DS21
Z-01

「對於近百年的中國史，應聚集人材，分工合作地去做，消除無組織狀態。應先作經濟史政治史軍事史文化史幾個部門的分析研究，然後才有可能作綜合研究。」

——毛澤東：「改造我們的學習」

總編輯委員

徐特立　范文瀾　翦伯贊　陳　垣

鄭振鐸　向　達　胡　繩　呂振羽

華　崗　邵循正　白壽彝

題記

感謝中國共產黨，感謝毛澤東主席！沒有中國共產黨英明的領導，沒有毛澤東主席偉大的民族政策底照耀，中國各少數民族人民翻不了身，像這樣的一部書也不可能出版。我還記得，在一九四三年，我編的一本關於雲南回民起義的小册子，題名作『杜文秀革命史料』的，被國民黨反動派底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留難半年後，不准出版，說是『挑撥漢回情感，妨礙抗戰。』後來我把這部稿子改編了，又把書名改題作『咸同滇變見聞錄』，好容易出了版。出版後，書底銷行也是困難的。在需要這書最多的地方昆明，是很難買到這本書的。像這樣的情況，在今天說，已恍如隔世。今天，我們的這部書，在編校過程中，隨時都在受着各方同志們底鼓勵和督促。大家不是阻難這部書的出版；正相反，是希望早一些出來，希望內容多些，編得好些。作爲毛澤東時代的一個回族歷史工作者，我眞感到一種說不出的光榮和驕傲。

這部書包含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雲南回民起義資料，又一個部分是西北回民起義資料。雲南回民起義，主要的是清咸豐、同治年間回民領導的起義。參與這一起義的，有漢族人民，有雲南底其他少數民族人民。西北回民起義，是清同治、光緒年間西北人民起義中的一個主要部分。在西北，和回民起義底同時，有太平軍和捻軍底活動，有不屬於太平軍、捻軍的漢族人民底反清活動，有和回民同一宗教信仰的撒拉、維吾爾等族人民底反清活動。把回民起義簡單地看作回民單純的活動，是不對的；把回民起義看作回漢兩

族底鬥爭，是更不對的。我們應該把回民起義看作中國人民進行階級鬥爭的一個形式，雲南回民起義和西北回民起義正是當時全中國人民反清鬥爭洪流中的兩支猛流。對於這一點的認識，我想，應該在這裏首先提出來。

這部書所包含的資料，正如舊時代底別方面的歷史資料一樣，最多的部分是統治階級留下來的。因爲人民自己留下來的資料不多，就不能不利用一些統治階級底資料。因爲要保留資料底眞相，使其便利於研究，對於統治階級誣衊回民的記載和詞句，如稱回民爲匪、在回字左邊加反犬旁等等，就不能不照舊印出來。因爲只有這樣，才能更好地暴露這些資料底反動立場，暴露統治階級底猙獰面目。我們研究這些資料，既不要爲某些資料中的花言巧語所欺騙，也不必爲某些資料中的無恥的詞句而激動。我們要沈着氣，冷靜地嚴惕地從各個角度來分析資料，對於這一點，我想，也應該在這裏說明的。

這部書只是回民起義資料編校底開始。爲了這一工作底順利開展，熱烈地希望讀者同志們多多地提意見，使這書再版時有修正的機會，使這書有出續編的機會。

最後，我還要感謝一切在實際工作中幫助我的同志們，我爲中國人民底歷史科學工作而感謝他們。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白壽彝在出版前記。

說明

一、回民起義底研究和這方面資料底搜集，現在只是才開了一個頭。爲了便利於初步的研究，本書着重在提供一些可能幫助讀者瞭解中國近代史上回民起義性質和一般過程的資料。因此，本書搜集的範圍也就着重在：(一)回民自己記載的東西，(二)某些零碎的，但是可暴露眞實的東西，(三)統治階級底官書或半官書，但是有系統的敍述，或是可以代替系統敍述的文件。另外，也有些東西，因爲未經刊布，恐怕日久遺失，借本書出版的機會印出來，但這一類的資料很少，不是本書底重點所在。

二、本書共分四册。前兩册是關於雲南回民起義的資料，包含道光年間的起義和咸豐、同治年間的起義。後兩册是關於西北回民的起義。近代史上的西北回民起義，是在同治、光緒年間。因爲這次起義，和順治年間米剌印、丁國棟起義，乾隆年間的蘇四十三、田五起義，有歷史上不可分割的關係，所以把關於順治年間、乾隆年間起義的記載，也選了兩篇，放在第三册底卷首。

三、本書排列的次序，略依史事發生底先後：總敍的資料在先，分述的在後，概括的在先，詳細的在後。

四、本書輯入的資料，都依原文照錄，但不保留原來的刊刻形式，有時候也對原文加以刪節。遇原文有衍文的地方，仍排入正文，在衍文上下，加上弧括號作標誌。遇原文有脫文，可依照文意補入脫文的地方，補入的文字也排入正文，另加上方括號作標誌。遇原文有錯誤的地方，把錯字還排入正文，另外把校正底字

分別排在錯字下面，排作小字，並加上弧括號作標誌。有的時候，編校者也加上一些校語，校語是一律排作小字，校語開端底上邊並有一個圓圈排在行中，作爲標誌。

五、本書輯入的資料，原來沒有標點的，一律加上標點，原來不分段的，一律分了段。因爲本書包含的字數較多，標點分段的辦法前後不一定能完全一致。本書在這一工作上努力的方向，是企圖幫助讀者在閱讀時能增加方便。儘管對於一個標點底使用先後不一致，但如果在不同的地方採取了不同的用法，而是對於讀者更方便的，本書也就這樣辦了。

六、本書在每一種資料前，都冠有簡單的題記，說明這一資料底主要內容、作者、版本。如係傳抄本，儘可能說明本子底來歷。有時對於一種資料在研究上的價值和本書所以輯入它的用意，也有所說明。

七、本書在編校工作中，由於理論水平和歷史知識水平底限制，經常感到許多困難。對於一種資料的看法，對於某些段落底劃分，對於某些句子底標點，對於某些連續在一起的人名地名底區別，都經常感到不容易決定。到後來雖都決定下來了，但不一定沒有錯誤。希望讀者同志們在發現錯誤的時候，能告訴本書底編者。他的通信處是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轉。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白壽彝記。

這是杜文秀底大元帥印，見 Emile Rocher 所著 La Province Chinoise du Yün-nan 後封面和正文前扉頁。據 Rocher 記，印是黃金製，重八十六兩，長寬厚各約十公分，但這裏的印却是長方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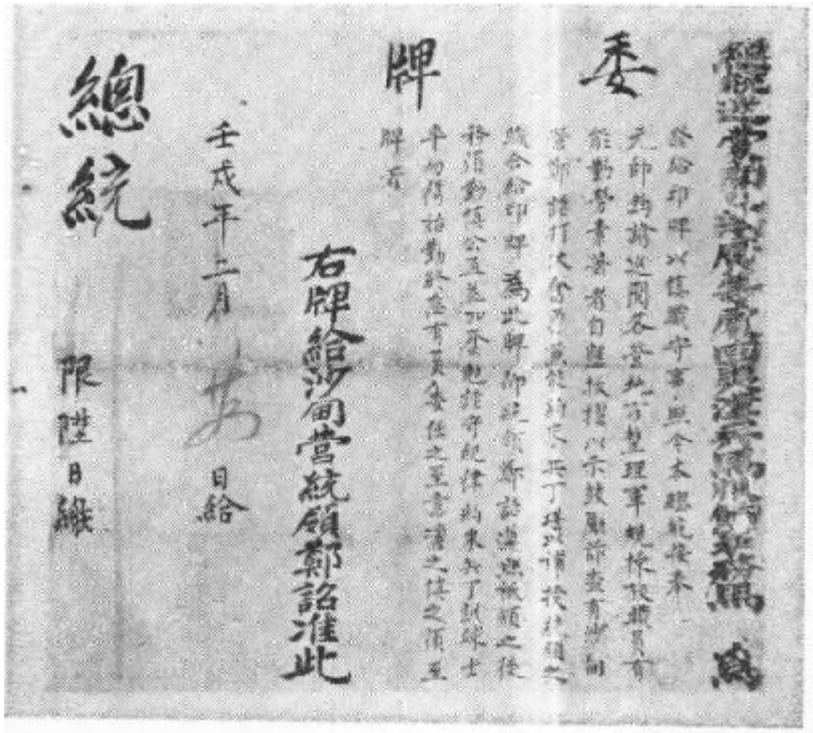

這是起義軍底委牌。文中"元帥"可能是指杜文秀。"壬戌年"是同治元年。白壽彝藏。

回民起義資料叢刊總目錄

題記
說明

第一冊　雲南回民起義（上）

杜文秀底大元帥印（圖片）
起義軍底委牌（圖片）
永昌府保山縣漢回互鬨及杜文秀實行革命之緣起
永昌府志卷二十八
大理縣志卷八
辯冤解冤錄
飭提馬文昭奏懇猛緬廳文武官員謀殺回民案被告人證札
緬寧回民叩關稿
永昌回民檄文
耐庵奏議存稿卷十一卷十二

李文恭公奏議卷十三卷十四
滇西漢回事略
雲貴奏稿十卷
他郎南安爭礦記
滇亂紀略
咸同野獲編
滇垣十四年大禍記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五十卷

第二冊　雲南回民起義(下)

杜文秀刊寶命眞經卷一前的扉頁(圖片)
杜文秀刊寶命眞經卷二十四葉十七(圖片)
楚雄丙辰抗變事略
咸豐十年庚申楚城陷碑記
騰越回民檄文
武定事略

武定州紀事
婁分事略
建水回民檄文
五塘詩草
新興河西紀聞
曉諭滇垣紳民
昭魯紀聞
滇西變亂小史
致杜文秀書
覆楊振鵬書
管理軍政條例
帥府佈告
誓師文
興師檄文
重修趙州城碑記
覆大司衡楊榮等書

復大司平馬興堂書
致劉仲鴻書
上杜公書
趙州飛來寺重修功德碑記
杜文秀統屬職官題名錄
杜文秀統屬重要人題名錄
杜文秀統屬各大司題名錄
聯額錄
鶴慶紀聞
元謀紀聞
騰越杜亂紀實
廿我齋遺稿
滇南雜記
給示勒石
瑞記書稿摘要第十三本
清咸同間雲南回變紀聞

蒼洱悴貳
咸同貴州軍事史
滇南回回總掌教馬公墓誌
原任湖南提督馬公雲峯傳
馬負圖私記
梯月馬公行狀
碌雲紀事稿
從軍紀略二卷

第三冊　西北回民起義(上)

『紀事』原稿底一葉（圖片）
國朝甘肅再征叛回記
平回紀略
臨潼紀事
征西紀略四卷
平回志八卷

紀事

平定關隴紀略卷一至卷六

第四冊　西北回民起義(下)

左宗棠底佈告（圖片）

平定關隴紀略卷七至卷十三

秦隴回務紀略八卷

守岐紀事

多忠勇公勤勞錄卷三卷四

陝甘劫餘錄

賽冰室野乘卷一

戡定新疆記卷一至卷五

西寧軍務節略

陶廬箋牘卷三

陶勤肅公奏議遺稿卷五至卷八

回民起義資料叢刊第一冊目錄

題記
說明

雲南回民起義(上)

杜文秀底大元帥印(圖片)
起義軍底委牌(圖片)
永昌府保山縣漢回互鬬及杜文秀實行革命之緣起……李元丙 一
永昌府志卷二十八……劉毓珂 二
大理縣志卷八……周宗麟初修 楊德滇重校 三
辯冤解冤錄……趙清 四
飭提馬文昭奏懇猛緬廳文武官員謀殺回民案被告人證札……桂良 六
緬寧回民叩閽稿……佚名 八

永昌回民檄文……佚名 九七
耐庵奏議存稿卷十一卷十二……賀長齡 九三
李文恭公奏議卷十三卷十四……李星沅 一三九
迤西漢回事略……韓捧日 一七五
雲貴奏稿十卷……林則徐 一八三
他郎南安爭礦記……佚名 二四九
滇亂紀略……張濤 二六三
咸同野獲編……徐元華 二七九
滇垣十四年大禍記……馬觀政 二九一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五十卷……奕訢 三〇三

永昌府保山縣漢回互鬬及杜文秀實行革命之緣起

永昌府保山縣漢回互鬬及杜文秀實行革命之緣起，記道光二十年以後的回漢衝突，回民不斷地遭受迫害，以至發展到杜文秀聯合回漢反抗滿清的革命。文後有『附敍志書之失當』一文，文前粘有致中國回教促進會滇支部函一件。現在，附文照錄，兩稿置在附文底後邊。

作者李元丙，永平人。他在民國二十年作此文的時候，已七十一歲。據他說，本文是他根據幼年聽到漢族長老目覩當時事變者底傳述，來寫的。

這是一個原稿本。是盧振明同學、周繼廉同學在昆明正義路禮拜寺內的一個破紙簍裏檢得的。我編『咸同滇變見聞錄』曾把本文收入，加上了標點，分了段。

白壽彝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北京。

永昌府保山縣漢回互鬨及杜文秀實行革命之緣起

前清時，永昌爲府治。其同城首縣曰保山縣。城內分爲五區，東、南、西、北、中，謂之五城。城外分爲七哨，各有名稱。

道光二十年前後，縣屬漢民中多有燒香結盟爲會者，是爲香把會。其哥弟稱呼，仿照哥老會，惟不與哥老會混合，而另樹一幟。其所抱宗旨，以橫行妄作爲能。數年之內，凡強悍少年，勢豪劣衿，互相效尤，城鄉各地其成八處，是爲八把香哥弟。每把香內，有大爺一人爲首領。城內有莊大爺，南門外有耿大爺，金雞村有孟大爺，板橋街有萬大爺，沙壩街有寸大爺，皆威勢賅人，而以板橋之萬大爺萬燊尤爲特甚。每次出外，必仿總督（前清各省有總督，爲最大之官。）儀衛，坐八人明轎，而以光祿寺迎神之金椅明轎爲之。坐虎皮，踏金獅，儼如天神。前後擁護五六百人，皆各執兵器。而轎前有提手鐲者四人，如迎神之禮。其狂妄不可盡述。地方文武官偶有相遇，官皆避道，不敢攖其鋒。其後雲南全省騷擾，慘遭殺戮，漢回各死人數十百萬，皆發端於此八把香之哥弟也。

保山縣漢民中，諸事鬼神之迷信最深。每年陰曆三月二十九日，爲五嶽大帝大會之期。先二日，用八人明轎，恭迎東、南、西、北、中、五嶽帝像，至萬壽亭院中安置。（萬壽亭俗呼「皇殿」，即供「皇帝萬歲」牌之處。）召僧道多人，誦經叩拜二日。於第三日，即二十九日，由萬壽亭迎五嶽像至城南諸葛營東嶽廟，大舉祝釐。迎時必經過本

城之同豐街清眞寺門口。是時清眞寺內常有回教學生一二百人。每遇迎五嶽經過之時，念經學生站立寺門外觀望者常有數十人，均輕視漢教行爲。內有不安分者，不惟妄言譏誚，且取口嚼之甘蔗渣、果子皮殼等物，遙擲五嶽轎前裝神排隊之人，五嶽前必有裝扮作神將，騎馬之人。以資戲笑。遂招迎神者及旁觀漢民之憤怒。始則口角，繼則鬬毆，今年如是，明年復然，遂成仇怨。雖有曉事者，請求教經師長，於迎神日，將念經學生鎖閉寺中，不許外出，無奈每有刁惡強橫者越牆而出，滋事不已。屢經漢民控告，經保山縣官嚴究，曾將極兇橫之回民馬有德籠治斃命。然而逞兇滋事者，仍不息也。且常自謂「攻擊異教，有功無罪」等語，而不知釀成滅種滅族之禍卽由於此也。惟肇禍之來源，當歸咎於授經之師長，蓋授經師長教授不良之故也。授經師長曾有「攻擊異教，有功無過」之訓。

又因龍泉門外有龍泉寺，寺有所謂轉輪殿者，俗言人死後由此轉輪託生。故每逢陰曆七月十月在此做會，凡少婦喪夫者皆往哭其夫。常被回族中輕薄少年戲謔，致招漢族人責罵，遂致口角之後，繼以鬬毆。

道光二十三年，互鬬尤烈。馬有德被籠治斃命，卽在此次。漢回之仇恨因而愈深。於是香把哥弟遂有屠滅回族之意。

道光二十五年，有金雞村人沈盈，常在鹿塘廠爲廠大爺，受其師鐵帽子之傳授，有邪術，能避槍砲彈。八把香哥弟遂公舉沈盈爲總太爺，以屠滅回族爲事。竟能蠱惑官紳，結爲死黨。所以永昌府知府、保山縣知縣、永昌協副將、永昌協中軍都司，均出與沈盈印結一紙。結內言稱：「永昌全體紳民公請沈盈統率團丁，屠滅永城回子。有本府、本協鎮、本縣、本闔府文武各官負擔責任。屠滅後，若有上司懲究擅殺之罪，由文武官一力

認咎，不使沈盈並（承）受罪罰。沈盈係奉命而行」等語。沈盈得此印結，密由金雞哨（即七哨之一）挑選壯丁三千人，於九月初二日二更時至城下，用繩索掛於城垛上，援之以登。先由城內紳首密令漢民以敬門神爲名，焚香門上爲暗號，通夜無熄。該壯丁等但視門上無香之戶，即破門屠殺。不分老幼男女，殺絕乃止。搜掠財物，乃其餘事。計慘殺城內及南門外（南門外爲中城，乃五城之一，又稱之五甲。）回民，一千三百餘戶，計八千餘丁口。漏網脫逃，躲匿山林，約數百人。三日後，地方官遣人四方招呼，令各回家，而漢民仍欲盡殺不留。於是保山縣官乃令此殺餘之人盡入縣署棲止，保其餘命。其慘痛難以言述。

至道光二十七年，漢民於刼奪兇犯之後，又起二次屠殺。不問城鄉及他處考生過客，但是回族，即行殺戮。被殺者較前次更多。是年值考秀才之期，凡來應考回人皆被殺。凡在保山地之回族不能倖免。其避居各縣署者，經縣官閉門保護。該漢兇等遂放火焚署，使縣官越牆以逃，而縣署灰燼；反誣回民情急自焚，以卸其咎。署中回民或死於火，或死於殺，莫可倖免矣。此城內回民被屠殺之緣因事實也。

至於鄉中回民被屠殺之緣因，則起於板橋街。板橋共有住民一千二三百戶，回民約三百戶。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內，有二少年，一回一漢，在北津橋唱歌。回少年唱有「稻草綁秧新接舊」之句。漢少年即向回少年言曰：「我唱一句對答你。」遂唱曰：「回子趕猪公領孫。」於是回少年以其言戲踏回族，遂與口角，繼復鬬毆。是時漢民香把弟兄勢焰正張，常思尋衅，即借此逞兇不息。而回族中人多不達時務，亦屢次抵抗不讓。致使漢民羣起攻毀，拆毀回民房屋，不許回民居住板橋。回民無可如何，急赴保山縣署喊稟求救。當經保山縣前往彈壓。其如該漢民不惟不理，且故將屋上之瓦片土塊拽於縣官頭上，縣官遂不敢彈壓而回。於是回

民以官不能保護，遂決議往求助於雲州回教。適遇雲州回教有綽號大白象等八十餘人最喜滋事，遂即來助。方至保山界外，而板橋回民遵官紳勸諭，願即和息。旋遣人往擋雲州諸人，求其勿來。無奈雲州諸人以勇敢爲能，定要一戰而後返。遂進攻金雞村，與沈盛等交戰，不能勝而退去。所經過之地，曾有被其燒搶者，又有刼擄官兵之事，致和議不成。而屠殺回民之慘，不分城鄉，莫由以免，皆由此雲州回教釀成矣。

當初次回民被屠之後，有丁燦庭、木文科、杜文秀、劉義等赴京具控。經道光皇帝飭雲貴總督林則徐統兵赴保山勦辦漢民。

道光二十六年正月，林則徐統兵方到楚雄，忽有陝西回民藍姓等八十餘人作亂，殺死彌渡巡檢司，佔踞彌渡城。林則徐即據此具奏，謂「漢民中有好人，回民中亦有壞人。」遂改「勦辦」爲「分別拿辦。」

林則徐統兵駐永平，行文永昌文武，擧解被告諸人，至永平審辦。於是永昌文武擧解屠殺回民之兇犯五百餘人，由保山縣派差三百名解送，幷由永昌協帶兵八百名護解前往。又有迤西道帶兵三百名，至牛角關接解。豈料漢民竟號召十數萬人至牛角，將囚籠打破，改作滑杆，將各犯抬至金雞村，大擺宴筵，演戲作樂。一面糾衆入城，搜殺回民，行二次屠殺。但見回民，即殺。因縣署前次保留之數百人經縣官保留在署內，署門緊閉不得入，遂放火燒焚縣署，署內回民一網打盡。後反謂回民情急，焚燒縣署，希冀卸罪。如永昌府志書所言多有摭拾粗飾之詞。其實回民焚燒縣署，即其一也。

當漢民刼犯之際，永昌協官兵八百餘人及保山縣差三百人皆不敢聲息。惟迤西道向之好言安慰，勸其勿刼犯人。該漢民等謂其袒護回民，即惡言呵罵。有轎夫勸其勿罵官長，該漢民等即將此轎夫殺斃，幷殺

死西道之跟丁一人。

既而林則徐聞犯人被劫，乃作大言恐嚇之告示數十張，發貼永城內外通衢，謂『再不聽從拏辦，定必統帥大兵勦辦，則玉石俱焚，雞犬不留』等語。於是沈盈等會議，欲抵抗又恐不敵。而沈盈又恃文武官給與之印結，縱有罪應歸文武官負責，遂首遞先聽拏辦，以致回黨之人均聽拏辦。惟狡猾者先期遠逃，亦有多人。計拏解至永平審辦者五六百人，在永平正法者二百餘人，充軍邊遠者二三百人。當林則徐審問沈盈：『何敢屠殺多人？』而沈盈遂呈出文武官給與之印結四紙，供稱：『係奉文武官命令而行。』林則徐呵之曰：『汝一民耳，敢殺如許之人！文武官他們已了官，你能不了命嗎？』遂斬沈盈。

彼時，保山共有回民三千餘戶，除曾被殺絕者不計外，下餘未殺者，勒令賤價將產業全數售歸漢民，不許在內地居住，勒令遷居潞江外官乃山居住。而官乃山在潞江西岸，烟瘴之地，僅有少數膽小柔懦者前往，其稍有剛氣者則不願前往。僉言：遷往烟瘴之地，是欲滅我種族耳。遂各散往他方。其流離失所，無家可歸之慘狀有不能筆述者矣。其因衣食逼迫，流爲盜竊者，間亦有之。由此之故，遠近各屬遂多有屠滅回族之舉動，攻殺紛起。楚雄辦廠之隨安人遂有見回即殺之事。麗江有張正泰，率領數千人到處屠殺回族。所有麗江、鶴慶二州縣之回族已無噍類。惟劍川等處幸未盡滅，然被殺者已不少矣。

當斯時，回族朝不保夕，聊生無所。而雲南大吏復以威勢逼迫，惟有拚死奮鬬以圖暫存之一途。於是杜文秀等於咸豐六年佔踞大理。乘衆文秀爲總統兵馬大元帥，漸次攻取並招撫。所以迤西各屬皆歸附之。文秀因思『漢回互鬨起於細微，實由永昌文武官並雲南大吏釀成屠殺之慘禍，而殃及全省。咎多在官，而不

在民。』遂宣布革命，締結漢回爲一體，但與滿清奮鬬，恢復中華。其宣布文曰：『可恨妖官，興漢滅回，致互鬬之禍連及各屬，民不聊生。本帥一秉大公，連回漢爲一體，豎立義旗，驅逐韃虜，恢復中華，翦除貪污，出民水火。』等語。此係聞之先輩傳言，有此數語，不能記其全文也。

自宣布後，卽以優待漢民爲政。所有漢民皆得各安生業。漢族中之紳士、舉、貢、生、監，皆授以文職，治理民事，或參贊軍務。且改用明朝衣冠，留髮不剃，所以表示恢復祖國之意。故迤西漢族紳士三百餘人，公送匾額一方，文曰：『一人定國。』並送對聯一付，文語遺忘不記。此卽文秀實行革命之一證也。爲其能優待漢民，得漢民之服從贊助，乃得以一隅與滿清相持致十八年之久。後因用人失當，將領不和，雖兵力遍及三迤，而省城不能攻下，致根基不固，僅十八年而覆亡矣。

因其起於漢回互鬬，漢族終不能坦然於懷。故其興盛則贊助之，及其衰敗則反叛之，結果則掩其善而揚其惡。各屬志書傳記盡出漢人之手，掩善揚惡，亦勢所必然者。況其部下將領士兵每有粗暴橫行之徒，擾害人民之事，在所不免，致漢人痛恨，遂恨及一族。故各屬志書傳記，多以『叛逆』『猓逆』稱之。其實行革命之舉，遂無有言之者矣。由是觀之，粗暴橫行之爲害，豈小乎哉！噫！後之回族當以前車爲鑒，不可自恃勇猛，以血氣用事，貽禍同族，殃及子孫。後悔又何及耶！

以上所述，係予少年時聞之保山漢族老前輩之言，乃目覩其事者。故紀錄之，以爲後世之警語焉。

附紱志書之失當

杜文秀逝亡後，清室復興，當然以文秀爲反逆，固無足怪。當時之官紳抱定忠君之義，自當以盡忠君主嚴誅反逆爲盡職。遇有革命之人，則必以『反逆』『賊寇』稱之，且有誅之惟恐不速之意。至於乃祖乃宗，乃君乃父，被清人殺誅之慘狀，固早忘之矣。故前清光緒年間，孫中山先生運動革命之時，人皆以賊寇稱之，未有不痛斥其爲大逆者。蓋君主專制之民，但有奴隸性，而無國民性，只以盡忠君主爲要義，稱君主爲聖主，遂至認賊爲父而不知其非，置國家民族之恥辱而不顧，反以殘殺同胞爲光榮。雖由利祿薰心所致，亦由奴隸性深入腦海以致其然也。

查前清雲南各屬重修志書，所載漢回互鬬之事，多主於一偏。凡言回族之事，必太甚其詞以痛斥之。言漢族之事，必隱短諱長以光大之。而尤以永昌府志爲最難憑信。道光年間，漢回互鬬之慘禍實起於保山縣城鄉內外之八把香哥弟，屠殺城內及南門外回民一千三百餘戶於一夜之內，計殺八千人之多。遂致影響及於各屬，激起各屬回漢皆有互鬬之慘劇。是八把香哥弟實首惡罪魁也。清光緒九年修永昌府志纂修者皆漢人，遂將八把香哥弟種種暴惡完全隱匿，毫不言及。且改造事實，謂『屠殺城內回民是西道羅天池之委員恆文，因查得城內回民爲外匪內應，遂盡殲除之』等語，藉以掩其屠殺回民之惡行，並誣加回民以通匪之罪。其實，是時除香匪哨匪之外，無所謂外匪也，（當日八把香哥弟，政府謂之香匪，又謂之哨匪，謂爲七哨之匪也。）有回民丁燦庭等之京控案及各衙門之存案可證。至於痛斥回族之處，未有不太甚其詞者。即以一『回』字言之，必加以犭旁；凡書回族之事，必書『回』爲『狪』，以污辱回族爲快事。其心地之狹，仇恨之深，亦可見其一斑。而其書之不足信，亦愈明矣。

夫志書之作，非僅爲記事也，而實有勸善戒惡之意，使後之讀者有所警覺而生勸戒之心也。是當效董狐之直筆，尤當效春秋之褒貶，斯爲得之矣。豈宜主於一偏，逞刀筆之利，誣人以自誣，使失其勸善戒惡之意，又何貴乎此志哉？想當日主筆者必皆碩士鴻儒，講道德，說仁義之倫也。何其見地之狹耶！寧不可惜可嘅歟！

民國二十年秋，永平儒士七十有一叟李元丙述敘。

〔附致中國回教促進會滇支部函〕

省支部會長會員諸公鈞鑒：

頃聞前歲有人調查杜文秀之事，經支部函令各分部調查，未知曾否查覆？元丙不揣愚昧，爰將所記錄緣起一册，寄呈前來，希爲查核轉致，是禱。

此篇係少年時聞之漢族中目覩其事之老前輩，言皆確實。乃依次敘述成篇，欲以遺之後輩，藉作前車之鑑，並作警誡之資，所以樸實直敘。近聞省垣有重修通志之舉。設有調查杜文秀之事，必自各屬志書入手。而各志書未必從實詳敘，必仍主於一偏，不以杜文秀之專爲革命。愚意此緣起一册似可請求口口口口鑒核斧削，轉致調查處，以資參考，使杜文秀革命事業，不致湮沒。

可否之處？仍祈酌奪施行。專此，敬請

公安。

永平縣同教李元丙謹啓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永昌府志

永昌府志，是劉藩珂等在光緒十一年重修的。共有六十六卷，分作十四綱，六十六目。其中有一綱，叫作武備志。武備志有三目，其中第三目是『戎事』。我們現在收入的這篇東西，是『戎事』目中的一部分，是其中自相聯接的一部分，在原書卷二十八。

這篇東西，是站在漢族地主階級底立場上，用編年的體裁記述道光二十三年到同治十一年間雲南西部的回漢鬬爭，特別是永昌及其附近的鬬爭，着重在歪曲地說明回民怎樣應該對屢次的『起衅』負責任，回民起義軍是怎樣地沒有紀律以及怎樣地被鎮壓下去。

因爲永昌在雲南回民起義過程中的重要性，和這篇東西在敍述上的具備首尾，這篇文章仍是有它的參攷價值，所以把它標點了，編入我們這部書裏。段落是原來有的。『回』原作『狪』，『文秀』原作『汶秀』，『國春』原作『緺春』，都照舊保存，使讀者更能看出原作者底立場。

白壽彝記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永昌府志卷二十八

道光二十三年癸卯，七月，永城猓民糾衆，與漢民互鬬於龍泉門外。漢民傷者甚衆。城內罷市。知府陳楠生緝其首惡馬四荷包，籠治解釋之。此永昌漢猓起釁之始。

二十五年乙巳，六月，順雲猓匪大白象、九坎貓，率黨四百餘衆，直攻城北金雞村。村人沈聚成，率鄉民力戰，殲之。是年四月，猓民在板橋唱曲起衅。張世賢等糾衆，將漢民張占魁殺斃，復潛往順雲勾結外匪數百，潛伏於上村八大彎等處。板橋武生張五德偵之，赴城密報。猓匪知其謀洩，於路截殺之以祭旗。遂焚燒樊家屯寨上，進攻金雞村。經村人沈聚成擊敗。城外猓民，遂挈眷衝夜逃出江外。七月，猓匪悉聚猛庭寨，進攻思母車，焚燒枯柯街、陶家寨。又進攻大田壩丙麻，世職高朗戰死。進據東山蓮花寺。都司楊朝勳、守備潘惠楊及兵丁百餘人，俱被掠。

八月，迤西道羅天池、委員恆文，帶兵至永。見外匪猖獗，城內猓民數百戶遙應之，遂調集兵團，於九月初二日，將城中內應，盡數殲除。郡城賴以得安。道委被議。永昌協副將常景運，自縊於署。

十月，提督張必祿、南道周澍，帶兵至永。時猓匪沿邊燒殺，由東山竄至小松寨。騰越鎮標游擊朱曰恭接仗，戰死。練目沈振宗，率鄉團力戰陣亡。烽火相望，內外戒嚴。提督張必祿率兵往攻，極力督戰。自巳至未，斬馘一百餘級，賊始奔潰。

二十六年丙午，三月，賊首張富、黃巴巴，率黨千餘，攻滄江橋。守備趙發元、外委楊廷佐，死之。趙發元，本趙州回籍，奉委守江橋。賊以爲同教，多方招之，不從。遂暗渡上游，圍攻生獲，支解之。並挖其心。乘勢焚掠沿江村寨。

四月，猓匪由飛石口進攻官坡。都司繆志林、把總趙得和，率兵往禦，死之。

五月，猓匪焚燒右甸，進攻大麥地。都司韋成喜、守備嚴方訓、把總解澐、金龍，率兵往勦，接仗於烏鴉河，先後戰死。賊勢愈熾。鶴麗鎮音德布往援，力戰，擊破之。

二十七年丁未，猓民丁燦廷、木汶科、杜汶秀、劉義，先後赴京具控。羅列永郡士民二百七名，分別首要，奉解赴省對質。時猓匪沿途刼殺，行人畏懼。迤西道王發越，至永催解。擇其首列十餘人，起解。冬十一月，城內漢民吳楚、周際岐數人，因其父係應解者，遂夤夜赴金雞村，密商之沈振達等，私自傳集鄉團數千，伏於官坡，將起解之人刼回，並入城搜殺猓民。彼時猓民情急，遂焚燒縣署。

二十八年戊申正月，總督文忠公林則徐，奏調滇黔兩省官兵，分布進勦。時值猓匪竊據彌渡城，遂攻克彌渡，率師駐節永平。漢民懾服，自行縛獻。復委員查拏，分別懲辦，共四百三十餘人。遷猓民於江外官乃山。改置永昌協守備，分駐永平。

咸豐三年癸丑，貴州苗叛。調永昌協都司賀朝崗帶兵三百，順寧協千總郭恩榮帶兵三百，往黔助勦。後郭恩榮撤兵回滇，隨提督褚克昌，攻鎮南州猓匪，陣亡。永昌弁兵歸家者寥寥。

四年甲寅，猓匪竊據大姚、姚州。調永昌協副將福兆，帶兵五百進勦。至鸚鵡關，賊衆突至，圍數重，糧盡汲絕，親殺坐騎餉士。衆心激奮，遂沖破重圍，斬馘數百，賊始潰。隨同提督，圍攻姚州，賊困極求和。提督主撫，遂撤圍

放賊。凡賊之劑悍者，悉竄入大理。

五年乙卯，迤西夷民明雖聚撫，暗實懷逆。大理、永平一帶，時出劫殺，道途阻塞。赴省鄉試士子，皆透道由雲龍回永。

六年丙辰，八月，逆首杜汶秀陷大理，自稱總統兵馬大元帥。遠近夷匪皆應之。保山縣周錫桐，奉委往永昌安撫。至漾濞，爲賊黨劉洵所殺。知府吉廉，委舉人盛毓華招募鄉勇，以爲左翼長。令練目魏銳等，進攻永平。至桃源鋪遇伏，陣亡。

七年丁巳，杜汶秀遣賊黨四出，攻陷大理所屬州縣。永平、順寧皆陷。委副榜周紹岐爲右翼長，招練復攻永平，駐防杉陽。委文生陸華庭進攻上江，兵敗，被賊將雙虹橋燒燬。三月，羊邑妖人胡正才，自稱得天書，煽惑愚民，以藥迷人。從者千餘，跳躍若狂，相撲東城門。知縣官正伍，督兵開城攻之，斬馘無數。生擒數百人，次日皆醒，盡釋之。本府吉廉旋故。知府潘如棟到永。

八年戊午，周兆岐率鄉勇攻官乃山。杜汶秀遣僞將軍陳老蠻，率賊數千，由順寧繞道潞江援之。周兆岐遁歸，死者數百人。七月，周兆岐復率勇進攻順寧，陣擒賊首僞將軍馬得廣、盛毓華。攻永平，未克。賊進據杉陽。

九年己未，迤西州縣淪陷殆盡。副賊蔡七兒，久攻緬寧未下。時各屬逃難至永者無數，米價騰貴。凡軍餉皆籌自民間。賊氛日熾，民力愈疲。

十年庚申，二月，知縣官正伍陞署永昌府。專委盛毓華總辦軍需局。周兆岐遂率親隨數十，往四川投効。五月十三日，盛毓華令尹棟等襲殺施甸細匪。賊之精壯，悉遁入烏土寨，與賊首李老九合攻陷姚關。棟目車美

戰死。鄉勇楊得升擊殺賊將丁錫恩、閃大漢，賊始稍卻。是年，副賊蔡七兒攻陷緬寧。卽先遣降將何二裹紋率賊攻永，進據東山。文生李宗有運糧，遇賊陣亡。賊至麥場寺，經鄉團圍攻，斬之。

七月，賊攻施甸。永昌協副將福申、都司張樸率兵往援。練目蘇來連敗賊於大寨山邑寺。九月，賊大至。把總杜發戰死。賊陷施甸。援兵退屯保場。

十月，杜汶秀遣副賊僞將軍陳老蠻、朱定南、馬尙殿，率衆數萬，由永平渡滄江，分三股入寇。連營百餘里，直據城北葛里村、漢莊、城東打平寨等處。烽火晝夜不息，合郡大震。十一月初八日，昆明人矣增譽，親率鄉團大破之，斬馘萬餘級。衆賊驚潰，墮巖投江者不可勝計。

十一月二十日，賊由施甸進攻保場。副將福申，遁回辛街，旋移駐金雞村。時城鄉方擬各調團練，往施甸攻賊。二十四日黎明，潰兵進城，因隙殺斃盛毓華兄弟五人。仍以周兆岐之胞弟周翹甫，與前任吉本府之子奎譜，辦理城防局。

十二月初一日，貢生韋履鈞，率武生張必元、練目陳兆，大破賊於由旺、毛家村，斬獲千餘級，遂恢復施甸。時僞都督蔡七兒，復遣黨段成功圍攻施甸。先是副將福申遁歸，民無鬬心，勢若瓦解。貢生韋履鈞，在由旺教讀，見賊逼近，率鄉鄰子弟急擊之。賊無備，竟大敗，悉遁入爲土寨。

十一年辛酉，雲州 逆僞揚威都督蔡七兒統賊數萬，由耿馬、鎭康入寇。鎭康土司刀悶晟圖禦之，戰敗遠遁。賊屠夷民數千。灣甸土司景福保禦之。賊圍攻之，遂降。正月二十一日，陷施甸，隨陷蒲縹，勢如破竹。逃難者蜂擁而來。副將福申與司局者並不籌戰守之策，賊遂長驅大進。

二月初八日，賊由羊邑直入，無一人防堵。遂據辛街。南方村寨，望風奔潰。烽火四起。村寨糧蓄，盡以資賊。初十日，麗生張世祿義奮，率本村鄉練數百擊賊，戰於大楊屯外，賊勢披靡，因無後繼，力盡陣亡。十二日，矣增舉統城哨民團數千擊賊，戰於水碓。自巳至酉，頗有斬殺。因糧匱乏，及晚各散。十四日，賊攻諸葛營。時副將福申出駐諸葛營，仍半籬莫展。且富者吝財，貧者憜力，各分畛域，糧米不准搬運，賊至即奔。賊遂直至城脚西，紮搭坡騰陽會館，東攻大堡子城南一帶，連營百餘座以困城。城中百姓咸登陴固守，誓之以死。

三月十八日，郡人李鳳祥、李鳳呈，率北山鳳溪人六百名來援。由東山進攻，一擁直前，連破賊營十八座，陣斬賊目蘇萬斗等數百人，銳不可當。賊望風披靡。奈團練並不同力合擊，伊遂憤激撤回。賊復合圍，攻益急。

四月，辛街人宋萬春，見賊勢甚衆，副將福申駐紮西山擁兵自衛，知府官正伍移居北門預爲遁計，（宋萬春）遂結黨十餘人，謀獻城。事洩，百姓爭殺之，分啖其肉，守志益堅。

五月初三日，城黨緬寧人何遇椿，率賊黨八十餘人，由東門外營中乞降。當事者正值招兵之時，收之。令其進城，駐守南城要隘。

六月初七日，賊分兵由後山透攻西山營壘。副將福申棄營遠遁。賊由西北邊東，四面圍困。是夜，當事者謀夜遁，百姓截留之。時糧絕，盡殺牛馬而食。殭餓者纍纍，民無變志。城外哨張堯等率衆降，賊令招安東南方。

六月二十二日夜，緬寧人何遇椿，由城南鐘樓引賊入城。守陴者巷戰。天明，賊四至，城遂陷。副將福申、知府官正伍、守備楊志遠，預遁。知縣魏厥祓執。典史陳景賢、千總蕭寶、曾得培、把總李德明、景榮，死之。紳民婦女殉難者，一萬有餘。

七月初二日，賊陷板橋，死者甚衆。隨圍攻妻賢村。招降，不從。賊怒而屠之，死者數千人。碧硐村、金雞村，各處皆降。賊由河灣攻雲龍舊州。卸任永昌府潘如棟被圍，朝服叩北自經，其長子媳亦自經。副將福申、知府官正伍、守備楊志遠，擄赴大理，皆降。各授僞職。賊復惡而殺之。賊首蔡七兒，令賊目僞將軍馬幗洗招安百姓，復逼索城內投誠銀十萬兩，城外投誠銀數十萬。選壯丁數千，遣寇景東。違者多遭殺戮。

八月，副賊馬成，率衆進攻騰越。先遣人往說降。潞江安撫司之胞叔，廩生線如綬，募練拒賊於江岸。其姪線子章暗降賊，潛渡賊衆，如綬敗走，其妻女皆溺江死。賊分股攻龍陵，練目張安戰死。文生趙廷颺，率衆降。同知秦炳章，及文武官弁，皆降。賊復併攻。騰越總兵明慶、騰越廳周力墉，開城迎降。中軍游擊施化庸、司獄張紹平，死之。

九月，蔡七兒赴騰越，殺保山頭目人數十。遷龍陵猓衆於永城，令其弟蔡發春守永。

十一月，騰越監生劉光煥、薰國紳等，由古勇起兵拒賊。蔡七兒親往攻之，中鎗而死。聞者快之。

十二月，賊將蔡發春回雲州，令僞中郎將馬幗春守永，追逼投誠銀。執李鳳祥之父李德普下獄。

同治元年壬戌，正月二十一日，李鳳祥弟兄募鄉勇數百人，夤夜攻入永城，欲劫其父。賊奮力巷戰，不克，退駐板橋。時賊衆聚騰越，馬幗春守永，百姓不堪其虐，遂咸助李鳳祥。於二十四日夜，悉力攻城。賊死據城垣，弗克。二月，賊黨蘇萬科、段成功等回永合攻。李鳳祥遁入曹澗。賊掠北方村寨，焚燒殆盡。

四月，逆將蔡發春回永，與馬幗春等互鬬於城中，相持月餘。時蔡逆逼索民間投誠銀十餘萬，爲馬幗春、段成功、蘇萬科等瓜分。蔡發春憤，與之鬬，弗勝，仍回雲州，遂自往寇普洱。是年，永壩爲賊蹂躪，耕種俱廢，米貴如

珠，人相食，死者枕藉。癘之瘟疫大行，屍骸徧野，遭亂者未有如此之甚。

二年癸亥，馬幗春逼調民壯數千，往寇資川。令賊黨沙幗與、布萬全、龔萬科守永。副賊馬富科、馬成喜等，與馬幗春有隙，竟逗遛在永，搶擄焚燒，數日始定。

三年甲子，二月，李鳳祥率衆攻永城。部將孫萬貴等乃入城，潛衛樹鳴，裏賊七晝夜。是月，施甸人仃迫朝，亦糾衆攻施甸。經賊將馬清擊散，率衆來援。賊將段成功亦由騰越來援，內外夾擊，李鳳祥、孫萬貴皆遠遁，賊大肆搶擄。斯時猶逆李幗綸據蒲縹，馬清據施甸，自如桂據官乃山，雲州賊據永城，各不相統。李鳳祥屢次無功，進退無常。郡人或從賊從漢，各不相顧，自相仇殺，民不聊生。

四年乙丑六月，賊首馬幗春回永，率衆分三路攻李鳳祥於城北山崗。孫萬貴伏於乾海山頭，擊敗之，擒斬無數。十月，杜汝秀遣僞大司寇李芳園、僞信武將軍馬長華由雲龍杉陽，進會官乃山賊烏土寨賊、雲州賊，分五路，大舉攻山崗。李鳳祥等分守山隘，賊圍攻數月不下，解圍去。賊築城於濫田壩，謂之永保城。

五年丙寅，三月，孫萬貴率衆往攻施甸。賊將馬清迎擊之於沙子坡，力戰陣亡。部下王聯陞代領其衆。是年，杜汝秀調馬幗春、蘇萬科、段成功等，往攻楚雄。以僞大司馬楊德明守永昌，以僞大司空李幗綸守騰越，僞大司令馬清守龍陵，僞將軍安從貴守永平。餘賊盡調赴大理，欲寇省城。

六年丁卯，委員李玉堂來永，同軍功王祖佑弟兄，約衆赴騰越。會劉光煥等意圖恢復，擊賊於緬箐。李玉堂陣亡。時劉光煥奉委，代理騰越鎮，李鳳祥代理永昌協。賊之強悍益往寇省，苛派軍需，搜括壯丁，備極慘酷。百姓不堪其虐，人心思奮，遂各存倒戈擊賊之意。

七年戊辰，二月，軍功王祖佑等破賊於張控山，克復潞江，攻破鎮安所，進取龍陵。

四月，彌渡人楊萃由省反正，間道至永昌，招集練勇，襲破城東打漁村，據之。李鳳祥亦襲破北沖賊營，連破濫田壩賊城。兵紮碧碉村、金雞村，進規永城。

九月，杜汶秀遣僞靖南將軍安從貴，援龍陵。王祖佑弟兄大破賊於平戛。十一月初八日，遂克復龍陵，斬僞參軍趙廷颺，僞將軍梁麟魁降，龍陵悉平。遂移兵攻烏七寨、官乃山等處，皆克之。

八年己巳，正月，杜汶秀澄賊將僞大司武馬牟玉，蠡指永平民兵萬餘，援永昌，攻金雞村。軍功王聯陞，大破之。賊之援兵悉入城。賊復併力攻板橋。都司劉德安禦之。

三月，軍功王聯陞率兵千餘駐諸葛營，築壘於城西營盤山，以窺城中。賊悉精銳攻之。王聯陞來援，力戰陣亡。部下王發生，代領其衆。

十一月，賊嬰城固守。糧餉，盡驅城中居民於城外。卽賊黨中之老弱，亦盡逐之。凡城牆內外隙地，盡種雜糧，以爲久遠之計。

九年庚午，正月，賊悉力攻諸葛營。開地道，積柴籠，以避鎗礮。晝夜進攻，營幾不支。都司劉德安率衆赴援，盡焚其柴。賊計阻，爲之奪氣。

三月，軍功王誠由施甸率衆萬餘，前來助攻。旗幟徧野，聲勢甚壯。惜不協力攻賊，反與李鳳祥、劉德安互鬬，竟無功而遁。時兵戈日久，農桑俱廢，米珠薪桂，餓殍徧野；兵無統屬，各肆搶劫，殘暴更甚。

四月，賊將段成功在省反正，至雲州復叛。率賊萬衆，由順甯，進攻姚關，困王誠於墩子，復據烏七寨。王祖佑獨

力難支，告急於李鳳祥。令李鳳呈、劉德安、杜秉陽，楊崇仁等分兵往援，大破賊於施甸，賊潰歸順甯。

十年辛未，李鳳祥率衆圍城。七月二十四日，賊將楊得林，越城降。由太保山引兵入城。賊首楊德明、馬年玉，皆降，永昌悉平。時圍城將及四年，賊亦懈，惟於城脚要隘，築一碉，以五六人守之。日則進城，留一二人看守。李鳳祥之弟李鳳呈攻克雲龍，回永，值得罷懈，始傳會各營，同時進攻。賊碉一時俱潰，賊始懼請降。

十一年壬申，永昌府鍾念祖被任。因劉德安跋扈而殺之。是年，民大饑，野菜田螺皆食盡。

五月初六日，總兵李維遞、副將徐聯魁、參將劉興、都司王誠等，奉督憲李檄，率師恢復騰越。時賊首僞大司空李幗綸據騰越。總兵李維遞率衆攻之。數月，開地道，崩城。賊棄城，竄入烏索。副將徐聯魁追蹤圍攻。總兵蔣宗漢復率兵助攻。賊悉竄入雲峯山，盡殲之。李幗綸逸出，都司丁槐擒斬之，騰越悉平。

大理縣志稿卷八

大理縣志稿三十二卷，民國四年周宗麟等修，民國六年周宗洛等重校。全書分綱十二，目六十四。十二綱中，有武備一門。武備有三目，軍事是其中的一目。這裏錄入的這篇東西，是軍事目中自相連續的一部分，在原書卷八，是楊德溥負責重校的，對初修本曾大有改訂。

這篇東西，是站在漢族地主階級立場，記述嘉慶、道光以至同治十二年雲南西部的回漢鬪爭，特別是大理及其附近的鬪爭，說明鬪爭底起原、演變、和回民底最後失敗。對於回民是有很多的誣衊，但在漢族地主階級底記載裏，還是比較『公正』的，並且裏面也有些別處見不到的材料。

因爲大理在雲南回民起義過程中的重要，所以把這篇東西收進來。標點是新加上去的。除了『楊玉科西征之偉烈』小題下的段落是重新分劃外，其餘的段落都是原有的。

白壽彝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理縣志稿卷之八

回族煽亂之原因　滇回舊亂，肇自嘉慶道光，而猖獗於咸豐初年。自陝甘亂定，回黨亡命入滇，與滇民結，時謀報復。辛巳歲，晏寧道光元年，雲龍白羊廠回民，因廠利搆隙，聚衆戕殺漢民。雖經官制止，禍未燎原，而亂機隱伏，久而必潰。至戊戌歲，十八年，有緬寧之亂。癸卯歲，二十三年，有永昌之亂。乙巳歲，二十五年，永回丁永年揚言報復前仇，殺漢民四十餘人。順寧回張富等，糾順雲、蒙化、永平、雲縣等回人千餘，分據保山之上村。丙午歲，二十六年，張富復於永昌糾千餘人掠順寧。至瀾滄江，殺守備趙發元、外委楊廷佐，及營兵數十人。又攻撲大麥地，殺都司韋喜、守備嚴訓方等。復往蒙化，傷南澗巡檢丁未歲，二十七年，姚州回燒殺白塔街，燬民房三千餘間，傷男婦千餘口。戊申歲，二十八年，彌渡回叛，四出焚掠。回民借詞報復，蓄意倡亂。而永昌回杜文秀、木聯科，則以慘殺無辜，京控。乃以林則徐爲雲貴總督，親詣查辦。時瀾滄江橋已被永昌哨民毀斷。西道羅天池被困在永，文報久不通。則徐抵黔，檄調貴州威寧、安義兩鎮兵，各一千名，昭通鎮兵二千名，剋期赴永昌順寧，分布指定要隘駐紮。檄提督張必祿，進駐永平。則徐師次普洱、彌渡等處，回擁麻老陝爲首，修壘抗拒。大理城守營都司先往查，被禁。則徐在途聞警，移軍過彌。遣牌官持令，攜刑具入賊壘，拘韋中魁至軍前訊辦。既出，即督軍攻勦破壘。捕其兇悍首要，懸誅之。逮節制大理，則先遣派之張必祿及各鎮，已將各屬隘口分軍駐紮，全爲嚴密。滇回亂黨，至是已如居狂獮，不敢妄逞。則徐檄各郡縣，將廉得滋事各匪首要，按名捕解。並刊發示諭

數萬紙，宣布「祇分良莠，不論漢回」之號令，威信大著。計解誅妖言倡亂之匪馬成龍、大白象、白文龍、朱伞福等七百餘人；梗頑聚衆，慘殺多命之匪沈聚成、沈正達等九百餘人。嗣偵知蒙化不法之回甚多，移節按辦。回目馬爲龍、米萬選、馬鳴玉，邀蒙化麗張錦、迤西道王發越爲之懇求，願獻兇逆，乞分良莠。獻誅馬鐵虎、馬長興、黑牛七等數十人。西事平。是役也，順雲、永蒙回匪蜂起。全滇之回，因保教，皆暗助之，將成大亂。則徐成算在胸，指揮如意，卒能鋤莠安良，大申國憲，不動聲色，未百日而禍亂悉平。吾國近三百年來，一人而已。

大理回變一　壬子歲，奕訢咸豐二年春正月，回弁楊長壽、楊騰雲等，陰蓄川陝回衆數百於城內四牌坊禮拜寺，日購薪米。市人見而疑之。廉得其聚衆狀，以報。提督巡道，命都司和鑑、知縣吳世涵往覘之。甫入寺門，楊騰雲等倂力狙擊，鑑遂被戕。世涵稍後，幸免。提道愕惑，不知所措。城幾陷。知大理府事唐惇培，便宜調營兵圍攻。火其寺，斃騰雲等二十餘人，禽楊芳林磔於市。餘賊仍逸。

大理回變二　乙卯歲，五年冬，楚雄回與臨安漢民爭南安州地之石羊廠鑛，相仇殺。回民據姚州謀亂，紛擾各地。提督文祥率大兵往攻大理，武備空虛。各路回民謀陷之。其一：回首馬復初，布散流言，謂省垣之妥福、妥壽既誅，巡撫舒興阿命勦滇西回方八百里。回衆聞之，乘機蜂起。迤西各回，更助人備貲，齊赴楚姚。大理遂騷然不靖。其二：文軍至楚，賊之紛擾三姚者，經各處團練擊退，圍之於鎮南靈官橋及姚州城內。賊糧盡援絕。回之狡者，詣文祥乞撫。文祥嫉團練數破賊，驕不可制，許之。各團憤曰：「吾儕拚若干頭顱，始困賊於此。今賊集垂破，轉縱虎還山。如有後患，無與我輩事也。」遂譁散。賊行至普洱，戕官兵三百餘。沿途刼掠入蒙化，遂同謀陷大理。其三：祥以標下回兵三百餘礙攻勦，遣歸大理城守，轉資寇助，爲賊內應。

檢回勾通外回陷大理　丙辰歲，六年八月，大理回賊杜萬榮，以張正泰遂殺北路回民爲藉口，陽助求官保護，陰實聯絡黨羽。遂命陝回藍金喜據清眞寺，使朱長生佩帶軍械，刼上關稅房。以武進士馬名魁據下關，截阻往來公文。城鄉漢民大駭。旋奉官示諭，漢回合團互保。於是城內漢回，各在街口立柵，互相防備。八月初八日，北鄉民團赴城點名。軍械窳劣不堪，有以鈍柴刀接竹竿爲長械者，回民見之絕倒。出城歸時，見店鋪貨物，輒刼取，回民尤輕藐之。至暮出城者，鄉回遂要路截殺，乘夜刼燒漢村。初九日，南鄉回衆繼之，官弗能禁。城內漢回士民，均奔走各署，籌保護策。回首藍金喜等，見火光逼城，率亂黨持械尋鬬。回兵李茂林、胡文藻、王元等，先向參府領軍庫鎗。初十日丙正，漢回巡邏，遇於西門，各放槍砲。回人先縱火燒西城暨西門內民房，衙市大街皆被火。李提魁、李茂林、黃金印等，首刼軍裝庫，隨擁入參署。參將懷唐阿，先仰藥死。時道府見回亂勢成，集兵團協力助勦。而提道兩署，被賊圍之數重。郡城南北，消息不通。十一日，守備李占先、千總李炯元、李家惠、武生楊經文，率營兵援提署。知縣毛玉成，率民團援道署，皆弗達。武生楊剛及趙雲壽，率鄉團戰於西門，剛中砲斃，雲壽退保府署。而前據蒙化之回衆千餘，自下關攻入城，（關首皆有聲、劉燦邦，戰歿。貢生段復元、文生楊其眞、李根亂、武生張距，戰於陽南塘觀音塘，皆弗利。）賊燄愈張。十二日，回中有穆洪者，向充道署承差，導回衆入署。西道林廷禧死之，并戮殉焉。署中執事及漢民避難其中者，死以千計。往援民團，僅將其七十乃翁救出。時回據西、南二門。漢民守東、北兩門，與賊鏖戰七晝夜。檄調鄧浪等團援助，皆弗應。適海東募練三百至。回正窮蹙，而蒙化回馬金保、馬朝珍、馬春林、馬天有等，糾合趙州回衆，入城以應。十七日，玉成分兵二隊。以民兵一隊戰其南；自統海東募練戰其北。甫抵柱香書院側，回將所虜漢民首級擲出，海東練兵見而驚潰。南路民兵往援，縣令毛玉成已戰

致於書院大門外。十八日，兵圍擁知府唐惇培出走賓川，府治遂陷。士民死者數萬。滇亂自此不可弭矣。

按是役也，當城內各街閉市立柵自守之時，文武官能開誠布公，親臨彈壓，令民間各去柵木，如常開市，各街口堆卡添兵，日夜巡邏，禁止聚會，民無戰地，或可暫息禍端。乃計不出此，日傳漢回紳耆，盟誓釋疑，敷衍塞責，至於兇作。林雖殉城，而難辭養癰之咎；唐雖出走，而容有可原之詞。方各郡騷動，惇培知回亂不可遏，議出積貯，發軍械，整鄉團，並檄張正泰入城守禦。林道則感回言，弗之許。至事不可爲，惇培乃率所部錢局砂丁團練數百人，護送太和縣令眷屬，渡洱河，走賓居，赴省乞師，卒於道。及回據上下兩關，文祥始分兵回保府城。所遣之鶴麗鎮總兵福陞，無膽無識，抵賓川，即逗遛不進，賓城旋失。惇培久任大理，年已七十餘，且病跛，然幹略素優。大府果從其言，檄事非不可爲，何至糜爛若此！

張正泰聞變援大理　正泰，昭通人，鶴麗鎮標千總，素有勇略者也。當回亂初熾，適由安徽撤歸。遂稟義勇，助勦姚州、鶴、麗、劍、鄧浪。回民疑忌，謀殺正泰。事洩，正泰捕諸回殺之。及聞大理警報，率兵南下。鄧浪回齊往抵敵，大敗不支，悉奔檄城。九月十三日，張由上關進發。次早丑初，集衆直搗北城，分兵圍四門。馬金保倡率悍回數十，繞南城下，拚死抵抗西南一隊。正泰軍無紀律，回乘懈四出截擊。正泰不能遏止，遂大潰，退駐鄧川德源城。先是各屬回黨精悍，被圍於姚州，久不得出。嗣遣神仙保馬員周等，詣文祥投誠，乞宥免姚州困獸之誅，願獻歸檄回佔踞之地，請撤大兵旋鎮。祥以其脅屬現陷居大理，急欲見好於賊，遂撤姚州圍。於是垂斃之兇頑，如蔡發春、陳義、楊德明、劉綱、馬天有、寶文明、馬春林等，率黨千餘，竟趨大理。趙州馬名魁，永平馬騗良、朱開元，蒙化馬朝珍、馬金保等，各據城響應。正泰見勢難進取，退歸鶴慶，大理遂久爲賊巢矣。

回衆擁立杜文秀　楡蒙回既據有大理，遠近回民皆響應。禍亂既大，不可收拾。藍金喜、馬金保、馬朝珍、郎七以摸馬良、杜萬榮、馬名魁等，皆自矜有功，各不相下，欲自取得魁率，而握大權。回中之有識者議，以「諸人互爭雄長，將召釁端，應齊集同人，大開會議，徵取意見。有能識略適衆，可當大任，爲衆議允諸者，舉之。」時與議者，多以戰鬬爭殺，攻城掠地自誇詡。獨杜文秀嘿然。厥後，乃曰：「欲做大事，必須收拾人心，不宜專尚威力。且漢衆回寡，尤須重用漢人。」衆皆欽服。沙謙尤韙其議論。謙，原名呂濬，賢統人，有才略。被楡城虎衍某，因小節，勢迫使去，逃匿磨皇莊沙九家。娶其妹，從其姓，繼其教。逐出而復仇，回教幸爲軍師者也。　遂聯和衆議，於九月二十五日，築壇於校軍場。推拜文秀爲總統兵馬大元帥。授蔡發春爲揚威大都督，總各路軍事，馬金保爲中軍將軍，劉綱爲平東將軍，陳善爲鎮西將軍，馬良爲平北將軍，朱開元爲平南將軍，藍金喜爲奮勇將軍，楊德明爲左翼將軍，寶文明爲右翼將軍，馬天有爲前軍將軍，馬朝珍爲後軍將軍，張子經爲總理軍機正參軍，馬國忠爲總理軍機左參軍，馬印圖爲總理軍機右參軍。其餘文職，爲參軍、參議、參謀、主政、主簿、司務、首領等；武職爲都督、將軍、中郎將、翼長、領軍、指揮先鋒、統制等。旗幟尚白。宣布遙奉太平天國南京之召號，革命滿清，改正朔，蓄全髮，易衣冠。田賦征蠻米，除丁銀。訴訟速審判，禁羈押。民多便之。又分其兵籍曰衙，有大理衙，上八鄉衙，永昌衙，江迤衙，迤東衙，蒙化衙，六省衙等。旦復授馬名魁、馬驃良、趙長興、馬騰霄、馬祥麟即福寧三等爲都督。柯里莊回教武舉王國安，違反不從，殺之。文秀，永昌回教。丙午歲，因永昌案偕木聯科等兩次京控得直，爲滇回所信仰。後僑居彌渡。楡城既陷，始由下關入城與議，爲衆所欽服見推者也。於是趙州、蒙化、永平、雲州、順寧、龍陵、賓川，皆相繼失陷。

董家園趙雲壽發攻大理城　太和義民趙雲壽、張福吉、李根香，避亂海東，志切復仇。集太和勇敢士，創立義

與營。與賓川諸生董家蘭合謀，請於張正泰，願率義勇渡洱河，西與回戰。正泰許之，助以軍火。八年七月初一日，家蘭率太趙義勇張疇吉、李根香、李光裕、李延、李和生、楊飛豹、董占元、王安平等，會合正泰勁旅和耀曾楊天佑等，航洱而西，進營新溪邑及石嶺沙村，以牽回勢，回殊疲敝。新溪邑者，瀕洱河西岸，距大理北三十里，背水爲營，足以制餓死命者也。時趙雲濤等探知城內空虛，計掘地道於東城下，埋火藥二棺，約期引砲轟城。火發時，城傾數丈。前路選鋒登城，而舟師阻風，不得濟。賊驚起混戰。我軍復退，保新溪邑大營。

張董之敗　初正泰率師進攻大理，電馳飆舉，一鼓南下。賊畏之如虎。及兩次敗歸，計無所出。令其部將康春林守鄧川，而自引兵歸鶴慶，以勒索軍費，失衆望。以躭溺聲色，失軍心。其部將王選文、楊舉，自鄧川引歸麗江，與之相抗。當是時，王楊窺之於北，回衆攻之南，鶴慶危如累卵。而正泰日以演劇爲樂。己巳春三月，知州吳樹梅卒，吏目幹君元代之。正泰輕焉。君元銜而謀殺之。陰結正泰仇者，先盜其軍械。令所部張瑜等刺殺之，並殺其父都司張鴻勳。其弟張裕泰，偕將校康春林、宋時盛、姚得勝、楊雙桂等走大理。杜文秀各授以都督將軍之職。回聞正泰死，無顧忌，悉力北攻。先是董超二軍被回酋陳義圍於新溪邑營者年餘，猶堅持以扼回吭。及王楊與張有隙，引兵歸麗江，康春林守鄧川失利，董急馳援救。戰於白馬登，中流彈死，敗績。鄧川浪穹隨陷。新溪邑大營孤懸檢境，軍火餉糈久無接濟，遂相繼淪陷。戰士死逾千計。

褚克昌西征之敗　克昌，雲南縣人，勇略冠時。當馬凌漢圍省垣幾陷，自武定游擊任率練勇，由富民孤軍血戰，力解省圍。時省垣驕悍練勇充斥，搶刼頻仍，大府不能制止。克昌入城，戮何有保等悍練數十人，各軍肅然。內患既靖，省城賴以保全。後以累功至雲南提督，率師西征。滕任提督皆駐節鎮南。克昌至楚雄，欲聯合楚勝

堂進兵，固省軍不能分顧西舉也。詎料楚團紳庸昧，不諳時勢，以爲強力充足，自失長城，志得意滿，不受提督遣調，因是卒底於亡。當克昌抵楚時，西回已竄擾沙橋，合圍姚州月餘矣。克昌輕騎赴沙橋督戰，不利；赴姚助勦，亦無功。於是帶親兵十餘名，間道冒險，突出普淜龍馬山，發給被脅漢團免罪牌千餘張。西路漢兵喜。克昌至，簞壺爭迎。各屬志士荷戈來歸者，以千計。被脅從者，皆易回幟爲漢幟，奏武關大姑者一帶，先響應。沙橋姚州兩處回衆，開後路已盡易漢幟，乃撤圍，奪路退歸雲縣。克昌留中軍參將李發明守鎮南。自率所部陳開榜、張福保、王有才、楊有才，尾追至雲縣城下，分道合圍。令張玉柱、楊有才，進攻彌渡紅岩，悉下之。回掌教馬復初在澂江，恐西回不支，密促馬如龍、楊振鵬等東南回十三大營，由新興、易門、祿豐、廣通，竄擾楚雄，斷楚軍後路。楚勝堂團練高天策等，戰歿於小腰站。西道宋延春，請提督回援。時雲彌正圖進攻，前敵喫緊，兵不能撤，告急書日夜五六至。克昌率親兵數十名，赴楚督剿。而楚勝堂仍抗違，其團練不受節制如故。克昌無兵可戰，隨帶親兵數十，出駐三家塘。楚雄旋陷。時蔡發春已率雲州、順寧、緬寧、蒙化悍黨三萬餘，出彌渡，楊德明、馬金保率黨八千餘下紅岩，於雲南縣會合。雲彌戰事告警，克昌星夜奔馳赴前敵，與十倍於我之賊連日大戰。勇將張福保、楊有才、陳開榜、王有才，皆先後陣亡。仍激勵戰士，日夕苦戰不息。惟前敵戰士，皆太、趙、雲、賓及迤西各地之百戰餘生。其父母妻子，歷年播遷，多流寓楚雄、鎮南等地。逮聞楚鎮被馬如龍攻破，家小失陷，人心瓦解。剛勇者奮鬬而死，含忍者偕行以散，事機日危一日。副將張玉柱，守備孫占魁，皆以營降賊。千總周士偉、周棠、楊鍾裕，營死堅守，營陷皆戰死。克昌見事萬不可爲，乃率軍數百，退保賓川。副至賓川之十五大營，皆被寶文明、馬春林、及雲彌得勝之各路回黨，攻陷大半。克昌所駐之大新村營，獨堅守。月餘，賊衆集者日衆，所部死傷日

多，猶奮迅堅持，不少挫。有孥請克昌突圍走永北再圖大舉者，克昌以身膺專圖，統兵勦賊，雖非戰敗，而後路被斷，全軍挫衂，身死分也。開壁踰壕，突圍，手刃十餘賊，死之。時辛酉秋八月也，年四十有九。是役也，克昌由省出師，兵不滿千。行抵鎮南，各路難民中之久經戰陣者，風起雲從，如歸而至。趨臨前敵，爭先效命。以故旌旗所指，勢如破竹。未及一月，前鋒已拔紅岩回巢。彼時賓川、雲龍、永北、麗江、鶴慶、劍川、永昌、騰越，均尚保全，咸預備屆時聲援。西回恇懼窮蹙，日憂卵盡，大理指日可下。乃巨酋馬如龍率東南死黨，襲斷後路。卒因根本有失，人心不固，功敗垂成，遂致全軍盡覆。如龍逆賊，罪浮於文秀萬萬矣。於是各圍首之在楚雄者，如宜良李芳元、趙炳南，澂江洪志舒、晏興齊，路南毛得勝、張福等，皆率其所部，舉李芳元爲長，降文秀。至大理，授芳元爲總理行營軍務大翼長，餘各授職有差。

迤西州郡之全陷　西征褚軍，皆大理等各縣義勇所集合，其室家悉僑居楚雄鎮南等地。惜當功在垂成，大理將下之時，倏焉後路被襲，根據地意外失陷，人心不固，遂致全軍覆沒。至是，賓川既陷，西回遂以尋甸回虎應龍爲前凝將軍，桂春亮爲都督。及寶文明攻永北，以陳義、馬金保、楊德明，及姚得勝、張裕泰等，分道攻鶴慶、劍川、麗江，以楊榮攻雲龍，先後皆陷之。蔡發春之大股既合東回，全覆褚軍，仍西返順雲，整兵進取永昌。時文秀已命陳義由永平進永昌東路，楊榮由雲龍州進永昌北路矣。陳義本永昌回，兇狠無匹，啣丙午、丁未之仇，爭先進攻。庚申冬，越瀾滄入境，至官坡。蔡發春、楊榮兩路之師均未至。永昌以哨練夾擊。陳義大敗，死傷山積，退歸永平。踰月，蔡發春之股，一由右甸、施甸攻南路；一由猛廷砦、大小田壩攻東路，兩路逼永昌。楊榮亦自曹澗、瓦窰，攻北路入境。永昌孤城堅守，經歲無援。至辛酉六月，遂陷。發春復攻騰越，陷之。至是迤西二十餘郡縣，

全爲回有。蔡發春雄略爲諸回冠，將大有爲。彼因諸部將於永昌城破時，刼掠過甚，一日召集，申誡之。曰：「財色爲挫人志氣最毒之物；襲國大事，而志在搶掠，亡滅無日矣。茲與爾等約：漢人多而回人少，安可自樹大敵！今後禁止虐待漢人，且必須重用漢人。且從此各地蠶糧薄銳，休兵三年，兩路進軍，規取西蜀，繼收黔省，輕滇垣東南兩迤。後更屯糧，嚴守邊境。又再蓄養三年。且於此三年之中，揀選思力精細之人數百，分道深入緬地，學語經商，查探道路。風土人情既熟，然後仍出師兩路，取緬得手，再圖暹越，成一大國，即可自雄。」計當發春經營擘畫之時，蜀中之糜爛，緬國之腐敗，均已達於極點。果驟以滇西百戰之悍卒數萬臨之，其易如秋風掃籜耳。幸天心厭亂，發春殲於騰越之古勇砦。回部既失大將，羣雄不相下，驕淫自恣，日就寢衰矣。蓋發春英邁之氣涵蓋一時，財色不能動心，非尋常所能比擬也。

西回兩路之南侵　蔡發春既死，西回咸深梁壞之痛。所部之馬國春、馬得才、馬旭、段成功、馬天喜、馬德重、撒聯科、李國綸、安長興、馬清等爲尤甚。杜文秀與永昌回，則否。以發春嘗輕藐文秀及永昌回也。文秀至是亟欲使永昌勢力一圖發展。計東攻楚雄，懼侵犯馬如龍之權，或攖其怒。遂決計進攻思普。壬戌十月，以永昌回楊德明爲大司馬，率兵萬餘，陷景東南下。蔡得春由雲州率兵八千，陷威遠鎮沅，會師攻普洱。城陷時，得春中砲斃。德明進軍思茅，復遣馬敏功進攻他郎。文秀復遣朱開元據景東，楊榮攻磨嘉，皆陷之。未幾，臨安、元江、申有謀、田重興，諸路援軍大至。他郎、思茅、鎮沅、威遠，皆先後克復。會朱開元死。楊榮因所部疫死者衆，逃歸。申凱、尉遲崑，亦攻磨嘉景東，克之。文秀亟以浪穹李玉樹爲大營長，麗江張潤爲將軍，大股援普洱，換防駐守。後至甲子春，楊德明歸，以車里宣慰司所進二象至大理。未幾，普洱景東皆克復。玉樹、潤均入省垣。

回將陳寶之內亂　癸亥歲，同治二年秋，藩司岑毓英統軍攻鎮南，軍勢甚盛。前軍已奪鹽官橋、沙橋、英武關諸壘，至普昌河。中協楊振鵬攻姚州，戰亦獲勝。文秀遣右軍將軍馬得才，由瀾只南山三街，間道援鎮南，猝擊猛攻。毓英出不意，精卒皆在前路，不能調歸。連日搏戰，皆不利。旋中槍傷，遂遠歸楚雄。文秀陞授得才爲大司徒，又以驃騎將軍楊榮援姚州，以陳義及後丞將軍馬國富駐軍雲南縣，爲後援。榮誘正鵬擒之，解交陳義。正（振）鵬至，說義取文秀代之。所陳之策，適中義之所欲。並約駐楡典兵之寶文明至期會合。十二月二十四日，義與正（振）鵬至大理。文秀方預備接見。因所派前鋒操之太急，倉皇闖入，逢人捨刼，衙士急下重扃。文秀自後門出。適左軍將軍馬旭、平西將軍馬得重，先因鎮南喫警，由雲州順寧，應調率軍至。聞變，各領隊出援，保衛文秀，協力誅叛。正（振）鵬狡黠，先降順。圍攻兩日，義及文明皆逃。至下關，擒之歸，磔於市。文秀授旭爲大司闢，得重爲大司征。大理下關回教老巴巴馬復初，必欲成其在雲南擴張回教之志願，自是由省馳至大理，與文秀等籌議。謂：「省吏授東回重權，使同類相殘，此最毒之狡謀。吾儕應反其道行之。必使彼官吏等入我範圍，吾曹不可墮其術中。」密議多條，其經宣布爲人所知者，惟東西分界一事。西軍以鎮南、定遠、姚州、白鹽井爲界，東軍以楚雄、三井、大姚爲界。議定，復初仍以正（振）鵬東歸。當毓英進規鎮南時，並檄鍐大川、李占先，由大姚取白井，進軍賓川，規趙州；文占麟、崔正明、彭子祥、王遇春，進軍永北，規鶴麗。分道併攻，意圖大舉。文秀亦遣悍股，分道應之。乃以撫西將軍李國綸、左廣將軍劉應貴援永北；李芳元及平南將軍馬國春、定西將軍馬興堂援賓川。鏖戰數月，因鎮姚兩路大軍挫衂，鍐文兩軍均以最單之兵深入重險，且所敵之馬國春、李國綸皆舉貢中曉驍著名者，甲子歲三月，賓川仍復失陷。七月，永北城亦陷。文秀授芳元爲大司寇，國春大司戎，興堂

大司平，國綸大司空，應貴大司農。先是陳寶鈺亂之役，丙辰起事時各酋，因位置未得滿意者有多數人，咸與其謀。嗣因文秀走脫，期猝事敗，未及發露。至是，寶川永北各路戰勝，軍將返榆，舊事重提，方按其罪。殺大將馬春林、馬朝珍、馬國富，參軍王廷鑾、趙澤、張榮、段名薇等七人。

文秀走城之陽安　文秀於大理城之南偏舊提督署，並圍入民戶數十家，建造內城，復又大修宮室。閱數年，其工始竣。時僅有迤西五府地，而歷年用兵不已，乃大興土木，勞民傷財，不勤遠略，而步武井蛙之帝王，識者已識其識略庸陋，不能有爲矣。

楊玉科奪取鶴慶之奇功　官軍自癸亥鎮南、姚州、永北喪師失敗後，兩年無西顧志。西回亦因經歷陳寶之變，各路防範加嚴。麗江楊玉科，自張正泰被殺，領有義勇百餘，與楊汝芝、和耀曾、王天得等退保中維等地。至是偵悉鶴慶回撤劉綱調任軍機，將赴榆，代者右廣將軍米映山尚未至。玉科故驍果遒人，時思建奇功以示表異。於是由梓里石門關，星夜進。道遇將軍宋時盛，猝擊敗之，併有其衆。合計兵數，尚未滿五百。而玉科勇遒無前，視敵蔑如，竟越麗江，襲取鶴慶堅城，克之。時乙丑年十月也。鶴慶既克，將軍恍從天降，西回膽落。先是文秀因永昌李鳳祥等久踞西河之山岡，負固不服，遣李芳元、馬國春、李國綸、劉誠等分道進攻，破之。及鶴慶警報至，知玉科非尋常敵，且志不在小。於是分調山岡劉誠、李國綸得勝軍，暨楊德明、米映山、劉映貴等軍隊數萬，倍道馳援，分路進取。玉科已先遣衆入吳之錫，率勁軍扼松桂。至是親督勇將傅聯佩、田彰等嘗力拒戰。十一月八日，玉科左肩中砲傷，劇，退軍入城堅守。攻城敵軍，不啻十倍，晝夜鏖戰無休息。至十二月，力竭城陷，玉科突圍走中甸。聯佩、之錫、田彰皆死之。是役也，以百餘飢羸之軍，繞越數百里險阻之道，深入數千里督賊之

地，當敵寇蓄養全盛之時，克華賊注意防守之城，其戰略膽略早已震驚一時。雖因孤軍無援，未克早告成功，而偉烈英風，千載後猶令人景仰不置也。

西回大舉東寇之失敗　西回擁文秀據大理，奄有迤西全境者數年。丁卯歲，同治六年三月，總督勞崇光檄提督馬如龍攻鎮南，中協副將楊振鵬攻姚州，昭通鎮楊盛宗攻永北。師行數月，而崇光病歿。時西回守鎮南者爲馬得才，守姚州者爲撫西將軍馬應良，皆相持日久未下。八月，文秀遣劉誠、劉應貴援永北，馬旭由一二三街援鎮南。授楊榮爲大司衡，米映山爲大司勳，援姚州。如龍、振鵬皆未戰而潰。如龍棄軍實利械無算數。振鵬竟代表東回，與西回訂盟，約取省垣，規全滇，並擔任供饋糧餌，爲東道主。皆受馬復初之所指畫也。楊盛宗、和耀曾攻永北，亦挫敗。西回於是大舉東下。卽令馬旭、楊榮、米映山，由定遠進取琅黑鹽井、羅次、武定、富民、省北爲一路；大司政劉誠、大司令馬清、大司藩安長興、大司隸劉綱，取祿豐、易門、安寧、碧雞關、省西爲一路；揚威大都督蔡廷棟、大司平馬興堂、大司寇李芳元，及馬得才、馬得重、參軍奎譜，奎譜，滿洲人，本昌知府吉慶子。由大姚取元謀、祿勸、柯渡、嵩明、楊林，省東爲一路。馬得才戰死。馬得重中彈傷腿，旋順寧。惟楚雄爲總兵李維述扼守，不易得。西回惟大司戎馬國春兵最強，卽以屬焉。國春兵五倍。維述聲援斷絕，遂詐降，遁歸省垣。時東回已受文秀之命者，昆陽楊振鵬爲大司略，新興馬國樑爲大司成，田慶餘爲大司撫，澂江張元齡爲大司制，曲靖馬天順爲大司理，尋甸馬世德爲大司靖，悉舉所據地方響應。西回馬國春既得楚雄，隨陷南安、廣通，遂由易門、新興，合安長興，掠晉寧、呈貢，營省城南萬壽宮，爲一路。省垣至是孤立，危如累卵。先是馬如龍就撫後，率其黨楊振鵬、馬青雲、合國安、馬聯陞、馬榮、馬忠等盤踞省垣。所有政財大權，悉歸掌握。讒督藩司宋延春，俯首聽命

而已。岑毓英雖稍有兵柄，主客衆寡皆不敵，莫與頡頏。適馬聯陞因馬榮叛誅，深狐兔之痛，據曲靖以叛。毓英率師勦平之，遂經營曲靖爲根據地，與省垣對峙。時人目之，若行省焉。嗣因貴州豬拱箐，奉三省會勦之命，蜀黔游移，出兵遲。毓英師迅捷，先遣參將蔡標等，狙擊匪魁李開甲、謝聯甲，皆殺之。督將勇攻勦，數月蕩平。率所部副將楊玉科、張保和、何秀林、楊國發，參將鄧天貴、牛世有等，凱旋曲靖。正簡修飾旅，赴省先聲內患，適西回大寇省垣。馬如龍、李維述、岑毓寶日告急書數至。毓英偵悉如龍不甘居文秀之下，兩降無相當地位，因此不萌異志，乃覆書遣兵，節節捕盪。先清東路糧道，添兵保衛省垣根本。毓英進省，遣知府岑毓寶扼守楊林，總兵楊玉科大戰蕭家山。後乘勝克嵩明，降李芳元、蔡廷棟、馬興堂之衆萬餘。逮總督劉嶽昭統楚軍二萬圍尋甸，爲姚得勝楊榮所殺，一敗潰地，大局幾爲牽動。毓英遣玉科、毓寶、何秀林等東援，恢復所失營寨。得勝竄澂江，死守經年。楊榮仍回省壩。復遣楊玉科規復武定、羅次，爲迤西進步。各路回仍脅力攻城，毓英勗如龍併力扼戰。國春、馬旭皆中槍，先後死。圍省回，向以富民爲根本地。遣副將張保和，間道攻克之，諸回大窘。南路解圍。楊榮退祿豐，保後路。馬如龍縱蔡廷棟逃歸雲州，復至大理。時省壩回之死守者，惟西路劉誠等之土堆、紅廟、夏家寨；北路米映山等之馬村、岡頭、堡基，各堅壁而已。

楊玉科西征之偉烈　玉科既克武羅，旋收祿勸元謀，進軍鹽井定遠，皆克之。時楊榮踞祿豐，馬清踞安寧。毓英遣副將何秀林，克安寧，後圍祿豐。遣總兵李維述克楚雄，進攻鎮南，李分遣所部游擊王富有克廣通，游擊錢大川攻雲南縣。玉科軍已進規姚州，分遣所部參將王鍾祥、王鍾英，克紅岩彌渡，進攻趙州、蒙化；遣游擊董良知、董良弼克賓川；副將將宗漢進浪穹；參將楊玉培、段瑞梅進鄧川。毓英先已遣知府鍾念祖、參將和耀曾、

張潤、林守懷規復麗、劍。會鄧川人僞將軍雷耀龍、李占魁，以劍川城降，分軍圍鶴慶、下浪、鄧。鍊英又遣副將黃文學進規永北，副將李鳳祥、參將王灌佑、劉國安、規永昌，參將劉光煥、李珍國規騰越，知州孫偉望、參將楊林、禹光廷規順雲。初，己巳十月，玉科軍至大姚，將軍魯國祥以城降。而姚州爲馬金保、藍金喜堅守，久未下。玉科奮攻被傷，攻益厲。

庚午正月，楊榮自祿豐潰圍出，所部僅十餘人。晝伏夜行，越烏道入鎮南。逾日嚮夜，榮率鎮南守回，空壁大戰。李維進軍大潰，逗楚雄。越數日，榮復竄走入雲南縣城，仍率雲南縣守回出搏戰。錢大川軍復被大挫。二月初旬，榮間道入大理。時大理僅兩關之內無事，此外無一地無烽火，勢岌岌矣。榮至檄，毀家招軍，日備戰事。踰月，率衆數千，援蒙化，惡戰五六日。適王鍾祥病歿於軍，陷王鍾英營壘二百餘。惡燄遂復大熾。進擊彌渡之官軍，劉興、吳廷槐百餘營皆敗走。趙州李堂秀駐軍五、六千，聞風皆潰。榮追至雲南縣。錢大川圍縣城已踰年矣。至是亦敗走。榮遣奔逐北，勢如破竹。其前鋒已踰普昌河。鎮南回日夕待援至，將破圍出。李維進軍不能支持，楚雄省垣皆震動。時玉科已於四月朔日克姚州，威名大著。開警，率輕騎五百，星夜馳赴迎敵。榮聞風，止前鋒退。玉科與榮軍會於雲南驛。初戰不利，副將馮長壽陣亡。次晨，天未明，薄其壘，榮軍敗退歸，楚鎮之軍心始定。玉科因姚州餘燼未熄，復轉趨州。榮回攻趙州之下莊，賓川之向陽、挖色、雙郎各堅壘皆復陷。董良知戰於窩村，陣亡。復進攻鄧州，段瑞梅潰逃。蔣宗漢與榮將董飛龍戰於洱源之大松店不利，退守白土營，以扼要衝。瑞梅懼誅，往依之。張潤繼至。榮駐軍於洱源之長營，圍白土營三匝，將下。別遣將一由北衝，一由牛街，援鶴慶。此後，西向大權悉歸於榮，文秀僅擁虛位而已。八月，玉科率輕騎躡至北衝，誅中郎將那某，殲其軍，威聲大振，遂

克鶴慶麗劍雖垂危，而仍得保全。即南下解白土營圍，克洱源、鄧川，直抵龍首關。時黃文學軍亦克永北，旋陣亡於三川之東山營。玉科進軍攻喬后鹽井。文秀遣將馬福壽，由漾濞往援，至鐵鐵，敗歸。九日，克喬后，俘賊首楊占鼇解省。玉科攻上關，回將馬國璽、馬錫晉堅守未下。蘇英以玉科北路軍事十全得手，楊榮悍黨已受大[illegible]，鎮南已經克復，而滇蒙[illegible]楊剛營二軍助維遠軍，進攻蒲[illegible]，楊榮時援蒲化，出擊頗渡。李恒與戰即挫退至雲驛。榮楊兩軍出戰，亦不利。逾日，三軍聯合進戰，皆大敗。榮走姚州，李楊退鎮南。榮遂返軍路賓川，窺北路。並遣勇將董飛龍出龍首關，略鄧川，洪志舒馬榮耀出鳳羽，略洱源，為牽制聲援計。段瑞梅與飛龍戰於漏邑，象營敗走。次日，戰於桃樹灣，復大敗，將又棄鄧川遠遁。幸都司李應舉、魯國祥，中東兩路死守鼎去。將宗漢遣其將都司袁善由鳳羽率精卒馳援，奪回西路各營，鄧川乃未失守。洪馬攻鳳羽。宗漢奮擊，敗之。先是楊榮之前鋒入賓川，副將徐聯魁、都司高李九、知府楊福來、都司周國祥、彭子祥諸軍，屢戰皆不利。都司馬中杰被圍於老馬營，警報日五至。十一月十五日，玉科自洱源瞰墩大營率勁卒三百，兼程兩日抵賓川。時榮領全牌之大隊萬餘至。玉科聞警，勇氣百倍。中夜布置已定，未黎明薄其壘，十溢士決，再接再厲。率親兵緊逼榮之黑纛環擊。榮左右之。榮右，右之。辰巳之交，榮已左肩中彈奔，黑旗倒，全軍墨矣。是役也，榮軍挾銳而北，其數較玉科不啻十倍。自謂玉科軍滅，餘威不堪一戰，西遁山河指顧可復舊觀。不謂從此一戰，遂以成玉科之功烈。斬首千級，威聲大振。玉科軍所至，回人皆望旗而靡矣。十二月，移軍雲南驛，攻小橋，克之。將宗漢進攻永平曲硐老巢。文秀遣劉仁星馳救援。宗漢軍敗績洱源。

辛未三月，玉科攻克賓居老巢，回益喪膽。四月，李維遠軍攻彌渡。榮遣將迎擊，李軍又大敗。六月，有永昌楊德

明、馬年玉，將由雲龍竄大理之耗。玉科遣蔣宗漢進軍雲龍。八月，李鳳祥、劉國安、王應佑、合軍克永昌。楊德明等就誅。十月，玉科再攻龍首關。楊榮至關，大戰十餘日，罕有勝利。旋和議停戰。十二月，玉科遣宗漢、劉尙忠，與永昌府鍾念祖，會軍攻曲硐老巢。

壬申正月，並鴞口稻田各回巢，均克之，軍聲愈振，遂進圍漾濞。二月，李維述、錢大川兩軍，進攻雲南縣城。楊榮遣大司定馬天喜、馬榮耀、虎威軍楊德恆分道馳救。李錢軍將不支，玉科遣徐聯魁率勁旅數千援應。適楊榮所部之洱東敢死隊三百，逃歸聯魁部下，聯魁編爲選鋒，猛銳踔厲，臨戰所向披靡。三月初二日晚，選鋒隊攻陷城郭，遂克之。十四日，玉科親督各軍攻克漾濞老巢。四月，玉科督聯魁、董良弼、參將李福興、李應舉各軍，進攻洱東之雙朗、挖色、向陽、各堅壘，楊榮將渡軍東援。二十五日夜，西岸各舟水手，聯合駕舟，逃赴雙朗。是夜，雙朗營降。挖色、向陽回兵皆潰，逃入龍尾關。三堅壘皆克復。玉科進軍攻趙州城，及漢邑村老巢。李維述軍亦至，進攻華藏寺老巢。五月初一日，文秀及其婿蔡廷棟，率衆萬餘出關，至飛來寺一帶，拚死惡戰，冀解兩巢一城之圍。玉科軍鋒銳不可當，退卻。次日復戰，遂大敗入關。初五日晚，玉科攻克漢邑村。回將馬天喜棄趙州城，回黨棄華藏寺，皆遁歸蒙化之圍堙老巢。趙州克復。維述進軍規蒙化。玉科進規大理。初七日辰刻，玉科大軍至境，龍尾關天險不易入。蔣宗漢軍隊之越點蒼山，進壁打魚村者，雖已進入關內，而恇怯觀望，不及早猝攻關市，先被城內援關之馬榮耀軍截斷歸路，戰守失措，危在旦夕。玉科憤阻關外，相望不能援救。亟令李福興、及都司蘇開元、劉全忠等，率敢死千餘，由洱河尾泅渡過水，進關垣之東面登岸，攻蘇武莊回營，火其屋。守關回將董飛龍見火，遂樹旂焚屋，開關降。榮耀逃入城。玉科整軍入關，宗漢已率隊向城而進，長驅無人抵敵。前鋒

距城僅里許矣。龍首關回將馬國邊見下關左右地方火起，亦縱火逃遁，兩關皆同時克復。段瑞梅、魯國祥、李應舉各率所部入上關，直抵上下灣橋。董良弼亦由洱東率軍西渡，逼城東之柴村，背水而營。城回勢窮力蹙，計無所施，束手待斃。乃段魯北路之軍惟事掠劫，遷延不即攻城。南路蔣軍，亦惟搶掠，無戰備。楊榮偵知，遂三路出隊，決死猛擊。瑞梅等大敗至喜淵，宗漢敗至太和村。臨日，玉科督兵進戰，復敗。惟柴村一路，背水孤立，附近各村農民因是役勝負關生死，齊執鍬鋤奮力死鬬，卒得保全。是役也，一騎而潰，貪而怯；一困而奮，孤而勁。信乎理欲之界，生死攸關於兵事益著，無常勝無常不勝也。玉科軍入下關，大營即此駐焉。次日，小關邑等回營投誠，納之。初九日，玉科至其營查看，該營回預埋火藥於座下。玉科入座心動，急離座降階。回教之老牧師二人，迎前阻留，適申出刃行刺間，座下火藥轟發，玉科蹤捷跳免。十二日，李維述攻蒙化之軍又復大潰，數十營壘被掃蕩盡。告急音至，玉科星夜出關，冒大雨由趙州進發。十三日抵蒙，下午大戰獲勝。十四日再戰，盡復所失營壘。圍攻附城北關之回營，詐降驍將陳裕後死之。十五日，又進攻蒙化城，克之。十六日楊榮又大敗北路段瑞梅等軍。後十七日，三路南攻：西路之大井旁、磚窯，宗漢失營軍潰；東路段遂村、重邑村、徐聯魁之營亦失；幸中路都司楊發貴、劉全忠之南北經莊，死守不讓，榮乃退軍。二十二日，玉科軍到，督宗漢進紮七里橋，聯魁進紮呈莊下末，瑞梅等進紮頭鋪、洛陽、磚溪。南路軍步步為營進攻，回殊死戰。七月，克豐呈莊堅巢。八月，克兒珠宅堅巢。九月，克南五里橋堅巢。十月，玉科日夜四面環攻，克三塔寺、一塔寺、月街、北銀箔泉、東獄廟、南北滴樓、地藏寺、月溪鄉、甘家村、及南北河堰環城各堅壘。魯國祥攻甘家村，陣亡。回回男有馬仕成、何大麻子（失其名）等之永昌軍隊，陸純剛、岑有富、黃才廣等之廣西軍隊，經大府先後調派至楡者，在南路上下陽和、五里

橋等地，屢經惡戰，未獲一勝，死傷甚多。何大癩子攻五里橋，陣亡，徒損無功，旋撤調他去。環城各壘既經拔盡，郡城之援濟羽翼皆已罄絕，宜乎旦夕可得手矣。不謂城內皆百戰餘生，誓死抵抗。逮經李福興等迭開地道，四面環攻，東南東北城垣轟塌多處，官軍入城，於蓮花池、校軍場等處掘地爲營，尙復死拒。嗣至子彈告竭，食用俱盡，文秀乃召集楊榮等軍官暨牧師、耆老等布告，情願拚捨一身，以救數萬生靈，命榮等獻之投降。十一月二十七日，文秀了當家屬，偕同飲鴆畢，遂行至兌珠宅大營。玉科按問之，已舌強語澀，對答不明矣。戮其首，函解報捷。至日，毓英亦抵距二日程之紅岩也。榮等降後，玉科力保，各授以副參等職，以安回衆。毓英以書謝兒狡異常，終爲大患，先假給與頂戴，令楊榮、蔡廷棟、馬榮耀、馬國璽、易成煙、馬錫晉、馬仲山、馬祥麟、馬國慶、劉名楊、馬遇春、楊德恆、張星照等十三人，齎詣五里橋行轅謝札，悉駢誅之。大理平。其內，易成煙、劉名楊、皆四川漢人，馬榮耀、劍川漢人，楊德恆雲州漢人也。最可傷者，城北各峯漢人墳墓，概被段瑞梅之兵勇，因劫取碑石，毀盡。所盜碑石，悉以劍川婦女負之而去。

次年癸酉二月，毓英以維述攻蒙化之小團頭等老巢，半年未下，親督宗漢、和耀曾軍，克之。三月，玉科督軍克順寧。四月，克雲州。六月，維述、聯魁、宗漢軍克騰越。全滇平。是役也，馬如龍等以封豕長蛇，盤踞省垣，雲南全省慶爛，省會被圍三年，危在旦夕，滇事已不可問。毓英機權應變，發縱指示，知人善任，竟克告成大功，再造雲南。卓哉毓英，莫與京矣！

辯冤解冤錄

辯冤解冤錄，是就『大理縣志稿』中有關回民的記載若干條加以辯解。作者趙滇，字平湖，於民國七年寫此錄，時年已八十七歲。他曾舉出不少證據，來揭破縣志對回民的誣衊。但因他同時又是站在統治階級說話的，他的用意總只是在洗刷回民，並不是甘心『造反』，因而對回民起義的說法也有不少的歪曲。本文所辯解的，共有二十三款。前十八款所辯解的問題都見於縣志卷八，本書已將此卷收入。其餘五款的辯解問題，在別卷中，本書未收入。本文末附有致周劍公書。劍公就是負責重校縣志的周宗洛。

本文，我見到過三個抄本。一個是沙寶誠抄本，就是現在我們所根據的本子。又一個，是白孟恩抄本。白本係抄自沙本。以兩本相校，白本有脫漏的地方；並且對於沙本文字上的認訛，白本也有臆改的地方。第三個本子，是馬生鳳抄本。沙本和馬本最大的不同，有兩點：一、沙本第十二款，馬本移作第八款，而闕沙本第十二款下的小註。沙本第八款，實際上是兩款，馬本改爲第九款、第十款。沙本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款，馬本改作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沙本第十三至第二十三款，馬本改爲第十四至第二十四款。這是第一點。二、沙本在最後附有太和閣邑送馬印圖及馬玉書對聯匾額各一全副，及短文兩則。馬本僅有短文一則，即以『聯閱各册中有巷戰』一句開首的一則，沒有對聯匾額。這是第二點。第一點底不同，可能說明沙本接近原本，馬本是後改的本子。這看沙本第十二款下的小註，可能說明。這是我們採用沙本的理由。對於第二點底不同，我們是這樣處理的：短文兩則，照錄；匾額對聯，用李芳伯抄本，在本書中另行著錄。

『咸同滇變見聞錄』曾根據沙本分段，加上標點將全文發表。現因開端的幾段和本書主題無關，刪去了兩千字光景。

白壽彝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北京。

辯冤解冤錄

蓋治久必亂，安久必危。至道光年間，咸豐之代，風波漸起，謠有滅回之謠，日迫一日。適因雲龍州屬白崖廠旺，往來求利者，回漢俱有，良莠不一；良者惟是辦廠求利，遂得衣食豐足；莠者只知賭錢吹煙，以致衣食拮据，盜賊由生，日謀反廠。初則偷竊，繼竟搶掠，良者與之反抗，被殺回漢數十人，回人死者較多。故回教金有光等替父替兄伸冤，赴京上控。據批，飭雲龍州官究辦，斷令各領屍安埋，給予葬金而已矣，回民之冤，竟未得伸。由是風聲遠播，煽動滅回，永昌滅回，甚至省城楚雄滅回，鶴麗劍滅回，蔓延烈火有燎原之勢。且見（有）鶴麗劍瀾緝回人逃至大理，喊冤求救，而竟置若罔聞。此時我回人老幼睹此情形，愈以知滅回之真也，相向而哭，束手待斃。情急無奈，只得力求官紳，實心保護，以救榆城數千男婦老幼性命。雖蒙允諾，令回漢互就清真寺城隍廟盟誓，彼此聯和，勿得相欺，無奈張正泰滅回之兵日迫一日，將有「滅此朝食」之勢。而官府亦無奈之何，惟令回民精壯者齊往上關堵禦，城內各街立柵，以免混亂。回民方喜有保護之局，得免滅亡之慘矣。詎料丙辰八月初八日，北鄉潘漢舖衆迎團至下摩用，村中老幼，捧茶迎接，竟被殺死，隨即將清真寺焚燒。初九日，城內迎團，漢教到北門街，即將獨何子一戶殺死祭旗，遂大起殺心，向回處施放鎗礮。且有唐府示諭，務將回人搜盡，殺絕我回人。嗚呼！慘殺若此，呼救無應。惰弱者投井投火自縊自刎者已有多人。強壯者以數百人之衆，而與漢人數千之衆抵敵，捨身取義，鏖戰三日，彼此俱有傷亡。我回人氣衰力弱，只期盡入網羅，盡

(唐)有子遺矣。幸蒙上帝有好生之德，不忍視回民滅絕，特感動杜文秀、藍金喜、馬金寶等三百餘人救危之心，撲下關，而漢衆護上關城，而途(圖)壘(脫)逃，乃得輕易近城救援。回人連戰數日，兩無勝負，亦只期有官紳出而彈壓，從中解和，以免地方慘遭塗炭。不意有漢教數人由東北來南門向杜文秀等迫(逃)言停(戰)議和。業已允諾，候一二日又有數人來言，『唐府帶領鄉團砂丁出城去了，百姓亦墮(隨)出東門去了。我等尙有三四十戶，步履維艱，不能同往，情願投順，以待和好。』杜文秀等亦墮(隨)口許允，仍令投順三四十戶漢人居住城內。不料數日後，張正泰大兵臨城，四面圍攻，正在危急之中，仍住城內漢人有放火燒房者。杜文秀方將驅逐出城，在小東門，視其尙壯，殺死二十餘人。然猶留住城內漢人二十餘家，意在有和好之期，不爲已甚之事。經將張正泰擊敗之後，即護送文太太同全眷回京，求其代爲表明：回人實因滅激變，並非有心作亂者，希望有赦罪上諭，即便傾心投誠，仍聽憑朝廷安置回漢，以免地方慘遭荼(茶)毒，兩教俱有傷亡。無奈有漢人呂潘更名沙謙，素蓄反亂之謀，以危言聳動杜文秀云：『下(天)天(下)現已大亂，正英雄造時勢之際，若失此機會，恐回教子孫無遺類也。欲保全子孫，必做一番至大危行，使後來無人敢再有滅回之舉者。』杜文秀或(惑)聽其言，並聽籠絡回漢，拜爲元帥。漢人中即有造槍礮、造火藥、造箭鏃即信、造紙甲、修營壘者，齊附助亂。更有能文能武者，贊勳經事。惟時兵(力)尙單，杜文秀亦只敢於大趙蒙永區域近地，禦敵保族，以期有(人)救劫救民出而解和之事，以免兩教遭殃。不料有張裕泰、李芳元、張潤、姚得勝、文萃、李雨嘗、雷耀龍、劉尙中、陳銘後等各率部衆，約有萬餘，報歸杜文秀，致使夜郎自大，頓起幷吞蠶食之心，四出攻取，爭地爭城，驅回教所愛子弟犯鋒敵(鏑)，漢教治安地方遭塗炭。十餘年兵連禍結，糜(糜)爛不堪，是誰之過歟！

而杜文秀以身經大難之人，體如傷在抱之德，出示招投歸者，既往不究。設學校，備脩金，以養寒士。給耕牛，發籽種，以助老農。興修造，廢製作，以來百工。建行店，肆市廛，以安商賈。春秋祀孔子，餞帛濟窮民。迎春東郊，播種南畝。回犯法則從重加辦，漢犯法則輕減。委鎮地方，回漢同任；招待賓客，回漢同席。佛兩教人民雖在干戈擾攘之中，皆得出作入息之樂。且老有所終，幼有所長，鰥寡不恤，圖籍頻添。當杜文秀之日，地高穀，一視同仁，而能救此大劫哉？切（且）得各屬漢教官軍紳士庶敬送匾額，以頌揚杜文秀之德無疆也。

然而雲南為我邊服，逈西為一省分疆，豈能容人割據以為久安長治之地？況此場禍根，實由滅回而起，白旗雖則兵多將廣，其中漢人三分，回只一分而已。如有不利，則變生不測；滿清大兵來臨，漢必反戈盡逃，回性堅守待斃，以寡敵衆，豈有不亡者乎？總雖傾心投誠，難保無殺戮之慘。是皆自投羅網，而不能慎終于始也。總之，結局在滅回而已矣。所不平者，回教中豈無良善，而竟玉石俱焚？幸逃羅網者，百中一二，亦只苟延性命，地無立錐。雖得寄居各處，皆係備價典買，或出租錢。漢教中有能文能武，始終助亂者，反得置身事外，妻子保全，產業得歸，而且科甲聯登，富貴雙全。揆之天理國法人情，合乎否乎？此等冤案，惟仗上帝審判之日，方能了結也，悲夫！多田駿公者，國給倉領谷以養其家。祖母被佔者，仕免其當兵雖役，以慰其衆。

回教，自隋唐朝請入中華，至滿清歷朝功臣紀錄。經滿清咸豐六年八月間，回滅回激變，杜文秀拜帥救民，大有恩德於漢教，倘有（凡）遭殺戮之慘，產業盡行歸公。致使滿網一二回人飄流世上，雖得寄居各處，須備價典買，或出租錢者，言之傷心，思之莫解。想必因誠教中多有作孽者，獲罪上帝，故遣此莫大之劫難，無可解救也。基督劫後餘生幸留在世者：各宜時凜前車之鑒，父教其子，兄訓其弟，於我回教念禮齋課朝五功敬

謹遵行，於漢教士農工商夷等盡務須和睦。不許好高遠忿，自招禍害。更不可自矜教大，使各教不服，共懷忿恨之心，致遭讒害之故。所望同教中讀經書者勿怠勿荒，勉成品優學卒之材；服賈者克勤克儉，以圖制產養家之計。由此生聚日蕃，人材漸多，地方之人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又何患不能復回原舊安樂之景況也！

民國七年中秋月上浣吉旦　前清邑庠生趙清平湖氏手編，時年八十七歲。
民國選舉員
俱進會編輯長

第一款　『道光元年，白羊廠回民因廠利搆隙，聚衆戕殺漢民。』

駁　雲龍白羊廠旺，回漢俱有往廠求利者，其中人類不一，有正經者，有無賴者，正經者開山打礦，或經營生理，各獲利益；無賴者只知吹煙賭錢，每日閒遊，以致糞飧莫繼，兩手赤貧，遂起盜賊之心，借事生端，糾衆返廠，希圖搶掠。獲利之人相與爭鬬，殺死回漢數人。惟回教死者較多，故回教金有光替父替兄伸冤，赴京上控。批飭雲龍州官究辦，惟令各領屍安埋，給予葬金而已矣。若係回民聚衆戕殺漢人，豈不動兵剿辦，而竟輕易了案乎？況清平之世，回民豈敢妄殺漢民乎？

第二款　『道光十八年，緬寧之亂。』

駁　緬寧之亂，係回教與漢教小有爭執，竟遭屠滅。漏網者如緬寧三等，逃出蒙化寄居，其餘逃散四方，竟未得歸原籍居住。

第三款　『道光二十三年永昌之亂。』

駁　永昌之亂，因回教無知子弟與漢人在栽秧田中唱曲戲謔，以致鬬毆。有惡徒沈聚成沈正遠等挑畔（辭）其中，聚南北哨團，入城慘殺回人，不分老少，幸逃者百中一二。如杜文秀等逃至趙州，借土養命，房屋田園未得歸受，赤手經生，苦度歲月，雖京控得直，仍是飄流靡定。故有不平忿之人，如丁永年、張富等，報復尋畔（辭），以洩（發）洩忿不平之恨。此時，官若與回人分曲直，將緝兇犯，則永昌丁永年、張富等又豈敢糾回作亂？無奈官不與回分別屈直，反調兵集團，攻殺回人。戰鬬之中，殺死趙發元等，亦為自取之禍也。嗟我雲南回漢遭劫，實因官府偏袒循讒，以致靡（糜）爛其民，而無一救劫救民之善政也。悲夫！

第四款　『咸豐二年春正月，回弁楊長壽、楊騰雲等陰蓄川陝回教數百，于城內四牌坊清眞寺，戕殺城守營都司和鑑。

戕　楊長壽、楊騰雲一為賓川汛，一為浪穹汛。因都司和鑑上任後，將伊二員撤委革懲，致使日用拮据，又別無生理，故日就四牌坊清眞寺內經師馬阿略，講習修眞養性，處貧而樂之道，以消歲月，兼得日有美好飲食悅口，可以忘憂。詎料守備沙得章居對寺門，常見伊二人出入，疑有不法情事，逕向提道署直稟，隨委和鑑查拿。而和鑑乃正印之官，只宜轉飭司哨或專城，查探實（屬）屬（實），方可領兵緝捕，或可弭患于無形，不致大起冲突。乃計不出此，遂率衙親帶營兵數十人，各佩軍器，擁入寺內。長壽、騰雲仇恨在心，見此兇惡，豈不畏死？只得先發制人，以洩其忿，故將和鑑戕殺。當經逃出營兵，急報提道。幸提道仁慈居心，且知和鑑有勇無謀，尊由自取，只調四營官兵，將騰雲、長壽、馬阿略全家老小圍殺，并將清眞寺燒燬，不殃及回教一人。此時清眞寺內如有陰蓄川陝回衆數百，則檢城豈能安然無事哉？故提道申辭，只云在城外查緝之盜，有此變亂，隨

卽撲滅，而不敢直言在城內四牌坊，因官府自誤，亦卽息事寧人之微意也。

第五款　『咸豐五年冬，楚雄回民與臨安漢民爭南安州地之石羊廠礦，已將馬二元殺死。維臨安人勢甚猖獗，楚雄府縣招幕（募）回人保護楚雄城。見臨安人大股來楚，遂將放入城內。可憐回教老小無辜被屠，漏網者逃至大理，雖向西道投訴，竟未得批。回教于此時，豈不自哀，如釜中游魚，幕上巢燕哉？豈不共懼一網打盡哉？此哀痛迫切苦心，惟上帝能知。而官與漢人，則漠不關心，惟視回爲可殺可滅者也。吁嗟！率請來入中國，歷代均有忠臣義士爲國捐軀，且有忠心報國，奪回國家疆土者，而竟無一節之可表，忍心昧良，大起此場滅回之禍。慘哉！想亦劫數使然，無可奈何者耳。

雲州蔡發春等因見楚雄回教無辜被屠，冤死狐悲，各傷其類，且官府不能救護，任聽漢團殘殺回人，恐迤西回族從此靡有子遺矣。故糾約江迤回漢急來姚州救護，以圖保衛。不料官兵民團同齊圍攻，致使幾難幸逃。自顧覺（脫）難，豈能再有燒殺村寨之力？此云『燒殺白塔街，燬民房三千餘間，傷男婦千餘口』，蔡發春所糾約之人，二三百餘而已，豈能燒殺如此之多乎？況官兵民團不下萬數，豈竟縱回人燒殺，而無撫禦者乎？

第六款　『回首馬復初布散流言，謂省垣安福安壽既誅，寄與阿命勦滇西回方八百里。』

駁　安福、安壽係督撫巡部殺之。究因何故，而闔城無罪良回亦遭屠戮？漏網者百中一二，冤死狐悲。聞信者豈不驚心動魄，時懼崑火燎及？而舒撫滅滇西回方八百里之謠，雖未見諸實形（行），已屠滅省城良回，已兆滅滇西良回之機矣。人非草木，孰不畏死？束手待斃，有是理乎？嗟我回教，何故遭此大刼也！

第七款 『檢回勾通外回，陷大理，』預將『藍金喜據清眞寺，朱長生劫上關稅房。』

駁 檢回果有勾通外回，謀陷大理城之意，何以當未事之先，屢向官紳力求保護，俾漢回共安無事？故互就清眞寺城隍廟盟誓，言歸和好，不得欺詐。隨即刊刻示諭，內云『諭爾民安本分，切莫生事，我太和漢與回只少聯親』等諭（語），鄉城遍貼，期保撫虞矣。以後苦情，業已詳明在上文。滿清太祖爲吳三桂引領入主之後，益不復贅錄，閱者由上文細讀可也。

第八款 道署執事，並躲避人千餘概被回殺。

駁 道署既有執事、躲避人千餘名，應宜將林道台並牟屬保護生全，方盡民義。而甘聽回人戕殺，並千餘名概被殺死，是誰之過歟？抑亦立而視死歟？此等謊談恐難爲後人信以爲眞，而且〔使〕後人詐論我檢城無忠義之人，而忍使皇城淪陷也。

〔第八款乙〕 『兵團擁護知府唐惇培出走賓川，府治遂陷，士民死者數萬。』

駁 既有兵團擁護知府，即可不必出走，致死弗去，以保檢城，方爲國家良吏，不愧爲皇室知府。乃竟棄之，俾回人得竊之階，使地方遭淪胥之害。士民既有數萬，回民不過數百，以數萬之人而盡死於數百人之手，恐爲後人不足信，即婦孺亦不信也。

第九款 『張正泰開變渡大理。』

駁 張正泰開變渡大理，是爲精忠報國之人也，而王玉文、楊舉、何得與之相抗？州吏目幹君元何得謀殺之，並殺其父都司張鴻勳？此時杜文秀只敢派兵堵禦上關，以待王師求（來）臨，解和回漢。不料張將泰、李

芳元等先後投歸，自是兵力加多，威權始大，方敢四出攻取，爭地爭城，使回民所愛子弟多死鋒敵（鏑），使漢民安居地方慘遭塗炭。是誰之過歟？豈得盡歸過于回歟？修史者當原諒於其間也。回民謀殺張正泰是實，而非回民敢謀殺也。緣鶴麗鎮幷州官見張正泰肆無忌憚，大有拔（跋）扈之勢，暗幕（命）劍川回民中有率（素）習拳棒者一二人刺殺之，以免地方遭害。事洩，竟使無辜良善回民老少慘被殺戮。大理之亂，自此始也。

第十款　貴州漢人呂藩更名沙謙，『出而復仇，回教奉爲軍師者也。』

駁　不有沙謙原名呂藩，貴州漢人提調運籌於其中，則大理回人已於起事一二日內滅絕矣。沙謙原名呂藩，素蓄謀亂之心者。大理未事之先，即僑居水月庵。沙九因有內病，來城訪醫診治，亦寓水月庵。二人同居多日，呂藩向沙九明言：『我是由江南長髮中出來，勾引入作亂者。此時天下，三分有二，已歸洪楊，順之者生，逆之者死。現在各處有滅回之意，曷不趁早防備，以免老少受死？』沙九聞言驚駭，遂問：『可有救否？』答曰：『俟亂機大動，我自有出救之法。』沙九故留在家。當丙辰八月，杜文秀開檢滅回，急來救護，雖將漢官兵團練擊敗，亦只望有和局，未敢兵連禍結。而呂藩以危言危行鼓動杜文秀，即出其八陣旗幟，幷行軍計策以助杜文秀，故兩教受害，實由此也，而呂藩亦不得其死。

第十一款　杜文秀宣布，『遙奉太平天國，南京召號，革命滿清』等事。

駁　既云杜文秀『宣布遙奉太平天國南京召號，革命滿清，改正朔，蓄全髮，易衣冠。田賦征糧米，除丁銀。訴訟速審判，禁羈押。民多便之。』論其改正朔等事，亦如今之改新制度，推倒滿清之專制也。田賦征糧米

等事，亦如今之蘇解民困，剔除滿清之積弊也。夫亦曰革命反正而已矣。且論迤西大理之亂，杜文秀爲功首，即爲罪魁。凡官府民間示諭刻碑，其中敍事，只宜明寫『杜逆』，不宜混寫『回逆』，亦如南京洪楊之亂，人皆以髮逆目之，未嘗（曾）以漢逆目之也。況洪楊之亂，已經數省，官民被殺者數十萬之多，而杜文秀之亂不過西（迤）迤（西）五府而已矣。尙祈仁人君子，明哲綸紳，於我迤西叔餘回民，施以憐憫矜恤之心，護慈（持）培養，以感召上帝；作善降祥，地方受福，則幸甚矣！

杜文〔秀〕制造紗帽，回人戴者三四十頂，漢人戴者六七十頂。

第十二款　『西正漢回巡邏，過於西門，各放鎗砲』等情。

此款因將上八、九、十、十一各款寄後方看得此款。如另編時，宜在七款末。

駁　此時即是漢民迎圍，至北門街，即將猫回子一家殺死祭旗，隨即在回處施放鎗砲，大動殺心。西門同教中，有名楊八一，見機情急，自燒住房，舉家投火。此〔時〕道府中衙如能帶領官兵團練，出而彈壓，回不遵則攻回，漢不遵則攻漢，或可急救叔迤，免使地方遭殃。乃中衙有帶理提督之權，西府有兵備之任，知府（或）有坐守之責，不能挺身出救，保護地方，一則預先卸藥，一則安坐不理，一則棄城逃走。惟毛縣尙屬忠心，爲國爲民，當將有亂事之先，親臨明倫堂，傳集回漢官紳人等，迫勸和好，共保地方。飭兩教各赴清眞寺城隍廟，互相盟誓，如有欺詐者天誅地滅。隨即刊刻示諭，內云：『飭爾民安本分，切莫生事，我太和回與漢只少聯親』等諭（語），遍貼城鄉。毛縣尊實有爲國爲民之忠心，故見戰事大起，急出彈壓解救，不料鎗林彈雨之中，竟被誤傷殞命。不惟漢人立祠祀之，即回人亦當感其實心救回之處，亦宜立祠祀之也。

第十三款 『榆城陷』後，杜文秀『始由下關入城』等情。

駁 若杜文秀遲到一日，則城內回衆已消滅盡淨矣。與漢官兵數千之衆，鏖戰三日，亦已氣衰力疲，將有自潰之勢。不料回人數百，竟將漢人數千戰逃，豈非天意哉？此時杜文秀等進退兩難，適有貴州漢人呂藩，更名沙謙，久蓄作亂之心，以危言危行煽動杜文秀，故有拜帥，攻打爭城爭地之戰，使漢人慘遭塗炭，回人冤負叛逆。此等冤愆，要在有大聖賢解化於其中，我回人方能有自新之日也。

第十四款 蒲克昌在『普洱龍馬山發給被脅漢團免罪牌千餘張，』西路漢民投回者皆得免罪生活。

駁 我回民捐款投誠，蒙楊玉科賞給免罪牌，並給示諭宣布：『回民楊榮等，知悔罪投順，自應准免其罪，從寬分別安撫，罪人不拏。』而進城之後，究其脅從回人，概未分別，殺戮將盡，幸逃者百中一二。是何不分良莠，惟分回漢也！悲夫！

第十五款 逆賊馬如龍『罪浮於杜文秀百倍』等情。

駁 馬如龍世代忠貞，歷蒙聖上嘉獎，聖旨擬以雲南提督實任。其攻楚雄，圍省城，是因楚雄城省城中無罪良回均被屠滅，並有滅及己村之毒，恐火炎崑岡，玉石俱焚。若不舉意救回，則全省回教必盡淪溺，而靡有子〔遺〕矣。況省城百萬生靈，皆賴馬如龍危而復安。至西回東下，圍攻省城，馬如龍捨身保護，雖帶重傷，猶勉力禦敵，以致省城保全。其精忠報國之誠，天下共知，而獨我大理縣志尚以逆賊毀之也。其於公理強權，合乎否乎？故岑毓英任宜良縣時，曾投歸白旗。受職後，同馬如龍進省。因巡撫無人，如龍保毓英暫署，隨又保爲

實任，竟得大掌兵權。其立功之路非由如龍扶進乎？論其曾投白旗，似忠非忠也。而以馬如龍爲逆賊，岑毓英亦可等量齊觀矣。

第十六款 『馬如龍就撫後，率其黨楊正（振）鵬、馬青雲、馬忠等，盤據省城』等情。

駁 馬如龍當省垣危如累卵之時，不忍城內民遭塗炭，故與滿清護督潘司宋延春講和進城，一則以解萬姓倒懸之急，一則以扶孤城陷危之患。此時岑毓英亦適入城。因巡撫無人，馬如龍保岑暫署，保升實缺，遂得任意操縱，施展才能。值西回東下，圍攻省城，岑即思患預防，退走曲靖。馬如龍則忠心爲國救民，力抵西兵，至死不變；雖帶重傷，猶裹創出敵，以致保全省城，復穩國土。俾滿清各軍功得以安心出攻，不憂內顧，竟將迤西各郡及大理榆城一概盡復，仍爲滿清國土。慘死回民男婦老幼數十萬之多，現有榆城東南角下，太和北鄉落羊村中，兩處萬人塚可憑。其各處私殺者，尚未在其內，皆因馬如龍救漢殺回之大功勞也。而反目之爲逆賊，誣之曰就撫，恐只令我迤西人信，迤東并別省人不信也。況馬如龍世代忠貞，身膺提督，賞穿黃（馬）褂（掛），並賜雙眼花翎者也。

第十七款 『官軍入城，於迤（花）迤較軍場掘地爲營，回人尚復死拒』等情。

駁 大理城毀破之由，是於辛巳年十月間楊榮與玉科在上關外交戰之時，二人各卸身佩鎗刀，空手向平明地面相行禮畢，即席地坐談，歡笑之間儼如弟兄之親，各吐心腸之實。玉科則以保舉官職之言委屈楊榮，而楊榮則以願和之言貢獻玉科：『只望兄能將永平攻破，並漾濞等處攻取，弟斷不救援。而望兄能奮力進關，弟只外面假意出戰，以掩飾回人之心目，而內中總湊兄大功成就。』二人遂就地盟誓，各歸營盤不

戰。故玉科竭力攻取永平等處，楊榮置若罔聞，按兵不舉，任聽攻破。以致進入榆內，屢有大戰，白旗得勝，楊榮卽督令撤回，不許遠追。回人如有奮不顧身，強力前進者，楊榮卽在後背手鎗斃之。故玉科竟紮下兌關，楊榮卽使馬仲山親詣投遞歸順獻城文憑，玉科交給與示諭，內云：『回目楊榮悔罪投誠，實屬深明大義，可以嘉善。自應俯准。所有城內回民，亦必妥爲安撫，罪人不孥，家產不動。凡我官兵團練咸使聞之，勿違！特示。』楊榮得此示諭，卽獻杜文秀。後奉玉科諭：『回人務各繳軍械，不容私藏，違者定斬！』又諭令捐銀以保性命。回人皆遵捐納，不敢稍違。玉科卽許保楊榮等十餘人官職。故於冬月初間，楊榮親率回衆出城，迎接玉科，由南門進，從北門出，仍回下兌關。至臘月初間，宮保到五里橋，楊榮亦率回衆至十里塘頂香盤跪接。一二日，如果所保十餘人之札委發至，令要面謝恩。至初八日，楊榮又親迎玉科進城，回衆頂香跪接，進住帥府；並接段瑞梅進住縣署。遂傳出諭令，言兵勇甚多，恐驚回人，速令移出落羊村安居，以免有害。回衆皆喜移出，尙有未出者。至十一日，得受官職之人齊往謝恩，竟被誅殺，並將數萬回人老小概殺，漏網者百中一二。此是傾心投順之慘被誅戮者。何得云官軍入城，於蓮花池較軍場掘地爲營，尙復死拒？天乎！何冤枉之至於此極哉！

第十八款 『杜文秀招集楊榮等軍官暨牧師耆老等布告，情願捨一身以救數萬生靈』等情。

駁 既云『杜文秀召集楊榮等軍官暨牧師耆老等布告，情願捨一身以救數萬生靈』命楊榮等獻之投降，致兌珠宅大營。玉科按問之，已吾強語澀，對答不明矣。戮其首，函解報捷。玉科力保楊榮等，各授以副參等職。』俟後藐英至檄，應宜看玉科面，不失前言，方爲合理。乃竟欺哄，給與頂戴，令楊榮等赴五里橋謝恩，將十三人齊殺，亦屬罪所當然。而幷將數萬生靈忍心殺戮，幸逃者不過百中之一。其所殺戮之屍骨，現有東南

下井落羊村中萬人塚可證。至各處殺戮未埋入者，不計其數。嗚呼慘矣！

第十九款　回假稱給領票據，誘殺於小東門外，伏屍山積，血流渠溢，死者以數千計。

駁　小東門殺人之故：因杜文秀、藍金喜、馬金保等，率領貳百餘人破下關，逼榆城，與漢人鏖戰數日，未曾停息。倏有漢人數名由東北方來南門，向杜文秀等面言：『唐尉帶領團練幷砂丁由東門齊出，百姓亦概隨出。我等男婦尚有數十人，不願同往，情願投順，懇准仍住城內。』杜文秀等意在將來必要和好，概（盡）然允諾，發給招安投順白旗。數日後，張正泰兵陡臨城下，將回營數座攻破，回兵殺死過半，幷將北門外清真寺焚燒，危急之中，城內留住漢人有放火燒房者。杜文秀方將驅逐出城，惟視其年力尚壯者殺死一二十人。照所云『屍如山積』，必有掩埋之處，可指爲證，恐難爲後人徵信也。

第二十款　『城內漢民房屋概被回族佔據，不許漢人居留』等情。

駁　杜文秀自將榆城官兵團勇攻擊得勝之後，城內官民團勇概逃出城，百姓老幼亦概逃出城。漢民先經投順者數十家，仍在東北南各街巷留住，未曾盡逐。因張正泰大兵陡臨城下，四面圍攻，正在危急之時，城內留住漢民有放火燒房屋者，杜文秀故將驅逐出城。然尚未盡行驅逐，仍留在城居住者數十家。其姓名可計者，如周餘慶、李學高家巷沈待招、南門街劉仙、李香、張友仁、楊八斤等數家。雷門前後，上菜園，竹林中，普賢寺左右，俱有留住之家。何得云無容一家居住者？

第二十一款　『官兵克復大理，產業悉被鶴慶、劍、鄧、浪、賓川、雲龍、姚州等地之官軍及會館所佔據』等情。

駁　回民之房屋田畝，被各處軍官分佔，已明白載列册內，無事煩查矣。惟抵產之中，果能按步就班，從實相抵乎？至若田畝清查，段畝之時，豈有不冒名頂認者乎？其中獲益吃虧，惟受者知之，而非外人所能知也。此等公案，聽候上帝判斷，方能虛實攸分，屈直顯然也。

第二十二款　『道光乙巳年間有匿名揭帖，乘火把節期殲滅回族，一適有回人數百，竟入下關欲慘殺漢人，回人助給盤費等情。

駁　道光乙巳年間，亞永昌漢滅回之時，官不救護回，尙謂兵助漢。回人中亦有盜浪好事者心懷不忿，故往助關，亦屬兔死狐悲，各傷其類之情。至若安居地方，所有回族方懼崑火殃及，豈敢尙有滋事妄動之舉？此云『數百回人竟入下關，欲慘殺漢人，』以太和漢人數萬之衆而數百回人豈能擅敢殺之？當其時，榆城回人亦惟安分守己，恐有戕害，豈尙敢助給盤費，自招禍端之理？此等寃誣，難令後人徵信也。

第二十三款　玉龍書院原名龍關書院，因沙定洲之亂，據爲清眞寺。

駁　玉龍清眞寺係元朝咸陽王賽典赤長子納速剌丁遷大理路宣慰使都元帥（時修建），是爲回教至大理之始。又有回人尼雅斯拉鼎，至元十六年還帥大理，定租賦，置郵傳，立衞兵，卽於下關立軍內甲，軍外甲，並居家營衞等名；修建玉龍清眞寺，安置回人住居其地。沙定洲之亂，係在明末清初之間，與元時明相隔有數百年之遠。況沙定洲係阿迷人，漢教，非回人也。何得謂回人據爲清眞寺？此等謊談，令人齒笑。

綜覽各册中，有言因回亂而死於巷戰、堵禦、投水火、服毒、自縊、殉難捐軀者，纔數萬之多。此等語語，說在

全省之亂，可說；在迤西之亂，有可而有不可說。在大理，回亂則未盡可論。回人自道咸年間，白羊廠被殺，緬寧被滅，永昌被滅，省城被滅，楚雄被滅，回人已被殺死者數萬之多。此等無辜之死，惟向何人問罪？至大理回教因滅激變，初而在城關戰，繼而四出攻戰，終而被困抵戰。每一戰中，回漢俱有死者。漢死則爲忠義，回死則爲叛逆。此等偏護冤情，又向何人辨訴？且大理初亂之時，各區回人居於鄉僻小寨者，均被屠滅，是誰之過歟？

當杜文秀爲帥大理之時，東則有大姑者、魯道人之亂，南則有鹿窩河、羅金剛之亂，西則有鬧大、二保爲之亂，北則有黃家坪、謝老十之亂。燒殺搶掠，漢人逃亡死故，寢食難安，不遑寧處。均賴杜文秀救劫救民，次第攻平，百姓乃得安居樂業，豈無功於地方哉？

況大理杜文秀起義作亂，實是漢人呂濛更名沙漣，慫恿運籌，并有漢人造槍砲，造火藥，造火筒，鑄印信，縫紙甲，修營壘者相助爲亂，更有能文能武者贊助舉事。十餘年兵連禍結，糜爛不堪，驅回教所愛子勇犯鋒敵（鏡），使漢教安居地方遭塗炭。而我回教冤負叛逆之名，而在漢教反爲忠義之稱。故大兵臨境，圍攻孤城，回人雖傾心投誠獻首，要繳軍火，捐萬金而猶不免於屠滅者，皆漢人滅回而後助回，以致遭此大戮也。然其中有漏網者，不過百中一二，多係洋籍絮屬，無以歸止，稍有一二落業者，必自備價銀，或典或買，乃得安居，亦惟順時安命，不敢怨尤而已矣。

再論回漢，俱屬自作，漢人之失敗在既和而又不和，回之失敗在勸和而不肯和。丙辰年漢人遭難，被回人親殺者，不過百人而已矣。而於逃亡死故，顛沛流離，飢寒凍餒，水土不服，疾病夭折，以及報赴紅旗轉攻白

旗，並隨滿清官兵攻剿地方死亡者，或有萬人之多。是皆死於劫難戰爭之中，而非回手親殺也。實如庚申年，回人投誠之後，束手待斃，盡遭刀鎗之死者，更多而更慘也。嗟我回教自隋唐朝奉請入中華，至宋元明清歷朝俱有立大功於國，且有立大功於省者。不過因嗜欲不同，信尚各異，而竟遭此大劫大難，無處伸冤，是何之故歟？想必因回人中有自作孽者，故上帝降此大劫以收之也。而漢人之頻遭大難者，亦如是也。不得歸罪於回，亦不得懷恨於漢也。各安本分，各具天良，可也。

今承劍公周老大人諭令檢校新纂大理縣志，遵將纂定各册逐一校閱。其中情節，概係歸罪回教。一紙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天下之惡皆歸焉。一所謂「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也。望祈尊翁仍施前時憫惻回教之心，勉令各位明哲紳另行修纂。於重罪回族之處，從輕刪改，免使後人觸目驚心，再起滅回之意。俾回教之劫後餘生得以出作入息，耕食鑿飲，借土養命，求釋歷劫不平之憾，共安悠游無事之天。尤願兩教和好，無詐無虞，常則出入相友，共敦親睦；變則守望相助，同禦外侮，永保生靈，永安地方，是則私心切望切禱者耳！

再者：大理將亂之先，文提台雖帶兵出外，城內尚有中衛、道府、縣坐鎮，並有林西道楚雄帶回練勇千餘，營內守備千把外委數十人，營兵數百人，鋪局砂丁數百人。且中衛有帶（代）理提督之權，西道有兵備之任，知府有守土之責，知縣有戡民之令。當城內漢人迎圍，大動殺機之際，中衛道府縣如能帶領官兵練勇砂丁，出而極力彈壓，回抗則攻回，漢抗則攻漢，或可消弭亂事於未然，免使地方慘遭塗炭。無奈中衛則預先仰約（約）西道則坐視不理，知府則率（衆）逃出。毛縣雖有救劫救民之心，而獨力難撐危廈，任聽漢人恃衆以滅回，回人懼死以拚命，致使星火燎原，細流決岸，干戈擾攘，喪亂頻年，地方遭無窮之殃，人民受極慘之害。雖云

上天降災，實由官府之不能挽救也。然漢人遭難，而刼後餘生尚得保全妻子，歸還產業。回人遭難，而刼後餘生多係鰥寡孤獨，產業無歸。自古及今，未有如此之傷害者也。猶幸上帝垂憐，不絕回人衣祿，得以覓利養活，苦度歲月，亦惟順時聽命，不敢怨尤而已矣。

且當丙辰之歲，四方喪亂，寇盜蜂起，燒殺搶掠，閭閻不安，難民之逃出者，多被刼殺，無有容身之地。杜文秀以身經大難之人，忘仇顧漢，獨出示招安，投歸者既往不咎。故仁風遠播，聞聲者欣喜還鄉，願爲編民。爲士者，設學校以養之；爲農者，給耕牛以助之；爲工者，廣設造以惠之；爲商者，建行店以安之。春秋祀孔聖，錢糧濟窮民。迎春東郊，播種南畝，多田歸公者，歲給赴倉領谷，以養其家。祖房被佔者，月免當兵應役，以息其累。漢犯法則罪從輕減，回犯法則罪從重加。委鎮地方，回漢同任，招待賓客，回漢同席。修還東嶽宮立地獄以儆惡，塑補觀音，裝飾佛像以勸善。種種仁政，有令歌頌難忘者也。故各屬漢教官紳士民敬奉隱額，以頌其功德。此非虛而無據，而信而有徵也。今纂修志書，宜將杜文秀以上功德載列入册，方爲崇德報功之道，使後世漢人知回人冤負叛逆之名，而所行所爲雖不敢稱爲王道，而亦可擬爲霸道也矣。（送提台家督文太太還京，辦掠俘并迤西道未隨標還者。）

論太和地方，漢教有二百餘村，回教只二十餘寨；漢人數十萬之多，回人只一二千之少，且居住間於漢村，多有遠隔之處，聲聞難以通達，過警豈易聯合？然漢人固多，實未嘗有滅回之心；回人固少，亦豈敢有殺漢之心乎？皆因各處滅回，無人究罪，導啓漢人中凶頑好事者發生惡感，視回人如草芥，最易芟除，然猶未能遽行也。當此之時，幸賴毛縣尊並城鄉明哲紳仁厚者老知時達務，思患預防，料及勝敗之分難必定操，益得

回漢紳耆頭目人等齊集府學明倫堂，將禍福利害之言迫切勸誘，務令兩教聯和，共禦外侮，免使地方遭難，外寇侵入，良善不安，隨即刊刻示諭，內云：『諭爾民安本分，切莫生事，我太和回漢只少聯親』等諭（語），遍貼城鄉街巷，使衆周知。自示之後，似有相安之狀。回人自喜，以爲無患矣。詎料張正泰將鶴慶、麗、劍、鄧、浪、回族滅後，復生得隴望蜀之心，將有滅及太和之勢。內傳消息，使太和凶頑好事漢人躍躍欲動，大有滅此朝食〔之概〕，不願和好。而城中文武官員，仁慈紳耆，亦只任聽妄爲，莫敢遏止。凶頑好事者遂借迎團之衆，大起滅回之心，亂施鎗砲，逢回即殺。而我回族亦慨相向哭泣，束手待斃，聽命於天，望救於人而已矣。雖有捨身抵敵之人，多被鎗傷，將有自潰逃生之意。乘此服毒，自刎，投井，投火，越城遠奔者，不一其人。猶幸得蒙上帝垂恩慈，不忍視回族消滅盡絕，特感動杜文秀、藍金喜、馬金保等二百餘人，心切救援，急來援護，鏖戰數日，亦有傷亡。且有官兵練勇砂丁齊來圍攻，勢難擊敗，自恐寡不敵衆，思欲退走。正在躊躇之間，倏有東北門兩漢人急來南門報稱：『唐府帶領團練砂丁由東門出逃，城內官兵一概隨出去了。我漢人尚有數十家，不能同逃，情願投順以作嗣後有和局之時代，連漢滅回之實情實證。』杜文秀等嘉其言之合理，隨口允諾，發給投順白旗，仍准居住城內。停戰休息，猶慮張正泰有烏合之衆，各地方有鄉團之多，且滿清官兵尚在四方遠調，恐一時齊臨難以抵敵。思欲棄城，別營恃險負嵎之地，以圖保全老小之謀。適有漢人呂潞更名沙謙者，久蓄謀亂之心，向杜文秀慫恿匪（匿）處，獻出八陣旗幟兵書戰策，擁立杜文秀拜帥興師，致使干戈頓起，頻年不息。回漢之遭難，地方之遭殃，實由此也。漢雖遭難，刼後餘生尚得妻子團圓，產業歸還。回慘遭難，刼後餘生多係鰥寡孤獨，產業無歸，且飄浮零落，單衣貧食，覓利奔馳，苦度歲月。誠所謂『無告窮民，』而誰是哀此煢獨者乎？即

以回人叛亂多年，使漢人慘遭荼毒，而論大理克復之後，回人盡遭殺戮，產業概行歸公，亦足以償漢人遭殃之報也。律例載有：殺人者抵償，欠債者清還。除此以外，豈尚有餘罪乎？望所當道諸公執筆列後，於既經纂定大理志中，有深恨回人，重擬條款之處，斟酌刪改，從輕擬議，予以有生之路，感以報德之心，俾怨氣散而和氣昇，禍星隱而災心退，庶人民常有相安之樂，地方永無互鬥之憂也矣。

造鎗砲，李諾林本城人。
造火藥，楊八斤本城人。
造火箭，伍　忠廣東人。
雕印信，朱　文本城人。
縫紙甲，趙秉謙南門外人。
修營壘碉樓五華樓，楊立誠鄧川人。

〔附〕　趙平湖復周劍公書

劍公周老大人閣下福安：

前於六月上旬，接奉金諭，並新纂縣志二套，飭令檢校。遵即以矇矓老眼，閱看一遍，略得其中情節。曾經具復，計日諒邀青睞矣。厥後營精神稍加之時，復又反〔覆〕詳讀，悉心討論；不禁心痛膽寒，憂悶不已。午夜自思，「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天下之惡皆歸焉。」所謂「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也。只得將防患恐懼之隱，

爲我恩兄陳之。

從來老吏斷獄，只能審察平情，依律擬案，不得任意加入，揑砌情詞，錄供申詳，使致犯者身受不赦之罪，終無了案之期。作史之筆，亦如是也。今觀新纂縣志中有載列回族，自道光辛巳至光緒庚申年間，歷論回族之事多有不盡不實之處，概言回殺漢人之慘事，不敍漢滅回之慘情，大有『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一『好勇疾貧』之深心，再使回族漏網餘生，慘遭屠滅，根株盡絕，方幸志得意滿。豈知誅事在人，成事在天，前車之鑒尚未遠也！

想我恩兄素懷救世之心，常欲安民定國，垂名竹帛，流芳萬世，必能爲回族造福恐（孔）多，以圖久安長治之計。今幸承囑檢校，是以不揣冒昧，不避嫌疑，知我罪我，任聽排斥。故敢迫懇恩兄仍以普救爲心，胞與是念，於新纂縣志中重罪回族之處，斟酌刪改，從輕擬議，俾兩教均安，勿詐勿虞，百年和好，相友相助。庶同鄉共井，內顧無互鬨之憂，衆志成城，外侮有同心之禦矣。

謹獻芻蕘，尚祈採納。肅具蕪函，敬請鈞安。伏乞垂鑒，不莊。

聯閱各册中有巷戰堵禦及投井撲火死者，彙計數萬人。既有此數萬人之衆，何不堅壁守戰，効死弗去，以待大兵來援。同滅回衆？而乃竟甘心委棄，以數萬衆之人，而死於數百回人之手，此情理，雖婦孺亦不深信也。尚祈再費精神，斟酌刪改，以成完美信史，是則切望切禱者耳。況此場回亂，實因滅激變，豈可徒以文詞掩飾，使回人終無自新之日，而天下後世人有疑信相半也！

永昌暗民開林則徐來查辦，竟敢將瀾滄江橋毀斷，〔使〕西道羅天池被困。一則目無法紀，二則林制台認眞究辦也。特懇請雲龍州在籍巡撫楊名揚暗行賄賂，求林則徐從輕辦理，故不盡則永昌，並將漢回同辦。凡冬底回人，因不忍牲永清助銀服(煎)者，激金敬人重刑，令供出一人，即拿一人，十人即拿十人，枉被殺死。永昌暗民僅殺數人，即便了案。回人忍受大屈，即自此始也。(漏落『在籍巡撫』，〔原〕無四字。案：本段點文可能是傳抄者所加。)

飭提馬文昭奏剿猛緬麛文武官員謀殺同民案被告人證札

飭提馬文昭奏懇猛緬廳文武官員謀殺回民案被告人證札，是一個舊抄本，用雲南綿紙，墨筆抄寫，朱筆圈點。文字十五葉，連封面一葉，合訂一册。原本無標題，卷首有『抄札』兩字。現在的標題，是依照文件底內容加上的。原本遇『上』『旨』『天』『欽』等字，都一律抬頭寫，我們這個印出來的本子沒有把它們加以保留。

札子底開端有『督部堂柱』字樣。『柱』是桂良，他在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到二十四年十一月間，任雲貴總督。這個札子應該是這個時期的東西。札子正文後，附有馬文昭到北京奏懇猛緬廳文武官員挾嫌謀殺回民，懇恩洗冤的奏章，和被告人證姓名單。這個奏章是一個很重要的史料，對於道光十九年六月間，猛緬文武官員有計劃地殺害回民，作了具體的控訴。

原抄本收藏人馬宗龍，尋甸回民，已故。『咸同滇變見聞錄』曾把這個文件加上標點，分了段，發表了。那時用的標題是『雲貴總督札一件』，現在把標題改了。

白壽彝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飭提馬文昭奏懇猛緬廳文武官員謀殺回民案被告人證札〕

督部堂柱爲札飭查提事：

照得本部堂欽奉上諭交審，雲南猛緬廳回民馬文昭呈遞封章懇稱回民被殺，文武官員挾嫌不救等情，並馬發科赴都察院衙門具控挾嫌糾殺等詞，一案。除附片奏明，一俟人證提齊，親督藩臬兩司及鹽法道秉公審辦，並請將署順寧府魏守先行撤任，業已另札行知，其馬發科京控呈詞應俟准咨到日再行札發查照外，所有馬文昭封章內一干被告人證未到者均應提獲質究；其供出代寫呈詞之生員薛紀清一名，尤關緊要。合亟抄錄封章，開單札提。爲此，仰司官吏卽便會同布政司鹽法道查照粘抄單開被告犯證人等，將未獲者，作速移行迤西道順寧府，嚴飭該地方官上緊按名逐一拘解，並令密提薛紀清，務獲，星飛解省審辦。至被控之文武員弁內，有應質未到者，亦俱飭調來省，聽候查詢。

此係奉旨交審重案，關繫非輕。該司道等務當愼速辦理，勿稍率忽遲延。火速！切速！特札。

計抄發馬文昭原呈封章一摺

被告人證姓名單一紙

〔馬文昭原呈封章〕

雲南省順寧府猛緬城民馬文昭跪奏。

爲官挾民嫌，結匪謀殺，燒房掠婦，刨塚刮財，叩懇天恩，欽差廉正，飭官方而肅吏治，鋤惡匪以洗民冤，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

竊思回民，因地招殃，爲財受害，馬萬舉不計署任張通判之財，通判無謀地之意；衆回民不惜萬民衣食之財，參將無助殺之心；回民不保守祖遺公地，惡匪亦無由尋燒殺之衅。從可知惡匪謀殺之衅，起於通判之謀地；參將助殺之心，起於衆回民之惜財。我國家設立文武，原爲安民除暴。今文官署任張通判挾取財之怨，啓爭地之端；武官原任瑞參將，挾惜財之嫌，起助惡之意。惡匪借張通判之隙，乘瑞參將之怒，勾結猓匪；猓匪挾回民嘉慶五年入營通事，勦殺出力之宿仇，藉端蓄謀，燒殺搶刦。該惡匪等，仗參將之權，參將助惡匪之勢，猓匪藉此權勢，目無法紀。官民結匪，荼毒生靈。是回民受殺之衅，實起於通判之謀地，燒殺之慘，實累於參將之助惡。是署任張通判與原任瑞參將，衆回民之仇官，衆冤魂之首惡也。

口（茲）欲悉溯其原，必先細練（覽）口（其）流。

道光十九年六月初八日五更時，殺起。原任參將先於初七上午，傳城外朱千總，囑將回教馬步戰守兵丁，均帶領進四聖宮廳（廳）差，不准出城。委把總王欽元看守朱千總汛地。朱千總遵飭，帶兵進城。初八日五更，瑞參將衙門連放二炮，城上城下海螺齊吹，喊聲振地，惡匪四路雲集。將要口截得風雨不透，四方分圍。東則有王東發、林秉忠、蘇東文等，領人無數。南則有羅會文、南信村伙頭武官張鑫南等，帶領兵練。西則有楊耀

斗、楊子樊、陳金清等，領人無數。北則有唐紹宗、朱發榮、王小盛、袁小二等領人無數。惡黨等圍住肆殺，銀錢財物盡行公取，幼婦少女俱被擄掠。念無知之頑童，刃傷可慘；思有孕之良婦，刳剔勘（堪）悲。所有附城近居之洪本村、那布村、街頭村、廳界村，共計七百五十四戶，男婦三千餘丁口，現存男丁四百有零，女口九百有零，其餘無小無大，均罹凶害。民居鋪房，清真古寺，同城（成）焦土。是日惡匪將馬名揚綁至鹽宮廟，既殺其首，復支解其屍。伎官貌法，無辜殺民。該惡匪殺畢四村，又誅五寨。初九日五路分圍，將離城七十里之遮奈村，離城一百五十里之潕東村，離城一百八十里之憂裏江，離城一百二十里之馬台江，離城二十里之鹽紅村，五寨回民共計一百七十餘戶，如前肆殺，五寨財物如前公取，五寨婦女如前擄掠，五寨清真寺五座如前燒毀，民房亦然。此團（團）殺之情形也。

主（至）其截殺，則有確憑：初九日有那布村之馬連第，枭殺以後，復將首級掛在下江渡口，有何朝相可證。初十日，有回婦三十六人逃至徐鋪塘地方，已離城六十餘里，仍被營兵張起貴、小六十、用火鎗堵截橋邊，惡匪齊出，殺屍投河。內有一回婦假裝漢婦脫逃，業經控告存案。有回民十七人，同逃至雲州地奈何村。此處離城一百五十里，被惡匪截殺，曾經馬文貴赴迤西道呈報，蒙迤西道委白鹽井大使張同壽查驗。有馬殿元之口（回）隨十數人，逃至南弄河。此地離城八十餘里，被惡匪截殺，今馬殿元已呈報在案。有回民六人逃至雲州糯撒村，離城四百里，被惡匪截殺，立死四人。內有張安禮逃未被傷，已赴總督衙門控告在案。其馬興讓帶傷復活，已赴順寧府控告，蒙迤西道驗明傷痕二十三處，有案可查。此截殺之情形也。

若夫搜殺，則亦有據：六月十七日，瑞參將請張通判說話。匪等見通判公出，擁入衙門，搜出回役五人，綁

至北門外，梟首分屍。十八日，匪等在鍾守備衙門，搜得出兵奮勇之馬德亮，綁殺分屍。二十二日，匪等搜殺得巡檢衙內當差之瞎役馬聯佩等四人，綁在南門城內堆卡前，殺死分屍，均有案可查。此搜殺之情形也。

至於武官領兵助殺，則又有可憑可據者：如武職彭粲斗、額外張蠹南、轅門劉廷選、額外劉福等，帶領營兵幫殺，有案可證。緬城自初八日起，至十三，方開城門。緬城西南有倒塌城垣五丈餘，瑞參將委南科汛把總鄒玉，下帳五龕，看守關（闕）口，不許回民入城。十三日，鍾守備同王把總帶領兵練，拋屍於河，不計其數。十四日鍾守備、王把總帶領兵練至街頭村，將原任羅參將住宅拆毀，架屍燒焚，不計其數。均有案可查。鍾守備於初十、十五、二十三等日，勒令回兵具「不伸冤」結三次，有案可證。該參將瑞麟縱兵何故？閉城何心？委員幷看守關（闕）口，拋燒屍身，其意何居？此助殺之情形也。

獨是生民遭殺，固已堪憐，而墳塚被刨，尤屬可慘。有田小八者率領多人，砍伐各塚蔭木，損壞各塚碑碣，刨平各塚墳堆。死也何讎？平之何恨！光天化日之下，該匪等膽敢逞惡橫行，毒害黎民者，悉由瑞參將養癰貽患，擾害善良。是瑞參將實衆回民世代難忘之讎官，衆冤魂舉家受殺之首惡也。

且夫回民被殺之流如此，而官民謀殺之源，其起有自。

溯回民當未遇難之前，因道光十八年十二月間，署任張通判挾回民馬萬舉討要公項銀兩之嫌，勒令回民將清真寺對過空地即速交官，以便與公（工）修蓋聖諭亭。回民奉示，公同商議：此地雖係回民己產，若修蓋聖諭亭，理宜遵示入官。但清真寺已經蓋在上面，空地係在下面，度上下之分，體制不合，且空地僅五丈，

修蓋聖諭亭，未免太窄。民思猛緬城內空地甚多，令通判捨多取少，明係挾嫌；況地是回民公產，並非官街官道。民恐官長不通情理，挾嫌圖報，將地修蓋照壁，免招是非。此回民修蓋照壁之原意，孰知竟成受害之根由。是著任張通判，亦衆回民之讎官，衆冤魂之首惡也。

迨至道光十九年正月間，又因惡衿楊耀斗、趙士志等派回民出銀四十兩，爲參將做萬民衣傘。回民未允。瑞參將因此挾讎，故後來縱兵助殺。二月初六，回民動工修蓋照壁，詎楊耀斗等使出四川客長楊奎攔阻，當即在巡檢衙門控告。初七日，由巡檢會同瑞參將出示禁止。回民遵示中止。既止之後，匪等與參將見無從尋衅，怨猶難釋。故於五月間調補通判張景沂到任。匪等復以回民侵佔官街，在通判衙門控告。張通判批行四門鄉約，查明稟覆。嗣後通判據查公斷，並無徇庇。不料匪等懷挾前怨，借端結盟。維時楊耀斗、趙士志等勾出川湖江西客長屈廷遠、彭濟才、楊奎、羅士相、陳占鰲等，糾聚衆匪，瑞參將、鍾守備同已滿刑吏朱占春，參將稿房錢國珍等主謀殺戮，楊子旭、楊子興、李春和、趙登雲、彭體元、周丕章、助財行惡，均於五月二十五日在壽佛寺內會齊，寫立合同，結黨爲匪，勦滅回民。匪等常在參將衙門往來，有張振華寫招貼（帖）邀衆。正値傳貼（帖）糾約之時，於六月初五日，回民馬文全由遮奈面來，見有人手執紅帖，問其何往。答曰：『屈客長叫我送與彭客長，傳齊街場人，於六月初七日，每家一人，各帶器械來城聽用。』馬文全隨機應變，假說：『我正要去，可將帖交我。』馬文全詐得傳帖，由徑而歸，將貼（帖）交馬德恆，同武舉文生到守備衙門訴陳壹是，懇求救護。鍾守備說：『我難以救汝，速求參將，庶乎可矣。』馬德恆等隨即赴參將衙門，細說其故，告其乞救。瑞參將曰：『我已知矣。既來求我，汝等速備制錢二千吊，劉給楊耀斗等，開發衆人，令其各回各處。』回民等遵諭，將

瑞參將之話通知四村，於初七日先備制錢三百千文，呈交參將衙門。瑞參將曰：『衆人已衆，難解此圍。汝將錢帶回，不能救矣。』回民等惶惶無策，一面着馬元奔府求救，一面攜眷潛逃。奈已逃者，被截殺於半途，未逃者被圍殺於本村，潛匿者被搜殺於城內。追逃源流，淚隨筆灑。今細揣瑞參將不救之情，益顯其同謀之意。暴虐殃民，莫此爲甚。是四村五寨之生命，直謂死於瑞參將一人之手也可。

夫武職固已滅良，而文官意亦坐視。爲順寧府知府魏襄者，當回民將被殺之時，馬元已於初七日動身，初九日午刻到府喊稟求救，魏知府不管。乃於初十日，猛緬城內見有順寧魏知府告示：『清眞寺改爲聖諭亭，閉房改作公所，漢夷俱不准爭占。』是知府之意中，已無回民矣。抑知清眞寺之地基，與所住之民房，皆是回民自置產業。據知府所示，人既被殺，產又歸官，揆情度理，殊爲叵測。況猛緬離順寧府有五站之遙，何以初八日被殺，初十日便見府示？此中情節，尤爲駭異。如知府魏襄稍有保民之心，星夜馳往，猶免搜殺。否卽按站而行，十三日可到猛緬，猶免武官帶領兵練拋燒屍身。乃延至二十三日，方抵猛緬，眼見燒殺實跡，而竟以『得信當卽馳往，回民被累，漢亦傷亡，查獲屍身，四十餘具』等語，飾情朦稟。在回民因道光三年大河漲水，衝倒大瓦橋大路，人民難通往來，回民將清眞寺糧田，寬二丈，長十八丈，改山爲道，以便行走。民恐日久年深，地少糧多，致興詞訟，故當日將田改道之時，稟明存案：『田作官道，糧照契交。』今因惡匪以霸佔官街呈控回民，回民因訴：『從前曾將民田改爲官道，豈敢侵佔官街？』查驗存案，通判與知府衙門已將存案銷毀，幸運西道衙門尙有案可證。由此觀之，魏知府之異視回民，已彰明較著矣。

又如現任張通判者，即前署任挾嫌起衅之張通判，於七月十八日到猛緬接印。回民馬、氏告狀求其伸冤。張通判及（反）說『回民刁惡，自招其害。』掌責馬氏，不容分訴；起獲贓物，不准回民具領。回民情急，赴迤西道呈控。蒙迤西道一面行文申飭張通判，一面着回民歸緬領贓。思回民未受殺以前，因通判挾嫌謀地，向民起見，修蓋照壁。惡匪借修照壁之由，串出匪徒滋事。是禍根之萌，起於張通判。迨既受殺以後，不准領贓，不容訴冤。蒙祥參將緝拿惡匪，移交通判，張通判不行審訊，非異視回民而何？

伏思未殺之先，通判謀地，修蓋聖諭亭。受殺之後，魏知府出示，欲清眞寺之地基改爲聖諭亭。揆度前後情節，文官亦早有滅絕回民之意，毫無保護回民之心。

回民冤深於海，屈重於山。民因之赴迤西道呈控，當蒙委員查辦，旋卽親往猛緬詣勘，檢獲尸身五百餘具，記明在案。迤西道親此慘殺眞情，淚如雨下；並賞銀賑濟難民，每人領銀五錢，共計一千四百餘人，共賞銀七百餘兩。具見愛民心切，代我皇上布澤於編氓，猛緬難民存歿均感。正督辦時，又有臨元鎭總兵豐伸、雲南府知府周澍、會同迤西道馬志變辦理，厥後又蒙現任祥參將痛惜回民，認眞偵緝，拿獲百餘犯。解省究辦。民見匪等四散分逃，尙知畏法。可見從前之肆殺無忌，非民具（俱）無良，實官縱之也。使瑞參將於民求救時，早行彈壓，該匪等諒亦咸遵法令，何致如此燒殺，釀成巨案？幸後來衆大臣上體君心，下念輿情，回民以爲省官必能據實研究，大冤可白。詎成審委員頓設成心，指斥回民刁悍。卽知回民遭此大殃，但有仁心，耳不忍聞，目不忍覩。遑問刁悍否耶？今欲將案作械鬬辦，不推官民挾嫌、糾謀燒殺實情，徹底根究令其水落石出，不容訴

署任張通判起禍根由，不容訴族門被殺多人，不容訴瑞參將故縱官兵助殺，不容訴魏知府知情不救、飾詞矇稟等情，似此審訊，恐終難成信讞。民推度問官意見，蓋欲以大化小，一則圖避處分，一則易於完結。曷不思夫天生蒸民，罔不惟民之承。今生無棲止，死無屍骸，冤罔極，天實鑒之。始求之不救，而反助之；繼殺之未盡，而又屈之。我皇上兼容並育，平治原無黨偏。奈職官一國，分民撫綏，憤形慘域。

茲回民無辜，燒殺刼掠，實因參將瑞麟縱兵助匪，以致回民獨受其傷。若無號炮海螺之聲，若無武官營兵之助，回民齊心出敵，亦有武夫；拚命相爭，非無勇士。緣因聞有號炮之聲，見有軍裝之助，恐干王法，袖手待斃。今問官執意以械鬬完案，並將惡匪所傷回民器械，勒令供認係回民器械，則良民屈中增屈，順民冤上加冤。且惡等之匪風益長，回民之受害益深，若他處惡匪從此效尤，舉中土回民何以安居樂業？殺械鬬必有械鬬之所，不得謂巷口床前即是；其所械鬬必有械鬬之人，不得謂童男孕婦即是其人；械鬬必有械鬬之衆，不得謂坟墓亡人即是其衆。如果械鬬，何以詐得傳帖，屢次求救？如果械鬬，何以擡舁分逃？如果械鬬，何以緬城東關外所有各廟片瓦未傷，回民房屋片瓦無存？若果械鬬，何以迤西道獨贖回民？如果械鬬，何以回民男婦老幼受傷，漢無亡者？審此情節，案非械鬬，渙然冰釋矣。

再民接閱省報，藉知雲貴總督奏摺內，所奏審理詞訟釀成巨案之通判，及不帶兵彈壓之參將，一併先行革職等奏。該參將瑞麟實係同謀助殺，若非同謀，胡爲求救不救？若非同謀，胡爲先傳朱千總帶領回兵居住四聖宮，不准出城？若非同謀，胡爲於城垣關處，先委把總下帳看守？若非同謀，胡爲連日閉城？此同謀之顯跡也。所謂助殺，亦非空言。若非助殺，胡爲武官張鎮南供認『奉參將令，午時出南門殺人斷賓。』若非助殺，

胡爲聲兵張起貴領匪橋邊，截殺回婦？若非助殺，胡爲委武官拋燒屍身，圖滅慘跡？此助殺之實據也。似此同謀助殺之韃官，使僅革職，民心難甘。

至調補實缺之通判張景沂所斷之案，係照乾隆四十九年舊卷，並據鄉約稟覆，稟公斷結。茲回民被難，實因匪等挾嫌，蓄謀燒殺，並非張通判審訊不公，激成事端。且匪等所挾之嫌，起自正月，張通判五月接印視事，該匪等與參將蓄謀在前，通判審案在後。今以審理詞訟釀成巨變，獨歸過於愛民如子之實缺通判張景沂，民心難安。

總之：民殃起於空地，民命死於徵財。悔當年索取署任張通判之銀兩，以至勒令民地入官；不送瑞參將衣傘之銀兩，以至縱兵助殺。然而愚民無知，職官當體民情。乃文武因挾小怨，縱惡養奸，任其擾害良善，慘殺衆生而不顧。伏思回民久居中土，蠲沐皇恩，子子孫孫，生生世世，莫不家諭戶曉，一德一心，恭服聖朝之雅化。所冀夫文臣武將，除暴安良，惟懷惟保，咸被帝澤之涵濡。凡遇匪徒滋事，回民往往爭先奮勇，以圖報於萬一，未聞內地回民有不法者也。文武仇官，不體聖心，助惡滅良，刻待回民。痛回民四村受難，五寨遭殃。傷心處，孕婦孩童，無辜皆殺；慘目時，新墳古塚，有堆盡刨。誰無祖宗？誰無父母？誰無伯叔兄弟？誰無老少妻兒？瑞參將徒等小怨，助惡匪慘害衆生，亙古以來，罕聞罕見。試將回民被殺之景，設身處地，孰不傷情？我皇上好生之德洽於民心，立法建官，至公至正。凡夫謀殺放火，律有嚴條。至於公取倒墳，例無寬貸。今回民委實被謀遭殺，而問官審訊含糊。爲此梯山而來，恭懇天恩，差派不倚不偏之大臣，助惡匪以飭官方，秉公平以符律治。惟能正法首凶，抵償所殺之命；追退叛賊，歸還所搶之財；令該首惡子孫，修理所刨墳墓，以安先靈；抄該首惡家產，賠還

所燒之清眞寺與所燒之民房；至於回民房產田地，仰該管地方官查明印契，傳鄉保同其業主當堂具領，以憑管業，匪惟惡黨均知國法森嚴，父勉子，兄誡弟，易俗移風；卽附近夷民亦悉王章公道，近者悅，遠者來，畏威懷德，則蕩析離居之難民無不服其心，而含冤受屈之陰魂亦可瞑其目矣。

再回民文昭，年四十一歲。胞兄文藝、文俊，胞嫂二人，胞姪長庚、萬金，胞姪女一口，均被殺絕。民實爲承審官員不肯根究實辦，情急上控，非敢擅遞封章。如蒙欽差大臣親往猛緬城，詣勘查辦，將回民解往備質，伏乞天恩施於格外，通諭各站地方官員賞給車輛口糧，以免半途受累，死無對證，則感激愈無涯矣。

再回民文昭之父於嘉慶五年隨營出力，勦滅猓匪，蒙給軍功頂戴，有札可憑。並繪猛緬地圖。合併聲明。

恭摺奏訴，仰祈皇上睿鑒。

回民文昭謹奏。

計猛緬圖一張
軍功札一紙　俱未奉抄發。

〔被告人證姓名單〕

馬文昭呈遞封章內被告人證：

楊奎　屈廷遠　彭濟才　朱占春　楊子旭　楊子貺
李春和　周不章　林秉忠　楊耀斗　張起貴　馬文貴

以上十二名，俱已到省。

羅士相　陳占鰲　錢國珍　趙登雲　彭體元　王東燊
蘇東文　羅會文　楊子樊　陳金清　唐紹宗　朱發榮
王小盛　袁小二　田小八　趙士志　何朝相　小六十
馬殿元　張安禮　馬與讓　張振華　馬文全　馬得極
馬　元

以上二十五名未到省，按名飭提，務獲解審。

應訊文武員弁：

已參通判張景沂　已參參將瑞麟
前任緬寧通判張循徵　巡檢田九如
守備鍾得禮　把總王欽元
額外劉　福　轅門劉廷選

以上人員俱已在省。

千總朱澤文　武職彭燊斗

以上二員未到，飭令赴省聽候質詢。

緬寧同民叩閽稿

緬寧回民叩閽稿，見馬生鳳遺著『雲南回教紀錄』稿本。生鳳，字瑞岐，富民人，同治十三年生。清末及民國初年，曾任軍職。一九三零年左右，他任昆明振學社副社長，利用雲南回教俱進會底機構，徵集咸豐同治年間雲南回民起義資料。他並邀請長老們口述見聞，筆記成篇。又曾作了一部較有系統的記述，就是『雲南回教紀錄。』我見到的『記錄，』共十五段，似是一個未完稿，或未抄完的副本。這裏發表的一篇文件，就是『紀錄』裏段中的一個附錄。

一九四零年，由於阿衡沙平安底幫助，我見到了『記錄，』和生鳳遺藏的一些材料。後來，我把本稿從『紀錄』裏錄出來，大略按照原來分段，加了標點，並根據『紀錄，』標了『杜文秀叩閽稿』底題目，發表在我編的『成同滇亂見聞錄』裏，排爲上册底第二篇。第一篇是『雲南總督札一件，』附有『馬文昭原呈封章一摺，被害人姓名單一件；』這就是我們在本書內所改題的『勦提馬文昭奏剿猛緬廳文武官員謀殺回民案被告人證札』及其附件。吳乾就也是認爲這樣的編排是對的，這樣的標題是不妥當的。他在一九三六年九月和十月重慶出版的『文訊月刊』新五號和新六號，發表了『成同滇變見聞錄評正』上下篇。在下篇裏，他指出稿內所說，是道光十九年的事，和杜文秀並無關係。他說：『緬寧漢回因爭清眞寺前隙地起衅，事在道光十九年夏，與雲貴總督札一件附馬文昭原呈封章一摺，同爲一事。此役楊耀斗等殺死回人過千，回人因赴京控告，他們的奏事大概就是馬文昭的封章和這篇叩閽稿。所以這篇排在雲貴總督札及馬文昭封章等下是很對的。所成問題的，是標題稱爲杜文秀叩閽稿，和稿內列名的『雲南迤西緬寧清眞寺回民杜文秀、金有光、馬丙奇跪稟』這三個人名。據楊惠元對李希泌兄云：杜文秀『十九歲上京

控告，二十四歲掛帥，卒年四十五。」今按：道光二十五年九月初二日，永昌府城殺回，二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杜文秀與劉義京控，由部咨解到滇審勘，見「林文忠公政書。」那麼，杜文秀之京控，當爲道光二十六年事。照楊氏言，文秀時年十九，大概可信。因據「林文忠公政書」，道光二十五年時，杜文秀雖已訂婚，尚未完娶；而杜文秀稱帥在咸豐六年九月，照文秀于道光二十六年時十九歲推算，時當二十九歲；則文秀服毒卒于同治十一年十一月，恰如楊慰元所說，文秀「卒年四十五。」這樣看來，楊慰元謂杜文秀掛帥之年雖誤，而謂文秀上京控告之年和卒年並未誤。如果我們的推斷是不錯的，那麼，道光十九年文秀不過十二歲。若控告在明年的道光二十年，文秀也不過十三歲。當時被殺的回人既過千，被難者的親屬生存的當不在少，京控而娶一個十三歲的小孩出面，跋涉數千里去叩閽，按情理說，這已是不可能，何況杜文秀原籍永昌府保山縣，又非順寧府緬寧廳人；在這事變裏，杜文秀的親屬無由被殺，緬寧廳回人也無由去叫一個隔鄰府縣的人去叩閽。所以說這是杜文秀的叩閽稿，無疑是錯誤的了。

『又按：道光元年雲龍州屬白羊廠回漢械鬥，回人死傷百餘人，事後有馬行雲、馬國材、金有光等先後赴京呈控，見雲南通志、續雲南通志稿、續修順寧府志、大理縣志稿、林文忠公政書、和邁清辯冤解冤錄第一款，所以這叩閽稿與金有光也無關涉。考這稿內有云：「緣因，閣村送瑞臺府萬民衣牽，馬武舉丙奇已爲結冤。」又云：「馬丙奇鑿鼓鳴冤。」那馬丙奇確與這事變有關。但細尋上引的原文語氣，又似非由馬丙奇出面呈控的。現在我們推想起來，這篇稿確確實實僅僅是稿，擬時未決定由什麼人具名呈控，所以大概把出面呈控的人名空着未填。後人得到這原稿，未加細辨，因金有光等曾於道光元年爲雲龍州屬白羊廠回漢

械關事赴京呈控，此外道光二十六年杜文秀又因永昌殺回案亦赴京控告，而這兩封章殆已佚而不傳；又因這稿內提到馬丙奇；所以後來最初得到這原稿的人，遂於空白處加上杜文秀、金有光、馬丙奇這三個名字，作爲他們三個人「跪稟」，而杜文秀是出色的人物，就又加上標題作「杜文秀叩閽稿」了。（藤澤案：吳乾就當時不知這標題是我加的。）

『那麼，這稿到底後來由什麼人具名呈控呢？筆者認爲這有兩個可能：第一，這稿始終僅係是稿，未曾用着，所以始終未填寫由什麼人控告。第二，可能後來是由馬發科具名呈控的。據雲貴總督札一件稱：「督部堂桂爲札飭查提事：照得本部堂欽奉上諭，交審雲南猛緬廳回民馬文昭呈遞封章，懇稱回民被殺，文武官員挾嫌不救等情，並馬發科赴都察院衙門具控挾嫌糾殺等詞，一案。」同時這所謂杜文秀叩閽稿末了說：「回民等無辜受害，文武朦蔽，冤深海底，哀求御史代奏皇上，容鑒施行。」那麼，馬發科是赴都察院衙門具控的，而這叩閽稿恰好又是求御史代奏的；這樣，如馬發科沒有另行擬稿，則這叩閽稿可能後來即由馬發科具名投控於都察院衙門請御史代奏的了。……

但我們覺得這第二個可能的可能成分是頗高的。因此筆者以爲這杜文秀叩閽稿應改作「馬發科叩閽稿」，或審愼些，稱爲「緬寧廳回民叩閽稿。」稿內「杜文秀、金有光、馬丙奇跪稟」這三個名字都應刪除，或改作馬發科，或竟留作空白，以備存疑待考，這纔和事實相符合的。』

我認爲他的考據是正確的。現在我把標題改了。

白壽彝一九五一年十月三十日於北京。

〔緬寧回民叩閽稿〕

雲南迤西緬寧清眞寺回民（杜文秀、金有光、馬丙奇）跪稟。

爲文武瞽弊（蔽）冤沉海底事：

緣竊回民等世居緬寧，流傳百代，居爲四村，係住城脚。其村建有清眞寺，供奉萬歲龍牌，敬香火者數百餘年，祝無疆者千有餘戶。外建三層閣樓，以昭暮鼓晨鐘。附近紳士多有不忿，仇恨回民太深。肇因：閣村送瑞參府萬民衣緞，馬武舉丙奇已爲結冤。一年前，洞經會大衆設謀，六月間起意滅回。因此聚留匪徒李春和等，派往各村，捐錢出米，屈服於下，四處發單招□（帖）。

禍由寺前有曠地一塊，早年出售與清眞寺內，價銀三千兩，上建照壁一堵，以壯觀瞻。羣兒借此起見（釁），反言侵佔各情。適有本地豪棍楊耀斗，參將府之親家楊子超，糾集緬寧之夷人百有餘村，夥串川江匪徒二千餘名，伏於城鄉，伺不驚疑，臨後指詞誣控於分府案下，遂誣回民侵佔曠地等語。六月初三，官紳踏勘，隨到公堂訊問來歷，看驗契約，毫無侵佔之事。斷令「依舊，無須控爭。」勒令回民再出銀三十兩，罰入士官祠內。分府之言未盡，羣兒之手即起。當頭幾石，頂帽碎於塵埃；迎面數拳，生死在於頃刻。張老爺之掌班即急忙救護，回民赫（賄）得伺候隨行。惡黨數百齊擁堂上，回民三人被捉於地下，皆言剖腹面挖心，粉身而碎骨。公庭供已打壞，衙役多半負傷。張通判申文求救，馬丙奇擊鼓鳴冤，魏知府安居不救，衆羣兒任意妄爲。然後

凸冤續訊。鍾守備吩咐回民出錢三百千文以給川江之衆；再寫悔狀一紙，退地還與衆紳。回民遵依呈繳。參府言：『三百千文不能平分，要有八百千文乃足均分。』勒令：『限初八照繳，逾期治罪非輕。』回民等怕遭冤枉，何論錢文。每家口（湊）捐，不論多寡，一夜湊足八百千文，即日呈繳案下，以爲無事發生。誰知參將發怒，開言大罵回民：『縱有錢八百千文，難買你衆人活命。』瑞參府暗中口令，鍾守備暗中作口，城中大砲一響，鄉下海螺齊吹，四門關鎖嚴祕，不准回民入城。唐有義瑞少爺給槍刀於兇黨，守備同參府發子藥於官兵，把總王欽元率兵搜殺，外委金昭富上前指鎗。先燒清眞寺，繼燒民房千餘間，白叟黃童，盡遇鋒刃，男丁少婦，尸首兩分。四村無片瓦，千戶無全身，萬歲龍牌作屠令板，萬戶房屋竟成埋骨之坑。連日燒殺，慘不堪聞。

回民等無辜受害，文武矇蔽，冤深海底，哀求御史代奏皇上睿鑒施行。

永昌同民檄文

永昌回民檄文，是永昌回民在道光二十五年九月初二日永昌城內屠殺回民案發生後，公開宣佈永昌地方地主政權底罪狀並進行武裝鬬爭的檄文。

我編『咸同滇變見聞錄』的時候，根據李芳伯收藏抄本，把本文放在『咸豐丙辰年騰越回民報復檄文』內作爲它的一部分。後來經吳乾就研究指出，這是由於抄寫者將兩文誤聯爲一，是應該分出的。他從本文底內容上指出許多證據來。他說：

『檄文的開端云：「彼夫永昌團匪者，……始困吳令於佛寺，幽餓三日，協台知府莫可如何。」這是道光十三年事。林則徐「附審辦回民丁燦庭京控片」云：「原呈所稱道光十三年間，焜等活埋民命，知縣查究被圍，知府親往解救，反被勒結等情。」韓燁日「迤西漢回事略」曰：「香匪……又上年則圍困吳縣官於阿嘛壩而脅其出具印結矣。」

『又林則徐「籌辦永昌嗆匪起程日期摺」云：「推其覬法之由，按指永昌七嗆，聞自道光十三年間，該處設立牛叢，挾仇擅殺，經署永昌府陳錫熊、署保山縣吳繩、先後親往查禁，均被圍困窘辱，勒令寫立不辦字據，用印給付爲憑，始行放出。」是這檄文所說的吳令，是保山縣吳繩；知府是永昌府陳錫熊。

『檄文又云：「回民自悉宜白羊等廠被殺，稱辦曰川湖匪殺也。」順寧府悉宜廠命案，是嘉慶間事，見雲南通志。雲龍州白羊廠漢回械鬬是道光元年事，見續雲南通志稿、雲南通志、續修順寧府志。

『然後檄文說到道光二十五年永昌殺回事：「此次永昌被殺，更爲較甚。」其中提到的罪首是「所以殺永昌（回民）者，此誤國殃民之西道羅□□，知府金□□，知府恆□□，妖人沈□□等，罪大

惡極。」這兩道羅某是羅天池，知州恆某是恆文，妖人沈某是沈聚成。……知府金某卽是金徵。……

『又檄文云：「現在賀制軍、張提軍、親臨永昌，照破奸膽。」今按：道光二十五年四月，永昌府屬板橋暗洗回關殿。九月初二日，永昌城殺回，回人報復。雲貴總督賀長齡得訊，於九月十三日出省督辦，約於十月到達永昌。時帶兵往剿回人馬大的，是提督張必祿等。……故檄文中所說的賀制軍卽賀長齡，張提軍卽張必祿。

『又賀長齡到永昌後，斬決團匪萬林桂，解放猛庭寨回衆，以爲這案已結，遂於十二月趕回省城。可是殺回的兇手羅天池、恆文、沈聚成等反因而受賞。三十六年正月遂又有黃巴巴、張富等之亂。耐庵奏議存稿卷十二，頁五云「正月二十五日，有外來及永昌逃散回民百餘人，聲稱永昌回民遺產應歸回民管業，無須官爲清查，只要派役往認種，惟復業無資，須賞盤費銀數千兩等語。……該回民……輒於城鄉市集，粘掛揭帖，總以上年永昌漢回互鬬，回民死者較多，必須報復永昌回民方雪此恨。」同時這檄文歷數不得不報六點。前五點都就永昌而言。第六點說：「現今賀制軍張提軍親臨永昌，照破奸膽，知團匪之橫強，哀回民之慘傷，招撫難民回籍。無奈團匪勢燄愈張，不容難民回籍。此不得不報者六也。」我們拿這段話和上引賀長齡的奏摺，兩者對看，那麼，賀長齡所謂回人「粘掛揭帖」大概就是指這檄文而言。檄文末云：「凡鄉境良善，各安生業，勿得驚惶。我回衆中自有統領，斷不他爲。」這「統領」大概指的就是黃巴巴和張富等也未可知。』

由於以上所列這些證據，吳乾就認定本文『顯然說的是道光廿五年永昌殺回案，因而追溯到

嘉慶間悉宜廠案，和道光元年的白羊廠案，這與咸豐六年的騰越殺回案全不相涉，是無可疑的。」因而他認爲把本文從『騰越回民檄文』裏分出來，『該是不成問題的。』他這些話，都見於他的「咸同滇變見聞錄評正」，載於文訊月刊新六號。

吳乾就對於本文在年代上的考證，我認爲是正確的。所以，在這裏，我承認它的獨立性，把它從『騰越回民檄文』裏分出來。

白壽彝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北京。

「永昌回民檄文」

彼夫永昌團匪者，勢積億萬，性同梟獍。始因吳令於佛寺，幽餓三日，協台知府莫可如何，醜燄愈張。繼則桂制軍巡閱，杭（抗）不供役；葉學院歲試，擅拆差房。旋於科試，圍內子弟有未取入者，膽敢糾集千多人，闖入學閘，辱罵學憲。凡有盜案命案，俱是團頭具結。其藐官杭（抗）法，非一日矣。吏治廢弛，莫甚於此。何怪屠殺回民也！

回民自悉宜白羊等倣（廠）被殺，猶辨（辦）曰川湖匪殺也。至緬寧，則官兵助漢殺回，搜殺者五十日，被戮者二千人，而上憲化大爲小。因此匪人得計，效而尤之，撲殺雲川，攻殺順城，燒殺習臘，圍殺中山二村。惟猛蓬、猛右、施甸三寨，備金四千，倖免屠毒。回民控告，則管押治罪，擬斬擬軍。王法何在！天理何存！處處效尤，一言殺回則官兵與漢人連爲一體，雖銅打鐵鑄之回民莫不立化塵粉。

此次永昌被殺，更爲酸楚。城外五十餘村化爲平地，猶辦（辯）曰互相械鬬（鬭），力不能支，自取滅忘（亡）。乃城中良善回民八千餘丁口，爲官爲兵，爲士爲商，各安本分，有變爲漢人數代者，有邊諭變爲漢人者，不料官黯女子，團分玉帛，先行詐計，示有「擅殺回民一人，三人抵命。」至九月初二日四更時分，放團入城，屠滅一空。致使新魂飽颺犬之腹，故鬼發梭尻之金。傷心痛骨，可甚（勝）言哉！於焉脫逃者效包胥（蕤）之哭，同類者矢拔刀之助。是以大田之役而大兵集齊，一味助漢，儼同敵王所儗，撫殊剿歼之賊。是以隱忍，潛逃稍偷生，

冤中之冤莫白，仇上之仇難報。即抒以自新，無如置而不問。亦不見漢官深仁，猶復多方羅織（織）差捕。竊聞昔之人化盜爲良，今且激良而爲盜矣。

夫回之自唐入中國，至我聖朝，爲將相，爲輔弼，入昭忠，崇名宦，代不乏人。即如宋之蘇祖沙，元之脫脫、賽典赤父子公孫，明之沐英鐵鉉等，我聖朝之哈元生、蘇爾相，斑斑可考，從無作奸犯科之人。至維正之供不敢緩，力役之征不敢後，我皇上一視同仁，較宋元明待回更爲優渥；我回之咸知懷仁慕義，恪守王章。無如守土官吏歧視回民，不詢理之曲直，不思人之衆寡，惟恐殺回不力。今爲回民者，人人自危矣！處處無生人之樂矣！

夫民不畏死，不可懼以罪；人不樂生，不可勸以善。所以殺永昌〔回民〕者，此誤國殃民之西道羅□（天）□（迪），知府金□（徵），知州愜□（文），妖人沈□（寒）□（成）等，罪大惡極，死不足惜。我回民若再不報仇，則處處效尤，靡有孑遺。此不得不報者一也。回民控告，壅於上聞。此不得不報者二也。官兵助漢，滅絕回民，屍山血海，疼痛莫白。此〔不得〕不報者三也。二三大員憤恤回死，上（尚）有人心，而畏彼剛強，虛（欺）我愚弱。此不得不報者四也。回民脫逃者不過數千人，而兵差嚴拿，意欲斷草除根。此不得不報者五也。現今賀制軍張提軍親臨永昌，招（照）破奸膽，知圜匪之橫強，哀回民之慘傷，招撫難民回籍。無奈圜匪勢燄愈張，不容難民回籍。此不得不報者六也。

今者原無歸之難民，報永昌城之大仇。拚命相拼，勢不兩立；志在報仇，並無別意。上不抗官兵，下不擾平民，所過關津隘口不動一草一木，所需柴米油鹽公平交易。凡鄰境良善，各安生業，勿得驚惶。我回衆中自有統領，斷不他爲。特此告白。

耐庵奏議存稿

耐菴奏議存稿十二卷，賀長齡撰。長齡在道光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作雲貴總督，曾屠殺永昌城內和平居住的回民數千戶，並慘酷地鎮壓永昌一帶的回民暴動。這裏選錄了他奏議中的卷十一、卷十二。這兩卷原來有三十一篇，現在選錄了十七篇。從這些奏議中，可看出他的血的供狀。標點是新加上的，段落也是新分的。原來各篇奏議標題下，沒有註年月日，現在把卷前目錄內的年月日移到各篇標題下了。奏議後，有時有硃批，現在刪了。根據的是光緒壬午刊本。

白壽彝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北京。

耐庵奏議存稿卷十一

善化賀長齡耦庚

永昌府保山縣岡匪滋事現籌勦辦片（道光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再雲南永昌府屬回匪，於保山縣猛庭寨地方聚集，聲言報復。經前兼署督臣吳其濬奏明，由撫臣鄭祖琛移交到臣卷。查此案，本年六月間，據永昌府稟稱：『保山縣板橋哨地方清眞寺，有陝甘回匪馬大等，教令附近回民三十餘人，學習拳棒。經該縣訪聞，飭令地方鄉保人等搜捕，逃散。該匪等挾恨，於五月二十五日，糾結黨羽千餘人，將報信人張占魁殺斃，滋擾村寨。該府會營，率帶兵練查拏。該匪等持械抗拒，致斃兵丁一名，傷斃練勇數人。經官兵擊斃該匪數十人，始行退逸奔竄。旋復聚集猛庭寨內，恃險負固，聲言欲赴永昌報復。』該府稟請署提臣王一鳳，札委文武員弁，添派兵練，會同防禦。經前兼署督臣吳其濬，飭令文武，設法解散黨羽，嚴密查拏首要各犯，奏交撫臣鄭祖琛。該撫臣到任後，當即飭令因公在省之該管迤西道羅天池馳回，會同署提臣相機督辦。茲據該道於途次，轉據印委各文武稟稱：『屢經設法開導，該匪等堅持相抗，並由猛庭寨進至附近之思母車、枯柯河等處，滋擾刼掠。現在會同署提臣，添兵前往堵捕』等情。

查該回匪等，恃衆抗持，復敢滋擾附近村寨，實屬愍不畏法。臣與撫臣鄭祖琛會商，查有卸事迤南道周澍，在滇年久，熟悉邊情，素爲漢回所信服。當即飭令星夜馳往，督率委員，會同地方文武妥辦。並咨會新任提

臣張必祿，於接任後，查看營伍之便，就近赴永昌一帶，督率將弁，嚴密堵禦各要隘，相機勦捕，務將首要各犯悉數擒擊，按律究辦，毋稍張皇。一面示諭各回寨掌教頭人，曉示回民，各安各業，毋使出外勾結。亦勿准漢民挾嫌擾動。惟永昌離省十九站，地鄰極邊，漢回雜處。溯查歷年緬寧等處，每有漢回械鬬之案。此次雖由查拏陝甘回匪教習拳棒而起。該匪等疑由漢民挾恨舉發，聚集無賴回衆，妄思報復，實屬頑梗異常，自應痛加勦捕。惟邊境與內地情形不同，固不敢稍事養癰，亦未便操之過急。臣與撫臣受恩深重，惟有相度機宜，妥愼籌辦。現在各邊境均屬安謐，是紓宸廑。理合附片陳明。

謹奏。

回匪逼近永昌親往督辦摺（道光二十五年九月初十日）

奏爲永昌回匪滋事，距省太遠，文牘往返，恐誤機宜，臣等熟商，擬由臣賀長齡，查閱迤西營伍，就近督辦，恭摺會奏，仰祈聖鑒事：

竊查永昌府屬，有回匪在保山縣猛庭寨聚衆一案，當經前兼署督臣吳其濬具奏。臣賀長齡到任後，將該回匪由猛庭寨進至附近之思母車、枯柯河等處滋擾劫掠，飛咨新任提臣，馳赴永昌，督率兵弁堵剿，並與臣鄭祖琛，先後飭令迤西道羅天池，卸事迤南道周澍，前往查辦緣由，奏明在案。茲於九月初七日戌刻，據迤西道羅天池等稟稱：「永昌府丙麻羊邑兩處，爲枯柯河前來要隘。該道等咨呈提臣，派撥署永昌都司楊春富、署龍陵都司楊朝勳、景蒙營守備潘惠揚，帶兵五百名，協同練勇在丙麻地方堵禦。又於羊邑，派撥遊擊朱

日恭等，帶兵五百名分防。八月二十九日早間，有回匪千餘人，由枯柯河、大田壩分投，爬越山嶺，齊至丙麻沖突營盤。經官兵探知，奮勇迎敵，鎗礮連施。該回匪放鎗，抵死抗拒，愈聚愈多。我兵衆寡不敵，致被殺傷多名。維時帶兵官楊春富，見勢有不敵，邀潘惠揚同走。潘惠揚不肯，楊春富即騎馬逃跑。該回匪乘勢焚殺蓮花寺等處。練勇抵敵不住，被傷多名，兵丁亦多受傷退散。潘惠揚及楊朝勳，不知下落。查丙麻距永昌城六十里，存城兵丁無多，勢處危急。飛咨提臣，親帶弁兵，兼程前來督辦。並飭遊擊朱日恭等，將住紮羊邑兵丁五百名，調回永昌城內防守，一等情。

臣等接閱之下，不勝髮指。該回匪等膽敢抗殺兵練，焚掠村莊，且逼近永昌郡城，猖獗已極。自應厚集兵練，急加勦捕。當即飛咨提臣張必祿添調官兵，親往永昌督辦。一面飭該文武，激勵將士，添雇練勇，竭力保護城垣。第永昌毗連順寧、普州、騰越等處，在在皆漢回雜處。而順寧之右甸等處，爲該回匪後路，尤屬緊要。雖經提臣先派官兵五百名前往堵截，察看目下情形，難保回衆不勾串多人，分投竄擾。誠恐兵力尚單，亦經飛咨提臣添派弁兵，前往兩面兜勦。惟永昌至順寧、右甸，山徑紆回，道途遙遠。提臣張必祿現赴永昌，呼應難期迅速。查陞任貴州提臣王一鳳，前經交卸。臣等現今咨令暫緩起程，星夜馳赴順寧，督率將備，相機策應，庶免顧此失彼之虞。惟永昌距省十九站之遙，沿路皆崇山峻嶺，往返至速，亦須兩旬有餘。臣等遠駐省垣，實有鞭長莫及之勢。提臣張必祿久歷戎行，惟甫經接篆，於地方情形，尚未深悉。目前永昌事勢孔迫，軍情旦夕不同，難以懸揣。臣等受恩深重，固不敢稍事張皇，亦不敢稍存畏縮。臣鄭祖深駐劄省城，足資彈壓。臣賀長齡到任後，本應查閱迤西營伍，即於九月十三日，酌帶文武弁兵，自省前往，就近督辦，以期無誤機宜，迅速蔵事，藉紓

宸廑。理合會同提臣張必祿，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

至臣賀長齡衙門日行事件，照例委藩司代拆代行。遇有要件，包封送辦。合併陳明。

謹奏。

搜捕永昌府城內應匪片（道光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再臣正在料理起程間，接據迤西道羅天池等九月初三日會稟：該道等「因永昌回匪滋事，城內同民衆多，恐其乘機竊發，率帶兵練，晝夜提防。是月初二日寅刻，忽聞城內清眞寺樓上，鎗礮齊發，各街巷回民四路殺出，喊聲沸騰。各弁兵立即開放鎗礮，奮力攻捕，燒其住房。保山縣練總沈聚成，飛帶哨練，以一半在城外防截，一半入城赴救，合力圍打。而寺樓堅固異常，鳥機磅山等礮，發至百餘出分毫無損。因火鎗穿入窗櫺，將該匪私藏火藥一時燄起，寺樓盡傾。於是兵練得手，將該寺藏伏各匪，盡行擊殺。復經署提標右營遊擊劉桂茂偵知軍器庫旁伏有回匪多人，帶同兵練攻擊，直至酉刻，始盡殲除。而先經收監之回民楊忠家樓上，鎗礮又起。時值天黑，人心慌亂。該文武與調赴軍前之鄧川州知州恆文、練總沈聚成等，分派兵練，圍住不動。一至黎明，即將各匪擊殺，搜獲龍文鐵甲、紅藍各色頂子、綠緞補子、鎗礮火藥等件。查明兵練民人，間有殺傷。衙署倉庫監獄，並未焚燬。」又接該道等初五日會稟，「探得猛廷回匪，因永昌城內應已破，現又分糾永平各匪。一俟糾集，即分攻郡城及永昌之金雞哨江橋，並府屬之永平縣。爲首者，頭裹五色巾，身穿黃馬褂，駐紮小田壩等處。又勾結保山縣所屬之上江雲龍州所屬之老窩等處猓匪，抄搶奔戛、古里二處，燒殺蠻剛、蠻雷各寨。

永昌城內，兵勢單薄，難以分援。已飛咨騰越鎮，趕緊堵截。請卽添兵助勦，』各等情前來。

臣查永昌城內本有住家回民四千餘人，因猛庭回匪滋事，時欲蠢動。經該道等設法鈐制日久，巡防尙稱安靜。乃於黑夜忽行悉擾，計圖裏外應合。幸該文武先已有備，而迤西道羅天池、鄧川州知州恆文、遊擊劉桂茂、練總沈聚成等，同心協力，於事起倉猝之間，設法勦捕。又能鎭靜不擾，使郡城得以保全，尤爲籌勉出力。乃該匪又糾永平匪黨，仍思分路進犯，勾結猓匪，分赴各寨抄搶焚殺。竟於光天化日之下，顯謀叛逆。而應痛加勦辦，以彰國法，而靖邊疆。

除臣卽日由省馳往督勦。一面飛咨新任提臣張必祿速赴永昌，添調弁兵，相機進勦，並咨甫經卸事奏請暫留之貴州提臣王一鳳，扼要兜截，兩面夾攻，分札該道等，及永平縣、雲龍州，趕緊會營帶練，嚴密截擊，不准稍有疏虞外，理合會同撫臣鄭祖琛，將兩次據報永昌回匪情形，附片具奏，伏乞聖鑒訓示。

謹奏。

進勦回匪獲勝及現辦情形摺（道光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奏爲永昌滋事回匪，盤經官兵蠭擁各從，連獲勝仗，分途追擊，餘匪潛逃四散，民情安定，恭摺馳奏，仰慰聖懷事：

竊臣前據迤西道羅天池等會稟『聚集猛庭寨回匪，進至恩甲車、枯柯河等處劫掠。糾復攻犯西廠營盤。該處防堵官兵，因衆寡不敵，退守郡城。』『旋經各文武將城中內應回匪，殲除淨盡，』先後稟報。由臣親

赴永昌督辦，一面飛咨提臣帶兵進勦各緣由，會同撫臣鄭祖琛恭摺奏明，在案。

臣查雲南，惟鎮雄、昭通、東川、曲尋等營兵，尙稱勁旅，並札調趕赴行營。臣於拜摺後，酌帶弁兵，卽日起程前往。途經楚雄、大理等府屬地方，遇有漢回雜處之區，剴切示諭，並傳齊各回寨掌教頭人，面爲開導，毋使驟勾出外。各回民均經具結，安堵如常。臣因鎮雄等處弁兵未到，卽於過大理時先行查閱營伍。隨准提臣張必祿、升任貴州提臣王一鳳、迤西道羅天池、迤南道周澍等咨稟，據稱，該提臣等及周道，「先後到永，分派弁兵，在各要隘堵截。卽據由永城，分路進攻。詎九月十三日寅刻，該匪等由內廂等處，繞徑直撲距永昌城三十里之金雞村營盤。經准升貴州普安營遊擊、現署騰越營中軍遊擊朱曰恭探知，帶兵迎敵。該匪等膽敢放鎗抵禦，中傷朱遊擊左眼。該營弁兵開鎗迴擊，將中傷該遊擊之賊，立時斃命。該游擊猶復奮勇撲擊，力竭倒地。時練頭沈聚成之子沈振淙帶練接仗，亦被戕斃。該匪等蜂擁圍攻，弁兵極力抵敵。正在相持間，該提臣張必祿，提標騰越等營弁兵一千餘員名，練勇二百名，分爲兩路，一面迎頭沖擊，一面由側路旁攻，施放連環鎗礮。兵將皆勇往向前。把總趙得和，率練搶獲賊礮一位。自卯至酉，該匪且戰且退，我兵隨擊隨追，轟斃頭裹五色巾、身穿黃馬褂首匪一名。獲從賊匪數名，餘匪數十人。賊遂紛紛逃避，退至小松寨。維時天已昏黑，兩提臣卽分駐寨門、諸葛二山，爲犄角之勢。驗看遊擊朱曰恭左眼，鎗傷深重，抬回永城醫治。卽於十五日出缺。並查明是日陣亡兵丁十五名。迨十四、十五、六、七、等日，我兵疊次進至小桃寨等處攻勦，衆匪棄械退走，不敢迎敵。逐日殺斃賊匪多名。餘匪竄回猛廷寨。查該處距城二百二十餘里，崇巒疊巘，曲箐深林，从徑紆迴，未便長驅直入。現在提臣張必祿移營前進，相機勦捕。提臣王一鳳趕赴順寧，堵禦後路，以爲聲援。」當小松寨賊匪敗退之

後，有先經防堵丙廠之署龍陵營都司楊朝勳、景蒙營守備潘惠揚，回營。訊據供稱，『前在丙廠打仗，奮勇向前撲擊。因兵練冲散，被該匪夥擁至賊寨。本欲自盡，無間可乘。隨復擁赴小松寨，逼令回營代訴，不敢抗拒官兵，實與啃民挾嫌作對，』各等情。並送回丙廠失去烏機礮三位，前來。

臣查該匪等焚掠村寨，拒傷官兵，顯有叛逆情形。所稱與漢民有隙，不敢有心抗拒，實係誤犯官兵，並求該守備等轉稟調兵，自係苟延偷生之計。但該處漢回素有仇隙，難保不因舊嫌，激成此事。自應澈底查明，先服其心而後正其罪。當遣回弁馬福元、李登魁等，持諭逕往賊寨，提齊稟結內有名之人，以備質訊。臣即由大理兼程前往。及抵永昌，探悉猛廷餘匪屢經懲創，均已震慴天威。又自知罪大，雖經呈訴，不敢赴審。遂乘黑夜，潛逃四散。查該匪本祇一千餘人，疊經追殺潰散。其遁回猛廷寨者，不過三四百人。該處山勢廣闊，路徑紛歧，處處可以偷越，因兵未齊集，驟難合圍，以至餘匪逃散。時提臣王一鳳甫到順寧，一經得信，即督同順寧縣知縣楊覲，親赴該寨查明，實無餘匪，亦無匿存鎗械。僅有該寨舊居回民百餘戶，環跪乞哀。並稱，『該匪已於九十月之交，陸續逃散。該民等勢寡力弱，來既不能禦，去又不能阻，情出無奈，伏祈憐宥。』詢以該匪首要各犯實有幾人，現往何處，該民等亦不能確指實在人數。『但聞身穿黃馬褂之首匪，即係馬大，已於金雞村，被礮擊死。其綽號九砍毛、二白象、海老陝、養白袍、秦二老陝等，皆小頭目，亦被官兵陸續殺斃。馬得喜，傷而未死。尚有零星小頭目丁泳年、張世賢、張擘芹、楊老九，現皆逃走。該匪等因頭目大半已死，長懼四散，實不知其去向』等語。

除函致提臣王一鳳，檄提該寨回民數人，解至永昌，由臣親訊，務得實在情形外，臣思漢省回民甚衆，該

匪等又身負重咎，此時若分路搜捕，不但鋌而走險，慮有他竄，即各處回衆亦不免疑懼自危。且迤西一帶，夷族實繁，更恐勾結生事，轉於大局有礙。其未獲要犯丁泳年等，現在密飭各屬，設法嚴緝，飛咨四川陝甘等省一體查拏。並恐該匪等散而復聚，督飭文武，加意嚴防。其未到之鎮雄等營弁兵，即飛札截回，以卹兵力。至遊擊朱曰恭，奮勇捐軀，深堪憫惻，應請敕部照例議卹。又續經查明，前在丙麻接仗陣亡之景蒙營恩騎尉世職高朗，及先後陣亡兵丁，並金雞村帶練接仗陣亡之義勇沈振淙，咨部具題請卹。臣查看永昌地方，及沿途經過之處，年穀豐稔，商販已通，民情均各安定，堪以告慰聖懷。合將官兵轟斃首從各犯，餘匪逃散，及現在查辦各情形，會同撫臣鄭祖琛、提臣張必祿、王一鳳，恭摺由驛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再兵練經費，臣前與撫臣鄭祖琛會商，飭令藩司，在於鹽課溢解備邊項下，動用。如有未敷，再於銅本項下，暫行借動，並飭附近各州縣，碾穀濟應軍需。仍俟事竣，由官紳籌捐，分別歸款。合併聲明。

謹奏。

查明猓匪未與回匪勾結片（道光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再保山縣所屬之上江，及雲龍州所屬之老窩等處猓匪，抄搶附近各寨，業經臣飭令該處土司，厚集土練，嚴行堵禦，並派劍川營官兵就近協擊。查該處遠在江外，其沿江要隘，均派兵練嚴防。續據該文武各員稟報，尚無與回匪勾結情事。仍飭該文武，督令土司等，實力堵截，毋使滋蔓，以期全境救安。

至前因永昌回匪滋事，添兵進勦，亟須幹練大員，分帶防堵。查雲南開廣鎮蔭德布，忠實可用，經臣札調

來營。所遺該鎮印務，已飭委署廣南營參將昭通鎮右營遊擊明慶，暫行兼護。

查現在餘匪，雖已逃散。仍須分路嚴防。除俟事竣，飭令遞回本任外，合併附片陳明。

謹奏。

復奏罔匪頭目並官兵接仗各情形摺（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初十日）

奏爲恭摺覆奏，仰祈聖鑒事：

竊臣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初十日，接准兵部火票，遞到十一月十三日內閣奉上諭：『賀長齡奏勦辦永昌滋事回匪，連獲勝仗，餘匪逃散，一摺：「雲南猛庭寨回匪，聚衆劫掠，抗殺兵練，逼近永昌郡城。先經迤西道羅天池等，將城中內應回匪，殲除淨盡，並經該督親往督飭該提鎮等，分途堵勦。至九月十三日，該匪等繞撲金雞村營盤，經署騰越營中軍遊擊朱日恭探知帶兵迎敵，被賊放鎗，中傷左眼。該營弁兵迴擊，將放鎗之賊立時斃命。該遊擊奮勇撲擊，力竭倒地。旋經提督張必祿等督率兵練，兩路分進，隨擊隨追，擊斃首匪馬大一名，餘匪數十名。又進至小松寨等處，連日勦殺，該匪棄械退走，竄回猛庭，乘夜潛逃四散。經王一鳳等親赴該寨查明，僅有舊居回民百餘戶，實無匿存餘匪。現據該督飭提該寨回民，親行訊鞫，並嚴緝逸犯。其未到之兵，均即截回歸伍，」等情。該督督辦此案，妥速可嘉。其回匪起釁之由，是否實係挾哨民舊嫌激成此變，着於回民提到時，詳細審訊，務得確情，妥爲辦理。至首匪馬大業經擊斃外，其餘各頭目及從逆叛回，共有若干名，務當設法悉數殲勦，毋得稍留餘孽。未獲之丁沐年等，並着四川陝甘各省，一體搜拿，解往雲南歸案究辦。遊擊

朱日恭，首先迎敵，奮勇捐軀，可嘉可憫。着加恩照副將例賜卹。先後陣亡之高朗、沈振淶等，亦着該部，照例議卹。當朱日恭受傷之時，該營弁兵內，何人開鎗，將鎗傷該逆擊之賊立斃，着該督確查姓名，即行破格保奏，候旨施恩。都司楊朝勳、守備潘惠揚，不能出力打仗，輒任令該匪等擁至賊寨，復被逼回營代訴。所稱各情，顯係事後支吾，斷難憑信。着即革職拿問，交該督確切審明，嚴行定擬具奏。餘照所議辦理，等因。欽此。』

臣查該回匪起釁之由，先因緬寧、雲州、永昌等屬械鬬，舊嫌未釋。此次在板橋哨唱曲，譏笑漢民，被萬林桂等毆逐拆寺，以致糾人報復，拒捕戕官。現在獲犯，衆供如一。卽提萬林桂等對質，亦據供認不諱。業將萬林桂等，歸於結盟案內，從重擬辦，另摺陳奏。至該匪頭目，訊據各犯，供『係殲斃之馬大爲首，馬老陝、九砍毛、二白象、海老陝、賽白袍、秦二老陝，及在逃之張肇芹、楊老九，並現獲之張世賢、丁泳年，糾人助惡，餘或聽糾隨同抗拒，或被脅一時勉從，並非頭目』等語。

查滋事之初，回民原有一千餘人。迨屢經痛勦，臨陣殲斃，已居大半。其脅從之人，本係烏合，該犯等亦不能指出姓名人數。現在未獲之小頭目，僅祇張肇芹、楊老九二人。馬得喜帶傷脫逃，聞亦病死。臣已將現犯，分別審辦。餘犯，飭屬密查嚴緝，並飛咨鄰省，一體截拏。至署騰越營遊擊朱日恭，受傷之時，現據署迤西道查係該營馬兵汪海將賊擊斃。臣已於正摺清單，據實聲敍。都司楊朝勳、守備潘惠揚，訊據，『先因藥請常景運添兵未允，以致不能抵禦。楊春富招令退守，潘惠揚不肯，仍同楊朝勳轉戰，力竭仆地昏迷，被匪擁去。醒時，卽欲自盡，無間可乘。旋卽被逼，代遞稟結回營。』質之現獲張世賢等，供亦相符，尙非事後支吾。業經提臣將該員等先行摘頂。臣抵永昌，卽歸案嚴審，照例擬辦。

所有奉到諭旨並詢緣由，理合恭摺具覆，伏祈皇上聖鑒。謹奏。

擊獲邪術回民從嚴審辦摺（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初十日）

奏爲擊獲糾結野夷，欲赴永昌報仇之邪術回民，從嚴審辦，仰祈聖鑒事：

竊臣前據騰越廳李恆謙稟：「據蠻東寨野目余成鳳、邵于回等報，有回子道人閔應奎，煽惑柏葉樹等寨野人，欲赴永昌報仇。當即會營堵截。旋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野人二百餘攻撲廳屬杉木籠汛，即帶領兵練，奮力追捕。旋即逃竄，牲畜多被擄掠，尚未傷人」等情。臣查杉木籠地處極邊，柏葉樹等寨係屬邊外。該處野人種類不一，率皆依山爲巢，悍惡嗜利。臣抵永昌督辦回匪，即深防勾結蔓延，於邊地大有關係。據報，飛飭嚴拏。旋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據該廳李恆謙，將閔應奎擊獲訊供，解赴永昌。由該管道府覆訊。臣隨親提研鞫。

緣閔應奎係四川成都回民，向在永昌賣卜度日。與馬大等素日交厚，先未爲匪。道光二十五年四月間，馬大等滋事，屢被官兵勦捕，該回民欲爲報仇，旋於十月初間，往迤西一帶糾人。因恐沿途盤詰，改易道裝。時各屬編查保甲，無處容留。十一月十一日，至杉木籠，借宿清眞寺，向掌教馬廣元、馬德春、趙德芳，告知回教被人欺侮，邀伊等同赴永昌報復。並稱：素習拳棒有術，能封鎗礮；又善變幻，不怕官兵。馬廣元等見屢次告示，均各安分畏法，不敢聽糾，並欲赴官首告。閔應奎旋赴柏葉樹、倖線寨、蔴草場、寶石場等處，向野人大賈二貫等，仍以前言煽惑。並稱：若能殺敗漢人，即將羅卜絲莊地方給與管業，搶得物件亦給野人收用。並先給銀一兩

五錢，牛一條。各野人貪利聽從。時鑾東寨野目邵子圃等聞知，赴廳首報。該廳營先已准備。閔應奎於是月二十一日，率領野人攻撲杉木籠，欲由騰越前赴永昌。經該廳李恆謙帶兵追捕，野人四散。至二十七日，將閔應奎拏獲，由道府覆審，連犯解勘前來。臣查閔應奎形蹤詭祕，難保無另有夥黨謀爲不軌，及不法別案。嚴加究詰，據供：『實因馬大等被勦不甘，起意報復。回民多不聽糾，始結連野人，欲赴永昌。委無夥黨同謀不軌，亦無不法別案。』一矢口不移，案無遁飾。

查律載，『凡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此案，閔應奎於回民馬大等被勦，欲爲復仇，遽勾結野人，撲攻汛地，且改易道裝，兼習邪術，變幻跡涉妖妄。若蔓延內地，則蕞西夷族不免動搖，實屬藐法。自應比照問擬。閔應奎合依『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一律，擬斬，立決。事關邊境，亟應從嚴辦理。臣於審明後，即恭請王命，飭委永昌文武，將該犯綁赴市曹，監視正法，以昭炯戒。

騰越廳李恆謙，獲犯迅速，經安邊境，實屬通省中出色之員。業於拏獲張世賢案內，另單保舉。

除供招咨部外，所有拏獲糾結野夷，欲赴永昌報仇之邪術回民，審明正法，各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祈

皇上聖鑒。

謹奏。

拏獲結盟匪棍從嚴懲辦摺（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初十日）

奏爲拏獲結盟滋事，致釀回民抗官巨案之匪棍，應卽加重究辦，以懲惡俗，而靖亂階，恭摺奏祈

聖鑒事：

籍查雲南迤西一帶向有燒香結盟惡習，往往恃衆橫行。不但欺壓平民，即有命盜等案，亦每拒捕毆差，以致民氣日悍，目無官長。犯上即作亂之漸，若不從嚴究辦，邊地何以肅清？臣到永昌訪聞回匪滋事，係與燒香結盟之萬林桂等口角起衅。當飭調赴軍營管帶練丁之候補府經歷趙秉鴻，督同施甸巡檢聶燮、並前任永昌府知府金澂、保山縣知縣李崢嶸，派丁密拏去後。旋據，將結盟首從萬林桂、張杰、萬重，先後拏獲，發交署永昌府知府黃德濂提審，由署迤西道周澍覆訊，解勘前來。臣隨提犯研鞫。

緣萬林桂，係武生。張杰，係文生。萬重，即萬春華，係監生。均籍隸保山。素日兇惡，人皆畏懼。本年二月間，萬林桂起意訂盟，結拜弟兄，彼此幫護，意圖壓服鄉里。張杰、萬重，均各允從。即於三月初一日，轉糾在逃之劉國、瞿良、鄭信、劉卜、劉其才、瞿瑞、張林宗、洪宗偉、劉宣、吳明鈿、連舉、張蘇茂、劉彩、楊洪、張炳、萬長心、周二、李于、張金華、宗仁受、楊春容、楊明、張鳳書、張名，共二十九（四）人，在尊光寺齊集，均跪向神前燒香發誓：一人有事，大家幫助。萬林桂有膂力，年少居首，衆推爲盟正。萬重爲盟副，張杰爲副正。都未依齒序列。並於該寺私設刑具。當向板橋人說，地方事，均要聽盟正處分。飲酒各散。嗣有徐昱、劉文華、宗老九、楊春幅、楊文沅、徐大受、楊有等，或遇萬林桂未經起立，或買樹先未告知，或因彼此口角，經萬林桂令張杰等，扭赴寺中責打，分別罰銀二三兩及十餘兩分用。四月初九日，趙宗富買得牛隻。萬林桂因其人老實可欺，起意僞詐。同張杰、萬重等，向趙宗富稱係賊贓，要罰銀兩，否即拏到寺中責打。趙宗富無錢被逼，情急自盡。徐昱等及趙宗富之子趙老九，畏兇不敢控告。經府縣儒學訪聞，詳革飭拏。是月十四日，回民馬大、馬老陝、海老陝、秦二老陝，在街上唱曲，譏笑漢民。被萬林桂、萬重、張杰聽聞不依，口角。揪住馬老陝，毆傷。馬大們救護，萬林桂喊說：『回民欺侮漢民！』一時結

盟夥黨聽聞，糾至數千，將馬老陝等追毆，馬大等邀人學習拳棒，欲圖報復。萬林桂等亦齊人預備械鬬。經官查拏，馬大等逃散。萬林桂等旋領夥黨，並另糾本地漢民四十餘人，將清眞寺拆毀。馬大們糾人堵住板橋，要同萬林桂等講理。時該革生等，先因府縣查拏嚴緊，遠颺鄰境。及拏獲到案，即據被害人徐星等赴案補控，提犯質訊，分別議擬。由道覆審，解勘到臣，據供前情，不諱。詰無與立邪教名目，及另犯不法別案。案無遁飾。

查例載：『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若聚衆至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立決。爲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又例載：『刁徒無端起覺，牟控僞詐，欺壓鄉愚，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萬林桂等除疊次毆打徐星等尙未成傷，計贓均在輕罪不議外，其起意僞詐趙宗富買牛，誣爲賊贓，以致被逼自盡，罪止絞候。即起意訂盟結拜，聚衆二十人以上，萬林桂年少居首，亦罪止絞決。惟此番永昌回匪滋事，實係始於報復，終於叛逆，以致焚殺村寨，擄戮兵練，戕傷大員。而揆厥所由，則皆因萬林桂之兇悍不法，特衆毆逐，拆寺而起。是該犯實爲罪首。不獨該回民前次呈訴，稱與該犯作對，而荼毒一方，即漢民亦無不切齒痛恨。若但勦辦回匪，而於肇釁兇徒稍從末減，不但讓回匪心疑偏袒，未遽甘服，而此無辜生靈橫遭波累，怨氣未平，亦恐釀成災異。況永昌地居邊遠，習染夷風。近者盟匪日多，動輒生事，民強官弱，法紀蕩然，若不極力挽回，地方將不可問。臣爲國家整頓邊地，預弭亂萌，即何敢拘泥例文，小懲而無以大戒？所有萬林桂一犯，應請從嚴，比照『台灣無籍遊民，糾衆兇悍行不法，犯該死罪者，』即照光棍例，擬斬立決。臣於審明後，恭請王命，飭委永昌文武，將該犯綁赴市曹，先行正法，俾兇惡棍徒惕然於重典之不可干，庶於邊遠地方，足資儆戒。其張杰、萬重兩犯，仍照結盟本例爲從，均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定地起解，到配折責

安置。未獲逸犯劉國等，飭緝獲日另結。除供招咨部外，合將拏獲結盟匪棍，從嚴懲辦緣由，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敕部覆覆施行。

謹奏。

審辦永昌滋事匪犯摺（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初十日）

奏爲疊獲永昌滋事要犯，及被脅投首招撫漢回難民，並革弁楊春富等，分別審辦，恭摺奏祈聖鑒事：

竊臣於十一月十九日，在永昌府，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奉上諭：賀長齡等奏督辦滋事回匪一摺，覽奏均悉。該匪等膽敢抗殺兵練，焚掠村莊，且逼近永昌郡城，猖獗已極。現經提督張必祿、王一鳳等，分投帶兵，前往勦辦，自可迅救撲滅。惟永昌毗連順甯、雲州、騰越等處，漢回錯雜。順甯之右甸等處，爲該回匪後路，尤屬緊要。該督現已親往督辦，着與張必祿、王一鳳，督率文武，激勵將士，添派弁兵，迅即兩面兜勦，毋任竄擾滋蔓。首要各犯，務須悉數擒獲，勿使一名漏網。其安分良民，尤當隨時安撫，不可稍滋擾累。至永昌府知府金激，於有事之時稱病推卸，疊次批示文札，置若罔聞，實屬荒謬。着先行革職，俟事竣，從嚴查辦。署永昌協常景運、保山縣知縣李蟬嶸，係該管地方，均難辭咎，着一併摘去頂戴，責令實力防護城垣。儻有疏虞，即行嚴參治罪。其署永昌營都司楊春富，不能實力堵禦，輒因衆寡不敵，畏怯逃跑，着革職拿問，鎖交大理府監禁，由該督審明治罪。並着查明潘惠揚、楊朝勳實在下落。餘着照所議辦理。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又於十一月二十日續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奉上諭：前據賀長齡奏，回匪

抗殺兵練，逼近永昌郡城。已諭知該督，會同提督張必祿等添派弁兵，分途兜勦。該督接奉後，自必遵照辦理奏。本日據奏，「永昌城內住家回民，勾結滋事匪犯，於黑夜恣橫，鎗礮齊起，總該管文武，督率弁兵，奮力攻捕，將藏伏各匪悉數殲除」等語。覽奏，嘉悅之至。迤西道羅天池、鄧川州知州恆文、遊擊劉桂茂、練總沈聚成等，同心協力，加意隄防。當夤夜倉猝之間，設法勦捕，又能鎮靜不擾，使郡城得以保全，實爲奮勉出力。着該督迅即查明，破格保奏，候朕施恩，以昭激勸。又據探猛廷回匪，分糾永平各匪，欲攻郡城及金雞哨、江橋等處，並勾結上江老窩各匪，沙掠村寨，頑梗已極。現在城內兵弱，難以分撥。着該督會同張必祿等仍遵前諭，迅即添調弁兵，扼要勦截，兩路夾攻。並飭該道等，嚴密堵拏，務令將滋事各犯，悉數擒獲，從嚴懲治，以伸國法，而淨禍株。將此諭令知之。欽此。」臣前抵永昌，當將官兵轟斃回匪首從各犯，餘匪逃散，及拏獲匪犯楊正春等，訊明大概供情，先後具奏。一面飛飭各屬，清查保甲，一面出示，諭令各匪繳械投首。旋據騰越廳李恆謙拏獲要犯張世賢、丁泳年，並保山縣知縣李崢嶸派丁協獲，趙州知州沈承恩、代理彌渡通判沈保恆拏獲要犯余有明，又據保山縣知縣李崢嶸拏獲馬汶秀等，暨開拏投首之馬阿六等，共四十一名，一併解案。除帶傷帶病之十一名，業經先後在監身故，當將現犯，飭委署永昌府知府黃德濂，督同淮發雲南試用通判孫昺，即用知縣韓捧日，代理保山縣知縣趙炳煊等，勤提另案獲辦之革生萬林桂、張杰、萬重等，連日研審，分別議擬。由署迤西道周溶覆訊解飭前來。臣隨提犯親訊。

緣張世賢、丁泳年、余有明、李禮發、楊忠、馬阿六、馬汶秀、馬鳳、楊六十五、李老五、白映斗、孫三、李七吉、馬三、孔老十、孫老四、紀沅淋、白受金、陳老滿、木三、閃狗蠻、唐泳受、劉二蠻、莫二蠻、劉秉汶、木賞蠻、木蓁蠻、劉定洪等，

均係保山回民，楊正春、張沅均係保山漢民，平日俱未爲匪。滇省迤西多係漢回雜處，緬甯、雲州、永昌等屬每有械鬬互案，歷經該地方官懲辦。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有已經殲斃陝省回民馬大、馬老陝、海老陝、秦二老陝，在保山屬之板橋，唱曲譏笑漢民。革生萬林桂、張杰，萬重等不服，口角，將回民毆逐。馬大等忿說：初到卽被漢人欺侮，將來難以居住。起意報復。邀同先後殲斃之馬玉、馬福、馬春、孫長蠻、閃五斤、閃民洪、鐵正邦、賽定海、賽奎、賽均，在逃之馬四銅鎚、馬老七、張富、大白象、黃小八、張小老、撒小金、蘇小所、馬德喜，先獲後故之麻三、沙三、孫九、閃三、鐵五、翁七六、劉六十五、劉七五，共三十一人，請楊忠在該匪清眞寺學習棒拳。經保山縣知縣李崢嶸訪聞，會營傷捕。楊忠被獲，餘皆逃散。萬林桂等卽邀人，將寺打毀。城內住回聞之，都抱不平。時與馬大等認識之張世賢、丁泳年，亦心懷忿恨，卽分往緬甯、雲州、順甯各處，糾人復仇。該回民有挾漢民前嫌，情願幫助者，亦有被脅勉從者。馬三等陸續踵至，馬大派令照應飯食。又令殲斃之馬四、木榮受、劉三，至城內清眞寺，向掌教木汝和、劉葵、孔明昌、木東樹、陳玉華，告知緣由，央其入夥，並借銀接濟。木汝和等許以事急相幫。當取銀六十兩，交路過板橋之馬汶秀、馬鳳、楊六十五、李老五，送去維持。白映斗、孫三、李七吉、馬三、孔老十、孫老四、紀沅淋、白受全、陳老滿、木三、閃狗蠻、唐泳受、劉二蠻、莫二蠻、劉秉汶、木賞蠻、木長蠻、劉定洪，在寺唸經，並未攔阻。馬汶秀等將銀送交，隨與白映斗等，先後出外。五月二十五日，馬大、張世賢、丁泳年等，糾得現獲之字禮發、楊正春，並已經殲斃之九砍毛、二白象、賽白袍、閃廷選、張老成、木宣、安老九、張春、胡奏凱、馬六、馬祿、王角、馬美等。張富、大白象，又糾得現獲之余有明，在逃之張肇芹、楊老九、馬小所、謝蘭子、撒老萬、馬大所、馬六九、撒老七、撒老九、馬文、馬貴、馬小尺、馬小科。輾轉糾約一千餘人，各帶鎗礮器械，分堵附近板橋之上村、窯上、金雞村，

寫帖傳告說明，不惹別處漢人，只與板橋萬林桂等講理。武生張占魁赴城報信時，該縣李峰嶸先已赴鄉相驗。經永昌府知府金澂聞信，會同已故署永昌協副將常景運，已革署永昌協都司楊春富，帶兵往拏。該匪等率衆抗拒，焚殺樊家、水頭、木瓜、罌上、金雞各村，被官兵轟斃數十人，兵練亦傷數人，匪黨潰散。九砍毛途遇張占魁，將其殺斃，同馬大等竄入猛庭寨，負固不出。該寨住回沙洪保等百餘戶，因畏兇惡人衆，不敢攆逐。此馬大等起釁抗拒，及佔據猛庭寨之實在情形也。

旋據該府稟請署提臣王一鳳，添兵防堵。經前署督臣吳其濬，飭令解散黨羽，密究首要。適值調任，奏交撫臣鄭祖琛。該撫及臣於七八兩月履任，即飭因公在省之該營迤西道羅天池，卸任迤南道周澍，先後馳往督辦。先是馬大等聚猛庭日久，糧絕，時從僻路焚殺附近之龍硐、灣岡，至枯柯河等處。字禮發殺斃不識姓名漢民二人。該匪等亦壘被兵練協同漢民殺傷。因出沒無常，路徑紛歧，不能圍擊。提臣王一鳳，以枯柯之丙麻羊邑兩處，進可夾攻，退可保守郡城，札派楊春富、署龍陵營都司楊朝勳、景蒙營守備潘惠揚，帶兵五百名，練二百五十名，往丙麻堵禦。又派淮升貴州普安營遊擊朱曰恭，帶兵五百名，赴羊邑分防。楊春富等以丙麻距城祇六十里，更爲吃緊，稟請常景運添兵，永允。馬大等於八月二十九日，招集匪黨。適馬阿六、馬七、馬阿如、馬矮子遇見，被官入夥。張世賢、丁泳年、余有明，率衆由枯柯，至大田壩分路，爬越山嶺，齊攻丙麻營盤。楊春富等亦分帶兵練，奮勇迎敵，殺傷該匪二百七八十人。馬大等抵死抗拒，各匪愈聚愈多。楊正春繼至，連發鳥機，傷斃練丁六人。馬大等併力攻撲，乘勢焚燒運花寺。馬阿六等乘間轉去。景蒙營世職高朗，被匪戕斃。楊春富見勢不支，兵練多已冲散，且恐該匪由間道逕趨郡城，當邀潘惠揚同走。潘惠揚不肯，楊春富即招集餘兵，退守

陰山。此馬大等復聚抗拒，及常景運不即發兵，以致楊春富兵敗退守之原委也。

該匪等以現已拒傷官兵，身犯重罪，起意殺進城內，將漢人男婦房屋，一併焚殺洩忿。次日，馬大同字禮發，走到城外，正恐被人盤查，適遇素識之張沅在城外挑菜，黃昏時，隨同混進城內。張沅落後被獲。馬大即找掌教木汝和等告知，並向各回民知會，約定九月初二夜間，聽聞紗帽山礮擊，殺出北門，作爲內應。字禮發旋即出城，通知海老陝、張世賢等准備。是時，馬汶秀、白映斗等未回，張沅同楊忠被禁。回教舉人張衆乾、孔達，向衆攔阻，不聽。木汝和即同劉奏、孔明昌、木東樹、陳玉華、白寒元、孔發春、馬老自、馬老僧，同至清眞寺密商，各備器械。因雲騎尉馬經、外委張琳、張蘩等，平日曾將營中廢礮存放寺內，即向開花礮店之回民撒廷榮、李聚盛、馬洪發、馬茂盛等店，買得火藥數十觔。又向各回民家，借得防夜鳥鎗四十餘桿，暗運該寺。馬大帶入守住北門，接應木汝和等。暨馬四九、袁恆木、萬淵、馬有得、馬萬財、撒得沅、明成、李莊、白廷鰲、白廷杰，帶數十人或十餘人，於清眞寺各街巷，並楊忠家空屋樓上，及軍器庫旁，各帶鎗刀器械，分頭藏伏，等候動手。該文武等因城內住回甚衆，時刻隄防。迨獲張沅訊出各情，密派兵練查拏。木汝和等因內應已破，即於初二日寅刻，在該寺樓上，點放鎗礮。馬小九等亦從各街巷殺出。各弁兵立即開放鎗礮，合力攻捕。練總監生沈聚成，飛帶哨練，半在城外防截，半赴城內救援，將寺樓轟倒。署提標右營遊擊劉桂茂探知軍器庫旁，伏有回匪，帶同兵練攻擊。直至酉刻，始將藏伏各匪殲除。調赴軍前之署鄧川州知州悔文，帶同沈聚成等，亦將楊忠家樓上藏伏各匪，於初三日黎明擊殺，搜獲鐵甲、頂子、鎗礮火藥等件。查明該逆等被殺、被焚、被壓，不計其數。亦有不知姓名，誤被傷殺者，亦有乘亂逃走出城者。隨後查出雲騎尉馬經、外委張琳、張蘩、舉人張衆乾、孔達，均因身係回人，懼禍

自盡。此馬大等勾通城內住回，事洩被殺之原委也。

當兵練搜捕之時，馬大即從城上爬出，向張世賢等告知，揚言糾齊永平回民分攻永昌、金雞哨、江橋、及永平縣等語。當經迤西道等飛稟到臣。該府金澂以患病稟請開缺，並以短少經費爲詞。經臣會同撫臣鄭祖琛附奏請旨，將該府金澂革職，俟事竣查辦。署副將常景運、保山縣李崢嶸摘去藍頂，責令防護城垣。署都司楊春富，革職拏問，鎖交大理府監禁，審明嚴行治罪。並咨提臣張必祿速赴永昌，添兵進勦。升任貴州提臣王一鳳馳赴順寧，相機策應。臣以永昌距省十有九站，文牘往返稽遲，即於查閱迤西營伍之便，就近親往督辦。兩提臣，暨迤西迤南兩道，先已馳抵永昌。正擬分路攻勦，馬大因新糾回衆，恐不認識，當將蕃黃布做成馬褂，並頭裹五色巾，囑稱認伊衣帽同走。十三日早，即同張世賢、余有明、楊正春、馬老陝、九砍毛、二白象、海老陝、賽白袍、秦二老陝、馬德喜、張肇芹、楊老九，並各回匪，由西麻繞路，抄搶金雞村。楊正春鎗斃漢人婦女一口，幼孩一口。朱曰恭帶兵捕拏。九砍毛放鎗，中傷朱曰恭左眼。該遊擊所帶兵丁汪海，即開鎗回擊，將九砍毛擊斃。練頭沈聚成之子沈振淙，帶練踵至接仗，亦被海老陝戕斃。該匪等蜂擁圍攻，弁兵極力抵敵。適提臣張必祿、王一鳳趕到，督率兵練，一面迎頭冲擊，一面由側路旁攻，施放連環鎗礮，兵將皆勇往向前，把總趙得和等奪獲賊礮一位。自卯至酉，隨擊隨追，將馬大、二白象轟斃，並擊殺各匪數十人，餘多帶傷脫逃。朱曰恭抬回城內，越日出缺。是日陣亡兵丁十五名。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等日，官兵疊次進勦，衆匪棄械退走，不敢迎敵。海老陝、賽白袍、秦二老陝、馬老陝、先後被殺，馬得喜帶傷逃跑，逐日殺斃賊匪甚多，餘匪仍竄回猛廷寨。該處距永昌城二百二十餘里，仄徑紆迴，未便長驅直入。提臣張必祿移營前進，相機勦捕。王一鳳趕赴順寧，堵禦後路。適前

在丙廠查無下落之楊朝勳、潘惠揚回營，經提臣訊，『因兵練冲散，伊等轉戰力竭，仆地昏迷，被匪抬至賊寨。醒後屢欲自盡，無間可乘。隨後擁赴小松寨，逼令回營遞稟代訴：不敢抗拒官兵，實與暗民作對。』並繳回失去烏機礮三位。提臣即將該都司等摘頂，據情移咨到臣。是時臣甫抵大理，查閱營伍，即遣都司馬福元、守備李登瀛，持諭徑赴賊寨，提人備訊，一面兼程前往，凡經過回雜處之區，臣皆剴切示諭，並傳將各回寨掌教頭人，面爲開導，勿許聽糾出外。該匪聞知，頗多解散。及屢經痛勦，該匪震懾天威。又聞臣將到永昌，自知罪大，且爲首之馬大等業已殲斃，雖經呈訴，不敢投誠。遂同張肇芹、楊老九，黑夜偷越山嶺，潛逃四散。提臣王一鳳甫抵順寧，即督同順甯縣知縣楊觀，帶兵親赴該寨，查無餘匪，亦無匿存器械。僅知舊居回民百餘戶，半係老幼婦女，並非滋事匪黨，餘供咨移。臣到永昌，復摘提親訊，無異。因思滇省回民甚衆，該匪等又身負重咎，此時若分兵搜捕，不但�compact而走險，即各處回衆，亦不免驚疑。且迤西夷族實繁，更恐勾結生事。當將續調各兵，飛札截回。一面會同提臣張必祿、王一鳳，督飭文武，懸賞購線。並出示，准其繳械投首。又因各屬編查保甲，該匪無處容留。旋據獲犯楊正春等訊，因馬老陝等唱曲譏笑，毆逐起釁，尚非蓄意謀逆。調驗鐵甲等物，先後奏報。即據回民楊渭川等一百十餘丁口，赴營投首。委員查訊，實係被擄從賊，乘間來歸，並無抗拒官兵，焚搶殺人之犯，照例免罪。分飭各屬，一體安插。並責令各掌教出具保結。嗣有疊獲要犯張世賢等，暨聞拏投首之馬阿六等，所有夥犯麻三、沙三、孫九、閃三、鐵五、翁七六、劉六十五、劉七五等，被拏時，均帶重傷。馬矮子、馬七、馬阿如，亦皆帶病。均於訊供收禁後，陸續身故。當將現犯仿委府縣，提同另案獲辦之萬林桂等質審，分別擬議，由道覆訊，解臣提勘，無異。臣查回民馬大等唱曲譏笑毆逐，釁甚細微，何至同張世賢等糾結千餘人，焚殺村寨，堅拒官

兵？且又勾串郡城住回，暗爲內應，並私藏鐵甲頂補鎗礮火藥等物？首匪馬大裹五色巾，身穿黃布馬褂，難保無另有謀爲不軌重情。張沅、馬阿六、馬汶秀、白映斗等，既係同教，亦難保無隨同抗拒情事。卽已革都司楊春富、楊朝勳、守備潘惠揚，奉委防堵，楊春富衆寡不敵，楊朝勳、潘惠揚被匪掠去，更難保無臨陣先退，事後捏飾情弊。嚴加究詰，據該犯等僉供，『此案唱曲起釁，事本細微。惟回民因緬寧等處夙嫌未釋，故起意報復，均聽糾結。馬大、馬老陝、九砍毛、二白象、海老陝、賽白袍、秦二老陝、素稱兇惡，回民畏勢，脅從者居多。一遇官兵，遂卽逃散。先前馬大等寫帖傳告，原稱不惹別處漢人，祇與板橋哨民萬林桂等講理。迨見官兵屢次勦捕，心疑偏袒，氣忿迎敵，及拒傷官兵，自知已犯重罪，輒想勾通內應，盡殺漢人洩忿。現在馬大、馬老陝、九砍毛、二白象、海老陝、賽白袍、秦二老陝，均已殲斃，張肇芹、楊老九、不知逃往何處，餘黨均已逃散。張沅、馬阿六、馬汶秀、白映斗等，並未在場滋事。寺內廢礮，係雲騎尉馬經等平日寄存，亦未在場附和。至起獲鐵甲，係布衣上間綴鐵釘數顆，畫有黑紋數道，像是龍紋，同綠緞補子，均係老掌教禮拜留下，並已破爛。紅藍各頂，因九砍毛從前販賣雜貨，存寺銷售。所有烏鎗，因回民都是鄉居，平素製備防礮。其火藥，實係花礮店內買來。大頭巾馬褂，均臨時做成。因新糾人衆，圖易識認之意，委無謀爲不軌重情。現蒙嚴訊，何敢不據實供吐。』楊春富供稱，『實因屢請添兵未允，兵單匪衆，不能抵禦。且恐該匪趨赴郡城，是以退守要隘。楊朝勳、潘惠揚亦供：『兵丁被賊冲散，伊等轉戰力竭，仆地昏迷，被匪擁去。醒時卽欲自盡，無間可乘。後因央遞稟結回營，委無臨陣先退，事後捏飾情弊。』復提各犯，隔別研審，加以刑嚇，矢口不移，案無遁飾。

查律載：『凡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此案，張世賢、丁泳年，因馬大等與漢民口角起釁，商同糾

轉糾人復仇。余有明、字禮發、楊正春，聽糾入夥。均經抗拒官兵，焚搶村寨。麻三、沙三、孫九、閃三、鐵五、翁七六、劉六十五、劉七五，先既學習拳棒，嗣復甘心從匪，雖均訊無謀爲不軌竟情，實屬藐法。除首匪馬大、馬老陝、九砍毛、二白象、海老陝、賽白袍、秦二老陝及餘黨業經殲斃，麻三等被擒時帶傷，訊供身故，均毋庸議外，張世賢、丁泳年、余有明、字禮發、楊正春，均應比照『凡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張世賢、丁泳年，均係瓦惡，楊正春致斃八命，字禮發致斃二命，情罪重大，加擬梟示。臣於審明後，即恭請王命，飭委署迤西道周澍、署臣標中軍副將存住、署永昌府知府黃德濂，將該犯綁赴市曹，先行正法。所有應擬軍流徒各罪名，另列清單，恭呈御覽。革生萬林桂等，與回民口角糾毆，致釀互案，現已歸於另案，從重擬辦。案係比照謀叛定罪，犯屬例免緣坐，財產並免入官。逸犯張肇芹等，飭緝獲日另結，並具全案供招咨部。至已革永昌府知府金瀲，雖已據司道查係患病屬實，且具稟在先，接到籌款文札在後，練勇亦未乏食星散，但當防堵吃緊之際，遽即稟請開缺，實屬規避，業經革職，應毋庸議。保山縣知縣李崢嶸，於馬大等舉習拳棒，先已會營訪拏獲犯，糾糾入滋事，查係公出，及城內住回聚起內應，於城垣倉庫監獄竭力保護，復協獲要犯張世賢、丁泳年兩名，又先後拏獲楊正春等多名，尚知悔奮。前摘頂戴，應請開復。現據迤西各屬，編查回民保甲，不下十餘萬戶。該掌教顛人，均各出具『不敢容留逆匪』一切結。並據猛庭回教衿耆，帶同投首被難各回民，赴臣行營，懇將猛庭案名改爲永順案，以示長戴皇恩之意，洵堪仰慰聖懷。現仍酌留弁兵，交署騰越鎮蔭德布、署迤西道周澍，暫駐永昌，藉資彈壓，查勘漢回被燒村寨，及傷斃丁口，一律撫卹。並將善後事宜，督同府縣，悉心籌議。

所有審辦永昌滋事匪犯緣由，謹督同撫臣鄭祖琛，提臣張必祿、王一鳳，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敕部

議覆施行。其在事出力文武員弁，遵皆破格保奏，據實另開清單，恭請訓示。

再大理永昌等處營伍，臣已查竣。拜折後，臣卽順道查閱楚雄營伍，趕回省城，以便撫臣鄭祖琛交卸起程，提臣王一鳳遵旨陛見，張必祿亦回大理料理營務。合併陳明。

謹奏。

酬卷奏議存稿卷十二

匪徒竄入永平滋擾現飭緝拏片（道光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再臣上年駐紮永昌，督辦回匪，當將為首之張世賢等，及肇衅之漢民萬林桂等，分別審辦，以示持平，使漢回均無可藉口，並酌留弁兵，交署騰越鎮蔭德布、署迤西道周澍，暫駐彈壓。其逃散回民所遺田地，不下數千頃，滋事者既被殲除，邀徙者亦宜招復。當飭該道府委員，分頭清查，不准漢民侵佔寸土。一面出示，招回復業。其不願回者，酌給撫卹，隨地安插，務使得所。距於本年二月間，據署永平縣知縣景堯春稟稱：「正月二十五日，有外來及永昌逃散回民百餘人，稟稱『永昌回民遺產應歸回民管業，無須官為清查，只要派役護往認種。惟復業無資，須賫盤費銀數千兩』等語。該署令諭以：『田各有主，固不准漢民霸種，亦難聽回民妄認，致啓爭端。且盤費有常，何能濫給盤費？』該回民即行散去，輒於城鄉市集粘挂揭帖，總以上年永昌漢回互鬬，回民死者較多，必須報復永昌漢民，方雪此恨，邀於縣屬龍街，邀搶客貨。查前此逃散良回，近已漸次復業，而滋事餘匪心懷疑懼，不敢回里。外來奸回因挾難回以為詞，從而煽惑，加以滇省金銀銅錫各廠，游匪實繁。一經糾集，遂亦冒充回民，糾圖搶掠，日聚日衆』等情到臣。旋據該鎮道府等稟，同前由。

查上年提臣張必祿，接據該回民馬元等軍前投遞訴詞。臣途次准咨，即遣人諭令，出與漢民對質。誠恐

稍有屈抑，不足以服其心。乃當時既匿不報，今何以復有回民聲稱冤枉，欲圖報復之事？顯係外來奸回觀永昌回產，藉詞聚衆，以遂其爭奪之私，玩法藐官，漸不可長。無論回民游匪，均應澈底查辦。現在永昌鎮道督飭廳縣，修城治械，足資捍衛。臣因新任撫臣尚未抵滇，省城重地未便遽離。一面飛咨提臣，就近酌帶弁兵，分布要隘，相機堵緝，並親往察看實在情形。一面札飭因公來省之迤東道徐恩莊、及城守營參將陳啓貴，密授機宜，馳往查拏。務期剋日蔵事，以仰副我皇上綏靖邊陲之至意。

合將匪徒竄入永平滋擾搶奪緣由，附片陳明，伏祈聖鑒。

謹奏。

會勦回匪獲勝並請撤銷上年保舉摺（道光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奏爲提鎮會勦回匪，連獲勝仗，並查明上年辦理不善，以致該匪竄口糾衆報復之迤西道羅天池等，請旨撤銷保舉，並請將臣交部議處，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竊臣前接永平縣稟，有永昌逃散回民，被外來奸回煽惑，糾集百餘人，藉詞報復邀搶客貨。兼以廠匪，假冒回民，乘機搶掠。當將咨飭查緝緣由，附片具奏，在案。嗣因日聚日衆，賊勢漸張，添調各路官兵，分途協勦，並飭各屬團練防堵去後。旋於三月十九日，准提臣張必祿函稱：「各處回匪陸續聚入保山縣屬之猛廷寨居住。當經分派弁兵，前往查探。三月初六日，有猛廷回匪二千餘人，突至飛石口，攻打官兵營盤。署守備趙發元督兵，極力拒戰，殺賊四五十人。旋因衆寡不敵，趙發元戰死，兵皆衝散。外委楊廷佐

尙無下落。賊又下趨江橋，千總張永祥督兵守禦，賊匪糾衆抵拒。正在接戰，賊又分股，各執柴草，縱火焚橋，砍斷鐵練。該弁兵等抵死拒戰，連開鎗砲，擊斃賊匪五六十人，始行退去。現电水寨、長灣、平坡三處，焚殺居民，刼掠銀米。提臣張必祿卽約會署騰越鎭總兵蔭德布，合兵進勦。初九日辰刻，提臣親統官兵一千八百餘員名，由金雞山北坡路進征。約行十里，猝遇賊匪自牛角關東蜂擁而下。督令將弁，分據高岸，乘勢下擊。賊皆散布林箐，放槍抗拒。隨卽分飭游擊陸發榮、都司馬福、把總趙得和、李高，帶兵由山頭小徑，抄至牛角關前，截其出路。參將桂林，由南山梁抄至官坡之右，從旁衝擊，使其首尾不能相應。參將伊克坦布、守備賈揚輝、陳章，各帶弁兵，由官坡左首山脚，奮力仰攻。署遊擊劉桂茂帶領弁兵，從中接應。又以山歧箐多，慮有竄伏，並飭巡檢周錫桐督率練勇，據險設疑，以壯聲勢。適總兵蔭德布率領遊擊鄂勒崔巴、都司周鴻勳、署都司繆志林、韋成喜、韋中魁、署守備李廷楷、施化庸、把總陳得功，及各營弁兵一千二百餘名，馳至西南一帶，分作三路，迎頭截殺。正値牛角關之兵，自上撲下，各路施放鎗砲，併力奮擊，轟斃賊首黃巴巴一名，及賊匪數百人，賊始潰散。是時，官坡四面皆有兵練堵截，該賊無路可逃，退入官坡寨中。提鎭密遣弁兵，潛往縱火，賊衆援亂。兵練爭先圍攻，約燒死者又數百人，餘匪四散。時已昏黑，未能窮追。是日接戰，把總陳得功最爲曉勇，生擒賊匪馬玉春卽馬良一名，解府審訊。各員弁獻馘五十餘顆，耳記數十副，奪獲鎗砲旗矛馬匹無算。我兵僅帶傷數人。初十日，提鎭探明長灣尙有賊匪屯聚，商定前後進兵。提臣張必祿，於午刻行抵大力鴨，賊匪出據對坡，鎗砲突發。蔭德布抄後夾攻，彼此鏖戰，直至三更，賊方敗退。計轟斃賊匪百數十人，斬首數十級，耳記數十副，奪獲鎗砲器械多件。惟署都司繆志林、把總趙得和二員，追賊在前，奮不顧身，同遭戕害。兵丁陣亡受傷者，約十餘名。」並據

署永昌府黃德濂稟稱：『連日接仗，查有保山武生張文儒、文生張文健帶練殺賊，獻有首級數顆，頗稱勇往』等情，到臣。

臣思該回匪奪燒江橋，焚掠村寨，殺戮居民，傷斃官弁兵丁，情同叛逆，實屬罪不容誅。該提鎮先事準備，奮勇迎勦，連獲勝仗，轟斃賊匪數百，生擒一賊，並將賊首獻斃，皆由天威遠讋，該將弁等遂克立挫兇鋒。現仍飛咨提鎮，乘銳跟蹤勦捕，務期悉數殲除，切勿留餘孽，以致蔓延。臣本擬即日馳往，現據該提鎮連戰輒捷，足資倚任，無須臣行。儻不能迅速蔵功，即當親往督勦。惟查現據署迤西道周沛、署永昌府知府黃德濂等稟：『提訊馬玉春即馬良，供稱：此次復鬧，是黃巴巴等，各處粘貼告白，糾約起事。詰以回衆意欲何爲，則稱上年九月初二日，城內搜戮內應，傷人過多，回衆難甘，是以羣圖報復，』等情。查羅天池、恆文等辦理此案，係據盤獲奸細張沅供認勾結內應，雖屬確有可憑，但事發倉猝，內應固宜肅清，而良善尤應分別保護。該道等既未能先事籌計，又復辦理不善，以致該回等藉口糾衆報復，究屬咎無可辭。應請旨，將『羅天池從優議敘，恆文儘先補用，賞戴花翎，劉桂茂儘先升用，補授普洱中營遊擊，沈聚成拔補千總，先換頂戴並賞藍翎，』一併撤銷。臣查辦不實，咎有應得。並請旨將臣交部議處。

所有陣亡及受傷備弁兵丁，容俟飭查造冊，咨部請卹外，理合將會勦連獲勝仗，及撤銷保舉各緣由，謹會同提臣張必祿，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謹奏。

出省督辦囘匪並奏明委署撫藩各緣摺（道光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奏爲永昌猛庭囘匪屯聚尙多，勦捕未能迅速，臣仍親往督辦，並將撫篆各緣暫委接署，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竊臣前將提臣張必祿、署騰越鎭蔭德布會勦囘匪，連獲勝仗各緣由，據實具奏。一面飛咨提鎭，跟蹤追捕，務期悉數殲除。是時該匪等疊被勦敗，乘夜潛遁，聚集猛庭。提鎭移營尾追，而該處山菁叢雜，且毗連順寧、蒙化等處，在在皆有囘寨，易於糾集。該匪恃其人衆，據險相持，必須厚集兵力，方資攻勦，所有先後飭調威遠等處之兵，既在順寧防堵後路，而景蒙等營之兵又分撥各要隘，以防竄逸。至提鎭所帶本標及鶴麗等處弁兵，共祇三千餘名，不敷圍勦之用。臣又飛調東川參將愛興阿、署廣西遊擊向文美、署尋霑都司巴揚阿，各帶本管兵二百名，馳赴助勦。並調上次出力之副將，現護開化鎭李能臣及提標遊擊察興阿，分帶開化昭通兵各五百名，由順寧至右甸，徑攻猛庭後路。此時計可先後趕到。

茲於四月十七、十九等日，接准提鎭函開：「是月初五日，自灣岡黃草壩移營，逼近猛庭寨之大麥地，尙未駐紮，該匪數百人，從山凹突出撲營。經提鎭督率將弁，分帶兵練，迎頭截殺，斃賊七八十人，始行逃散。因天黑路險，不能窮追。次日，提臣由東北，騰越鎭由西面，分帶弁兵，繞至猛庭寨後。該匪由後山樹林內，迎拒我軍，連開鎗砲，轟斃賊匪百餘人。正在合兵進攻，忽於申刻陡起暴風，大雨如注，藥繩皆濕，而箐內伏賊又復猝發，山陡路滑，不能迎敵。把總陳得功、土把總左大雄，各帶兵練，馳至救援。時署都司韋成喜、守備張方訓，奮不顧

身，殺斃十餘賊，旋皆陣亡，兵丁亦被殺傷十餘名。初八日，該匪分股，撲攻營盤。參將桂林身先士卒，斃賊數十人。參將陳啓貴，亦馳至助戰。該提鎮指揮兵練，三面迎擊，至酉刻始行敗退，斃賊百餘人，天晚收兵暫息。連日風雨交作，未經開仗。偵探賊巢，約有三四千人，請添兵協勦」等情，前來。

臣查猛庭前三面盡係水田，惟後面靠山，又復深林密箐，險阻多歧。若兵力不厚，勢難分路圍攻，更虞勦後，竄逸蔓延。臣一面飛調曲尋、武定、臨元等處兵共六百名，兼程前往。現屆暑雨之期，煙瘴將作，若再遷延，不獨經費多糜，且恐日久生懈。計新任撫臣陳建瀛，月餘總可抵滇。臣俟摺後，即飭同新到昭通鎮總兵劉定邦，並幹練員弁，親往大理永昌一帶，督催策應。儻該文武等稍存觀望，即當據實參辦。其藩司印務，現當辦銅吃緊之際，臬司恩施，以昭激勸。臣啓程後，雲南巡撫印務即交藩司趙光祖暫行護理。其藩司印務，現當辦銅吃緊之際，臬司普泰甫經抵滇，情形未熟，惟糧儲迫公事較簡，該道王貽桂尚知講求銅務，堪以兼署。

除將陣亡各弁兵查明造報，咨部請卹外，所有徵臣出省督辦回匪，及暫委署理撫篆各緣由，理合會同提臣張必祿，恭摺具奏，伏祈皇上聖鑒。

攻燬永昌猛庭回寨匪潰散摺（道光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奏爲永昌猛庭回寨業經攻燬，餘匪潰散，各路擊獲人犯尚未提齊，先將現在情形，恭摺奏慰聖懷事：

緣臣因猛庭回匪，屯聚尚多，勦捕未能迅速，當將親往督辦緣由，奏明在案。旋即由省起程，路經漢回錯處村寨，飭令隨行員弁會同各地方官，剴切曉諭，並密致提鎮道府勦撫防堵機宜。五月初十日，行次雲南驛。

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奉上諭：賀長齡奏，上年永昌漢回互鬬滋事，業經持平審辦。其逃散回民所遺田地，亦經委員分頭清查，不准漢民侵佔，並出示招回復業。其不願回者，酌給撫卹。該回民等已屬得所。詎於本年正月，復有外來及永昌逃散回民百餘人，藉詞種遺產爲詞，求賞盤費。迨經該縣理論解散，該回民等輒敢結搆揭帖，聲稱報復雪恨，並邀搶客貨。加以遊匪藉端冒充，日聚日衆。似此玩法藐官，必應及時查辦，免致日久蔓延。現在永昌鎮道，督飭府縣，修城治械，足資捍衛。並經該督飛咨提督，帶兵堵緝，兼委道將馳往查拏，自可剋日蔵事。惟回衆甫經上年勦辦之後，復敢藉端尋衅，披猖已極。且滇省銅錫各廠，游匪甚多。若不乘機撲滅，必至勾結爲患。該督惟當體察情形，如果一時未能掩捕，即當親往督辦，總期立收殄滅，早靖邊陲，是爲至要。將此諭令知之。欽此，欽遵。』咨信前來，遵即恭錄，咨行提鎮道府，相機妥速辦理，不可坐失機宜。沿途無日不雨，十三日，始抵大理府城。

途次連接提臣張必祿、總兵蔭德布、署迤西道周澍、署永昌府黃德濂、及派往順寧夾攻之鑲開化鎮李能臣，疊次函稟：『該匪等自四月初八日勦敗後，連日風雨交作，不能進攻。』臣以猛庭寨三面水田，到處泥淖，後山又林箐深密，須防埋伏。若兵力不厚，誠恐攻圍難而竄逸易。即檄昭通鎮劉定選，帶兵由蒙化速進，以爲聲援。並飛催該提鎮等，剋期進兵，毋稍延緩。據護開化鎮李能臣稟：『於四月十九日，馳抵右甸，探知該匪人衆食少，在右甸一帶搶掠。該護鎮即派遊擊察興阿督兵，於二十日截殺數十人，奪獲殺馱牛隻。二十一日，該匪撲攻甸城，遊擊察興阿、署遊擊安如嵩、署都司李風山、署守備潘騰龍連開鎗砲，擊斃騎馬首匪一人，餘匪百餘人。該匪又撲威遠兵營盤，遊擊張文煥督兵轟斃騎馬首匪一人，餘匪六、七十人。此兩日中，各將弁兵

練，共生擒賊匪趙扛扛、馬老八、金支聯、馬有貴、李幗安、李萬蘇、衞有元、姚二李、速萬發等九名，又擊獲游匪趙喬玉保、趙川林、施在齊、羅士林等四名，奪獲器械無數。二十七日，有一股賊匪，乘夜逃至明邑四甲，亦經兵練截殺殆盡。該匪等從此不敢出巢。」隨接提臣張必祿、總兵蔭德布函稱：『四月二十八、九等日，雨止水退，大麥地與右甸兩路官兵，會合進逼。探知該匪等挾有保山逃散回民一百餘名，現在寨內，恐致玉石俱焚。當道回弁設法，於五月初六日招出，即有一百多匪乘勢混逃。兵練追至達丙橋邊，有呈告奮勇之順寧縣軍犯王芝異，生擒田祿一名，餘盡殺斃。初九日，該寨清眞寺火起，該匪六、七百人兩路逸出，兵練分頭兜勦。一股突入附近猛庭之新寨，抵死拒敵。總兵蔭德布，當派土把總左大雄，率同練頭吳思培、張書發、沈朝輔等，奮力圍攻，鎗箭齊發，立斃殲殄。隨令保山回民劉耀春，認出要犯楊秉鈞屍首，割取首級。其逃向達丙一股，亦經民練蘇士儒、李老五等，四面截殺，生擒馬二、沙洪元、馬萬貴三名。餘匪爬越山嶺四散。初十日，提鎮又派員於猛庭附近，搜擊匿匪。署都司巴揚阿，生擒馬老五一名；委員嚴鉞、陳慶基擊獲山老陝一名。此外，並無伏賊，」等情。

臣以匪巢已破，餘黨潰散，而大理府之下關地方爲該匪等逃竄必由之路，臣即在彼駐紮，以便督擊餘匪。一面飛咨提臣，酌留兵練，交署騰越鎮蔭德布，嚴行防堵，餘即以次撤退。所有准升永昌府知府李恆謙，經臣奏明，飭令先行到任，此時計已接印。札令卸署知府黃德濂，押解現獲各犯前來候審。並委回弁護押保山就撫回民，均到大理府城，分別安置。兼飭防堵後路之迤東道徐思莊，督同大理府縣，將各路緝獲各犯，嚴行訊究。仍留署迤西道周澍，督率印委各員，清查回民田地，撫卹被擾村寨。催固關滄江水漲發，筏渡稽遲。計須下月中旬，各犯始可提齊。

臣恐久鏖宸念，合將現在情形，會同議撫臣趙光祖、提臣張必祿，恭摺先行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再臣所過地方，豆麥早已登場，雨澤優霑，秧苗秀發，民氣恬熙，牒訴甚少。訪查各屬情形，大概相同。洵足仰紓聖廑。

謹奏。

審辦永昌滋事回匪並安插良回摺（道光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奏爲提訊永昌滋事回匪，按律定擬，查明該匪頭目共已獲擒五名，尚有一名在逃，飭緝務獲，並將就撫良回分別安插，恭摺奏祈聖鑒事：

竊臣前抵大理，當將提鎮攻燬猛庭回寨，餘匪潰散情形，奏明在案。臣即飭屬堵緝，一面催提各犯，旋據陸續解到。飭委防堵後路之迤東道徐思莊、署迤西道周溯、督同卸署永昌府知府黃德濂、卸署大理府知府寶俊、署太和縣知縣翁祖烈等提集，隔別嚴訊。除趙扛扛、馬老八、金支聯、李幗安、馬二、沙洪元、馬萬貴、馬老五、田老陝等，均於被擊時帶傷，旋卽先後身死，又趙喬玉保、羅士林、施在齊、趙川秫四名訊係誤擊，先行保釋外，將馬逢山等十五犯，分別開擬招解前來，臣提犯親鞫。

緣馬逢山、馬小老、馬良、朱洪元、楔升、田祿、馬有貴、衞有沅、木汶達、李萬蘇、馬長保、姚二李、速萬發、李正洪、楊思等，均係回民，分隸川、陝，及保山、太和、姚州、趙州等州縣。臣上年將永昌回匪首要獲辦，仍督屬密緝餘黨，委員清查回產，招撫良回復業。詎本年二月間，有已經殲斃之陝省回民黃巴巴等，覬覦永昌回產，遂糾報復

爲名，鼓煽前案餘夥，並各廠游匪，在永平縣糾搶。臣卽飛咨提臣張必祿，札委遊東道徐思莊、參將陳啓貴，跴往堵擊。黃巴巴熟習回經，回衆無不信服，稱爲該教大祖師。黃巴巴又謊稱有術，能封鎗礮，不怕官兵。時上年逸犯張富，因被擊緊急，隨同現經殲斃之孫有林、馬春和、蔡阿洪，並現獲之馬逢山，往投黃巴巴，商同滋事。張富等各爲頭目，共稱黃巴巴爲仙人，以圖煽惑。揚言永昌田產甚多，助力者得財分享，助財者償之十倍。滇省漢回本有積嫌，回民又嗜利輕命。卽有現獲之馬小老、馬良、朱洪元、傑升、田祿、馬有貴、衞有沅、及先獲後放之趙打扛等，並上年逸犯現獲之木汶達，從而附和，輾轉糾人，資助銀米。木汶達走至右甸，卽被擊獲。黃巴巴等將招撫之保山回民，裹脅同行，旋踞猛庭寨爲巢穴。並邀該寨回民楊秉鈞入夥，代爲探聽官兵信息。田祿守寨，專管鉛藥糧米。此本年回匪復糾滋事之實在情形也。

三月初六日，黃巴巴等帶同二千餘人，撲攻飛石口營盤。署守備趙發元，本係回籍，竟能深知大義，悉力拒守。兵丁被傷十餘名，全無退怯。張富向稱同教，懇其讓路。趙發元大罵，射傷張富唇吻，當與外委楊廷佐殺賊數十人。因衆寡不敵，楊廷佐陣亡，趙發元被執，大罵遇害。該匪卽焚燒江橋，砍斷鐵練。經千總張永祥殺賊五六十人，始退。時永昌道府等，先已修城治械，築礮台。至是開賊勢逼近，督同印委各員分門堵禦，晝夜梭查。又以大兵皆在北路，南面空虛，當派文武員弁分帶練勇，防堵羊邑烏麻塘一帶，並籌撥糧餉，委員護送，隨營供支。初九日，黃巴巴等欲攻永昌城。提臣張必祿親統將弁，猝遇於牛角關，乘勢下擊，並分兵抄前，截其出路，復從旁衝擊夾攻。署騰越鎮總兵蔭德布，亦率兵三路迎頭截殺。正值提臣兵自上撲下，併力奮擊，共斃賊數百人。賊首黃巴巴、頭目孫有林、馬春和等，均被官兵先後擊斃。蔡阿洪、馬逢山、張富等，敗入官坡寨中。我兵

又縱火焚燒數百人。千總陳得功，殺斃騎馬一賊，先擒馬良一犯。蔡阿洪等不能抵敵，卽派馬小老等分赴順寧、蒙化糾人。次日張必祿進攻大力哨，賊已出據對坡。陰德布抄後夾擊，彼此鏖戰，直至三更，纔斃賊匪百數十人，跟蹤尾追。署都司繆志林、千總趙得和，均因追賊被戕。該匪竄至茅草哨，又被土練截殺百餘人，旋卽遁回猛廷，據險相持。蔡阿洪等以頭目已死三人，恐衆心離散，添糾數百人，令楔升赴各處清眞寺索借銀兩，走至姚州，被獲。又令朱洪元赴施甸等處糾人，走至潸縹，亦被獲。四月初五日，提鎮移營大麥地，尙未駐紮，蔡阿洪令田祿同數百人，突出撲營。適土把總左大雄帶練百餘名，糧台委員諸家樹亦帶芒市土練踵至助戰。一面築壩安營，一面協同官兵堵禦，殺賊七、八十人。次日，官兵繞至猛庭寨後，連開鎗礮，又斃賊百餘人。正在進攻，陡遇風雨，藥繩皆濕，伏賊猝發。陳得功、左大雄各帶兵練，馳至救援。署都司韋成喜、守備嚴方訓，拒殺數十餘賊，與把總解澎、金鰲力戰陣亡。是日，陳得功、左大雄最爲驍勇，殺賊甚多。初八日，該匪又分股撲攻營盤，參將桂林殺賊數十人。陳啓貴馳至助戰，三面迎擊，復斃百餘人，賊皆敗退。是時，臣已先調威遠等兵防堵後路要隘，東川等兵亦馳至助勦，並調護理開化鎮總兵李能臣等，由右甸進攻。臣隨卽親往督催策應，並檄昭通鎮總兵劉定選，由蒙化速進，以爲聲援。時該匪人多食少，常出搶掠。馬有貴等途遇李萬蘇、馬長保、姚二孛、速萬發、李正洪、楊思等赴山砍柴，脅令入夥，李萬蘇等應允。時該護鎮李能臣督率將弁，截殺逃匪數十人，奪獲穀馱牛隻。該匪又撲甸城並威遠營盤，我兵用鎗礮轟斃百數十人。馬有貴、衞有沅見勢不敵，同趙扛扛、金支聯、馬老八、李幗安帶領百餘匪，欲從山後逃往夷地。其時李萬蘇等先已乘空逃出，均被署遊擊安如嵩等拏獲。其逃至明邑四甲者，亦經兵練截殺。該提鎮等正擬與右甸兩路進攻，探有保山逃散回民在內，於五月初

六日招出，即有賊匪百餘人，乘勢混逃。經兵練追至達丙橋邊，有呈告奮勇之順寧縣軍犯王芝異，生擒田祿一名，餘盡殺斃。初九日，該匪兩路逸出。一股突踞新寨，經左大雄帶練，盡行圍勦；並將探聽信息之楊秉鈞首級梟取。一股出向達丙，亦經民練蘇士儒等截殺，並生擒馬二、沙洪元、馬萬貴，餘皆四散。署都司巴揚阿追獲馬老五一名。委員嚴鉄、陳慶基等追獲回老陝一名。頭目馬逢山竄至太和縣地方，亦被兵練拏獲。並據順寧、賓川、劍川、鄧川等州縣具報，各格斃十數人，或數十人，不等。又據蒙化廳稟：『回匪百餘人，由南澗竄逸，該巡檢周肇仁，先因衙署被水衝塌，僦居空廟。聞信，即督勦丁役堵拏。該匪將其拒傷，並殺斃家丁兩人，搶衣物印信，跳水脫逃。被練丁截殺數十人，淹死十餘人，並搜獲搶去銀鐲，經該巡檢認係原贓，惟印信沈失，打撈無獲，餘匪四散。』其逃至蒙化者，又經鄉練截殺十餘人。時蔡阿洪帶匪三十餘人，逃至永平縣，被兵練格斃，太和縣亦拏獲先往糾人之馬小老一名。此又該匪疊次被勦，逃散之情形也。

臣抵大理駐紮，一面飛飭道府，將招出保山回民，分別復業安插。一面督拏餘匪，並擯提現獲各犯，飭發該道府等嚴審，分別議擬，解臣提勘，無異。

臣查上年回民張世賢等滋事，已將首要獲辦，並肇衅之漢民同時正法，辦理已極持平。何以該犯等，一經黃巴巴等煽惑，即敢拒捕戕官，難保無謀為不軌重情。據該犯等僉供：『漢回本係積仇，聽說報復，無不願往。黃巴巴係回教大祖師，聲稱永昌回產都歸願去之人分種，且隨處可以搶掠。他有法術，不怕官兵，故此聽信。詰以此次滋事，究有若干人。據供，衆去並無一定，中間回民居多，也有各廠游民，不能指出確數。』等語。再三究詰，矢口不移，案無遁飾。

查律載，『凡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又『謀而未行，爲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回民馬逢山等八犯，輒敢聽從已經殲斃之黃巴巴等假名報仇，糾夥焚搶，抗拒戕官，實屬藐玩。木汶達一犯，上年隨同滋事，打仗在逃，茲復聽糾被獲，厥罪惟均。惟該犯等究祇覬覦田產，意圖搶掠，並無謀爲不軌重情，自應比照罔擬。所有馬逢山、馬小老、馬良、朱洪元、傑升、山祿、馬有貴、衙有沅、木汶達九犯，均應比照『謀叛，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該犯等情罪重大，未便稍稽顯戮。臣於審明後，恭請王命，飭委文武押赴市曹正法，並傳首犯事地方，以昭炯戒。李萬蘇等訊未在場滋事，惟於該匪等脅令入夥，旋即逃出，即與爲從無異。所有李萬蘇、馬長保、姚二李、速萬發、李正洪、楊思六犯，應即比照『謀而未行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律，皆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恭候敕部議覆，施行。案係比照定罪，犯屬例免緣坐，財產並免入官。逸犯張富，緝獲另結。現據永昌道府清查回民田產，已有頭緒。遷徙者招令復業，無產者酌給撫卹。所有招出之保山回民賽倫等，訊係爲黃巴巴等裹脅同行，乘間來歸，仍與續到之回民木爲棟等，交各地方官，分別安插。並飭力行保甲，務使日久相安，以靖禍源。一面酌留兵練，密緝餘黨，按律究辦。

除供招咨部，並將傷亡員弁兵練查明覈辦外，所有審辦永昌滋事回匪各緣由，謹會同雲南撫臣陸建瀛、署雲南提臣陰德布，恭摺具奏，伏祈皇上聖鑒。

臣於拜摺後，督同道府，將善後事宜，籌議周妥，即起程回省。合併陳明。

謹奏。

漢回夙嫌未釋亟宜化導片〔道光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再查滇省漢回搆隙，始於嘉慶初年。彼時爭利鬬狠，均在廠地。至道光十九年以後，緬寧、雲州、順寧、連次互鬬，其禍遂中於地方。臣悉心體訪，因近年廠務漸疲，四外游匪散在各處。漢回夙嫌未釋，偶有爭端，而游匪之好事者，非慫恿漢民，即附和回民。遂致迤西一帶凡有漢回錯處之區，內相疑忌，外各猜防。回民本護其同類，漢民又私設牛叢，分朋樹黨，積不相能，往往釀成鉅案。上年之張世賢，此次之黃巴巴等，雖首要均就殲除，而餘孽終未淨盡。化之實難遽化，誅之不可勝誅。總由氣類各分，是以猜嫌易起。必須破除界限，方能永杜禍根。臣現會同撫臣，剴切示諭，責成道府督率所屬州縣，禁革牛叢，力行保甲。無論漢回，凡土著民人，悉令互相保結，聯爲一體。牛叢革，則衆無可持；互相保，則隙無自生。並擇明白誠實紳耆，遇事勸導，驅逐遊匪，以絕其交搆互煽之端。尤在地方官，遇有漢回交涉事件，秉公持平，結之以恩，示之以信。日漸月摩，庶幾潛移默化，可期邊境敉安。是否有當？合併附陳，伏祈聖鑒。

謹奏。

要犯張富投誠現在查辦摺〔道光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奏爲要犯軍前繳械投誠，情願招出餘黨，現在趕緊查辦，先行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

竊臣前次提訊永昌滋事回匪，查明頭目，其已殲擒五名，尚有張富一名，未獲。當將馬逢山等首夥正法，

並以順寧縣堵拏不力，奏請摘頂撤任，勒限嚴緝。旋准署雲南提督臣薩德布、及順寧文武等函稟：『該犯張富，於閏五月二十九日，帶同夥黨馬效青，即大白象等，自赴大營投首，並繳出鎗械多件，情願招出餘黨，籲求免罪』等情。並稱：『張富素有小惠小信，爲回民所共服。既據悔罪投誠，衆情正在觀望，若不予以自新之路，竊恐殺一張富，固足伸一時之國法，而甫經安定之衆回，難保不各懷疑懼，別生枝節。似莫若設法鈐束，則操縱在我，擬將該犯張富先行收營，嚴加約束，責令招出餘黨，一體分別安插，不使聚在一處，以免再行滋事，似於善後較有把握』等語，函商聚辦前來。

臣以張富等兩次聽糾滋事，本屬律不准首。今據署提臣及該地方文武等所議，再三籌酌，頗亦不爲無見。惟該犯果否眞正悔罪，總應以能否招出餘黨爲斷。當即飛咨薩德布，並札該鎮府縣等，督飭撤任營縣，確查情形。如該犯等果能於大軍未撤之前，招出餘黨，悔悟投首，應即仰懇皇上如天之仁，貸其一死，並免其罪，以安反側。如係陽奉陰違，希圖倖逃法網，則是自外生成，亦斷不可稍事姑息。

除分別移行熟籌妥辦外，臣爲綏靖邊地起見，謀會同雲南巡撫臣陸建瀛、署雲南提督臣薩德布，將該犯張富軍前投誠，及現在辦理緣由，先行恭摺，奏聞。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再臣於六月二十七日，自大理起程，已於七月初九日到省。合併陳明。

謹奏。

覆奏兩年辦理回匪情形摺（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奏爲兩年辦理回匪情形，遵旨據實覆奏，仰祈聖鑒事：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十六年七月初四日，奉上諭：有人奏滇南回匪蔓延，請飭認眞籌辦一摺。據奏，「雲南永昌府回匪滋事，地方官辦理不善。經該總督督兵勦辦，回匪又皆流入各府州縣，捕之不及，殲之不能，且或分頭哨聚，或四散擄掠。兼以川陝回民百十爲羣，相率而至，當熟籌長策，無使蔓延」等語。回匪時聚時散，最爲地方之害，必須辦理得宜，毋致稍貽後患。着賀長齡再行體察情形，據實奏辦，務令匪徒匿跡，邊境肅清，以靖地方，而安良善。原摺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欽遵。』寄信到臣。臣跪讀之下，仰見我皇上綏邊慮遠，訓示周詳，感悚莫能言狀。當將奉發原摺，逐細閱看。

伏查滇省漢回搆衅，其來已久。緣回民耐苦習勞，類多勤積致富。而漢人不善營生，回民遂得重利盤剝。漢民又私設牛羣，勤輒恃衆仇殺。若雲州、緬寧、歷年械鬬之案，回民死者較多，因而積不相能。上年自四月間，永昌回民以唱曲細故，與漢民口角爭毆，遂致回民聚衆焚殺，抗拒戕官。臣於八月杪甫抵滇省，九月中旬即馳往永昌督辦。該回匪已經官兵疊次追勦，逃散無蹤，當將漢回首禍各犯，嚴拏懲辦。臘底旋省，仍酌留弁兵，交鎮道暫駐彈壓。正在密緝餘黨，清查回產，即有外來回民，覬覦產業。其夥黨又因查拏緊急，輒於今春張挂揭帖，名爲報復，實圖搶掠苟延。而首匪黃巴巴等又挾邪術，煽惑人心，以致川陝之外匪，各廠之游匪，同時麇集。經官兵歷次殲殺，臣已先後奏報，並親往督催。恐該匪開風逃散，當派總兵李能臣等分帶兵練，四處截殺。其竄至順寧、賓川、鄧川、蒙化等廳州縣者，亦多被兵練格斃。前摺均經陳明在案。此兩次辦理之實在情形也。

竊以滇省之有回民，並非一處，其善良者，錢土食毛，同爲赤子，即被悍者，仇殺報復，亦係與民爲難。惟至

懲不畏法，抗拒官兵，勢不能不痛加誅勦。迨首夥頭目，業已明正典刑，即未便張大其事，到處駱追，轉致各屬回衆聞風自危，於全局大有關繫。故臣辦理此案，於回民之形同叛逆者必爲盡法懲治，於漢民之實屬首禍者亦必嚴拏究辦。他如羅天池、恆文等之濫殺則不敢迴護，撤銷議敘。提臣張必祿之遲緩，則不敢瞻徇，附片密陳。即前據逸犯張富等，於軍前投誠，亦飭令該處文武查明確實，再行籌懇大恩，准予免罪，收爲我用。凡皆不避怨嫌，相機操縱，欲使回衆咸知朝廷之一視同仁，自消反側。並欲使文武各員憧然爲戒，不敢遽就苟安，致貽後患。今如該原奏所稱，"或分頭哨聚，或四散擄掠"等語，並未據各屬稟報。現屆鄉試之期，各屬士子雲集，較之往年，人數更爲增多。飭令府縣查問，均稱不聞有回匪哨聚擄掠，及外匪相率而至之事，尚可憑信。臣在大理時，福緻各府州縣，嚴查清眞寺，不准容留外匪，以絕川陝各回來路。該本處回民，重財如命，近亦頗受外回攪擾，祇以限於同教，不能拒絕。經臣剴切示禁，無不感激涕零，情願遵辦。就目前情形而論，各處均已敉安，並無蔓延滋擾，似於善後，可以放心。至爲地方久遠之計，必須州縣得人。臣與撫臣熟商，惟有愼選牧令，隨時化導，遇事懲創。凡有漢回交涉案件，秉公持平，令其潛移默化，日久相安。其提鎮營汛，亦飭各勤訓練，務使兵力精強，足資彈壓，以仰副皇上肅清邊圉之至意。臣身任地方，受恩深重，但心力所能到，無不殫竭愚誠，勉圖報效於萬一。豈敢稍有隱飾，自留後患，轉致將來棘手！

所有兩次辦理回匪情形，理合恭摺，據實覆奏。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訓示。

謹奏。

查明張富眞心投誠請開復勒緝各員摺〔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初二日〕

奏爲查明要犯張富等，實係眞心投誠，現又招出餘黨，懇恩免罪，恭摺奏祈聖鑒事：

竊臣前因永昌滋事回匪要犯張富未獲，將堵拏不力之順寧營縣，奏請摘頂，撤任勒緝。旋准署雲南提臣薩德布等，函稱：『該犯張富，同馬效靑即大白象等，赴營投誠，並繳獻槍械。擬即收營約束，責令招出餘黨。』臣以該犯狡譎多端，今勢已窮蹙，難保非詐降以圖緩死。當飭確查情形，一面將辦理緣由，奏明在案。

茲據兼署騰越鎭總兵李能臣、代辦順寧府知府彭衍墀、署順寧縣知縣諸家樹等，會稟：『已將張富等傳到，並據陸續招出餘黨明三等多人，查看均係正身，眞心投誠，情願與漢民互相保結，開導回民，不准滋事。當將張富收營約束。其餘擇地分別安插』等情，請奏前來。臣與署提臣薩德布、及署迤西道周澍等咨稟，相符。

臣查張富等如果始終負固，豈可稍存姑息。今既眞正投誠，且續經招出餘黨，情願約束回民，不復滋事，尙可稍贖前愆。合無仰懇天恩，貸其一死，收爲我用，破除漢回畛域之私，以廣皇仁，而消反側？如蒙允准，臣卽責成該文武等，隨時留心稽查，嚴加約束，以期綏靖邊陲。所有前參摘頂撤任之順寧縣知縣楊觀、署順雲營參將劉思禮，今張富等既以投誠無須勒緝，應請賞准開復，以觀後效。現在迤西各屬悉臻安定，堪以仰慰聖懷。其永昌善後未盡事宜，臣仍嚴飭該鎭道等趕緊查辦，勿使稍留後患。

理合將查明要犯張富等眞正投誠，現在辦理各緣由，會同雲南巡撫臣陸建瀛、署雲南提臣薩德布，恭

摺具奏，伏祈聖鑒訓示。

謹奏。

交卸雲貴督篆謝恩摺（道光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奏爲報明交卸督篆日期，並陳感悚下悃，恭謝天恩事：

臣於九月十八日接准部咨：『道光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奉上諭：上年雲南回匪滋事，經賀長齡親往督勦辦理，果協機宜，何至本年復有蠢動？現在雖據該督奏稱連獲勝仗，地方安謐，惟究未能及早籌防，優柔從事，致復勞師糜餉，已屬咎無可辭。甚至以總督重任，兩省營伍皆其統轄，豈竟調遣乏人，轉藉一軍犯之力，練勇助勦，謬妄無能，莫此爲甚！賀長齡不勝總督之任，著即降補河南布政使，毋庸來京請訓，等因。欽此。』臣跪誦之下，感觸難名。

伏念臣才識迂拘，待罪黔疆，已慚非分。猥蒙聖慈優渥，擢任連圻，自維兵事未嫻，深恐貽羞隕越。受事以來，因回匪滋擾，馳驅戎馬，即簡食亦難刻安。前奉上諭，以回匪時聚時散，最爲地方之害，令臣再行體察，據實奏辦。臣已將兩年辦理情形，並現在各處均已救安，切實覆奏，不敢一字蹈虛，稍涉欺罔。今奉嚴旨切責，實屬咎無可辭，大負聖明倚畀之重。返諸微臣報國本心，亦覺不堪自問。總由臣未習戎韜，冒當重任，既未能及早籌防，免致再擾，又因山多路雜，兵分力單，准令該軍犯練勇助勦，以期迅速殲除。種種謬誤，追悔無及。即立予重譴，亦臣分所甘心。猶復荼荷寬恩，奏報錄用，俾得自新。臣具有天良，敢不力圖振刷，勉贖前愆，仰酬高厚鴻

慈於萬一。

臣查通省，現皆一律綏靖，爲近年所未有。軍旅之後，幸獲康年，人心大定，洵堪仰慰聖懷。邊將雲貴總督關防、王命旗牌、書籍等項，於九月二十二日，派委署臣標中軍副將存住、雲南府知府蔣爾遠，齎交撫臣陸建瀛接受兼署。臣趕緊料理，卽日起程赴豫。

除恭疏題報外，所有微臣交卸督篆日期，並感悚下悃，理合恭摺，叩謝天恩，伏乞皇上聖鑒。臣無任惶恐戰慄之至。

謹奏。

李文恭公奏議

李文恭公奏議共二十二卷，李星沅撰。星沅在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間到昆明，繼署長齡作雲貴總督，二十七年四月離職。這裏選錄了他的奏議卷十三卷十四中有關回民各案的奏摺，可略見當時滇西回民暴動及其被鎮壓的情形。這兩卷奏議，原來共有五十篇，現選錄了二十篇，並把它們分了段，加上標點。各篇後，原有朱批諭旨，現在一律刪去，根據的本子，是芋香山館刊『李文恭公遺集』一本。

白壽彝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北京。

李文恭公奏議卷十三

湘陰李星沅石梧著 男概楨編次 楼

緬寧游匪滋事請將該管總兵先行議處摺子

奏爲緬寧界內游匪闖入滋事，臺飭該管文武，迅速相機勦除，並將專轄總兵官，請旨先行交部議處，恭摺奏祈聖鑒事：

竊臣行抵任所，查據署迤西道黃德濂十月二十八九等日稟稱：『大小猛統地方，游匪糾約千餘人，結口道光十九年客民械鬬之嫌，於十月十五日闖入緬寧新寨強搶仇殺，』等情。臣查兇徒千百爲羣，遠由土司地界，肆擾邊境。且以事隔多年之案，烏合無業之人，或匪或回，幾難區別，忽聚忽散，尤易蔓延，亟宜一鼓殲除，刻不可待。卽經查照前撫臣陸建瀛批，飭該管文武飛速馳往堵勦，無稍稽延。並於接管卷內，查閱提臣薩德布函稱：曩飭騰越鎭總兵李能臣先赴順寧以資鎭定。及查該鎭來稟，止稱：『札調騰龍官兵，俟順寧有信，卽可調遣。』又云：『倘再不遵約束，卽當帶兵前往』等語。經前撫臣委員密查，並移咨前來。臣以兵貴神速，事審機宜。該鎭李能臣平日尚稱驍勇，一聞轄境被擾，應卽酌帶兵練，奮迅先驅，滅此朝食。乃計期已逾旬日，至今未報起程，殊屬不知緩急。相應請旨，將騰越鎭總兵李能臣，先行交部議處，仍由臣臺札嚴催，責令兼程前進，務當振刷戎行，痛懲匪黨。如果稍存觀望，卽行從重指參，以肅軍閫。爲此繕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謹奏。

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具奏。

附奏查辦猛緬匪徒情形片子

再臣入境以來，詳加詢訪。竊見滇回雜處，實繁有徒，始因口角微嫌，動輒糾衆仇殺，久之，狠戾成俗，視若固然。於是外來游匪，惟恐彼此無事，或從中搆煽，或假冒橫行。既藉回寺之公費以便瓜分，又恃回衆之齊心以肆荼毒。故回與民常相鬬，無仇妄云有仇；即回與回，亦相尋，無產害及有產。展轉勾結，虛實混淆，強搶兇殿，所在多有，不自今日爲始，亦不獨邊地爲然。節經前任督撫臣分別題奏，照律治罪，有案。

現猛緬滋事，聲稱回民報復，仍多無籍之徒，附和成羣。山徑叢歧，距省窵遠，難保不分途竄擾。若非嚴速勦辦，刁風何由止息？臣愚以：治回必先治匪，安回即以安民。業經盤飭該管文武，迅即相機兜捕，首從務獲，無使奔突四散。仍飭諄切曉諭：回民責成掌教矜耆，漢民責成鄉保族長，各清各戶，無聽糾約，無任容留，務令匪黨解散。臣甫經抵任，何敢操之過急，速效是圖？惟當隨地隨時，就案重懲，實力振作。各營縣均經飛飭，一體嚴密防範，不准稍存諱飾，亦不准過事張皇，以冀悍習漸除，邊氓樂業，免滋震驚。除再確查妥辦，並前奉諭旨欽遵，據實覆奏外，合先附片縷陳，伏乞聖鑒。

謹奏。

訪查原辦回務大概情形並現在籌勦緬匪先飭臬司出省策應摺子

奏爲訪查前督臣原辦回務大概情形，並現在籌勦緬匪，先飭臬司出省分駐策應，遵旨由驛馳奏，仰祈聖鑒事：

竊臣於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八日抵滇接篆，即於十一日恭摺奏報，並附陳緬寧回匪滋擾，業札飭鎮道調撥兵練，前往勦辦在案。嗣復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十月十七日，奉上諭：賀長齡奏，查明要犯張富等，懇請免罪一摺，業經降旨，令李星沅、徐廣縉於到任後，嚴密訪查具奏矣。茲復據奏，該犯等實係眞心投誠，現又招出餘黨，仍請免罪等語。着李星沅再行詳加體察，悉心酌辦，斷不可將就了事，有傷國體。尤不可姑息目前，措置失宜，致貽後患。倘賀長齡苟且目前辦理不善，即着據實嚴參，不可代人受過也。原摺，着鈔給閱看。將現辦情形，及已定擬之摺，俱着由驛馳奏，等因。欽此。』又前在湖南途次，奉旨飭發賀長齡原奏，辦理回務一摺，着到任後逐一確查，是否屬實，等因。欽此。』

遵查滇回，自上年四月，在永昌府保山縣板橋地方，與漢民口角爭鬬。回民糾衆報復，愈衆愈多。遂由猛庭起事，互相燒殺，官兵即往助勦。九月初二日，猝聞永城回民內應，迤西道羅天池等立即會營督練搜殺。其城外回匪，連日迎拒官兵，漸歸猛庭解散。本年正月，復由猛庭糾搶，燒斷江橋。提臣張必祿等會兵截擊，間有斬獲。回匪仍踞猛庭，相持月餘，始行求撫。提臣即予免死，一面撤兵。計兩年勦辦事宜，前督臣賀長齡均經馳往督勦，並先後飭除逆回，安撫難回，勸諭良回，及設漢回互保之法，共立合同，彼此遵守，皆有文稟可憑。詢諸

官紳，亦無異議。惟漢回積怨深恨，直若牲生。始則漢多於回，寡不敵衆。久乃回戾於漢，弱不敵強。因而廠匪內藏，游匪外附，羣以搶掠爲業，聊藉報復爲名。大而械鬬，小而焚刼，幾至無歲不有，永昌特其一事耳。督提會調官兵，力圖盤頓，自是正辦。乃一誤於羅天池之輕發，再誤於張必祿之緩攻。勦既失平，撫亦過厚。賀長齡以常處事而不虞事之變，以誠待人而不覺人之欺。積漸成之，而欲奮迅去之，收效固不易也。如果賀長齡尚且，且前辦理不善，容臣再四查察，一有確據，即行據實奏參，斷不敢以籍隸同鄉，稍存迴護，代人受過。

即此次緬寧之擾，該匪預遞告白，以十九年楊耀斗等聚衆燒殺，特來報仇爲詞。其輾轉尋衅，與永昌前案有無牽涉，仍須澈底根查。又據雲州稟報：十月二十八日，該州奉文處決絞犯馬子鳴、易幗亮二名，係道光二十二年糾殿胡潮順等案內回犯。突有回匪百餘人，持械中途打奪，拒傷弁兵，脫逃。地方官防範不嚴，應行另摺參辦。並查此項匪徒，是否即由緬寧分途潛匿，抑或另有勾結，均飭確訊兜擊。

至回犯張富，本係樂黨回種，趕驟爲活，平日無足重輕。不過樂黨之回同類尙通聲息，他處即不相聞。其繳懇投誠，附繳器械，檢查文案，均有鎮道等函，及該犯供結可憑。旋經地方官派往回寨開導，近復隨赴緬寧。如緬事就緩，該犯竟無反側，或即以能否出力，察其是否眞心。正當有事之秋，一時實難懸定。自應詳加審度。俟新任撫臣徐應緯到任後，會核具奏。現在緬匪伏莽，出沒無常，忽少忽多，兇橫不法。飭經札調各路兵練，飛速齊集。嚴飭鎮將官帶，刻期進攻。提臣薩德布亦駐順寧會勦。臣以該處距省較遠，復飭臬司普泰即日前往，分駐要隘地方，以資堵緝，而速文報。如其驟難撲滅，須臣親往督催，即當馳赴前途，相機調度，勉期妥速蔵事。臣甫經抵任，謹奉諭查各件，及籌勦緬回，均未卽有定局。因念滇南萬里，事近軍情，誠恐上煩宸注，謹先密陳

大概，逕旨由驛馳奏，伏乞皇上聖鑒。

謹奏。

道光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具奏。

特參疎防勾決人犯中途被刼之知州摺子

奏爲特參疎防，勾決人犯，中途被刼之知州，請旨革職勒緝，以肅功令事：

竊據代理順寧府雲州知州顧壬濬稟報：『道光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接奉密札，飭將秋審絞犯馬子鳴、易幗亮二名處決具報。當卽移會駐汛把總蘇萬年、外委賀萬年等帶領兵丁差役，將該犯等提出驗明，綁赴市曹行刑。甫至中途，突有回民百餘人，執持器械，上前奪犯。當與汛弁督率兵役攔捕。該回民等倚恃人衆，拒傷兵丁九名，並將外委賀萬年毆傷，絞犯馬子鳴、易幗亮均被刼去』等情。

臣查該犯馬子鳴、易幗亮，均係雲州回民，道光二十二年，因聽從馬子梁與漢民楊德培糾衆互毆，致斃漢民胡潮順等七命案內，該犯等各斃一命，審依共毆人致死律絞候，本年秋審情實，奉旨勾決之犯。該回民等膽敢糾集百餘人，執持器械，拒傷官兵，肆行刼奪，實屬不法已極。亟應上緊追拏。曾經臣飛札附近各州縣，懸立重賞，嚴密堵捕。現值臬司普泰出省，督勦緬寧回匪。復令就近督飭，設法跟緝，務將該犯馬子鳴等及行刼拒捕各犯，迅速弋獲，毋許一名漏網。該代理州顧壬濬，接到密札，處決重囚，自應倍加嚴密。乃不能先事防範，以致兩犯被刼，又不能迅速緝獲，實非尋常疎忽可比。據藩臬兩司轉據該管道府揭報前來，除委員前往

摘印署理外，相應請旨，將代理雲州知州巧家經歷顧壬濬革職，留於地方，勒限三箇月，協同接任之員，認眞緝拏。限滿，有無獲犯，再行照例辦理。爲此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再雲貴總督係臣本任，毋庸列銜，合併陳明。

謹奏。

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二日具奏。

堵勦緬寧回匪摺子

奏爲官兵赴調漸齊，回匪聞風散匿，仍飭提鎭帶兵，分途堵勦，仰祈聖鑒事：

竊緬寧回匪滋擾，經前撫臣委員，會同鎭道，馳往查辦。臣抵任後，復准提鎭咨稟，酌調官兵，疊飭相機掩捕，並委臬司出省策應，恭摺奏明在案。茲據騰越鎭總兵李能臣、署迤西道黃德濂，會稟：『十一月十九日，先委署遊擊陳得功，由順寧府城帶兵赴緬應援。行至把邊關地方，卽據差探查報前在緬寧回匪，因聞官兵將至，於十五六及二十等日，陸續散盡。間遇汛兵鄉練，中途截擊，有逃入雲州回寨者。又有大夥六七百人，進鎭康小猛統而去』等情。並據提臣薩德布函，同前由。

臣查該匪等自十月十五日，糾集千有餘人，由大小猛統，闖入緬寧、新寨，勢頗猖獗。卽經飛調官兵，一由順寧前路徑入，一由緬寧後路抄出，均歸提鎭調遣，預備同時夾攻。計期尙未到齊。該匪等出沒無常，乘間刼掠，並未接戰受創，何肯遽行散匿？且雲州於十月二十八日，適有回匪刼囚之案。此次緬寧逃匪，復向該處分

投，是其聲息相通，情狀相類。雖勾連抗拒，尙無實蹟，難保非恃險負嵎。且緬寧至雲州，山徑叢歧，更慮其去而復來，分我兵力。現經責成提鎭，迅將後路甫到之兵，仍於雲緬附近，扼要駐紮。一面督催前路官兵，相度雲州各隘口，逐層布置周密，諭令該回寨指揮。前叔重囚及商同叔囚，並現在逃匿各犯，如敢負固不服，玩延不交，立卽統帶兵練，四面攻勦。仍追查緬寧滋事首要匪徒，如果潛聚小猛統，卽嚴飭該上司，密定期約，協同官兵，內外兜擊，無令狡脫蔓延，以期醜類剪除，善良安戢，勉副聖主綏靖邊疆至意。爲此，繕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

謹奏。

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五日具奏。

附奏舉行團練片子

再雲緬一帶，地接邊陲，林箐叢雜，遊匪習知路徑，便捷自如。外則遁出夷方，內則竄入鄰境，散歸村寨，仍冒良民，嘯聚成羣，輒行剽掠。若非厚集兵力，無以儆彼兇頑。惟滇省地廣人稀，各標營相距甚遠。山高石滑，險峭異常。兵行既難兼程，寇至卽難立應。一有徵調，率多後時。且官兵以火器爲先，施諸狹隘則不便；匪黨以野戰爲利，禦以整隊則弗宜。又或兵未及齊，賊已先遁。兵方漸撤，賊復竄來。勞逸之勢攸分，攻守之策宜豫。卽此次緬寧回匪，反復肆擾，自應懲創從嚴。而兵出賊歸，兵聚賊散，挾其故智，前後若出一途。

臣到任以來，細加察訪，情形稍悉，籌慮倍深。現飭在事文武，趁此師旅漸集，務須激揚士氣，振刷積疲，或設伏間出奇兵，或就近兼用土練，散黨與以清勾結，擇要隘以慎周防，保屯積以絕窺覬，稽軍火以嚴接濟。待

彼窮蹙，施予殲除。至此類踪跡靡常，所在多有。固不忍禽獮草薙，更無從搗穴犁庭。若以小醜跳梁，動輒勞師糜餉，於理似爲不值，於勢亦有所難。欲期簡易可行，莫如團練之法，人自爲衛，農卽爲兵。寇至則修我戈矛，寇去則入此室處，無調發支給之擾，無跋涉轉徙之煩。不必伺其方來而常存備禦，不必極其所往而各固藩籬。以治匪而不勞，以輔兵所不逮，計無便於此者。臣已疊札通飭，諄諭地方官認眞董勒，實力奉行，因地因時，相保相助，務有裨於邊備，而無藉於軍需。其夥黨較多，情節較重者，仍卽會營稟商等勦，不准諱飾姑容。久之漢回協和，聯爲一氣，游匪無所託足，或亦化莠爲良之道。敢再披瀝密陳，據實具奏，伏乞聖鑒訓示。

謹奏。

附奏動撥軍需銀三萬兩片子

再查大小猛統地方游匪闖入緬寧界內滋事，經前兼署督臣陸建瀛奏請，於邊費項下，動撥銀一萬兩，委員解往備用在案。臣查此次回匪肆擾邊隅，節經先後調撥騰龍、普洱、威遠、鶴麗等鎮協營，並提標官兵，前往合力攻勦，現在陸續雲集，所有軍火、糧餉、行裝、夫馬等項，需用浩繁。前解銀兩，竊恐不敷支給，自應寬爲籌備。應請仍於滋課備邊項下，酌撥銀三萬兩存貯，一面委員，先解銀一萬兩，赴大理府庫交收備用。此後如再不敷，卽行酌量籌款撥解，以資接濟。臣當督飭委員，加意撙節，認眞經理，毋令稍有虛糜，以重帑項。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

謹奏。

請獎捐輸軍需人員摺子

奏爲滇省官紳捐輸軍需經費，恭摺奏懇天恩，俯准獎勵事：

竊照道光二十六年二月內，勦辦回匪，借動鹽課項下銀兩，經前督臣賀長齡奏請，由滇省續捐歸款一摺，旋由部議，『應准援照上年捐輸成案，按豫工二卯例定銀數，查核辦理。以奉旨之日起，扣滿一年，卽行停止。所捐銀兩，收貯藩庫，歸補借動鹽課之款，按次報部。俟捐輸限滿，是否敷用，另行奏請核辦等因，具奏。』道光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旨『依議。欽此。』咨行到滇。當經前督臣欽遵，轉行各屬曉諭，去後。茲據藩司趙光禮等，詳報自道光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旨起，至十一月二十三日止，據捐輸人員陸續報捐銀九萬九千三百四十四兩，開單請奏前來。

臣查該員等情殷報効，踴躍急公，自應仰懇天恩，遞格獎勵，以昭激勸。現在聞風興起者，尙不乏人。一俟捐有成數，卽當隨時具奏。至捐輸限期，將次屆滿。截數，容再綜計是否敷用，另行酌核奏辦。除飭藩司將所收銀兩驗收貯庫，撥還歸款報部外，謹將姓名履歷及捐輸銀數，恭繕清單，敬呈御覽，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謹奏。

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五日具奏。

附奏已革知縣捐輸開復片子

再據雲南藩司趙光祖，會同臬司普泰詳稱：『前任順寧縣革職知縣孫兆蕙，年四十八歲，順天宛平縣人。因於道光二十四年順寧縣任內，漢回互鬬，相驗草率，經前撫臣吳其濬奏參革審，嗣經訊明結案，奉准部覆，以「該革員未能先事預防，又不能悉心驗訊，雖非有意消弭諱飾，於兇犯罪名亦無出入，究非尋常相驗草率可比。業經革職，應無庸議。」等因。今該革員因年力正強，不敢自棄。願捐銀二千七百兩，呈請捐復原官，藉圖報効等情。由司查明，會詳前來。』

臣查捐輸章程內開，凡降調革職人員，准其在外省一體捐輸。又常例，各職人員，並無餘罪，俱准捐復原官。茲前任順寧縣革職知縣孫兆蕙，因相驗草率，部議革職。核其事屬因公，係常例准其捐復之員。可否准其捐復之處，出自恩施。謹據情附片具奏，伏乞聖鑒訓示。

謹奏。

雲回恃險拒捕現飭官兵圍勦摺子

奏爲雲州回匪恃險拒捕，疊飭官兵攻勦，刻期併力合圍，以防竄逸，恭摺奏祈聖鑒事：

緝照道光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雲州地方有回匪百餘人，刼奪重囚二名。十一月十五六等日，復有緬寧散匪，逃入該州回寨。均經嚴飭，趕緊擊究，先後奏明在案。嗣因該回寨窩留各犯，抗不交出，逆情漸已顯著，市民亦多遷移。即經函催提臣陰德布，派委鶴麗鎮遊擊倭什渾泰、署提標遊擊陳得功、土守備左大雄等，管帶兵練，前往勦擊。旋據稟報：『十二月初四日，官兵道經欒黨，該回匪即在東山喑施放鎗砲。當經兵練追

殺，開通道路。初五日行至蠻帕寨，突有回匪數百，持械擁阻。復經兵練殲斃多名，斬級二十三顆，賊始退至州街，縱火焚燒，延及州署。該州本無城池，官弁分投撲救，趕護監倉。左大雄闖入格鬬，賊匪一面阻截，輒行開放獄囚，搶掠倉穀。適提標千總汪海帶兵自外攻入，左大雄帶練自內攻出，約殲賊匪二百餘人，並將賊目海老陝斬級懸示。左大雄旋即帶練，搶上賊寨後之象山紮營，與官兵互相犄角」等語。臣接閱之下，實深忿恨。時騰越鎮總兵李能臣，駐兵雲州較近之把邊關，復飭迅往督戰。旋據稟稱：「十一日正在接仗，李能臣帶兵趕到，即開劈山礮，轟斃賊匪數十人。翻值賊匪數次揚旗鳴鑼，披髮塗臉，各執刀矛，跳舞迎拒。均經兵練，奮勇擊敗。十四日，李能臣帶兵三起，督同左大雄進攻，將該匪所踞街頭、觀音閣，用礮轟倒，壓斃多名。署遊擊陳得功等乘間，即撲賊巢，搶入頭道柵門，賊勢甚迫，適因大雨撤回。賊匪由此伏寨，連日不出，每遇兵練進攻，止於街口牆洞，施放鎗砲。我明彼暗，未即得手。二十一日，李能臣復分兵三路攻打，佯敗誘戰，其殲賊匪五六十人。左大雄帶練接應，復殲賊匪二十餘人。正欲直撲賊寨，該匪復匿牆裏，暗放鎗砲，千總汪海、毛文元致被轟傷，猶復帶兵環攻。時已日暮，始漸收隊」等語。

臣查雲州地圖，回寨負山倚河，向與州署毗連，回族較衆。其寨牆兩重，俱有砲眼，牆內挖有塹壕，壕內伏有竹籤。因道光十九年緬寧互鬬案後，自衞該寨而設。今乃恃此負嵎，膽敢匿犯抗拒，外則藉倚州市，內則裹脅良回。且始據武生馬凌霄，繼據文生張大文等，赴營乞限，願將重犯綑出，當經該鎮將等剴諭准行。屆期仍無信息，適足徵其狡詐，洵屬罪不容誅。惟有趁茲大舉，激勵將士，嚴遏圍裏，遠戕近攻，或誘之成擒，或偪之使竄。渠魁授首，脅從革心，無以小醜損威，無以坐困生懈。節經密飭妥辦。現查附近回寨各口，及附近雲州要隘，

均有兵練防守，不得任賊出入，布置尙嚴周匝。仍飛咨提臣陰德布，就近專督團勇，無稍刻延滋蔓。並飭臬司普泰，由大理移駐蒙化堵緝，較爲扼要。臣復酌籌經費，相度機宜，斷不敢倉猝急功，尤不敢苟且了事。一俟辦理就緒，卽當由驛奏聞，以期勉紓宸注。爲此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

謹奏。

道光二十七年正月初五日，具奏。

附奏先行覆陳勦辦匪徒並察看蔭德布是否勝任片子

再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奉上諭：陸建瀛奏委員查辦邊境遊匪滋事及籌撥經費一摺，雲南大小猛統地方游匪，藉稱挾道光十九年客民械鬬之嫌，膽敢糾約一千餘人，闖入緬境界內滋事，實屬慫不畏法，且難保無另有匪徒勾結，遇事挑衅，亟應大加懲創。現據陸建瀛飭委知府寶俊、參將伊昌阿駐往，會同鎮道查辦，並飛咨署提督察看情形，親往督勦。李星沅現已抵任，着卽督飭該員等，趕緊兜拏，實力勦辦。務須迅速蔵事，淨絕根株，毋使滋蔓。其所請經費，着准其於邊費項下，動撥銀一萬兩，解往備用。如竣事較速，仍卽繳還庫貯。至署提督蔭德布，如已親往督辦，能否勦捕得宜，且於此缺是否勝任，李星沅詳細察看，據實具奏，毋稍徇隱。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臣查緬寧游匪，業已開風散匿。至雲州回寨拒捕，現在官兵漸集，上緊合圍，經臣嚴切催辦，卽責成署提臣蔭德布，一力督勦，使之貣無旁貸。並以勦捕能否得宜，卜其是否勝任。容再詳細察看，據實具奏。其後路策

應，已飭臬司普泰，會營帶兵駐劄。臣現兼撫篆，仍於省城鎮定籌維，隨時密加調度。務令同心制勝，及早肅清。所有奉到諭旨緣由，合先附陳。

謹奏。

奏報籌勦雲回實在情形摺子

奏爲雲州回寨細獻前刼重囚，並商同滋事匪犯，分別處決嚴審，仍飭兵練圍褒勒獻兩案夥匪，以靖地方，恭摺奏祈聖鑒事：

竊照雲州回寨，前因刼奪處決絞犯馬子鳴、易幗亮二名，並容留緬寧竄入匪徒，抗不交出，節經鎮將攻勦，先後均得勝仗。臣於本年正月初五日，專摺具奏在案。旋接署提臣蔭德布、署迤西道黃德濂函稟，據稱：「該回寨自騰越鎮總兵李能臣，督率將備兵練，併力環攻，疊次轟斃拒捕賊匪，並割獲首級存記外，又生擒奸匪茶五十六，賴金祥、吳開先、陳政、畢上林、黎小科、李發、徐小黑等八名，解赴臬司收審，賊勢始漸窮蹙。該寨文生張大文、武生馬聯宵、回民馬世瑞等，復向大營懇恩，先將刼去絞犯馬子鳴、易幗亮二名，綑獻軍前。公同驗明，委係正身。於正月初七日，解至蒙化，當經臬司普泰提訊確實，依律處決，詳報。並由順寧文武，乘機設閒，縱令馬聯宵等歸寨。即據兩次綑送馬世寶、羅貞、羅幗正、馬升貴、謝郎子即謝幗柱、黃添貴即黃小七等犯，由大營解府嚴鞫。餘仍乞限繳交。又隨繳鋼砲一具，抬砲四桿，馬鎗十六桿，矛桿十一根前來」等語。臣查雲州回寨，匿犯拒捕，情險負嵎，實屬目無法紀，而其禍肇之始，尤在刼奪處決重囚。茲即將該二犯綑送，又交出夥

犯數名，砲械等件，是該寨亦有良回，心知投罪。惟良回尙可曲宥，而奸匪斷難姑容。此次商同剿囚及由緬寧竄入各犯，雖經官兵接仗殲斃約五六百名，並據犯供賊目海老陝、姚老五、撒老九、蔡老卯等均被當場擊殺，而其寨內所藏匿，寨外所勾結，人數當不止此。卽所繳器械，亦甚無多。兼恐游匪烏合，另有主謀首禍，亟應悉數擒獻，俾就殄滅。現仍飛飭鎭將，益勵軍威，上緊勒限嚴催。逾限不交，立卽督兵攻勦。並屬署提臣蔭德布，就近相機，親往策應，毋令奸徒反覆，明乞緩攻，而隱懷負固，以期妥速藏事。至雲州衙署監倉，據署迤西道稟稱，州署未經燒燬，倉穀亦未搶失，惟監囚乘便逸出，內有秋審緩決絞犯四名，正在分投跴緝，亦卽迅飭覆查，毋得稍涉含混。其前次緬寧散匪，逃入猛統地方，仍當愼探賊踪，密速堵緝。如敢別圖竄援，卽移兵棟追拏，嚴加懲辦。所有官兵籌勦雲州近日實在情形，謹由驛馳奏，伏乞皇上聖鑒。

謹奏。

道光二十七年正月十九日具奏。

奏請援案於黔省藩庫收捐並展捐輸限期摺子

奏爲雲南僻在邊隅，現辦捐輸經費，謹援陝甘成案，請於黔省藩庫就近收捐，懇恩並展捐限，以示體卹，仰祈聖鑒事：

竊照上年勦辦永昌回匪，在本省鹽課項下借動經費銀兩，經前督臣奏蒙恩允，定限一年，照豫工二卯例，由滇省收捐歸款。茲自上年十月，復有大小猛統回匪，突入雲緬地方滋擾。經前撫臣陸建瀛暨臣抵任後，

奏明調兵勦辦，並請借動鹽課溢餘等項銀兩，先後撥給經費，以資接濟，飭令委員撙節支用在案。臣查此項銀兩應籌款歸還。所有本省捐輸，截至本年正月止，歷限已經八月，僅收捐銀一十三萬有奇，轉瞬卽屆限滿。核之前次借項，計尙不敷籌補。現復軍用孔殷，截數未能遽定。且當年邊備項下，動形支絀，緩急時有，亦宜豫爲寬籌。滇省僻處西南，罕通舟楫，山程修阻，往返維艱。外省捐生，雖各報効情殷，每多懼於遠涉，觀望中止。伏查上年兵科給事中曹履泰奏：『甘肅道途遼遠，捐生對會銀兩及自行運解，諸多未便，請改歸陝西設局收捐』一摺，部議『奉旨允行。』今滇省事同一律，可否籲懇鴻慈，俯准援照陝西就近報捐之案，並於豁省藩庫上兌，所收銀兩解滇歸還。借款如有盈餘，卽行報部存貯，留充邊備。前定本年五月限期，請旨展至十二月截止，俾各捐生程途較近，益加踴躍輸忱，似於軍用邊儲，兩有裨益。臣爲愼重庫款起見，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飭部核議施行。

謹奏。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十日具奏。

奏報官兵圍勦拏獲同案首要各犯勒交餘匪漸就肅清摺子

奏爲官兵嚴密圍勦回案首要各犯，續行拏獲，勒交餘匪，漸就肅清，恭摺奏祈聖鑒事：

竊照緬寧游匪竄入雲州回寨，勾結拒捕，罪不容誅。前經鎮將督兵攻擊，業將刼去重囚並商同滋事匪犯細猓大營，由臣先後驛奏在案。查回匪頻年肆虐，糾約橫行，必有首禍主謀，尤應先行誅殛，以昭炯戒。節經

嚴飭署迤西道黃德濂、開化府知府寶俊，速就現獲各犯，確審跟追。旋據督率委員提犯究詰，始據供：『緬寧滋擾爲首，係馬幗海，卽黑牙齒，本緬寧殺差問斬、中途脫逃之犯；雲州刼囚爲首，係馬登宵；雲州聚衆抗官爲首，係海連升；』及各夥犯姓名。又據供：『張富於上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雲州觀音閣，被矛戳傷右脇身死。大白象卽馬效青，不知去向』等語。復經臣分別飛飭，悉數兜擒。且以張富死無證據，仍卽密速勒拏，無任狡走免脫。嗣據大營續獲戴軍照、馬逢春、宋時康、袁潮相、滕雲、楊政等犯，又回寨續交馬登宵、張安舟、黃病七、馬亭科等犯，均經陸續訊明，或隨同打仗刼囚，或分途購藥搬匪，及各重情不諱。惟指拏首犯，則止馬登宵一名，餘仍延不交出。卽經李能臣督催兵練，於正月初十日，分五股環攻，殲斃賊匪四五十人。蔭德布亦於十一日親往催勦。連日不分晝夜，忽而游兵牽撓，忽而合隊圍攻，鎗砲齊施，弓弩驟發，匪出輒擊，殲斃無算。兼用九節大砲，轟倒賊營帳房，砲子飛擊牆屋，柵內日益驚潰。該寨衿耆等疊次詣營泣訴，賊匪實已無多。今又細獻川陝回匪馬重才、蔡重秀、白正明三名。所有指名首犯，均極兇橫難近，求緩設法協拏。隨經拏到馬幗海一犯，查係臨時拒捕，自抹脖項，驗明左手齊無大指，卽於營前訊供，凌遲梟示，斷腕解驗。又經拏到海連升一犯，查係維西猓猓練，給藥毒迷，仍卽用藥解醒，審明決罪。又訪獲馬效青之子馬富科，及其甥馬科，訊明馬效青逃竄不遠，立卽上緊截拏。適有猛浪回匪乘間燒搶，僅距雲州六十里，先經大營選派東川營參將愛興阿分兵往捕，連獲馬秉良、馬廷選、馬凌雲、馬二白、楊岑、李四林等犯，又搜獲劈山礮、鳥機礮、鳥鎗、長矛等件。正在奮勇勦洗，偵知馬效青藏匿該寨，卽加兵練合圍。於正月二十六日設伏生擒。馬效青急吞火石，不肯飲食，亦卽速解，審明決罪。惟張富一犯，據供矛傷致斃，衆口一詞，並回寨繳到犯屍頭面，胯脇腐爛。飭卽檢驗被傷處所，及屍衣

矛戳穿洞。又訪獲該犯之母木氏、妻羅氏到案，隔別研究，均與各供相符。臣猶未敢遽信，現在飭提屍棺，及該犯家屬，解省親訊明確，核實辦理。至馬幗海、馬登宵、海連升三犯，均積年著名首惡，通省皆知。茲幸一律就擒，遠近無不稱快。即馬効壽投誠復竄，反側顯然，且曾兩次糾衆刼燒，久爲滇人切齒。開與馬幗海行刑之日，兵民爭向臠割，幾同寸磔。足見罪惡貫盈，終難倖逃法網。遞西風氣悍戾，得此當足示懲。仍飭在事文武，即將該寨脅從，妥速解散搜除，俾奸回共知畏威，而良回亦知懷德。一面安集州市，查核監倉，再將應辦事宜，次第熟籌經理。並全案各犯供招罪名差等，由臬司審擬彙詳核奏。所有出力文武各員，可否容臣酌保數人，以示鼓勵之處，出自天恩。爲此恭摺，由驛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謹奏。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具奏。

覆奏查明原辦回務實在情形摺子

奏爲遵旨確查，據實覆奏事：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上諭，本日據李星沅奏原辦回務大概情形，並現在籌勦緬寧回匪一摺。雲南漢回，積怨報復，大而械鬬，小而焚刼，幾至無歲不有。着即詳加體察，悉心酌辦。倘賀長齡從前辦理不善，即着據實嚴參，毋稍徇隱。至此次緬寧之擾，與永昌前案有無牽涉，並雲州處決人犯，突被回匪打奪，是否即係緬寧匪徒，抑或另有勾結，均須徹底查明，逐一根究。回匪張富投誠，是否出於眞心，尤須訪查確實，迅速具

奏，等因。欽此。

臣查滇省兩年回務，經前督臣賀長齡兩次調兵會辦，其殲除逆回，安撫難回，勦撫良回，及設漢回互保之法，均與所奏相符，原辦尚無不實。臣再四查察，亦無辦理不善確據。惟張富、馬效青籲懇投誠一節，夥犯器械本屬無多，又以無足比數之人，不值代請免罪。伏讀三次諭旨，指示詳明。臣亦疑其苟且目前，將就了事。節經稽之開見，核之案牘，證之探報犯供，務得實在情形。查張富、馬效青，自上年秋間投誠，曾隨地方官同赴石甸，勸導漢回和好。嗣馬幗海等入緬滋事，又隨代辦順寧府彭衍墀，前往雇練彈壓。時在臣未到任之先，賀長齡已離任之後。是其投誠效用，始未必不係眞心。迨緬民一見回練，輒行拒殺。回練不服，轉將該二犯褰脅出城，旋匿雲州回寨。至十二月初間，官兵馳往勦捕。回匪以該二犯曾經打仗，逼令同行。十四日，在觀音閘拒守。官兵疊用鎗礮，將閘轟倒，張富被矛傷斃。馬效青久與張富狼狽爲奸，繼因勢孤膽怯，恐被回寨擒獻，即於接仗時，乘間逃入猛浪，始經官兵擊獲提訊。據供各情，歷歷如繪。縱無復叛實跡，然與匪黨伏處，即投誠前後若出兩人。張富既死有餘辜，馬效青亦罪無可逭。惟有正法傳首，大快人心。至雲州回匪打奪處決重囚，其與緬匪勾結，恃險拒捕，業據獲犯訊供，照律決罪，毫無疑義。雖於永昌前案，未據供有牽涉，而此次殲擒各犯姓名聞亦相同，安知非上屆逸出？且永昌前年九月初二日之變，迤西道羅天池倉猝掩捕，未能詳愼區分，以致衆回寒心，奸回藉口，大局遂多蹉跌。即張必祿之帶兵主撫，賀長齡之准匪投誠，皆以羅天池維厲之階，不得不權宜酌辦。相應請旨，將前任雲南迤西道告病回籍之羅天池，即行革職，永不敍用，以爲輕發躁妄者戒。至賀長齡辦理回案，意在破除積習，化莠爲良。第未審受病之源，即已蹈欲速之弊。勦撫兼用，功敍兩難。雖觀過知

仁，待人常失於厚，而致遠恐泥，慮事終失之疎。即如張富、馬效壽，始而投誠，久而被脅，固匪初念所及，究無先見之幾。又如羅天池搜殺過多，託疾以去，自應從嚴參劾，乃止請將議敍撤銷，曷足以昭平允？臣迂鈍無用，且不如賀長齡渥蒙簡任之專，訓戒之切。自維天良未泯，不敢以仰承嚴旨，故事苛求；更不敢以曲徇同鄉，稍存諱飾。但有一毫遷就，即屬自外生成。所有盤奉諭查緣由，謹據實敍摺覆陳，伏乞皇上聖鑒。

謹奏。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具奏。

李文恭公奏議卷十四

審結雲州回匪全案摺子

奏爲雲州回匪殲除，軍務就蔵，所獲首要各犯，審明卽行正法，以彰國憲，餘犯按律議擬，恭摺奏祈聖鑒事：

竊照道光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大小猛統地方游匪一千餘人，闖入緬寧新寨，強搶燒殺，猖獗異常。經前兼署督臣擴棄，札飭騰越鎮總兵李能臣、署迤西道黃德濂，酌帶兵練，馳往堵勦，並委開化府知府寶俊、署撫標中軍參將伊昌阿，會同查辦。臣抵任後，接准署提臣蔭德布咨調騰越、龍陵、鶴麗兵各五百名，普洱、威遠、維西兵各三百名，開廣、楚雄兵各二百名，並提標兵八百名，一由順寧前路徑入，一由緬寧後路抄出，均由提督暫駐順寧調度，預備同時夾攻。詎該匪等因聞官兵將至，又值雲州回匪馬登宵等打奪處決重囚，卽於十一月十五六至二十三四等日，從緬寧散入雲州回寨。其大股逃向猛統者，亦多陸續逗回，同夥佔住。並探悉分途糾匪，有一起竄順寧，一起竄永昌之謠。意在四路驚擾，分我兵力。各匪黨聞風喜事，倡言讒夥應援，迤西頗爲聳動。臣據各路探報，節經飛致署提臣就近調齊勁練，隨同已到官兵，相機速勦，並留防順寧府城。一面添調普洱兵五百名，新嶍、維西兵各三百名，威遠、鶴麗、東川兵各二百名，由省派委維西協副將果仁布、東川營參將愛興阿、署督標游擊懷唐阿，分起管帶赴營。又飭景蒙兵二百名赴神卅渡，劍川兵二百名赴馬台渡，

臨元、楚雄、永北等營兵一千餘名分佈蒙化各要隘，嚴密防堵，均聽提督調遣。並奏委臬司普泰，移駐蒙化策應，務期逐層圍裹，悉數殲擒，毋令一名漏網。嗣據雲州大營按日飛報，官兵先後接仗數十次，約斃賊匪六七百名，生擒三十七名，又奪回勒獻二十名，又各鄉練堵擊截殺，擊沈無數，匪黨始就肅清。茲由署迤西道黃德濂、開化府知府寶俊，督同委員候補提舉夏光煜、試用通判孫昺、試用知州胡道驥等，將雲緬現囚滋事案內擊獲勒獻首從各犯審明，分別正法定罪。由臬司核審，彙詳前來。臣覆加確核。

緣馬幗海即黑牙齒，係甘肅大通縣回民，因在緬寧廳地方誤買贓馬，被控差拏，戳傷差役身死，審擬斬候，由省發回監禁，中途脫逃之犯；馬登宵係雲州回民；海連升係陝西鳳翔縣回民，寄居雲州回寨；馬亨科亦係雲州回民，因聽從馬子梁糾毆，案內擬軍逃回之犯；平日均相熟識。道光二十五年十月，馬幗海由蒙化脫逃後，即隨猛庭回匪，連次抗拒官兵。旋至鎮康灣甸夷地潛匿。道光二十六年九月，該犯在大小猛統地方起意，商令回民海連升、謝郎子即謝幗柱、黃添潰即黃小七、馬逢春、黃病七、蔡重秀、馬占魁、馬德喜、賴金祥、畢上淋、滕雲、吳開先、黎小科、徐小黑，幷已被殲斃之海老陝、姚老五、撒老九、蔡老耶，及已獲病故猓玀茶五十六、漢民戴軍照、羅大順等，展轉招集四外游匪一千餘人，藉稱挾道光十九年客民械鬬殺死回民之嫌，同赴緬寧廳搶殺滋擾。代理順寧府彭衍墀、署順雲營參將巴揚阿，開信馳往。因順寧縣樂黨回犯張富、馬效青即大白象，秋間投誠後，曾赴右甸勸導漢回和好，彭衍墀即令隨往緬寧解散。詎馬幗海等已入新寨各村，燒殺刼掠。張富、馬效青，帶練百餘人趕至勸阻，不聽，欲見彭衍墀回話。該廳漢民不依，即向截擊。回匪逐偏令張富等暗中入夥，張富等亦即允從。當經該鎮道稟請，發兵勦辦。十月二十八日，代理雲州知州顧壬濬，奉文處決該州

擬絞監犯馬子鳴、易幗亮二名。回民馬登宵開信，因與同教相好，起意糾搶放走。隨向同寨已獲回民掌教馬幗相、甲長馬扶潰、鄉約馬懷任、張安舟、馬世寶、馬重才、白正明、漢民羅眞，並已被殲斃回民馬六九、馬成受、馬保原、馬五苟等商允，聚衆百餘人，持械中途搶奪。張安舟用木棍毆傷外委賀萬年左脚踝，馬世寶、羅眞各用刀背毆傷兵丁一人，將該二犯劫去。經臣專摺奏參代理知州，革職留緝。時緬寧滋事各匪，聞知官兵將至，共商他竄。內有雲州回匪海連升起意，邀允馬幗海、張富、馬效青、謝郎子、黃添潰、馬逢春、黃病七、蔡重秀、馬占魁、馬得喜、戴軍照、羅大順、賴金祥、畢上淋、滕雲、吳開先、黎小科、徐小黑、茶五十六、海老陝、姚老五、撒老九、蔡老耶，共帶緬寧四外回衆，及由猛統竄回各匪，約有六七百人。自十一月十五六至二十三四等日，來到雲州，商同抗拒官兵。該寨廩生馬應星、馬應圖等，着人趕至頭道人地方，再三攔阻不住。又有馬登宵、張安舟、馬世寶、羅眞、馬亭科、馬重才、白正明、馬幗相、馬扶潰、馬懷任、馬六九、馬成受、馬保原、馬五苟及不記姓名寨回多人，聽從入夥，強取清眞寺公費使用。十二月初三日，總兵李能臣統兵進紮把邊關。初四日，游擊倭什渾泰、署游擊陳得功、騰越明光營土守備左大雄，各帶兵練前進。道經樂黨，因查該處回匪張富、馬效青竄在踪跡，即有匪徒在東山嘴施放鎗砲。兵練奮勇攻擊，該匪抵敵不住，逃入後山箐林。又經兵練跟追，殲匪十七名，斬級一顆，練丁帶傷一名，當將該寨燒燬，餘匪多入雲州。初五日，行至州境蟹蛅寨，突有回匪數百，持械擁阻官兵，兩次殲斃，各數十名，斬級二十顆。左大雄直前追殺，鎗斃賊匪數十名，斬級十二顆。賊始大敗，退至州街，將街市房屋焚燒。官弁分途撲救。左大雄一見火起，向內衝殺。該匪鎗砲甚多，迎頭阻截，輒冲開放獄囚，隨有監犯十三名，因變逃逸。適署提標千總汪海，帶兵自外攻入，左大雄帶練自內攻出，約殲賊匪二百餘人，並將賊目海老陝

斬級懸示，賊始稍退，兵練陣亡二名，受傷九名。至二更時，該匪復偷刼廣福寺營盤。左大雄督練迎擊，賊匪多被倒斃，全股敗逃。連日我兵進攻，均有斬獲，兵練亦有傷亡。十一日，副將果仁布，接駐把邊關。總兵李能臣隨帶親兵，並偕試用知州胡道驥前往等勦，紮營欖朵山。正值我兵接仗，李能臣即開劈山砲，轟斃數十人。十二日早起，該匪由象山旁突出。李能臣督飭官兵，及練總楊鍾靈等，仍用劈山砲，轟斃數匪。並將執旗鳴鑼二犯，立時擊斃，賊即拖屍逃回。又水磨有匪一股，被左大雄帶練擊退。十三日，我兵往攻，該匪先伏寨內，暗用鎗砲抵拒。我兵將撤，羣匪忽披散頭髮，臉塗紅黑，手執刀矛追撲，仍被兵練迴回擊敗。十四日，李能臣分兵三起，親帶委員胡道驥，臨陣督催，連用大砲轟震賊巢。該匪甫出被擊，退入山坡觀音閣內。李能臣督同左大雄，率領兵練，奮勇攻擊，將閣用砲轟倒，壓斃賊匪多名。餘匪逃竄，兵練復行追殺，又斃無數。時游擊倭什渾泰、署游擊陳得功、署都司周鴻勛、呂盛元等督率兵練，直攻賊巢，已進頭道柵門，向前擊殺，賊勢甚迫，適遇大雨，撤回。是日臧斃賊匪，約有百餘名，兵練受傷十八名。賊匪由此益加堵寨柵，每遇兵練進攻，止於街口牆洞施放鎗砲。廣西營外委陸春，於十七日在象山誘賊出戰，被砲轟傷左太陽，當時陣亡，兵練陣亡二名，受傷二十五名。二十一日，李能臣分兵三路攻打，並設埋伏接應，佯敗誘戰，共斃賊匪五、六十名。左大雄帶練衝殺，又斃賊匪二十餘名，乘勢直攻賊巢。該匪復匿牆裏，連放鎗砲。騰越千總毛文元，被砲轟傷左乳下，旋即亡故。守備楊遵、千總汪海、李高、額外張瑞林均被鎗傷臂疼。兵練陣亡五名，受傷二十一名。又經李能臣飛催猛麻、猛猛各練，及續調騰越各練，連日併力環攻，轟斃賊匪無數，並割獲首級存記。又生擒賊匪茶五十六、賴金祥、吳開先、陳政、畢上琳、黎小科、李發、徐小黑等犯。又練總許登成，在回寨南柵外截殺中山來援回匪二十餘人，生擒二名。

又練頭祁泰，在西隘小寨，截殺燒搶回匪十八人，練丁被傷二名。又蒙化灣子渡，有回匪三百餘人，自紫大筏渡江援賊。兵練四面攔截，開鎗轟擊，匪將回匪馬沈，賊勢日漸窮蹙。該寨衿耆等屢向大營乞限緝兇。即經鎮道委員因勢設間，密授機宜。十二月二十四日，先將劫去絞犯馬子鳴、易幗亮二名緝送。驗明委係正身，解赴臬司收審，依律處決。又據兩次緝送馬世寶、羅眞、張幗正、馬升貴、謝郎子、黃溪潰等犯，並繳銅砲、抬鎗、鳥鎗、矛桿各件。臣據大營稟報，即以該回寨獲罪甚重，匿匪尙多，安知非緝獻數人，暫爲緩兵之計。節經嚴催鎮將，激勵軍心，嚴速勦洗。並咨署提臣親往督催，復飭署迤西道等，均究現獲各犯，首禍實係何人，務獲擒治。隨據供：「馬幗海係緬寧滋事爲首，馬登霄係雲州劫囚爲首，海連升係雲州聚衆抗官爲首，」及各夥犯姓名。又據供：「張富於去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雲州觀音閣被矛戳傷身死。馬效青卽大白象，不知去向，」等語。臣復飛飭兇擒。且以張富死無證據，仍卽上緊勒拏。並因邊荒蔑法，若仍獲犯解省，徒令大憝稽誅，尤恐長途疎脫，惟就犯事地方研審確實，立正典刑，兇徒始知儆畏。疊札嚴飭，遵辦。嗣由大營兵練擒獲馬逢春、戴軍照、羅大順、宋時康、袁潮相、滕雲、楊政、陳二、楊學、羅兆琳等犯，又回寨繳獻馬登霄、張安舟、黃病七、馬亨科等犯，餘仍延不交出。又經李龍臣於正月初十日，將兵練分五股環攻，賊亦分股出迎，殲斃四五十名。十一日，署提臣到營，復經鼓勵兵練，懸立重賞。自十五日起，輪流晝夜，分起圍攻，賊仍匿不出巢。多方誘戰，每日不過數十人，傷斃過半。並將九節大砲轟倒賊營帳房，砲子飛入寨內，屋瓦破裂，人多受傷，號呼之聲不絕。又據該寨衿耆赴營泣求，並將著名川陳回匪馬重才、蔡重秀、白正明三名，先行綑獻。「所有指拏首犯，本極兇橫，近因夥匪被殲，藏身甚固。又寨內掌教馬幗相，鄉約馬懷任、甲長馬扶潰、實爲首惡死黨，趁他來營邀恩求，卽扣留不放。再得兵

練助勢，方好設法協拏。」當經委員准行。先傳馬幗相、馬懷任、馬扶潰三犯，到營回語，立即鎖解順寧收審。隨據該寨衿耆將馬幗海一犯誘至柵口，我兵出其不意，撲向砍戮生擒。該犯復自抹脖項，受傷甚重。當經提鎖驗明，左手舊無大指，訊據自認：「曾到猛庭打仗。此次緬寧滋事，糾約爲首，復到雲州抗拒官兵屢實。」即於跪前恭請王命，凌遲梟示。又因海連升一犯，性喜飲酒，寨回先向彝彝練覓取芳藥，將該犯招飲，毒迷捆送。旋復用藥灌醒，解至順寧收審。又訪獲馬效青之子馬扶科，及其甥馬科，訊明馬效青逃出不遠，趕緊追拏。適有猛浪回匪燒殺漢人村寨，距雲州六十里。東川營參將愛興阿，分兵往捕，連得勝仗。正在剋期勦滅，偵知馬效青竄匿在內，即加兵練合圍，間道埋伏。於正月二十六日，將馬效青拏獲，隨即攻破該寨，前後殲斃賊匪六十七名，斬級十一顆，擄獲馬乘良、馬二白、馬延選、馬凌雲、楊岑、李四林、馬七二、馬從隴、馬小老等犯，及劈山砲、鳥機砲、趕羊鞭、鎗矛賊旗等件。馬效青獲解之日，急吞火石二塊，不肯飲食，亦由順寧收審。又回寨搶獻馬得喜一犯，由大營訊取生供，自認前年永昌回匪滋事，同在枯柯河打仗，砲傷右膝。蓋此次聽從入緬燒搶，復至雲州抗拒官兵，因被拏拒捕格傷，未及解郡身死。又順寧訪獲馬占魁一犯，訊明即馬師兄，自認由緬寧隨同燒搶，並至雲州抗拒官兵，甫於打仗時，乘間逃出被拏。又緬寧、順寧兩廳縣，訪獲私造火藥硝觔售賣入犯楊發總、李老三、李耀川、楊其淋、楊正玉五名，一併擬解。查案內首要匪犯，除當場殲斃九名，餘俱全獲，脅匪亦就殄滅。提鎮道府各員親至州署，查點監倉，即入回寨察看。該寨老幼男丁數百人，均隨衿耆，焚香跪迎至清眞寺。一面拆牆平濠，呈繳器械。即飭全數填毀繳銷，軍務就竣。所有先後拏獲各犯，應即歸案議結嚴訊。

該犯馬幗海入緬滋事，實係勾結無業游匪，希圖焚搶得財。至雲州劫囚，係馬登實登時起意糾搶，彼此

各不相謀。迨後海連升在緬聞知官兵將至，邀集各匪，同入雲州抗拒，燒街放囚，止圖擾亂官兵。寨內良回，曾經攔阻，不聽，力實無可如何。加以刑嚇，衆供如一，委無商同謀爲不軌重情。至張富一犯，衆供被矛戳傷左脇致斃。回寨繳到犯屍，卽經署雲州知州許士杰檢驗被傷處所，及屍衣矛戳穿洞，並訪獲該犯之母木氏妻羅氏到案研究，均與各供相符。現仍解赴省城，聽候驗訊辦理。臣覆核無異。查律載『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又『內地私販硫磺焰硝，如合成火藥，實與鹽徒者，發近邊充軍。』又『在監斬絞重囚，及遣軍流徒人犯，如有因變逸出，自行投歸者，俱照原犯罪名減一等發落。如被拏獲者，仍照原犯罪名定擬。』各等語。此案，馬幗海原犯斬候脫逃，膽敢糾匪千餘人，燒劫村寨，復聽從抗拒官兵；海連升隨衆燒搶，復起意糾約，抗拒官兵，燒街放囚；實屬首禍主謀，罪大惡極。馬幗海、海連升，應比照『謀叛者斬』律，從重凌遲處死。張富、馬效青、馬登宵、馬秉良、張安舟、馬世寶、羅眞、謝郎子、黃添潰、黃病七、馬逢春、蔡重秀、馬占魁、馬重才、白正明、馬幗相、馬扶潰、馬懷任、馬六九、馬成受、馬保原、馬五苟、馬二白、馬正寅、馬同寅、撒老十、撒尙添、馬得喜、戴軍照、羅大順、海老陝、姚老五、撒老九、蔡老耶，或投誠復竄，或糾衆劫囚，或起意燒搶，或劫掠助勢，均經隨同抗拒官兵，應比照『謀叛者斬』一律，從重斬立決梟示。張富、馬得喜、戴軍照、羅大順、馬二白，均照例戮屍。海老陝、姚老五、撒老九、蔡老耶、馬六九、馬成受、馬保原、馬五苟、馬正寅、馬同寅、撒老十、撒尙添，均已殲斃，不議。馬亨科、茶五十六、賴金祥、畢上淋、滕雲、吳開先、黎小科、徐小黑，或聽糾抗拒，或倚衆焚掠，應從重比照『謀叛者斬』一律，斬立決。茶五十六，病故不議。以上問擬凌遲、斬梟、斬決各犯，共四十四名。除殲斃、病故戮屍十八名，及馬幗海已在軍前正法外，餘皆情罪重大，未便稍稽顯戮。飭由臬司及署迤西道審定後，卽行分別恭請王命，照律處決，傳首犯

事地方，以昭炯戒。馬廷選、馬凌雲、馬七二、馬從龍、馬小老、李四淋、馬升潰、張幗政、陳政、羅兆林、宋時康、李發袁、潮相、陳二、楊學、楊政，訊止聽從回匪受雇，或煮飯服役，或代送書信，均未隨同抗拒官兵，亦應比照「謀叛爲從上減一等」律，於各犯斬罪上，量減一等，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回民照例調發。李四淋業已病故，應無庸議。案係比照辦理，家屬例免緣坐，財產亦免入官。李老三、李耀川、楊發聰、楊其淋、楊正玉，各自起意，私販硝磺，合成火藥售賣，應比照「私販硫磺焰硝，合成火藥，賣與鹽徒，發近邊充軍」例，發近邊充軍。其因變逸出監犯十三名，已獲馬恩從、馬幗安二名，又自行投首原犯擬絞楊有華一名，擬徒陳幗漢一名，照例辦理。餘俟上緊緝拏。楊岑被脅，未經入夥，訊明省釋。緬寧廳被燒村寨，良回自願捐爲賠修，亦與猛浪民房委員會勘辦理。雲州衙署監倉，勘明並未燒燬搶失，市民陸續招回。並諭該寨良回，共敦和好，如再容留外匪，從嚴懲辦。仍飭鎮將嚴速分投搜捕零匪，以淨根株。

原調兵練，除酌量留防外，餘即撤回。騰越中營千總毛文元、廣西營外委陸春，均被鎗砲傷陣亡，應照例請旨賜卹，以昭激勸。其餘傷亡兵練，由營造册，詳咨請卹。支用糧鹽銀米各款，事竣核實報銷。臬司秋錄屆期，即令回省辦事。緬寧廳通判慶蔭、署順雲營參將巴揚阿，當游匪入境，雖各疎防於前，卒能保護城池，城內居民幸未受害，功過尚足相抵。已革代理雲州知州顧壬濬、汛弁蘇萬年、吏目鈕鳴皋，於被放監囚內，有絞犯三名未獲，仍應革職協緝。代理順寧府知府彭衍墀，現經另摺奏參。

除全案供招咨部外，所有雲州回匪勦辦藏事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勅部議覆施行。謹奏。

道光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具奏。

附奏覆陳辦理雲回通盤籌畫片子

再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二月初九日，奉上諭：李星沅奏官兵籌勦雲州回匪情形一摺：雲州回案，匿犯拒捕，恃險負嵎，不法已極。若非實力痛勦，示以兵威，恐遷就於目前，必致貽患於日後。該督等即嚴飭鎮將，激勵軍心，立加攻勦。斷不可因獻出數犯，收繳器械數件，遂信爲賊勢窮蹙，又復將就了事，等因。欽此。」伏讀之下，曷勝悚惕。

查雲州回寨，疊次繳匪獻囚。臣據大營稟報，均即嚴飭勿聽，一力速催攻勦。先後接仗數十次，賊黨殲斃六七百名，擊斃五六十名，兵練亦有傷亡，始得首要各犯，悉就殄滅，實未敢將就了事。

至通省漢回雜處，迤西各屬尤多，非外寇諸夷可比。從前互鬬之案，不過民與民仇，近則漸移之官，甚且各聽之匪。蓋回民心齊性悍，頻年逞忿報復，漢民力不能支。節經地方官請兵查拏，回始受創。若止知有漢民，而回民怨官矣。漢民既受荼毒，藉兵雪仇，喜爲官必滅回之說。一有官兵治回，輒欲盡殺乃止。官宋允許，又若不知有漢民，而漢民亦怨官矣。於是回民之狠戾者，愈結匪爲心腹，以肆其強橫。漢民之狡黠者，亦藉匪爲爪牙，以巧於訛索。而各路各廠游匪，因以爲利，任其所之。人衆則數無可稽，地廣則勢不易禁。所最堪憐憫者，漢回殷實之戶與良善之民耳。卽道光二十五六年，兩屆回務，一洗保山，一燬猛庭，官兵原在擊匪，而匪黨首要時有竄逸。其安分不爲匪者，流離瑣尾，窮而無歸，轉至不可勝計，與漢民被害略同，至今尚難收拾。

此次勦辦雲匪，臣揆度機要，內回當而外回貧，外回強而內回弱。與其濫殺而徒滋蔣口，何如密計而先務攻心。果能奮勇出奇，全力制回，即可以回擒回，並可以回擒匪，既破護夥之習，兼示殲渠之威，且日後報復，無所歸怨。自雲州以外，如順寧之狗街、右甸，永平之曲硐、新村，蒙化之漾濞、圍埂，向皆匪徒出沒之所。趁此兵有餘勇，賊有懼心，自應分路搜擒，嚴加整頓。又前次緬寧股匪，逃入猛統地方，旋即聞風散匿。仍飭催切偵探，密速堵擊。雖蚩氓反覆何（無）常，積怨鮮端易啓，未必因此一舉，遂就帖然，惟當非種必鋤，無稍姑息，使之有所畏而勢不逞，並有所忌而黨不堅，似可漸祛惡習。臣故曰：治回必先治匪，匪不治，則回不治，即漢亦不治也。

邊郡不知有法，由來久矣。方今亟務，莫如執法，莫如持平以執法。漢回同體，犯則重懲。如治亂絲，必徐爲理。如束急水，必大爲坊。準除暴安良之施，絕欲速見小之弊。愼選文武，責成公當，保甲以清內匪，團練以禦外匪，各路嚴巡卡以杜匪之往來，各廠嚴簿籍以防匪之出入，庶於元氣無損，而於大局有裨。若軍務徒勞，則邊情易動。非重兵無以振武，非重餉無以集兵。計前兩屆軍需，除沿路供支難民撫卹各項，已逾二十萬兩，今又逾十萬兩。經費浩繁，不敢不通籌籌畫。臣凜遵恩旨，詳加體察，悉心酌辦。復奉硃諭，妥實相機而行，謹再密片上聞，伏乞聖鑒訓示。

謹奏。

查覆回匪不靖嚴飭緝拏摺子

奏爲據實覆陳，仰祈聖鑒事：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三日，奉上諭：御史楊銘杜奏，滇省回匪不靖，請飭妥速籌辦一摺：據奏滇省匪勢驕橫，廠匪川匪勾結益多，肆行搶掠，賊燄日張，抗官殃民等語。匪徒糾衆滋事，自宜痛加懲創，毋令蔓延。着該督即將摺內所指各情節據實確查。如果實有其事，務當嚴飭地方文武各官，相機籌辦，毋稍玩延。斷不准遷就了事，致貽後患。原摺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欽遵。』當即恭錄轉行，一面嚴切飭查，並奉飭發原奏，詳細閱看。

查滇省近連黔蜀，遠接夷番，由徑叢歧，四通八達。各鹽廠、銅廠、銀鉛廠、煤炭廠，工作實繁，匪徒最易聚集，率藉漢回積怨，遇事生風。陽以報復爲名，陰以燒搶爲業。由來者漸，案牘具存。臣自上冬抵任後，訪查明確，不敢一字諱飾，節經備悉上聞。原奏川廠匪勾結煽行，均與臣奏脗合。雖各匪到處，未視戶口多寡，逼令出錢，而回民勢衆心齊，遇有糾約報復，暗從諸寨斂費，緩急相通，有清眞寺公費名目。漢民協力防匪，時亦雇練醵貲。不肖之徒，因向富戶訛借，有保家錢、買命錢名目。要皆游匪爲之，不漢不回，可回可漢，非爲民害，即爲回殃。臣故曰：治回必先治匪。

雲州之役，首惡駢誅，餘多殲擊，似稍足示儆矣。然必遠近一律，伏莽聚散，誰有常期？曳刀多少，原無定數。誠恐怨根難拔，毒蔓易滋。橫決之餘，隄防倍重。此則臣所亟籌善後，日夜不安者也。自臣督飭各屬，上緊緝匪，無論漢回，從嚴治罪。如鎮南州川匪，持械入境，現獲徐正興等十九名。永善縣嚼匪竄匪交界，現獲胡長耳等二十二名。東川府湯丹廠匪互鬬，現獲蘇耀、呂珍祥等二十八名。又順寧縣水洩廠，游匪借端搶詐，現獲首犯楊履富等二名。保山縣猛廷寨，游匪挾嫌擾害，現獲首犯范小黑一名。誠能文武同心，有犯必獲，小懲大創，法

無稍寬，彼亦何樂而爲匪也。

臣惟治匪之要，一在擇吏，一在練兵。吏治不修，則豪匪自甘；兵力不足，則避匪恐後。即以團練論，法與保甲相維。然四外游民，未可從中溷跡；必專用土著，無出其鄉。又以夷練論，向爲攻勦之助。然遐荒異類，未可倚令前驅。必精練官兵，以隱爲制。原奏並及邊鄙，亦云遠謀。臣猥任封圻，刻深憂恐。惟當凜遵訓示，嚴飭地方文武各官，隨事隨時，實力懲辦，毋稍輕縱玩延，以冀勉紓宸注。

所有奉旨確查緣由，謹據實覆奏。伏乞皇上聖鑒。

謹奏。

道光二十七年四月初一日具奏。

附奏張富實係因傷身死片子

再臣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欽奉上諭：『李星沅奏官兵圍勦回匪，首要各犯續行拏獲勒交。其張富被矛戳傷身死一節，仍着該督確切查明，務得實據，等因。欽此。』

查該犯張富，於去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雲州觀音閣，被官兵矛傷致斃。先據署迤西道黃德濂、委員開化府知府寶俊提訊，先後獲犯，俱詞如一。旋據同案緝到犯屍，飭委署雲州知州許士杰驗報，張富屍首左脇肭，被矛戳入寸八分，汗衣短紮身俱有矛戳穿洞。並犯母木氏、妻羅氏、一見該屍，淚如泉湧，慟哭失聲，所供均屬相符。由該道府核稟前來。臣以該犯張富之死，僅據各犯供詞，難保必無串飾。犯屬見屍慟哭，難保必無假裝。

署知州驗明屍首傷痕，屍衣穿洞，亦難必無含混。當經批飭解省，親加驗訊，並因馬效青平日與該犯蹤跡最密，現獲其子與甥，一併飭令管解，以資互證。倘據陸續解齊，臣即飭委雲南府知府桑春榮，先提犯屬，隔別研審，推求覆查。

該犯屍首日久，益形腐爛，即飭如法蒸檢。臣偕司道親驗，檢得該屍左肋骨，白色無傷。惟頂心骨連偏右，圍圓八寸七分，有血暈紅活色，係生前左脇受傷之瘡。上齒脫落三箇，下齒脫落五箇，上下齒根有血暈紅活色，係生前虛喫處受傷之瘡。又驗得該屍原穿藍布緊身汗衣各一件，血汚臭穢異常，衣衿貼左脇處有鐵器尖戳穿小洞，各斜長四五分、寬一二分不等，均與原驗無異。臣復督同司道，親提犯屬嚴訊。據張木氏供：「氏子張富，趕馬爲生。近年在外鬧事，不盡知道。去年冬月二十一日，從緬寧回樂黨，將家搬至雲州。臘月十四日，回民馬得喜邀他打伙。上午時，聽說在觀音閣，被官兵用鏢戳傷左脇，撮回清眞寺。忙同媳婦羅氏往看，他已不能言語，用手摸他左腕，染得一手鮮血。衆人都教不要啼哭，隨用白布纏裹，撮到象山掩埋。現解屍首是眞」等供。又據張羅氏供：「幼嫁緬寧王小七爲妻。道光十九年臘月，因丈夫被人殺死，前往順寧告狀。路過雲州清眞寺，被張富看見，搶回樂黨，逼爲繼妻。去年冬月，同到雲州。臘月十四日，張富往馬得喜處，早飯回家，脫去身上湖綢緊身，換穿藍布緊身，繫了腰帶，拏了矛桿刀子出去。隨聽說他受傷，趕往看視，他左脇上隔着衣服出血。叫他幾聲不應，只見左眼一翻，即時氣絕。犯婦原非張富婚娶的，不願再到張家，只求發交羅家」等供。餘與張木氏同。又據馬科供：「去年十二月初間，在雲州遇見張富兩次。到十四日，聽說他被官兵戳死，埋在禮拜寺後。小民過些日子，還隨人去念經的。」馬扶科，供略同。又據提到該犯所用銀包、烏鎗、鐵鎗、木柄

鐵矛、各一桿，騎馬二匹，男女衣履各物二十七件。內紅布長帶衣一條，多有血跡，訊係該犯是日打仗繫腰之物。又該犯田房新舊契一包，新契書載：『價銀一百六十五兩，楊有義家賣與富張老爲業，』訊係去年秋間，在樂黨置買之產。臣悉心審察該犯屍傷血癍，既已信而有徵。犯屬與各犯供詞，反覆窮究，並非一人一事一地一時，類皆不謀而合。又有衣物馬匹田契等件，均屬證據。是該犯張富之死，實無可疑。

除屍骨屍衣封存外，張木氏就近安插，張羅氏傳查羅姓親屬領回。馬科、馬扶科，亦卽分別發落。所有張富傷斃緣由，謹確切查明，覆奏。並調任廣東撫臣徐廣縉奏片一件，前奉硃批飭發，敬謹隨繳，伏乞聖鑒。

謹奏。

道光二十七年四月初一日具奏。

附奏搜除雲州零匪片子

再雲州回務甫竣，自以搜除零匪，爲目前第一要務。經臣嚴飭查辦。旋據署騰越鎮總兵李能臣、順寧府知府黃德濂、督同該州文武該寨衿耆等，於猛浪訪獲逸犯黃小喜一名。訊據供認：『去冬曾入緬寧，隨同燒搶。復至雲州，抗拒官兵，屬實。』卽飭在犯事地方，依律處決，以昭炯戒。又於新村訪拏新興州外回黑臉馬五、馬滿大等犯。該二犯持械拒捕，當經兵役格殺，割取首級。又割獲蒋甸州外回馬滿五耳記、及鎗刀矛桿等件。又搜獲前在雲州搶去吏目鈕鳴皋衣服八件，並生搶張黨郭萬年、張小老、馬庭汶、馬富、呂會原、李春有等六

名。訊據供認『同在雲州，疊次相幫打仗屬實。』張小老、李春有又供：『去年八月，曾在新興州，隨同黑臉馬五，與漢民褚發榮等械鬬，傷斃多命，聞拏逃走』等語。查前案尚未訊結，臣即據稟批飭，速將該犯六名押解來省審究，分別定擬。仍飭文武各員，務將此項匪徒，不動聲色，實力查拏，斷不准稍爲鬆勁，致留餘孽。合併附陳，伏乞望鑒。

謹奏。

迤西漢回事略

『迤西漢回事略』主要地是記道光二十七年林則徐用武力鎮壓回民的經過，中間描敍道光二十三年以來的有關回民的一些情況。作者韓捧日，曾於道光二十五年解餉到永昌，留永昌辦事。二十五年，署保山知縣。他對於滇西底這些事情，是親見親聞的。他的記載，在當時統治階級底記載中，還是比較可信的。我們這裏根據秦光玉『續雲南備徵志』稿本抄出來的。標點，記得是王本所有。段落是我分的。

白壽彝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記於北京

遜西漢回事略

清韓捧日撰

遜西回匪不靖，閱四歲矣。因仇漢而拒官，旋圍城而殺將。勦之愈毒，撫之愈不安。兵威不足恃，法令不可行。爲守土者，亦困於事勢，而莫可如何。

丁未之夏，皇帝命陝撫林公，總制滇黔。公，閩人也，昔在粵東拖英匪之吭，嗣於西秦翦番夷之命，威名震於華夏。中外臣民莫不舉手額慶曰：『此公來滇，遜西之禍可永息矣。』

公乃輕騎減從，沿路諮諏，窮起釁之根由，辨山川之險易，別將吏之賢否，訪首惡之姓名，悉誌於簡，而不動聲色。及下車伊始，雲州之軍務甫終，而回匪猶蠢蠢欲動，執事者競相蒞言：——

或曰：『保山之患尤在回。其始外回數人，與漢匪在板橋（板橋在城東二十里）爭鬬。回雖不勝，亦口角事耳。乃保山回民轉糾順寧、雲州、蒙化，川陝匪回五六百人來紮八達營、上村（八達營在板橋之東，上村在板橋之西，均相距數里。）二回寨。先燒樊家屯，次及窯上，遇人殺戮。漢民洶洶，哭聲震地。已而漢人亦遂齊集，隨官兵抵禦，外回敗而宵遁。住居城外回民，亦俱因而罹禍，時在乙巳之仲夏也。是歲秋，保回又糾集黨類二三千人，橫闖關津，直入永地。自枯柯（枯柯在城東百三十里）彎岡至大小田壩，前後二百餘里，村莊民舍悉爲火之，郡城震動。鎮道乃命都司楊春富等帶兵阻抑。兵至丙麻，（丙麻在城東九十里）賊以計搶其守備二人，殺其兵卒數百，軍械盡爲所擄。鎮道聞警，倉皇失措，環首痛哭，計無復之；尤慮住居城內回民，別有他變。委員恢文集練頭沈聚成、香首周日

岸，密投機宜，於九月初二日黎明帶練入城，將回民數千丁口，屠戮淨盡，以滅賊有功馳報。外回益恐，移紮小松寨，（小松寨在城東三十里）與張、王兩提軍敵，砲轟我參將朱曰恭，相持數日潛遁。去後擒捕獲回民首犯張世賢、丁永年、漢民香首萬春，置之重典。而內外諸回，尤萬萬不肯甘心也。官請留兵守戍。次年春，回匪復嘯聚於猛庭寨，衆倍於前。先焚青龍、霓虹二橋，以斷我軍後路。守霓虹橋千總趙發元，回人也，以百兵與回衆戰一晝夜，勢窮而被害。晉鎮軍引兵擊於官坡，（官坡在城東四十里）賊大敗，退歸猛庭。官兵追至大麥地，相持而不能克，乃議和，令其各退。官爲撤軍。而前日保山逃出之回，仍散處在外。十月，緬寧回匪糾結諸回，燒殺緬寧漢寨，城池被其圍困，以報己亥之仇。（道光己亥，緬寧漢回互相鬬殺，經徃制軍奏結。）節帥復檄諸軍擊之，困賊於雲州，歷半載而事竣。此回匪之疊與官軍相抗之不容於誅者也。」制軍曰：「唯唯。」未聞其出一計也。

或曰：「回雖曲而漢亦未爲直也。回性強而好扶同類，漢人無敢與爭，其蓄恨已數十年矣。自萬春倡爲燒香之舉，七哨效尤，或數百人爲一香，或千萬人爲一香。香回角勝，遂隱隱有不能兩立之勢。道光廿三年，香匪圍城，欲盡屠城內回民而未果，（賴陳芝楣太守極力排解，回民方免於難。）亦其端之先見者也。板橋之叛，萬春率其香匪，既逐外回，又拆毀其街之清眞寺，毋乃逞之太甚乎！此內回所以糾集外回而有初次報復之來也。外回敗退，七哨香匪悉舉其衆，焚燒城外回民十餘寨。又帖傳，堵殺蒲縹之回。（蒲縹數寨回民在城西七十餘里，同被殺害。）其男婦老弱之逃避深林石穴者，悉捕而戮之，屍橫山谷，回民不敢迴視，官亦莫得與聞。此所以回恨切骨，而二次報復之人愈衆也。城中數千回人，匪者固多，良者亦衆。內廠師敗，道府防其內變，縱香匪屠城，官兵從而助勢，得免者百不獲一。丙午冬，右甸香匪又糾約鎗、漢匪擾殺猛庭良回，受害者不少焉。是役也，回因羽黨之可

恃，而糾以抗官。漢因回匪之抗官，而藉以洩忿。如其不然，何城鄉數千生命，竟無一可存嬰孩乎？自非張王兩提軍先後抵永，挫回鋒於小松寨，則七哨萬千煙戶不旋踵而與回寨同爲瓦礫場矣！其尤可惡者，香匪之「大爺」權重於官，鄙生監兵役，亦半在其列，角聲一動，奔走偕來。上年，則聚衆入城，擅拆縣役房舍數十間矣！又上年，則圍困吳縣官於阿啞壩，而脅其出具印結矣！官有治民之名，而無鋤奸之柄。頑悍至此，國法何存？而非一二賢守令之所能爲力者也。」制軍又曰：「唯唯。」亦不聞其發一令也。

閱兩月，而姚州漢回復互起而焚殺。制軍曰：「此疥癬之患，未可勞我以大兵。」檄地方文武捕之。繼而永平回匪又截殺保山漢民三命於阿枝、柳河矣。保山遣回又捆縛保山解役於下關而割其兩耳矣。數年以來，保山漢民無敢渡瀾江以北者。此解役奉差晉省，回民聞保山口音，而欲害之。繼知其與保山掌教有親，斷耳而止。他如截路搶劫，焚掠孤村，磕索過客，靡日蔑有，西路爲之不通。報至，而制軍猶不以爲意。

九月，刑部解回民原告抵滇。奉旨交制軍審訊。應提哨匪二百餘人，檄道鎮赴永督府縣解省對質。一二僚屬皆曰：「哨民之獷悍，不減於回，提之必致生變。」制軍曰：「是非倆所知也。」檄提益嚴，催解益急。府縣乃誘擒周曰庠等九人，解至官坡，忽聞角聲四起，槍砲震天，踉蹌科頭、貫頤奮戰而來者，不可數計。解兵兵頭抵禦，西路一敗，北路潰逃，械馬爲其所奪，犯人爲其放還，辱詈解官，搶掠行李。府縣星夜返郡，閉城戒嚴。城有招復回民數十人，避入縣署。次日，哨匪復聚數萬，越城牆而入，掀縣官送入府署，焚縣署而堵殺之，並及於騰越之佃董十餘命。縱釋獄囚，勒索富戶。退而奉妖夷金泥秋爲大太爺。拆江橋之板，以防官軍入境也。阻文報不使上達，盡官之棄請勦滅也。禁柴米不准進城，惡城矜之不黨其惡也。當是時，駐城兵不盈千，又半是香匪

耳目。鎮遠府縣咸相聚泣曰：『性命，小也，而城池爲大。一息尚存，豈可不爲保全之計？』乃款詞羈縻，陰使揚言示衆曰：『回匪已聚數千於永平，又聚數千於施甸，不日夾攻七哨。』哨民懼，官得借防回爲名，以調騰龍二屬之兵，城中稍有防備。然而衆寡異勢，時可守而未可動也。

制軍以解人不至，日夕懸心。一聞變言，髮爲直豎。奏調滇黔大師，親統以西來。途次楚雄，會彌渡回匪困官軍寨。因推後軍挽前銳，一鼓而平之。其破柵也，如利斧之摧枯朽；其撿渠也，如烏獲之捕嬰兒。軍威大振，哨民膽落。遂有獻俘之議，而未敢信滋事首要，能使一一捆獻否也。

制軍移節大理，先諭哨衆，謂：順命者可生，抗拒者盡殲。於是令鶴慶總兵晉德布曰：『昔年永昌軍務，汝歷事最久，民情惟汝最熟；汝統鶴慶兵，自北路先往，直搗城下，匪必不汝阻也。』令昭通總兵劉定遠曰：『汝統昭通、順雲兵，自東路進紮於金雞村之旁。』永安協趙萬春副之。令安義鎮秦鍾英曰：『汝統貴州兵，繼晉軍之後，紮於官坡。』參將愛星阿副之。『俱無妄動，以聽後命。』制軍乃提軍，統諸路兵，進駐永平，聲勢熊熊，赴期勦洗。府縣復集數十衿耆，乘勢開導。哨民之知大義者，始敢爲我用。遂令鋪板橋以渡官軍，修驛館以資住宿。設甲長爲耳目，而罪人無患妄扳也；募壯士爲爪牙，而匪黨無患脫逃也。舉昔日脅從附和之徒，今皆遵官而恐後，父獻其子，兄拿其弟。初藉渠魁以剪羽翼，繼以羽翼盡而及渠魁，先後獲犯四百餘名，首要無一漏網，良民無一波累，兵差無一騷擾。遞縱出之獄囚，繳私製之砲械，拆金雞之圍牆，旬月之間，民情頓異，此亦古今用兵之一奇局也！自哨匪滋事犯禁罪之後，每逢墟行逃避，各官危極。城中衿耆乃約城鄉千百人，赴鎮道府縣，磕頭請罪。數日，又迎官入考棚辦事。其時良民聽地從官，而明是匪黨。蓋黨匪爲抗估，而陽爲調停。其盡藏欲脅官以宥其黨過，並非與官爲仇。故孤城得守兩月餘，

而未致決裂。迨制軍告示一到，匪夥瓦解，城內已有準備。彼倡禍者竊復策議鴟亂。然事機落後，非復前日之易於估奪矣。

大軍凱撤，制軍又曰：『歷年抗官截路之回匪，以被難爲名，以搶奪爲利，呼黨引類，六郡騷然。兵少則拒，兵多則遁，兵去復來，大軍不能常調。今日之事，豈可不爲久安計乎？』乃擇地安插保山之良回，而分遣撤伍諸將，由永平、右甸、順寧、蒙化、趙州、太和、宣川、姚州，協同各該州縣，勸令頭人，按冊日訪問姓名及兇惡有實蹟者，無論漢回，悉令捕解。續獲漢回匪犯八百餘人，押赴制軍行轅審辦，分別五等而誅之。迤西遂平。

乙巳秋，捧日解餉赴永昌，留永差委。丁未，復署保山縣篆，身歷其境。故於事之始終本末，悉之最詳。茲值公暇，用筆於順寧官廨。時在道光二十九年己酉也。韓捧日記。

雲貴奏稿

『雲貴奏稿』是林則徐在道光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繼李星沅之後任雲貴總督時的奏稿，主要是關於鎮壓回民暴動的奏稿。原來有十卷，現在收入卷一至卷三底全文，卷四、卷五、卷七、卷八中的各一篇，卷十的兩篇。我根據的是『林文忠公政書』家刻本。『雲貴奏稿卷幾』字樣，原來是刻在每葉中縫上，現在移在每卷底開端。原來對於『聖』『諭』『旨』等抬頭的地方，現在一律不加保留。另外，我對於原文加了標點，分了段落。

白壽彝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北京

雲貴奏稿卷一

覆奏漢回情形片

再臣在四川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七年五月初二日奉上諭：李星沅密奏辦理回務體察情形等語。據稱「此次勦辦雲州回匪，揆度機要，內回富而外回貧，外回強而內回弱。與其濫殺而徒滋藉口，不如密計而先務攻心。且邊郡不知有法，山來已久。莫如持平執法，俾漢回同體，犯則重懲。」「行保甲以清內匪，團練以禦外匪」各等語。着林則徐於到任後，詳加體察，酌量情形，悉心籌辦。原片鈔給閱看。另摺奏「回犯張富，於授誠後，隨往緬寧勸諭漢回，旋被該回匪逼令入夥。嗣訊據犯供，張富在雲州觀音閣被矛戳傷身死。旋據回案緝到犯屍，檢驗被傷處所，與訪獲該犯之母妻等所供相符。現仍解省驗訊辦理」等語。亦着林則徐詳細訪察。張富果否被矛致斃，及屍傷犯供等是否確鑿，萬不可輕信人言，遽以爲實。總當設法研求，務得實據，詳悉覆奏。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臣跪誦再三，並將發下李星沅原片，詳加閱看。其所云『漢回同體，』『執法持平，』『與其濫殺而徒滋藉口，不如密計而先務攻心』等語，洵係熟察情形，務求公允之論。伏思漢回搆衅，不過民與民鬬。迨至糾衆抗官，則兵不得不用。然已疊經勦辦，尤須永冀安恬。前此永昌之後，緬寧又起，緬寧之後，雲州又起。懲創非

不痛切，而仍反復無常。總由人人以報復爲心，即處處之猜疑易起。加以游匪造言挑釁，漢回多爲所愚。意欲藉以復仇，而不知適以自害。彼則利其焚奪，人已陷於敗亡。此種匪徒最爲可惡，前督臣李星沅及兼署督臣程矞采節次懲辦者，業已不少。猶恐潛蹤匿迹，煽惑爲奸。故外匪一日不除，即禍根一日不斷。如何始能淨絕，現臣與撫臣均在加意講求。此時以軍務而言，似善後特爲餘事，而以清源而論，則杜患正費深籌。竊思漢回雖氣類各分，而自朝廷視之，皆爲赤子，但當別其爲良爲匪，不必歧以爲漢爲回。果能各擇其良，以漢保回，以回保漢，協力同心，共驅外來游匪，則所謂同體者，非復虛言，而所謂攻心者，毋煩勦撫。與李星沅前所密陳，似相脗合。惟臣甫經抵任，一切未及週知，容當體以虛心，持以實力，不敢以目前息事，稍任各屬文武相率因循。

至張富一犯之死，雖人言皆以爲賢，臣到滇所訪，並無異辭，而仰蒙諭令設法研求，斷不敢遽行輕信。竊思犯屬欲其生，不欲其死，或不免指僞爲眞。而仇家欲其死，不欲其生，必不肯隨聲附和。張富爲回中稔惡，漢民與之深仇積恨者實繁有徒。臣現以審究漢奸爲由，酌提人證，暗查與張富仇恨最深者數名。俟提到，向其窮詰，庶幾水落石出，眞僞不致混淆。

除再詳細研求，務得實據，另行覆奏外，謹先附片陳明，伏祈聖鑒。

謹奏。

審辦雲州等處漢回各匪摺

奏爲審明前在雲州等處糾衆抗拒刼殺之漢、回各匪，分別定擬，並將情重之犯六名，即行正法，以昭炯

戒，恭摺奏祈聖鑒事：

竊照調任督臣李星沅片奏：『飭據順寧文武在雲州之新村，訪拏新興州外回黑臉馬五等犯，因其持械拒捕，經兵役將黑臉馬五、馬滿大二犯格殺，割取首級。生擒匪黨郭望年、張小老、李春有、馬庭汶、馬富、呂會原六名，飭解來省審辦。』一道；臣程矞采到任後，復飭搜捕匪黨。先後據稟，拏獲回匪董老官、漢匪范小黑二犯，亦經具奏在案。嗣又獲范小黑之黨張小沅一名，提同前獲各犯至省，委員確審。茲據審明議擬，由藩臬兩司覆審，招解前來。臣等率同在省司道，親提研鞫。

緣董老官，係陝西渭南縣回民，向至雲南、龍州一帶小本營生。郭望年即郭老四，又名郭老九，係四川銅梁縣漢民，先年移至雲南新興州居住。張小老，係新興州漢民。李春有，係新興州回民。馬庭汶即馬老二，馬富即馬老四，均係宜良、昆明等縣回民。呂會原，係會澤縣漢民，同在順寧縣屬傭工。范小黑、張小沅，均係順寧縣漢民。張小沅，係范小黑妾張氏之姪。

道光二十六年十月初六日，有回民黑臉馬五，因在新興州地方，與褚發榮、張五公登等買米口角，邀約張小老、李春有，並馬萬等前往毆打。將張五公登等毆斃七命。張小老、李春有，僅止在場助勢，並未傷人。因聞差拏嚴緊，黑臉馬五聲言：回民張富等與伊素識，現在雲州聚衆滋鬧。起意邀郭望年、並張小老、李春有前往，隨同燒搶。郭望年等應允同行。維時董老官亦聞雲州回民滋事，因係同教，起意前往幫助。十一月十三日，行至順寧縣屬狗街地方，路遇回民馬老四、張花嘴、馬隴老、蕭老二，及不識姓名回民約一百五十餘人。董老官訴述前情，邀允同往，沿途搶掠漢人村寨，共四五家。二十日，兵練前往捕拏，董老官因同夥多由馬合，不相認

識，令衆人各用白布包頭。派馬隴老在左，蕭老二在右，伊與馬老四、張花嘴居中，各帶五十餘人，分作三股迎敵。當經兵練打敗，連夜逃走。其時殺傷該匪幾人，不及查數。二十四日，逃至永平縣屬龍街地方，兵練復往截拏。董老官喝令衆人拒敵，致殺練丁二人。該犯同夥亦被殺死三十餘人，其餘各自逃散。十二月初八日，黑臉馬五等，途遇素識之馬庭汶、馬富、呂會原，告知情由，邀約入夥。馬庭汶等不允。黑臉馬五等許給工錢，令馬庭汶等背負行李。馬庭汶等貪利允從。偕抵雲州地方，黑臉馬五等又令馬庭汶等挑水煮飯，看守房屋。十四日，黑臉馬五與張富等，帶同郭望年、張小老、李春有，並不識姓名多人，在觀音關抗拒官兵。張富被兵練戳傷身死。郭望年、張小老、李春有，亦各殺練丁一人。十七、二十一等日，官兵疊次圍攻。該匪等均在場隨同拒敵。追後敗回，逃往各村寨，遇便搶掠，不記次數。此董老官，及先經格殺之黑臉馬五等，各自起意，糾同夥匪，拒殺練丁之情形也。

又漢民范小黑，於二十六年十一月間，因聞雲州回民滋事，與張小沅並村人張九和、劉榮、蔣小祥、馬俊、馬小二、李小三、張貴，各自集練防堵。十二月二十六日，右甸街期，范小黑因回民農向漢民爭鬧，起意乘回民趕街，糾衆搶奪，既可洩忿，又可得贓使用。遂向張小沅等，並伊姪范坤告知，邀允入夥。又令張小沅等，轉糾王三、楊耀春、楊二聾子、並不識姓名五十餘人，各執器械，同往街上喊搶。回民攔阻，被張九和等殺死十餘人。張小沅亦用矛戳傷朱萬春左腰左肋身死，各搶錢米布疋逃走。是夜，逃往保山縣屬猛庭回寨，回民聞風逃避。范小黑喊同衆人乘勢搶掠，張九和等殺死回民數人。張小沅亦用矛戳傷不識姓名回民左臀倒地，匪夥王三乘勢砍落頭顱。並有回民馬聯超之家屬，亦於是夜被匪戕害。當經兵練趕往圍拏，將匪夥殺退各散。二十

七年三月十一日，經騰越明光隘土守備左大雄將范小黑拏獲，其子范小幅生，糾邀張小沅與楊耀春、楊二聾子、並不識姓名多人，欲將范小黑刼回，左大雄帶練攔拏。楊耀春、楊二聾子，各殺練丁一人。維時范小黑業已押解先行，未被刼去，其匪夥亦被格殺三人。惟右甸街及猛庭寨回民被殺名數，並被何人殺死，因人多勢亂，不及看明。此范小黑等糾衆搶殺，及張小沅聽從奪犯未成之情形也。

節經各地方文武先後稟報，前督臣李星沅派委員弁，帶領兵練勦捕。業將首要各犯拏獲審明，分別辦理具奏，一面札飭搜捕餘匪。嗣據該管文武，暨委員卸順寧縣知縣楊覲、卸署順雲營參將劉恩禮，前赴新村訪拏。除格殺黑臉馬五等，割取首級外，將郭望年等六名拏獲。又在姚州赤額坪地方，會同該州，將董老官拏獲，左大雄亦將范小黑解赴永昌。旋又據署右甸經歷蔡踵武稟報，拏獲張小沅一犯。當因該犯等情罪重大，均飭提省審辦。

茲臣等率屬提訊，據各供認前情不諱。查律載：『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搶奪財物，聚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倚強肆掠，果有兇暴衆著情事者，照糧船水手之例，分別首從定擬。』又：『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爲首照強盜律治罪。』又：『強盜已行，但得財者斬。』又：『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各等語。此案，董老官因聞雲州回民滋鬧，起意糾衆，往助搶掠村寨，復兩次率衆拒敵，致斃練丁二人。郭望年、張小老、李春有，亦各隨同已死之黑臉馬五及張富等，抗拒官兵，各殺練丁一命，均屬情同叛逆。查張小老、李春有，尚有在新興州助勢毆斃張五公登等一案，情罪較輕，應歸此案，從重擬結。與董老官、郭望年，均請比照『謀叛者斬』律，擬斬立決。范小黑因糾回民滋事，起意糾衆，持械搶掠回寨，以致同夥殺死回民

多命，實屬兇暴衆著，合依『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持械搶奪，爲首照強盜律治罪，強盜已行，但得財者斬』律，擬斬立決。張小沅聽糾入夥，殺傷回民各一人，復聽從中途搶犯，應請從重，照『搶奪殺人者斬立決』例，擬斬立決。當此彈壓潰回，翦除外匪之際，該犯等未便稽誅。臣等於審明後，即恭請王命，飭委臬司普泰、署督標中軍副將福陞，將該犯董老官、郭望年、張小老、李春有、范小黑、張小沅六名，綁赴市曹，即行處斬，並傳首犯事地方梟示，使匪類聞風知儆。馬庭汶、馬富、呂會原，訊止受雇服役，尚無隨同燒搶，及抗拒官兵情事，應請於郭望年等斬罪上，減一等，從重發新疆，給官兵爲奴，仍各照例刺字。馬庭汶、馬富係屬回民，照例調發案，係比照辦理。各犯家屬財產，請免緣坐。查抄逸犯馬老四、張九和等，並范小黑之子范小幅生，是否已被官兵格殺，抑尚在逃，仍飭地方官確查嚴緝，毋任漏網。黑臉馬五等，業已格殺，應毋庸議。

至張五公登等命案，容臣程矞采，另行審擬具題。

永昌、緬寧、雲州善後諸事，現俱次第辦理，地方安堵如常。合併附陳。

除全案供招咨部外，所有審明辦理緣由，臣等謹合詞繕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敕部核覆施行。

謹奏。

附審辦回民丁燦庭京控案片

再滇省迤西一帶漢回近日情形，臣等正在繕片縷陳，冀以仰紓宸念，適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初二日，奉上諭：本日據都察院奏，雲南回民丁燦庭等控告香匪，串謀滅殺無辜一摺，已明降諭

旨，交林則徐等審辦矣。此案控關奸匪挾讎尋衅，串謀倡亂，被害至一萬餘命之多，如果屬實，必徹底根究，水落石出，庶足以服難民之心，而除地方之害。林則徐、程矞采甫經到任，無所用其回護，着即平心研鞫，毋枉毋縱，務將棍徒會匪嚴行查禁，首惡各犯從重懲辦，以紓積忿，而快人心。儻係從前辦理不善，亦應據實平反，奏明辦理，不得因案已將就了結，顢頇塞責，遂將萬餘人之屈抑鬱而不伸，代人受過，已屬不可，況數萬生靈之沈冤，身爲大吏者，竟置之不問耶？凜之！愼之！原毫着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臣等跪誦之下，仰見聖上軫念生靈，務伸冤抑。再三尋繹，欽凜同深。除俟回民丁燦庭等由部咨解到滇，提同人證，遵旨平心研鞫，不敢將就顢頇外，伏查永昌、順寧、緬寧、雲州一帶，漢回節次搆衅，已越兩年。臣程矞采甫於本年四月間到任，臣林則徐係於六月間始到。誠如聖諭，無所用其回護。但本未躬親其事，則原委未易深知，是以於未奉諭旨之前，即無時不明查暗訪。並恐先前在事各文武，不免意存掩飾，難以確究眞情。因查迤西道王發越，係於本年三月始抵新任，當將善後事宜，責成妥辦，並確查節次釁殺根由。又以普洱府同知耿麟，從未經手該處軍務，委令署理順寧府篆。即與新派之委員文山縣知縣陸葆，一同密察情形，據實稟覆。疊接該道等來稟，以目下彈壓巡防，倍加嚴緊，尚無別起衅端，惟報復之心，彼此均不能泯。

緣漢回積釁已久，累世各不相能。溯查道光元年、十三年、十九年，皆有奏辦兩造械鬬，焚殺多命之案，第尚不至如此次之甚。彼時回民亦曾赴京疊控，有卷可稽。就赴訴之一事而言，則原告無非理直，被告無非理曲，剖斷似極不難；而統全案之原委而言，則此造直中有曲，彼造曲中有直，糾纏實爲不了。蓋一釁即有一報，而所報偏非所釁。崑岡之玉石俱焚，城門之池魚殃及，兇頑煽毒而良善受戮。事之不平，恫莫有甚於此者。然

欲按名伸理，而法又有時而窮。緣漢回彼此報復，皆起於倉猝之間，往往因游匪外來，遂成烏合之勢。回匪合則漢村候爲灰燼，漢匪合則回寨立見摧殘。人多勢亂之時，被殺被燒者，先已魂驚魄散，即趨死者而問其孰殺，亦復不能指明，又何從爲之搜捕？惟訪有匪類即拏，拏有匪類即辦，則兇手自在其中。然欲訊其所殺何人，彼亦諉諸不識姓名而不能指實，此辦法所以棘難也。

查前此節次用兵，皆藉勦辦回匪，而未嘗及漢民者，緣回衆先有擄禁官弁，戕害將備，刼放重囚，抗拒官兵等事，是以向其攻勦。而漢民之匪類，雖於回民混殺亂搶，究尚不敢抗拒官兵。彼回民見官兵勦回，則以爲助漢；而漢民見官吏殺回不盡，又以爲助回。無非只顧私讎，而不知官法。前蒙發下李星沅密片亦云：『回漢無不怨官』者，職是故耳。即如丁燦庭等現在京控詞中所訴之冤，與臣等衙門所接回呈，大意亦略相似。其最稱冤屈者，係指前年九月初二夜，永昌七哨漢民，將城內回民男婦老幼概行擅殺之事。雖其所呈八千餘丁口之數，核與賀長齡原奏『永昌城內本有住家回民四千餘人』之語不符。即道府廳縣及委員前後所稟，亦均無八千餘人之多。除再由臣等細查以期覈明實數外，即就四千餘人而言，亦幾於全無遺類。是該處七哨漢民之兇橫慘毒，實屬駭人聽聞。總緣永昌一帶，距省窵遠，蠻野成風。向有鄉民私設牛欄火竿，以禦盜賊。偵獲一匪，即任意陵（凌）虐致死，並不報官。原呈所稱『道光十三年間，棍等活埋民命，知縣查究被圍，知府親往救解，反被勒結』等情，雖現在查無案據，而所指未必無因。迹其恃衆逞兇，歷經禁止不悛，甚堪髮指。然當回漢互爭之際，無不豕突狼奔。地方官惟激變是虞，一時力難禁止。由於威約之漸，以致太阿倒持，言之實深憤懣。

自有永昌擅殺之事，而釁衅愈結愈深，遂致不可收拾。案查原任督臣賀長齡，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將該處漢民萬林桂等，照光棍例斬決。又於二十六年七月，將漢民楊老九等，照殺一家二命例，斬梟。此皆七哨之亂民，均經奏辦有案。其辦理不善之道員羅天池、署知府恆文等，亦經查明參奏。迨李星沅接任，又將羅天池奏明永不敘用，亦無非因永昌漢民擅行殺殺，不能阻止之故。在回民，仍以此等匪類，懲辦尚少，難令甘心，每以縱匪殺良，歸咎於官。此誠無辭以解。然謂官有助漢滅回之見，則是已甚其辭。觀於焚殺漢民之回匪，官亦未嘗一一究辦，是謂之無能則可，謂之偏讞則未必然。

漢（回）民一面之辭，本不免於失實。況其所切齒者，在九月初二之事。亦思初二以前，與初二以後，回衆之兇橫何嘗在情理之中？以臣等訪聞，此案自二十五年四月間，因回民在板橋唱曲，譏笑漢民起衅。漢民打毀清真寺，業已調處賠銀，而回民張世賢、丁泳年等，尚復糾聚多人，壘撲板橋，不服彈壓，先將漢人張占魁殺斃。是月內，漢民三次鬬敗，被燒樊家屯、鹽鬥口二寨。官兵赴援，亦被拒傷。迨七月間，外回聚於猛庭者甚衆，乃又進攻思母車寨，燒枯柯街及陶家寨，又燒大田街，攻丙麻。世職高朗死之，都司楊朝勳、守備潘惠揚、及兵丁百餘人，俱被該回擄去。此皆九月初二以前回民逞兇之事。即丁燦庭等現詞，亦自認燒搶枯柯等處，戕傷官弁，並在蓮花寺擄官擄兵各情，而以『難回誤罪』四字，巧自掩飾，實不知其欲蓋彌彰也。至九月初二以後，則該回與官兵接仗於永昌城外之小松寨，游擊朱日恭死之。其燒燬漢民村莊，亦復指不勝屈。迨二十六年春間，回匪黃巴巴復經傳帖聚衆數千人，在大丫口搶客銀四千八百餘兩，燒順寧之江橋，攻永昌之飛石口。又在永昌官坡接仗，致千總趙發元、外委楊廷佐、都司繆志林、把總趙得和，先後陣亡。四五月間，則又撲營於

大麥地，接仗於烏鴉河。都司韋成喜、守備嚴方訓、把總解澎、金鼇，皆死之。維時回衆攻右甸城，搶五里寨，復有竄赴蒙化，將南澗巡檢砍傷者。九月間，該回逃犯馬幗海、與海老陝等，又糾黨至緬寧，聲稱報復十九年互鬬之讎，燒殺擄搶，爲日甚久。其雲州之回，又將出決絞犯，打奪二名。至十二月間，雲州街道十九條漢民房屋均被回衆燒燬，計三千數百間。並遍燒猛郎等漢寨三十餘處。官趕往勦辦，至本年正月內，甫得息事。以上各情，又皆在前年九月初二以後。該回民等呈內，絕不敍及，其爲諱匿可知。

在滇省漢人紳庶，咸云：『回民之殺漢民，前後統算，實數倍於漢之殺回。』臣等本未目覩情形，無從據照數計。惟節次蔓延之大概，不敢不詳細訪查。故曰：就赴訴之一事而言，剖斷似極不難；而統全案之原委而言，糾纏實爲不了也。

臣林則徐到任之後，體察情形，與臣程矞采備細熟商：此時斷不可再行用兵，致濫殺而轉滋藉口。即緝拏匪類，亦須先除外匪，而內匪始可漸清。所謂外匪者，本係無籍游民。自稱爲回而未必眞回，自稱爲漢而未必眞漢。何處搶殺，即隨何處助兇。此等匪徒，現在拏到即辦，並處處嚴查保甲，務使無地容身。其所謂內匪者，如漢回同壤而居，安分者即爲良，生事者即爲匪。若必一時窮治，追溯搜查，則查漢而漢人即目爲護回，查回而回人又目爲護漢。漢回各執一說，分辯不清，治絲而棼，終非了局。臣等竊謂目前所最亟者，在彈壓之使不妄動，化導之使不互疑。是以首飭文武，將永昌、順寧等處，無論絕產逃產，官爲悉數清釐，無論漢民、回民，官爲設法招復。漢回中各有紳衿耆宿，以及掌教頭人，責令於本處同類之中，自相約束。又令各具互結，以回保漢，以漢保回，永禁侵陵（凌）務敦和睦。現有數處善良紳士，已自議立章程，交相保護。臣等即先給予獎賞，以樹

風聲。不日將屆秋收，先須杜其聚衆搶割之習。故於緊要處所，皆須多留兵弁，防範稽查。仍嚴飭帶兵各員，妥爲約束，不得藉端生事。一面將以上辦法，剴切示諭，與漢回相見以心。未知成效果否能臻，惟有勉竭愚誠，冀相感動。至於棍徒首惡，尤在不動聲色，嚴密兜擒，斷不敢姑息貽難，致令養癰成患。

除控案容臣等確訊另奏外，所有現辦情形，謹先附片密陳，伏乞聖鑒。

謹奏。

雲貴奏稿卷二

審擬湯丹廠漢回互鬬各犯摺

奏爲審明湯丹廠漢回挾嫌互鬬，致斃回民多命，燒毀燬房，獲犯分別按例定擬，恭摺奏祈聖鑒事：

竊據署東川府知府李德生稟報：湯丹廠漢回互鬬，致斃回民多命，燒毀燬房等情。當經前督臣李星沅兼署巡撫任內，飭令查勘，嚴拏究辦。旋據署府稟報，先後獲犯蘇耀等二十八名，經前督臣李星沅於奏覆回匪廠匪各情形摺內，陳明聖鑒在案。臣程矞采到任後，一面嚴飭勤拏逸匪，一面飭將現獲各犯分起解省審辦。茲據委員雲南府桑春榮等審明，由按察使普泰議擬，招解前來，臣等提犯親鞫。

緣已死漢民倖坤發、羅起潰，及現獲之任連甲、杜潰、阮汶詳、李小四、王士銀、任東、姚亭潰、張彩、張添幅、李萬、蘇耀、阮潮玉、呂珍詳、胡中潰、戚小二、王潮有、潘趕年、潘陞吧、趙端工、羅起燦、羅起沅、蕭玉淋、楊受淋，與已死回民馬四銅錘，及現獲之馬成潰、馬石詳、桂小蘇、馬得亮、馬二草包，均係巧家所屬湯丹廠住人。已獲漢民許成孝，籍隸湖南武崗州，寄居湯丹廠，充當客長。

回民清真寺後，向有泉水，歷係漢回公共取用。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間，因天時晴旱，馬四銅錘等將水攔堵，不准漢民挑取。倖坤發等理論，仍照舊規。漢回因此未睦。

、是月二十八日，漢民蘇耀赴廠賣糖，回民馬石詳向賒不允，互相爭吵。馬石詳之祖馬成潰袒護，邀允荏小蘇、馬得亮、馬二草包，並在逃之回民白添發、桂小鞍，各持棍趕往。馬成潰喝令桂小蘇，將蘇耀拖翻，棍傷兩臂膊，兩腿。漢民趙添發、杜蔭沅攏勸，馬石詳毆傷趙添發胸膛，馬得亮、馬二草包等亦將杜蔭沅毆傷，各散。蘇耀向倖坤發訴述，倖坤發許俟關年再爲理講。

二十七年正月十三日，倖坤發令羅起潰，往邀馬成潰等，前往評理。適馬四銅鍾在彼，向斥多事。羅起潰轉回告知。倖坤發因回民遇事逞強，起意糾毆洩忿。遂向呂珍詳、許成孝、阮潮玉、蘇耀商允。倖坤發令以回民阻水欺漢之言，傳播闔衆，分投糾約。呂珍詳等共糾得漢民羅起潰、任連甲、杜潰、阮汶詳、李小四、王士銀、任東、姚亭潰、李萬、胡中潰、戚小二、王潮有、潘趕年、潘啞吧、趙端工、羅起濼、羅起沅、蕭玉淋、楊受淋，及在逃之呂小平春、呂大眼睛、許小老、劉四鍋頭、楊花松、陳七、劉刁三、徐老五等二十七人。倖坤發亦糾約不識姓名漢民三十餘人。呂小平春等又轉糾得不識姓名漢民二十餘人，共八十餘人，在馮王宮會齊。馬四銅鍾聞知，亦聚集回民桂小蘇、馬得亮、馬二草包，及在逃之白添發、桂小鞍、馬七、馬二花、馬三存保、馬老六、張幅銀、馬占鼇、馬連沅、馬有淋、馬有受、馬大話、張小五、張老二、白小喜、陳鎏刀，並已死之馬小發甲、馬小詳、馬汝玉、馬占春、馬洪發、馬丁花子、馬小蓑受、馬四塊瓦、白小入三、馬正保、馬尚平、陳姓等三十一人。並白添發等所糾之不識姓名回民二十餘人，共五十餘人，在清眞寺防禦。

十八日上午，倖坤發率衆，各持刀矛，至清眞寺地方喊罵。馬四銅鍾亦率衆執持刀標，從寺內趕出，彼此互鬬。倖坤發將馬四銅鍾並馬小發甲一併戳傷，羅起潰將馬小詳戳傷，白添發、馬汶玉趕攏，亦各將倖坤發、

羅起潰戳傷，姚亭潰亦將馬汶玉戳傷，均各倒地。維時馬占春、馬洪發、馬丁花子、陳姓並不識姓名回民二人，各向任連甲、杜潰、阮汶詳、李小四、王士銀、任東爭鬬、被任連甲等各自戳傷，亦俱跌地，與馬四鋼錘等均各斃命。李萬用矛戳傷不識姓名回民左胯髀（膊），該回民逃跑，未斃。尙有回民馬小蔓受、馬四塊瓦、馬小八三、馬正保、馬尙平、及不識姓名回民六人，被何人致傷身死，彼時人衆勢雜，各犯看視不明，未能供指。餘因力難抵往敵，往後退跑，被漢民喊追，倉猝復自行跌巖，斃命八九人。呂珍詳、許成孝、阮潮玉、蘇耀、胡中潰、咸小二、王潮有、潘起年、潘啞吧、趙端工、羅起潔、羅起沅、肅玉林、楊受淋等，均止在後助勢，並未傷人。

嗣漢民等分路走散，呂小平春復帶同不識姓名漢民十餘人，並邀張彩、張添幅、陳七分、追逃走各回。呂小平春與張彩，路經新店房，有回民何石甲等，上前喊拏。張彩跑走，何石甲之子何小科拔刀趕砍。張彩轉身奪獲，回戳其胃膛殞命。張添幅與陳七，行至山神廟，被回民楊興發等攔住欲毆。張添幅分辨，楊興發拔刀撲砍。張添幅亦拔刀抵戳，楊興發閃避，適其幼弟楊小老走攏，致被張添幅誤傷肚腹致斃。張彩、張添幅，當各逃走。呂小平春、陳七，復帶人各將何石甲、楊興發房屋打毀。呂小平春因傷斃回民多命，起意燒屍滅迹，希圖掩飾。遂令李小四、胡中潰、徐老五，並不識姓名漢民六人，將各屍身檢齊，共三十餘具，連夜背至清眞寺院內，搬取堆存柴草點燃，將各屍燒燬。因火星被風吹落屋內草堆，致將寺屋燃燒。時附近回民，均因畏事移避，近寺房屋亦被燃燒多間。

——此漢回挾嫌互鬬，傷斃回民多命，燒屍燬房之原委也。

旋據獲犯解省，經委員等審明，由臬司招解。臣等親提嚴鞫，各供前情不諱。

臣等以：蘇耀等被馬成潰等毆傷，係屬一時爭角，何以倖坤發事後扛幫，輒爲閧衆集鬬？恐另有起釁別情。並被糾被殺漢回，亦恐不止此數。其燬屍燒房，是否實係呂小平春起意，有無因該犯在逃，扶同狡飾？再三究詰，僉供：『倖坤發原因邀馬成潰等理講，被馬四銅錘村斥挾忿，並因回民阻水，與漢民本有未睦，是以聽糾助毆，委無另起釁端。至被糾漢民，被殺回民，實止此數。其燒屍滅迹，委係呂小平春起意。房屋係被延燒，並非故意燒燬，不敢隱匿。』各供不移，案無遁飾。

查例載：廣東等省糾衆互毆之案，『如審係械鬬鬭殺，糾衆至四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十命以上，首犯擬斬立決梟示。其隨從下手，傷重致死，應行擬抵者，均各依本律例擬抵。傷人及未傷人者，亦各按本律例分別治罪。至彼造倉猝邀入抵禦，並非有心械鬬者，仍照共毆本例科罪。』又律載：『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餘人杖一百。』又：『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又：『因鬬毆而誤殺旁人者，以鬬殺論。』又例載：『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共毆之犯，但有一人執持器械者，不分首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又：『聚衆執持兇器傷人，發邊遠充軍。』又糾衆互毆案內，『餘人如有輾轉糾人，數至五人以上者，無論曾否傷人，卽照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毆故殺人案內，『殘毀死屍，其聽從招棄之人，照棄屍爲從律，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

此案，漢民倖坤發因蘇耀被回民馬石詳賒糖爭鬧，馬成潰糾人將蘇耀毆傷，事後往邀理論，並挾馬四銅錘村斥之嫌，起意糾約八十餘人，持械互鬬，致斃回民三十餘命。該犯鬬殺馬四銅錘、馬小發甲二人，實屬首惡，非尋常互毆可比，例無治罪明文。應比照『廣東等省械鬬鬭殺，糾衆至四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十命以

上者，首犯斬決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該犯已當場被殺，仍照例戮屍，傳首犯事地方示衆。

羅起潰、任連甲、杜潰、阮汶詳、李小四、王士銀、任東、姚亭潰，各自鬬殺回民馬小詳、馬占春、馬洪發、馬丁花子、陳姓、馬汶玉，並不識姓名回民等各一命，應仍照本律問擬。除羅起潰已被戳斃，應毋庸議，李小四聽從毀屍，輕罪不議外，任連甲、杜潰、阮汶詳、李小四、王士銀、任東、姚亭潰均各依『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第聚衆持械，非同尋常鬬毆。且回民之傷斃多命，皆由該犯等助鬬濟惡所致，情節較重，現當彈壓漢回滋事，必須執法持平，將兇暴大加懲創。此等鬬殺回民多命之犯，按律俱應情實，未便日久稽誅，致長囂陵惡習。所有任連甲等七犯，應請旨加擬立決，俾各匪咸知儆戒，亦足以折服回衆之心。

漢民張彩、張添幅，於倖坤發等互鬬之時，先未在場。後經呂小平春邀追逃走各回，張彩被回民何石甲等喊拏爭鬬，致將何小科戳傷身死，應照鬬毆殺人律，擬絞監候。張添幅亦因被回民楊興發等攔毆爭鬬，致誤傷楊小老身死，應照『因鬬毆而誤殺旁人，以鬬殺論，鬬殺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漢民李萬聽糾，用矛戳傷不識姓名回民，應照聚衆執持兇器傷人例，發邊遠充軍。漢民呂珍詳、許成孝、阮潮玉、蘇耀，訊止聽糾助勢，並未傷人。惟各輾轉糾約五人以上，應照互鬬案內，『餘人如有輾轉糾人，數至五人以上，無論曾否傷人，即照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內呂珍詳、許成孝，係在廠充當保長、客長，于倖坤發糾衆爭鬬之時，並不力爲勸阻，輒聽從鬬衆糾約，致釀多命，應請從重，發新疆地方當差。回民桂小蘇等，聽從馬四銅錘，糾往抵禦，並未傷人。惟先與回民馬得亮、馬二草包、馬石詳等，聽從馬成潰結夥持械，將蘇耀等毆傷。內馬成潰與馬石詳等，雖祖孫共犯，惟係侵損於人，應以凡人首從論。除馬成潰已在監病故外，

桂小蘇、馬得亮、馬二草包、馬石詳均應照『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共毆之犯，但有一人執持器械者，不分首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與呂珍詳等各犯，分別發配，折責安置。漢民胡中潰，聽糾助勢，並未傷人。惟事後聽從呂小平春燒屍滅迹，應照毆故殺人案內『殘毀死屍，聽從搥棄之人，照棄屍爲從』律，杖一百，徒三年，定地充徒，折責拘役，限滿詳釋。漢民咸小二、王潮有、潘趕年、潘啞吧、趙端工、羅起榮、羅起沅、蕭玉淋、楊受淋，訊止在場助勢，並未搥毆，均應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俱酌加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發落，以示懲儆。回民馬四銅鍾糾衆互鬬，並馬汶玉戳斃人命，均罪有應得，已各被殺身死，俱毋庸議。漢回公同避害回民，及被延燒回房，已飭據該府廳妥爲招撫，給資苫蓋，均無失所。該處泉水，飭令仍照舊規，漢回公同取用，不得爭競，廠地現俱靜謐。

除飭令該府廳，隨時稽查約束，務使漢回日久相安，毋得稍滋釁隙，並嚴緝逸犯呂小平春等，務獲究辦，並全案供招咨部外，謹將審明定擬緣由，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勅部核覆施行。

謹奏。

姚州白井漢回互鬬大概情形摺

奏爲姚州與白鹽井相連地方漢回尋釁燒殺，業已彈壓解散，現經獲犯審究，並查勘辦理情形，恭摺奏祈聖鑒事：

竊查姚州地方，漢回雜處，白鹽井在其境內。該州北界白塔街一帶，係爲赴井通衢。本年八月十九日，據

署楚雄府寶俊、楚雄協副將尚宗慶，轉據署姚州知州咸孚稟報：『八月十三日，漢民王開汶等，因回民沙汶英藏頓軍器，盤查爭鬧，致有殺傷，漢回因此搆衅。于十五等日，在白塔街等村，互相燒殺。當經會訊，親往查辦，稟請派調官兵彈壓。』並據白鹽井提舉李承基稟報：『開有回匪，欲與井民尋衅，該井爲辦課重地，恐被騷擾，請兵防堵，』各等情。臣等當即檄飭楚雄府協，隨帶弁兵，並飭甫經出省之委員麗江府裴聰，順道前赴該處。並檄調新授鶴麗鎮總兵晉德布，護武定營參將王謙，就近酌帶弁兵，馳往會同彈壓去後，嗣據該鎮府協等咨稟：『先經府協前往彈壓，飭令各掌教頭人，曉以利害，遍爲傳諭。並開官兵前至，遂經解散息爭。惟肇衅首要及逞兇各匪，俱已竄匿，現在嚴密緝拏，務獲究辦。』

臣林則徐於奏委重綸署理普洱鎮總兵撥內，業將姚州漢回衅爭已息，鶴麗鎮兵晉德布應須會同緝犯，尙駐姚州緣由，陳明聖鑒。一面飭令該鎮府等，確查起衅根由，並漢回民被燒房屋、傷斃人數，據實具報，嚴拏首要各犯，認眞審辦。並將被害漢回，妥爲撫卹，勿任失所。茲據該鎮府暨委員等稟稱：『查因姚州回民傑三竣、馬幗良、傑伊麼等，諗知白井竈長漢民羅晴川，家道殷實，商謀糾搶，私將器械寄藏素好之張汝淮、陳典家內。因在傑小雙茶鋪漏洩其事，被井民聞知，報經該提舉，僉差將傑三竣、並張汝淮、陳典等拏獲，起獲刀械等件送署。馬幗良逃逸，起意糾約回民報復。即令馬小班等，運送器械，於八月十三日，至白塔街回民沙汶英家藏歇。經該處漢民王開汶盤問，爭鬧。沙汶英之戚傑小老，將王開汶戳傷身死。漢民高添佑、馬致禾等，前往理論。沙汶英恃強辱罵，致相爭鬪。高添佑等，將傑小老戳斃，並傷斃沙汶英家男女九命，及不識姓名回民二人，將其房屋打毀。回民馬幗良等，漢民高添佑等，因此搆衅，附近漢回亦各隨聲附和，於十五等日互相燒殺。

查勘白塔街、洋派、北關、官屯等村，漢民被燒房屋共二千六百八十餘間。山腳官莊二村回民，被燒房屋，共二百六十餘間。漢民查報，傷斃男女三百二十七丁口。內經獲屍驗明，被殺、被燒、及跌巖、落水、致斃者，一百三十四丁口。回民查報，傷斃男女六十五丁口，內經獲屍驗明，被殺、被燒、致斃者，二十二丁口，此外，並無屍身。是否尚有逃亡，抑係查報不實，現復逐處清查，俟得確數，再行具報。並聞白井關外回民，亦有燒殺之事。該處僅住回民十餘戶，均已搬避，未據親屬投報，究被何人殺害，致死幾人，屍棄何處，現亦確切查訪。俟得有端倪，起屍驗辦。計白井、姚州、楚雄縣，先後拏獲滋事回漢各匪儅三百、張汝淮、陳興、馬幗良、儅有盈、馬春漢、儅金、茆倫、馬成名、儅汶盆、儅老抓、馬玉山、滿小定、儅新成、馬致禾、胡小萬春、李映祥、儅世榮、儅世蔥、儅有功、楊旭、儅小雙等二十二名。並案內要犯儅伊麼，因指拏黨匪儅有盆，自圖減罪，致被儅有盆砍戳斃命，驗明屬實。惟各犯供多狡展，逸匪尚未全獲。現仍上緊偵緝嚴審，務得確情，錄供詳辦。被害者均已按戶撫恤，逃避者陸續招徠安集，不致失所，一等情前來。臣等查該漢回等，因口角衅爭，輒敢糾衆互相燒殺，以致傷斃多命，燒燬房屋多間，實屬逞兇不法。現查漢民被傷人命多於回民十分之八，漢民被燒房屋亦多於回民十分之九，雖其中互有曲直，而回民之強悍爲尤甚。應將兩造首惡黨匪，嚴行懲辦，以昭炯戒，不敢稍任輕縱。

除飭將現獲各犯，研審確供，並上緊嚴緝逸犯，按名務獲，歸案審辦，另行按擬具奏外，現在姚州地方俱已安靜，白井照常煎銷。仍飭該鎮府及委員等妥爲查辦，俾使漢回日久相安，不得再滋釁隙。所有武定營弁兵，已徹（撤）歸伍。其普德布隨帶弁兵，俟緝匪事竣，亦即徹（撤）回。謹將查勘辦理大概情形，先行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謹奏。

甄別鹽提舉州縣各員摺

奏爲甄別晉庸謬妄及難勝民社各員，請旨分別革職勒休改教，以飭官方，恭摺奏祈聖鑒事：

竊維立政之道，察吏爲先。如其措置乖方，識見適形其闇汶；聰明誤用，心術每中於回邪。又或相率因循，則公務必多廢弛。臣等於接見屬員時，無不留心考察。臣林則徐前於校閱營伍之便並經到處訪問。據該管府州密稟前來，臣等督同司道，詳加體訪。

查有白鹽井提舉李承基，人本平庸，井地係其專管，平時不理民事。該民以煎鹽爲業，家多殷實，回匪因而恐嚇詐財。若井民喊告到官，即爲分別查拏，剖斷曲直，立加懲創，以儆其餘，回匪定生畏懼。乃聽井民屢受之愬，輒令以原執被，遂至倚官勢而報私仇。迨回民益肆猖獗，即架以謀逆重情，請兵救護。臣等就近發兵前往彈壓，業經解散。該提舉竟欲將回民勦殺殆盡，妄作條陳。又復私僱外來無業遊民，作爲練丁，幾至激成事變。種種荒謬，罔知事體之重輕。除案犯交府州拏解，研審究懲，另摺奏聞外，應請將該提舉李承基先行革職。如查有別項情事，及虧短經徵課項，再行據實嚴參。

又署明州知州黃際昌，在任有年，性耽麴櫱。平時專恃官親辦事，故人皆得分肥。前次領運京銅，竟至短交十餘萬斤，現在查照例限追繳。若仍令其回任，勢必至虧倉庫錢糧，應即勒令休致。

又署邛北縣知縣黎崇基，才屬中平。該縣盜賊滋多，緝捕未能得力。該署令性情疏懶，難期振刷精神。又

署師宗縣知縣陳溶，壤地與邱北毗連，民夷雜處，訟獄繁興。該署令聽斷不勤，捕務亦欠起色。查黎崇基係進士出身，現已准補麗江縣，尚未令其赴任。陳溶由拔貢教習期滿，分發來滇，補缺有需時日。該二員年力強壯，文理尚優，應請均以教職改補。

又候補直隸州州判山蘊相，向多嗜好，心地不靜，舉動尤爲躁妄。曾經署理瀘縣，不洽輿情。實屬聲名平庸，未便既往不咎，稍事姑容，應請卽行革職。

謹就臣等見聞所及，核實奏參。此外查有庸劣之員，再行糾劾，斷不敢自甘徇隱，見好屬員，有負邊圻委任。所遺白鹽井提舉員缺，例應在外陞調。麗江縣缺，滇省現有應補人員，容臣等照例請補。合併陳明。

所有甄別緣由，謹合詞恭摺具奏，伏祈皇上聖鑒訓示。

謹奏。

雲貴奏稿卷三

飭提永昌京控人證未據報解情形片

再臣等因永昌漢回久挾夙讎，互相殘殺，紛非了局，要在彈壓之使不妄動，化導之使不互疑，是以仍留鎮將大員，帶領未徹（撤）官兵，駐彼防範。並飭迤西道，親歷永、順一帶，督同府縣，曉諭紳衿掌教，務敦和睦，永禁侵陵。叠次刊發告示，諄諄開導，令其各具切結，以漢保回，以回保漢。又爲之清釐田産，招復流亡，使知相安則樂利有餘，相讎則身家兩失。其紳衿掌教等，亦即轉相勸戒，議立條規，不獨具結呈官，且各書和約，同誓於神，以明其無反覆。臣等接據文武稟報，亦即優加奬賞，以誘其悔過遷善之誠。羈縻自茲以後，兵革可以不興。即留防各兵，亦惟盡此殘冬，皆可徹（撤）回歸伍。

惟先有兩起回民京控，欽奉諭旨，交臣等審辦。其原告丁燦庭等一起，於十月十七日由部咨解到滇。又杜文秀等一起，亦於十一月初三日咨到。應即飭提被告人證解省，以憑質訊。惟查原呈所列被證，自百餘名至二百餘名不等，人數太多，勢難盡行提解。當經札飭該道府等，分別首要次要。其於控案情節無甚關係者，祇須就地取供，彙送覆辦。惟被回民呈內指係香匪串謀，滅殺無辜者，不能不提至省城，與原告質對虛實。乃歷今多日，總未解到。雖因永昌距省窵遠，難免遲延，而訪聞該處漢民，業已糾聚匪徒，將應解之人，意圖抗匿。

籍繳：『本年正月內，該處有閻擬軍罪之張杰、萬重二名，由官起解，被回匪擄路殺死。此次若解赴省，亦必在途被害，不敢趕身。』該道等諭以撫派文武幹員，多帶兵役，沿途護送，務保無虞。開導再三，而哨民總不願解。查該處爲保山縣所轄，地分七哨，南三哨尚可理喻，其北四哨強悍成風。就中金雞、板橋二哨，尤多匪徒，燒香結會。風聞十餘年來，往往挾儸，擅殺平民，匿不報官。若官爲查問，則治村吹號糾人，每欲持槍，困辱官長。地方官恐急則生變，致罹辦理不善之咎，因而隱忍彌縫，但冀事端寢息。養癰本非一日，積習殊可深憂。前者漢回搆釁，猶祇民與民爲讎，今明知京控兩案，奉旨交審，而膽敢糾約庇匿，意欲抗官，此風實不可長。惟該道府均未將情形具稟，臣等躬系轉深。現又諄飭，妥爲曉諭，設法提解。固不可操之過促，致滋決裂之虞，亦不得匿不稟聞，轉釀邊隅之患。

所有提解控案未能就緒情形，臣等謹據實附片奏聞，伏乞聖鑒。

謹奏。

籌辦永昌哨匪起程日期摺

奏爲保山縣七哨匪徒，打奪解省人證，隨又焚燒縣署，劫放獄囚，殘殺城內回民及在官丁役，鎮道府縣現俱被困在城，道路梗塞，文報沈滯，不得不調兵勦辦，臣林則徐擬赴大理府就近調度，仍先出示散其黨羽，以冀首要各犯作速就擒，地方仍歸綏靜（靖），謹將籌辦情形，恭摺奏祈聖鑒事：

竊臣等前因永昌回民兩起京控，欽奉諭旨交審，飭提被告人證解省，日久未見解到。訪聞該處漢民，欲

將應解之人抗匿不解，而未據該道府具稟，永昌距省十九站，當又盤札勘查，並將所訪大略情形，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合詞附片具奏在案。

嗣經查據保山鄰境各文武，先後探報：『十一月二十九日，永昌府縣會營帶兵，押解京控案內被證，至離城四十里之官坡，被保山哨民刼去。次日又擁入城內，焚燒保山縣署，監犯盡行放出。先經招復之回民，現被搜殺無存。沿途哨民聚集，阻塞道路，搜檢公文，凡有關係之件，均不能遞送。江橋板片，已被折（拆）去』各等情。迨十二月二十五日，始接據該處鎮道及府縣營員會稟，則稱：『十二月初一日起解京控人證周曰庠等九名，行至官坡，因聞前途有回匪聚衆圍搶，該被證等恐被殺害，哭求緩解。是日街期，衆民紛紛跪求。因人多擁擠，周曰庠等走散。』旋報：『城內回民放火，延燒縣署。監獄漢民救火，匪回齊出搶殺，被兵練格殺多命，監犯亦乘間逸出』等語。

臣等查保山城內文報業已多日不通，而此次鎮道府縣等會稟忽然同日遞到，其詞又皆畫一，而核與鄰境文武所報情節大相懸殊，此中愈多疑竇。當復譬遣弁兵差役，分投飛探。並查有由保山逃出之脚夫數人，陸續傳訊。始知該處七哨匪徒，不下數十萬人。每聚衆時，用牛角一吹，無不蜂擁而至。此次打奪京控人證，實係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事。其時文武帶領兵役，雖有數百名，無如哨匪累萬趕來，鎗礮亂放，有騰越鎮標外委胡恩榮，左臂被礮子打穿，存亡未卜，各文員乘坐之轎俱被打碎，武員軍械馬匹被奪一空。其次日，即係十二月初一日，各文武正在會議，辦理此案，未開城門，忽有無數哨匪越城擁進，聲稱搜殺回匪。查保山城內，有盡甫經由官招復之回民百餘人，逃赴縣署，聲喊救命。該哨匪遂追趕至縣，一齊放火，將縣署全行燒燬，回民

盡行殺斃，並有騰越廳回民來署應試，亦被殺多名。又以各衙門及公館有回子藏匿，恃衆搜殺。並將迤西道之家丁，誤認爲回人，殺死二名。其赴縣監放囚之時，有縣役張五攔阻，亦被殺害。所有在城文武，隨帶丁役無多。其永昌協兵丁，亦係該處之人，勢難恃其捍衛。自鎮道府縣，以及各委員，皆被困窘在城。每日市糧限數出糶。該處有瀾滄江一道，爲省城及東路各屬赴永必由之路。該哨匪將江橋板片折（拆）去，並聚多人把守。如有公文遞過，哨匪即攔截折（拆）看，立時撕毀。永平縣遣遞公文差役，亦被殺死二人。其餘各處隘口，均被匪黨把守，無人得入。是以臣等節次飭查各文件，俱無下落。其忽然遞省之會稟，即係哨匪揑就情詞，逼令書吏繕寫，勒官用印發申。而其實在眞情，除鄰境探報及臣等查訊之外，全不得信。

查該處哨匪如此不法，雖尚未開戕害各官，而抗拒勒逼情形即與反叛何異。推其斃法之由，開自道光十三年間，該處設立半邊街，挾仇擅殺。經署永昌府陳錫熊、署保山縣吳繩先後親往查禁，均被圍困窘辱，勒令寫立不辦字據，用印給付爲憑，始行放出。其事竟已寢息。嗣後該處之民，直皆目無官長。前兩年，該哨與回結鈀，互相焚殺，厥罪惟均。祇因回匪有拒敵大兵，戕官劫囚等事，是以用兵，專爲勦回而設。其哨兵尚無抗官情罪，故未加兵。今逆情如此昭彰，直欲負隅梗化。若再犯大爲小，不獨永昌竟成域外，而凡漢回匪類孰不恃居邊遠，舉起效尤。臣等與司道各員再三商酌，並查知回民現亦四處糾黨，各圖報復，若再互相殘殺，禍患更必蔓延，須得多調重兵，方足以示彈壓，而資勦辦。

查七哨有數十萬之衆，兵力單弱，深恐損威。其永昌、順雲一帶之兵，既因要隘甚多，難以分發，且須防其勾結，必得另調他處之兵。是以札商提臣桑玉材，先於提標及維西、永北、鶴麗、劍川、景蒙等營，調兵約二千餘

名，爲前隊一起交榮玉材帶領，先赴永平駐劄，相機前進。又調省標六營，及曲昌、開化各兵，約二千名，爲中隊一起，赴大理，聽候調遣。又調昭通、東川兵七百名，令昭通鎮劉定選統帶。並調貴州提標及威甯、安義二鎮兵，共一千二百名，交安義鎮總兵秦鍾英統帶，爲後路一起，陸續進發。以上約調兵六千名，皆由東路前往。其永昌以西，有騰越龍鄉一鎮一協之兵，亦經酌調二千名，由西路前進，以期夾擊。復查歷次迤西用兵，無不添僱勇練。該處山川險阻，箐密林深，客兵路徑生疏，易滋迷誤，須用慣習山路之土民裹練，或指引嚮導，或分截要隘，兼杜匪徒竄伏，以防意外之虞。臣等亦已分飭各土司，僱備精練。並札該管府營，認眞挑選，以資應用。但查永昌之瀾滄江兩岸，皆依山爲險，路極彎曲，江橋一座爲往來咽喉要路。今經該匪折（拆）去橋板，聚衆防守，恐此路未易進兵。若不得已，則各處官兵均須繞道順甯府前進。

臣等分檄經過各地方，預爲佈置，已有眉目。計各路官兵，正月底可以到齊。臣林則徐擬於十九日由省起身，赴大理府駐劄督辦。該處距省城十三站，距永昌六站，自可隨時相度機宜，分別調度。臣程矞采仍在省城，督催各路官兵，等辦糧餉接濟。所有總督衙門日行事件，暫委藩司趙光祖代折（拆）代行。其緊要事宜，仍包封寄至行次，由臣核辦。至軍需應用經費，查滇省別無閑款可籌，祇得於鹽課項下借動銀十萬兩，先行濟用。

惟回前哨匪聯爲一氣，良莠不分，若概予征勦，恐脅從者自知不免，亦復相率抵敵，碰難辦理。是以臣等先行剴切出示，遍貼曉諭，以「附近各郡漢民，如不敢隨同附和，定不概予株連。即先已被脅勉從者，但能悔罪輸誠，亦可量邀末減。其心存畏懼，不敢始終怙惡，須將首要各犯迅速自行縛獻，以正刑誅。所有江橋板片，

亟須照舊鋪平。各處隘口不許阻擱行旅往來，文報毋得截留撕毀。被搶軍械作速照數繳還。以上各事，如果逐一遵行，或可網開一面，免致盜數殲除。若仍冥頑不靈，罔知利害，則大兵一臨，惟有痛加勦洗，人皆粉骨碎身，絕無孑遺掃穴，不能曲予保全。」如此大加曉諭，庶冀猶可漸解散，元惡易就殲擒。臣等惟有極力籌維，冀地方速歸安謐，以仰副聖主綏靖邊陲，除莠安良之至意。

所有查明嘈匪滋事，調兵辦理緣由，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再滇省程途遙遠，差弁齎摺，約須四十日始能到京。臣等恐廑聖懷，嗣後軍務之摺即請由馬上飛遞，合併聲明。

謹奏。

生擒彌渡匪犯審辦摺

奏爲彌渡軍營生擒首要重犯，審明即行正法，餘犯按例定擬，恭摺奏祈聖鑒事：

緣照彌渡地方，內外匪徒句結滋事，傷官害民，經臣會督提鎮，用兵勦辦，大獲勝仗。除臨陣殲殺情形，已於另摺奏報外，所有官兵在陣前生擒拒敵逆匪，及先後逃出被獲各犯，陸續解送到臣者，計共一百二十三名。當經飭調大理府知府唐惇培，督同署雲南縣知縣董宗超、署賓州知州李崢嶸、暨各委員訊取確供，復經臣逐一提審。除訊明實未隨同拒敵傷官，結會拜盟，焚殺搶劫之黃小保等三十五名，分別取保省釋，及遞解本籍管束外，臣核訊通案衆供，此次外來匪徒，係四川回民沙金隴、沙玉隴、漢民古明發爲首。本地匪徒，係回

民麻汝淮、麻春融，黃中爲首。

緣彌渡地方，爲迤西貿賣馬頭，常有川陝漢回民人往來販貿。因地方頗稱富庶，往往流連不去，易生事端。道光二十七年秋冬間，沙金隴、沙玉隴弟兄，與古明發等，先後販彌渡雜貨生理，遂與本地素稱強梁之回民麻汝淮等交好。十二月間，沙金隴等，見陝西人喬姓，在彌渡開義盛當鋪，銀錢充積，起意訛索，終日在鋪吵鬧。麻汝淮等遂勒鋪夥李六等，出錢買靜，陸續詐去錢二百二十千，銀二十兩，寢事。本年正月初九日，有川省回民張國幅，與軍犯張世保，私相賭博爭毆，張國幅被張世保戳死。報經署彌渡通判林廿源，移明趙州知州周力墉，到地驗屍，拘獲張世保到官。正在研訊，詎沙金隴等藉稱死者係其親戚，乃被軍犯欺侮，遂約川回多人，執持刀械，於十四日，將各軍犯住處搶奪一空。該通判會同知州，差人禁止。沙金隴等即闖入通判衙門，將甫經拘訊之張世保，擅行戳死。並另斃在旁軍犯陳亞林一名，帶傷四名。官差喊聲，立時鬨散。因匪類入衆，一時難以就獲。其內匿麻汝淮等，又起意恐嚇市肆民家，聲言四處外來人若不安頓，即日必被焚搶。各戶無不驚懼。逐日鳩集銀三百二十兩，由麻汝淮等交沙金隴、沙玉隴、古明發，分散夥衆，作爲盤纏。口許一二日即各回籍。麻汝淮等分其餘利，多寡不一。乃沙金隴等因見良懦可欺，口雖言去，實無去志，愈圖搜刮城鄉各戶，更可捆載而歸。猶恐人心不齊，起意結盟拜會。先與外來客民密約，得贓均分。又暗邀本地回民麻汝淮等，輾轉糾人，亦動以利。十八日，在彌渡北門外之五顯宮，燒香結拜，歃血飲酒，謂之進山。其入會之人，約分九排，皆有總領，曰大爺、曰二爺、曰五爺、曰么大、曰滿大、曰滿五、曰十爺、曰么五、曰小老。古明發、麻汝淮、與沙金隴、沙玉隴、麻春融、黃中，均列排首，總共六七百人。十九日會畢，謂之出山。經通判知州訪知差拏，因人衆不敢動手，趕緊

稟請發兵。惟時北門外鄉民恐被侵擾，各自團練保護。二十日，該匪等各備馬匹，揚言是日起身，旋即藉稱四鄉持械堵截，不能前去；實則已與盟夥暗定時刻，分隊出搶。一時鎗礮刀械，紛紛突起。戶民動遭殺害，驚惶失措，不敢禦敵。有李姓一家被搶銀五千兩，陳姓一家被搶銀二千四百兩，爲數最多。其餘搶銀，自四百餘兩至數十兩不等，錢自百餘千至數千不等。該文武在街市禁阻，寡不敵衆，致各受傷。該匪等遂持入衆，圍攻通判衙署。各官被困署中，請兵未到。二十一日，燒搶寺坡北甲等處。二十二日，燒搶陸家賴家等營。二十三日，又燒搶阜角、馬溪、姚期等營。共計被害者，十七邨莊。至二十四日，兵雖未齊，而將備已有到者。一面派兵堵禦，匪類稍有懾心，不敢再行放火。二十八、九兩日，兵到，漸齊。其次日，提鎮俱到。初二日，紮營兜捕。初三日，併力正攻，該匪恃衆抵拒。竭晝夜之力，殺斬無算，生擒復多。此係內外匪徒，始而詐擾，繼而結拜，終而焚搶，戕官害民之一切情形也。

此次沙金隴一犯，於初三日，當場騎馬拒敵，經各兵民認明，連槍打落，奪獲其馬，斬取首級，送至大營。各邨人衆來觀，齊聲稱快。除將該首級懸竿標明示衆外，現所生獲之外匪首犯古明發、內匪首犯麻汝淮二名，均已供認：起意會商，糾衆拜盟，復率領焚搶邨寨，殺害多人，拒敵官兵各情不諱。均屬首惡，應比照「凡謀叛不分首從皆斬」律，加重凌遲處死。惟係比照定罪，家屬毋庸緣坐，財產亦免入官，稍示區別。曾義松、劉得長、謝申華、陳有何、馬明、楊老三、趙添成七犯，均供認殺人，自七命至二命不等，幷經拒敵官兵。又唐汶星、徐兆近、李添朗、楊應全、李發、楊興、趙洪順、黃正青、趙斯檜、馬潮遠、馬連興、王大順、侯小六、王春、陳汝盛、劉思潮、李譚、劉仍、馬成母、受復、尹小存、徐崇、尹時有、羅從潤、李遲揚、潘有受二十六犯，供認焚燒邨寨，各殺一命。俱屬同惡相

濟，均應擬斬立決，加以梟示。馬青山、李洪順、曾世桂、賈明富、李添希、楊明、陳世汰、劉逢春、馬保、李發春、郝永林、張老、蔡連沅、趙鄭桂、楊義隴、劉金寶、王結、馬信、馬沅、唐小四、高順才、徐廣順、但意才、楊正興、李昭、劉定巘、二十七犯，雖供未經殺人，供已隨同焚搶郵寨，得分贓物，均應擬斬立決。以上共犯六十二名，悉係情罪重大，未便稍稽顯戮。臣於審明後，即恭請正命，飭委大理府知府唐惇培、薪嘗營遊擊恆權，押赴犯事地方，即行處決。應梟示者，傳首示衆，以昭炯戒。其獲時受傷較重，旋經監斃匪犯八名，內有李泳發、楊興順二名，殺害多命，應行凌遲，一體梟示。又楊沅、方富潮、馬龍青、鄒振發、王保發、馬小沅、郝得、陳沅、陳聯升、馬章、馬清、郭遇順、馬仍、馬吉桂、楊廷保、李老二、官相潮、鄒正才、十八犯，訊只隨同入會，並未焚殺搶奪，亦無抗拒官兵，均應照「匪黨結拜，非依歃序，聚至四十人以上，爲從，發極邊烟瘴充軍」一例，發極邊烟瘴充軍。係在滇省犯事，應請照案，發配兩廣安置。又據現犯供稱，沙玉隴、麻春融、黃中三犯，已在陣前殲斃，惟堯身未經認明，恐難憑信，尚須確加查究。如經竄逸，尤須查拏務獲，不任倖逃法網。

至臣現駐行營，未及辦理供招送部，謹開具犯名清單，註明緊要情節，恭呈御覽。仍將各犯口供，發交臬司彙核，詳送撫臣，咨部備案，以符定制。再該匪等結會拜盟，事起倉猝，地方官查知禁止，而寡不敵衆，是以稟請發兵。現已勦辦完竣。所有失察處分，仰懇天恩，從寬邀免。謹將訊明辦理緣由，繕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

謹奏。

續獲彌渡匪犯審辦摺

奏爲續獲瀰渡滋事逸犯，審明定擬，並將重犯即行正法，以示懲儆，恭摺奏祈聖鑒事：

竊臣前因彌渡地方，內外匪徒滋事，皆即調集官兵，緝獲首從各犯，分別懲辦，業經繕摺奏報，並聲明飭屬查拏逸犯，務獲在案。臣思除惡務盡，逸犯一名不獲，根株一日不清。況此案夥黨，多係川陝外來匪徒，如閱時稍久，誠恐出省遠颺，查緝更難得手。隨即通飭各府廳州縣，嚴分畛域，勒限上緊偵緝。並於毗連各屬關隘，嚴飭認眞盤詰，務期按名弋獲，不任兔脫藉誅。茲據蒙化、賓川、姚州、雲南等廳州縣，陸續拏獲首從各犯，共計二十二名，解送到臣。當飭大理府知府唐惇培，督同署太和縣知縣熊家彥、署賓川州知州李崢嶸、暨各委員訊取確供，復經臣飭提親訊。

據首犯沙玉隴供認，與已正法之古明發、麻汝淮，並臧弊（斃）之沙金隴等，起意糾約四川、陝西、貴州、及趙州、永北、姚州各處漢回，結盟焚搶，抗拒官兵，殺斃多命，乘間逃逸各情，歷歷如繪。核與古明發、麻汝淮等前供，悉相脗合。復提從犯隔別研訊，除陳興順一犯聽糾結盟，並未隨同焚搶，孫小灤、白萬明二犯係事後分贓，未經拜盟外，其馬六三等十八犯，各供認聽糾結盟，持械焚搶，並有打仗一二三次，殺斃（斃）一二命至三四命不等。臣恐尚有不實不盡，復提前獲留禁各犯，質認無異，再三究詰，矢口不移，案無遁飾。

查沙玉隴與同古明發等，糾衆拜盟，身爲會首，復率領焚搶郵寨，殺害多人，拒敵官兵，實屬罪大惡極。應請比照『凡謀叛，不分首從，皆斬』一律，加重，凌遲處死。案係比照問擬，應免綠坐。馬六三、謝洸沅、李阿存、周其潭、鍾小三、楊順六犯，係聽從結盟，搶劫得贓，拒敵官兵，殺斃（斃）一二命至四命不等，同惡相濟，均應擬斬立決，加以梟示。王有才、劉玉順、趙起倡、韓成富、潘應發、張騰高、彭興順、朱洪發、陳常發、胡春華、楊啓亮、周澐、十二

犯，雖未經殺人，但隨同結盟，焚搶得贓，並抗拒官兵，均應擬斬立決。以上十八犯，俱屬情罪重大，未便稍稽顯戮。臣於審明後，即恭請王命，飭委文武員弁，將各犯赴押市曹即行處決，以昭炯戒，而快人心。應梟示者，仍傳首示衆。又陳興順一名，訊係聽從結盟，並未隨同焚搶，應照『匪黨結拜，非依齒序，聚至四十人以上爲從』例，發極邊烟瘴充軍。孫小濼、白萬明二犯，委係事後分贓，未經拜盟，應照強盜事後分贓例，杖一百，徒三年。

臣現由大理前赴永昌，未及辦理供招，謹開具犯名清單，註明情罪，恭呈御覽。所有各犯口供，仍行發交臬司，歸案覆核，詳送撫臣齊部備案。至緝獲逸犯各文武，均俟認眞，容查明首獲協獲，與前案一併奏請鼓勵。合併聲明。所有續獲逸犯審辦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

謹奏。

雲貴奏稿卷四

覆奏永昌漢回情形片

再臣正在封摺時，適值齎摺差回，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本年正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林則徐等奏「提解控案，延未赴解」等語，此風斷不可長。若林則徐等諄飭該道府等，妥爲曉諭，固不可操之過促，致滋決裂；亦斷不能任其抗拒，不遵提訊。總須默化潛移，挽回風氣，以絞邊徼，而靖兇頑，等因。欽此。』又由兵部限行四百里，承准廷寄：『二月十七日奉上諭：林則徐等奏保山縣七哨匪徒打奪解省人證，隨又焚燒縣署，殘殺城內回民，現在籌辦情形一摺：必應痛加勦洗，方足挽回積習。林則徐現已檄調各營精兵，分股進勦，並已親往大理府督辦，榮玉材業經帶兵前往，務當籌畫萬全，操必勝之權，相機攻勦。固當分別良莠，不可妄殺無辜，致失衆心；尤不可再示姑容，稍留餘孽。總期一鼓作氣，悉數殲除，方足大昭懲創。所稱「鎮道府縣皆被困寨在城，每日市糧限數出糴」現在曾否解圍？該鎮道等如何着落？着即查明，由驛具奏。其瀾滄江爲赴永昌必由之路，江橋板片現被匪等拆斷，聚衆把守，尤當迅速設法，擊散賊衆，修復橋道鐵索，俾文報得通，勦辦方能得力。至軍需經費，除於曬課項下借勦十萬兩外，所有雲南、貴州兩省現收捐輸之款，並准其先行動支，以濟急需。程矞采在省督催各路官兵，籌辦糧餉，俱當悉心商辦，務使兵威遠振，漢回各匪盡皆慴服。斷不可稍有挫

失，以靖邊陲，而除兇頑，是爲至要。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並發回臣前奏摺一件，奉硃批：『此摺即應由驛馳奏，何待嗣後？另有旨。欽此。』臣在永平奉到，跪誦再三。仰見聖主廑念邊疆，務令遠振兵威，漢回盡皆懾服。臣等得以遵循辦理，感悚彌深。

除保山城市及瀾滄江橋情形已於正摺縷陳外，查提臣榮玉材先於保山之官坡地方紮營，會督各鎮將備弁，查緝匪犯。撫臣程蔫采早將各路官兵全催過省。臣讓再行咨會，一體欽遵辦理，斷不敢稍有挫失。至軍需經費，目前不能不借，而實無款可籌。仰蒙恩准於兩省現收捐輸款內，先行動支，臣等倍深感激，惟有竭力撙節，絲毫不許虛糜。並隨時察看情形，若可徹（撤）兵，即行酌量先徹（撤），以歸節省。

再臣恭繹諭旨『務使漢回各匪盡皆懾服，』尤仰見聖主洞燭情形，持平訓諭之至意。臣察看迤西風氣，漢民惟保山七哨最爲桀驁，其餘尚近淳樸。回民則無處不有，且良善少而梗頑多。即如永平所轄之曲硐等回莊，無非聚而爲盜。且因有二十五年九月，保山城內漢民殺回一事，人人影射，自稱難回，無論客貨官騾，擄搶到手，非贖即賣。一拏到官，則稱被難之餘，無可謀生，不得不向客商索借度日，一似情有可原。其實此等多非保山回子。即藉隸保山，亦多分往（住）各寨，不皆城內被殺之家。就使原先眞是難回，而既如此行爲，直成流賊，豈可復行曲貸！自臣駐劄永平以來，趁保山兵力正多，因已縛獻犯人，尚未勦擊之際，訪有回匪聚搶，及受害民人告發，即先派兵密往拿捕。計前後已緝犯一百名有零，審當陸續審辦。並救出被擄婦女數口，先行給親完聚。餘匪竄逸何處，亦經嚴飭各地方官，確切偵探，會合兜擒。但各處回匪，通氣者多，每以庇護同教爲名，而以窩盜分贓爲實，非重懲數處，難挽殺慣頑風。此次臣調兵較多，固爲哨匪恃衆逞頑而設，亦因

逕西久爲盜藪，非重辦無以掃清。即便哨匪辦完，亦擬乘勢會督提鎮，擇其要害，壓以重兵，責令頭人指名繳獻。果能盡將匪類獻出，以正刑誅，無論是漢是回，皆准一體辦理。總使剷除稂莠，保衛善良，以期邊圉肅清，稍副恩慈委任。

謹會同陝甘總督臣繕片隨奏，伏乞聖鑒訓示。

謹奏。

雲貴奏稿卷五

審辦保山哨匪並酌撤(撤)官兵摺

奏爲保山滋事匪徒，經該處自行綏獻，及臣督兵查拏，到案者現共二百二十九名，訊明情節輕重，分別定擬，並將首要各犯，恭請王命，先行正法，地方恐經安靜，民情感畏交深，各兵酌量留防，餘皆凱撤(撤)歸伍，恭摺具奏，仰祈聖懷事：

竊臣前將保山七哨懾服軍威，獻出匪犯一百三十餘名，仍飭各官兵兜拏緣由，奏蒙聖鑒在案。臣查該處獻出各犯，固不爲不多，而其中尤有首要之人，或紳耆畏其強梁，或親族徇於情面，觀望遷延，恐亦不免。經臣訪知姓名，及由犯供指出者，均隨時開單勒拏。一面密查蹤跡，設法暗擒。如另摺奏獲之金混秋、沈振達、張時重、張汶儒等，皆倡亂主謀之首惡。此外，隨同糾衆奪犯，抗官焚署，劫獄搜殺回民各從犯，或由明拏，或由暗擒，續經報獲解訊者，並無虛日。截至三月底止，共解到三百二十九名。除金混秋一犯情節較繁，已另具專摺奏辦外，所有前後獲犯，均經臣督同雲南迤西道王發越，暨各委員，隔別研訊。

緣沈振達、張時重即張重、張汶儒、萬鑼、趙育、張汶健、周曰庠、劉書，均係永昌保山府縣兩學已革文武生，其餘人犯，俱保山縣民人。沈振達原係王姓，因父母俱故，往依妻家度日，經伊妻伯沈聚成收爲義子，改從沈

姓，與張時重等分住金雞、板橋等邨。周曰庠、劉書，因與回民雜處，恐被欺凌，邀約城鄉多人，燒香結拜，有事相助。周曰庠、劉書，各爲鄉首。

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回民丁燦庭、杜文秀等，以香匪串謀，滅殺無辜等情，先後赴京具控。奉旨發交臣等，親提嚴訊。當經飭提人證去後。旋據迤西道王發越督飭永昌府保山縣，將被告周曰庠等提獲，擬於十一月二十九日解省審訊。周曰庠思及沈聚成，亦係被控有名，因充金雞邨練頭，此次未開同解，想係該邨衆人爲之庇護，即密令其子周際岐等，向沈聚成求救。沈聚成亦恐被解，先已躲避外出。沈振達遂與張時重、張汶儒等，商謀阻解。並以伊義父拜從爲師之金混秋，素有符呪法術可以倚恃，適住睡佛寺內，沈振達即往該寺，以前情央其卜卦。金混秋起意，乘此煽惑斂錢，遂用竹片火炭打卦，稱爲上吉，『可以擱阻，不必解省。』沈振達聲言，『如果官府要解，只得拚出大鬧一場。』嗣知劉一鳴素諳製造鎗礮，又因伊住處僻靜，即許給銀兩，囑其製造。劉一鳴允前往陸續購買廢鐵，密雇匠人在家，私造烏機、烏鎗各十餘件，交沈振達收藏。維時沈振達、金混秋，密相往來。經該府縣訪聞，驅逐金混秋出境。沈振達私遣萬鐸、趙育、傅贊等將金混秋接至金雞邨同住，商用各種邪術。並與張時重、張汶儒等商允，於人證起解時，聚衆在途打奪。先寫傳帖，分赴各哨糾約。猶恐人心不齊，倡言：如有一人不到，將來定行殺害。此沈振達倚恃金混秋邪術，倡謀糾衆，打奪犯證之緣由也。

十一月二十九日，府縣曾營撥兵，將周曰庠等九名作爲頭起，解省。沈振達等探知，即令各哨傳人，向金混秋領取緊皮藥，分往各處攔截，約吹牛角爲號，齊出打奪。是日午後，文武官弁兵練，押解人證，行至官坡地方，張汶儒率領衆人上前，將周曰庠奪回。外委胡恩榮攔阻，被哨匪劉加和等，施放鳥槍，轟傷左臂，並傷營兵

丁其榮等四名。各官乘轎，悉被打毀。兵練因衆寡不敵，所有隨帶器械馬匹衣服銀物俱被搶走。張汶儒等歸向沈振達、張時重告述前情。沈振達聲稱：「此事都因回民京控所致。」一氣忍莫遏，起意糾人。次日入城，搜殺回民洩忿。又因監內禁有哨民，可以乘勢劫放。大家應允。約會南門外人李幗，雇覓附城匪徒，與各哨衆人會齊，於十二月初一日早進城。仍先向金混秋領取緊皮藥。因人多，不敷分給，亦有未經領取之人。其時文武已閉城門防範。匪犯孟洙等，潛於城缺處爬走進內，衆人亦蜂擁而進，扭開鎖鑰，披髮持刀，同聲喊殺。遍西道王發態出外彈壓，匪徒恃衆不服，持刀向戳。家丁王貴、蓋升救護，俱被戳死。回民見勢兇猛，多有趨入縣署躲避者。哨民追趕，殺斃多命。聞有回民持刀格鬬，哨民施放鳥鎗，以致焚燬署內頭二堂等處。監門亦被砍開，監犯逃出。禁卒張五擱阻，當被殺斃。內有回犯一名，亦被殺害。該縣出署彈壓，正值風大火烈，縣署全被延燒。有藏匿空屋之大小回婦，俱經燒斃。匪徒乘機搶掠銀物，並分往各處搜殺回民，致將在府應試之滕越回童，亦被殺害多命。此沈振達等打奪犯證之後，復遣衆進城，劫獄焚署，搜殺回民之情形也。

是時各哨，人情洶洶，恐有官兵前來勦捕，又慮外面聞信報復。該犯沈振達、張時重、張汶儒等，均以瀾滄江有險可恃，即分派張成得等糾集多人，前往各隘口扼守，并拆去江橋板片，以阻行人。且因城中紳士不肯幫助，議禁各哨，不准柴米進城。又恐城內各官暗用文牘，到省請兵，令扼守各隘之人，遇有公文，攔截拆看。適該鎮道將哨匪肆行不法，請兵勦辦緣由繕稟，專差赴省。行至江橋，被該匪等搜獲，送交沈振達拆看。沈振達即將原稟抽出燒燬，另捏回匪搶殺放火，焚燒縣署，監犯乘間逃出各說情，挪改日期，繕就假稟，仍裝入原來印封遞省，希圖嫁禍於回，激動官兵勦辦。且聽從金混秋調遣陰兵之言，建壇惑衆。並造壓勝妖術，用蠟捻成

各種隱形，夤夜埋於大路。此又沈振達等商同抗拒官兵，奸謀詭祕，種種不法之原委也。

當該匪等滋事之際，人衆勢兇，公正紳耆率皆畏禍引避。迨開省中調集兵練，人數正多，又奉臣與撫臣會銜出示，諭令縛獻匪類，方免悉數殲除，並聞兵過彌渡地方，勦殺匪徒殆盡，各匪心生畏懼。紳耆即乘機開導，商同各甲具遵示獻犯，求免玉石俱焚。先將橋板鋪平，通行文報，尋回逃逸盜犯，繳還被搶軍裝。凡指名勦拏之人，無不陸續綑送。其民間私藏鎗礮刀械，由地方官督令各甲長搜查收繳，計獲三千餘件之多。迨臣親到永昌，查看情形，固金雞邨有哨牆一道，堅固異常，外挖深濠，內開礮眼，雖據稱，因懼衆回滋擾，藉爲防守之資，然該處頑梗成風，豈宜更任深溝固壘？當即派遣弁兵，嚴押該邨民人，立時拆毀，即將哨牆土石，填塞濠溝。費數日之功，始經毀平填滿。此又該處民人畏懼軍威，輸誠悔罪，一切遵示辦理，求免勦洗之實情也。

查此次滋事人犯，多郎二十五年以來，漢回搆釁案內之人。其被回民京控有名者，已獲過半。如張汶儒、張時重等，均在所控之內。沈振達本無控案，僅因其義父沈聚成被控應解，並聞曰庠遣其子求救，遂起意奪犯抗官。恐主謀滋事情形，尚有不實不盡，旋獲到沈聚成，訊明：伊聞傳解之信，已去各處躲避，實不知沈振達如何起意糾衆滋事。質之張汶儒、張時重等，則均稱實與沈振達同謀，並未尋見沈聚成商議，且沈聚成素不識字，自不能寫帖傳人。沈振達亦堅供：因沈聚成躲避之後，恐官府着伊找尋，是以同謀阻解。又知金混秋與沈聚成，誼切師徒，必能用其方術，始終保護。經金混秋妖言煽動，深信不疑，以致闖成大禍，懊悔無及。並究出沈聚成之妾沈李氏，亦拜從金混秋爲師傅，習符呪方藥。與另獲爲徒之何萬選等，先後到案，質審無異。又據委員訪有匪徒抱稱京控提人，係各官假傳聖旨，編造歌謠，寫成匿名揭帖，刊刻板片之李名揚，一併獲案，訊

認屬實。當於該犯家中，起獲歌譜板片，當堂令其默寫，字句相符。至製造錦磯，則訊係劉一鳴。施放烏機，中傷弁兵，則係劉加和，幷未獲之劉汶倫、劉老六。傳帖糾人，則係萬鐸、趙育、張重五等。帶衆進城，則係李櫪、張重六、丁濟溥、傅有學、萬儀、張密等。刼獄放囚，則係邵得興、王老七、宋發春、蘭得沛等。搜殺回民，幷嚇截官長，殺斃家丁，則係楊得、白超鵬等。並追訊二十五年九月初二日帶練入城，慘殺回民多命，則係馬老五、樊晉得、白沾淋、蔣潮富、王均、楊茂、張炳等。其餘聽糾刼犯，並在官坡與縣署等處，乘機搶奪銀錢衣物，放火焚燒回寺，砍殺回童，以及遞送傳帖，拒守江橋，拆斷板片，截毀公文，阻攔柴米進城各從犯，俱各供吐實情，歷歷如繪。彼此互質，衆供相符，案無遁飾。

此案，沈振達妄信妖言，起意糾衆，奪犯抗官，私造錦磯，並刼放罪囚，謀殺回民，種種不法，實屬首惡。張汶儒、張時重，厥罪惟均，俱照謀叛律擬斬立決，從重加凌遲處死。萬鐸、趙育、李幗、張重五、黃疤眼、姬小六、李七蠻、劉汶華、張成得、李得春、連其秀、楊闖、楊秀凡、趙五蠻、陳淋、張老四、宋五十八、姜炳、王老七、邵得興、宋發春、蘭得沛、楊得、白超鵬二十四犯，或接引邪匪，聽信妖言，同謀轉糾奪犯，或刼放獄囚，焚燒衙署，乘機搶奪，殺斃回民一二命，並拆斷江橋，截毀公文，打毀官轎，嚇截官長，實屬同惡相濟，均照謀叛斬立決律，擬斬立決，從重梟示。案係比照問擬，應免緣坐。馬老五、樊晉得、白占淋、蔣潮富、王均、楊茂、張炳、宋黑老蠻八犯，除聽糾奪犯，輕罪不議外，究出二十五年九月殺斃回民多命。孟以青、孟小卷，挾仇謀殺後，支解屍身，趙三蠻搶奪得贓逾貫，又殺斃回民二命。均照例，擬斬立決，梟示。查明該犯等財產，按例核辦。黃兆沅、王十蠻、晏三、袁二蠻、李沛谷潤之、孟洙、蘇秉庋、林向春、段幅、王立得、姚小二、孟以全、孟以莊、安七蠻、董盈魁、傅發、蹇位、石秉蠻、王洪、張四牛、黃、楊長

子、楊春富、李丕顯。張汶健、楊發洪、楊本瀠、張汶佑、楊三、趙受沅、董潮湘、張重六、丁濟漣、傅有學、萬儀、張密、劉一鳴、趙洙、高六十七、楊得洪、劉安章、張貞沅、姬汶昭、姬小九、徐定疊、趙玉珍、王小五、王接疊、王有發、王受倡、劉加和、周上智、五十二犯，實係聽從轉糾，奪犯施放火器，中傷官弁，搶奪軍械，造意殺斃回民一二命，並刼囚，在場助勢，放火焚燒公廨，殺斃家丁差役，及燒香結盟等事，均應照謀叛已行律，擬斬立決。劉一鳴製造槍礮至十數件之多，照例處斬。與施放鳥機，轟傷官弁之劉加和，俱斬立決。李名揚一犯，捏造悖謬言詞，刊刻板片，投貼匿名揭帖，應照例擬絞立決。以上各犯，情節較重，未便久稽顯戮。臣於審明後，即恭請王命，飭委迤西道王鎏越、新智營遊擊恆權，將該犯等綁赴市曹，分別處決。

馬老五、王均、李丕顯、張密、四犯，俱已在監病故。馬老五、王均，殺斃多命，照例戮屍。應梟示者，傳首犯事地方，懸竿示衆，以昭炯戒。周曰庠、劉書二犯，均擬絞立決。惟該犯係回民丁燦庭等京控首列之犯，應俟提齊原告人證，質訊明確，再行處決。楊寬、張小五、晏幅疊、宋潮青、范老疊、楊開疊、王有洪、趙草果、田健、九犯，聽從謀殺回民，傷而未死，俱照『謀殺人，從而加功，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沈聚成、沈李氏、三帕坎、望老周、何萬選，各自拜從金混秋爲師傳，授邪術方藥，即屬『爲從，』照例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沈聚成在監病故，應毋庸議。沈李氏係屬婦女，案關邪術惑衆，應不准其取贖。崔科、楊浩等三十八犯，聽糾打奪人證，並進城乘機搶奪財物。又楊湘、陳啓等二十六犯，身充鄉約，即係在官人役，乃敢聽從匪人遞送傳帖，攔阻柴米，實屬玩法。均應照『謀叛爲從，斬罪上減一等，』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劉如美、王禮等七十三犯，聽從奪犯，搶得財物，應

照『聚衆打奪人犯，因而傷差者，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應與『放火故燒空房，斬罪上減一等』之徐逵生，俱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楊春幅等十犯，係聽糾奪犯，在場並未傷人，應照律杖一百，徒三年。周際岐、吳堦二犯，因其父周曰庠等被獲解省，即向沈振達求救。雖係迫於父命，究屬生事釀禍，應於『官司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因而傷差者，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沙作和尙、老李、周志五、馥秀淋、五犯，訊止受雇服役，並無拜從爲師情事，應於沈聚成遣罪，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均到配折責安置。以上各犯，應刺字者照例刺字。徒罪限滿詳釋。楊老五等十犯，訊係事後攜取財物計贓，准竊盜論。應照竊盜贓一兩至一十兩，擬杖七十，仍免刺字。劉定沅等二十八犯，訊止被脅同行，雖無不法實跡，究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俱折責發落。起獲李名揚匿名板片，案結銷燬。其餘田作貢等二十九名，歸於回民京控案內議結。其因變逸出，自行投首監犯趙金春等十名，飭令照例辦理。未獲楊學淋一名，仍嚴飭上緊緝拏。

受傷外委胡恩榮，營兵丁其榮等四名，傷已醫痊，應毋庸議。被殺被燒瀕斃（斃）之回民男婦，已據保山縣驗明，捐棺殮埋。所有焚燒衙署及劈砍監獄，已由臣等率屬，捐廉建蓋修理。城垣塌缺處所，飭令捕修堅固。呈繳槍礮火藥器械，現在派員查驗，分別存貯配用。未獲各犯，仍飭文武員弁，督率兵役嚴緝，務獲究辦。

此案事起倉猝，衆寡不敵，文武員弁應得處分，及失察各職名，可否仰懇聖慈，從寬邀免，出自格外天恩。

除將各犯供詞，發交臬司覈核，詳送撫臣，咨部備案外，再查保山地方，經此次慘創之後，人心震惶，地方均甚安靜，容再熟籌善後事宜，奏請聖裁，欽遵辦理。所有前調各標官兵，除酌量留防外，餘已陸續撤徹（撤）歸伍，合併聲明。

謹將被犯審擬緣由，會同撫臣程裔采，提臣榮玉材，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謹奏。

雲貴奏稿卷七

審明丁燦庭等兩次京控摺

奏爲遵旨審明保山回民糾起京控，分別情節虛實，及先後案擬辦理各緣由，恭摺奏祈聖鑒事：

竊臣等上年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初二日，奉上諭：本日據都察院奏，雲南回民丁燦庭等控告鄉(紳)匪，串謀滅殺無辜一摺，已明降諭旨，交林則徐等審辦矣。此案控關奸匪挾仇尋釁，串謀倡亂，被害至一萬餘命之多。如果屬實，必須徹底根究，水落石出，庶足以服難民之心，而除地方之害。林則徐、程矞采甫經到任，無所用其回讞。着即平心研鞫，毋枉毋縱。務將棍徒會匪嚴行查禁，首惡各犯從重懲辦，以紓積忿，而快人心，等因。欽此。』當經臣等將到滇以來，訪查漢回搆衅，互相焚殺各實情，於七月內先行附片具奏。奉硃批：『認眞秉公辦理，救靖邊圉爲要。欽此。』旋於十月內准到部文：『奉旨，此案着交林則徐、程矞采親提人證卷宗，秉公嚴訊確情，按律定擬具奏。原告回民丁燦庭、木文科，該部照例解往備質。欽此。』十一月內，又准部文：『奉旨，此次復據雲南回民杜文秀等控告匪棍劉書等挾嫌，耗端誣控從逆，致被搜殺搶掠，迨招撫回籍後，又被殺害多名等情，着仍交林則徐等，親提人證卷宗，秉公嚴訊，按律定擬具奏。原告杜文秀、劉義，該部照例解往備質，等因。欽此。』并准將各原告，連鈔錄呈詞，咨解到滇。

臣等遵即會同核明兩呈所控之人，除相同者不重計外，合共指控二百七名。查保山距省十九站，人數太多，勢難盡解。當經札飭該道府，分別首要次要，酌量行提，一面檄司委員往解。諭該處七哨漢民頑梗成風，始則欲將應解人證，抗匿不解，繼則竟將起解之人聚衆劫回，並入城搜殺招復回民，劫放獄囚，焚燒縣署，且拆毀江橋板片，截換來往公文，種種不法，必須大加懲創。經臣等奏調滇黔兩省官兵，分布進勦。臣林則徐於本年正月親赴迤西駐劄督辦。嗣該哨民等懾服軍威，自行縛獻匪犯，并經委員弁兵分投查拏，共計前後獲犯四百三十餘名。均已陸續審明，分別凌遲、斬、絞、遣軍、流徒等罪名，兩次會摺奏聞在案。

查上年滋事抗官之犯，本即擾屆挾仇搆衅之人。茲將京控名單與已辦人犯姓名，互相校對。內已凌遲者，張時即張時重、張汶儒二名；斬梟者，劉汶華、張炳、張重五、高滄、陳發科、宋潮潰、宋發春、李汝玉即李如玉、李幗、王均即王君、程文芝、蘭得沛、黃保即黃疤眼十三名；斬決者，張界、張汶健、張汶佑、楊小泗、李全、王遇春、馮海、廠七蠻、周尚志、胡三林、向春即林抄羅十二名；絞決者，劉書、周曰庠、李名揚三名；絞監候者，趙草果、邱美二名。其遣犯，除已故之張傑、萬重外，現所改發者，沈聚成、董俊、段之有三名；擬軍者，周郁、張寬、張贊、張小滿、張友義、楊能、楊成、楊歸生、李沛、李連甲、范先、趙林、趙全、萬益三、郭贊、田作貢、段蔣三、宋俊、顧七、李曉、魏寬、王信、陳東、蘇秉甲、衛大即衛平、安謝凝二十六名；擬流者，王全、董玉琳、白上材三名；擬徒者，楊春富、周際岐、吳堃三名；統計京控單內已經辦罪者六十六名。除凌遲、斬梟、斬決各犯，不便稽誅，已於未審京控之先，業經處決外，其絞決之劉書、周曰庠二犯，前摺內聲明俟提同原告質訊後，再行處決。其餘定擬監候，及遣軍以下人犯，經臣林則徐折回大理，提到原告丁燦廷，親寫遵斷甘結，四人共印手摹，送呈備案。

惟查核原呈情節，有實有虛，或架聳其詞，或掩飾其罪，均所不免。適逢西軍務已竣，臣林則徐應返省垣，當將原告四名，並續獲被控之黃潰等，仍帶回省。遵奉諭旨，會同臣程矞采，復提人證卷宗，督同在省司道，逐加研訊。

緣丁燦庭、木文科、杜文秀、劉義，均係永昌府保山縣城內回民。黃潰等係保山縣民人向爲前署縣事嗣代理府事之候補知州恆文服役。道光二十五年四月間，有已經殲斃之陝省回匪馬大等，在保山板橋地方唱曲，譏笑漢民，被逐起鬨。漢回互相糾衆，仇殺焚掠。經永昌文武帶兵往擊，回匪率衆拒敵，戕害大小營員，及兵練多人。各處漢郡回寨，彼此互燒。其燒斃殺斃之人，事隔數年，難以追查確數。維時該管迤西道羅天池、署鄧川州知州恆文，先後牽札，前往查辦。回衆愈聚愈多，屢有攻撲營盤之事。漢民喧傳回匪起意進城，要將漢人殺盡，密約城內回民作爲內應，並將送書之人盤獲。以致九月初二日，金雞板橋各哨練頭，藉有官給防匪之諭，紛紛帶練進城，聲稱援救，遂將城內回民，無分老幼男婦，混行殺戮。以致同時殲斃，約有四千餘命之多。因事起倉猝，在城文武彈壓不住，而恆文之家丁黃潰，與回民本有仇隙，乘機執刀，至杜文秀未婚妻馬小有姑之家，砍殺其父斃命，將馬小有姑帶回寓處窩藏。旋經恆文押令送交保山縣，轉發官媒看養。該犯又與已正法之王均、楊茂、張炳、白占淋、樊普得等，各帶練丁，名爲防變，實則縱其搶殺。有外出之回民白廷贊，及其兄白廷颺家，被練殺害多命，幷搶奪衣箱四隻。旋經前督臣賀長齡，飭令保山縣追出，併作三隻，轉解太和縣，傳主認領。同日，丁燦庭、木文科、杜文秀、劉義等家，均被慘殺多命，因人衆勢亂，不能指出兇手何人。嗣經各路官兵彈壓勦辦，將拏獲漢犯萬林桂等，分別審擬正法。漢回被燒郡寨，及傷斃丁口，一律撫恤，經前督臣奏結在

案。丁燦庭等痛念家口死亡，財物焚燬，心懷不甘，於回匪屢次報復之後，復商同本文科、杜文秀、劉義等，先後赴京控訴，冀圖伸理。此該原告等起意京控之緣由也。

其呈控不實之處，如所稱城內被殺八千餘人，核之節次奏案及府縣稟報，均無如許之多。然先前尚不敢定準，此次臣林則徐親到永昌，查縣署被燒之後，案卷已成灰燼，惟府卷均屬齊全。查有道光二十四年前任知府金澄任內據保山縣造報編查戶口底册，當即吊起，與鎮道暨委員公同查閱。內載五城共有回民四百一十七戶，通計大小男丁一千八百八丁，女口一千二百四十三口。統共核算，其丁口綫及三千有零。即延至二十五年，一歲之間不能驟添一大半。又城外各郵，雖有臨時逃入城內居住者，亦斷不能湊至八千餘人之多。原呈被殺人數，顯見不實。且呈中既云掩殺八千餘人，而後尾又云被害一萬餘命，是一詞之內，亦自相矛盾。詰問丁燦庭等，又皆諉諸傳聞，不能指實。至於城外漢回各郵，彼此互燒互殺。在回民控詞，但言漢民燒殺回郵。而訪之滇省紳衿，則皆云被殺之漢民，實比回民多至數倍。現在事過已久，原難燭照數計。而總之，爲挾仇互鬬之案，除九月初二日城內慘殺之外，概不能專罪一邊也。

又原呈將回匪燒搶枯柯河，并戕傷兵弁之事，移在九月初二以後。謂『因被漢民慘殺，不得已而復仇。』又謂『鄉練飾以號衣，鄉首假以頂戴，官私莫分，以致誤戕兵弁』等語。查彼時回匪，自二十五年七月間，即聚於猛廷寨，進攻思母車，燒枯柯河及陶家寨、大田街，又攻內麻。其戕殺營員，搶禁都守，皆係九月初二以前之事。而呈內挪前作後，尤見瞞情掩飾。又所控聚衆燒香一節，除指名爲首之劉碧、周巨庠二名，均係得實，已於質對後，即行核決外，餘則有實有虛，且當堂將所控之人，提與各原告質對，多不相識。並有其人早已亡故，

及出外多年者，亦皆混列在內。詰其憑何列控，則稱係輾轉撫拾成單，實非有心誣指。又控稱『文武官員，視回如仇，放匪掩殺，縱丁搶擄』等情。查前數年，回匪猖獗抗官，不得已調兵勦辦，其地方文武不能彈壓之咎，原所難辭。若因莠民互相殘殺，而遂加各官以袒助之名，甚且指爲串謀滅教，則前後數年中，永順、緬雲等處漢郎被回焚殺擄掠者何可勝計，亦皆責官員以助回殺漢之偏袒，斷獄者又將何所適從？至被難之家，性命且不能自保，何論財物？然事後如果可以着追，亦未嘗不爲查起所有。白廷贊及伊兄白廷飆家衣物，除已向黃瀆退回箱三隻外，即使尚有餘贓，或焚或搶，亦早已化爲烏有，無從追回，並非地方官有縱匪匿贓情事。又據控稱：『招撫難回百餘名，解往大理，半途被殺三十六名』一節。卷查二十六年五月，安插回民，行至右甸，途過鄉團沖散，致被追殺三人，其漢團亦被回民殺斃一人。嗣飭附近地方官招徠，仍送至大理安置。所控固有其事，尚無殺死三十餘人之多。又據控稱：『二十六年十二月間，永昌收租回民被殺七人。』茲查案據，實止六人。內袁潮富、木二蠻二名，係被王缺嘴挾嫌，商同楊樁富等，在花橋謀殺，犯已全獲。將王缺嘴、楊樁富，問擬斬絞，招審病故。鄭三蠻、張老七、張發沅，擬流。又楊根大、馬潰二名，係被張汶健，糾同樊普得即樊么大，白占淋即白滿大等砍死，攫取銀物。已獲張汶健、樊普得、白占淋，均擬斬決。白上才，擬流。張汶中，擬徒。續獲張汶卓，現飭審辦。又木汶舉、袁溪二名，因下鄉收租，被趙潤與不識姓名數人，搶奪銀物，戳傷身死。二參犯未弋獲，業經開參在案。又原呈牽控猛庭回民，於二十六年十二月被右甸團匪殺害一節，雖非該原告等切己之事，而大致尚非虛揑。查此案上年擊獲首犯范小黑、及張小沅，經臣等會審，奏明斬梟在案。近日續獲嚴萃容、孫輻沅、馬中驥、輝潰登四犯，各供認在猛庭殺死馬應瑞等各一命。又獲李九舟、李延玉二犯，供認各殺死練勇

回民二命，均經蒙核辦理。此又臣等研訊原告情節，分別虛實，不敢稍有偏抑之實情也。

總之，數年來永昌之案，漢回各有曲直：漢人之逞忿於回者，莫甚於二十五年九月初二日之事，而回人之逞忿於漢者，前後併計，實亦厥罪惟均。此次將哨匪辦至四百餘名，回民皆已心服。而回匪之流毒各處，先前拒敵官兵，近時刼殺商旅，擄掠婦女者，亦經擊獲懲辦。不但漢民心服，即各處回教中之良民，亦謂匪類既除，伊等免累，咸知感激。是此番但分良莠，不論漢回之辦法，似有明效大驗。

至保山哨民餘匪，臣等仍隨時勦擊。又經續解馮得勝、陳登萬，及京控有名之已革文生石維沂三名，內馮得勝供認聽糾進城，乘機搶奪，石維沂、陳登萬，均認燒香爲從，亦應一併按例擬結。

查黃潰一犯，身充長隨，膽敢附和哨匪，刃斃人命，復將婦女擄藏，又縱練四出搶殺，應比照「謀叛斬立決」一律，擬斬立決，加重梟示。臣等於審明後，即恭請王命，會委臬司營將等，將該犯綁赴市曹處斬，傳首犯事地方，以示炯戒。案係比照問擬，家屬免其緣坐。李九舟、李廷玉二犯，在猛庭各斃練勇回民二命，亦應斬梟。嚴萃容、孫福沅、馬中驥、輝潰登四犯，各殺回民一命，均應斬決。輝潰登，解至途次，病已沈重，適臣林則徐審決另案重犯，即將其先行正法，以免倖逃顯戮。馬中驥，於解省後病故，應毋庸議。李九舟、李廷玉、嚴萃容、孫幅沅四犯，經迤西道王發越審明定擬具詳，均因患病，尚未起解。當即咨明提臣，會同該道，恭請王命，即將各犯在大理就地正法，免致稽誅。馮得勝乘機進城搶奪財物，應照謀叛爲從斬罪上減一等，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石維沂、陳登萬二犯，聽從燒香結盟，應照例實發極邊煙瘴充軍。

原告丁燦庭、木文科、杜文秀、劉義、京控呈詞，均有失實之處，本應照申訴不實律定擬。姑念伊家均已被

害，情殊可憫，應請從寬，免責釋放。

再黃潰一犯，係勒休知州恆文之家人。該犯挾仇妄殺，並縱令練丁滋事，即使恆文並未縱容，亦屬昏聵不職。且該員係與已革道員羅天池同辦此案。羅天池業經奉旨革職，永不敘用。該員等同一律，僅予勒令休致，尚屬不足蔽辜。相應請旨，將勒休知州恆文，一併革職，永不敘用，以示懲儆。

黃潰所擄之馬小有姑，訊明未被姦汚，已據杜文秀具結，愿領完娶，應毋庸議。

此案，京控單開香匪姓名，除查明業已物故，及早經外出，并不在籍者，均毋庸提，以免拖累外，其提到被控人犯，供認燒香爲匪者，均已分別定罪。即屢訊堅供並無燒香者，亦經提同該原告丁燦庭等，再三質審。據供索不認識，并不能指出爲匪確據，不敢誣執，自應分別釋回本籍管束。至其控呈之外，有實會戕殺回民，而該原告轉未控者，亦先後併獲多人，俱訊明正法，統歸入噶匪案內，錄供報部已咨者，毋庸重錄外，再有現在續辦斬絞遣軍之黃潰等十二名犯供，暨原告丁燦庭等供結，一併鈔錄咨部，備核。經此番持平懲辦之後，漢回人等尤當隨時化導約束，令其盡消仇衅，永作良民，以期仰副聖主救靖邊圉之至意。

謹將會訊辦理緣由，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

謹奏。

雲貴奏稿卷八

審辦姚州滋事匪犯摺

奏爲上年姚州地方匪徒糾衆燒搶，殘斃多命，及白井練民搶奪滋事，陸續獲犯二百三十六名，審明分別定擬，並究出有在永順等處拒殺兵練，暨本案情罪重大各犯，先後在楚雄府城及省城，恭請王命正法，以彰炯戒，恭摺會奏，仰祈聖鑒事：

竊照上年八月間，姚州回匪傑三竅等，因謀搶白井鹽戶，事洩被拏。馬幗良等起意報復，運送軍械，至沙汶英家藏頓。漢民王開汶盤問口角，致被殺斃。並馬致禾、高添佑等理論爭鬬，傷斃沙汶英家九命，及不識姓名回民二人。燒殺山腳官莊等處回寨。回民傑八伊摸、馬幗良等乘機糾衆，燒殺漢民白塔街、洋派、官屯等邨，各斃人命，多寡不等。並白井關外回民，亦有被殺之事。臣等接據該署州咸孚馳稟，飛飭楚雄府協，並調新授鶴麗鎮總兵晉德布、署武定營參將王濤，酌帶弁兵，並委甫經出省之署麗江府裘驄馳往，會同查辦。旋據稟報：『先經府協前往彈壓，即已息衅，嚴拏各匪究辦』等情。當經臣等將查辦情形，奏明聖鑒。一面嚴飭上緊搶拏，勿使漏網。因查先據該州勘報：『漢民被燒房屋二千六百八十餘間，傷斃男女三百二十七丁口，回民被燒房屋二百六十餘間，傷斃男女六十五丁口，是否尚有逃亡，難得確數，應逐處清查，再行具報。其白井關

外被殺回民若干，棄屍何處，現尚查無下落」等情。臣等以該匪等倚衆逞兇，恐被燒被殺，尚不止此數，飭令確查。嗣據該州會同委員通海縣袁風清、候補縣王秀纔、周歷，清查回民被燒房屋，被傷人命，悉與前數相符。惟漢民被燒房屋共有三千一百三十一間，被傷人命共八百五十丁口。前因屍親搬避，旁人無從指報，兼有逃匿各箐，復被搜殺，及墮巖溺水致斃，故與前報多寡未符，現查並無遺漏。並於白井關外等處，陸續起獲私埋及遺棄山箐男女回屍五十六具，均驗有傷，一併造册呈核。並據該鎮府等先後稟報，督同州營文武，嚴密捕拏。除傑小重子等十五名格傷，解案訊供後身故，傑伊麼一名因指拏黨匪傑有盜，自圖滅罪，致被傑有盜殺斃外，陸續拏獲匪犯共一百數十名。遂飭分起解省，發委雲南府等審辦。因首要逃逸尚多，復飭搜捕歸案審究。適保山哨匪滋事，鶴麗鎮總兵音德布調赴該處軍營，而該州兵役力單，勢難分投堵緝。該匪等自知罪重，兼多四竄奔逃。臣等因思除惡務盡，必當乘勢掩捕，嚴加懲創，庶足以懾服人心而消弭後患。臣林則徐於懲辦保山、瀾渡、永平、蒙化、趙州等處匪徒，事竣徹（撤）兵之便，密派弁兵，分扎四圍要隘。並令昭通鎮總兵劉定選，隨帶弁兵前往，會同府協暨前署州威宇、現署州吳嘉恩，四路兜拏。旋據弁兵差役拏獲首要傑八伊模等八十二名。並經委員捐升雲南通判沈傅經帶領丁練，拏獲首要傑八老陝、章小老、傑王淋三名。候補縣嚴鐄，帶領丁練，拏獲首要傑老五、何有沈、傑小補子三名。武定州吏目謝德淳，帶領丁練，拏獲首要傑幅安、古盆子、楊其能三名。共計獲犯九十一名，提解至郡，督同委員，連日研訊。內傑八伊模等七十五犯，或係起意糾衆燒搶，致斃多命，或聽從燒搶，及事後投山搶奪，均殺人有一二命至四五命不等。訊究出有曾在永昌江橋、順甯、猛蓬等處，擄殺兵練，運送火藥，搶奪礮位等項情事，俱屬罪大惡極。內馬留、傑萬隴二犯，因有在省人犯

多名，須留以備質。其傑八伊模等七十三名，未便稍稽顯戮。臣林則徐於審明後，分別凌遲、斬梟、斬決，即在楚雄府城，恭請王命，飭委署楚雄府實俊，署楚雄協副將尚宗慶，將該犯等綁赴市曹，分別處決。應梟示者，傳首犯事地方，懸竿示衆，以昭炯戒。並將馬留等二名，傑俊望等十六名解省，併同前到各犯，質審究辦。茲據該委員雲南府桑春榮等審明，由滇臬兩司覆審解勘前來，臣等會同提犯親鞫。

緣姚州回民多係傑姓，並非同宗。傑八伊模、馬幗良、傑八老陝、傑幅安、傑伊麼、傑三毅等，素性兇橫，人皆側目。道光二十七年七月間，該犯等同章小老、張汝淮，屢次訛詐李洗濼等銀兩，被害之人畏不敢控。嗣傑三毅、馬幗良、傑伊麼等，以詐銀無多，探知白井竈戶羅晴川家道殷實，與傑思聰、傑世濼、商謀糾搶，私將器械，藏寄張汝淮、陳興家內。因漏洩其事，被井衆報官，將傑三毅拏獲。馬幗良等，起意向井民報復。八月十三日，將刀械藏放馬小班草馱，送至白塔街回民沙汶英家寄頓。街民王開汶盤問口角，被沙汶英之戚傑小老殺傷身死。漢民馬致禾不依，糾約高添佑、胡小萬椿、彭爾受、高幗賓及街衆多人，前往理論。並言：如其不服，即毆打洩忿。因沙汶英家男婦齊出辱罵，致相爭鬬。小沙氏抓住馬致禾砸擋，被馬致禾拔刀戳傷咽喉。老沙氏拾石向高添佑擲打，高添佑喝令彭爾受幫毆。彭爾受用刀戳傷老沙氏左肋。沙英、傑小老、各向胡小萬椿、高幗賓撲毆，被胡小萬椿、高幗賓各將沙汶英、傑小老砍傷，與小沙氏等俱倒地斃命。其餘沙汶英親屬五人，並不識姓名回民二人，亦與街衆互鬬，被何八致斃，人多勢衆，不能確指。馬致禾當令衆人，將沙姓房屋拆毀。因開山腳官莊回民欲行報復，馬致禾起意先發制人，糾衆燒殺該二處回寨，欲使回衆畏懼，不敢尋釁。遂糾約單老五、彭爾受、馬小荷包、胡東昇、高得和、劉興、楊啓亮、馬添旺、高保、高正祥、袁良厚、華芳、李興、高祥等，及趕街各漢民，

去百餘人，前往山腳官莊兩回寨放火燒殺。畢老五復起意將回民小郁一併焚燒。各該處回民男婦，被殺及逃跑，跌巖身死者，共六十餘命。時有一回婦出外逃走，彭爾受將其砍傷身死。漢民馬小荷包等十二人，亦被回民傷斃。回民傑八伊模，以漢民欺凌同教，正可藉報復爲名，燒殺漢郁，搶掠財物。隨糾尤馬幗良等七十七人，及其餘回衆，共二百餘人，分往白塔街、洋派、北關、官屯等郁燒搶。維時漢民男婦，奔命分逃，被該犯等殺斃一、二命至四五命不等。並有被回衆殺傷，及跌巖落水，致斃多命。該犯等同回衆搶獲銀錢衣物牲畜，不計其數。將各該郁房屋，一併燒毀，當各走回。內張幗保搶獲牲畜銀兩，交張谷洪受寄銷贓。張谷洪藉此分得多贓。傑八伊模，因知漢民逃避康郎等處山箐，帶有銀物牲畜，復起意糾約傑小三頭等五十三人，及其餘回衆，分往搜山搶奪。傑小三頭等各拒斃漢民一命。其餘回衆，亦有將漢民拒殺，得贓攜回，因聞官兵捕拏，各自逃散。此漢民馬致禾等，因向回民盤查收藏軍器起衅，燒殺阿寨，致斃回民六十餘命，回民傑八伊模乘機糾衆，燒掠漢郁，並搜山搶奪，致斃漢民八百餘命之原委也。

糾回民傑俊望、馬幗安、羅蔴、傑小楞五、楊映望、傑成尚、何有潰、幗安、傑汝玉、傑新保、傑商富、傑萬暢、傑映潰、傑添玉、楊本椿、楊小三苟、馬潮沅、傑新成、馬椿、傑承厚、玉成保、傑永保、楊裁、馬椿漢、劉唐、路古麼、傑本俸、傑有潰、傑萬淙、傑老八、傑潮良、張連科、何小石老、傑添潰、傑玉安、傑小受、傑有才等，先後路過黑壩、西邑、隴山、羅家灣、杜家屯、裡子田等處。因漢民均忿恨回教，過回辱罵，傑俊望等回嘗爭毆，各斃漢民一命。白井練民蕭老五因恨回民兇惡，見該井關外有回民數戶正在搬家，起意糾搶。當向鬼添錫、張有壬、張錫、王有潰、李應旭、白世良，商允前往。白世良提懼，中途轉回。蕭老五等分投搶奪，因事主攔護，蕭老五、鬼添錫、張有任，各自拒殺事

主一命。張錫幫同蕭老五，刃傷事主，將贓搶獲攜走。時有幼孩，拉住喊拏，蕭老五認係回民，起意致死，即將該幼孩砍斃。歸向白世良告知，分給贓物，當各逃走。嗣該處回民不依，至蕭老五鄰內搜查喊罵。李小老大等勸解，因被牽害爭鬧，李小老大用刀將一回民戳傷跌地。該回民稱須報復。李小老大起意致死，當將該回民砍傷斃命。其餘回民，向張小喜得等爭鬧。張小喜得、賀小張連、盧小起、何泳興，各用毆斃回民一命。餘回被張揚、張連甲、何洸斗，用矛戳傷逃跑，李小老大等將各屍移赴山箐掩埋。獲屍啓驗，並查明被蕭老五等搶奪殺死等命，係屬各姓，並非一家。此又回民與漢民各自爭鬬，及白井練民搶奪回民財物拒捕，事後搜查爭鬬，致漢回各有斃命之原委也。

臣等提訊，各供不諱。

查回民傑八伊模起意糾衆，燒搶漢邨，致斃多命，照強盜殺人放火例，應擬斬梟。唯究出該犯於二十六年，在永昌疊次抗拒官兵，燒燬江橋，殺死練丁命，實爲兇惡之尤，應請加擬凌遲。傑八老陝、馬幅良、傑幅安、傑老五、土應揚、傑玉保、傑成盈、傑洸有、傑小補子、傑有中、章小老、傑小六二、傑小四頭、楊才、傑小七頭、傑成陽、馬小四八、馬成富、傑添華、劉小三、小利黑、傑海羊、傑有興、馬留、傑萬隴、傑小石老、傑正善、傑升、張成疏、李潔華、馬成玉、傑俸潤、黑姑路、何小鬍匠、傑小重子、小黑五、何老六、添么大、傑義學、楊材、羅老五、傑順沅、傑原沅、傑伊麼、傑老六、楊成、傑添有、傑正楊、張幗保、傑小五斤、傑映有、傑洪玉、傑有旺、馬春玉、傑成良、傑汰全、傑應科、小哥子、傑小八子、傑淙沅、馬小班、傑有盈、傑俸、小花子、火里斯、傑金、傑成學、毛蘆子、傑幅遠、馬幗俊、傑三平、楊中亮等，七十七犯，均聽糾燒搶，各殺斃漢民，自四五命及一二命不等。內究出，有於二十六年在永順等處，抗拒官兵，

殺死兵練，並送火藥，指使攜帶等項情形。查謀叛已行，律止斬決，例應淩遲重，照強盜殺人放火斬決梟示例問擬。除傑伊麼已被傑有盈殺斃，張成隴、李澤華、馬成玉、傑俸潰、黑姑路、何小醫匠、傑小重子、小黑五、何老六、添么大、傑義學、楊材、羅老五，被兵役格傷，解案訊供後身死，傑萬隴、傑正善、傑升、馬幗俊、傑三牛、楊中亮、解審在途，在監病故外，傑八老陝等五十七犯，均請照例斬決梟示。漢民馬致禾，糾毆致斃回民沙汝英一家九命，並復起意糾衆，燒殺回寨。查聚衆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一家三命，及挾仇放火，燒房殺人，均例應斬決。舉老五聽從燒殺，復又起意另燒回民小鄉，亦例應斬決。該犯等挾仇燒殺，致斃多命，情殊兇殘，均請加擬梟示。漢民蕭老五，糾搶回民財物，拒斃事主一命，並另行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一人。查搶奪斃命，及謀殺十歲以下幼孩，均應擬斬立決。該犯兩犯斬決，照例加擬梟示。回民傑小三頭、楊其龍、楊富、傑小奴牙海約、傑添成、何珍、傑幗安、馬應椿、傑小五四、馬長零、傑小頭、丁潰、傑俊成、馬萬椿、李老五、傑路澤、楊映洪、火鐮墜、飯團子、小猓玀、傑小老頭、傑叫花、傑隴、何小八四、楊進、傑海仁、馬映洪、何有倫、沙鉢、小馬七、楊洲、閃潰、楊老五、楊雨生、傑老抓、馬成名、楊颺友、楊小五頭、馬淙受、傑乳奴、傑金文、傑小煞波、馬玉山、楊添秀、魯古廳、傑志隴、傑汝才、傑洗彩、傑洪淙、傑老五板、傑老牛、傑右爭等，五十三犯，聽糾搜山搶奪，各自拒斃回民一命。內除馬玉山、楊添秀、傑志隴、傑汝才、傑洗彩、傑洪淙、傑老五板、傑老牛、傑右爭等，被兵役格傷，解案訊供後身死，及解審在途在監病故外，傑小三頭等四十四犯均請照白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漢民彭爾受，聽從高添佑主使，戳斃老沙氏一命，照鬬殺下手爲從，罪止擬流。其聽從焚燒回郡，復故殺逃婦一命，罪應斬候。唯助惡燒殺，殊爲兇殘，應請加擬立決。以上各犯，情罪重大，未便稍緒顯戮。內除傑八伊模等七十三犯，已在楚雄府城恭請王命，先行正法外，

其馬致禾、馬幗良、馬留、僕小石老、僕添華、劉小三、小利黑、僕海羊、僕有興、僕有盈、僕俸、小花子、火里斯、僕金、僕成學、毛驢子、馬映洪、何有偷、沙鉢、馬小七、楊淵、閃潰、丁老五、楊雨生、僕老抓、馬成名、楊灝友、楊小五頭、馬淙受、僕乳奴、僕金文、僕小煞波等三十二名，恭請王命，飭委臬司，及督撫兩標，中軍城守營等，押赴市曹監視處決。應梟示者，將首級委員，解赴犯事地方，懸竿曉示，以昭炯戒。潰民晁添錫、張有壬、聽從蕭老五糾搶得贓，拿獲事主一命。除晁添錫業已病故外，張有壬照白晝搶奪殺人為從，擬殿刃傷一例，擬絞監候，均秋後處決。張錫聽從搶奪，於蕭老五扼殺事主時，幫同刃傷，請照「搶奪殺人為從，擬殿刃傷」一例，擬絞監候，均秋後處決。高添佑、胡小萬椿、高幗賓、聽從馬致禾糾毆。該犯高添佑，主使彭爾受戳傷老沙氏致斃，應以主使為首。胡小萬椿、高幗賓，各自毆傷沙汶英、僕小老身死，照鬬殺律，均罪止絞候。第沙汶英一家致死九命之多，皆由該犯等助毆所致，情亦殘慘，且至因此釀成巨案。除胡小萬椿、高幗賓業已病故外，高添佑應請擬加立決。李小老大等，因蕭老五糾搶拒捕，被回民搜查，解勸爭鬧，李小老大故殺回民一命。請照故殺律，擬斬監候，張小喜得、賀小長更、盧小起、何泳興，各自毆斃回民一命，請照鬬殺律，擬絞監候。回民僕俊望、馬幗安、羅蔥、僕小楞五、楊映望、僕成倘、何有潰、僕幗安、僕汶玉、僕新保、僕潮富、僕萬幅、僕映潰、僕添玉、楊本椿、楊小三苟、馬潮沅、僕成新、馬椿、僕成厚、王成保、僕永保、楊裁、馬椿漢、劉虎、路右廠、僕本俸、僕有潰、僕萬淙、僕老八、僕潮良、張連科、何小石老、僕添潰、僕玉安、僕小受、僕有才，因先後與漢民口角爭鬧，各斃漢民一命。除楊本椿、張連科業已病故外，僕俊望等三十五犯均合依鬬殺律，擬絞監候，俱秋後處決。回民薩滿五、羅小海勇、馬洪保、僕小黃頭、馬小九、僕小圈子、蕭小定、楊灝、曹老三、唐有受、僕世碌、馬洲、馬成、何盆、僕俸蔥、馬騰隴、僕世蔥、馬存、馬小五、僕保、何小長受、僕小三、馬受、僕汶章、僕洪受、

傑木立、傑明安、傑亮、傑小七五、馬路甫、傑小臉臉等，聽從傑八伊模糾約，搜山搶奪，並未傷人。內除馬路甫、傑小臉臉業已病故外，餘滿五等二十九犯，請照回民搶奪、結夥三人以上例，均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回民張谷洪，於張幗保搶獲漢郵牲畜銀物，受寄銷贓，分得多贓。照知強盜後分贓滿數例，應發近邊充軍。唯明知燒搶巨案，輒敢代爲銷贓分肥，較尋常分受盜贓，尤爲窵法。請從重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回民傑三竪、傑世潔、漢民張汝淮，各自迭次訛詐擾害。除傑三竪業已病故外，傑世潔、張汝淮照兇惡棍徒例，均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漢民王有潤、李應旭，聽從蕭老五，搶奪回民財物。當蕭老五等拒毆事主之時，該犯等在場目擊，卽屬爲從。請照『搶奪殺人爲從，未經幫毆成傷』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漢民張楊、張連甲、何洸斗，因與回民口角爭鬧，各用鐵矛戳傷回民，平復。請照兇器傷人例，均發近邊充軍。回民傑登龍，聽從傑八伊模糾約，燒搶漢郵，臨時因病不行，事後分得贓物。請照『共謀爲盜，臨時患病不行，事後分贓』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回民李映詳、張連沅、楊中明、莫如淋、傑汶檢、傑有功，聽從傑八伊模糾約，燒搶漢郵，漢民白世良聽從蕭老五糾搶回戶，均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得贓物。請照『共謀爲盜，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贓』例，均杖一百，徒三年，分別定地發配，折責安置。何小頭、馬偷、楊旭、傑小雙等，聽從傑八伊模糾約燒搶，臨時畏懼不行，事後亦不分贓。請照『共謀爲盜，臨時畏懼不行，事後不分贓』例，各杖一百。陳典訊，不知傑三竪等謀搶竈戶情事，惟聽藏刀械，亦有不合。請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箇月，分別折責發落。

姚州友白井地方，經此懲創，回漢各知震懾，閭閻均屬安靜。仍飭該臨文武，隨時稽查約束，不得再滋事端。此案雖經擎獲首要多名，並法懲辦，惟恐尚有潛匿，並白井案犯亦尚未悉數就獲，仍飭嚴密查拏，不得稍

形疲懈，續有弋獲，另行審擬具奏。

前署州臧孚，於地方致斃多命，雖尖於防範，第因勢兇事驟，力不能制。今於數月之內，陸獲多犯，合無仰懇聖慈寬免議處。至回漢各犯，先後共獲二百三十六名，內凌遲、斬決、梟示，並罪應絞決等犯，共有一百三十八名之多，係屬設法兜拿，俾首要不致漏網。所有接署雄州及白井文武員弁，並鄰境營汛在事差委各員，或帶兵圍捕，或購線密拏，雖皆分所應爲之事，但八犯衆多，辦理均甚出力。臣等未便沒其微勞，可否量予鼓勵之處，均出恩施格外，恭候訓示遵行。

除全案犯供咨部外，謹將各犯罪名事由，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伏祈皇上聖鑒。

謹奏。

雲貴奏摺

訪獲他郎廳廠匪黃應倡等六概供情摺

奏爲他郎廳開礦事宜，甫將章程立定，茲訪明曾經滋事之廠匪，拏獲多名，飭解普洱府嚴行審辦，務使廠民知儆，謹將大概情形恭摺奏祈聖鑒事：

竊臣等前經訪知他郎廳之坤勇菁，出有礦峒，當即欽遵諭旨，試行開採。擬選殷實良善之戶作爲頭人，招募砂丁，逐層約束，並以前此偷挖滋事，驅逐復來者，亦當訪拏究辦，以示懲儆，業經會摺奏聞在案。嗣據委員遄判卓樾、知縣文定仲，前後會議章程十餘條，並將在廠各項人丁名册，查明籍貫年貌，詳細開報。核其逐層管束之法：每砂丁二十五人設有丁目一名，每丁目十人復設丁長一名，積至砂丁一千人，另設總頭一名，而仍選立客長五名，總司稽核。又責成鐵頭報挖新礦，鑪頭請票扯火，課長掌秤抽收。彼此互相稽查，隨時示以賞罰。復以課書練役，分段梭巡。雖事務甚繁，而約束尚無紊懈。並據該委員等稟稱，金砂實極微細，每日淘水搖牀，所得僅以分釐計，勢難按則抽金。惟銀礦漸由子櫃而得正礦，目下丁力加多，可期進山接礦。請將金課，亦核作銀抽解，以免瑣屑畸零。查其所稟，委係實情，當即批准照辦。

惟訪聞原先偷挖之人，多欲矇混入廠。此內有曾糾衆互鬬，致相殘殺者，亦有擾害鄰莊，被人控告者。目下若不先爲訪拏，則此輩自矜得計，必致故惡復萌，而衆人相率效尤，亦恐逼強滋事。臣等飭據普洱、臨元、他

郎等處文武，先後密稟，訪有外來滋事之匪首黃應倡，於上年十二月間，未經奉文開採，即欲恃強先來挖礦，率夥盤踞罵泥街。該處居民被其擾害，協力驅逐。本年二月初間，與其黨邱綱，移至戛楚地方，復圖占擾。又有臨安匪徒支老五等，及元江他郎夷匪楊卜喇等，皆係著名之犯，與外來各匪，在麻栗樹、石頭寨等處，分類糾關，互有殺傷。其乘機分竄偏僻郵寨，勾結搶擄者，先經署普洱府崔紹中訪聞，會督思茅寧洱廳縣，緊獲劉大蒲煞等三十四名，訊出各匪首要姓名，稟請四路圍緝。適臣等因開礦需兵彈壓，已會調普洱、元江官兵，各一百名，臨元、新嘉官兵各五十名，赴廠駐劄。當飭帶兵各將備，順途訪查，並令營會文員，一同實力搜捕。旋據臨元鎮總兵李能臣，會同署普洱府崔紹中、署元江州李杰、署他郎通判倭克金布、前署他郎通判沈世良，并督令護元江營參將常興、署新嘉營遊擊察興阿、護臨元鎮都司陳國樑等，各分途帶領弁兵差役，先後拏獲外匪黃應倡、邱綱等四十六名，臨安匪徒支老五等二十一名，元江夷匪楊卜喇等十一名，起獲槍礮藥鉛刀矛多件，解至他郎，會同研審。各供認互鬬搶擄數次。其當場致斃屍身，或自行燒燬，或彼此殘棄，或尚有掩埋處所，可以劍驗。并搶劫郵寨情形，亦據歷歷指認。惟被害事主多未呈報到官，不能知其姓名。現在傳諭各郵寨居民，據實補報。計各文武所獲現犯，共一百一十二名。已據署普洱府崔紹中稟請，親自馳至普洱，提同前獲各犯，確審懲辦。倘恐查拏之時，有匪犯乘間逃出，仍飭各營汛分途嚴緝。其已經到廠之官兵，即令留駐鎮壓。經此一番訪拏，廠務頓覺森嚴。所有新招廠民，見先前滋事匪徒多被緝獲，咸知觸目警心，悉就約束，廠內倍形安靜。雖金砂現苗有限，而銀廠頗有起色，可期成效日臻。

除飭迤南道督同普洱府縣，審明確供，委速定擬詳辦，候定案時，由臣等彙案聲明，再行具奏外，謹將現在訪

獲審日廠匪多名緣由，先行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

謹奏。

保山縣城內回民移置官乃山相安情形摺

奏爲保山縣城內回民自移置官乃山以來已逾一載，察看情形妥協，可期久遠相安，謹將原辦緣由奏明立案，仰祈聖鑒事：

竊臣等於上年會奏永昌善後案內，議請添移營汛弁兵，彈壓保山縣轄之官乃山，因安插回民二百餘戶，尙有陸續前來者，擬添兵五十名，連原駐之三十名，派一把總帶領，以資彈壓等情，已蒙勅部覆議覆准在案。彼時回民移居未久，尙須細察情形，未敢以試辦之章程，遽作常行之定準。節經諄飭永昌府知府張亮基，就近督縣，加意撫綏，認眞彈壓。計上年四月安置之後，至今已越一年。叠據稟報，『該回民二百餘戶，在官乃山墾種爲生，均極守分安業，堪以永遠居住』等情。

臣等查此案移置之由，因道光二十五年九月間，保山城內回民被該處七哨匪徒挾仇殘殺一次。迨二十七年雖經招復，又於十二月初一日，因哨匪打奪解省人證，復特衆入城，搜殺一次。雖被殺由於報復，死者亦非概屬無辜，而受害情形實堪憫惻。除業經盡絕之戶，無可挽回外，其有他出始歸，以及藏匿逃亡，遺存丁口，悉經由官訪明，捐貲撫卹，以軫餘生。至二十八年春間，臣林則徐親往迤西，督兵查辦。於痛勦彌渡之後，直搗七哨地方，哨匪始畏威，俯伏歸命。當時擧獲辦罪，至四百餘名之多。七哨經此殄懲，不敢復逞兇頑之習。

本擬招復逃亡回家，仍返故居。惟查房屋被焚，早成灰燼。若令自行建蓋，已屬力所未能。且與漢民界址毗連，清釐匪易，一時既虞其詬鬨，日久更難以相安。故於軍務將竣之時，即另籌安置保回之地。嗣據地方文武暨各委員，覓得保山所轄距城二百餘里之官乃山一座，周圍約十餘里，外夾中寬，前臨潞江，後依雪山，雪山之巔，石崖陡險。雖有野獾夷人窩居其上，向不與民人相通。其白羊山中腰，下至臨江，間有平曠地土，堪以聚種。因而外來無業客民單身赴彼，或種包穀雜糧，或植大小果樹，先搭棚寮棲止，漸蓋土屋草房。究因中隔潞江，往來未能甚便，該客民等仍不樂久居。隨訪得有楊育春、白奉禮等，均願將自墾成熟之地，暨果樹寮房，悉行折價遷讓，或以城鄉產業與之掉換，亦所樂從。當查該處山場既有田畝樹株，按年可收花息，并已種將熟之雜糧果實，均願折價賣給回民，到彼即無枵腹之虞。若漸墾漸多，更可長資贍養。因詢保回頭人童俊、劉耀宗等，以保山之清真寺，舊有零星公產，其各鄉亦有故絕回戶遺產。如願公同估價，與官乃山產業房產，互相掉換，便可官爲經理，伊等當即允從。其價值除互抵外，尚有不敷，由官湊捐給付。遂將官乃山一座，全作保回聚居之所。除有他處親戚可依，不願前往者，聽其自便外，凡願移之回戶皆按大小人口，官給盤費。經署保山縣知縣韓捧日、署永昌協副將桂林等，將該回民二百餘戶，分起押送前往。到後，仍酌給三箇月口糧，俾得從容治產。此上年安置保山回戶之情形也。

嗣又添撥把總一員，先後帶兵八十名，歸於原設之舊乃汛駐劄，就近巡防。該回民等益知官爲保護，得以久安生業，陸續去者復有數起。自保知爲樂土，彼此相招。查該處去秋，包穀雜糧均稱豐熟，果樹亦皆獲利。今年播種之地，比較去年更多，將來戶口繁滋，該山亦足資其力食。與由順之猓猓夷人，及江外之土著漢民，

均無帰鶚。而保山城咱，相距甚遠，更無虞其生衅。是回民安置在此，似可決爲久遠之圖。雖不忍者本不強其前來，而已來者定可安於無事矣。

惟其祖先墳墓，向來本在保山。當二十五年互鬬之時，回匪之燒漢屋者極多，而漢匪之掘回墳者尤甚，屍骸遺積，令人不忍覩聞。臣等面囑該府張亮基，督勵安爲修掩。張亮基到任後，即與署保山縣陸葆，捐發廉銀，選擇公正紳耆，分赴各山，將被挖回墳，逐一修砌，悉還其舊。不獨屍骨全無遺棄，并棺柩每與更新。統計自夏至冬，共修回墳九千餘冢。該處事定之後，有回民赴保山祭掃者，府縣派差照料，即以暗杜衅端。該回民見其墳冢新修，比前加勝，亦皆同聲感激，并可消釋前嫌矣。

又據張亮基稟稱：保山回戶中，未經故絕之人，遺有田產，上年軍務竣後，曾經委員分路清查，核與該回頭人查報大數相符。當即由官派佃，代種收取租銀，尋覓外出各回民，寄交該處地方官給領。惟思回戶業經他徙，若將零星田產留在保山內，有狡黠之徒，未忘舊衅，即難保不藉此爲由，以清租爲尋衅之地。不如查起原契，官爲覓售。其無原契者，亦由官估價值，分別變賣。節經頭人傳諭，業已允從者多。惟聞有力之回，本在他處經營貿易，有不必急於變產，而尙覬望遷延者。若不催令一體辦理，轉恐逗有後言，是以現仍傳覓本戶回民，諄切曉諭，令其出售零產，以斷葛藤。總期保邑漢回，各遂其生，永無可開之衅，以仰副聖主綏安邊圉一視同仁至意。

所有續辦善後緣由，臣等謹合詞恭摺縷陳，並咨部核明立案，伏乞皇上聖鑒。

謹奏。

他郎甸安爭礦記

『他郎甫安爭礦記』，具體地記載咸豐年間雲南回民起義底原因之一，具有相當高的史料價值。這篇稿子，我見到兩個抄本：一個是馬生風抄本，經道光三十年記到咸豐五年；一個是納忠抄本，從道光三十年到咸豐六年。這兩個抄本應該是具有同樣的來歷，只是一個抄得多點，一個抄得少點。但無論抄多抄少，顯然都沒有抄完。原作者是誰，原稿名稱是甚麼，原稿寫到哪一年，現在都已不知道。這裏題作『他郎甫安爭礦記』，是就現在見到的內容給它的名字。原稿，可能並不以記爭礦爲限度的。

這裏用的是納抄本。我曾經把這個本子，收入『咸同滇變見聞錄』，題作『他郎甫安爭礦肇亂記』。分段是原來所有，標點是我加的。

白壽彝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七日夜，於北京。

〔他郎南安爭礦記〕

道光三十年庚戌，他郎金廠賭匪釁亂，逐殺廠回。金滿斗、馬明鑑等迭挖，官不爲理。

雲南山脈雄厚，寶藏豐富，五金礦遍地皆是。乾嘉弛禁，聽民開採，一時永北之白牛、魯甸之羅馬、南安之石羊馬龍、開化之白牛各銀廠，東川之礦山、巧家之老廠、湯丹、茂綠、落雪、易門之萬寶各銅廠，及蒙自之蘇姑、開化之老撾多。（原抄本有批：老撾多恐係蒙自所屬。）他郎之金廠各金礦，皆大旺。利之所在，趨者若鶩。五方雜處，良莠不一，司治者不善馭，縱暴欺懦，憑衆凌寡，厝火積薪，亂機伏矣。先是他郎金砂豐裕，人能日洗淨金數錢或兩餘，從事開採者多致鉅富，浪費賭博，大有揮金如土之概。致痞棍賭徒，紛紛到廠，既不淘砂，更不洗礦，日夜擺賭吃頭，以盤剝爲能事。強者輸，可不償；弱者贏，亦不得。時有臨安建水縣屬西莊周鐵嘴同弟四鐮刀（俗諺云：「癩茅根過鐮刀，剷盡皮，不留包。」猶云：任你癩毛，遇他總要剃個盡淨。）爲賭徒中最強者。一日有廠商回人馬綱，在周賭場與李經文（西莊人）鬬賭。李輸馬金，將及百金。馬索金，李要再賭。馬不賭，李即不付。馬性憍兒悍，人呼其綽號二城隍，（時人比痞棍賭徒爲鬼卒。鬼卒惟城隍能制服，痞賭惟馬綱能制服，故呼城隍爲大城隍，馬綱爲二城隍。）將用武。周出調，約日送馬寓。迭爽期，馬追益急。經文同弟經武暗邀潘德（亦西莊人）潛周所，謀殺馬。馬亦知備，預使人伺防，然後入。周佯出款洽。潘、李繼至，馬急退出衙。周、潘、李、緊隨出，刀矛相向。馬黨起，相角逐。逾時，經武殞命，鐵嘴潘德負傷，馬黨亦死一人，傷一人。還是痞首黃和排解，暫息。而潘德以資力過衆，常毆（毆）辱人，莫

或敢與較，即自命爲蓋世英雄。茲受傷，威名掃地，矢殺馬黨以雪恥。乃回西莊見大紳黃鶴年，說『金廠美利爲回巢斷。能逐回得廠，臨安必成黃金世界矣。』鶴年心動，使倭武舉殿魁，邀林五代，挑鄉人五百，於中秋節後，陸續赴廠，街場益見紊亂。廠紳回人馬亮、納福海、馬明鑑、保泰、金滿斗、金滿堂知不祥，商諸漢紳暹鵬萬、楊新民等，聯名將『廠地游賭日衆，恐生不測，呈懇迅派大員，駐廠鎮懾，』由廳轉詳府道司院，迄無批示。九月初，到者益衆，情勢更形囂張。滿斗、明鑑赴城求官，續詳催。時潘總已潛來，探知廠紳聯呈，說滿斗、明鑑住城守控。於初十晚，帶人，殺馬綱，以心祭經武舉，烹炙飲酒。李周督殺聯呈回紳，秦亮、福海、滿堂同時被害，漢紳暹楊不問。凡回逃避不及者，死百餘人。滿斗、明鑑知事變，趨衙泣訴。官令再具稟，據情轉詳。過數日，前詳始先後批回，仍飭由廳會商汛弁，帶兵前往彈壓。他郎廳又將『前見事機危迫，已商汛弁前往，但汛兵不足十名，匪徒動以千計，誠如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不惟無濟，恐反失政府威嚴。正候批示間，匪等又搬來武舉黃殿魁、匪徒林五代，統黨千餘，殺死廠民百餘，搶擄財物約十餘萬，爲搶案中最大者，搶匪中最多者。若不嚴予派兵勦除，恐雲南從此多事矣。』詳上。藩司懸牌，將該廳撤省查辦，另委新任署理。金滿斗、馬明鑑等迭赴府道司院訴懇嚴辦，均批『仰候札飭他郎廳嚴緝訊擬，詳候核辦。』往復數四，期延兩年，明鑑在省病故，滿斗亦無踪影。

咸豐四年甲寅三月，匪徒周鐵嘴、李經文等復率黨犯石羊廠。回民遇害者四百餘人，被逐者千餘人。

石羊廠係楚雄府南安州屬。於道光中，老廠衰微，新廠漸旺。淮礦積如山，常不分汁。廠委虧空鑿鑿，參撤賠累，已有多員，而識礦者知質佳，不肯棄。爐戶亦時而得銀盈千累萬，時而又數月不融化，時虧時賸。延至道

光末年，委佐職崔紹宗來辦。到後，商之廠紳武舉金鼎、皁谷地回人遲某、新平縣界牌人貢生王某、獨田人武生李本開，南安城內回人使馬鐘秀聘得礦師馬蛟河西縣西鄉回人用代石配煉，無照煉礦照子不紅，照子紅，礦分汁照子黑，礦不分汁。無礦不化，一連數年，出銀無算。衆呼蛟爲財帛星。蛟尤疎財仗義，博施濟，廣交游。到廠者但往會，照爐打鈇，廠地呼礦硐爲鈇子均極力引導贊助。廠既旺，課自豐，日至少亦抽數百，多或千餘。崔委因功，保知縣，旋委署南安州，仍兼廠委。自他郎金廠被匪佔，人多弃石羊。金、李、遲、王恐稽延，迭商崔委，轉詳請兵保護。未批准，惟飭辦團自衛。款無出，請作正支。不准。請加課，又不准。因循至是年二月，有回人馬碉長，名長年，同弟彭年辦鈇，兼支照爐，向江西人顏爾安買礦。初顏乏本，長支爲款千餘。預定價廉。未半年，顏已賸二三萬，馬款清，欲增價，與彭年口角。顏被辱甚，往訴長年，復助桀爲虐，朋毆顏。顏報江幫客長顏亨泰，邀碉長、課長、爐頭理論，咸不直長年兄弟，令出資醫顏傷。顏堅欲罰鉅款。未遂，懷忿不解。邀數日，長年弟兄又因王三毛牛欠款，估得王礦搬揹盡淨。王復報請各紳理處。鼎與本開以長年兄弟兇暴性成，常與人無理取鬧，依理論，恐招怨尤，推請遲王處斷，礦數相差甚。金李無一言，不能解。互控廠委，判令馬賠，而爭數相懸。委屢增，王不允，更以語侵觸。委怒，咎王，拘押數日。釋遇爾安，邀至家，言回勢大，無奈何。顏慫恿王，暗往他郎，搬隔人來殺回。王喜甚。顏即畫策修書，囑依行。時黃殿魁林五代已回西莊，金廠是潘德、李經文、二周佔踞。砂少，出金無多，亦思他往。得王書會商，潘留住，經文二周各率黨百餘，來攻石羊。經戛彩、小黑等廠、太和廠、六合街、海子底街、新店房，均有人報。官紳議挑丁往堵，倉卒無訓練，人皆自危，多主守。至三月二十七日，匪已長驅直入，距廠六十里之獨田矣。崔委挑派壯丁千餘，於二十八晨，令馬彩、沙福、馬如九、馬福才等，率五百防

堵獨田路，自率數百守廠。天甫明，李周至。經文與彩戰多時，無勝負。福持文突出，經文臂受傷，退。二周趕至，如九、羅才亦衝出，二周不支，轉身走。沙同三馬正揮衆欲追，而街內跑到數人，身帶血跡，報說『漢練反，殺回人。』四人大驚，正想以彩福堵李周，使羅才、如九帶人回救。方佈置未妥，而內外喊喊『殺回子』同來堵匪之漢丁亦倒戈相向，一時大亂，難禁。四人盥回丁百八十餘人，皆陣亡。至漢丁之反戈，因顏爾安乃江西著名訟棍，被紹逃廠，自被長年殿辱，即生必得甘心之念，使王三毛牛走後，暗聯絡漢反對回。閉周李來，常通消息。追匪抵獨田，夏出銀買通漢練倒戈。時大雨後，馬龍、石羊二河水暴漲，圍繞廠之三面，祇獨田一面是山。匪由此來，不得出。熟路者，循兩河鳥道，走一二十里，方歸大路，逃活二三百。又有六七百，由金鼎金標領向加官廠。走至馬龍河邊，雨雖止，水尚大。識水性河徑者，涉過數十，被漂沒者亦數十。餘不敢過，露天待斃。至夜半，水大落，始得涉過，抵大平地。天微明，各分頭奔，得逃活，餘則不死於刀矛，即浮沉於洪流。匪進廠，傳令：『凡回人，殺不宥。窩留者，罪同。惟馬蛟不得傷。』冒蛟而脫者，數。後蛟至，仍被殺。廠委崔紹宗正督飭堵匪。漢練反，貢生王某、客長顏亨泰帶人監視，不准助回。崔唯唯聽，更盡策抄回財，獻臨人。正令人準備犒勞間，人報王三毛牛領匪搜殺馬長年兄弟舉，將來殺委搶課。王顏堅持毛牛不敢，任保無他。惟崔懼甚，托故出匿。稍頃，毛牛率匪衆來尋，偏搜不得，將課銀搶取以去。隨將禮拜寺回居焚燬。毛牛猶帶人搜崔，且出重金購崔匿所。崔益急，連夜逃至大凹子。適李本開同難民六七十人由小路岔出，一同奔回南安。

夏五月，建水馬學裕應南安州崔牧募，率鄉勇攻克石羊廠。

崔牧紹宗自廠逃回，一面調團守城，一面將失廠事申報各大憲。旋奉批，飭記大過，嚴限集團，會協攻勦。過

數日，楚雄協因病未至，委中營出督團。坐牢月，團不齊，中營亦轉楚。崔無法，祕商李本開、金鼎，暗使馬開林、馬中貴、馬中榮、擺賢到館驛招募（口）小六、馬老十三擺夷、馬來朝已約得百餘人。而紳老家屬恐致禍，多出阻，延不成行。適建水回龍村馬學裕，字仕堂，人咸呼爲馬仕大爺，來館願五山，招得百五六十人，將往開化白牛廠打礦。到館駐，開林等往晤，談及招募事，出崔牧招諭，並金李詳述廠中回教被害慘狀函。學裕大憤，先使開林等回，報隨即同老十、來朝向石羊。行抵安，知金李已先，到崔牧已派人籌備一切。時五月杪，議兩路進攻。經文二周自佔廠後，擄得公私銀數十萬，送派人護送回家，又引動西莊人，成羣結黨而來。反是原來舊人得財多，藉『護送』回，即不再返，經練能戰者日少。知學裕等來攻，勢不敵，倉卒率舊部，由界牌逃去，而初到者弗知。兩路鄉勇於二十八日攻進廠，痛恨臨人不分善惡，迭殺回人，亦尤而效之。不察先來後到，是善是惡，凡屬臨人，俱不予寬免，死亦三百餘人。李本開、金鼎、馬開林等，隨將搬匪之顏爾安、王三毛牛，主使倒戈之貢生王某、客長顏亨泰捕獲，飛報崔牧，請速撤廠處置。崔得報，兼程至，將四犯正法，又捕辦反目數人。由廠將如何調團，如何指揮，如何督攻克復，斃匪四百餘，分詳兩院。隨批：『該員調度有方，異常出力，已奏保同知，並請賞戴花翎。在事出力員弁，准其擇尤保獎。』後探得崔保案，金鼎、李本開請獎五品功牌，馬學裕、馬開林、馬來朝請獎六品功牌，內保知縣一員係崔西席，教諭、訓導、千把總數員盡係房書城紳，出力者極灰心。學裕知崔陰險，迭欲走，崔使金李挽留。學裕雖暫住，而隨從不辭而去者日數起。

秋七月，建匪潘德、李經文、周鐵嘴、周四鐮刀率黨復犯石羊。南安州知州兼廠委崔紹宗先期逃。紹宗自克復石羊，亟想整理，以復舊規，惟恐匪復侵，常派人祕往探報。六月杪，李經文二周先後回西莊。七

月初，西莊人到金廠數百，月中又到數起。福傳此次已集人數千，報復石羊仇。崔知，商諸金李馬嚴防。自以回城調團來助爲辭，欲一人避去。金李不敢違。學裕抗聲曰：『現匪以數千衆犯廠，漢團不可恃，回剪不滿百，今欲獨身走，使數十回勇死守，直是借刀殺人之策。我再愚，亦不受此毒計。要死，大家死；要走，大家走。假此屢次首鼠兩端，賞罰不公，待人無誠心，我欲走早矣！』忿忿而出。崔極羞激，亦莫奈何。又商金李，亦曰：『若太尊留，人心堅定，或可守。若太尊走，衆寡懸殊，人心瓦解，無能爲力矣。請三思之。』崔仍主暫退避，圖後舉爲是。翌晨，一齊退出。學裕告馬老十馬來朝曰：『崔陰險不可隨，我欲西上訪杜。文秀汝二人速回，勿留此。』即領數人，向蒙化去訖。二馬徑回館舖，崔同金李回南安。二十日，李經文、田仲興 蘇永縣羅夷寨人 由鄂嘉界牌，潘德由太和獨田二周由九廠街大平地，三路齊遁。至廠，不僅回人逃避盡，即漢人前遭蹂躪甚，亦逃匿無遺。發財之望既失，充飢之糧亦無，紛向四處刼食，遠近騷然。仲興商經文，選領班捶手，下砂開採，更由遠地辦糧。回之峒固被霸，而漢有者亦不許主人過問。日既久，礦又壞，蠻照爐復常失效，殆亦天意乎？

冬十二月，漢回廠紳李本開、崔萬、楊雲、楊興，邀馬如龍、馬來朝、馬老十，再攻克石羊廠。

馬學裕等走後，金鼎、李本開隨崔回城，不敢出。過數日，仲興、經文派人進衙包課。崔正憔（急）灼失廠事。報上，必被嚴議；不報，國課攸關，賠償不易。方躊躇難解間，適包課人至。崔喜，慨允所請。課有着，即將失廠瘉于上聞。延至中秋節前，有寶揚峒主崔萬天發峒主楊雲，大發峒主楊興，以漢教故，備禮往送潘、李、田、周，藉求還峒。禮收而峒不還。節後，又求見，申前意，各相推諉。再托人往求，則以五月事，崔楊助回殺臨人，派人搜捕。崔楊夜遁得免。餘被霸者，更不敢出聲息，暗赴城求崔，澄弗理。乃祕商金鼎、李本開釀金撥撥復攻。而馬來

朝、馬老十知匪勢大，非少數人能克，開回龍村馬如龍（原名席珍，字獻廷，下武場，改名如龍，小三元入武學，字號，小宗餘老。方由白牛廠回，齊往約。初如龍不許，繼聞匪等無人道，逢回無良，勞盡殺不宥，兩廠回冤山，直海深，未得昭雪，乃憤然曰：『人而不能扶弱抑強，撥亂禦侮，非丈夫也！』即邀回龍、館腳、五山漢回衷，共八百餘人，十一月，由館腳啓程。十二月初三日，抵距廠里許之紅椿樹。時金鼎因病未出，本開、崔、楊率所募漢回衷數百，分堵阨要。而潘、田等亦知金、李、崔、楊復搬馬老十、三獾夷來打，笑曰：『盡無能輩，前非馬仕大爺來，又值我弟兄押馭回，那會失敗？今我精銳，不下二千，在此守候，使他來送死。』全無戒備。如龍一路訪察。昨（值）一連兩日大雨，知李崔楊不能過匪，亦不能他竄。後山居高臨下，已被佔領，頗得形勢。但早已築牆堵斷，中只一棚，牆堅門厚，覺難攻入。然既入虎穴，豈能輕退。便馬來朝、馬老十、將人分要伏堵，領少數人虛張攻勢。自己却領三十餘人，由側面曲伏繞去，尋到一處，倒牆丈餘，上用茨塞。如龍帶人，從茨上跳進，從街殺起。時經文、仲興、二周俱開棚，出與二馬對敵。如龍突由棚內殺出，裏外夾攻。經文右手，鐵嘴左腿，俱受傷，想由後山逃，被二馬堵住不放；欲退進街，如龍殺法更利。正危急，潘德又督率二百餘人由如龍背後殺來，把如龍三十餘人困在垓心。如龍即轉身殺開一條血路，仍把潘德困入陣中。從寅時戰至酉時，幾欲進街死守，皆不得。時已昏黑，只得由兩河邊，三三五五，不成行列而逃。是日之戰，潘等所部，死傷約在三四百人，馬部死十餘人，傷五十餘人，又將石羊廠攻克矣。翌朝水退，李崔楊始渡河進廠，議：原主辦原硐，而空風地庫二硐主貢生王某，麒麟天倉二硐主馬蛟已死，王硐歸漢公，馬硐歸回公。另選課長、街長、客長、爐頭。原支照爐之馬開林、馬中貴、馬中榮、馬萬年、馬滿九、王貴、李東旭、楚發，仍舊收礦照爐，惟價須公訂。一應柴米什物，公平買賣。

未數日，市面平靜，人各營謀生業。如龍等先將潘等積礦，分派各爐，照銀分賞。前裹帳糧者，今裹白鐵矣。有正資外，復奪得財物者，亟欲送回度年，私結羣走。元旦宰牛犒勞，留廠者僅二百餘人。正在兩催速返，並專人分向太和、萬寶兩廠加招領班，捶手間。先是廠攻下數日，各事就緒，李本開即回廠報請崔委到廠，坐鎮抽課，茲本開由城趕廠云：『崔牧以此次搬兵復廠，渠未預聞，責斥專橫不軌，將有不利。』各硐主，爐戶懼禍，咸懷觀望。各處領班捶手來，無人僱，復自散去。延至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如龍等見事不可為，即將所得財物，細載出廠。回教硐主李本開、金標、金鼎、馬金傳、馬鍾秀等，即晤將有礦之岔硐填塞，水穴築緊，一同出走。漢教硐主亦填塞，各自歸家。如龍等至馬龍廠，遇其兄雲珍，同馬明帶領三百餘人到，晤談。如龍曰：『前致信，以廠誠好，致富甚易，不料官場壞，不為保護，當必速禍，宜同還，勿往為上。』二人方進退維谷，而馬龍廠漢回夷各廠戶請求雲珍、明、駐廠保護。約定，如龍等各回家。而潘、李、田、周、又率黨進踞石羊，將崔、楊輕同辦事者誘殺十餘人，領班捶手逃亡一空。有礦之硐既填，知硐之人已逃，得礦不易，將何照銀？食口衆，出息無，乃決計出廠焚劫回教村寨，從此回難日亟矣。

五年乙卯春二月，建匪潘德、李經文、田仲興、周鐵嘴、周四鐮刀、分頭屠戮鄂嘉、旱谷地、大水溝、小松樹、馬市鋪、法拉本、六村回民三百餘戶，男女一千餘人。

鄂嘉有回教二百餘戶，旱谷地有四十餘戶，大水溝、小松樹、馬市鋪各二十餘戶，法拉本十餘戶。除旱谷地金鼎、金標外，餘皆以趕馬販油鹽米炭為業，幾次相攻，俱未參加。无妄災來，禍遭滅門，鐵石心肝，聞之能不墜淚耶！

夏四月，潘德、李經文、田仲興率黨犯馬龍廠。馬雲珍、馬明出禦，被殺。廠陷，回教遇害者百餘人。雲珍、明自潘等分頭屠戮回寨，知彼衆此寡，馬龍將不免。送酒廠紳，使投匪，自願率回教避去，以免貽地方害。紳首不允，曰：「馬龍與彼從無隙，兩公在，三教團結，彼必不敢相侵。兩公去，是自拆藩籬，以引盜入耳。」決計再挑漢夷五百，編四營。雲珍同明各帶一營，漢夷紳首分領二營，日夜嚴防。潘德聞之，告田、李、周曰：「馬龍恃回爲護符，刻更增團。恐不僅抗拒，將有來犯之勢。亟宜先勦滅，以杜後患。」五意僉同，預使人混入。四月中，留二周守石羊，潘李田各率五百人往攻。馬龍得信，雲珍與明出堵鵝毛關坡，扼住要害；漢夷紳分一營守後山，一營駐廠策應。正午，潘李田至，連仰攻數次，俱不得上。忽李田退去，祇潘德一股在下吶喊。雲珍欲出擊，明以坡下箐深，恐被伏。遷延多時，李田繞從側後攻進，廠中火起。（混入人放火）漢夷團見火起，紛紛亂竄。經文復由雲珍等背後攻下，潘更由下攻上，二人分頭抵禦，戰至昏黑，仲興將廠團殺散，又率黨加來，把二人圍住。知內有漢夷團練，乃在四面喊吶：「祇殺回子，與漢夷無干！能殺回出獻者，有重賞！」弄得漢回夷各相防戒，混亂難制。匪乘間攻入，雲珍疑是內亂，忙來解釋。不防被刺，由背洞胸，登時殞命。明見欲退去，亦被擒死。時漢夷讓避一隅，不敢動。回教團結一股，旋戰旋退，向羅川奔逃。自儉，死八十餘人。而馬龍廠有土汪回戶六十餘家，見匪勢盛，先將老幼同婦女送羅川避難，精壯者留保廠。仲興入，屠戮殆盡，可云慘矣。

六月，碰匪潘德、李經文屠戮羅川十三村回民，焚清眞寺十一座。

潘匪等到處，以搶掠爲能事。馬龍回教知鄂嘉各處慘狀，先將老幼同婦女送往廣通縣屬之羅川躲

遊，四月，馬龍陷，偏搜婦女淫樂，後知皆非回教。詢得回教婦女財物，先移羅川。且羅川土沃回多，人良滿，往有大利。議留仲興守馬龍，潘李直揭羅川。分頭將賽家村二百六十一戶，婁溪廠二百三十戶，後廠回族村、白蠟村各四十餘戶，阿家沙、觀音街、江邊河、王官屯各三十餘戶，小街子、攔河壩、紅牆、落塘鍋各二十餘戶，除紅牆落塘鍋戶少，無清眞寺外，餘十一寺暨十三村民房全遭燬，婦女被辱，不從者死數十。男子逃不及，無老少俱屠戮。黃巢流寇之殘暴，亦無出該匪等之右者。羅川氣候溫熱，土地肥沃，水量豐足，產蔗糖棉花。回人勤勞耐苦，歷世相傳，人足家給，儲蓄充裕。茲被劫，財物山積，遷歸西莊，經月始完。又引動黃慶魁、林玉代、梁花腳等垂涎，集黨出窠。從此『滅回！滅回！』之聲不絕於耳矣。

冬十月，建匪黃殿魁林五代，屠戮鎮南州阿雄鄉八村回民，焚清眞寺八座，民房四百餘所，死男女一千餘人。初，殿魁在他郎金廠，擄得金不少，尙欲留辦廠，嗣以他郎廳並金滿斗等一再以該武舉率黨佔官廠，妄殺良民，懇通緝歸案嚴辦。而潘李周亦以殿魁無甚力，得金獨多，嘖有煩言。殿魁恐陷己，悄同五代歸。至則文武會緝緊，兵差常住家，納賄鎮道府縣，恣意嫖賭吸食。黨多日久，至是床頭金盡，揮霍無貲。每見潘等財物運回，不由按攙。又約五代出，冀非分之富貴，行無人道之殺戮。十月抵鄂嘉，諭他郎、石羊金銀廠官屬勦不堪，附近回寨盡成墟墟，且與潘丁等雖未顯惡，而芥蒂未釋，無顏往依。乃率黨至鎮南州阿雄鄉。是鄉有回教八村，惟沙湯郎、柳楊村二處較大，各有百五十戶；清眞寺頗宏闊，建自元時，爲迤南之冠。餘沙角村五十餘戶，下羅保七十餘戶，上羅保十餘戶，牛叢保二十餘戶，務所三十餘戶，團山營八十餘戶。自鄂嘉羅川被難後，各村亦有戒心。少數村保移併沙湯郎、柳楊村。奈二村紳富薄待外來人，購械藥彈，多捐外村殷富，

巡更守口多派外村貧人。日久，意不洽，股實潛漸移楚雄城，貧者日做工覓貲餬口，夜疲倦，盡沉沉酣睡。殿魁率一股攻柳楊村，五代攻沙湯鄔。天未明，一鼓而進，直如入無人境。見支（簷）更守夜者，在路口棚樓圍火而臥，紳富則閉門酣睡。潘林先將戶外者殺却，繼擇房屋高大者逐一打入。男子無老幼，遇見必死。婦女，分別年齡固閉，死者過半。二村搶戮盡，隨到六村，所有清眞寺民房，咸付一炬。後梁花腳約攻楚雄，臨行復將二村清眞寺房屋焚燬。婦女不從，被禁閉空屋，圍延燒者又百餘人。

六年丙辰，春正月，建匪梁花腳搶焚楚雄龍頭村回教二百餘戶，搜殺男婦七十餘人。

龍頭村距楚雄城口口里，有回教二百餘戶，半農半商，多小康家。自石羊亂起，各處回教相繼權寄，即紛紛入城，賃屋以居。坐食日久，囊橐空虛。不得已，復返事耕稼，謀饘殖。突得阿雄鄉騷耗，惶惑難定。欲奔城，寄人廡下艱苦備嘗，不願再蹈。決計團結，以死自衛。而前留該村未返暨近仍避往者，已七八十戶，餘百三十餘戶，約男丁三百人。匪少，可自衛；匪多，集議求鄰村漢夷協助拯救。迭宴漢夷紳，已贊同，稍不爲恐。燈宵夕，忽報梁花腳率匪數百將到。即報請鄰村防堵，自以少匪二百人，出村十餘里，擇要埋伏。遣老弱百人守村。夜靜，梁來，距伏不遠，有無賴生員何某素爲衆不齒，以回迭邀紳宴，伊不預，往告梁，繞過伏處，直抵村柵。使鄰村人紿開柵門，擁進十餘人。柵大啓，匪衆齊進，老健三十餘人分頭巷戰。不逾時，四處火起，三十餘人俱戰歿，餘各奔逃出。伏者靜守多時，無影響，方疑報不確，突見月光倍明，不似先前。仰觀天際，紅光黃煙陣陣從地升騰，尙疑不知何村失火，派人往探。回報：正是本村大火，且有喊殺聲。想匪已入村，衆始奔回救護。勇健者二十餘人作一起，先跑來。至龍村二里許，伏起，被包擊，賴後至者拚命攻救得出。追二百人繼續趕到，匪又

由村中殺出不少。相持至天明，鄰村無一人聲援。見村中房屋，頹牆倒壁，爐煙不斷冲上九霄，與烏雲結合，將天遮得漆黑。面面相覷，不知父母妻子生死，憂憤如焚。正思以死相拚，又見匪盡用丈八矛，分三路來圍。村人以粗耬自衛爲械，相形見絀，且多兒危爲懼，已失。下缺。

滇亂紀略

『滇亂紀略』是作者張濤在大民族地主階級底立場上，自述他在咸豐二年到同治八年間在昆明的見聞，其中包含昆明回民底被屠，馬如龍底二次圍城和對起義軍的叛變，潘鐸底被殺，杜文秀底圍城和失敗。

這篇紀錄，雲南有石印本。但我們在這裏發表的，是根據王崇武抄本。王本又是根據秦光玉『續雲南備徵志』稿本。

除自序及正文最後一節外，段落底劃分，都是原有的。標點是我加的。

白壽彝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三日於北京。

滇亂紀略

自序

不有倡亂者，而亂無由始；不有戡亂者，而亂無由平。人事也，不得諉之於天。方其始也，在倡亂者亦非必甘爲罪之魁，而莫之致而致。及其平也，在戡亂者亦未必期爲功之首，而莫之爲而爲。天意也，不得歸之於人。蓋人天之際，其感極微，其應如響，非身經閱歷者不能會其通而晰其理。余於滇省之亂信之焉。

滇去京師七千餘里，漢回雜處，受聖朝教養之恩相安者二百餘年。自道光二十四、五年，人心思亂，漢回疾如仇讎，械鬬成風，勢莫能遏。蹂躪遍三迤，黎民靡有孑遺。咸豐丙辰夏，會垣亂始作。迨至己巳秋，省圍乃解，已十四年矣。又越三載，癸酉，西逆杜文秀授首，戡定永昌騰越，首尾廿餘寒暑，死亡不知凡幾。

濤生當其時，詩所謂『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幸幼齡不知記載，於圍省難亂頗未亦未全悉。迄今又廿餘年，即目所睹，耳所聞者，記憶亦多恍惚。茲之記略，特省城之大概耳。擴而充之，以俟歸田時，擬再徵文訪獻，更俟後之君子補其闕略。夫人生承平，飽食暖衣，不知稼穡之艱難。若一惕以祖若父之險阻

艱危，虎口餘生，未有不惶然思，悚然懼者。然則余之紀其亂略，非佞采風也，爲欲我之子孫，知祖若父出死入生以有今日，而不敢不懼而思者，亦安不忘危之意云爾。

時在光緒十七年，歲次辛卯，昆明張濤、海樓氏序。

咸豐六年丙辰夏，滇省亂作。

先是道光二十五年，永昌漢回因小忿互鬬慘殺，迤西各郡縣響應，回民杜文秀、丁燦庭京控。道光二十八年，滇督林文忠帥師西征，兼施勦撫，民情震慴，械鬬少息，漢回仇卒不釋。是年省垣謠言四起，僉稱回民糾衆謀逆，其實無據。當路者，左右袒。邑紳少司馬黃琮請終養回籍，奉旨團練衆數萬。琮書生，承平久，民不知兵，衆無益也。有臨安府匪衆與回匪爭石陽礮，互有殺傷。回糾其教與角逐，乘勢搶掠距省二十里小板橋之當商。臨匪追回至會城外，膺聚三義廟。居民齊團久，家有軍器。臬司青某出『格殺無論』示，民誤『格殺』爲『各殺』，於四月十六日，省垣內外搜殺回民。強悍者逃之，文弱婦女老穉殺無算，督撫不能彈壓。閉城三日，事定亦不查究。省亂自此始。滇督恆公名春，滇濤署巡撫桑公名春榮。

會垣城內居民十之三，附郭十之七。濤家世居城外，是年聞亂，僑寓城內。城外民移寄人廡下者，婦女多曰角，次年遂不入城，因此殉難者衆。濤家於是年亂平，先祖母彭太夫人曰：『亂未已也，宜移居城中，城存俱存。』吾父遵從之，所以免於難也。

咸豐七年丁巳夏，馬如龍圍省，總督恆春自盡。

先是會垣殺回民，三迤響應。永昌回民杜文秀以報復爲名，陷迤西州縣數十城，稱爲大元帥，據大理府爲

巢穴。臨安回武生馬如龍陷迤南州縣數十城，亦稱僞大元帥，以新興州等處爲巢穴。省城人心惶懼，督府會同團練大臣出示，不准遷徙，並稱決不閉城。馬如龍至海口，團練大臣安居城內，督府亦不發兵，團首文生李端戰歿。閏五月二十一日，賊直趨如入無人之境，團練無人督率，各鳥獸散。督撫及團練大臣皆一籌莫展，速閉城門。民不得入，死者數百萬。衆賊焚屋舍數百萬間。如龍踞於距城五里之江西會館。是日總督恆春登南門城，置頂戴若干品，有殺賊者給之。兵殺難民首級冒賞，春弗能察，無一人與賊戰者。春嘆惜而已。歸署被其夫人某氏詈責。夫人先自盡，春亦自縊。省圍急，糧運無路，斗米市銀廿金，一錢買蠶豆二枚，餓死無算。華山樹皮，翠海浮萍，食俱盡。有餓斃於路者，腰間尙繫有黃金。死者無葬地，堆積古廟，拋置於五華山者，不計其數，白日聞鬼哭聲。挨戶抽丁守城。民餓甚，終無降賊者。賊圍城多時，蹂躪殆遍。

秋八月，元蒙營都司褚克昌等援省，攻開糧路，民慶更生。

褚克昌字俊生，雲南雲南縣武舉，任元蒙營都司。先奉調出征，是時會同趙德昌、何有寶等分道援省，破西路賊壘數十，遂入省。糧運通，開北門易市，民慶更生。克昌文武全才，上馬殺賊，下馬作露布，且能愛民，秋毫無犯，治軍嚴，民倚爲父母。克昌作鎭北城，防範周密。出者印膊，驗而後入。民間大小詞訟，皆就克昌伸理。克昌有聽斷才，民尤悅服。嘗道主撫，獨克昌主勦，議不合。賊久踞省之東南隅，然憚克昌盛名，不敢犯北城。克昌獨能兼任，仍聽督撫指揮，人以爲有古純臣風。

咸豐八年戊午春正月，川勇譁餉，乘機搶掠，都司褚克昌討平之。

先是，六年丙辰，提督文祥調川勇助勦，克紅岩圍賓居。如龍圍省，遂撤兵赴援。至是川勇譁餉，踞城內作亂，

署督桑春榮束手無策。川勇肆行搶刼。克昌適充翼長，不動聲色，立誅爲首數人。餘震懾求撫。克昌計驅出城，陸續遣散。是役也，內憂外患，岌岌可危，非克昌素著威名，幾至不堪設想。督撫嘉其功，保署提督。克昌幕賓胡玉聰，亦余師范拙齋先生之弟子。胡道克昌事甚詳，拙齋贊之曰：『能文能武賢聖心。』胡以此語告克昌，克昌遜謝曰：『此非武聖不足當此，我謹以一語對之曰：「爲國爲民忠愛志。」』當時傳爲美談。濤擬異日書此聯，敬懸於克昌專祠。

夏四月，省圍解。

馬如龍返據澂江府之新興州驛館驛等處，東西南郡縣多陷於賊。是年張亮基督滇黔，徐之銘由雲南臬司升巡撫。

咸豐九年春二月，署提督褚克昌督辦迤西軍務，迭克名城，軍威大振。張亮基紿令深入，緩兵不援。秋八月，馬如龍襲楚雄，克昌戰歿，全軍皆覆。

褚克昌督辦迤西軍務，克富民、易門、安寧、昆陽、祿豐、楚雄、廣南等郡縣，直抵雲南驛，勢如破竹，軍威大振。至是楚雄府督，即函致督撫稱：『軍勢頗利，但孤軍深入，勢難首尾兼顧。倘我軍前進，東南賊躡其後，危可想矣。』張亮基紿之曰：『公前進楚雄，已派有援，當弗慮。』克昌信之，遂直抵雲南驛。杜文秀夙懼，謀遁。亮基援不至。八月，馬如龍由館驛繞道襲楚雄。楚雄陷，克昌戰歿，全軍皆覆。事聞，贈太子少保，謚武烈。克昌形貌瘦小，布衣馬褂，出入軍中必戴頂帽，識之者以爲似教官。而智謀沈毅，勇力過人，撫卹士卒，戰必身先。倘非爲張亮基所陷，滇變早平，滇人至今恨張亮基入骨。

咸豐十年庚申冬十月，馬如龍二次襲省，未成。十日解圍。

馬如龍帥衆襲省，先密諭賊衆改裝易服，藏軍火器於簏簍之中，約至城內之三牌坊舉火。前敵賊誤南城外之忠愛坊爲三牌坊，突樹旗幟。城內毫無備，一人民閉城門，賊不得入。當事者尙不知也。自清武烈卒，以何有保之義子林自清署提督。自清驍勇善戰，然縱恣不法。亮基與如龍議和，徐之銘、林自清均不可，遂賊民闖督署。和議止。如龍襲省不利，踞十日，仍退歸館驛。省圍解。

咸豐十一年辛酉十一月，馬如龍三次圍省，與徐之銘議和。同治元年壬戌，春二月，如龍率衆入省城，授官有差。

如龍三次圍省，署宜良縣兼署路南州兼攝澂江府、留滇補用同知直隸州岑毓英援省。是時張亮基已告病去。滇新督張凱嵩逗遛不進，革職。徐之銘兼署總督。如龍議和，遣毓英往說之。毓英親詣如龍營，從者不十人，信宿飲食，談笑自如。如龍頗敬重之。和議定，如龍交出所據新興、昆陽、晉寧、呈貢、嵩明、羅次、易門、富民各城。壬戌二月，如龍率黨入城，要求百端，之銘無不應。檄如龍署臨元鎭，奏賜回掌教馬復初二品伯克，其黨楊振鵬署中協，餘均授官有差。如龍兼用大元帥銜，僞印大如斗，與鎭印並列。回黨佔據民房，取民女。一時民間競相嫁娶，不復成婚嫁之禮，街市不敢售豬肉。一時無賴爭投回教，俗呼爲「假回子」。之銘承如龍無所不至，紀綱掃地矣。

同治元年春三月，林自清私行出川。委候補同知直隸州岑毓英護理雲南布政使，僞大元帥馬如龍署提督。林自清恣睢不法，人皆側目。和議成，民尤唾罵。遂決計出川，將提督印交馬如龍署理。岑毓英者，廣西附生，

以候選縣承投効滇省，隨何有保攻克趙州屬紅巖。事在咸豐六年。自克宜良縣城，斬賊首馬鴻先，奉檄權宜良縣事，保留滇，以知縣用。事在咸豐九年。會林自清勦路南州，兼權州事，保同知直隸州，又兼署澂江府，事在咸豐十年。帶兵破澂江賊壘，材官邁衆，堅苦耐勞。至是自清將行，調毓英至省。毓英語自清曰：『我官卑，不足以資坐鎮省城，事權已盡歸如龍，非給充翼長，不足與之抗衡。』自清曰：『可令巡撫檄汝署游司，何只欲充翼長？』毓英以爲非分。徐之銘久受自清指揮，言撫弗聽，遂以毓英護游司，兼充翼長。是言親附於岑公者。

九月，署雲南總督潘鐸到任。

鐸字木君，江南進士，曾任湖北巡撫，治軍有聲，因公降調補湖北臬司。張凱嵩因逗遛罷斥，朝廷加鐸二品銜，署雲貴總督。鐸輕騎到成都，川督駱秉章遏餉不給。鐸攜餉僅萬金，慷慨直入。至是到任下車，即整頓軍旅。回衆之驟得武職者莫不畏憚。惜餉項奇絀，未得展其所長。

同治二年癸亥春正月，賊殺雲貴總督潘鐸。馬榮襲陷省城，徐之銘易僧服，匿於布政司署。

潘鐸到滇後，見馬如龍仍稱大元帥，其黨尤驕橫不法，且與杜文秀聲息相通。官賊並處，軍務無下手處。深思遠謀，欲作先清內患之計。因詢諸焉如龍曰：『勦賊應自何路始？』如龍與臨安府城之梁士美有隙，請先除之。鐸知士美守臨安保境，非叛也。欲除如龍，遂詐許之。如龍率衆往攻，鐸密勅士美固守，弗與戰。又密檄調昭通鎮楊盛宗速赴臨安，與士美夾擊如龍。擬俟盛宗至省，先誅城內回黨，擒清根本重地。如龍既率衆赴臨，省城首匪無多，僅有回掌教馬復初、署中協楊振鵬等數十人，並各回匪眷屬，本易圖也。奈盛宗路遠，一時未集。之銘知其謀，以爲已與回和，誓不相害；今反而行之，無以對回衆。遂密謀於馬復初。復初懼，星

夜調署尋營參將馬榮率黨五千，假稱赴臨安救援。正月初八日入城，馬榮住五華書院，其黨分踞城隍廟、翊靈寺、盡忠寺等處。民情駭懼，紛紛遷徙。鐸於十五日親至南門月城彈壓，午後往拜馬榮，意欲以權變令出城，馬榮不敢請諾。鐸傳諭，催令速行。返至四牌坊，馬復初聞之，遣賊目飛馳至書院，與馬榮密謀，飭快卒持手版，追請鐸回，面稟事件。鐸誤信之，回與至。馬榮迎入，歷時數刻，已聞傳總督被戕。武巡捕沈國標見鐸甫受傷，急負而逃，與鐸同被害。監院教職畢岳（昌明人，甲辰舉人。）罵賊被害。次日棄鐸屍於書院照壁下，武巡捕鄭秉璋哭屍，賊殺之。同日，雲南府黃梅林、昆明縣翟詔會，均於途中遇賊被戕。（黃死於西院街中，翟死於黃寓館旁。）賊四散刼街署。徐之銘易和尚服，逃匿民間楊某家。臬司花詠春、糧道宋延春，均改服逃入藩署。巡道夏家畴踰城道。中刻，賊攻藩署。毓英率勇五百名，與賊戰於轅門內。賊敗，藩署獨存。次日徐之銘亦逃匿於藩署。賊搶刼民居，民多舉火自焚。濤家於十五日夜間被刼，母曹太夫人與姑母均逃匿於窮鄰楊木匠家。父未回，祖母與濤聽賊搜搶，不聽出聲，一夜而靜。所餘僅柴米也。十六日，父亦未回，不知所往。祖母且中流血。濤急欲尋父，祖母弗許。十七日黎明，祖母坐而臥，濤私出尋父。至城隍廟街，賊殺數人，懸首於柵門，不容人過。轉而遶往菜海子一路行走，人踪全無，胸中亦無懼怕。由洪化橋轉西門，走西院街至西箭道，遇父執張五叔曰：『歷亂如此，汝何膽大，意欲何往？』濤對曰：『尋吾父也。』張曰：『往何處尋？』濤曰：『不知所往。』張手白旗，遂與濤偕行，至督轅，因親見馬復初紅示。至轅門口，適遇吾父，遂同歸，是時年十五歲。

護布政使司岑毓英變身詣賊營，與賊首馬榮等會，餌以和計，權止搶刼。

正月十七日賊首馬榮等齊集南門內之昭靈觀，啓毓英往，欲除之。毓英告其家屬曰：『我勇無多，賊十倍

於我。彼若以全力來攻，亦必死。曷往彼，見機而行。我若死，勇可護太夫人斫城出。否則尙可圖。帶人反示怯弱，不如獨往。」遂單騎袖洋槍，詣昭靈觀。賊見督驚。毓英急挽馬榮手，慷慨而言曰：『汝等已得省城，必給我來，是欲迫我死也。我豈甘獨死乎？但我已籠中鳥，尙何能爲？倘需我辦事，我尙能助一臂力。』馬榮曰：『汝意如何？』毓英曰：『得城以安民爲主。茲城內多舉火自焚，民胥亡，空城安用？』賊以爲將附己也，遂釋殺害之念，復問曰：『安民奈何？』毓英曰：『若稱王稱帝，且俟大元帥歸，再爲定議。我意先請老爸爸護總督，禁兵勇入民房。』馬榮等曰：『老爸爸不從，奈何？』毓英曰：『我令百姓親往叩求，諒無不允。』議遂決。毓英仍挽馬榮之手不釋曰：『尙有事商，君可與我同歸。』馬榮不得已，遂偕行，徒步至藩署門口。毓英急回，速下令：民間男婦年過六十者，手執香花，赴老爸爸公館，叩求安民，幷請署總督。民從之，老爸爸亦允所請。所謂大元帥者，馬如龍之僞稱也。所謂老爸爸者，回掌教馬復初也。毓英此舉，智勇均出人意表。總督者，朝廷之官也。馬復初自護總督，非叛逆而何？毓英雖與同處，己仍是朝廷命官，名正言順，權而不失於正，蓋入傑矣哉！

賊馬復初自署雲貴總督，移踞督署。

復初陳執事，乘八人輿，首挽白布帕，入督署，紅示曰：『欽賜二品伯克滇南總掌教，護理雲貴總督馬，爲上任事：本護督部堂，擇於癸亥年正月十八日到任視事。』示末亦只書癸亥年，不用朝廷年號，已目覩者眞叛逆也。毓英短衣戰靴，紅頂花翎，往謁復初。復初喜。毓英密馳蠟丸書，貫如龍以大義，趣令回援。如龍得書，痛哭誓師，必欲除賊。如龍之忠，毓英有以激勵之也。

二月，署提督馬如龍回省，會同護布政使司岑毓英勦賊。生擒僞將軍李俊。馬榮宵遁。省城克復。

如龍接毓英書，痛哭誓師曰：『我前聚衆復仇，未敢叛逆。今馬榮戕官踞省，朝廷震怒，回教無遺類矣。』即日拔寨行，與梁士美書曰：『我兩私忿也。我今援省討賊，汝無躡我後。』士美復書曰：『如係誘敵計，吾早防之矣。如確，我助汝兵三千。』如龍得書，即退。士美偵之實，遂派兵相助。如龍遜謝之。如龍於二月初一日到省。如龍勇敢寡夫，待衆目厚，最得回心。馬榮等預謀曰：『如龍之心如何，未可知。派軍十之三守城，以十之七迎如龍。倘如龍辭章間不合，遂與之戰。』如龍之兵勇入南城，如龍獨入西門，賊無從窺察。如龍至督署，豈馬復初曰：『總督可自爲乎？何不欲保首領也！』未歸私第，遂會同毓英，分隊攻五華書院、城隍廟、翊靈寺、藎忠寺等處賊營。火光冲天，殺聲震地。初二日黎明，賊驅逐罄盡。馬榮宵遁。擒獲僞後將軍李俊，凌遲處死。如龍下令，毀大元帥印，去僞銜，禁止人呼爲元帥。反邪歸正，自此始。徐之銘出，暫兼攝總督，住督署。如龍住撫署。之銘揑詞奏其事，奉旨革職拏問。簡勞崇光督滇，命林鴻年爲巡撫。鴻年逗遛敍府不進，革職。另簡賈從詔，亦逗遛成都不進，革職。之銘久無人代，遂病故，亦倖逃法網矣。之銘之死，在後此三年。

同治三年甲子秋九月，護布政使司岑毓英會同提督馬如龍，生擒賊酋馬榮、馬興才，解送省城囚禁。亂市定。毓英統師西征，克復富民、安寧、羅次、嵩明、祿豐、武定、祿勸、廣通、陸涼，南安各城，進搗楚雄。已攻至鎮南州。因馬榮逃回尋甸，與馬聯陞踞曲靖府八屬，犯馬龍州，毓英分兵東下，破馬聯陞於天生關，進攻曲靖。九月，會同提督馬如龍，擒馬榮、馬興才，解送省城。十月，克曲靖，斬馬聯陞。東路平。西路已克各城大半復陷。

同治四年乙丑春三月，馬榮等伏誅，設潘忠毅公位，挖心以祭。民情大悅。

毓英以西賊蔓延，猝難殄滅，宜於東路先立不拔之基，遂往紮曲靖。如龍仍回省。如龍部下多回教。如龍自反正後，不論回漢，大彰公道，回民殊不悅。凌遲焉榮，部下多謀變者。幸如龍親往督之，始不敢動。然臬司設位致祭時，如龍之勇，膽敢以石擊之，下如雨。臬司懼逃。如龍怒喝之，始止。此目睹者。是時，大權歸如龍，徐之銘徒擁虛位，稱如龍曰恩公。如龍大得民心，年歲亦豐稔。省城童謠云：『大門改小門，米賣八十文；如或不肯信，問問馬大人。』省斗米重一百二十觔。時每米一升只售錢八十文，向所未有也。

同治五年丙寅春二月，雲貴總督勞崇光，奏請以署提督馬如龍暫辦迤西軍務，以署藩司岑毓英暫辦貴州猪拱箐軍務。

毓英謁崇光於平彝，詳諮滇事。毓英陳以『用兵宜先東而后西，』『應收旁落之權』等語。崇光大奇之。是時毓英已保免升知府，以道員加布政使司銜。事在同治二年四月。崇光密保甚優，始補雲南迤南道，仍署布政使司。崇光到省，奏請以如龍辦迤西軍務，以毓英辦貴州猪拱箐軍務。

同治六年丁卯冬十月，杜汶秀逆賊衆圍省，踰數十旬，署提督馬如龍殲除內奸，力支危局。

先是勞崇光督滇，問毓英曰：『迤西軍務幾載可以成功？』毓英對以十年，速亦五年。崇光曰：『我年邁，是不能親見成功之日。』又以前言問馬如龍，如龍對曰：『杜汶秀何足道也？百日內可擒以獻。』崇光欲速，遂壯其言。因奏派馬如龍督辦迤西軍務。如龍與毓英先爲讒間，恐毓英在省不利於己，譖於崇光。崇光乃奏派毓英督辦貴州猪拱箐軍務，各帶軍分馳。如龍所統多回部，皆與賊通。合國安、楊振鵬等密書致杜汶秀，告以『省城空虛，』如派賊到省，『裏應外合，省可陷也。』適崇光薨於位，如龍抵定遠，前軍失利，遂撤

旗而歸，以李維述守楚雄。杜汶秀派賊婿楊驃騎、段成功等流，賊衆十餘萬攻楚雄。維述寨不敵衆，以計遁回省，矢二十餘城。賊圍省垣三面，勢甚鴟張。如龍查知合國安有獻城之期，密授馬忠、李維述機宜，將安國黨馬雲龍、馬學林誘至文廟，密斬之。維述統軍至南城外魯班廟，擒合國安。黎明抵國安營，適國安在營外便溺，維述紿之曰：「提督令爾入城有要差，俾我來代爾也。」行至相近，急誅之。以首級諭其衆曰：「國安謀陷城，與爾等無涉。如有抗拒，遂盡誅之。」衆皆伏服。如龍力持危局，致書岑毓英求援。毓英分軍派其弟毓琦，率以援省。賊百計環攻，如龍防守嚴密，無隙可乘。如龍散財濟餉，於民間無派累之苦，民甚德之。是時，劉嶽昭由藩司升巡撫，辦賞州軍務，未入滇境。臬司宋延春護總督篆，守印而已。延春由遵西道失守城池回省，署糧儲道。於癸亥年省城之變，丐服而逃。人甚輕之。有竹枝詞云：「人盡袁君長樂老，我偏辭汝未亡人。」每見一統兵武員，諂諛備至。後升布政司致仕，重宴鹿鳴，良長樂老也。賊有降詐者，如龍留住其公寓後面公館。公館正屋五間，樓上堆積火藥火繩無數，詐降賊即寓於下。霄由火藥中擊賊，樓上下板均穿一眼，而火藥弗燃，說者以爲有神助云。

同治七年戊辰春二月，布政使司岑毓英自曲靖督師援省，鼻受槍傷。

先是岑毓英督辦猪拱箐軍務。猪拱箐者，川滇黔交界之所，陶三春等踞以叛。已據險十三年，川黔軍均束手無策。毓英百二十四日削平之，殺賊數萬，救出老弱男婦四萬餘，軍威大振。於六年丁卯冬十月，凱旋曲靖。知省圍急，派軍往援。至是親率大軍援省，揚言師出陸涼，而取道宜良七甸。連破大小石壩、小板橋、古底箐、金馬寺賊壘數十座，進紮大樹營，與如龍會合。派軍克復呈貢、武定、元謀、祿勸、羅次、晉寧等城，居中策應，四出督戰。餉奇絀，勇丁日給米一觔，月給鹽菜銀三錢，尚多欠數。所以軍心不變者，賴毓英駕馭有方，與士

卒同甘苦，因以維持人心。毓英於軍中常帕頭草鞋，鄧其部下亦多不知爲統帥。查營常日行數十里，或百十里。督攻楊林，回首與人言，適一鎗子由鼻梁飛過，略受微傷。倘非回首，則鎗子直入腦矣，乃天佑也。是年劉嶽昭陞授雲貴總督，毓英升巡撫。十月，乏餉，就省城內居民二萬戶，派捐十萬兩。十二月，又派捐十萬兩。民極貧，而捐輸踴躍，有以首飾衣服布疋抵捐者。

同治八年己巳秋八月，省圍解，省亂乃平。

先是，巡撫岑毓英會同提督馬如龍，百計攻賊壘不下。如龍奮勇爭先，小腹受大砲傷，砲子重六兩餘，幸不死。以西瓜砲轟賊壘，子落寂然，不解其故。至是，賊統將僞大司寇段成功與杜汶秀女婿楊驃騎不睦，成功統衆降。一柱偶折，全廈皆傾。毓英會同如龍勦不降者，擒斬極多。送入撫轅門梟斬者，不計其數。屍堆如山，血流成河。城外東西南三面，賊壘皆平。查賊壘星羅棋布，多踞村堡寺廟。取階簷石爲牆，牆之內外皆濠，營之中間開池，外濠密排竹籤鹿角，內濠住宿往來。池與外濠，水皆貯滿，每營只守以數十人。我軍不能逼攻。以大砲擊之，賊伏內濠地窟。砲方過而人起，壘旋塡而旋修。以西瓜砲擊之，落入池內，不復炸裂。賊糧運皆由地溝行走，東馳西突，飄忽無定。圍省三年，官軍動損精銳，破一壘難於拔一堅城。迨至段成功降，雖勢如破竹，而五花寺之石壘，官軍已攻入台內下層，賊踞上層，猶傾火藥傷我官軍。鏖戰至兩日之久，無一降者，亦自古罕有之悍賊矣！巡撫岑毓英驍勇善戰，且機警知兵，又善將將。於省圍難解時，審度情形，謂必需避堅攻瑕，使賊失其所恃，方能展我所長。因分派楊玉科、李維述、張保和、何秀林、蔡標、馬忠、黃文學、李廷驥等，各授機宜，抄出賊後。又深知騰越劉先瑜、永昌李鳳祥、麗江張潤，皆與賊力抗者，馳書獎勵，令聯絡聲勢，剪

賊羽翼，接應西征之師。楊玉科等先後克復富民、嵩明、易門、安寧、昆陽、祿豐、楚雄、南安、廣通、大姚，定遠等城，黑琅，元永、阿陋、草溪各井。凡圍省之賊十餘萬，既無歸路，且有內變，是以斬擒殆盡，省變乃平。自是楊玉科諸軍軍威大振，累克麗江、劍川、永北、鶴慶、賓川、姚州，鎮南等城。毓英率兵勦澂江、竹園、江川、館驛、撫分、新田、者鄉賊。十一年壬申，東南兩路皆平。楊玉科各軍又收復永昌、鄧川、浪穹、趙州、雲南縣、永平，蒙化等城，進駐上下兩關，逼抵大理府城。冬十一月，毓英西上，親督各師，直薄城下。賊困猶鬬。官軍每戰皆勝。杜汶秀服毒後，詣營詐降。毓英趁其未死，斬之。諭楊玉科入城受降，紿楊榮、蔡廷棟、馬仲山、暨偽將參軍等，赴營謝恩，皆擒斬之。內外夾擊，斃賊數萬。十二年癸酉，復遣兵攻永昌、騰越、大小圍埂，始報一律肅清。毓英加太子少保世襲一等輕車都尉，馬如龍、楊玉科等均頭品頂戴，黃馬褂，汶秀二子解京師。

自道光二十四年癸卯起，至同治十二年癸酉止，前後三十一年。省城自咸豐六年丙辰起，至同治八年己巳先後十四年，回漢死亡者十之七八，民間捐輸助餉數萬萬。毓英奏以民間捐輸千萬，加廣中額，特後數年之間耳。尚有未還借款，不在此數。民少而貧，元氣大傷。亂定迄今，又二十年，省城內外仍一片瓦礫。浩劫也，不可不記。

咸同野獲編

『咸同野獲編』一略記咸豐六年到同治十二年間雲南軍事底始末。作者徐元華寫下了親自看見的情況，但同時寫下了更多的傳聞和歪曲。在本文最後的『論』中，作者雖表現了對漢回遭難人民的同情，流露出對雲南統治者的不滿。但儘管這樣，本文還是站在大民族地主階級底立場上寫的。

原稿是徐氏家藏。我們這裏根據的是王崇武抄本。『咸同滇變見聞錄』曾收有本文，並加了標點，分了段。一九二四年十月昆明出版的孟晉雜誌創刊號也曾發表過本文，改題『杜文秀戰紀』。

白壽彝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北京。

咸同野獲編

咸豐六年丙辰，滇回起釁。

先是，永昌府屬金雞村回漢互鬬，官府不能排解，釀成巨案。繼而蒙化廳屬之大小圩埂回漢又起爭端，經林文忠公帥師親往，肯平之。公卸任，西回（指迤西回人言）懷忿，舉杜汶秀叩關京控，至是回滇，時則丙辰四月也。適楚雄府石羊廠回人臨人爭礦格鬬，煽動各處回漢，不能相安。事聞，省中大吏爲防患計，通行示諭，有「格殺勿論」語。杜汶秀在省不能立足，於是潛逃。省回均各有戒心。而石羊廠臨人武舉黃殿超率衆由廠回臨，道經省城。官府恐其驚擾，諭以繞城而過。臨人遵諭，徑（經）往距城二十里之小板橋駐紮。詎新興回人武舉馬凌漢糾約昆陽海口回衆追蹤尋衅，星夜趕至小板橋，與臨人接戰。臨人以距省不遠，未敢大肆鴟張。且馬以鄉里人，一呼百應，臨人雖一可當十，而衆寡不敵，且戰且走。回人追躡二十餘里不及，還掠小板橋之李家當鋪。至關廂中，又以得勝揭紅爲詞，搶掠布鋪錢鋪。人咸怨之。

明年，臨人復赴省城，聲言復仇。省中好事者附之，於是有殺回之舉。釁隙一開，四方蠭動。馬凌漢則據昆陽海口矣，馬復初則進據新興白（北）城矣，徐元吉則據澂江矣。其他婁今、竹園、館驛、回龍、路南一帶各擁其衆，各據其地，今日焚村落，明日撲城池，官兵勦辦不及，省城震動。時岑襄勤公毓英以縣丞由西林候選入滇，委署宜良縣丞，旋升知縣，招集河陽、宜良兩縣丁壯紮鎮海營以禦之。東川烏龍壩馬二花亦作亂，官兵鄉團

擊之弗克。而臨人武舉黃殿魁、省垣團長戴明儒陣亡於尋甸塘子，文官談某、武官謝舟琦亦陣亡於海口。巡撫吳卸任，羅制軍到滇，銳意訓練，兵力更厚，直抵烏龍壩，擒馬二花，解省正法。

七年丁巳閏五月，澂江徐元吉、回龍馬獻（即馬如龍）集沙甸大莊館驛十八寨婆兮、竹園之衆，大舉犯省城。城外二十四鋪，煙火燭天者數日。投河自縊者數萬人，餘則四散奔逃。任回人駐紮萬壽宮、西嶽廟、小壩、馬村、王家樓等處。

時羅制軍卸任，繼之者爲恆制軍春。登城巡視，問（曰）『有出城禦敵者予以重賞，官職銀錢，惟其所欲。』數日，寂無應者。城內糧道斷絕，饑民網罟湖浮萍食之，餓斃者塞滿街衢。夫人悲曰：『制軍不許城外百姓遷移，卒被慘戮二十四鋪盡爲瓦礫，吾亦不欲生矣！』遂吞金以殉。恆公計無所出，自縊於四知樓。

臨人潘么大聞難，率保啓弟兄數百人，於六月十五日赴省救援。由富民進兵，取道清水關，乘夜下梨煙村，意欲衝突重圍，徑抵省城。無如寡不敵衆，至沙溝尾，全軍盡覆。自後永昌協標由姚州撤兵，與元蒙營都司褚克昌、及何有寶、趙德昌、申有謀、章宣州等，各統兵練援省，以富民爲根據，節次發兵，安營於石子坡、渾水塘、鐵峯菴、壽星山、北較場，蓮花池等處。至八月十五日，糧路始通，官兵由是得手，獲屢勝戰。褚公入鎮北門。時市易皆在北較場，印腕以稽出入。

八年四月，徐元吉、馬獻等始解圍，退守澂江。然官軍顧此失彼。自姚州撤兵後，杜汶秀乘間入大理，戕殺西道某、大理府毛、參將郝，佔據其城。提督文不知下落。厥後張正泰由鶴慶率兵擊之，兵屯距城五十里之喜洲，張樂宴飲。杜汶秀出不意，要之。正泰兵無紀律，一戰而敗，散歸鶴慶。自是賊勢愈張。凡大理楚雄府屬州縣，

悉爲杜文秀有。僭楚雄府城，高天澤死守不去。

數年中，省城軍務皆襲長赭公克昌（雲南縣人）主持。公臨事果決。是年正月，練目周勝、宋祥、楊春和等謀於城內爲變。公計誅之，人心始定。是時無敢言復大理者。公毅然欲自楚雄繞道圖雲縣，以襲長一職付何有寶之。適子林自清。九年二月，遂領兵西上，攻破祿豐、楚雄，抵鎮南縣。汶海大至。卒以孤軍深入，不能取勝。八月，戰歿於大波村，師遂潰。耗聞，贈太子少保，謚武烈。省兵自此愈不敢言西上矣。

馬獻亦乘是時分兵攻楚雄，高天澤禦之於回鏡關，戰死。楚人固守府城，馬獻力攻不下，乃以棺木盛火藥，掘穴崩城。城崩，守兵居民死者無算，遂入楚雄。馬獻旋退守澂江。杜汶秀委僞官鎮守楚雄，不時犯廣通，略鹽井。馬獻、徐元吉亦不時犯省城。徐元吉死於大樹營之戰。元吉死，馬獻總領東南諸逆，號稱三迤大元帥，仍據澂江，而出沒無常，萬壽宮不啻其傳舍焉。賴林自清膽識兼備，材力過人，每遇西賊犯井，東賊奪取州縣城池，皆親往救援，所至克捷。獻圍省十日，解去。時何有寶住兵馬龍，林自清署理提督。地方糜爛已久，人民凋瘵。

十一年辛酉冬十一月，獻等三犯省城。兩軍相持，勝負未決。回人馱載將歸，而林自清健將有口火燒及乾靶者，皆戰歿於小壩。敵勢再張，因留不去。時岑襄勤公署澂江府，將兵入援，馬獻出而求成。巡撫張公亮基李與襄勤磋商既定，予馬獻臨沅鎮，回教掌教馬復初二品伯克，楊振鵬署中協，由是稍安。張公離任，潘公霨滇。林自清初不主和，已自赴川。馬獻署提督，岑公署布政使，東南稍靖。

杜汶秀盤據大理，時與江南洪秀全通好。迤西人民，迫令蓄髮。號稱大元帥，設僞大司十八。其餘官職，文則稱參軍，武則稱將軍，略分大小，鐫有圖印，形式若五寸盤大。如新興田進士、昆陽楊振鵬、澂江張四大、霑益

馬聯陞、以及尋甸馬榮、老紅褲、帽蓋子、桃園劉哈洪、武定畢顧保、劉先芝，皆暗受僞職，給以圖印，雖未遽蓄髮，實陰懷異志。只臨安梁士美始終不與汶秀通，亦不與馬獻合。

潘制軍鐸到任，方銳意規復。惡馬獻專橫，利其攻梁士美，且陰調昭通鎮楊盛宗助梁。巡撫徐之銘洩之於馬復初。辛酉，馬獻發省兵擊臨安，由館驛進，屢戰不勝，相持年餘，進退失據，於是向各處調兵應援。

同治元年壬戌，馬榮、老紅褲、畢顧保、劉先芝等，揚言率兵接應，陰與馬復初約，共圖省城。比到省，皆逗遛不進，分紮六城鼓樓及各寺廟書院。

二年癸亥正月十五日，潘制軍親往五華書院，促令起程。榮等期三日後。潘公回署，至五華坊，榮馳卒復請公回書院，意欲爲逆。公大罵曰：「果然賊輩欲反，但殺吾一人，不可傷吾百姓！」言未畢，榮授意左右戕殺潘公於講堂下。巡捕鄭秉中、教授華日來均與其難。榮遣人往督署搜掠財寶。次卽往潘署，毀大門，徑入二堂。襄勤公率人擊刺出署，賊衆披靡。於是堵東西轅門爲營柵，四面防守。巡撫徐之銘佯狂逃避，匿於二品伯克馬復初家。亂賊縱兵大掠，居民十戶九空。

十七日，城中年老耆民乞憐於翼長張某及都司馬青雲設法解救，得面語云：「爾曹欲太平，須請老吧吧作總督。」老吧吧者，馬復初也。從之。

十八日，諸回要岑襄勤於五甕廟會議，襄勤慨然獨往。議決，馬復初遂於初十日往督署接篆，給民衆一小白幟，禁亂兵不許入。

二十日開城，人心稍定。

時則馬獻被困於臨安，岑襄勤刺血書致梁士美〔勷〕維持大局，勿與馬獻爲難。梁君許諾，且欲以兵三千助獻。獻慮其躡己，婉卻之。於是陸續撤兵。正月二十九日午刻抵省，由小西門微服入。賊以銳師三千迎獻，意在有所要劫，不遇而還。獻遂與襄勤密謀，抵暮擊賊。獻擊西南城及賽院蓋忠寺一帶，襄勤公擊東北城及圓通寺府倉一帶。諸賊未知消息，倉皇失措，乘夜蓐僻巷奔逃，或紲城，或躍城而走。馬榮、老紅褲、畢顧保均於亂軍中逸出。

二月初一日晚，城內一律肅清。

三年甲子，勞制軍崇光蒞滇。其後馬榮、老紅褲、帽蓋子皆爲岑公所擒，解省正法，省局稍定。襄勤於是有出師貴州之舉。五年丙寅，遂帥張保和、蔡標、何秀林、吳永安、邵天貴、黃得勝、熊遇周等，領兵擊猪拱箐梵淨山苗寨。

六年丁卯，制軍勞薨於位，滇事則馬獻一人主持。時杜汶秀方修甲仗旂幟，欲分道自永北元謀出四川，與江南爲聲援，而楊振鵬誘之亟。冬十月，杜汶秀集永昌、騰越、順甯、雲州、緬甯，以及江外土司，合大理楚雄各屬之衆，大舉犯省，宣言四十萬衆。馬獻遣夏毓秀禦之於祿豐，未及戰，退安寧。安甯不守，退紮梁家河。然賊以十八大司之勇，二十餘萬之衆，浪捲颺馳而來，一梁家河何足以禦之？自是夏毓秀身被重傷，牛世有衝鋒陣歿。賊衆營壘碉樓，旦夕間星羅棋布。如劉僞大司春所部，則紮潘家灣、鞏煙村、夏家罏、馬街子、漁村一帶也。馬僞大司治平所部，則紮柴村、瘟園、黃土坡一帶也。米僞大司所部，則紮大小普吉村、小壩一帶也。段僞大司所部，則紮五華寺、西嶽廟、土壩河一帶也。安僞大司所部，則與馬僞大司春，紮萬壽宮，統制各營也。其外，姚僞大

司則率所部由呈貢逕往澂江，李僞大司芳園則與僞都督蔡缺耳之子小揚威，擁杜汶秀之女，由富民，過尋甸，破嵩明，擊楊林。楊林失守，進紮大板橋、小偏橋一帶。省城糧道幾絕，只金馬寺定光寺前一路由宜良運糧米者，尚可往來。然當破蘇家村及大樹營之賊槍擊。省垣危在旦夕。此時馬獻雖勇，無如部下三軍，朝出隊，暮反旗，亦無如之何矣。所幸馬忠部下二三百人如馬世臣、李斌等皆強勇可靠，李維述部下諸人如蕭九、劉四等皆饒有膽識，加以本地鄉團，互相守禦。於是馬舉林、合幗安暗通逆賊，欲爲內應者，一則殺之於文廟，一則殺之於魯班廟。內患既清，外援乃可徐待。

七年戊辰春二月，岑襄勤由梵淨山帥得勝之師入滇救援。攻擊曲靖，圍之數月，且下。曲人恐大兵既入，玉石俱焚，令人入省求援於馬獻。獻允之，至曲與襄勤會商，准其就撫。拘馬聯陞出城殺之，曲靖遂平。適劉制軍嶽昭由川滋滇，帶勇勦辦到曲。襄勤於是盤兵援省。尋甸則劉制軍獨任之。兵發尋甸，尋賊堅守不出，無間可乘。不得已爲水攻之計，截河堵流以淹其城，城內水深數尺，不日奏功。倏堤潰，前功盡棄，官兵營壘反受其殃。劉制軍殺首將賀冲天以謝之。

岑襄勤自與劉制軍分任後，由大梁進兵鎖水海子，布置停當。次日揚兵，何秀林乘閒克復小板橋。襄勤公弟毓寶率衆出城，救援九甲海邊碉樓，擊退楊振鵬昆陽來兵。由是軍威大振，內外聯合，賊鋒少挫，次第克復蕭家山、小偏橋、蘇家村賊壘，及當路碉樓。岑襄勤公入城，調派楊玉科、潘體仁各統所部之兵，由東川繞道擊姚州、大板橋、及楊林，亦得手。

六月，僞大司寇李芳園由嵩明擁杜汶秀女入城，意在內外勾結，徐圖大舉。襄勤公不動聲色，安置李芳

圍於吳永安寓所。杜汶秀女即馬獻收爲義女，並其婿蔡小揚威，均居停於馬獻公館。餘衆則分隸歸化寺張保和營中及小東門外各營。小揚威料事不濟，與馬獻首將馬文成即別號鑿四者潛逃。於是殺杜汶秀之女於白鶴橋，殺李芳園於都司衙門，所隸各營逆衆悉誅無赦。襄勤公又遣張保和潛師襲富民，克之，武定亦節次得手。更分兵由富民往安甯，出碧雞關，以斷其後尾。阿逆各營震動。且賊中自僞大司戎馬春歿於萬壽宮後，無人統御，各大司互相疑忌。始而五華寺段大司平，反旗薙髮易營，繼而萬壽宮安大司驅反旗，其衆或殺或留不等，安大司孀卒亦伏誅。自此逆衆遂土崩瓦解。米大司棄馬村宵遁，後死於利澤河。劉大司政死於亂軍中。餘黨十餘據土壩河爲負嵎計，旋亦殲之。省垣遂平。時八年秋八月也。

事定，襄勤公遣張保和擊昆陽，勦撫兼施，殺楊振鵬以徇，昆陽肅清。遣錢禮元擊晉寧弗克，相持數月，體元戰死。繼遣王益、梁士煜、熊遇周併力擊之，始下。崔萬相、馬忠攻澂江，被誘入城。萬相被執，死之。馬忠躍城得免，餘衆死者甚多。襄勤公續遣邵天貴、嚴士美、趙發、李廷標、熊遇周、蔡標合兵，與馬忠共圖之，仍不時親往巡視。城破，殺張四大。僞大司旅姚不知所終。澂江遂平。師旋，劉制軍亦入省，襄勤公盤頓西上。

十一年壬申，楊玉科、潘體仁克復姚州。捷報已到，遂與提督馬獻及各將官會商，分路進勦。馬獻、李維述擊賨通、楚雄、鎮南一路，楊玉科統各營將官，分擊雲南縣、蒙化廳、大小圩堰、賓川一路，至大理與馬獻合。岑襄勤公督師應援於後，總理各路糧餉。議定發兵。兵行不數月，節次克復迤西州縣城池堡壘。兵至趙州，分前隊合賓川兵，沿洱海濱紮營，上接鄧川。時大理逆回守兵已無幾何，杜汶秀徵調永昌、騰越兵起援，未至。每出城逆戰，只僞驍騎楊大將軍一人。惟其人驍勇莫比，聞名膽爲之怯，有一人當關，萬夫莫進之概。且守下關者爲

葉飛龍及小楊威，皆柴鄰善戰。以故大軍圍困，毫無懼色。我兵戰多失利。厥後用間諜賄線，說葉飛龍翻旗。飛龍允諾。於是我兵一面由海濱進，由蒼山後，踰馬耳峯下壩，三面攻擊。飛龍已高揭紅旗，我兵乘勢入關，小楊威遁走。楊標騎聞警，飛馬入下關惡戰，官兵幾不能支。楊玉科竭死力以斷其後，然後驃騎兵退。

下關既復，上關亦於是夕反旗，各營兵勇始進紮太和壩。然深溝高壘，守衞堅固。楊驃騎不出則已，出則我軍營柵難保不失。久之，楊玉科與投誠之賊密商，多方煽誘其衆，楊驃騎部下軍心漸次散漫。而英雄慕英雄，我軍朝攻暮擊，決蕩馳突，楊玉科皆身先士卒，楊驃騎亦心許之。遂於撤隊時，彼此密言。未幾結爲兄弟，指誓天日，苟有危難，當互相解免。至兵戎相見，則決戰如故也。洎後岑襄勤駐節五里橋，兵勢愈盛。李福星督部下掘地道穿城，其工先竣。以火藥攻之，轟潰東城十餘丈。楊驃騎督逆衆死守不退，仍未得入。

杜汶秀知事無濟，上書求成，願以一身當之，勿罪其黨與百姓。襄勤公佯爲應諾。於是楊玉科率段春堂、李大漢、蔣炳堂、張育高等領兵入城，分紮其內。次日杜文秀先飲孔雀膽汁，然後出見襄勤公。僞將軍參軍數十人送之於五里橋。比及行轅，杜汶秀已毒發氣絕。襄勤公令仍梟其首，函以解京。賞給各僞將軍參軍以頂翎袍褂。受訖，復返榆城。越二日，傳諭各將軍參軍至五里橋行轅謝恩，一一拘而戮之。楊玉科以楊驃騎曾有盟言，義不容辭，求釋於襄勤公。公弗許曰：『是乃狼也，留之貽後人憂。』亦伏法。事畢，營外號砲聲響，城中應之，殲殺逆黨殆盡。大理由是肅清。時十一年冬也。此時馬獻調湖南提督，楊玉科實授雲南提督。

十二年癸酉，乘勝擊永昌、騰越，皆平之。惟臨安府屬之個舊乃逆回老巢，負固日久。襄勤公痛加懲創，以杜亂源。距逆衆頑強死守，營柵被奪難恃，各於營中掘地道互相抵禦。我軍爭先深入，死亡甚鉅。若李廷標之

勇，亦於是役戰歿。入後，依然就撫，戮其首惡。師還，襄勤公密諭馬忠赴新興，紿馬復初於呈貢安江村而殺之，滇亂於是底定。

計亂之起，自丙辰至癸酉，凡十八年。

論曰：丁巳之亂，起於杜汶秀一人，擾攘二十年，殺戮及數十縣。初則漢人歸漢，回人歸回，久亦自相殘害，農廢於田，商罷於市，四民無官，兵卒無帥。其時天子方宵衣旰食，未遑及遠事也。尚憶丁巳又五月十九日，廣讀在城外鹽號，家在城中。晨見南方煙霧迷天，觀者均謂賊至小板橋。食後，門外人如潮湧。走視，賊已至桂林橋，白旗忽隱忽見也。乃奔南門，城閉已久，望城中痛哭。繞大東門至羊場里。回望煙火四起，哭聲震天。行至普吉，普吉人亦遠颺。於是上山冒雨宿渾水塘。次日至富民，目饜不能視，足繭不能移。居富三月，託人四探家中老幼消息，半年無耗。比遇房東楊大叔，乃知余家三代皆殉難於玉帶河中，肝膽俱裂。嗚呼！死者長已矣，生者將奈何！余固不幸而遭此離亂之秋，僅留孤子然一身也。余又何幸而遭此離亂之秋，猶留孤子然一身也。私心揣測，既不獲送死於河濱，苟得致祭於河濱，斯亦已矣。蓋此時賊猶紮營西嶽廟中，禁止行人窺探也。繼有鄰人何姓亦欲偕往，於是相邀赴省，寄宿大西門外，購買紙錢祭品。更靜後，繞田埂，潛行至西嶽廟河邊，吞聲飲泣，叩祭而回。由是居留富民，癸亥始歸。間遇回民流離，亦與我同。夫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眷戀其田園，愛慕其親戚。今不問回漢，皆相率棄井里，披榛棘，水宿山食，骸骨飼虎豹，膏血潤野草，父母委江河，孰爲之而孰禍之哉？今何幸扶老攜弱，重見太平之時！且喜且痛，於以述其顛末。於當日情事，十之一耳。若窮原竟委，則官史存。

宣統二年夏四月，昆明徐元華蔚堂氏遊於曲陽勝峯書院之西軒。

濵垣十四年大禍記

『滇垣十四年大禍記』主要地記述咸豐六年至同治八年間昆明回民被屠及與昆明地區有關的各種重要事變。作者馬覲政，字敏齋，曾親自經歷過這時期的一些災難。

我見到這篇文章底三個本子：一個是馬生鳳抄本，一個是『雲南清真鐸報』本，見民國十九年五月出版的第十六期和六月出版的第十七期，一個是白孟愚抄本。馬本同鐸報本，是一致的。我在『咸同滇變見聞錄』內所收，就是根據馬本。現在這裏發表的，改用了白本。因爲據後來瞭解，白本所根據的是更原始的本子。

原抄本，分爲八節，現在照舊。每節內的段落，是我在編『見聞錄』時劃分的。標點，也是那時候加上的。

白壽彝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七日於北京。

滇垣十四年大禍記

序

嗚呼！治亂之理，雖曰天意，豈非人事哉？蓋亂之作也，必有所自：或出於不平，或出於不軌。當道者能一秉大公，而有以遏亂源，則亂未有不熄者。否則潰裂不可收治，互相屠戮，塗炭生靈，如滇垣咸同十四年之禍亂，至今思之，猶令人心痛神驚也。

我生不辰，逢此浩劫，幸脫虎口，得享餘年。於滇亂始末，雖未全悉，而於省垣事實，則皆耳聞目覩，瞭然於心。用是濡筆記錄，藏之於舍，俾子子孫孫黨得覽斯册者，惕然於禍亂之慘烈，知其所儆戒云爾。

光緒十二年秋八月，昆明馬敏齋氏序於滇垣。

第一節　廠匪爭鬥　大戮回民

初是楚雄府石羊廠礦苗豐旺，投機者蜂聚雲屯，一時稱盛，而臨安人與回教人爲尤夥。利之所在，人共爭之，彼此遂互相齟齬，迭控於官。郡首崔治中不持公平判決，見臨人勢強，則召臨人殺回人；見回人勢強，又使回人以殺臨人。暗中挑撥，意在兩傷，藉邀功利。臨人憤怒離廠，厚集黨羽，意圖報復。凡賨通、羅川、祿豐等處

回民，不分良莠，刼殺殆盡。更欲乘勢晉省，恣其所爲。官吏大懼，方謀拒絕。時因廣通等處回民之幸免者，逃散於新興、昆陽、澂江等處，由是謠言四起，人人自危。

回人武舉馬凌漢者，新興州石狗頭人也。憤臨人之強橫，官吏之不爲保護，乃率衆到省，駐紮順城街清真寺。意在堵禦臨人，保護回衆。當道聞之，派昆明縣王某、邑紳黃琮等出城彈壓，令其解散。凌漢歷陳回教受害各情，要求伸理。官紳漠然視之，反行袒護臨人。凌漢憤極，大罵狗官，幾至用武。

巡撫舒興阿聞臨人至碧雞關，距省僅四十里，飭屬下以『回人聚省，意圖報復』諷之。並令假道逃南。臨人逕至小板橋，距省東二十里，肆行搶刼，當商李芬被刼尤甚。凌漢聞信，馳往逐之，臨人奔逃。凌漢奪取臨人搶擄各物，並不退還，各爲斂散。李芬不察，反報凌漢刼掠。由是官吏對於回人，益加疑懼。

先是道光二十五年，永昌回漢之游手者，每因小忿互鬬。緬寧彌渡亦然。經回庠生杜文秀、木連科、丁燦庭等京控。道光二十八年總督林則徐奉令帥師勦撫，旋即平靖，漢回相安。是後，漢紳時言回人欲反。鬬因馬凌漢之舉，官吏益疑，欲剪除之，而無其名。陰使人誣告陝西回人妥福、妥壽造無門之鎖，陰謀作亂。時黃琮奉旨練團，亦意在勦滅。與舒興阿祕議，飭各府廳州縣聚團殺回，須橫直勦滅八百里。此咸豐六年丙辰事也。

四月初十日，召集臨人及各屬士（紳）團紳於會城，以遏號令。潘司青盛上院請示出，疾告於衆曰：『格殺無論。』於是臨人與團練，遂分頭搜殺回民，不論良莠男女老幼，悉殄滅之。此四月十六日至十八日事也。

四月十九日，潘司青盛之母道經沙腊巷口，見婦人被害者，赤身剖腹，橫臥街中，胎兒猶蠕蠕轉動，情形慘極，令人不忍卒覩。青母大驚，歸責青盛曰：『男子作事，與婦女何涉？乃慘毒至此！』由是，乃下令止刀。幸得

老太婆見此不忍心，從此止刀。不然，回人靡有子遺矣。

統計省垣，纔遺男女四五十人，幽於皋署中。回民婦女未溺死者，則幽於報國寺、憫忠寺。事定，臨入入寺游玩，見婦女有姿色者，則以刀割其襟爲號，次日擄去，號曰『割襟』。而各府廳州縣亦於奉令後，一律屠殺。既而逼西杜文秀、逼南馬如龍等聚衆報復，而滇禍遂不可收拾矣。

記者曰：當時漢回之讎怨深矣！林則徐帥師西征，漢人上稟千餘通，回人以不讀書，故無片紙辯訴。失敗之因，實基於此。於今又益以馬凌漢之躁，李芬之諛，故有『格殺無論』『橫直掃滅八百里』之舉。夫馬凌漢，寃可訴也，不可躁也。臨人搶擄當商，回人奪其翫物，宜還李芬，不可〔據〕爲己有也。奪盜財爲己有，凌漢之罪其可掩乎？舒與阿以堂堂大員，不知消患於無形，而爲橫生種族之見，大逞殺戮之慾。及後回里忽染怪疾，遍體肌肉，隨指而解。一嵇，而肉盡骨見，乃死。人謂之曰『天凌遲症』。嗟呼！天道福善禍淫，其報應可謂速而慘矣！

第二節　回民報復　恆督自縊

咸豐七年夏，建水縣回民武生馬如龍、鄉耆徐元昌等以省城數千戶回民無辜被戮，欲合衆赴省申雪。時有馬復初，迤西下關人也，由天方歸來，又名曰老把爸，道德學識，遠邇同敬，衆推爲首，率迤東迤南回衆，向省進發。至晉寧，遣使稟總督，請辦倡首滅回者，以服衆心，即行解散。總督恆春批斥不准，以爲小醜跳梁，並派兵勦滅。時省城人心惶悚，多有遷徙城內者。督撫及黃團練出示，不閉城門，不准遷徙。復初至呈貢，不忍生靈塗炭，續稟總督，請示卽解散。恆仍不理。閏五月二十一日，回民進省垣，官兵小禦輒敗。所有南城外六街三市、

到處火起，全城鼎沸。督撫及團練大臣束手無策，速閉四城門。民不得入，溺死者無算。

復初、如龍駐紮距城五里之萬壽宮村堡，鄉民皆具款請降，輸納糧草，爭先恐後。是日恆春紳登城，見屍橫遍地，火焰沖天，歎曰：『天道好還！』邑紳南宮覲等以城外民遭慘禍，責恆。恆歸，其如夫人某氏又以昏庸相責，且曰：『汝尚有面目見主人乎！』遂登樓縊死，春亦縊死。

省圍急，糧路阻絕，每米一斗售銀二十金，銅錢一文購蠶豆二枚。所有華山樹皮，翠海浮萍，荷葉野草，民俱食盡，餓死者枕藉。棺木置古廟，堆積如阜。至秋八月，元新營都司褚克昌由富民分道援省，攻開北門外，以爲糧路。路通，使民易市，於是人民稍安。

第三節　漢回訂約　亮基違盟

褚克昌，雲南縣人，勇略冠時。官武定游擊，由富民分道援省。雖攻開糧路，僅北門一隅，而東南西三面尚未解圍。時六合練數月無餉，大譁，乘機搶掠。克昌爲翼長，急誅倡首者數人，餘始慴服。然內訌外患，危殆急矣。

咸豐八年二月，總督桑春榮探聞回人鄭竹生、馬協台、李知縣、馬幡齡等在蜀漸有聲，先後咨調來滇議和。竹生至，與馬復初、馬如龍訂約數條，如龍遂回館驛。復初委軍事於馬永，仍以禮拜念經爲事，回人亦漸歸田里。馬永駐省城外大街，隨從稀少。乃開城，聽民易市，軍民安堵如初。

軍官張亮基楊則與馬永宴樂，陰則行文調兵以逐永。有以張謀告永者，永直率弗聽。至四月十五日，張果慘殺回人。而回人奔走歸里者，聚衆自衛。至是，又兵連禍結。

第四節　戰端復起　克昌敗亡

回人被逐，憤恨不平，思報復之。馬如龍誓師於昆陽，杜文秀嘯起於大理，率衆來討。克昌將兵禦之，前隊抵趙州。如龍馳破楚雄，以斷其後。文秀復遣蔡德泰、陳發夾擊之。克昌軍覆，戰敗而死。時庚申夏五月也。如龍乘勝圍省，既而旋里，委軍事於徐元吉。

查元吉，雲州人也，魁偉剛直，勇敢善戰，軍士畏之。時林自清署提督，饒有膽略，肆行無忌。張亮基與元吉議和，林阻之。無何，元昌（吉）戰死，其部下回衆星散回里。

記者曰：官吏反覆，大矣！既講和之，又突殺之，推其用意，不過繼舒與阿之遺策，必滅盡回民而後已。不知困獸猶鬬，蟻蟲尙知貪生。回人雖黠，其肯束手就戮耶？是則克昌之戰死，如龍之圍省，實張亮基爲厲之階也。

第五節　二次議和　如龍歸漢

徐元吉既死，如龍收拾殘卒，大整軍威，復圍省城。時張亮基去位，徐之銘兼署總督，誓死守。如龍祕遣使入城，貼示於三牌坊曰：『有能得林自清首者，賞銀千金。』自清疑有內應，大懼。遂要之銘，決意請和。時岑毓英知宜良縣事，以徐命往說如龍議和。允如議，奏予掌教馬復初二品伯克，檄如龍署臨沅鎮。

時回人之編入軍隊者甚衆，非如龍不能鎭攝。之銘令如龍兼用大元帥印。如龍不可。之銘固請，乃權許之。凡出示，皆兩印並列。然不數日，秩序恢復，遂撤銷之。時壬戌春三月也。

無何，朝命潘鐸督滇，以如龍爲提督，岑毓英讓理布政使司印。（鐸請於復初曰：）『省城及迤東各地均屬安謐。惟杜文秀佔踞大理，甚非朝廷休養生息之意。若杜文秀能兵，吾可力保其無虞。設不吾信，吾將拔數縣以居回民，使之自衞。願老把爸爲吾一致此意。』復初如其言。文秀復函（到）時，有某在復初側，故得親視文秀之函云。

記者曰：（文秀函）略謂：『官吏反覆無常，前車在鑒，未可信也。且滿人奪我中夏，主政二百餘年，今之官吏大都忘其根本。吾三迤，回漢一心，誓絕滿廣，有進無退。況今者太平天國業已克復十有餘省，石達開奉命來滇，將與吾歃血爲盟，互相援助，掃盡腥羶，以安吾民，指顧間事耳。願君少待，幸勿多言！』

第六節　潘公遇害　復初護督

潘鐸初到，內容未悉。徐之銘庸懦無能，遇事委卸。林自清驕矜放肆，謗議日起，業已奉命之蜀。時在壬戌。由是岑毓英擅用威權，愚弄督撫。之銘與鐸，不過虛擁其位而已。

毓英爲人，豺狼成性，陰險多謀，恆欲煽惑羣雄，自相角逐，然後收取漁人之利，以博取功名富貴。時梁士美據臨安，岑陰說潘督，遣如龍往攻之。一面又祕飭士美堅壁守城，祕調楊盛宗赴臨安，與士美夾擊如龍。

時省城回民無多，不過馬復初及中協楊振鵬、劉天元等數百餘人。岑欲盡圖之。事洩，武定營參將馬榮及李俊等，于癸亥年正月初八日，悉衆到省，以防中變。榮住五華書院，俊住翊靈寺。

十五日，鐸親往拜榮，馬榮不敢受，請鐸返。榮復追鐸回，請鐸北座，自跪而稟事。榮部下兵卒私相謂曰：

『北座何人？有偕大威權，能跪吾大人乎？』遽執戈躍而刺之。榮亦無可如何。潘督遂遇害。民間驚怖異常。徐之銘、臬司花韻春、糧道朱延春等均亡匿不出，岑毓英則匿於老把爸寓所。

十六日，馬榮齊集昭靈觀，（糧道街）欲殺毓英以洩其憤。老把爸曰：『不可造次！』復誓於衆曰：『如有害岑者，吾決不之許！』岑聞之，感泣，於是奉老把爸爲義父。

十七日，毓英詣昭靈觀，見馬榮曰：『滿衂將終，洪王領有十餘省，而公等又得雲南，豈非天意耶？我雖清吏，然皆慕燕釜魚。公等若不我害，能爲公等勤辦筆墨，運籌帷幄。』榮曰：『恐爾詐耳。』岑曰：『吾素知貴教尊重天經，凡盟誓，皆捧天經作證。今吾以沐浴而來，願憑天經以爲誓。』榮許之，置天經於庭。岑捧經叩頭，誓畢而言曰：『今大事已定，可立老把爸爲平南王，速通使杜元帥爲一氣。』榮曰：『王可稱乎？』曰：『可，若暫不稱王，俟大元帥到省再決。今人人自危，可請老把爸讌理總督，以安人心。』榮遂與毓英親至老把爸第，跪而請之。老把爸不從，且面斥其非。

十八日，岑令回漢男婦年邁者六十餘人，手捧香花，赴老把爸前哀求。斯時火巷、威遠街、登仕街一帶，擁擠不能過人。毓英入請，言（言）未盡，而健有力者即將老把爸扶入轎內，毓英、馬榮傍侍，肩往督署。時老把爸甫將拜禮畢，首纏白巾，尚未脫也。

記者曰：潘公，長者也，而乃被害，吾竊痛焉。然推其所以被害之由，則毓英之奸謀有以致之也。至馬榮到省，欲殺毓英以洩憤，賴老把爸誓衆，力爲保全，其活命之恩大矣！既知感泣而奉爲義父，而又欲擁爲王，擁爲總督，皆出其謀。何乃後來即以此加罪老把爸，棄諸于市？岑毓英之心，其堪問乎！宜乎辛卯年出巡迤西，甫到

土堆，即被鬼打，瘋癲數月斃命，非遭冥誅而何？

第七節　如龍援省　榮黨敗誅

潘公被戕後，榮仍駐五華書院、翊靈寺等處，老把爸權護總督。馬如龍在臨未歸。杜文秀已遣大司弼統兵，逾楚雄。毓英恐不利于己，商請老把爸，用老把爸之名致血書於如龍曰：「馬榮戕害官吏，罪該萬死。吾今爲民所迫，權護總督，不得已也。軍門爲朝廷命官，手握大兵，願速旋省，剪此醜類，以報國恩。蓋世功勛，在此一舉，飛速火速！」

如龍得書，星夜旋省。於二月初一日，分隊攻五華書院及翊靈寺、城隍廟等處，馬榮夜逃。初一日，逐殺榮黨殆盡。李俊被獲不屈，凌遲死。馬榮則逃回尋甸，與馬聯陞等聯爲一氣，盤據曲靖。甲子秋九月，如龍、毓英兵破聯陞於天生關，進攻曲靖，擒獲馬榮，解省。十月，殺馬聯陞。毓英駐曲靖，如龍仍回省。翌年春三月，馬榮處凌遲死，挖心以祭潘督。迤東一帶由是無事。勞崇光奉旨督滇。

第八節　杜師內訌　潰圍敗北

先是陶三春等踞滇川黔交界之猪拱箐，勞崇光以岑毓英辦猪拱箐軍務，以馬如龍辦迤西軍務。時在丙寅三月，杜文秀據大理，修甲勵兵。

無何，勞崇光病故，如龍抵定遠縣，南軍敗北，捲旗遁歸，以李維述守楚雄。文秀遣大司戎馬國春、大司弼

段成功、與其壻蔡廷棟等，統十萬之衆，進攻楚雄。維迺聞風而逃。馬國春等直抵省垣。如龍守禦，相持不下。時丁卯冬十月也。

毓英平陶亂後，守曲靖。戊辰二月，率兵援省，攻嵩明楊林，彈丸傷鼻，休甲而歸。是年，劉嶽昭陞雲貴總督，岑毓英陞巡撫。

時馬如龍鄉守頗力，而國春圍益固，如龍嘗臂前驅，段成功紮歸化寺。（馬本信奉神廟，以大砲擊之，如龍小腹受傷。

未幾，成功糧盡，貸於蔡廷棟，而棟與成功素有嫌隙，弗與。又貸於大司令馬濤，亦不得。成功獨立，暗地致降書於如龍。八月十三日，如龍戒備出城，見成功。是夜，成功所屬部下盡立赤幟。

蔡廷棟六月圍良久亦潰。廷棟僞降，續遁，追殺殆盡。後有降卒數千，岑亦盡殺於撫署前。

自是楊玉科、李鳳翔等先後進攻迤西，勦滅各州縣。所到之處，無不大加殘屠。較諸省垣丙辰之滅回，更有甚焉。然迤西各州縣之被禍，雖耳有所聞，而未嘗目覩，故未記入。願後之君子補其闕略焉，可也。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五十卷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五十卷』，奕訢領銜纂修，成書於光緒二十二年。這書收錄咸豐五年九月至光緒五年十月間有關雲南回民起義及鎮壓雲南回民起義的奏諭，是一部按着年月日排列的奏諭彙編。在這些奏諭裏，對於回民起義一般地是顛倒黑白，捏造事實。如卷四十七所收癸酉年正月二十四日岑毓英奏摺，所述大理攻破情況，可以說是完全捏造的。但同時，透過這些奏諭，我們也不是不可以發現眞的情況；尤其是在清奴僕底互相攻訐的奏疏裏，更可以暴露出當時的一些眞實狀況的。

全書約五十萬言，但諭旨中往往是重複奏疏中的話，而奏諭中以誇張細小戰事、及陞遷文武官員、表彰統治階級底『節烈』爲內容的也非常地多。現在我們把這樣的奏諭都刪掉了，只保留了原書數量底五分之一強。我們不敢說，刪掉的部分對於某些研究工作完全沒有用，但對於瞭解雲南回民起義發展的情況上講，恐怕是很少有用的。

分段，一律依原書，不再細爲分劃。標點是新加上的。根據的本子，是活字本，是現有惟一的本子。

白壽彝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北京。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一

乙卯年至丙辰年

咸豐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己丑，雲貴總督恆春奏言：『現查滇省東川府之巧家廳、曲靖府之尋甸州，漢回互鬨，回民聚衆焚掠。首要各犯未獲，難保不特衆負嵎。蒙化、景東二廳，亦有土匪滋事。所有前擬派赴貴州勦辦苗匪之臨元等鎮兵一千名，自應留防協緝，以靖地方。』

十月二十四日甲寅，陝西道監察御史陳慶松奏言：『滇省幅員遼闊，漢回雜處。道光二十四五年間，因事忿爭，互相殺戮。前任雲貴總督林則徐討平之。臣查漢民質樸，耕種爲生。回則善於經營，兼以貿易致富。永昌膏腴之地，多爲回子所有。自平定後，將回子驅逐徼外，腴田盡予民人。回子失其故業，往往勾結夷人，滋擾。且自曲靖至永昌，上下二千餘里，處處民回雜居，回子每思乘機報復。臣以爲漢回皆朝廷赤子，豈容過分畛域？善良自應撫育，頑梗方可誅鋤。現在黔省苗匪不靖，已有芒鉤之廣。若滇省有事，誠恐更爲棘手。相應請旨，飭下該省大吏，轉飭地方官，體察各處情形，善爲撫輯。總期弭釁未萌，先事有備，庶邊圉永靖，而黎庶受福矣。』

六年四月初十日丙申，雲南巡撫舒興阿奏言：『雲南漢回，時常搆釁，互相報復。雖遇案懲創，而該匪積悍性成，尋仇焚搶之習終難盡除。上年十二月間，回匪因楚雄府屬之馬龍、石羊二廠被臨匪占奪，糾衆往爭，並焚掠楚雄縣屬之大營村。本年二月，據該府協稟稱：「十二月，驛練糾合多人，欲赴回村燒殺，回衆聞風先

遊，縱燒村舍。旋又退踞楚雄屬之南安州，將城內回民殺斃多名。回衆不平，亦糾同外匪，於二十一日進南安州城，傷斃漢民男婦多命。」臣飛檄提臣，酌派弁兵，並遴委知府駱承源等，馳往會辦。復據該府協等稟稱：「回民竄離郡城二十里之富門村屯聚，正在極力解散。三月初一日，突開臨民將至，回民往敵，小勝。初二日，臨民僞驃練齊至，多至五六千人。即在富門村一帶互鬬，回衆大敗。臨民驃練即來郡城西門外駐紮。初六日早間，已令城內回民，與驃練臨民和解，各立合同。詎驃練太衆，人心不齊，有早避難、遷居城內者，暗串進城，殲斃回民數十餘人，住屋均被打毀。該協衙署與回民清眞寺相連，回民男女紛紛躲避入署，均被驃練擄殺，並擄取軍裝什物。其餘文武衙署及監倉庫局，未敢擅入。南安州城漢回三百餘戶，均已逃散無存。」臣查該漢回互鬬，已屬兇頑不法。今回匪、驃匪、臨匪，膽敢直入州城郡城，慘殺無辜，並有擄取財物軍裝之事，亟應速加懲辦。至署南安州知州劉名世、吏目蔡家珍、汛弁許春元，因城內漢回逃散無存，輒卽帶印帶犯赴郡，有無規避別情，應先行撤任查辦。當飛咨提臣親督官兵，迅往勦辦。至鄰近各屬漢回，飭司嚴札該管文武，責成里甲掌教，約束開導，互相保衛，不准越境附和生事。」

五月十八日甲戌，舒興阿奏言：「滇省漢回交惡，到處皆然，惟省城尚屬相安。突於四月初九日，有昆陽州回匪馬三新，率領千餘人，竄至省城外，分踞東西順城街，聲言：前路有臨安匪徒過境，糾約本處回民同往邀截。其勢洶洶。當經齊團防捕，並傳諭掌教頭人，驅逐解散。而本地狡黠之回，陽奉陰違，詭言業已潛逃，夜間掩至距城二十餘里之小板橋地方，殺斃臨匪數十人。臨匪敗逃，該匪乘勢搶刼，殺死鄉團漢民數人，紛紛四散。其時有人瞥見本地回民楊春科、安幅等率領餘匪，仍回至清眞寺中。城內外人心驚疑。臣因省標兵丁所

存無幾，未敢調遣出城。且城外人煙稠密，未便攻勦。當飭令地方官，傳集該教紳耆，前往曉諭。乃該回潛蓄異謀，猝於十六日夜，城外槍聲大作，火光四起。幸城內防守嚴密，旋於火藥局左右，擊獲回匪三十餘名，身上皆有硝磺引火之物。又於臣署側介福寺內，拿獲昆陽州回匪馬三新等，並生擒妥幅、妥受、馬尚元等十四名。訊據供認，「豫謀內應，縱火圍城，一等情，不諱，維時城外鄉團齊集，四路兜圍。回匪因將清真寺自行焚燬，奪路逃走。我兵分起跟追，沿途續有斬獲。仍恐餘匪潛藏，多派員弁，協同各街紳耆，逐一搜查。又擊獲楊春科等二十餘名，起獲槍矛火藥等物，並糾人傳單數紙。即婦女腰間，亦藏有放火器具，贓實。同惡相濟，變出非常，而將首從各犯，訊明正法。其城內讀書良回，亦有畏懼，閭家自盡者，情殊可憫。容當確查，分別辦理。惟回情狡詐，聲息最通。現當各處漢回未靖之時，難保不暗相勾結，別有陰謀。省中兵力太單，不能不酌加徵調。臣已飛飭各標營，抽調精兵二千名，星馳來省，以資防勦。」

六月十六日辛丑，舒興阿奏言：「滇省回民，無處不有。其數不及漢民十之一二，而其勢倍強。性多疑，而極狠。此次燒殺情形，尤爲慘毒。漢民積怨成忿，紛紛具稟，請兵勦辦。經臣分別批飭，但令集團防守，不准先肇釁端。現在臨安、東州各屬，皆有回匪燒搶村寨情事。經臨安府知府方俊、東川府知府汪之旭，率同所屬州縣，會合營汛，分投彈壓勸諭，而回勢益張。臣查滇省官兵，連年奉調出師，所存較少，實覺不敷派遣。地方招募練丁，亦屬權宜之計。經費既屬不給，將來流弊亦多。但目前光景，非用兵無以折回匪之氣，亦無以服漢民之心。故臣擬相其緩急重輕，次第查辦。如能一處得手，則衆匪寒心，或可責令繳獻渠魁，用安良善。庶幾勦能知畏，撫亦知恩，成功似易。」

八月初二日丙戌，舒興阿奏言：「滇省西路各回，以姚州一股爲最多最悍。自四月二十九日盤踞鹽官橋，窺伺鎮南州城，屢被官兵擊敗。又勾結迤西各回匪，及江外夷回，糾圖併力肆擾。提臣已飛催署鶴麗鎮總兵福陞督帶兵練，前往會勦。因道遠，未能即至。迤西道林廷禧，先期由大理移紮雲南縣，就近調度。因派回人外委沙積山、守備米萬選，偏往各回寨曉諭。適江外夷回路過沐滂鋪，該弁等即往攔阻，致被羈留，不屈，同時遇害。維時景蒙、威遠、永昌、騰越各營官兵，分起前進。在鎮南州屬之河橋，及姚州所應之普淜，遇賊，分投來撲。騰越千總帥榮、把總柳應祥，力戰陣亡。署永昌協副將福兆，督兵繼進。行至英武關，賊復大至，糧道斷絕。福兆與都司劉沛然被圍七晝夜，激勵將士，併力衝擊。五月二十九等日，連破賊營五座，先後斃賊，幾及千名。適解糧委員典史陳積梅等，協同都司瑤長清，帶兵馳往，內外夾擊，乘勢攻破伽藍寨賊營，又斃賊四五百人，軍威大振。其時盤踞鹽官橋之賊，分股疊攻鎮南州城。翼長福申等，募勇士縋城殺賊。城上兵練，復出擊之，斃賊甚夥。當將鹽官橋、老馬村一路賊營，全行攻毀。千總張瑞林、把總高步雲，因奮勇先登，受傷殞命。該回匪乘夜遁回姚州。林廷禧、福陞，分兵三路進攻，一面乘機開導，此股或可漸次收功。又據譴迤東道賈洪詔等稟報：「五月十六日，督兵攻破桂家屯，又擊賊於白石江、玉林山等處，均有斬獲。同知孔昭鈖駐紮楊林，該處爲省東咽喉，賊皆聚於嵩明、尋甸交界之羅沖、塘子屯二處。該同知屢次率同兵練勦賊，均能獲勝。先後斃賊一千餘名。把總魏垣祥、外委李萬清等六員名，均同時陣亡。惟兵力較單。」臣已密飭，暫勿輕進。臣前次所調官兵兩千名，現僅五百餘名到省。而澂江、東川、臨安、各府，先後稟報回匪蜂起，需兵甚亟。並據臨安府稟報：臨元鎮守備沈裕後等三員，均因帶兵遇賊，受傷殞命。蓋由賊衆兵單，鄉團難恃，非有精兵勁練，竟難操勝。如果西路辦有

成局，先撥官兵數百名來省調遣，庶幾次第辦理，可收實效。所有此次陣亡各員弁，仰懇天恩，飭部分別議卹。其在事出力文武各員，容臣等擇尤保奬。」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二　丙辰年

八月初九日癸巳，戶部右侍郎何彤雲奏言：『滇省，漢回雜處。前此永昌互鬬之案，幾經痛勦，始獲相安。乃該回潛蓄異志，近因爲臨安人爭廠，遂糾衆滋肆。漢民良懦，又爲官所抑勒，強之講和，是以不敢報復，任聽蹂躪。臨安及大小鹽川之人不勝其憤，與之相競。地方官遂以臨匪、鹽匪、與回匪兇勦。其意，但欲兩邊解和。而回匪見詐，焚殺如初。自前任東川府知府汪之旭，於回民爭廠燒殺城外百餘村，僅辦匪首馬二花與之講和，而回匪之勢張。繼以前任迤東道潘楷極力袒護，而回匪之勢成。於是東川、尋甸、宜益、馬龍、曲靖、南寧等處之漢民，焚殺殆徧矣。楚雄府知府崔紹中，又襲其故智，於漢回爭廠之時，助回匪以勦臨安之人，且募回匪五百人守城，盡撤各鄉團練。於是楚雄、鎮南、南安、姚州等處之漢民，亦焚殺幾盡矣。自是該匪肆無忌憚，竟於四月十六日，圍撲省城。幸而逆謀敗露，危城獲安。而屯踞海口，逼近省垣，修柵濬濠，狡謀不測。查回人聲勢聯絡，遠近一心。所獲匪徒，往往身帶傳單，意圖潛行勾結。若不及早杜絕滋蔓，實爲可慮。應請旨，飭下四川、貴州各督撫，飭屬於川、滇、黔交界處所，嚴密盤查，毋許回人偷越，混入滇中，庶幾外匪不增，而本省匪勢稍弧，可以剋期撲滅。』

十二日丙申，恆春奏言：『滇省漢回，彼此猜忌，互相仇鬬。本年四月十六日，省城內擊獲回匪奸細數名，翠情洶洶，按殺回民。其倖免者，僅止數家。以致迤東回民，愈形蠢動。現在省城及曲靖、楚雄、臨安、東川各府屬，

均有回匪滋擾。現據滇省文武稟報，委辦軍務之知府淩樹琪、從九周廷拯，在昆陽州海口被戕。姚州城池，亦爲逆回竄踞。而自平彝以迄嵩明，大路阻隔。平彝等城均甚喫重。查滇兵調赴他省協勦者，計五千有餘，存兵不厚。提臣統兵楚雄，督勦附近逆回。雖大理、永昌現俱安靜，該二府回民尤衆，從前曾經滋事，尤須藉資彈壓，萬難移師東下。黔省軍務正在喫緊，更難抽調。惟有籲懇天恩，飭下四川督臣，飛調勁兵二千名，選派得力將弁，管帶赴滇策應。每月所需餉銀，約計六千兩上下，並懇飭部速籌，按月接濟，星飛解滇。』

十九日癸酉，恆春奏言：『現查滇省，東自楊林以至平彝，徧地皆賊。廣西州屬回匪，復勾結獞匪，乘間竊發。澂江、臨安兩府屬，幾無完善之區。海口則屢次進兵，均未能取勝。姚州亦未收復。浪穹縣失守，文武不知下落。大理府城回匪，焚燒三晝夜，迤西道林廷禧全家、與署提標中軍參將懷唐阿，均被戕害。開化府亦有回匪勾結獞匪之事。查滇省回匪，惟迤西最多。大理既經蠢動，則順寧、永昌各屬之回，難保不相率響應。』

二十八日壬午，恆春奏言：『滇省回匪獞悍，較甚於苗。近日開化府，又爲回匪勾結獞人，圍困。廣西州屬之邱北等縣，亦有回獞蠢動。大理府城現已失守。該府壤接永昌、順寧、蒙化各府廳州縣，均係回民衆多之處。且提臣駐紮大理，軍火充足。今爲該匪占踞，其勢愈張，回匪必相率響應，情形倍加喫緊。滇省存兵不厚，徵調甚難，專賴川兵協勦。前准四川督臣咨稱，僅調兵一千名，先勦黔匪，再辦滇回。則滇省之事，恐益敗壞，有不堪設想者。況開黔省軍務近頗得手，無需川軍協助。惟有籲懇天恩，飭下四川督臣，迅調精兵二千名，選派得力將備管帶，星速赴滇，即由霑益一帶進攻，以免貽誤。』

十月十三日丁酉，舒興阿奏言：『前因大理地方緊要，飭令迤西道林廷禧回署鎮壓。旋據林廷禧稟稱：

「麗江府屬之鶴慶、劍川等州，漢回互鬬，敗回竄至大理府屬之浪穹、鄧川，大理上下關漢回人心震動，各議齊團防堵。該道恐其開釁，諭令解散，均具保結，不敢滋事。」突據趙州知府駱景熙等稟報：「八月初九等日，大理府城因迎圍起釁，漢回互相燒殺。城外各村寨及下關，同時起事。提標中軍參將懷唐阿，被害。林廷禧正在勸諭彈壓，中槍殞命。其妾及家丁同時殉難。大理府知府唐惇培，捐募練勇，分投救護，將林廷禧父母及家屬等救出。唐惇培令砂丁練勇，據守城中東北隅，與賊巷戰數晝夜，斬擒百數十人。十七日，賊添外回千餘。鄉練畏怯，潰散。唐惇培趕赴海東，添募練丁，以資助勦。太和縣知縣毛玉成，尚在城中，旋亦被害。該逆閉城拒守。」伏思大理爲迤西要郡，關繫非輕。雖經提臣撥兵五百名，交署鶴麗鎮總兵福陞，星馳赴援，究屬兵力單薄。況永昌、順寧、麗江、三府，景東、永北、蒙化、三廳，皆係漢回雜處之區。若不及早嚴防，誠恐蔓延難制。經臣飛飭騰越廳，於所屬地方，挑選土練，分路進攻。惟大理較姚州險固，如果始終抗拒，恐非現有兵力所能攻拔。前經督臣奏調川兵二千名，臣已飛咨川省催調來滇，並咨催部撥川陝協餉，以濟要需。」

舒興阿又奏言：「再東川府屬會澤縣回匪，自本年五月聚集一二千人，藉端焚搶，且有漢夷代作奸細，勢甚猖獗。新授迤東道汪之旭、署東川營參將恆權，調集練勇四千餘名，分布堵勦，先後斃匪五百餘人。七月二十四日，派兵直擣賊巢，斃賊一百六七十人，生擒首匪丁小有、施大沅二名，正法。餘衆及老幼婦女，乞憐投誠。該府等准予自新具結，與漢民和好。又臨安府屬回匪聚於迴童寨、曲江驛二處，時出燒殺。經該府等督飭兵練，已將迴童寨游平，餘匪散入曲江驛。現飭設法，相機辦理。曲靖府屬南寧二州縣匪徒，屢被兵練擊敗。臣已飛飭該府等，乘此聲威，趕緊相機妥辦，不准再有容延。」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三 丙辰年

十月二十五日己丙，舒興阿奏言：『曲靖府屬霑益州南寧縣交界各回村，自官軍攻破桂家屯後，仍敢就河築崗，爲死守之計。經臣飭令護迤東道買洪詔，督飭都司施嘉賓等，於九月初十至十三等日，移營進攻，斃匪三四百人，生擒匪首保佑家正法，匪勢漸蹙。十八日，該道復約會兵練，分擣賊巢。該匪占據山梁抵拒。委員張錫璠等，亦帶練勇，攻破西沖賊巢。守備符開甲等，將石羊、溝岩、陶家灣三處賊寨攻毀。餘匪竄踞保家鄉、雙河兩寨，壅水阻住我兵攻路。買洪詔等密飭兵練，毀開洩水。於二十一日分路進兵，先攻雙河回寨，該匪抵死抗拒。兵練連環攻打，斃賊無算。當將雙河賊寨攻破，餘賊竄入保家鄉。我兵及各鄉練先後趕至，勇氣百倍。都司施嘉賓，拋擲火彈，燒燃賊房，賊衆冒火竄出。我兵四路截殺，斃賊數百人，燒斃溺斃者不計其數，生擒賊首馬滌金等三名正法。奪獲槍礮刀矛器械甚多。餘匪竄逸。臣查此股匪徒，滋事日久。南寧一帶漢民悉被蹂躪。茲幸一鼓蕩平。現在曲靖所屬，僅平彝馬頭山等處匪勢尚強。臣令該護道等，趁此兵威，迅即移師往勦，務期剋日蕩平。……』

舒興阿又奏言：『再據開化府知府李榮燦等稟報，臨安府屬回匪分竄文山縣境。經該府會同護開化鎮廳勦，派兵堵勦，殺斃匪首納小二等二名，及餘匪數百。該匪復與內回勾結，糾煽誘沙儂夷人，四路竊發，撲近城池。復經該府等督飭弁兵，疊次圍攻，殺斃賊匪一千餘名，生擒馬成林等十八犯正法。署都司李國慶、署

江那縣永萬應灘，均戰敗，不知下落。目下回儂串合爲患，兵單餉絀，郡城危急。又邱北縣回民亦串合沙儂夷人，肆行燒殺。臣查邱北、開廣一帶，沙儂最多，一經煽動，尤恐滋蔓難圖。……』

十一月初八日壬戌，舒興阿奏言：『姚州回匪，我官距城，節經提督文祥督兵圍攻，斃匪二千餘名，屢獲大勝，賊膽已寒。復連日殲斃悍匪四百餘名，生擒馬從友等正法。城內被脅良回及被陷漢民，畏威投誠。於九月十五、十六等日，據回民何占魁等，將戕害舉正盛績芳之首犯何添沖、並匪首馬幗才等，縛獻到營。又將受匪沐者十等，割取首級，呈驗。陸續繳出槍械等物，無數。提臣察其情狀，出自眞誠，准予自新。並查知馬隴觀等，尤爲主謀要犯。因飭署知州普惠，於二十六日進城安民，當將著名兇匪馬隴驥等四名擊斃，並各路擒獲要匪馬榮等三十一名，均分別凌遲梟示。著名匪徒安十三、石寶等，均已臨陣殲斃。地方已漸肅清。惟目下大理匪衆，兵單尚未克復。臣已飛咨提臣，會同讓迤西道彭崧毓，趕將姚州善後籌辦，即行移師會攻，迅圖克復。……』

十一月二十三日丙子，恆春奏言：『前調川兵二千名，現已來滇，足資勦辦。十月二十九日，行抵威寧州，而宣威州屬儻塘一帶，復有漢回互鬬之案。該州壤接威寧，附近昭魯，皆回民衆多之處。乘此甫入滇境之際，亟須妥爲籌辦，以樹先聲。一面選派公正回民，前往儻塘等處，設法開導，俾其各釋猜疑，及早解散。如敢始終抗拒，再行督飭川兵，相機進勦。』

十二月十五日戊戌，恆春奏言：『本月初九日，臣督帶川兵，行抵宣威。該州本地回民出具切結，已與漢民共敦和好。附近之曲靖等處回匪，盤踞宮兵攻勦，悔懼投誠，辦理已有就緒。惟廣南、開化、廣西各府州回匪，

勾結回匪，愈聚愈多，勢甚猖獗。臣已撥兵三百餘名，前往協勦。此外，近省之元謀、武定、富民、廣通，及迤西之蒙化、賓州、永平、各廳州縣，均有回匪滋擾。大理逆回，盤踞城垣，負固不服，並戕害知縣周錫桐、朱慶鑾二員。騰越廳回匪亦俱蠢動。臨安、澂江各府，仍未肅清，幾於毒流全省。以現在情形而論，惟迤西之大理、永昌、與迤東之開廣一帶最爲喫緊。……」

二十四日丁未，李培祐奏言：「滇省回匪猖獗情形，大吏意在全撫，希圖了事。豈知回性狡悍，每緣求撫，以售奸謀。大理據雲南上游，財富當通省之半。若不速勦，則曠日持久，需餉尤鉅。省城自四月，該匪謀襲未克，至今益圖窺伺。而從前拘禁內應之餘匪，近皆放出，雜居城中。九月初，疊次盤獲奸回書信，係海口逆回，糾合東川等處回匪，欲攻省城。雲南府學訓導回人明凝颺，當回匪未滋事時，先將家族送至四川。若非與回匪潛通消息，何以能早爲布置？今省城內回匪雜居，又得明凝颺倚恃在官人員，暗中指使，深恐不測。海口一股，逼近省垣。自六月間，官兵失利，益無顧忌。尋甸一帶久已焚掠爲墟，城爲回匪所踞。他處逆回往來其間。撥厥由來，總緣前任迤東道潘楷，曲爲護庇之故。東川諸處回匪，素爲前任知府汪之旭所徇庇，爲之講和，而該匪仍肆行焚掠，與官兵接仗。汪之旭猶極口在撫臣前，保稱良回，謂皆投誠繳械，已解散淨盡。自大理府爲該匪計陷以後，全省震動。近將趙州鄧川攻陷，公然立僞國名，設僞官職，將迤西道林廷禧、參將懷唐阿、知縣毛玉成首級，懸之四門，榜書其名。大理漢民，焚殺幾無子遺。姚州城池，名雖收復，實皆奔赴大理，聯絡聲勢，欲圖永昌。其他廣西州屬，俱被攻圍。邱北、平彝等縣，焚殺甚慘。他處雖時有解去者，非因糧米不繼，則必黨與或弱，暫避我鋒。若謬信其解散，恐必墮彼術中。前此河陽、嵩明兩事，可鑒。且近日逆回，計陷大理府城，其初皆彼處回衿

在地方官前泣訴，情願具結，將不安分回子逐出關外，撤去漢民團練，與之相安。乃團練甫撤，而城內外及上下關，同時起事，遂陷大理。現在逆首稱王者，卽是武進士馬名魁。是該匪處心積慮，謀逆已久。卽令勸諭，斷不能入。爲今之計，惟在急加懲創，令其畏懼，庶幾可望相安。若此時遽事招撫，輕聽弛備，爲害伊可勝言。惟有仰懇天恩，飭下彊臣，迅籌勦辦，庶可收效。開大理紳民有逃出者，赴省具呈，請兵。該撫置若罔聞，並不批示。蓋舒與阿舊有怔忡之疾，遇事健忘，近日尤甚。夜寢須多人圍繞，出則兵綠夾擁而行。蓋緣該撫前赴援廬州時，望風潰竄，以致廬州失陷。彼處民人憤極，跟蹤追及，將其衣服褫盡，欲衆辱之，爲其車夫陳喜，用布袋裝盛，潛負而逃，由是遂得心疾。及該撫至滇，以陳喜爲門丁，一切委任。近有已革武弁施嘉瑞，夤緣陳喜，得補把總，用爲巡捕，表裏爲奸。該撫既攖心疾，又用此等家丁，以爲心腹耳目，無怪辦理事務，諸多紕謬也。」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四　丁巳年

七年正月初六日已未，恆春又奏言：『滇省漢回錯處，向本相安。自道光十九年，緬寧漢何滋事以後，永昌、順寧、楚雄、與迤東之東川、尋甸各屬漢回，頻年搆怨，遂成不解之仇。查回民性雖獷悍，不乏良善之人。臣此次旋滇，細加訪察。本年四月間，省回勾結外回，與臨匪互鬬。前署藩司清盛出示，飭令民間齊團，遇有滋事回匪，准其格殺勿論。而不法漢奸從中煽惑，以致省內良回多被漢民殺害，省外亦紛紛蠢動，激成事變。茲若概以殺回爲務，既無以服回民之心，且愈以速漢民之禍。臣惟有恪遵諭旨，凡踞城戕官之逆回，必須設法痛勦。此外脅從之匪，果能輸誠悔罪，自當分別招撫。總期開誠布公，無論漢回，一體持平驅辦。』奏入。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恆春、舒興阿曰：『回匪未經起手之時，原應設法安撫。今既戕官踞城，叛逆顯著，豈有尚主招撫之理？即如大理府匪徒，以投誠誘官，致被戕害，此豈甘心謀逆，豈肯就撫？此時兵力不足，則民間齊團，正是要著。疊降諭旨，原令先勦後撫，解散良回。今該省道府等官，已爲回匪所愚。儻該督等再受劣員慫恿，不使逆回痛受懲創，安能帖服？恆春等既分兵前赴大理、開化等處，著即飭令帶兵各員，痛加勦洗，早復城池，不得專事姑息，致令蔓延益甚。舒興阿既經在省，復有藩司桑春榮，幫同辦理，足資彈壓。恆春著遵前旨，帶兵出省，擇要勦辦，不可株守省城，坐誤事機。』

二月十二日甲午，革職留任雲貴總督恆春奏言：『迤東一帶曲靖所屬，勦撫兼施，漢回已歸和好。開廣

回儂，復由八邊河，竄越過江，在師宗羅平交界焚掠。已飭署四川督標、左營守備王占榮等，將所帶二起川兵六百名，即由陸涼州折回師宗，均歸參將巴哈布統帶，迎頭攻勦。務將彌勒、邱北、師宗等處，早爲肅清。其川練四百名，仍令來省候調。昭通回漢，又於十二月初二日，互相燒殺，攻撲昭通府城。臣即飭迤東道汪之旭，駐紮東川，會同昭通鎮府相機勦辦。昭通與威寧接壤，並飭貴州威寧鎮、貴西道，督帶兵練，就近堵勦。一面飛咨四川督臣，分飭接壤昭通各屬，一體協勦。迤西一帶，雖經兵練屢次攻擊，該匪仍恃衆盤踞檢城，由紅岩以至永平、漾濞等處，勾結滋擾。據護迤西道彭嵓禀報，上年十二月，賓川州城內，突被回匪分撲，文武衙署肆行焚燒，各官不知下落。臣與舒興阿籌商，抽派省標精兵三百餘名，連調到四川練勇四百名，飭令楚雄協中軍都司孫鈺統帶，馳赴提臣文祥行營，聽候調遣。其迤南所屬之通海、河西回匪，現已竄散，惟蒙自縣所屬沙甸回匪，勾結夷人，屯踞燒擄。臣已飭護臨元鎮迤南道，分撥兵練，星馳勦辦。雲南府武定州所屬地方，及附省之澂江、河陽等處，據報，辦有就緒，漠回均願和好。臣飭該文武等，查看情形，分別妥辦。惟永北一廳，孤懸江外。現在賓川回匪蠢動，與該廳接壤，兩應堵禦。而兵單餉缺，無可調撥。仰懇飭下四川總督，檄調建昌鎮精兵，就近由鹽源縣，直趨永北，協勦賓川，俾地方可期早靖，而邊要可保無虞。」

十九日辛丑，恆春、舒興阿奏言：「遵查咸豐三年三月東川回匪馬二花滋事，汪之旭在東川府任內，潘楷在迤東道任內。潘楷素信，首先請兵。前督臣吳文鎔，親赴尋甸，督派兵練勦辦。五六月間，攻破烏龍、八甲、魯沖各賊巢，先後殲斃回匪數千人，疊次生擒要匪馬鵬程、馬友昆、馬成龍等百餘人，就近在東川、尋甸正法。七月間，前督臣羅繞典到任接辦。因馬二花逃向東川，復添派貴州委員汪申祿等，加調兵練，會同進勦，殲斃該

匪數百人，擒獲首匪馬二花、馬得亮、李洪順、張士林、桂建中等，正法。其脅從各回，出示招撫，安插歲事，並無讁和祖護情事。調查案卷，亦屬相符。經前督臣奏明，汪之旭、潘楷功過尚足相抵，自係酌覈至當，應請毋庸再議。至署楚雄府崔紹中辦理臨人回匪互鬬一案，該員立意，不分漢回，但分良莠，初無歧視偏袒之心。五月十一月內，臨人成羣結黨，沿途搶掠，擾及楚雄屬大東村一帶。經臣等會派省標兵弁，前往勦捕。該府亦雇練協勦。臨人以奉官勦回爲名，到處滋擾。實由該府辦理不善。此案釁端，肇於爭廠。廠地係該府所轄，未能防範於前，事後復處置謬誤。臣舒興阿先已將其撤任，相應請旨，將署楚雄府知府題升東川府知府崔紹中，即行革職，仍留軍營效力，以示懲儆。」

二十九日辛亥，四川總督吳振棫奏言：「賓川回匪蠢動，永北一廳孤懸江外。奉旨，飭臣檄調建昌鎮精兵，就近由鹽源縣，直趨永北協勦。伏查建昌鎮屬各營兵丁，除奉調出征外，存營者不過二千餘名。該處地方遼闊，緊接夷巢。上年冕甯夷匪滋事，經前署督臣樂斌，奏調漢屯弁兵一千餘名，前往勦辦。而此釁彼竄，終未大加懲創。西昌夷匪又復分股出巢，一時遽難蔵事。不特建昌鎮屬各兵，斷難調派，即通省各營，存兵單薄，亦無可調。懇恩飭令該省督撫另行設法調募，以資堵勦，而免延誤。」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五　丁巳年

〔六月二十六日乙亥〕舒興阿、桑春榮奏言：『臣舒興阿，前因動履維艱，請假調理，奏將巡撫篆務，暫交布政使臣桑春榮護理。旋於〔閏五月〕二十一日，曲江回匪，突至省垣。督臣恆春，因兵單餉絀，焦急情狀，見於詞色。臣桑春榮與司道等，隨時勸慰。一面會商防勦，籌畫餉糈。二十九日，兵練稍集，遂飭各將官帶隊，出城堵勦，擊斃賊匪三四十人。是日，督臣與臣桑春榮等，均在城上督戰。方冀軍威漸振，賊燄或可稍戢。詎督臣憂憤莫釋，竟於六月初一日夜間，與妻博禹特氏，在署內臥室，自縊身死。臣等聞信之下，不勝駭異。臣舒興阿因抱病在牀，未能往視。臣桑春榮偕司道等親往看視，督臣夫婦均整冠盛服，面色如生，業已氣絕。桌上存有未繕摺稿一件，諄諄言滇事難辦，以死相報。竊查督臣恆春，平日辦事認眞，不辭勞瘁。今一旦溘逝，無不同深感悼。現在軍務正在喫緊，督臣有統轄兩省之責。臣舒興阿自請假後，服藥調治，不能遽痊，因帶病出署，勸諭百姓，同心固守。回署後，病勢益沈，勢難接署。惟有將督篆，仍交護撫臣暫時兼護。但臣桑春榮並未經歷軍務，護理撫篆已屬力小任重，豈堪再兼督篆。惟事處倉猝，不得不權宜任事。所有雲貴總督員缺，仰懇天恩，迅賜簡放，勦令星馳來滇接任，並懇欽派大臣，赴滇督辦軍務，俾得迅速蔵事。臣舒興阿病如稍痊，即當銷假接篆，以圖報效。』……奏入。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吳振棫曰：『本日據恆春、桑春榮奏回匪竄及省垣，請飭撥兵撥餉。復據舒興阿、桑春榮奏：督臣恆春，事急自盡。聞之，不勝駭異。雲貴總督一缺，現辦軍務，甚爲緊要。已降旨，著吳振

域調補，即赴新任，毋庸來京請訓矣。川省接壤滇疆。現在大理尚未克復，全滇官兵半經外調。臨安府屬曲江回匪，復勾結激江等處回夷，潛至呈貢縣，糾聚數千人，衝散團練，逼及省城。現在桑春榮等籌畫守禦，兵餉均缺。吳振棫，著再於川省挑撥精兵二千名，親自督帶赴滇。並在川籌撥餉銀五萬兩，迅速委解，爲接濟軍需之用，俾得遲延。四川總督印務，即交潘司祥奎護理。雲南回匪滋事，已閱年餘。其始由地方官區分漢回之見，不能秉公剖辦。及至勢成燎原，復未能分別良莠，勦撫兼施，以致回匪猶蓄異志，常謂漢人欺回，日事報復。吳振棫於雲南情形，頗能熟悉。經朕委以艱鉅重任，務即先行出示，剴切曉諭，但分良莠，不分漢回，俾先歸誘人，解散黨與。到滇後，恩威並用，示以通權達變之方，不爲浮言所惑，方能帖服人心，挽回大局。該督閱歷已深，辦事素有把握。此中操縱機宜，著即悉心籌辦。再新授湖南臬司徐之銘，籍隸貴州，於滇省回務，情形尚爲熟悉。茲已調任雲南臬司，俾該督得收指臂之助。」

七月十一日庚寅，桑春榮奏言：「溯查滇省漢回讎殺之案，由來已久。自道光二十八年前督臣林則徐辦理永昌、瀾渡漢回兩案後，安靜未及十年。因南安州屬出有石羊銀廠，臨安漢民與楚雄回民互相爭奪，輾轉尋讎。始而波及近廠村莊，繼而擾及外府州縣，甚至延及省城。臨安、激江、東川、曲靖、開化、昭通，紛紛踵起。豎端之開，曲在漢。報復之甚，曲在回。楚雄、姚州甫經辦結，而大理已戕官踞城。所不動者，僅普洱、順寧兩府，鎮沅一廳耳。除大理，係奏明專由提臣文祥督兵勦辦外，其曲靖、東川、激江、以及近省之海口各處，均經督臣撫臣，先勦後撫，次第奏辦。惟因兵力不足，在匪類未盡懾威，在奸民仍多挑釁。此遷延日久，禍勢之所由成也。現在關廂村寨，俱遭焚掠。若團練奔潰，城內餉缺兵單，一無可恃。臣同司道將弁、暨公正紳士，晝夜登陴，添募壯丁，

以資守禦。派令副將申有謀，督帶兵練，紮營北門外。因兵少不敷調遣，未能兜勦。該回分踞各隘路，揚言止欲報讎，不敢爲逆而阻過糧道，斷截外援，計圖坐困。在城漢民，素未習苦，又不齊心。外籍客民，則謂回係與昆明人爲讎，鮮肯助力。奉命團練大紳，亦因意見互有不同，各辦各事。事勢危急至此，臣之庸愚固不能兼勝鉅任。卽督臣尚在，撫臣已愈，而漢則怨官庇回，回則怨官袒漢，業皆歸怨於官。是在事之督撫兩司，無論如何辦理，斷難悉洽輿情。惟有仰懇欽派公正大臣，前來澈底查辦，庶足以服漢回之心。臣等身任地方，惟有殫竭心力，百計支持，不敢稍涉疏懈。」

「七月二十五日甲辰，」吳振棫又奏言：「滇省漢回，尋讎報復，事非一次。向來辦法，總不出「只分良莠，不分漢回」二語。上年回匪滋擾，逼近省城。城內紳民，傳聞有奸細內應之事。遂將城中回戶，無論男婦老幼，概行殺戮，不下數千餘人。撫臣舒興阿不能禁阻，從此回民得所藉口，益肆猖狂。昔則與漢爲讎，今則與官爲讎。雖未敢公然背叛，第戕官踞城，居心實甚叵測。本年閏五月，該匪等又擾及省城近省州縣，亦皆有滋擾及占踞之處。臬司毓科，於閏五月二十日行抵馬龍州，已及一月，不能前進。臣蒙皇上畀以艱鉅重任，並荷指示機宜方略，謹遵旨擬就告示，開誠布公，剴切曉諭，動其悔禍之心，予以自新之路。現已刊印多張，並照示另刊細字手摺，先行發往各處，張貼傳播，俾樹先聲。臣所慮者，該匪等毒燄甚張，兇心不死，方以燒殺搶擄爲得計，久踞城池爲萬全，未必因一紙文告之詞，遽肯投戈悔罪。如依然抗拒，雖欲不勦而不能。惟回類既繁，勾結最易，一處騷動，四處響應。兵分力單，更難得手。必須有大兵鉅餉，將尤爲兇頑梗化之回，痛勦一二處，聲威既震，然後加以撫諭，自當帖服歸誠。臣到滇後，會同撫臣桑春榮，督同徐之銘，熟商妥議，相機籌辦，恩威並用，斷不

敢爲浮言所惑，總期挽回大局，安戢人心。至川兵餉糈，本由川省委員，隨營併支。此次既經添兵，餉亦宜寬爲豫備。臣與司道商酌，先撥銀五萬兩，委員解往雲南省城，俾資接濟。另籌撥銀五萬兩，委員押解，隨同川兵行走，以備支發。」奏入。得旨：「知道了。卿所慮甚是。所籌亦極妥協。」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六 丁巳年

〔十月〕三十日丁丑，雲貴總督吳振棫奏言：『臣督帶兵丁起程，行至貴州境內，節據雲南迤東各地方官，及臣派往滇境採事人員，稟稱：滇省回匪滋事，實係漢民起釁於前，回民報復於後。現惟迤南之普洱一府，迤西之順甯一府，尚稱安靜。迤東惟曲靖一府，已經和解息事。其近省地方，如河陽、宜良、呈貢、昆陽、陸涼、嵩明、廣西、師宗、彌勒等州縣，或勾串夷匪，或招納漢匪，相助爲虐，情事各有不同，而大端總由挾仇報復而起。其人數自數百，至數千不等。八月內，撫臣桑春榮，奉旨出示撫諭。臣在川所發兩次告示，亦先後傳到。其時適有援兵，由富民縣進省。中秋以後，北門道路已通。米糧各物，絡繹運進，糧價大減，人心稍定。嗣該匪等聞有川兵來滇進勦，復傳帖糾人，勢不可遏。臣查該匪等本係香頑無知，或自揣負罪已深，未必能邀恩格外，誠恐川兵入境，即將回民痛加勦洗，因又作此詭謀，以爲自固之計，亦未可定。是以先後兩次，揀派漢回官員，馳往威甯以上，傳集漢回頭人，詳細開導。臣行至一處，又復傳見，宣示德威，俱能醒悟。獨霑益州屬，回族既多，性尤愚悍，總以明撫暗勦爲慮，紛紛屯聚松桷關，欲圖邀截。而漢民又藉幸開仗，即乘勢而起，快其殺回之心。必須道路遠避，以冀挽回大局。因將川兵全紮宣威州城，聽候調遣。臣輕騎減從前進。該回民聞知兵不同來，即在道旁迎接。臣傳集頭人及各回子，面加詰責，復以好言撫慰，教誡再三。該回民等環跪叩頭，僉稱『此後約束本境各回，永不滋事』等語。次日，至霑益州，回民歡欣迎迓者尤多。茲於十月初九日，行抵曲靖府城，離省已近。聞川

兵安營之宣威城，不過二百里。如有調遣，亦甚近便。因即在此暫行駐紮。一面揀派明幹漢回，帶同誠實良回，前往省城，詳細曉諭，相機籌辦。張亮基不久當可到滇。所有一切事宜，容臣與之悉心商酌，竭力辦理。』

吳振棫又奏言：『前兵部侍郎黃琮、前江西道御史寶坊、前左江鎮總兵周鳳岐，奉旨辦理團練，於省城設立總局。周鳳岐以意見不合，被人目爲漢奸，即引嫌不肯與聞。惟黃琮、寶坊主持其事，刊印聯衛告示，徧貼城鄉，並發各府廳州縣張貼。其意，專主痛勦。民間得有團練告示，即紛紛集練。回民見此舉動，日深疑忌。地方官苦心解散，而漢民往往閧堂聚署，逼官殺回。故團練在他省是要務，而在滇則竟爲大患也。黃琮、寶坊每言：省團可得六十萬，設有寇警，可保無虞。前督臣信爲實然，遂注意於迤西軍務，省城漫不設備。閏五月二十一日，回匪初至城外放火，不過數十人。其後續至，亦不及千人。而所謂團丁六十萬，招之不來，來即奔潰，遑將四城關閉，城外居民遂被燒殺殆盡。皆爲團練局所誤。查團近日省城外來及本處之練，共有一萬餘人。其中豈免冗濫？每月需練餉數萬兩，經費不敷，從何籌給？且充練者，無賴爲多。將來散遣，更難於禦匪。並開所報之練，練頭自行管帶，其出隊不盡由官調派。臣到曲靖後，見回回總局寄來告白，其中頗有近於情理之語，當可設法解散。但恐臣派員前往曉諭，該回竟有求撫之意，而梗議之人忽又用練往勦，妄殺邀功，則可撫者卒不能撫，臣亦難於施措。各處之回皆視省城回回總局爲標的。省城之事如能解散完結，則各處回務尚可設法料理。否則糜餉老師，終無了局。惟黃琮、寶坊，係特派人員，不但兼署督臣桑春榮無如之何，即臣入省接篆，遇事掣肘，非臣力所能制。相應據實奏聞，請旨定奪。現在守城之練，臣已咨請桑春榮，嚴加查驗，裁汰冗濫，以節糜費。其練頭所帶之練，歸官統帶。如不奉調派，自行出隊，即將練頭按法從事，統帶官嚴行參處，庶可一事權而

免掣肘。」

吳震棫又奏言：「文祥所帶川兵一千名，先因餉項不敷，業經遣撤回川。嗣聞文祥已退紮鎮南州。以後情形，未得消息。至營中欠餉已久，必須迅速撥解。惟通東至通西，相距既遠，中間又多回匪阻隔。現在查探如有間道可以繞行，不致疏失，即行酌撥川餉，解往接濟。」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七　戊午年

「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壬申」，吳振棫、張亮基又奏言：『再省城回民議撫交涉各事，頭緒繁多，必須妥議章程，始可相安無事。所有一切章程條款，本年正月始行議定，滿回紳士頭人逐一畫押，並據回人呈遞「永不滋事」甘結。十五日以後，回衆陸續散歸本籍安業。突於二十二日，散練勾結游匪，以索討未清練費爲詞，入城搶奪，扼傷官弁，並殺斃回弁四人，回婦一人。經撫臣督率文武，拏獲練匪數十名，立卽正法。旋據該回民等具稟呈訴：「練勇滋事，自當按法懲辦。該回民既已受撫，卽爲良民，毋再逗留觀望，別滋事端。」一面派員，確查散練起事根由，嚴拏未獲匪犯，並速籌經費，將應給練餉，補發清楚。仍分別汰弱留強，以節糜費，而弭釁端。』

四月初五日庚戌，吳振棫奏言：『據署順甯縣知縣汪楚稱：大理回匪蔡七二等率黨數千，肆出滋擾。經署順甯府知府吳人彥，檄委汪楚帶練赴錫臘地方防堵。詎該匪分股攻撲營盤，並擊我軍。另股直撲郡城，勾結城中回匪，放火內應。於上年十月二十日，城陷，知府吳人彥被戕。……』

吳振棫又奏言：『再省城回民受撫之後，旋因散練游匪入城滋事，且詐稱糾集練費以備勦回之用，該回民因有此變，驚疑不定，未敢遽散。經委員多方開導，該頭人等始仍遵前議，不敢妄動。臣查此事，禍起於練，曲不在回。惟人數既多，一時或難散盡。現諭令各安本分，勿存觀望，亦未敢操之太蹙，貽誤事機。至練丁本多

無賴之徒，欠餉既鉅，散遣尤難。現擬除留省守衛外，遴委文武各員，統帶練勇數百名，分赴要雄、富民一帶招集。既足壯省城聲援，並可分各練之勢，兼以釋回衆之疑。將來分別汰留，徐圖遣散，以節冗費。」

五月十六日庚寅，吳振棫、桑春榮、張亮基奏言：「雲南自回匪滋事，省城被圍，臣等先後奉命來滇，相機勦撫。該回衆等即有持平辦理諭旨，感悔頓前，呈訴求撫，諸事遵官辦理。其時三迤各屬，聚集不下二萬人，頭目共三十餘人，遣散實屬不易。且滇回積怨大（太）深，疑忌滋甚。現既議撫，必須通籌全局，俾滇回永釋猜嫌。其城內外街道房屋，將來如何分住，從前被難回民遺產如何撥抵，一切事宜，委曲繁重，頭緒甚多。議論紛紜，殊難合一。經委員等向滇回紳士頭人，悉心諭導，議定章程。本年正月寫立合同，滇回紳士頭人均各書名畫押，並無異議。旋據回人出具「永不滋事」甘結。刻下回夷均已遣散歸業，省城地面一律肅清，道路疏通，人心安定。其餘回夷未靖之處，或勦或撫，可以逐次籌辦。此次臣等來滇，所帶委員，分管營務、兵練、及辦理撫事，經歷數月。該員等斟酌事機，力持大體，均能不避艱險，著有微勞，實與打仗出力無異。迤東道汪之旭等，可否照請獎勵，出自天恩。」

八月初六日戊申，吳振棫、張亮基奏言：「雲南省城回衆，自受撫解散後，良善者既各歸安業，兇頑者尚狡焉思逞。臣等設法駕馭，並疊次責令頭人，嚴行管束。查有掌教頭人馬德新，熟習經典，深明大義，向爲回衆信服。前此遣散回夷人等，皆係馬德新主持其事。本年四月間，漢匪王升等，潛約回民，攻撲省城。經馬德新查知，立即傳集回衆，嚴詞教戒，拒絕兇謀。嗣經回子武舉馬銘功，將首犯王升及餘黨，一併擊斃正法，地方轉危爲安，人心因之大定。查滇省回務，既不能概用兵力，即當以解散爲先。今馬德新約束回衆，辦事實心，擬請賞

給四品頂戴，並由司刊發「管理雲南清眞寺事務」木刻。如有應辦回務，即責令妥爲承辦，既孚其圖報之意，且昇以控制之權，則彈壓兇邪，自更得力。此外，回民馬敏等，亦皆明白曉事。臣等擬先行歸標差遣。如能奮勉出力，即以千把總酌補。此亦以回治回之一法也。』奏入。上諭內閣曰：『雲南回子掌教頭人馬德新，歸誠效力，辦事誠心，著賞給四品頂戴，以示鼓勵。所有該省應辦回務，即責令妥爲承辦，餘著照所議辦理。』

九月初三日乙未，吳振棫奏言：『查現在省外各府屬漢回夷各匪，搆釁尋讎，雖所在多有，然或彈壓解散，或駕馭羈縻，可期逐漸收效。惟迤西回逆，恃險負嵎，經回入掌教馬德新疊次剴切開導，而執迷不悟，勢仍猖狂。臣已咨催提臣文祥，並飭迤西道宋延春，就現有兵練，相機防勦。並飭都司張正泰，力攻上關，亲擊其後，以免奔突之患。惟望嗣後糧餉充裕，再由省添派兵練，分路進攻，庶可制其死命。』

十一月二十八日己亥，吳振棫、張亮基奏言：『本年三月，臨安回匪因與漢民搆釁，聚衆直撲郡城。經紳團擊退，復至沙拉河、及近城之田家營、阿棚寨等處屯紮，意圖阻截糧路。並勾結曲江回匪，疊次攻城。守備陳文元、謝芳蘭帶兵迎擊。行至黑窑，與賊接仗獲勝。該匪屢挫後，分竄阿迷州、蒙自縣、及撲哈等處，糾約回夷游匪，在南城外，連營十餘處，爲持久作困之計。總兵中有謀，督兵迎勦。適漢紳帶練趕至，前後夾攻，當將黑窑、普安寺、北校場等處賊營，全行燒燬，殲斃多名。餘匪奔潰，郡城解圍。其河西縣東溝回民，亦因與漢民有隙，糾衆直逼城下。經兵練擊退，該匪仍在城外之木馬口一帶分紮。臣等以其聲起報復，未便全用兵威。當飭署臨安府知府李鴻疇、四川知縣鄭文修等，帶領回目，前往撫馭解散。該回衆遵官辦理，全行撤退，縣城解圍。至臨安滋事之回，其中裹脅頗多，亦不能不稍示區別。現飭李鴻疇等，俟河西撫事完竣，即馳往臨安，會同地方官，將

投誠招撫各事宜，一併籌辦，以定人心。……』

十二月二十五日丙寅，兼署雲貴總督雲南巡撫張亮基奏言：『迤西回匪自占踞大理府城後，於環城之洱海東西連營列寨，與上關賊巢爲犄角之勢。本年三月十七日，賊首馬良臣率衆由上關撲出。千總張逢泰帶兵迎擊，當將馬良臣殲斃。四月初五等日，兵練乘勢分攻海東、和村寺等處賊壘，擒斬賊目僞都督馬姓等多名，連破大小賊營七座。五月初八日，訓導董家蘭等帶練進攻上關，將木馬、周城塘賊營燒燬。該匪復勾結各匪於六月二十八九等日，直撲劍川州城。署知州胡廷良，率領紳團，登陴守禦。署都司羅忠孝，帶兵出城接仗，斃賊多名，生擒逆首馬俊才正法。餘悉奔竄回關，州城解圍。七月初一等日，我軍分路進攻，將沙溪邑、灣橋河、洱江、赤土江等處賊營，全行踏毀。八月初三日，官軍分攻南莊、鳳宇賊巢，斃賊七十餘人。初九日，董家蘭帶練進攻沙村、小溝尾賊壘，兵練奮勇擁入，並將七村舍賊寨焚燬。十三日，賊撲新溪營盤，均經兵練擊退。賊又繞竄舊沙洲墩，勢甚猖獗。張正泰等分兩路抄襲，大挫兇鋒。該匪遂堅守不出。臣已飛咨提臣文祥，抽撥兵練，由趙州、彌渡一帶，分道前進，與張正泰相機會勦，迅復郡城。此次在事出力各員弁，宣勤半載，可否仰懇天恩獎勵，出自逾格鴻慈。其陣亡之外委張福吉、戴金亮，並請飭部照外委例議卹，以慰忠魂。』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八

己未年

九年正月十七日戊子，雲貴總督張亮基奏言：『雲南平彝縣，界連黔省，回匪最多。本年夏間，臣與督臣吳振棫駐紮曲靖。該匪因東路回衆均已投誠，亦具稟求撫。當即批飭地方官，妥爲辦理。嗣據該署縣李鳳翥稟稱：該匪等不遵查辦，糾衆撲城。臣思該匪等兇狡反覆，必須痛加殲除。遂飭該縣文武，盡力勦辦。十月二十四日，該匪糾合猓夷二千餘人，分路撲城。經升用守備何占標，督帶兵練，設伏誘敵，斃賊二百餘名。該匪復乘夜攻城，又經兵練擊退。十一月十四日，該縣文武商定，先攻猓羅田寨。何占標直撲賊隊，兵練奮勇齊進，賊勢不支。阿掌沖及馬頭山、腰站等處股匪來援，亦被伏兵擊敗。該匪又勾結普安廳回衆來援助勢。何占標協同署典史陳廣訓，帶隊夾攻，賊遂大敗。陣斬著名首匪馬三黃等十餘名，乘勢將馬頭山賊寨攻破，並將阿石營諸寨盡行燒燬。共斃賊二千餘人，奪獲礮位軍械無數。』

同日，吳振棫奏言：『前因黃琮等辦團錯謬，諭令臣就近查辦。臣查革員黃琮、賈斌，奉旨總理團練，原以保衛閭閻。乃措詞未能盡善，致使疑忌滋生。其刊發告示，亦屬有乖體制。惟督臣恆春、撫臣舒興阿，曾與該革員等聯銜出示，是此事尚非該革員等恣意妄爲。臣細察輿論，僉言一切皆賈斌主持，黃琮僅止不能駁正。現在省城滋事回民，已蒙朝廷法外施仁，加之寬貸。而漢籍紳士，若仍嚴行譴斥，轉非所以仰副聖主持平之意。且聞省城被圍之時，該革員等隨同文武各員，登陴固守，又復竭力勸捐，其功過似足相抵。可否將在籍侍郎

黃琮開復原官，御史曾捋交部議處，仍免其革職治罪之處，出自鴻慈。』

二月二十八日己未，張亮基奏言：『臣於咸豐七年十一月初四日，行抵宣威。因回匪糜聚永安鋪，四處焚掠，經臣督兵圍攻，二十餘戰，斃匪數千，餘匪窮蹙乞降。臣因關繫通省大局，是以允其所請。到省後，城內外回民漢練多而且雜。遂與前督臣鹽司道等熟商，諭令回衆漢練，擇其勇敢誠實者各留千名，回衆交掌教馬德新等管帶，練衆分配六營，餘俱遣散。數月以來，不但漢練在營守法，即城外之回亦未滋事。其蒙自、大莊、沙甸、及平彝阿掌沖、富民、海口等處回衆，已飭臨元鎮總兵田有謀等，分路攻勦，近已盡獲擒報。俟事竣，再行陳奏。至大理一帶，必俟東路安定，臣乃能督師西行。迤西一帶，經遊擊張正泰率衆攻擊，頗有聲威。去歲咨催提臣潘將進勦，亦屢獲勝仗。臣惟有殫竭愚忱，力圖報効，斷不敢稍存諉卸，以期仰副我皇上綏靖邊徼之至意。』

四月十二日壬子，雲貴總督張亮基、雲南巡撫徐之銘奏言：『雲南省回衆上年就撫後，駐紮南城外江右館，時集悍回，搶劫訛詐。並紮營於碧雞關要路。經臣等飭署安甯州慶安，招致練目謝連科等，暗襲碧雞關回營，擊斃回衆七百餘人，奪獲軍械什物無數。嗣官兵會合鄉團，連次分攻，約斃匪四五百名。遂將木柵攻破，殲斃首匪馬占魁，並賊目十數名。又攻破白馬廟、彌勒寺回營，殲斃首匪馬二、並餘匪二百餘人。兵練即直攻江右館，殲斃悍匪十餘人，轟斃六七十人。復連次接仗，斃悍匪三四十人，餘匪二百餘人，匪勢益蹙。復諭馬德新等，令回營良善，各分散歸籍，省城得以肅清。在事出力員弁，可否准臣等擇尤保奏，以示鼓勵，出自逾格鴻慈。』

〔六月初六日己巳〕張亮基、徐之銘又奏言：『逆回馬凌漢於本年二月間，糾約回匪田慶餘、揚振朋等數千人，夜襲昆陽州城。署知州吳養隆，被執不屈，罵賊遇害。該逆遂與田慶餘占踞州城。楊振朋仍踞海口，以爲聲援。當令該州團練二千餘名，派外委陳起龍帶兵一百名，於三月二十一日進攻昆陽。該逆率衆抗拒。兵練奮勇攻勦，斃匪十餘人，賊卽敗退。四月初二日，逆首馬凌漢率衆刼營，兵練設伏以待。當將逆首馬凌漢擊斃，並斃匪二百餘人，匪衆竄走。陳起龍親督兵練，追至城下，猝被礮傷，登時殞命，該匪堅守不出。現在嚴飭添集鄉團，迅速克復。至海口地勢極險，各處匪徒麇聚其中。三月二十一日，官兵陳月等率衆進攻，當將耳木村賊營攻破，斃匪多名，賊勢已極窮蹙。至宜威回匪丁亮洪，糾合回夷，在四鄉焚殺。霑益、尋甸、嵩明、富民、宜良，均有回匪盤踞城內。臣等一面飭令各鄉團齊力勦辦，俟有成效，再行陳奏。……』

七月二十五日癸未，張亮基、徐之銘奏言：『逆回占踞大理、順寧等處。上年十月咨催提臣文祥，督派兵練，分路進攻，賊勢窮蹙。迺三月內，鶴麗之練互鬨。據迤西道宋延春稟報：「遊擊張正泰在鶴慶州城內被戕。其父都司張鴻勳亦同時遇害。練目董家蘭打仗陣亡，以致各練營俱形鬆懈。該匪乘勢攻撲雲南縣營並彌渡營盤。兵練不能抵敵，遂退守普淜、沙橋一帶」等語。臣當卽委署楚雄府知府章源，選帶勁練，先赴普淜、沙橋一帶辦理。並督飭各帶兵官進紮雲彌附近要隘，以防竄擾。又飛札麗江、鶴慶、劍川各文武趕緊督率兵練，會同進攻，俾該匪首尾不能相顧，庶雲彌之事亦易爲力。查遊擊張正泰糾合兵練數萬，攻勦極逆，因庫款不敷支放，均係該處紳民捐助，未免有抑勒之處，以致結怨太多，身遭戕害。俟兩事平定後，另案查辦。至此次各營退守，實因糧餉短絀，藥鉛匱乏所致，尙非畏葸逃竄者可比。然究屬咎有應得。……』

張亮基、徐之銘又奏言：『本年二月內，當民回匪因典史劉泰慶招練，將其戕害。並將赴任路過當民之署祿勸縣典史彭效武戕斃。又妄殺城內士民。至尋甸、嵩益、昆陽等處地方，擾截餉銀文報，任意焚掠。經副將福兆、候補知府張同發等，分路進攻。大小三十餘仗，斃匪千餘。先將城外各要隘匪營攻破。該匪猶敢嬰城死拒。四月十四日，委員等潛約良回海澄、蔡茂宣等為內應，兵練四面擁入，斃匪五百餘人。將手刃典史劉泰慶之匪犯馬成謹擒獲，解省凌遲處死。當將縣城克復。宣良首匪馬鴻軒等，勾結路南州夷人，將城內漢民刼殺。漢民聚練圍攻，互有勝負。臣等委遊擊孫鉅前往查辦。該匪不遵，並將進城議撫之外委余嘉樹戕害。又乘閒將城北練營攻破。臣等復添派候選縣丞岑毓英、都司丁泰章等，管帶兵練，前往會勦。連次攻斃，斃匪數百名。兵練乘勝夾攻，該匪驚惶無措，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城逃竄。復經兵練截殺百餘人，首匪馬鴻軒等均經殲斃，縣城亦即收復。』

十月初二日戊戌，張亮基奏言：『姚州回匪馬定疇、暨蒙化回匪，潛入楚雄、鎮南境內，勾結哨地大迤龍、小迤龍等處夷匪滋事。近更招集猓匪、廠匪，將近萬人，勢益猖獗。本年三月，臣委署楚雄縣知縣積壽、候選州判李日乾、管帶兵練，會合鄉團，前往勦辦，屢獲勝仗，斃匪數百人，將匪首陳鍾禮殲斃。六月二十日，優貢生丁燦文帶練暗襲燒香寺山頂賊營，署知縣積壽等督飭大隊接應，立將賊營攻破，生擒回匪姚小七正法，奪獲砲位器械無算。臣等又委都司高天澤等帶練會勦，於七月初二三等日攻破打卦山賊營三處，丁燦文攻破彎腰樹賊營二處，復攻破尖山賊營一座，饅頭山賊營一座。各軍乘勝，會合齊進，賊衆驚潰，將大小迤龍各處賊營一併踏毀，追殺十餘里，斃賊二千餘人，陣斬首匪僞翼長陳興發一名。都司高天澤、記名把總翟天發等，

復會合署鎮南州知州溫培義等，乘勝圍攻霧苴，起岔跨賊營。於八月初五六等日，將賊巢全行攻毀。楚雄晴地境內，一律肅清。……」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九

庚申年

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乙丑，張亮基、徐之銘奏言：『上年十月初，逆回楊胖六等，勾結附井夷民滋事。旬日之間，衆至萬餘，分踞羊毛關、新哨、黑苴、乾海子、老旺坡、阿陋井等處。臣等卽派署武定營參將孫鉦、候補知府張同聲等，管帶兵勇，分路進勦。縣丞蕭善慶，暗遣練目岳宏才，潛入阿陋井賊營，約定內應。官兵奮勇齊進，該匪敗竄。黑苴諸賊營聞阿陋井攻破，亦棄營而逃。十二月初七日，又將老旺坡、乾海子等處賊營攻破，斃賊子餘，奪獲器械無算。餘匪逃歸新哨、羊毛關，堅守抗拒。十二月十四日，兵練圍攻新哨賊營。署參將孫鉦、保升千總郭紹魁，均被槍傷陣亡。守備張福保等，砍柵躍入。兵練蜂擁而進，賊遂大潰。斃匪六百餘人，立將賊營焚燬。惟羊毛關地勢最險，疊次攻擊，未能得手。本年正月二十七日，官兵前後夾擊，當將羊毛關賊營攻破，斃賊無數，餘俱乞降。現在黑、元、永井及阿陋、草溪各井，俱各肅清。……』

張亮基、徐之銘又奏言：『上年十二月間，逆回馬三先鋒等，勾結漢奸革生李芳園等，糾約匪黨五六千人，圍困安寧州城。經遊擊何自清帶兵救援。該匪於距城六里之圓山、及東關外紅山頂上，並附城臨河，各紮大營一座，以拒省城援兵。十二月二十至二十五六等日，何自清親帶兵練，分路進勦。把總謝紹洪首撲賊營，中礮陣亡。何自清遂督率兵練，奮勇齊進，當將圓山賊營攻破，槍斃匪首金阿渾及賊衆二百餘名。該逆復糾合紅山頂及東關之賊，傾巢出撲。何自清率同守備楊發貴等，鏖戰六晝夜。於本年正月十八日，設伏山側，先

將紅山頂賊營擊散。當將匪首馬三先鋒殺斃，共殺賊六百餘名。餘匪竄下山者，又被各營截殺三百餘名。何自清遂督兵練，直撲東關賊營，將逆回沙名諒殺斃。賊衆紛紛逃竄，陣斬一千餘名，赴水淹死者無數。二月初七日，逆回馬四達等又結黨，在三泊縣滋擾。何自清帶隊往攻，立將首匪馬四達刺倒，該匪始行潰敗。我兵追殺二十餘里，約斃賊千餘名。現在安寧州境已無賊蹤。該匪現又勾結昆陽、海口黨匪，竄擾晉寧地方。臣等飛飭何自清等，帶兵追勦，務期淨絕根株。……』

四月二十一日乙丑，張亮基、徐之銘奏言：『回匪馬合等勾結夷匪漢奸四千餘人，圍攻晉寧州城。臣等當即檄調遊擊何自清等，帶兵馳往救援。該匪分股迎撲。我軍奮力擊勦，賊始敗退。環城賊營全行踏毀。該匪復離城二十餘里，依山紮營。遊擊何自清等分撥兵練二千名守護城垣，餘俱移營進攻。三月初六日，諸軍直搗賊壘。該匪紛紛逃竄。共斃賊千餘名，割獲匪首馬雙林首級，生擒匪首馬合，凌遲處死。兵練四處掩捕，晉境已無賊蹤。……』

八月初六日丁卯，張亮基、徐之銘奏言：『本年春間，護理提督褚克昌親帶兵練，連破西路賊營一百餘座。臣等又札催護理鶴麗鎮裕昌等由西路進攻，將劍川、鶴慶各賊營攻破，直抵海東。該匪因兩路夾擊，遂密發傳帖，嗾令各處匪回，勾結夷民漢奸，同時滋擾。又勾結粵西髮匪，攻撲廣南府羅平州邊界。三月內，陸涼、路南告急。臣等即委副將何有保，帶兵練三千餘人，赴陸涼援勦。又委知府張同登等，帶兵練七千餘人，分頭援應。飭廣南府札委土司，添調鄉練，防勦。又探有館驛回匪馬獻、馬俸等，勾結漢奸李芳園等，約萬餘人，由小路會合，擬撲省垣。因聞四路防堵嚴密，遂由山僻小徑，暗襲廣通。該縣係極苦之區，舊有土城，坍塌將盡。署知縣

江清縣率紳民堵禦五晝夜，因賊匪太衆，不能支持，被賊攻陷，江清縣率紳民巷戰而死。是月十七日，馬街回夷又竄破元謀縣城，署知縣高紳被戕。回逆馬獻等遂分股占踞廣通，自率大隊股匪進撲楚雄。當即派撥兵練，馳往救援。詎楚雄已於四月二十二日經賊匪用地雷轟城，登時失守。署知府楊覲、副將慶連、署都司聶天發等，率紳民巷戰，殺賊數百，力竭陣亡。兵練紳民死者甚衆。旋據都司鄭洪順等先後稟稱，「已將苴卻蓮花池賊營全數攻開，並環城七營攻破，武定、羅次、祿勸、阿陋、元、永、等井賊營亦俱攻毀。惟黑井提舉汪元卿尚無下落，捨資、黑盾、羅川、清水塘等賊營亦一律攻破。兩路均抵廣通城下。由省赴楚雄之路已無阻滯，」各等情。臣等現飭各員，迅即收復各處，會同西進，以期直搗賊窟。……』

張亮基、徐之銘又奏言：『竊照景東廳城，毗連雲州、蒙化各賊巢，檄逆時生糾衆。自咸豐七年以來，分遣賊黨，誘惑邊境夷猓及本地回衆，四處竄擾。疊經官紳集練擊退，擒斬多人。本年正二月間，該匪復添結黨匪，四面並進，共紮營一百二十七座，誓取景東。臣等當飭兵練進勦。自三月十五日，分路接仗起，至閏三月十九日止，連獲勝仗，先後斃匪近萬，並奪獲僞印、僞札、米、穀、槍、礮、刀、矛、器械、旗幟、子藥等無數。所紮賊營，悉數攻毀。現在地方，一律肅清。……』

張亮基、徐之銘又奏言：『竊照陸涼州境回寨，自咸豐八年安撫後，陽奉陰違，焚掠如故。附近鄉村幾無完所。本年二月間，分股撲城。經該文武督飭兵練鄉團，分頭勦擊，斃賊數百名，奪獲槍礮、刀矛、銅帽數百件。輒復具稟求撫。甫經批准，乃於二十日復來撲城。當經兵練鄉團迎擊，斃賊多名。臣等查該匪等屢次狡叛，必應痛勦。札委副將何有保，添兵勦辦。四月初六等日，攻打賊寨，殲賊千餘，奪獲賊矛、槍礮、盔帽多件，遂將賊營全

行踏毀。該匪逃往山前，於村外紮營四座。四月十八日，署副將何有保，督率兵練，暨該州兵練鄉團一萬餘人，將山前賊營攻破，擊斃賊二百餘人。嗣後連日圍攻，大礮轟擊，斃匪甚多。五月初旬，我軍知該匪糧盡將遁，設伏以待。及該匪衝出，乃用槍礮追擊，斃匪千餘人。沿途被伏兵截殺者，又不下千餘人。立將賊巢燒燬，壕壍填平。是日練目謝君義又將回子哨、梨樹園、賊巢攻毀，州境一律肅清。……』

十月初二日壬戌，張亮基、徐之銘奏言：『檢城逆回勾結夷匪，同時騷動。臣等即派委守備張萬春等，管帶兵練往攻。旋據稟稱，一回夷三千餘人在納岔馬一帶焚掠。遂於五月二十日，約會鄉團，並兵練圍攻，將匪首殺斃，傷斃從匪千餘名，餘俱四散。又羅次回匪數千，圍攻縣城，亦經兵練兩路夾攻，殺斃二千餘名，奪獲旗幟軍械無數。餘匪由白花山、老雞街、小馬街、四散分竄。』維時撥勦祿勸、武定之守備張其昌等，亦屢次報捷：會同該地方文武，將保山寨、田心、舊村等賊營，全數攻破，斃匪約二千餘名。撥勦黑井之守備田仲興等，亦將羊毛關、草街、花沖一帶賊營，全行攻毀，斃賊一千餘人。鹽路疏通，井竈漸次料理。竊念數年來各處滋事，均係回匪勾串夷民。滇省夷人最多，十居其七。漢民不過二分，回民僅止一分。回民之敢於滋事者，全仗勾結夷民，以爲黨與。必先安撫夷民，則回勢自孤。經此次各處懲創之後，夷人皆知悔悟。臣等即諭令帶兵各員，弁不必窮追，並循張招撫夷民之示。但能眞心投誠，既往一概不咎。兩月以來，東北一帶夷民，均出具甘結，與漢民互相保衛，共禦外侮，斷不聽回匪勾結。探其情形，似屬眞心悔悟，不至再有反覆。……』

張亮基、徐之銘又奏言：『滇南自咸豐七年回匪滋事以來，南路夷民勾結回夷二萬餘人，竄踞州城，殺害紳耆，幽囚官吏，分股燒殺，戕斃漢民數千。所有漢民田產房屋，全行占踞。臣等於八年秋間到省，時回尚盤

踞城外。委員前往解散，該匪陽奉陰違。兩年以來，並不退城還產。本年三月內，該匪接極逆傳單，知四處匪回蜂起，竟敢糾聚彌勒、師宗、瀘江、尋甸、回夷數萬人，攻撲宣良縣境，肆行燒殺。當派參將何自清，管帶兵練前往，會同知府李定南、署宣良縣兼署路南州岑毓英勦辦。合計兵練鄉團八千餘人。該匪於要隘均紮營壘，共九十餘座。該將等自四月初一日起，分路進攻。至月底止，共戰十六次，均獲勝仗，陣斬匪首僞回帥白大頁等五十餘名，餘匪千餘人。賊已奪氣，撤營自衛。五月初，有逆南婆西回匪六七千人來救。又有尋甸回匪二千餘人，分五股來圍我營。參將何自清，令在營內施放槍礮。自辰至申，約斃賊數百人。旋令各營出隊，殺斃賊目十餘名，賊遂大潰。追殺餘匪二千餘名。嗣復分攻州城板橋各營，約計斃匪七八百名。六月初，有彌勒、竹園、瀘江等處援賊數千膺至。該匪復來接仗。我師皆獲大勝。每日斃賊二三百、五六百名不等。七月分兵攻州城，俱獲勝仗，斃賊五百餘名。惟連日大雨，兵練營中並無帳房，均結草蓬棲止，日夜在泥淖中。兼以糧米不給，僅餐薄粥，士卒多病。參將何自清遂歃血盟衆，誓以必死。選擇精銳八百人，許以重賞。於十三日夜半，乘大雨力攻賊營，躍入賊牆，賊紛紛亂竄。遂將環州城之賊營全行攻破，斃賊二千餘名，生擒一百餘名。落水死者不計其數。又將板橋大賊營一座，子營二十九座，全行踏毀。矛斃回匪馬僞帥主等三名，生擒八十餘名，追殺一千餘名。投河死者，水面皆滿。是日，收復板橋老弱婦女七百餘名，均交附近漢村收養。又攻破附近州城賊匪勁敵營五座、環城營二十餘座，陣斬僞畢帥主、僞黃帥主、僞趙帥主，皆回匪之最梟悍者，及餘匪一千餘人。准保把總鄧朝貴受礮傷陣亡。是夜四更後，參將何自清等分攻州城，用大礮轟開東西二門，兵練齊入，殺賊七百餘名。並將北山李子箐、僂子、鵝毛站、射雞村等賊巢，全行攻毀。州境肅清。時州城內水深數尺，積屍滿地。三日後，始於

積屍之中，尋出署知州蔣維墉、及訓導李兆鰲屍身，並尋獲州印一顆，學印一顆，吏目鈐記一顆。惟汛弁卒正昌不知下落。現在彌勒、師宗、陸涼、及迤南臨安、開廣、夷衆，均各具結投誠，決不附回。臣等並出示曉諭招撫。此後回勢已孤，是滇事一大轉機也。參將何自清等，以數千之衆，破賊數萬，收復城垣，實屬著有微勞。仰懇天恩，分別獎卹。』

初七日丙寅，徐之銘奏言：『滇中軍務，督臣張亮基盡力籌辦，苦於餉需支絀，時有兵練潰散之虞。自護提臣褚克昌陣亡後，憂急叢生，致患嘔血。近因回務掌教馬德新等遞稟，懇請招撫，擬相約出城面諭一切。乃有男婦老幼千餘人赴督臣署中哀懇，求弗出城，以保生命。臣即往督署，開導解散。督臣出示告病摺底，亟欲交印。臣查滇省軍務，處處棘手。臣日則回署辦事，夜則登城守陴，實難兼顧。惟有懇恩，飭下督臣，暫行在任調理，以重邊防。』奏入，上諭內閣曰：『雲貴總督，業經簡放劉源灝。未到任以前，仍著張亮基暫留本任，督辦雲南軍務。俟劉源灝到時，再行交卸。』

徐之銘又奏言，『回務掌教馬德新，爲回人所推服。副掌教徐元吉心地明白。武生馬如龍，人甚爽直，兼有謀勇。現據稟稱，其願安撫回衆。臣擬飭令辦理，以冀早日藏事。』奏入，上諭內閣曰：『回務掌教馬德新、副掌教徐元吉、武生馬如龍，既據稟請，情願安撫回衆，實屬深明大義。著即飭令馬德新等妥爲辦理。其撫回事宜，並著張亮基等妥議具奏。』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十 辛酉年

十一年二月初一日己未，徐之銘奏言：『回匪馬現即馬如龍，前與徐元吉假名求撫，暗襲省垣。經臣飭兵勦擊獲勝，省城危而復安。並將徐元吉殲斃，馬現等乘隙逃竄。先有迤西各股匪回勾結夷匪，分股擾踞昏寧州城。臣即嚴飭各員弁等，設法攻勦，力圖恢復。據署昏寧州知州熊夢昌稟報：「於十一月初八日，會調兵勇進攻，疊次殺斃賊匪一千數百人，奪獲槍礮、旗幟、刀矛無算，贏馬多匹。立將州城克復。餘匪敗竄。」並接江川、寧州先後稟復，「馬現勾結各匪，於十一月攻撲城池。隨即分督兵練迎擊，斃賊數百人，奪獲馬匹器械，並擒獲賊黨偽札。餘匪四散奔逃，追殺十餘里，屍橫遍野。」查訊生捡回匪，僉供馬現被火焚死，實足以寒賊膽而壯軍威。所有出力各員弁兵，仰懇天恩，分別獎卹，以示鼓勵。其餘在事出力員弁，容臣擇尤酌保，出自逾格鴻慈。再昏寧州城失陷，署知州熊夢昌旋即勦辦克復，應請邀免議處。』

二十七日乙酉，張亮基奏言：『昨據掌教馬德新、徐元吉、武生馬如龍，暨各屬回民，具稟求撫。臣與撫臣徐之銘，曾委藩司鄧爾恆等面諭一切。該回等語頗純誠可憫，並請赴省城外江右館暫住，聽候官辦。又據武生馬如龍稟懇，隨帶回民十餘人入城，以釋漢民之疑。臣商同撫臣，先詣江右館，親加曉諭，動以眞誠，再令入城。撫臣畏葸疑慮，不敢前往。密令從九品單功定，煽惑刁紳，慫恿散練，赴臣署懇求，不准撫回。臣病久力衰，曉諭萬端，無奈人衆嘈雜，鋼礙難開。臣忽暈迷倒地。該散練等，遂將署內什物搶毀，並將通海縣知縣雷淡殺斃

大門外。臣甦後，覩此情形，祇可暫寢撫回之議。伏念滇南漢民，雖於偏見，不願撫回者多。其有占回民房屋者，尤恐回民歸業。不知挨時度勢，實有不撫不能弭亂者。若如撫臣，不顧國計民生，曲徇愚民散練，流毒將無底止。臣年來勦撫前功，必將盡棄。臣焦急愈深，病勢增劇。九月二十五日，即委藩司代拆代行。嘔血日久，隨至中風，昏憒迷悶者，兼旬。不能不將督篆，照例移交撫臣兼署。及至稍就清醒，方知撫臣徐之銘已縱兵練，將就撫回民盡退。又將請旨調來之回籍浙江候補道馬椿齡，逼令自盡。招撫委員，在籍之福建候補知府孫鈞，密遣人謀殺，並盡次抄其家貲。荒謬殘忍，迥出情理之外。從此良民亦將激而爲匪，散練益肆行無忌，滇南之患豈有已時。且撫臣非不知回之宜撫也，亦非不知此次回民實心求撫也。上年單銜具奏，極稱馬如龍等忠義，是其明徵。乃於臣病重迷悶之時，倒行逆施，必欲將回民向善之機斷絕根株。事事駭人聽聞，而竟悍然不顧，豈冥天奪其魄耶！臣雖以病廢，而安危所繫，不敢不據實瀝陳。現在鄧爾恆雖能持平辦理，力求挽回，而動輒掣肘，且恐爲徐之銘擠排。惟懇我皇上迅飭新任督臣查覆，立予宸斷，則滇南幸甚。」

張亮基又奏言：「撫臣徐之銘，脾氣乖張，貪財漁色。從前尚多矯飾，邇來更覺荒唐。如紳民婦女留住署中，有歸家自盡者。屬吏家眷，當相往來，有請託要求者。咸棠則曲意徇庇，委缺則逼索賄賂。劣蹟穢名，指不勝屈。如副將麟志，屢立戰功，威寧士民知其營伍整飭，而護鎮之富呢雅杭阿，任性妄爲。該紳士傅鍾靈等，赴滇省求改委麟志署理。徐之銘籍隸貴州，並代該紳民轉達，委其接署，將富呢雅杭阿撤任。詎臣於十二月初一日起程，徐之銘即於初四日將麟志撤任，仍委富呢雅杭阿署理。臣行至宣威，威寧士民以麟志撤任，匝徒毫無畏憚，燒殺逼近州城，紛紛呈控。臣詰問麟志，因何被撤。始知麟志前在省中協任內，徐之銘令麟志之妻進

署，認爲乾女。麟志不肯，因此懷恨。又因富呢雅杭阿私行餽賂，遂至撤換。似此不顧地方，恣意行私，豈特誤事，並恐不能保身。臣受恩深重，未敢以保舉在前，稍存迴護。爲此附片密陳。』

三月初六日甲午，徐之銘奏言：『回性犬羊，慫撫愈驕。自竄踞各井，攻陷廣通、楚雄、鎮南各府州縣後，旋又攻踞祿豐、富民、羅次縣，勢日鴟張，必須痛加勦洗。臣與署提督申有謀，飭派保升守備梁士美等，分帶兵練，前往督辦。節據咨報，先攻富民，連踏賊營，斬首三千餘級，生擒四百餘人，奪獲贏馬五百餘頭匹，槍礮器械多件。當將富民縣城克復。餘賊分竄武定、羅次城內。隨派兵練追截，先攻克羅次城池，旋將武定州屬賊匪勦盡，進攻祿豐。先後斃匪一千餘名，生擒二百餘人，立將縣城收復。並乘勢將元、永、黑琅、阿陋、草溪各井收復，殺賊無算，兵威大振。楚雄府屬之廣通縣，亦經分勦之員弁兵練克復。……』

徐之銘又奏言：『另股回匪，將安寧州城攻陷。經臣飭總兵何自清往勦。據稟，「飭都司潘延祚等分帶兵練，於咸豐十年十二月初八等日，先由溫泉村、草鋪、八街進攻，連踏賊壘六十餘座，殺賊三千餘名。何自清隨即親督進勦，攻克沙浪、桃園、廠口各處賊壘四十餘座，先後陣斬賊匪千餘名，割得首級耳記，並奪獲槍礮旗幟器械多件，餘匪逃竄入城。隨飭兵練攻擊，打開城門，擁入喊殺，賊匪驚潰。兵練刀砍矛戳，賊屍填街塞巷。並有跳城奔逃者。又經城外兵練，沿途追殺，屍橫徧野。現擬分赴各村，招集居民。州境已就肅清。」臣查回匪攻踞安寧州城，以爲澂江、昆陽、藩籬。茲經何自清痛勦克復，匪勢已窮。現飭進圖澂江、昆陽各處，以期迅掃逆氛。……』

徐之銘又奏言：『知府夏家曙，前因祿豐、富民先後失守，奏參革職。嗣據該員稟報，「前赴祿豐所屬各

夷寨，設法湊捐資費，招集散勇，以圖恢復。」又據稟報，「富民、羅次相繼克復，隨即率練截殺潰匪，」等情。臣查該員夏家疇，前赴夷寨設捐經費，招集勇練助勦，尙知愧奮。合無仰懇天恩，俯准開復知府原官，留滇補用。」奏入，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劉源灝曰：「前因張亮基奏參徐之銘任性妄殺，並貪財漁色各款，當經降旨，令劉源灝趕緊馳赴雲南，秉公查辦。茲據徐之銘奏，克復富民、羅次、祿豐、廣通四城，並元、永、黑、琅、阿陋、草溪、六鹽井，請將申有謀等獎勵。又攻克安寧，攻復城池，請將總兵何自清等獎勵。又保舉督辦東路防勦保衛地方之參將何有保。又請將已革知府夏家疇，開復原官。該撫所奏克復地方，均係據各路稟報，未將接仗情形，詳細聲敍。恐賊匪自行退出，揑稱克復，任意鋪張，有不實不盡之處。所保之申有謀等是否實在出力，著劉源灝到滇後，逐一詳查，據實具奏。參將何有保請記名以總兵用，亦覺太優。已革知府夏家疇，赴夷寨設捐經費，情節尤屬支離。徐之銘有無瞻徇情弊，並着該督秉公確查，詳細具奏，毋許徇隱。」

十五日癸卯，徐之銘奏言：「署雲南提督褚克昌自賊攻沙壩橋營盤，因值餉匱練散，難以禦敵，逐節退至賓川州屬之太和村，籌費集練，以圖進攻之計。詎於七月十九日，賊匪大股分路圍攻，太和村三面受敵。褚克昌遄日督率兵練迎擊，不能獲勝。二十四日，賊匪愈衆，兵練紛紛潰散。褚克昌率領子姪十餘人力戰，被賊亂刀攢砍陣亡。提督印信失落。……」

徐之銘又奏言：「回逆徐元吉，率賊由澂江攻破呈貢縣城池，挾勢議立各款。經督臣等派委藩司鄧爾恆前往呈貢，覈議籌辦。甫經旋省，該匪竄入月城，即換白旗白套頭，吶喊橫殺。經守城文武員弁兵練，將該賊殺斃數人，打出城外，即關閉各門，分布垛堞嚴守。其時首逆徐元吉等，率賊由呈貢攻入小板橋、石虎嶺一帶，

直抵南城三里外之江右館。傳信捆在石上，兵練，將賊營全行踏毀。計殺賊一千六七百，穿通，砍回首級。計殺斃回匪二千有餘，取回各營一律打毀。殺斃三千餘人，收復呈貢縣城士卒，厥功甚偉。仰懇天恩，賞加提督銜，以明酌保，出自聖主鴻慈。仍督飭各路兵練，命軍機大臣傳諭劉源灝曰：「據徐之銘奏，殺斃，連破各營，攻克呈貢縣城，斃賊數千，冒功，捏情入奏。著劉源灝於馳抵滇省後，

七月二十日丙午，上諭內閣曰：「劉源

二十一日丁未，兼署雲貴總督雲南巡

「上年緬寧失守後，順寧逆匪乘隙分踞，逼其巢穴。十年七月初二日，賊匪直撲我營，座，斬首二十餘級。二十日，前擾大理、順寧，星夜前往圍勦，殺死回匪七八十人，將僞分督兵練，圍攻烏土寨、施甸賊匪。順寧、杉

衝出，竄入大小田壩，內麻各處。署把總外委杜發，斃賊多名，身帶重傷，即時陣亡。杉陽賊匪亦過江至平坡街子紮營。雲緬、右甸之賊，糾夥萬餘，分股將臘邑、行邑等處，全行占踞，直逼施甸。大理杜逆又糾集楚雄、麗江、雲彌賊匪萬餘人，會合杉陽之賊，進紮水寨、長灣、董市等處，勢甚猖獗。官正伍函商福申，令馳抵金雞村防勦東路，自帶兵練馳赴北路板橋勦擊。復派府經歷張恩洪、外委楊鍾南等，抱要分紮，與板橋犄角。至十一月初五等日，官正伍知會張恩洪等，直攻平灘，並截董市應援。楊鍾南直攻福祿地、官坡、大營，劉芳直攻馬房屯一股，截阻小漢莊賊匪歸路。官正伍親帶練勇，由大漢莊後路殺入，賊分股迎敵。官正伍率練繞至大漢莊後，一齊擁入。復進攻小漢莊，兩路追殺，斃賊五六千名。張恩洪等亦將平灘賊營攻破，殺賊千餘。楊鍾南已將福祿地營奪回，斃賊六百餘人，奪獲賊營六十餘座，追殺二千餘人。其時東路賊匪，亦糾衆攻撲大關廟、紗帽山練營。福申督飭守備楊致遠等，分路追擊，殺賊千餘，並殺斃僞大都督楊榮、僞將軍指揮統制百餘名。復分飭兵練，連夜進攻，奪獲賊營六十餘座。又將內麻、大小田壩賊營，攻毀五十餘座。其信邑、烏麻、臘邑等處屯聚賊匪，均經乘勝圍勦，次第克復。」查大理逆回杜汶秀，糾合順緬、楚雄、雲彌各路匪黨，逼圍永昌，意在必得城池。經該處文武，分路勦擊，獲勝，斬馘首逆多名，辦理尚屬著勉。在事文武員弁兵練，均屬著有微勞。可否仰懇天恩，俯獎敘。其陣亡之把總外委杜發，並請飭部從優議卹，以慰忠魂。』

徐之銘又奏言：『滇省海口，逼近省城，爲瀾江等府州縣運糧來省要道。自咸豐六年回匪就撫後，即逗留海口。繼又攻陷昆陽州，戕官踞城，於沿海之馬房、老街各處，連營數十餘座，據險負固，阻遏糧運。上年十月內，回衆驟撲省垣。擊退之後，臣以該逆久踞險要，愈撫愈驕，亟宜大示懲創。隨飭調元鎮總兵何自清，總統各

路兵練，親赴昆陽海口，激勵兵練。分派都司林忠等，由馬房、老街、耳柴村，分股前進。本年五月二十一日，何自清督師至馬房地界，賊衆數千蜂擁前來。林忠等前後夾擊，斃賊百餘名，砍殺二百餘名。當將馬房賊營六座攻毀。時老街、中新街、賊匪五千餘衆，齊來接應。何自清親身迎擊，裹創力戰。兵練奮勇齊進，斃賊千餘，將老街等處賊營二十七座，一律踏毀。追至海濱溺死者，三千餘人。何自清手刃賊匪無數。分遣兵練，圍逼大村賊巢，殺乘夜焚燒賊屋，將大村賊巢燒燬，斃賊不計其數。衝出賊匪，又被兵練截殺二百餘名。乘勝攻破小村賊巢，殺賊一百餘名。並將大小黨莊等處賊營三十餘座，全行焚燬，斃賊數千。著名巨賊楊添寶、楊振彩、馬蜩交、馬徑玉、楊二師兄、二阿轟，一併殲斃。立將海口克復。查逆回自踞海口要津，澈江、昆陽、臨安、館驛各處逆匪，恃此以通聲援。閱今五年，爲患最久。茲經何自清親督兵練，勦擊克復，殲斃賊目多名，澈、昆各路賊勢已孤。……」

徐之銘又奏言：「上年九月初四日，前督臣張亮基具摺告病。全省官民皆不知其意，以爲急圖議和，暫行敷衍，藉以卸肩。臣再三思維，地方公事總宜官紳商議妥善，方爲正辦，不得專執己見以勢壓伏。滇中之回，豈無善良，然戕官踞城，與叛逆何異，豈能不擇尤勦辦。其有眞心投誠者，無論回漢，均宜一律招撫。惟在漢回中公舉紳士，籌議條款，官爲辦理，則不激漢變，而回亦相安矣。前督臣張亮基，既已告病，又亟辦撫，又不與官紳籌議妥善，驟然決裂，疑於禍不可測。臣愚以爲受國厚恩，任封疆重責，似不應如是取巧，以便身圖。是非曲直，難逃聖明洞察。」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十一

辛酉年

八月初一日丁巳，前任雲貴總督張亮基奏言：『接雲南來信，「新任陝西撫臣鄧爾恆在曲靖府被戕。傳聞係候補副將何有保之練，並有撫臣徐之銘主使，」等語。伏念何有保賦性蠢率。臣去年道經馬龍，勉以忠義，該副將感激涕零。今臣離滇數月，何以肆行無忌，一至於此。查撫臣徐之銘，素惡鄧爾恆剛正無私，每至過事齟齬。今鄧爾恆在曲靖遇害，若非徐之銘暗中授意，該練雖暴，何敢擅殺封疆大吏？請旨飭下雲貴督臣，嚴行查訊究辦，庶足以肅國紀，而快人心。』奏入，上命軍機大臣傳諭福濟曰：『據張亮基奏，「鄧爾恆在曲靖被戕，傳聞係候補副將何有保之練，並有撫臣徐之銘主使，」等語。徐之銘前奏，鄧爾恆係行次曲靖被賊行竊，拒傷身死。嗣又奏稱，風聞別有情由。茲閱張亮基所奏，若非徐之銘暗中授意，該練等何敢擅殺封疆大吏？此事情節，種種可疑。着福濟到任後，即秉公詳察鄧爾恆被害確情，據實具奏。』

〔九月〕初九日甲午，張亮基奏言：『滇省回禍未弭，練禍又起。近聞省垣迤東一帶，散練滋擾，搶劫行旅，戕害官長。臣憂心如燬，恨不能及時奮飛。……』

十一月初九日癸巳，徐之銘奏言：『祿豐縣爲迤西城匪竄省要路。經臣咨請署提督申有謀，統帶兵練，駐紮該處。九月十八日，據該署提督函稱：「楚雄定遠賊匪，分三股攻撲祿豐。」臣即飭襲長臨元鎮總兵林自清，統兵往援。中途聞祿豐已陷，轉戰而前，連破賊營三十餘座。茲據稟稱：「申有謀在祿豐駐紮之時，放縱

兵練，勒捐米石。地方紳民怨恨。」至賊分股撲城，距城尚有二十餘里之遙，即先行出城逃遁回省。迨回省後，猶復日索銀兩，開發從前兵練費用。相應據實奏參。懇將署提督申有謀，交新任督臣福濟懲辦，俾帶兵各員咸知儆惕。」

初十日甲午，上命議政王軍機大臣傳諭福濟曰：「徐之銘每次報到，無不鋪張勝仗，保奏出力員弁。雖保非虛辭掩飾，爲見好屬員地步。何有保特練橫行，人所共知。且據張亮基奏，該員聽徐之銘主使，縱練戕害鄧爾恆。而徐之銘則將何有保無次請獎，更難保無被何有保挾制情事。著福濟於到任後，即將該撫前奏克復富民、安寧等城，擊退攻撲省城回匪，節次鈔寄各摺片，並此次所奏攻克易隆、克復易門等情形，是否屬實？出力人員應否獎勵？申有謀於祿豐失守，是否見賊逃遁？均著詳查覆奏。何有保戕害鄧爾恆有無確據，並著密速查明，嚴參懲辦，毋稍寬縱。至滇省自回匪肆擾以來，軍務久未蔵事，地方日益彫敝。徐之銘等辦理未能妥協。邊疆重地，實深厪廑。福濟接奉此旨，務即星馳前進，迅速抵滇，將軍務及地方諸事實力整頓，不得任意延玩。其疊次諭令該督查辦之徐之銘貪財濫色，擅殺就撫回民，威逼馬椿齡自盡，謀殺委員孫鈞，聲名狼藉，演戲宴客，並夏家疇因何前赴夷寨勸捐等款，均著嚴密詳查。一面仍遵前旨，將徐之銘撤任，秉公參辦，以儆官邪，而資整飭。」

十八日壬寅，上諭內閣曰：「……福濟着革去總督，賞戴四品頂戴，仍飭迅赴雲南，交新任署總督潘鐸差遣。儻再不知愧奮，必當重懲治罪。」上又諭內閣曰：「降調湖南布政使潘鐸，着賞給着二品頂戴署理雲貴總督。」

二十三日丁未，刑科給事中高延祐奏言：『雲南自漢回互鬬以來，民不聊生。至今日，而練勇之殘害更甚。逆練何有保，由革弁擢至副將。自馬龍帶練，移紮曲靖，殺害官民，無所不至。其姪子何自清，由練頭保舉至總兵，盤踞省城，彆勢相倚。何有保所殺之官，有前署曲靖府事許濂、通海縣知縣雷焕、署楚雄協鄭洪順、遊擊施嘉瑞、及巡捕高青雲等，二十餘員。該督撫隱忍不辦。至本年，遂有戕巡撫鄧爾恆之事聞。鄧爾恆素有廉幹，此次調任陝西巡撫，行抵曲靖府城，被何有保帶練搶掠，徑行戕害。復令巡撫徐之銘，飾詞具奏。賴大行皇帝察其情節支離，降旨，飭令督臣劉源灝迅即查明具奏。現在劉源灝告病。新任總督福濟，到任未卜何時。且何有保父子手握重兵，亦恐受其脅制。可否請旨，將雲南勦撫事宜，兼歸欽差大臣田興恕辦理。密飭該大臣詳細訪查，並設計將何有保、何自清，擊問治罪，以申國法。該撫鄧爾恆，即行賜卹，以慰忠魂。』

（十二月十八日壬申）徐之銘又奏言：『在籍前兵部左侍郎黃琮，臣到滇後，遇有緊要事件，親往面商。所言，切中時要。上年十月省城被圍，不辭勞瘁，晝夜防守。該侍郎以在籍人員，如是忠藎，保衛地方，懇恩賞加頭品頂戴，以昭獎勸。』

（二十二日乙亥）上命議政王軍機大臣傳諭張亮基曰：『……署總督潘鐸到任需時，即着張亮基迅速馳赴雲南督辦該省軍務。將徐之銘先行撤任。所有雲南巡撫印務，張亮基即行接署。……』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十二

壬戌年

〔同治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壬子，督辦雲南軍務、前任雲貴總督張亮基奏言：『前奉諭旨，令臣迅赴雲南督辦軍務。臣惟滇南久淪水火，待救孔殷，何敢稍涉逗留。然現無一兵一餉，趕緊料理，但能於半月稍可成行，即當兼程就道，沿途密探情形，約會田興恕在大定、畢節一帶，晤商一切。到滇後，務將勦撫事宜，妥爲籌議，因時通變。仰求皇上無限臣以時日，容當計出萬全，庶不致再有貽誤。』

張亮基又奏言：『竊惟滇南之亂，人皆曰漢回搆怨，而不知所以搆怨之由。又皆曰勦撫兼施，而不知所以勦撫之序。非親歷其境，則委曲莫得而明；非久入其中，則操縱莫知其要。仰蒙聖慮，垂念邊陲。臣請爲我皇上敬陳之：一、漢回不可概論也。祖漢者必曰回無善類，祖回者又曰漢皆罪魁。其實漢之中肇釁者固多，而畏禍者亦不少。回之類築點者雖衆，而良懦者亦頗多。其人既善惡不同，其事即曲直各判。然而曲不勝直，而直者反受曲者之誣；善與惡分，而惡者偏引善者爲黨。始也漢與回鬬，而回亦藉漢以拔回；繼也回用漢奸，而漢即冒回以害漢。變詐百出，眞僞難窮。若非洞見其原，則勦撫幾無所措手矣。一肇釁不可不分也。此次因南安州爭廠啓釁，與從前永昌、緬寧等案，絕不相干。廠匪始自臨安，而楚雄聽匪附之，廣通、祿豐又應之。最後，昆明省城內外，齊團戕殺回民，不留遺類。各府州縣，聞風踵起。如澂江、昭通、臨安、曲靖，或一府全動，或數縣勾連，無非因謀財起見。而騰越一廳、武定一州，尤爲殘毒。此漢人之致怨撫回，誠爲天理之所不容者也。姚州，回先占

踞，爲厥匪蹙迫而然。始猶不敢害官，僅一教官死之。而其後縛獻兇渠，尚足以伸法紀。大理之失，官不能豫爲之防，而民始有貳心。漢必欲激成其變，而回始有叛志。賓川、趙州、景東、蒙化，漸漸爲其蠶食，戕害官吏，乃敢踞城。當時若用兵得人，大理不難克復。順寧、麗江各府，亦即可以保全。無如機宜坐失，養成其勢，遂有咸豐七年圍困省城之事。此回人之膽大妄爲，亦實王法之所不宥者也。臣自七年冬間，奉命赴滇，訪察情形，審度事勢。兩年以來，於應勦應撫情事，悉心經營。功雖未成，辦理不致舛謬。是以回漢之良者，頗皆心服。而事緒紛繁，難以臆度也。一、辦法不可不慎也。回民散處各府，人本不多。但其人少心齊，最諳同類。無論遠近，聞信即來。漢民雖數倍於回，而其勢常散。回又誘漢奸多人爲助，而其勢益張。回多失業無家，莫不憑恃險阻。迤東則以澂江爲總匯，迤西則以大理爲老巢，迤南則在臨安之曲江，近省則在昆陽之海口。此外，犄角相倚，尚不一而足。臣到滇後，初攻宜威州之永安鋪、舊益州之松啃關，所以開迤東之咽喉也。繼攻路南州，攻宜良縣，所以翦澂江之羽翼也。攻尋甸之羅沖、塘子，將破而不肯掃其穴，恐失業而叛亡者愈衆，更流毒無窮也。攻澂江西山而不欲覆其巢，恐醜類難盡，而不可收拾也。況其掌教馬德新，年已七十。若不乘其尚明大義，可以理喻投誠，儻再蹉跎，彼或先喪，則諸回益無鈐束，專待兵力勦除，而勞逸不可同年而語矣。一、盧後不可不周也。滇省平日養兵，全仗外省協餉，今已積欠數百萬。本省地丁有限，鹽課亦少。今各州縣徵解久已不行，各井亦已荒廢。且回民漢練，曏爲耦據。若不籌及通盤，則鹽井銅廠，久則皆無指望。將來無可指之餉，即無可用之兵。不獨力不能制回與夷，並不足以制漢與練，而滇事尚可問乎？臣之所以苦心經營，因回之求撫而暫准撫者：一則欲先立腳根，稍爲休息，料理東川銅廠、蒙自錫廠、各處鹽井，收之於官。可以月籌數萬之餉，即可以養數千勁練精兵。

官力較強，民不敢抗。一則回人惟利是趨，漢人不與爭鬬，回無顧忌，其勢必解。蹤橫擄掠致富之回，必有無業窮回與之相爭，自爲擾攘。官從而密用之，則令其自相翦除。惡類既盡，更易收拾。徐徐挽救，庶可共遵蕩平耳。一、漢練不可不分別挑揀以用之也。漢民一聞撫回，俱各怫然。一聞勦回，俱各欣然。而不安分之徒，即假勦回之名，迫民供給。民間食草根、發樹皮，省糧以供練。練乃索雞豚，掠牛馬什物，多方以病民。若不乘其事機，設法少爲休息，勢必良民盡散而從賊，否則相率而爲練。誰肯終歲勤苦，胼手胝足，既困於賊，復困於練哉？且食者衆而生者寡，必有掊括不出，糧盡練散之處。臣所以昕夕焦勞，急於籌劃，分別衆練，挑剔用之，庶幾得練之力，去練之害，民困方可少蘇耳。一、必求確有把握，不可輕於嘗試也。滇南漢回已成不解之仇。用漢，則回疑；用回，則漢怨。牢不可破，愈辦愈難。臣前以餉無所出，不得已招集土練，勦撫兼施。而小效雖收，根株難絕，今則更非前比。若稍有偏重，是益之亂也。況有包藏禍心者，環伺其間乎？勢不能不暫借客兵。回抗則勦回，漢抗則勦漢。畛域不分，名義自正。臣查從前永昌漢回滋事，不過一郡。前督臣林則徐，調兵一萬有奇，用餉四十萬，乃克底定。今則通省擾攘矣。且滇省本屬瘠貧，軍興以來，極力掊括，兵勇苦不能堪，將領窮不可耐。臣每以忠義激發之，恩誼拊循之，不過麤能支拄。乃甫經得手，而或退舍以籌糧；可望成功，而又停兵以待餉。力竭心焦，智勇俱困。今於無可設法之中，擬於湖南暫湊數萬金，募勁勇一二千，遴委員弁，管帶入滇。到時，察看情形。如不足用，再向四川與恕商酌分撥，庶先聲所播，稍易爲力。一奏入，上命議政王軍機大臣傳諭潘鐘、張亮基曰：「滇省漢回搆怨，稱兵連年，民間久淪水火。加以徐之銘專恣妄殺，怙惡不悛，亦應先行撤任查究，以肅官常。張亮基擬於湖南措銀數萬金，募勇一二千，管帶入滇，須料理半月，方可成行。著即趕緊布置。一俟辦理就緒，即行兼程

就道。潘鐸已過皆省，亦著探明道路，剋期前進。於到滇後，與張亮基會商籌辦，毋稍稽延。張亮基所陳辦理漢回勦撫事宜，甚合機宜。漢回搆釁，互有曲直。漢民亦有奸宄，回民豈乏馴良？惟在地方大吏，不存成見，秉公查辦，先推原其所以肇釁之由，從公剖斷，折服其心。其中如有畏罪就撫之人，即須結以恩信。其有尋仇結怨，不肯就撫者，勢不能不示以兵威。回抗則勦回，漢抗則勦漢，無所偏重，則畛域不分，漢回皆吾赤子。勦辦之法，祇可分良莠，不分漢回。名義既正，方可破其奸謀，而生其愧悔。總在潘鐸、張亮基相度機宜，妥爲籌辦。至勦辦之法，應由何路先行著手，扼其要領，及一切籌畫餉源，挑揀漢練，各事宜，即著潘鐸等悉心籌議，毋或再有貽誤，致令不可收拾。」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十三 壬戌年

三月三十日壬子，徐之銘奏言：「澂昆回夷馬起等，既由晉寧、呈貢進逼省城，又有另股乘隙竄踞安寧、嵩明州城、並板橋、楊林、及碧雞關上下普坪各要隘，勢甚披猖。新任提督薩陞尙在昭通，力難兼顧。因將提督篆務，權委署長臨元鎮總兵林自清署理，責以收復碧雞關等處糧運要道。復檄調東川府屬軍功楊玉衡，帶練進攻尋甸，以分賊勢。林自清督隊出戰，屢獲勝仗。正月十一日，復督率參將范清等，由馬子街一帶，合力進攻，立將上下普坪、碧雞關、獨樹鋪、各賊壘攻克。一面分兵直擣安寧，殲賊無算。十三日，將安寧州城及三泊縣地方，克復。十八日至二十六日，又親督弁兵，攻開附省之小壩、小莊、下河埂、各賊壘。署澂江府知府岑毓英，亦派弁李灝等，於十三日夔攻大樹營賊壘，焚殺無算。臣一面出示，剴切開導，解散脅從。一面嚴督攻勦。林自清又復臨陣宣示皇仁，許以首先倡議率衆來歸者，立予優保官階。岑毓英親帶兵練，赴省援應。途遇各回，就便勸導。該回等棄戈投地，哭訴回漢搆釁，實因前官辦理不善所致。岑毓英允爲到省代陳，回夷等欣然自散。適武生馬如龍，馳赴省城，約林自清出城面訴。林自清遂於二月初一日初三日，兩次單騎，出城相見。馬如龍自稱，「係從前殉難九江鎮總兵馬濟美之姪，世受皇恩，情願解散，招撫回夷，各安生業。」岑毓英於二月初七日抵省，馬如龍約與相見，仍申前請。岑毓英許之。馬如龍等遂即親赴各壘，勸導解散。自初九日至十一日，林自清督同范清等，會同回目糜生李有成，先將東路一帶漢回營盤撤退。並委楊發貴等，會同回目馬得勝、楊

振鵬、許開元，分赴南北西三路，將漢回各營撤退。時楊玉衡聞省城有警，遣其子楊盛宗，帶練勇七千來援。臣以各回就撫，給札嘉獎，遣之回籍。二月十二日，臣赴江右館，面見馬如龍，即飭令妥速安撫。馬如龍等已傳知所踞之昆陽、新興、晉寧、嵩明、呈貢各州縣，盡行撤退。板橋、楊林，亦於二月二十四日退出。大路已就疏通。臣查滇省回漢，積不相能，辦理失宜，以至激變。時閱六年，勦撫迄未就緒。現在撫局既定，三迤所屬均可次第辦理，永息兵戈。回目馬如龍等，深明大義，仰懇皇上逾格恩施。其餘出力人員，並懇天恩，分別獎敘。」

徐之銘又奏言：「上年省城被圍，無餉無援。林自清獨力支持，每戰必勝。及馬如龍至，林自清縋城出見，履險如夷，與之約爲兄弟。越數日，又見之於江右館。馬如龍既訴歷年回民被屈之由，林自清亦曉以皇上並無滅回之意。迨岑毓英面見馬如龍，撫局遂定。臣等公同商議，彼以誠來，我以誠應。隨即開城，照常出入。以回教楊振鵬，署理督標中軍副將篆務。其餘回教，分別委署，以示不疑。並以馬如龍署理臨元鎮總兵，留省襄辦安撫事宜。自是回民陸續撤退。迤東、曲靖一帶，馬如龍亦遣人前往解散。省中人心安定，足以上慰宸廑。林自清公忠體國，膽識兼優。此次滇省保全，其功甚偉。擬懇賞戴雙眼花翎，並賞穿黃馬褂。馬如龍擬請遇有滇省總兵缺出，即行簡放，則滇事不難就緒。至臣現在委署文武員缺，有越級委署者。有回教無職之人，而委以任事者。雖爲保衛地方起見，究屬不合。應請旨，將臣交部，嚴加議處，以爲有違定例者戒。」

徐之銘又奏言：「署雲南布政使按察使花詠春，因患病，稟請給假兩月。查有請保道員翼長岑毓英，戰功卓著，爲漢回所心服。臣現委令代理布政使篆務。花詠春既老且病，難勝藩臬之任。新任雲南藩司嘉polygon，至今未到，應懇飭令迅速赴滇。並懇將道員岑毓英，於兩司內，簡授一缺，實於邊疆有益，伏候聖裁。」

徐之銘又奏言：「據署提督林自清咨稱：一歷年勦匪，身經數千戰，重傷六十餘處。受恩深重，分所當然。惟所部士卒，歷次保案，皆未接奉諭旨。其陣亡將士，屢請議卹，亦未接奉部文。開單，呈請咨部覈覆。」並稱：「擬於三月十五日，統帶兵練八萬人，由滇起身。自備夫馬糧草，分兵三路。一由會理州，一由昭通，一由曲靖府，到川境會齊，攻勦賊匪。一俟川省底定，即全師進攻江南。懇爲代奏。」等語。臣未敢壅於上聞，謹照錄原咨，恭呈御覽。」奏入，上命議政王軍機大臣傳諭徐之銘曰：「雲南省城被圍，經署提督林自清帶隊出省，身先士卒，將上下普坪、碧雞關、獨樹鋪、各賊壘攻克，疏通糧道。並將安寧州及三泊縣地方克復。親督弁兵，攻開附省之小壩等處各賊壘。兩次單騎出城，親見回衆，解散招撫，實屬奮勉出力。武生馬如龍，曉諭回衆就撫解圍，亦屬深明大義。本日已明降諭旨，將林自清交軍機處記名，遇有提督缺出，請旨簡放，並賞穿黃馬褂。參將范清等，均照所請，給予獎勵。馬如龍等，亦均照原請給獎矣。惟雙眼花翎，禮制較崇，歷年各路軍營統帥，戰功著卓者，不乏其人，均未以此給獎。該撫所請將林自清賞戴雙眼花翎之處，應毋庸議。林自清向該撫具呈「歷敍功績，並稱所部陣亡出力各員，應行獎卹者，均未接奉部文，」等語。本日亦明降諭旨，將陣亡之林漸文等，交該撫查明請卹矣。該撫前次疊奏攻克楚雄、祿豐等城，保舉出力各案，曾經先後諭令前任雲貴總督劉源灝、福濟查覆，覆奏。劉源灝旋即來京，另候簡用。福濟復因事降調。續經諭令新署雲貴總督潘鐸查奏。該撫前奏麗江府城克復，保舉出力一案，亦經諭令潘鐸，一併覆覈具奏。潘鐸抵滇後，自可將實在出力各員，請旨獎敍也。至林自清呈請帶練赴川，助勦股匪，並擬由川省赴江南一帶攻勦粵逆，具見奮勉報効之忱。惟川省股匪，業經駱秉章勦辦，漸就肅清。江浙一帶，現有兵力已敷勦賊之用，無須該總兵前往助勦。現已諭令駱秉章，

於該練未入川境時，先期檄止。此時大理府城尚未克復，滇省軍務未平，需材孔亟。着徐之銘即飭令林自清，統率所部，馳赴大理，迅克郡城。如能將此股匪徒殲除，自可懋膺殊賞。提督福陞，着徐之銘即催令迅速赴省，以重防務。岑毓英已明降諭旨，准其暫署滇臬矣。」

上又命議政王軍機大臣傳諭潘鐸、張亮基曰：「滇省軍務，應勦應撫，久無定見。徐之銘前奏回匪攻撲省城，勢甚猖獗，茲復奏稱，因林自清攻克碧雞關等處，馬如龍等遂願投誠。撫議之成，難保非回衆業已闌入省城，徐之銘爲所挾制，輒爲懇請獎勵，以圖見好。惟事勢至此，亦不能不姑予羈縻。除所請賞給林自清雙眼花翎未能允准外，其餘均已照請給獎。惟馬如龍甫經就撫，而徐之銘已令代辦臨元鎮總兵印務，並令楊振鵬代辦督標中軍副將篆務，並據奏稱，文武員缺有越級委署者，有回教無職之人而委以任事者，是該撫於文武官員委署重務，任意紊亂。且鎮將重任，輒令甫經投誠未有官職之回人署理，勢將不可復制。至林自清請以八萬人赴川勦匪，尤出情理之外。而徐之銘竟爲據情代奏，是該撫之昏庸謬妄，實已罪不勝誅。滇民何辜，遭此荼毒。潘鐸、張亮基現在行抵何處，接奉此旨後，着即迅速前進。於行抵滇省後，遵照前旨，將徐之銘撤任，聽候查辦。其馬如龍等代辦各缺，自應分別撤任。惟不可操之太急，遂致召變。其臨元鎮總兵福陞，着即催令迅速赴提督新任，毋許逗留。至該省漢回，搆釁已久，要無非朝廷赤子，總宜分別良莠，示以恩威，不得豫存漢回之見，稍涉偏袒。潘鐸等深悉情形，諒能妥爲辦理。鄧爾恆等被戕等案，並着速爲查辦。林自清請赴四川，斷難准行。已諭徐之銘，飭該總兵前往大理勦辦踞匪，速復城池。並諭駱秉章、韓超，分別嚴防。該總兵呈詞內，自敍戰功，並稱所部陣亡出力各員，應得獎卹者，均未接奉部文。着潘鐸於到滇後，即將節次鈔寄劉源灝等

並徐之銘摺片各件，駁對此次摺片，查明實在，應獎應卹者，分別迅速具奏。林自清如赴大理後，果能得手，即屬可用之才，無妨量加任用。儻桀驁不馴，未肯遵旨前赴大理，則心存叵測，萬難姑容。應如何設法殲除，即着潘鐸等斟酌辦理。」

四月初七日己未，張亮基奏言：「現據外間稟報及滇人家書，皆稱百姓困苦流離，毫無生計。而錢糧賦稅，盡歸兵練把持。暴斂橫征，民無控告。若不早加蠲恤，善良靡有孑遺。臣因沿途零星籌捐，不能兼程前進。又聞浩州等處，皆有賊氛，重慶戒嚴，深恐到滇，尚稽時日。惟有先張文告，宣布皇仁，除苛暴之征，解倒懸之困，先行刊印，發往雲南，沿途分貼，俾百姓知聖主慈惠元元之至意，庶以收拾人心。臣到滇，次第經理，不至全費兵力。謹將擬定條款，恭錄遙呈，伏乞聖明訓示。」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十四　壬戌年

四月十一日癸亥，署理貴州巡撫韓超奏言：『黔省普安廳與雲南平彝縣接壤。自滇回滋事，該廳回民乘機作亂。經前任雲貴總督臣張亮基，委候補副將何占標，統帶平彝鄉團駐紮普安廳勦辦。茲據署普安廳錢坰稟報：「本年三月初四日，何占標在平彝縣點練，突被練丁戕害。練丁豎旗搶擄。該廳至平彝道路，已梗。廳境各路防勦練團，復因糧絕，潰散。糧餉兩無，危在旦夕。臣查滇省自平彝以至省城，回氛節節梗塞。平彝等處回匪，不蔓及普安者，實賴何占標防勦之力。今該副將忽遭戕害，不特滇匪滋擾堪虞，即普安賊匪亦難保不復思逞。且與義郡城被圍，由興義而至滇境，僅隔普安一廳。設彼此勾結，併力以攻普安，則廳城勢且不守。兩省逆匪，合而爲一，賊勢愈大，上游大局更不可問。下游正在攻勦苗教各匪，並分兵赴川，無可抽調。臣與提臣再四籌商，酌調參將譙永昌、遊擊胡現龍、崔登高，馳赴郎岱，多招勁練，直驅普安廳，轉戰前進，與安義鎮總兵趙德昌會軍攻勦，先解興義之圍。並飭普安廳文武招集練團，實力防禦，毋使滇匪闌入。一面飭令軍需總局，籌撥糧餉，以資接濟。但各省協餉未到，廣東、湖南欠解尤多。該二省現無兵事，仰懇天恩，飭各該撫臣，迅爲籌撥解黔以應軍用。」』

二十三日乙亥，徐之銘奏言：『澂江府城，久爲回據。本年二月，林自清、岑毓英、馬如龍等，會同解散招撫。附省營壘，悉行撤退。嗣據澂江府四品伯克掌教馬德新，率衆就撫，並稟請委員到任理事。臣即飭司委沈世

俟代理澂江府知府，張開杞代理河陽縣知縣，均已稟報到任。臣查四品伯克馬德新，心地公正，爲回教所敬服。擬懇天恩，賞給頭品頂戴，並賞戴花翎，令充滇省回教總伯克，庶可約束回衆，不致別生事端。其隨同辦理招撫之文山縣知縣張錫璜等，均請分別給獎，以示鼓勵。」

徐之銘又奏言：「滇省撫局已定。臣與林自清、馬如龍、岑毓英熟籌。據馬如龍面稱，各州縣頑應委官赴任。回衆人多，難以約束，擬派回弁，分別隨同前往。所有嵩明、晉寧、昆陽、呈貢等州縣，現已由臣次第委員接署。省城回漢相和，人心安定。臣酌留代理臨元鎮馬如龍，居住城中，以資彈壓。迤東大道已就疏通。至楚雄府，上年收復之後，尚有鎮南州、定遠縣，未經肅清。馬如龍現亦派弁前往撤退。惟迤西大理府一帶，尚費籌辦。經臣委員前往澂江府，約同掌教四品伯克馬德新，於本月十九日到省。該掌教年已七十，心地忠正，願往迤西安撫回衆。臣飭令趕緊前往酌辦，俾漢回夷均得復業。」

〔二十九日〕張亮基又奏言：「臣整旅入滇，需餉甚鉅。在湖南僅措得三萬餘金。初擬至重慶等處集捐，不意各處開警戒嚴，無從辦理。而滇省更毫無措置。因思四川最近雲南，緩急較爲可恃。駱秉章尤能力顧大局。川省之富，十倍雲南。縱庫款不無空虛，而地方尚可籌畫。仰懇天恩，飭下四川總督，速撥餉銀六七萬金，解交臣營。或一時未能湊齊，即分作兩次應付。臣在黔滇交界地方，選練兵勇。俟餉到，即可起行。否則停兵待餉，再生枝節，滇禍更無底止矣。」

五月十八日己亥，署雲貴總督潘鐸奏言：「雲南回漢搆釁，始於爭廠。而地方官辦理不善。造禍者，先爲永昌府知府羅天池。繼以總督恆春、巡撫舒興阿、布政使清盛，皆係誤聽謠言，惑於鬼神。永昌府殺回民八千

餘，省城殺回民二三千，皆殷實良回。其強悍者挾刃而走，則不敢過問，是則地方官之過也。回性本強，欺侮漢人是其積習。又無故殺戮之，使其有所藉口，則狼毒鬬殺，更十倍於漢人。至其踞城圍省，實爲國法所不容。此而議勦，豈曰不宜？而回民刻刻以求撫爲辭，欲昭雪其叛名，並清釐其產業。跡雖近於要挾，事非出於無因。此而議撫，又豈曰不宜？現在省城漢回已和，回民之來撫自係出於本心。又聞大理之回，亦欲歸誠就撫。爲大吏者，於此時加意撫綏，似可息事安人，從容措理矣。而臣則以爲敗壞已極，非亟於籌餉以補救目前不可。何也？雲南向來藉資外省。應解京銅之銅本運費等項，共銀八十餘萬兩。戶部按年指撥各省解滇，貧民藉以謀生。此所以養雲南之民也。兵額四萬七百餘名，俸餉等銀七十三萬六千餘兩。本省地丁等銀，所入不敷。豫先一年齊部請撥，或四五十萬兩，或六七十萬兩不等。此所以養雲南之兵也。粵匪滋事以來，長江阻隔，銅不運京，各省不撥銅本者，十年。部撥滇餉，十僅一至。民失養則爲匪，兵失養則抗官。漸積十年，已難挽救。況自回漢搆禍，兵不足則募練，餉不給則勸捐，其流弊更不可言。似此情形，縷陳難罄。相應請旨，飭下戶部，將雲南軍餉如何籌撥，咨催各省，於奉撥後，或按月報部一次，或三月具奏一次。並請飭各省，節節解運，互相轉輸。庶於雲南軍餉，稍有裨益。」奏入，上諭內閣曰：「潘鐸奏請飭部定籌撥咨催雲南軍餉章程，並請飭各省節節解運，互相轉輸一摺，著戶部速議具奏。」

同日，貴州提督田興恕、署貴州巡撫韓超奏言：「興義府界連滇粵。回匪勾結夷匪，圍攻郡城。安義鎮總兵趙德昌，率師赴援，中途被圍，當即派軍馳往助勦。副將署普安同知錢壎稟報：『興義府逃出難民報稱，由省派往救援之副將譚永昌，於三月二十三日在橫水塘遇賊被害。府城即於是夜失陷。文武各官不知下落。

賊勢逼近該廳，孤城危急萬分。並分股由羊岐山竄入南安境內，圍攻縣城。」臣等查興義府，自貞豐州失守，四面皆賊。屢經催令總兵趙德昌往辦。兵單餉缺，未能制勝。今郡城被陷，而普安、南安均形危急，前派助勦之遊擊胡現龍等一軍尚在中途。現已催令星馳前往，會合趙德昌，分投勦辦，迅圖恢復。並飭各地方文武，集練聯團，實力堵擊。安義鎮總兵趙德昌，督辦興義軍務，日久無功。迨郡城被圍，又救援不力，以致失守，咎無可辭。應請旨將該總兵暫行革職，仍責令帶隊勦賊。如再不知愧奮，即行從嚴參辦。臣等未能先事豫防，亦請一併交部議處。」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十五 壬戌年

五月二十三日甲辰，略兼章奏言：『據建昌道曾理州、敍州府、敍永廳稟稱，均接有林自清傳單，令沿途豫備口糧夫馬等項。臣維曾理有金沙江各險可扼，已令候補道史致康馳赴寧遠，兼攝府篆，招募練兵二三千，會同建昌鎮道，督飭兵團，憑險扼守。其敍永一路，貴州撫臣韓超已撥兵在畢節等處攔截。惟敍州處處與滇接壤，臣度林自清必親由此路而來。現飛檄總兵熊煥章一軍，徑趨敍府，會同參將吳嘉春所部，嚴密防範。並節錄諭旨，咨令林自清欽遵回滇。一面在川滇交界揭示曉諭，解散其所部兵勇。適有雲南告病東川府知府孔昭鈖，道出川省，據稱：「林自清爪牙本多，呈貢、板橋之敗，傷亡殆盡。迨退回省城，爲馬如龍圍攻數月，不得已，繞城約和，與以總兵印信，開城延入。漢民住房，多爲回踞。馬如龍所出告示，仍加統領三迤兵馬大元帥於總兵銜之上，各府皆立回局。通省惟景東、明安、普洱、川東、曲靖、開化、昭通等處未爲回踞，然亦糜爛不堪矣。林自清因在滇不能相安，潛謀來川。死黨僅數百人，裹脅亦無八萬之衆。何有保在馬龍州，亦與回人約和。提臣福陞尚在昭通。提督印信，聞爲林自清攜帶入川。」此雲南近日之情形也。以後如有所聞，再行密陳。』

六月初八日己未，張亮基奏言：『臣於五月十二日，行抵重慶府，接據雲南官民來稟，並據探報回稱：「現在雲南省城附近，及迤東沿途州縣，均有漢回往來貿易。惟劫奪之案尚多。百姓傷餓而斃者，亦所時有。馬如龍進省之初，漢弱回強，頗形偏重。迨徐之銘邀請掌教馬德新來省，嚴行彈壓，幸少安靜。」惟一切尚無

章程。馬德新意欲待臣到滇，再行議定。臣聞其人尚在，竊幸撫局可成。聞馬如龍等初在城外，與林自清結盟議撫。徐之銘委署鎮將各印，亦係送至城外。該回目等均未敢先擅入城。此當日撫回之情形也。迤東回目馬聯升現亦委署曲尋協副將，而馬聯升不肯接印。據云：必俟臣有札諭，方敢作官。該回頗能約束回衆，有犯必懲。惟官吏不能振作，漢練漫無鈐制。何有保委署昭通鎮，並未赴任，仍前盤踞馬龍州。徐之銘與之甚密，而衆官則畏之如虎。此近日迤東之情形也。林自清因日久無糧，故欲來川，其人數斷無八萬之多。四月初三日尚未出省，臣即致書，令其不可離滇。並令迤西，前赴迤東，該亦不敢抗違。惟聞其前隊張隆已至黔蜀交界，沿途搶掠。此時蜀中已糜爛不堪，何可如此騷擾。近日用兵之處，民不怨賊而怨兵，其弊不可勝言。臣一路戒備而行。現雖已至瀘江，而上游賊氛方熾，孤軍直進，節節堪虞。署督臣潘鐸尚在成都，近省亦道路難行。臣約函其中途會晤，以便商酌一切機宜。重慶與滇中，聲息漸通。臣即日部署前進，不敢稽遲。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十六

壬戌年

七月十三日甲午，徐之銘奏言：『大理府一帶，尚未收復。其地以杜汶秀爲總帥。現經臣面商掌教馬德新，並總兵馬如龍等，寄信前往。如須用兵，亦當委馬如龍分別勦撫。至臣所保回教各員，因事在安撫，希冀名器。仍望聖恩允准，以衞地方。』

二十九日庚戌，徐之銘奏言：『雲南漢回搆釁，初實由官辦理失平，以致激成戕官踞城。現在署臨元鎮總兵馬如龍，在省辦理安撫，視臣若師。掌教馬德新仰蒙恩獎，亦感激圖報。署藩司岑毓英心正才明，極能調處回教夷人。本年二月開城以後，回漢相安，人心已定。澂江、河陽、安寧、呈貢、昆陽、新興、晉寧、楚雄、三井、各府州縣地方，均派文武到任。至迤西大理一帶，主事者惟杜汶秀一人。現經馬德新、馬如龍致信開導，尚懷疑懼。據馬德新、馬如龍言，不宜操之太急。昨日馬德新之姪及姪孫自大理來，臣俱見之。蓋馬德新等使之來省，親見和好情形，俾杜汶秀疑懷釋然，自易招致。如其抗拒，馬德新、馬如龍自願前往撫勦。臣現在飭令楚雄府漢回文武，嚴密防守，以杜大理之路。一面督飭迤東、迤南各道府州縣，將安撫復業各事，相機妥辦。如東南二迤辦有規模，則迤西便易措手矣。』

八月初九日己未，徐之銘奏言：『六月十九日接署東川府許濂來稟，並錄前督臣張亮基示諭，統帶兵練赴滇督辦軍務。閱之，不勝詫異。臣恐人心震動，遂祕而不宣。旋總兵馬如龍等來謁，據稱如一朝兵練入滇，

回漢夷開風聲恐，撫局將有變動。臣答以自有辦法。又有紳民赴轅泣訴，臣亦慰而遣之。臣思滇省撫局已定，回教上戴聖恩，日以息事安民爲念。二品掌教馬德新，慈惠愛人。署臨元鎮馬如龍，忠直豪爽。以及現授官職之回目，無不恪守法律，認眞辦事。署藩司岑毓英，日與回漢夷目調停，亦無不聽其指示。目前祇大理西路尚未就緒。經馬德新、馬如龍等，疊次函致杜汶秀退出城池，聽官辦理。且經馬如龍派署督標中軍副將楊振鵬，直往大理勸諭。事行，則馬德新親往安撫。不行，則馬如龍力任勦辦。正在日夕商辦，忽聞有張亮基帶兵入滇之舉，人人驚疑，恐有開仗堵禦之事。現在滇省情形，實無軍務可辦。就此休養生息，則事可從容就理。仰懇天恩，迅卽飭下前督臣張亮基，祇准輕車減從前來，斷斷不可統帶兵練來滇，庶不至有妨撫局。臣如有絲毫偏見，堂詞阻止兵練，一經聖明覺察，臣甘嘗重罪。除移咨前督臣張亮基，毋庸統帶兵練來滇，並一面通行滇省文武，及移咨黔省撫提，堵截兵練入境外，謹由驛馳陳。」

徐之銘又奏言：「迤西、大理一路，撫局尚未就緒。馬如龍委署督標中軍楊振鵬，赴距楚雄府一站之鎮南州駐紮。掌教馬德新，先有信寄與杜汶秀。楊振鵬復於五月二十六日，挺身直入大理，與杜汶秀相見。惟以人多口衆，雖經開導，尚少端倪。馬如龍急欲帶兵往勦。臣恐蹈明撫暗勦之轍，力爲阻止。商之馬德新，意見相同。但能各處辦有頭緒，卽不慮杜汶秀一人梗化矣。」

閏八月初八日戊子，駱秉章奏言：「接署貴州撫臣韓超來函，內有「馬如龍專弁齎文，迎阻韓超、張亮基，請勿入滇」之語，正深駭異。又據代理雲南藩司岑毓英稟稱：「現在滇南撫局大定，祇須督臣潘鐸早日到滇，監督該代理司及馬如龍辦理，任其興革，三年後不能富強，全家甘嘗軍令。」請臣「會同韓超、潘鐸，奏

請將林自清所帶兵練，交張亮基全數帶赴江南等省。若張亮基統帶重兵，並帶林自清來滇，勢必漢回夷概行激變。恐甫入滇境，省城即有意外之虞。」臣訪聞徐之銘、岑毓英、與馬如龍，認爲師生，地方諸事皆任回衆把持。所謂漢回人等均不願張亮基入滇，顯係徐之銘、岑毓英欲藉回衆，以爲自全之地。即韓超來函，亦謂徐之銘不離滇省，必將另滋事端。惟徐之銘等互相固結，心存叵測。此時即欲將徐之銘調離滇省，恐亦不肯出省耳。」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十七 壬戌年

十月十一日庚寅，徐之銘奏言：『貴州興義府屬之興義縣，與雲南廣西州等處毗連，回夷雜處。自貞豐州等處失守，興義府城亦相繼淪陷。現在雲南辦理招撫，漸次就緒。興義或當聞風向化。臣一面咨商貴州撫臣提臣，一面即由臣出示，曉諭該處回夷苗教，許其悔罪投誠。如能捕獻首惡，退出城池，定必推廣皇仁，概免深究，無分漢回苗夷，悉准安居復業。並札委現署興義縣知縣趙大松，令將告示照錄，福貼曉示。並委署興義縣經歷鄧鍾珉襄辦，就近稟商黔撫遵行。該處回教張翎翔，與署臨元鎮總兵馬如龍相識。臣又囑馬如龍函致張翎翔，囑其勸導解散。並酌派回目馬助國等前往，會同本地紳士，妥酌安辦，以期兩省邊疆早日安堵。』

二十六日乙巳，韓超奏言：『前准兼署雲貴督臣徐之銘咨委，令回教馬聯陞署理安義鎮總兵篆務，辦理招撫事宜。馬聯陞先派委員桂金輪至普安廳議和。署同知錢壎、署遊擊鄧逢霖，與在城紳民，因有和議，疏於防範。閏八月初八日，回衆四五千人，以議和爲名，齊進廳城，即將錢壎、鄧逢霖看守，分駐文武衙門，並占住民房。搶擄姦淫，無所不至。在普安防勦之遊擊胡現龍，因兵力單薄，難以赴援，退回郎岱。臣早知撫局驟難辦理。今普安文武已墮其奸計，更非招撫所能了事。現已會商督臣潘鐸、提臣田興恕，添調官兵，相機勦辦。』

十一月二十七日乙亥，潘鐸奏言：『臣入滇境，道出宣威、霑益、曲靖、馬龍、尋甸、嵩明等處地方。城內民居尙多，城外鎮市全無。間有搭蓋草屋一間者，上雨旁風，困苦已極。臣隨帶家丁八人。若遇八九十里程站，一日

不能食者屢屢矣。今臣於九月十一日抵省任事。省中市廛如故，民有喜色。而門外十里長街，前爲賊焚，近已起屋十之二三。良由回衆就撫，回漢兩無疑忌，羣此休息，樂此昇平。省城根本之地既已粗安，省外亦可漸漸復業。訪之紳士，均稱巡撫徐之銘辦理撫局，所保全者甚大。惟該撫於未辦撫局之先，有奏旨查辦被參之案。臣到任後，即應將其撤任。第思撫局初定，大理尚未一律疏通。該撫與二品頂戴馬德新、鶴麗鎮總兵馬如龍，設法妥籌，正當喫緊之際，臣尚不能深悉其機宜。若遽行自抒己見，恐有毫釐千里之謬。仰懇天恩，將該撫暫緩撤任，俾臣得以遇事籌商。且探得張亮基已入滇邊，不過二十日即可到省，接印視事。於查辦被參之案，亦不致有所妨礙。」奏入，上命議政王軍機大臣傳諭潘鐸、徐之銘曰：「滇省自回衆就撫以後，漢回各釋猜疑，羣思休息。省城根本之地既已粗安，則省外各郡縣自可漸期復業。潘鐸蒞任伊始，務當隨時宣布朝廷威德，使已靖地方永遠相安。其未嚮化，如大理等處，亦須一律疏通。庶吾民得以休息，疆宇可獲又安。張亮基現已降旨，令署貴州巡撫，協庸前赴滇南。徐之銘在滇年久，熟悉情形，一切地方事宜，潘鐸正可與之和衷商榷，妥爲籌辦。徐之銘亦當振刷精神，勉策桑榆之效。正不必以萬里孤臣，自危自阻也。」

二十八日丙子，張亮基奏言：「臣初與潘鐸，約至昭通會齊。及潘鐸繞往貴州查辦事件，臣在重慶、瀘州辦理散練。直至閏八月杪，方將林自清所留數百人遣完，並勸令林自清回黔。未能與潘鐸晤面。現在變逆蔓延黔蜀交界，道路不通，探聞潘鐸已於九月十一日到滇接印，並未暫駐昭通。臣思潘鐸練達老成，一經到任，必有定見在心。黔滇道中，亦必有陳奏之件，仰邀聖鑒。惟徐之銘、岑毓英，假回自固，恐有陰謀。且徐之銘心術譎詐，厚貌深情，臣昔爲其所愚，幾至矯命不保。潘鐸曏與親近，難保不墮其術中。即奏報文件，恐皆爲其所制。

況辦公日用所需，皆仰給於藩司。而本缺英又不可曠，益恐其事事掣肘。臣先設法匯解銀一萬五百兩，資其匱乏，並移咨潘鐸遵旨，將徐之銘撤任查辦。所有巡撫關防，臣未到省以前，由其暫行封存，或先暫行發署，以重職守，而免牽掣。』奏入，得旨：『昨接潘鐸奏請，將徐之銘暫緩查辦。已諭令潘鐸、徐之銘，和衷商榷，（權）妥籌辦理。並令張亮基署理貴州巡撫。着即行折回黔省接印任事，無稍稽遲。』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十八

癸亥年

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戊辰，潘鐸奏言：「疊奉諭旨，飭查澂江回匪求撫中變實在情形，以及徐之銘奏保攻克楚雄等處出力人員。臣到滇兩月，詳細訪查。據司道紳民稟稱：『咸豐十年四月，楚雄失守。九月間，祿豐等縣亦陷，人心驚惶。前督臣張亮基等，委林自清即何自清，統帶兵練，於東路之板橋驛、西路之碧雞關、南路之呈貢縣及石虎崗，分紮防範。時有督署委員陝西漢中府知府李定南、候選知府孫鈞，稟商前督臣張亮基，函致掌教馬德新，勸諭楚逆回目就撫，以息兵端。其中情節，林自清未能詳悉。迨至十月初旬，聞楚逆回衆來省之言，省城內外居民誤爲警報，民情洶洶。張亮基恐礙撫議，商囑徐之銘，旋將各處兵練撤回。林自清因見力主撫議，先未與商，所管兵練浮語紛紛。省內軍民齊至督署，懇求作主。內有練勇，乘隙搶攜署內什物，並將通海縣知縣雷淼殺斃，經徐之銘彈壓解散。』此因議撫而軍民疑慮，搶物殺官之實情也。『先是孫鈞等撫議初定，督撫札委藩司鄧爾恆，帶領委員前往呈貢縣，與回衆面定撫事。徐元吉與回衆急欲來省。不候鄧爾恆回省，先率衆至距城十里之石虎崗。見有兵練駐紮，心內驚疑，即行圍撲。兵練無備，致多傷斃。遂譁傳徐元吉明來求撫，暗圖省城。官弁紳民正在戒嚴，又見有白旗回衆，執械已近南門月城，當經閉城堵禦。徐元吉見城已關閉，即率衆占踞江右館，逐日出隊抗拒。兵練出敵，殺斃徐元吉。餘衆始退。』此激回徐元吉來省就撫被殺之實在情形也。臣查徐元吉等具呈就撫，係其本意。而以急於入城，遇練開仗，事成中變。固徐元吉所不

料，亦張亮基、徐之銘思慮所不及。若徐元吉立即退回呈貢，撫局尚可有成。乃恃衆橫行，致遭殺斃，死由自取，無可怨尤。即現在詢之馬德新，亦無異詞。其爲非徐之銘殺降冒功，尚屬可信。至其時在事官紳兵弁等，晝夜巡防，捐資籌費，不辭勞瘁，省城藉以保固。徐之銘前奏，亦係論功請獎，並無揑飾。仍懇天恩，俯准獎敘。道員朱延泰，防守省城出力，並請賞加按察使銜，以昭激勸。」

潘鐸又奏言：「迤西大理匪衆，抗拒已久。夏間經署督標中軍副將楊振鵬前往勸諭。該匪首杜汶秀以「一二年後再看」爲辭。雖係緩兵之計，猶存向善之心。昨蒙皇上天恩，擢授馬如龍爲鶴麗鎮總兵。凡就撫之回民與觀望之回衆，無不感仰皇仁。轉移之機，正在於此。臣與徐之銘商酌，惟有將辦理安撫之大員，隨時酌加優獎，以勵其餘，庶於大局有裨。副將銜署督標中軍副將新補元新營參將楊振鵬，於初倡撫議之時，首先統入城中，以明誠信。復親赴大理勸諭。事雖未就，而懍慨忠義，蹈險如夷，足懾敵人之氣。副將銜署曲尋協副將馬聯陞，熟習迤東一帶情形，於東路安撫事宜認眞經畫，漢回信服，均爲回弁中堪以造就之材。可否仰懇天恩，將楊振鵬遇有副將缺出，儘先升用。馬聯陞免補參將，以副將升用。並請各賞加總兵銜，以昭獎勵，出自逾格鴻慈。」

二月初六日壬午，潘鐸奏言：「前奉諭旨，據韓超田與怨奏，『馬如龍未能誠心就撫』等因。臣查滇省漢回搆釁，激江之回與大理不同。激回自咸豐八年，歷次求撫，猜嫌總未能釋，或勦撫兼施，持論未決。咸豐十年十月，再申撫議，又爲徐元吉躁進負氣，激成中變。迨至十一年冬，回衆來省紮營，挾其進攻之勢，必欲遂其求撫之心。臣徐之銘多方偵探，得其眞情。與合城文武官紳，公同商辦。又與馬如龍往返函約。其時岑毓

英，由宜良帶兵援省。一開撫信，連夜面見馬如龍，剴切開導。徐之銘親赴城外，與馬如龍面定撫局。自同治元年二月就撫之後，迄今已逾十月。省城附近以及迤東一帶，漢回相安如常。馬如龍蒙恩簡放鶴麗鎮總兵，益知感奮。其隨辦撫局出力人員，亦經徐之銘保奏，奉旨優敘，實足以示觀感而廣招徠。臣到任已逾兩月，察看馬如龍此次求撫，實出誠心。其與岑毓英會稟，請臣與前督臣張亮基撤去兵練，查因：張亮基發示來滇，內有勦辦之語，不及大理，似其意專指省城，又聞林自清有回滇之信，誠恐因此又生枝節，是以具稟請撤兵練。迨至張亮基續出告示，有不用兵練之語，衆心始覺釋然。臣察看岑毓英人甚倔直，屢著戰功。代理藩司，實心任事。若再加以閒歷，誠爲有用之材。且於雲南人地相宜，質無附和上司，乘勢爲奸之事。至徐之銘自咸豐十年冬月兼署督篆後，一意主勦，克復地方多處。今撫局既定，漢回和好，未起猜嫌。其被參各款，俟張亮基到省，秉公會辦。」奏入，得旨：「張亮基前已有旨，令赴黔省。所有地方應辦事件，即着潘鐸會同徐之銘妥籌辦理，令地方日有起色，毋得徒託空言。」

〔三月初九日乙卯〕……上又諭內閣曰：「雲南巡撫，着賈洪詔補授。」上又諭內閣曰：「雲南按察使着林鴻年補授。」

二十七日癸酉，徐之銘奏言：「滇省回漢安撫以後，省中官紳民從無絲毫嫌怨。上年九月，因署元新營參將梁士美與臨安官紳等屢次抗撫，攻勦館驛，回民村莊。署督臣潘鐸與臣會商，札委署臨元鎮馬如龍、署藩司岑毓英，馳往按撫解放。道經江川等處，即被梁士美伏練截殺，抵館驛後，又被臨安兵練圍攻。彼此相持，省垣空虛。岑毓英先於上年十一月回省彈壓。其時有受杜逆偽職大都督李俊、馬榮等探知馬如龍一時

未能回省，勾結武定、祿勸等處匪回馬士麟等，於本年正月初旬帶領練衆數千，先後至省，十三日，馬榮又帶練三千踵至，詐稱係馬如龍調赴臨安救援，入城暫住一宿。經署督臣派弁持令將該練等擺在城外，只准馬榮帶跟丁五六十人入城。十五日午刻，據報，督臣在五華書院被戕。馬榮與外回砍開各城門，一擁進城，分踞民房，混行搶殺。臣當會同藩司岑毓英等統帶兵練，分投巷戰，斃賊多名。餘匪退向五華書院等處。惟時署雲南府知府黃培林、署昆明縣知縣翟怡曾因衆寡不敵，力竭陣亡。是夜，臣親赴掌回教馬德新公寓會議。十六日，回漢兵練亦均到馬德新寓中，僉稱：「此時彼衆我寡，力不能敵。不如將各街道添築牆柵，多派兵練防守。並以好言撫慰，暫安其心。一面飛函，催令馬如龍趕緊回省救援。」馬如龍接到省信，即瀝血致書梁士美及臨郡官紳，約其共釋干戈，同顧根本重地。梁士美等允其解甲修好。馬如龍又飛檄通海等州縣漢回夷，各帶勁旅，來省會勦。沿途會集二萬餘人。於二月初一日抵省。先令人知會該匪首等不必驚異，俟進城後，定與伊等和衷商辦。該匪等信以爲眞。馬如龍即帶大隊入城，分紮各街巷要口。稔知悍賊巢聚五華書院等處，馬如龍即密商岑毓英等各率勁旅，分投攻打。生擒僞都督李俊，並將僞都督馬士麟殺斃，逆衆敗潰出城。臣督同司道，將逆首李俊等訊明正法。其匪首馬榮是否斃於亂軍之中，抑係漏網？俟查明的確下落，另行懲辦。逃出之匪均被兵練截殺，所餘無幾。……」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十九

癸亥年

四月二十一日丁酉，上諭內閣曰：『雲貴總督，有勞崇光補授。』

（二十五日辛丑，福陞）奏言：『自咸豐六年，漢回爭鬬，結怨過深。督撫辦理不善，以致釀成巨患。臣維辦理滇事，其難有六：滇省漢回，因爭奪石羊廠攙雙，互起兵端。從前督撫，撫不加德，勦不立威，忽勦忽撫，迄無定議。甚至此撫而彼勦，此勦而彼又撫。且所招練勇，肴無賴棍徒，肆行殺戮，以致忿恨愈深，紀綱愈亂。今欲力加整頓，竊恐辦理難得其人。其難一也。前總督林則徐辦理回務，匪徒畏威，百姓懷德。迨咸豐初年，歷任督撫各存己見，姑息養奸。今若仍以從前之督撫辦理，近日之雲南，必不能持平秉正，因地制宜。其難二也。恢復滇省，非用兵不可。用兵必先籌餉。各省籌撥兵勇，至少非一萬不可。本省調撥兵練，亦須萬餘。通籌餉項，至少非五十萬不能暫顧目前。方今部款支絀，川陝黔楚正在軍需喫緊之時，何能舍己耘人？其難三也。滇省地方頻年荒亂，耕種不興，各廠不開，鹽井久爲回人占踞。人民窮困，富紳流亡。是地方之疾苦，一時不能安頓。其難四也。用兵必以糧糈爲先。東川、昭通二府本屬地瘠民貧，頻年民多廢業。又兼歉收，糧米不敷採辦。若由他處採買接濟，而盜賊充斥，運送艱難。其難五也。回人去歲就撫以後，暗蓄異謀，挾制督撫。於各府州縣地方，委署鎮將備弁等官，漫散黨羽，占踞要隘。凡我一舉一動，彼無不知。強悍齊心，頗不易制。其難六也。然而易於辦理者亦有六：雲南省城業已失陷，戕官劫印，擄掠一空。從前進兵尙有投鼠忌器之嫌，今則名正言順，大張撻伐。若以

昭通府權爲省會，相機調度，進戰退守，地勢得宜。其易於布置者一也。皇上親派大員，統兵南下，分兵三路。一由敍州府大關中路，直抵昭通，駐紮東川。一由永寧、畢節、威寧大路，從左而進，駐紮曲蕸。一由雅州、建昌，從右而進，分駐鹽源、會理二處，以扼迤西要路。在四川會議，明白剋期前進。使各處迤回，猝不及防。然後調集本處團練，四路紮營，或勦或撫，相機辦理。其易於進取者二也。滇省迤回滋事之後，昭通府屬四鄉人民修砦築堡，各保身家。一堡有事，衆堡相救。羣邑有警，四方策應。堅壁清野之善，愈於他省。且人皆勇捷善戰，遇有調遣，無不用命。此本處之民易於驅使者三也。迤回占踞各府，漢民被脅在內，日望大兵恢復。儻得先期約，暗通消息，以作內應，無不踴躍從事。此其易於號召者四也。全滇七民，數年以來，顛沛流離，咸有亂極思治之心。儻得忠正大員，妥爲撫綏，無不望風歸向。此滇省士民易於安撫者五也。回夷二種，亦有良善。儻得忠正大員，待以誠信，解其仇忿，破其疑貳，逆者勦之，順者撫之，想無不觀感勸戒，向化歸心。此回夷易於收拾者六也。舉其六易，攻其六難，文武各秉天良，官民聯爲一體，恩威兼用，情法持平，庶幾滇南大局或可轉危爲安。」

五月二十一日丙寅，署雲貴總督雲南巡撫徐之銘、署雲南提督鶴麗鎮總兵馬如龍奏言：「迤西逆首杜汶秀，散布黨與，四路勾結。乘省中變亂之時，一齊起事。以致富民、羅次、武定、祿勸、嵩明、尋甸、陸涼等州縣賊匪，紛紛響應，先後分股占踞。署嵩明州張化龍、陸涼州嵩瓊，同被戕害。又竄擾祿豐、廣通、南安各州縣，並黑、元、永三縣井，相繼被陷。闔入楚雄府城，署知府周子彬帶兵堵勦，力竭陣亡。南路普洱府、他郎廳，先後失守。盤踞楚雄府城，署知府周子彬帶兵堵勦，力竭陣亡。南路普洱府、他郎廳，先後失守。盤踞三井、他郎等州縣，次第克復。現在西路攻勦楚雄，南路近通普洱。若能再將南府城恢復，則事機更爲得手。所

有各路軍營在事出力之文武員弁，懇恩俯准給獎，以昭激勸。署楚雄府事知府周子彬、署嵩明州事府經歷張化龍、陸涼州知州嵩璜，殉難可憫，並請飭部，照例議卹，以慰忠魂。」

徐之銘又奏言：「鶴麗鎮總兵、署臨元鎮事馬如龍，三代盡忠，效於王事。回教之不法者每欲陷該鎮於不義，以遂其不逞之謀。而馬如龍毅然不爲所撓，每言伊家受恩深重，惟知有朝廷，不知有回教。逆西逆賊杜文秀擅立僞號，窺伺省城。不惟在省回教多被勾結，即馬如龍心腹手足將士亦大半爲其所惑。有潛受杜逆僞札僞印者，馬如龍查出，即行正法。省回因此震懾，不敢潛萌異志。馬如龍所帶兵練，不下數十萬。杜逆占踞大理等處，惟馬如龍足與抗衡。重用該鎮，俾以回制回，則不難收復逆西。儻疑馬如龍爲林自清一流跋扈人物，疑臣以偏徇濫保，則臣心已盡，臣力已竭，縱皇上另簡大員來滇，無兵無餉，斷難挽回也。」

八月十五日乙丑，雲南巡撫賈洪詔奏言：「滇省之禍，始於楚雄府屬之石羊銀廠，有臨安人與回衆互爭，該地方官先用回練以制臨，復用臨練以制回；成於省城漢人不分良莠，見回即殺。通省回衆，由此藉口，遂於七年五月，攻圍省城。一晝夜間，竟使省垣南關數萬家化爲焦土。臣查雲南本屬夷疆，漢回皆係流寓。綜計通省民數，漢居十之三四，回僅十之一二，而夷則居十之五六。回匪搆亂之初，焚掠兼及夷寨。漢人如果見機，亟應聯絡夷民，同力禦回。乃漢民總以團衆可恃，毫無遠慮。及省城圍困，尚有武定夷人協同官兵出力。馬德新恐通省夷民助官打仗，從此設法勾夷，並豬去勦辦回匪札文，將回字改補改爲夷字，給與識字夷目閱看。復以漢人平日盤剝夷民，多方煽惑。又以勢力迫脅，夷遂蠢動。臣在東路偵知此情，極力撫導夷衆，不令附回，不准亂殺夷民，混殺夷寨。復派良夷，隨同官兵打仗，並用得力夷目，懸以重賞，翦除夷中助回巨寇。惜漢人不

能悉心見機，尙以殺夷爲快，殊不可解。臣在曲靖時，不肯輕殺城內良回，故東路咽喉數年尙可支持。今則咽喉已阻矣，夷民盡爲回用矣。卽如逆回馬榮，所帶武定五千餘人，雜有夷民在內，此明驗也。馬德新、馬如龍狼狽爲奸，滇省大小官吏無不聽命。此而猶謂該回毫無異志乎？臣故謂咸豐七年以前可用撫，七年以後不可撫，亦不受撫。其停仗息兵，與漢修好，不過藉此窺探虛實。馬德新狡黠異常，包藏禍心，百計籠絡夷民，玩弄大小官於股掌之上。故用馬德新以暫爲羈縻，則可；謂馬德新眞心歸誠，不與杜逆通氣，則不可。至馬如龍如果忠勇，自當恪遵朝廷官制。何以去年冬月，帶兵攻打臨安，不受督臣潘鐸節制，亦不聽其勸阻？又何以本年二月進城之後，不殺馬榮，而止殺其勇練乎？臣愚以爲滇事敗壞已極。若不厚集兵力，先行痛勦，恐難恢復。但欲用重兵，必籌鉅餉。前督臣林則徐辦理永昌一隅之事，調集川兵、黔兵及本省之兵，一萬數千名。維時藩庫尙存銀百餘萬兩，林則徐殫竭血誠，憂形於色，猶恐兵餉未足，不敢輕於一試，始能以持平奏戡定之功。今分路進勦，非二萬人不足以資策應。故必餉足兵壯，然後可以大舉。若節年以來，兵力不壯，餉需未足，輒以一二千兵勇及三五萬餉需，遽張聲勢，希圖僥倖，以致曠日持久。合計所費餉銀，奚止數十萬，而回卒不畏威，非長策也。竊思回以勾結夷民者脹其勢，我必以解散夷民者破其奸。故必先用知機之漢人，暗地聯屬夷人，不爲回用而爲我用。並遣曉事夷目，潛入回巢，暗作內應，而後臨之以健將，輔之以重兵，佐之以鉅餉，申之以除暴安良之義，或可有濟。然其事不可以旦夕計，尤必擇能事幹吏，不避艱險，以機密圖之，方有線索。一經洩漏，其害更甚。此時惟有暫就目前之計，姑爲羈縻，斷不敢操之太急也。至徵兵進勦一切機宜，容俟與四川督臣駱秉章、督臣勞崇光，熟商妥辦。」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二十

癸亥年

八月二十三日丁酉，雲貴總督勞崇光奏言：『前奏諭旨「徐之銘所奏省城失陷情形，與前略采章等所奏均各歧異」等因。臣抵黔後，查知有潘鐸家丁諸升、宋超奎二人，避難在黔。滇省文武官員亦有避難來黔者，當經先後傳詢。據稱：潘鐸於上年九月到省，巡撫徐之銘謬為恭敬。潘鐸慮與委蛇，亦欲因勢利導，徐圖補救。回教武職各官，及掌回教馬德新，初尚恭順，其後漸形跋扈。因武職各官多越級僭用翎頂，皆係徐之銘擅行濫賞。潘鐸不以為然，曾於考驗弓馬時，面加訓斥。回人心多不悅。又因元新營參將梁士美及臨安府屬漢民不肯與回教聯和，馬如龍督欲將臨安人勦滅，屢請出師。潘鐸以臨安並非叛逆，不允所請。馬如龍等再三懇求，久之始勉強應允。馬如龍、岑毓英即率兵練萬餘人前往，一戰而敗。馬如龍欲添調回練，再往報復。岑毓英回省添調鄉團五千餘人，欲往助勦，潘鐸堅阻不准。又有回人武進士田慶餘，倡議在省城設立公局，將通省徵收錢糧稅課釐金，概歸局中經管。委署文武各缺，亦由局公舉。潘鐸以無此體制，斥不允行。因此馬如龍及田慶餘等亦皆不悅。回人馬榮者，本杜汶秀之黨。上年三月間至省，謁見徐之銘，懇求委署武定營參將。徐之銘給委赴任。本年正月十二日，馬榮忽帶回練約二千人，突至省城，駐紮五華書院等處。潘鐸飭令出城駐紮，馬榮推延未行。十五日午刻，潘鐸親至五華書院，飭催馬榮，迅速出城。馬榮肆行頂撞。署督標中軍副將楊振鵬，勸潘鐸先行回署。潘鐸甫下堂階，即被一回練用長矛刺傷倒地。潘鐸罵不絕口。回練多名趕攏，

刀矛並下，身受多傷，立時殞命。馬榮經兵大掠，督撫並臬司以下各衙門及居民鋪戶，擄搶一空。岑毓英先將藩署撥練固守，未經被劫。各官自徐之銘以下，均逃至藩署躲避。十七日，大局稍定。岑毓英始派人將潘鐸屍軀，用棺盛殮。十九日，回人都司合國安，傳集城內耆民，赴掌回教馬德新寓所，推馬德新爲雲貴總督。馬德新即於二十日接受總督關防任事。馬如龍正在臨安，聞信趕回。於二月初一日到省。馬榮已於數日前，將所掠財物，陸續運回武定。馬榮先一日出城，回練亦多陸續散去。馬如龍到省，則城中滋事回練，人亦無多。當經馬如龍殺斃數十人，並殺附和士匪一二百人。良民亦有誤殺被害者。李俊係省城回民，向不安分，是日亦被殺斃。馬如龍以馬德新署總督爲非是，摘取關防，送交徐之銘兼署。徐之銘欲馬如龍署理巡撫，馬如龍亦以爲不可，因令署理提督。至其起釁之由，或言杜汶秀與虛圖謀省城，先派馬榮來省，作爲內應。因事已決裂，馬如龍得信趕回，而杜汶秀尚未到，是以其計不行。或言，馬榮本因搶掠而來，戕官事出倉卒，非其初意。或又言實係馬如龍挾潘鐸不肯攻勦臨安之嫌，密調馬榮來省，戕害洩忿，已又佯作正人趕回，將馬榮驅逐，掩人耳目。大都皆意揣之詞，並無實據。至徐之銘奏報情形，所稱「正月十五日分投巷戰，二月初一日分投攻打」等語，皆係平空揑撰，並無其事。李俊只一無賴回民，並非首逆，亦並非僞大都督。徐之銘張大其詞，坐李俊以爲首，不過欲爲馬榮脫卸。馬榮經該前撫委署武定營參將，並不聲明已屬有心含混。明知馬榮先已出城，乃妄稱不知下落，並有「是否斃於亂軍」之語，尤爲任意欺罔。隨摺所保，皆係回教之人。保馬如龍以提督，兼請勇號，竟至混請黃馬褂、雙眼花翎，妄誕已極。總之，徐之銘舉動荒謬，貽誤封疆。自知身犯不韙，計無復之，不得不諂附回民以爲證符。迨至大權旁落，事事受其挾制，一言一動皆聽回教諸人指揮，徐之銘不敢稍拂其

意。一切奏牘雖係徐之銘出名，大都馬如龍等授意，徐之銘直不能過問矣。數月以來，杜汶秀仍盤踞大理，改元僭號，叛逆已成。馬榮踞蒙舊，馬聯陞踞霑益，皆受杜汶秀偽職，時至附近各處滋擾。馬如龍馳白遠近漢回，皆將杜汶秀、馬榮、馬聯陞，滅此朝食。岑毓英與劉文元，以勦辦馬聯陞爲名，馳赴曲靖府城，旋即回省，不開進勦。楊振鵬赴大理進勦，亦不能取勝而回。馬榮則傳言與馬如龍議和，尚無確耗。統計回教諸人，惟馬如龍尚思自附清流，其心術隱微之地固不敢知，而外貌頗覺取忠義之名，不肯遽自居於叛黨，尚有可與爲善之機。自當乘機誘掖，曾與錫麟。昨馬如龍、岑毓英聞臣仰蒙恩命，總督滇黔，即寄稟函前來相候，措詞尚屬恭順。臣當即各覆一函，撫以溫言，並勉以速將杜汶秀勦滅，建立大勳，渥邀懋賞。惟聞該省現在事宜，將文收錢糧稅課章程及一切營制，妄行紛紛更改，致毀毀冕，全紊舊規。逋省大小武職均故用回教之人。兵權利權全歸伊等把握。將來臣及撫臣賈洪詔到任之後，儻相率因循，無此政體。若加整飭，定將又起猜嫌，實覺無從措手。體察情形，自非用大兵不可，而用兵必先籌餉。當此經費竭蹶，籌措何從？駱秉章所稱須川省力量寬裕，始能認真舉辦，誠如聖諭，洵屬老成之見。此時川省力量未充，籌餉籌兵尚難兼顧。而馬如龍、杜汶秀亦尚在若即若離之間。似須稍緩進兵，聽候該回等角勝爭雄，互相吞噬，相持不解，然後一鼓作氣，舉大軍風馳電掣，從而兩斃之，較爲事半功倍。福陞所陳六難六易，所謂六難自係實在情形，所謂六易似亦言之易而行之難。所請分三路進兵，誠得地勢，而外省兵勇僅請用一萬人，以萬人而分三路，是每一路祇有三四千人，何能擺此巨寇？本地團練自不能不用，然使無大隊重兵彈壓，難免尾大不掉之虞。如臨安之梁士美、東川之楊盛宗，皆號稱最爲得力，然亦大都敢屈強梁，用之不善，未必不蹈何有保、林自清等故轍。此亦不能不豫爲籌及者也。

十月十四日丁亥，福陞奏言：「前奉諭旨『滇省辦理一切勦撫事宜，亦須籌畫餉需』等因。查新任督臣勞崇光現駐黔省，往返咨商，動輒數月。軍務緊急，碰難緩待。而雲南撫臣賈洪詔尚無入川確信。曾商之四川督臣駱秉章，酌籌軍餉，俾臣得以趕緊赴昭。乃因川省需用浩繁，一時不及代籌。因思滇渝捐局均有存項，經貴州撫臣張亮基先後提撥殆盡。當此滇省軍務喫緊之際，臣一介武夫，職司防勦，勸捐籌餉，未敢越俎。仰懇天恩，揀派親信大員，赴滇督辦。並得在各省酌量籌撥軍餉，陸續運赴昭通接濟，以資要需，而免匱乏，庶於大局有裨。」

福陞又奏言：「全滇各屬未靖，兵餉兩缺。臣即勉駐昭通，亦呼應不靈。查滇省向有銅鉛各廠，暨白黑琅等處鹽井。自鹽井爲賊所占，時得時失。如官爲辦理，每歲尚可得銀數萬兩。銅鉛各廠，如能認眞攻採，用以配搭鑄錢，亦可得銀數萬兩。現今久無工本，鑪戶砂丁均已歇業，流而爲匪。是以賊愈衆，而課愈少。非先籌餉數十萬，不足以爲進攻戰守，及採辦銅鉛各廠之資。果能籌撥廠本，招募砂丁，設法攻採，不惟得以稍濟軍餉，而無業游民從此衣食有資，不致從賊。是脅從可解，而賊氛自可漸消。況現值各省銅鉛缺乏，若銅觔果旺，可由昭通運川，仍在瀘局鼓鑄，變易銀兩。不惟滇餉有濟，且可免各省採買之勞，不僅有裨於滇已也。至於鹽務，遴派熟悉井地之員，認眞整頓。再委武弁帶兵，常川防守，以免被賊再擾，則責有攸歸，課無虛耗，並得源源接濟，於軍務地方兩有裨益。」

十一月十八日辛酉，駱秉章奏言：「新任雲南撫臣賈洪詔於十月初七日行抵川省，與臣面議：必須先籌大局，方可徐規進取。適前督臣潘鐸之親已由雲南到蜀，當傳其家丁周升，細詢潘鐸被害緣由及雲南省

城情形。據供：「上年潘鐸道經曲靖，回弁馬聯陞接見，即面稱有人給信，令伊設謀殺害。潘鐸留之不問。行抵板橋，馬如龍擁衆，接其入城。潘鐸接印後，極思整頓。而馬復初示意欲封平南王，當經潘鐸拒絕。馬如龍求勸臨安，潘鐸亦不遂其請。由此各懷怨望。迨今正馬榮帶練入省，潘鐸屢次催令出城，偃蹇不行。正月十五日，親至五華書院，力爲開導。馬榮遂嗾衆動手。潘鐸身被七傷，死事甚慘。時楊振鵬在側，未聞護救。二月初一日，馬如龍自臨安回省。是夜開仗，楊振鵬立城上，不准開槍礮。天明，遂送馬榮出城。」並供：「去歲冬月間，馬復初、徐之銘派回人武進士田慶餘，赴大理招撫，回省面稟，杜汶秀實不受撫。若將大理、永昌、麗江三府，裁撤漢官，皆給回人安設土司，即永不滋事」等語。臣揆此情形，不但杜汶秀負嵎自固，即馬復初、楊振鵬等皆心懷叵測，徐之銘則依阿其間。此時賈洪詔若徑入滇境，省城必派兵迎接，陽爲擁護，陰存挾制。儻賈洪詔輕進省城，不免蹈前覆轍。若遲巡不前，又恐自失威重。進退皆難自由。不惟進規雲南省地，非重兵鉅餉不能展布，即暫駐昭通，亦必力能制人而後可以不受人之制。此時川省兵力，實難兼顧。滇省統俟賈洪詔確探東昭一帶實在情形，籌畫周妥，應如何措辦，再由該撫臣自行具奏。」

十二月十六日戊子，駱秉章奏言：「前奉諭旨，『福隆奏滇餉無從商理，請整頓銅廠鹽井』各等因。查滇省銅鉛各廠，久被賊匪竄擾，或爲土練盤踞。此時如議開採，招徠鑪戶，雇募砂丁，需款甚鉅。不惟川省庫儲萬分支絀，不能代籌，即使工本有資，而雲南偏地回氛，一介行李尚難往來，豈能源源轉運，使銅鉛流通出境？至白黑琅等處鹽井，皆在楚雄府境內。自杜汶秀叛逆以來，各井早爲賊踞。川省固無從委員前往，雖滇省亦驟難舉辦。福陞所議興辦銅鉛各廠及鹽井之利，言之甚易，實則平定雲南以後應辦之事。是於滇省現在情

形，尚未洞悉。並查該提臣自抵川省，臣屢次接見，詢以滇事，所言皆未中肯綮。及詢以前次奏陳所謂六難者之所以難，六易者果何以易，茫然莫應，惟請臣於滇境張貼告示，曉諭漢回，即可息事。窺其言論，即無眞知灼見。竊疑前奏，非自己出。嗣臣催其遵旨前赴昭通，則謂雖住川省，即可作爲已赴昭通。臣當即語以辦理軍務大員駐紮地方，自當據實奏報，豈容含混。該提臣亦無辭以答。其昧於大體，已可想見。現在川省，惟以索支養廉爲事，此外別無籌商。伏惟滇省諸事，墮壞已極。提督握全省兵柄，非威望素著，不能藉資整頓。福陞前在滇省雖久，既非衆望所孚，此次來川，察其言論，又無一長可採。前後兩疏，似皆爲人慫恿，並非自抒己見。膺此重寄，竊慮弗勝。」

上諭內閣曰：「雲南提督福陞……着卽行革職，以示懲儆。」上又諭內閣曰：「雲南提督，着唐友耕補授。」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二十一　甲子年

〔三年三月初九日己酉〕賈洪詔又奏言：滇省之亂，由於徐之銘種種乖謬，而釀成禍變。即濫保，亦關緊匪輕。臣在滇時，見徐之銘奏報戰功，每仗殺回多則數千，少亦千餘。合而計之，滇回幾無遺類。其實撫非任意鋪張，以爲保舉地步。勝仗愈多，賊燄愈熾，地方愈亂。其所保之人，如果實在營中，勿論其曾否殺賊，尚屬有因。乃有並未到營而得保者，甚有並未入滇而亦得保者，實出情理之外。至賞給功牌，督撫止能賞六品以下。五品以上，即應奏明給獎。而滇省督撫所賞功牌，竟有至二三品者。其司道府暨武職等官，亦公然以四五品功牌賞人。與臺站役，無不濫膺頂戴。尊卑等級，蕩然無存。以至將士日驕，法令日弛，督撫之權轉落於武弁之手，而何有保、林自清浸（淺）成不可制之勢。自林自清殺路南州知州蔣維鏞，殺官之風由此而開。其後竟敢殺陝西撫臣鄧爾恆。此皆由於濫保匪人，以至下凌上替，而全滇爲之糜爛。自省城爲回所踞以來，徐之銘益濫保回人以爲全身之計，並濫保漢人以爲弭謗之謀。開其濫賞漢回二品頂戴，不下一百餘名。如前督臣潘鐸覆奏案內，知縣丁毓昌等並未到滇，縣丞徐士彥等亦未到過軍營，甚至廚役亦冒名保案，戴用二品頂戴。自滇來川官紳，經臣詢問，衆口如一。此外濫保，即滇人亦難枚舉。在徐之銘，不過藉此以取悅於漢紳，希冀恩歸於己，怨歸於人，使後來者辦理掣肘，其險詐更不可問。壞法亂紀，莫此爲甚。臣現辦軍務，謹當恪遵功令，慎重名器，深維借賞之義，力懲濫保之非。但滇省文武兵練紳民，不能不委用驅遣，而從前所得保舉，俱已極優。

不特已保者皆侈然自滿，幾無可進之階。即未保者亦格外希榮，各有非分之望，縱使踵前冒濫，亦必視爲故常。如欲示以等威，更恐因而解體。勸懲之道，至是而窮。伏思漢臣諸葛亮有言：「寵之以位，位極則賤。順之以恩，恩竭則慢。惟威之以法，法行則知恩。限之以爵，爵加則知榮。」此數言者，實今日治滇之良策。蓋以前之濫保，必先革除，以彰公道，庶以後之獎勵方可翼贊，以服人心。仰懇皇上明降諭旨：所有徐之銘前後保舉人等，飭下吏部，一概註銷。如內有實在立功者，俟臣與勞崇光到滇後，查明酌保，以示區別。其各督撫所賞功牌，除六品以下仍准藏用外，所有擅賞之三品至五品功牌，並文武各員擅賞各品功牌，一概革去，不准敘用。如有擅戴者，均治以罪。由臣刊刻謄黃，廣爲宣佈。俾照官知名器難以倖獲，而盜竊者不至售奸；將士知爵賞必加有功，而効忠者咸思用命。於滇省吏治軍務，庶可日有起色。」

三月十八日戊午，勞崇光奏言：「查雲南省自回逆杜汶秀占踞大理之後，楚雄府暨鄧川等州縣廳城相繼失守。臣於上年六月飛飭署提督馬如龍、代理藩司岑毓英，迅將楚雄等處城池克復，疏通道路，進規大理。嗣據稟覆：『馬如龍留省彈壓，並籌濟糧餉軍火。岑毓英督率將弁，統帶漢回兵練，於七月初旬出師，分作三路前進。初七等日先後攻破羅次、祿豐連界地方賊營一百二十餘座，殺斃長髮回匪七百餘人，長驅直進。初九日，將景東廳衙兩城，同時克復。殺斃僞大將軍朱輝山、劉成二名，生擒僞雄威將軍馬開良等，及賊目數十名正法。奪獲糧米器械無數。岑毓英復親督大隊，馳抵廣通縣屬之羅川壩，圍攻該處賊巢。八月十一日夜微雨，密飭各營攻其不備。四更後齊抵賊巢。遊擊陳宗舜首先帶練，爬牆而進。賊衆倉惶，棄營逃竄。當將賊營二十七座，全行攻破。乘勝進至楚雄府屬飽滿街等處。沿途攻破賊營多座，直抵楚雄城下紮營，規取郡城。又

分派署參將夏毓秀等，進攻元謀縣城。二十五日，將縣城克復，乘勝進攻縣屬之馬街。經守備吳際太，函致各甲頭人，約會內應。九月初二日，我軍四面兜擊。寨內夷衆，開柵接應。兵練殺入，夷衆亦反戈相助，殺斃髮匪一千餘名。參將揚振鵬等督帶另起兵練趕至，會同進至楚雄城下。我軍兵勢益厚。岑毓英督率各營，竭力圍攻，該匪據城固守。十月初七等日，先後攻破城外古山寺、雙橋、賊營四座，復將大山頂、雙包山、各處賊巢攻毀，放火燒其營壘。城賊驚擾。岑毓英選派死士，由東城爬進，欲開城門。我軍一齊擁入，喊聲震地。賊衆奪路狂奔。我軍四路截殺，斃賊甚多。初十日，將楚雄府城克復。岑毓英復派撥兵練，將城外賊營三十餘座，同時踏毀。共計斬擒髮賊二千餘名，寨城投順者三千餘人。岑毓英暫駐楚雄籌辦善後，一面分派都司錢大川等，進攻白井、大姚等處，踏毀賊營數十座。署同知尉遲品玉等進攻鎮沅廳城，先破廳屬皮油、石岩等處賊巢，旋將廳城克復。又探得思茅、普洱賊匪，竄踞廳屬新撫巡檢地方，欲截我兵後路。當即會兵進勦。十一月十八日，攻破小尖山賊營三座。二十四日，連破頂勝山等處賊營十餘座，直抵新撫城外紮營，極力進攻。二十九日，攻入城中，殺斃僞定南將軍沙羅雲、並僞先鋒翼長統制等十餘名，髮賊四百餘名，將新撫巡檢城克復。錢大川分帶兵練，起勦川州進勦。十二月十七日，將勦川州城克復。維時楊振鵬管帶兵練，先在賓川州屬進攻拴廊一帶賊巢，尚未得手。二十二日，錢大川移勦川得勝之兵，直抵賓川城下。楊振鵬亦分兵趕至，會合圍攻。賊勢不敵，開城潰逃。當將賓川州城克復，擒斬僞將軍都督二十餘人，斃賊四百餘人，擄獲糧米數百石。錢大川即派練乘勝，將拴廊等處賊營，次第攻破。浪穹、鄧川、趙州、鶴慶等州縣，望風送款，均經先後收復。前經岑毓英派攻永北廳城之署同知張儉等，督率漢夷暨土司各練，先於十二月初二日，克復永北廳城。現在各起兵練，直逼大理上

下兩關，以圖進攻大理府城，」各等情，先後稟報到臣。並據將起獲僞印僞札數百件，齎驗前來。臣查馬如龍、岑毓英等，籌調兵練，奮勇進勦。數月之中，將景東各城次第克復，並攻破賊巢數百座，軍威大振，賊膽已寒。浪穹等州縣望風送款，紛紛反正。現在各營大兵已直逼大理之上下兩關，似大理府城亦不難剋期恢復。所有在事出力文武員弁，可否仰懇天恩，俯准擇尤保奬，以示鼓勵之處，出自逾格鴻慈。」

勞崇光又奏言：『臣查逆回杜汶秀占踞大理，日益蔓延。二年正月，省城變亂之時，各處均乘機起事，同時失陷城池十數處。迨省城蕩定，馬如龍、岑毓英自恐不能先事豫防，慷慨出師，力圖滿復，其銳甚銳。而該匪分占城池太多，勢分力薄。官軍一至，望風披靡。現在楚雄府及景東、元謀、鎮沅、永北各城池，次第攻克。大理之勢已孤，似亦可望剋期收復。臣體察滇省情形，軍務近已有轉機，似不難日有起色。至馬如龍、岑毓英二員，臣初亦疑其偃蹇桀驁，中藏叵測。及細加體察，考其行事，並博採輿評，始知該二員不過因初入仕途，不諳體制，血氣用事，小節多疏，又見徐之銘舉動不足服人，意存輕侮。而其心實皆有爲國宣力，勉圖上進之心。其才亦皆可用。臣以時局方艱，人才難得。該員等既有可與爲善之機，即當因勢利導，冀收指臂之效。因於疊次文札書函，明白指勫，示之以正，待之以誠。該員等頗知感奮，指揮調度，一一懍遵。臣以迤西久爲賊踞，亟需進勦，飭令作速盡心籌辦。該員等即公同商酌，以省城不可虛空，馬如龍留省彈壓，並籌濟糧餉軍火。岑毓英親自帶兵，出省勦辦。數月之中，克復堅城十餘處，殺賊無算，明效昭然。迨杜汶秀刊刷僞示，各處張貼，將岑毓英醜言痛詆，絕不提及馬如龍。而另致書回回掌教馬德新，具言馬如龍自妹回教之非。馬如龍亦徧致書迤西諸回民，歷數杜汶秀狂悖之罪，非獨國法所不赦，亦回教經典所不容，力勸回教諸人勿爲所惑。是馬如龍、岑毓

英，與該逆杜汶秀，已成不可解之讎，不兩立之勢。言者謂其外相攻擊，內相勾結，殊非確論。回匪中尚有上年戕害潘鐘之首犯馬榮，潛匿尋甸，又有已降復叛之馬聯陞，潛匿霑益州屬之卡郎，均尚稽誅。臣接據馬如龍密稟，以該二犯罪大惡極，萬難寬貸。惟現在兵力全注迤西，不遑兼顧。俟迤西定後，伊必將該二犯設法殲除，斷不徇縱。掌教馬德新既有袒護杜汶秀之言，馬如龍斥其不知大義，約束回教諸人，不得被其煽惑。馬德新亦無所施其伎。臣查馬如龍忠義自許，於同教逆黨不肯瞻徇。此次進勦迤西，籌兵籌餉，盡心竭力。岑毓英身歷行間，經年轉戰，艱險備嘗，現已著有成效，非徒託空言可比。似宜迎機而導，量加獎勵，以化其疑慮，而堅其向善之心。查徐之銘原請過優，未免冒昧。臣平心酌駁，擬懇天恩，明降諭旨，溫語褒嘉，將馬如龍賞加提督銜，岑毓英賞加布政使銜，仍將該二員一併賞加勇號。該二員必更感恩圖報。回教不從逆諸人，亦有所觀感。於滇事，不無裨益。又副將銜永北營參將、署東川營參將楊盛宗，忠勇卓著，辦事公平，漢回夷皆相信服。保障東川一帶，疊著戰功。並懇天恩，准其以副將遇缺即補，仍賞加勇號，以昭激勸。」

奏崇光又奏言：「雲南回務，議者皆以爲須用大兵。臣上年初到黔省，未知確情，亦持此論。及細加體察，始知此語實不盡然。緣滇省漢回搆釁之初，不過互相仇殺，並非謀逆。歷任督撫，辦理失當，忽勦忽撫，朝令夕更，茫無定見，致漢回皆不相信，且用勦，則殺戮過當，玉石不分。用撫，則遷就太甚，體統全失。操縱俱不得宜，恩威兩無所濟。於是漢回更皆不服，益啓其玩視之心。而歷年所用帶練之人，如何有保、林自清等，各督撫不能駕馭，太阿倒持，其生事擾民，較回更甚。漢民銜恨刺骨，回人更有所藉口。蔓延勾結，日益鴟張。潰敗決裂，至於今日。今亦數窮理極，人心思治之時矣。因厭亂之人心，安爲運籌，猶可以施補救。爲今之計，仍不外勦撫兼施。

惟當力持「分順逆不分漢回」之一語。應勦者必勦，以伸國法，其計當百折而不回。應撫者亟撫，以固人心，其局當一成而不變。而用勦之方，調派客兵，又不如以回攻回之事半功倍。方今逆回杜汶秀叛逆已成，馬榮助逆戕官，馬聯陞首鼠兩端，陰謀叵測，皆在所必勦。馬如龍忠義自許，以必除此巨憝三人，慨然自任。又得漢員岑毓英，竭力相助，似不難次第殲除。此外脅從附和之輩，分別勦撫，恩威並用，可期迎刃而解。回目中尚有馬青雲、合國安、許開元等，其心之堅定與否未可知，而皆視馬如龍爲向背。又有田慶餘等，其人本不可靠，而馬如龍刀能制其死命，尙不敢遽有異圖。是用一馬如龍，而諸人皆就羈勒，非獨不致助逆，且翠思助我討逆，以自奮於功名。此以回攻回之說也。若舍此而欲用大兵，無論此時各省軍務未蔵，處處徵兵募勇，安能分餘力以顧此邊遠之一隅，即使勉爲兼顧，而客兵新到，不知地利，不諳軍情，辦理亦難遽有把握。且兵少則分布難敷，兵多又恐已就撫之良回心生疑忌，枝節叢滋，益難收拾。不如不調一兵，轉足以養威，而隱留有餘地步。且欲用大兵，必先籌鉅餉。當此經費竭蹶，籌措何從？若責成馬如龍、岑毓英就本地選募回練土練，次第勦辦，亦須每月津貼一二萬金，至多三萬金，已堪敷衍。臣所謂事半功倍者，此也。臣任事以來，將馬如龍、岑毓英鼓舞激勵，業已踴躍奮與，辦有成效。此後但當隨時誘掖獎勦，使不灰心；開誠布公，使不生疑；復隨時訓飭規誡，使不敢輕肆。寬其文法，紓其期限，又稍濟以餉項，而專責以成功，當可日有起色。萬一局面忽有變遷，再當臨時斟酌，奏請另行籌辦。臣反覆籌思，竊以爲目前辦理滇事，策無逾於此者。」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二十二　甲子年

「四月」十五日乙酉，趙光奏言：「臣本籍雲南，自漢回互鬬以來，時逾十載，地方糜爛已極。逆回杜文秀占踞大理，負嵎抗拒，勢頗猖獗。去歲正月，武定逆回馬榮，暗通杜逆，戕害督臣潘鐸，會垣鼎沸，大局幾不可問。幸總兵馬如龍，由臨安帶練，回省撲滅，方得轉危爲安。去冬接同鄉衆紳耆公函，備述逆回滋事各情節，謂：「馬如龍、岑毓英同心協力，共矢忠勤，保護省城，厥功甚偉。惟巡撫徐之銘奏報後，迄未接奉恩旨，人情惶惑，翹望迫切，屬臣陳奏。近聞馬如龍商令掌教馬德新，同岑毓英往攻杜逆，收復楚雄府、景東廳及各州縣，兵練直抵大理下關。」並有同鄉寄閱馬如龍招諭回衆刻文，謂：「大兵誅勦，只分順逆，不分漢回，尊奉朝廷，解散叛黨。」詞義甚正。查馬如龍雖屬回教，嘗以忠義自許，居心行事與衆不同。茲權署提督，進勦杜逆，克復郡縣，懋著勤勞。似極宜乘此機會，令其策勵將士，奮力圍攻，殲厥渠魁，脅從罔治，俾各處聞風響應，不煩別籌兵餉，通省可傳檄而定。第馬如龍本係回人，以回攻回，頗爲回衆嫉惡。前據衆紳耆公函謂：「馬如龍欲攻杜逆，各回衆用言煽惑，恫以危詞，謂：「同類不可相殘。目下借回攻回，恐各回滅，而攻回者亦難獨存。不如與杜逆聯和，分據邊境，共拒大兵爲長久之計。」馬如龍深明大義，力排邪論，決計討賊，立志甚堅。惟伊猶持己見，雖統馭回衆，勢成孤立。若非優加獎勵，假以威權，誠恐呼應不靈，難以濟事。萬一馬如龍因久勞無功，不爲朝廷倚信，懷疑自畏，志氣墮頹，衆心因而解體，或爲杜逆乘隙反間，回衆阻撓成功，一旦全局渙散，以後更難收拾。」

又開「督臣勞崇光，近訪公論，甚欲重用岑馬二人。惟撫臣賈洪詔，意見不合，以係徐之銘保奏，不足深恃。」徐之銘行同敗類，原屬可鄙。但未可因其人不足取，並疑所保之人亦棄而不用也。傳聞同鄉輿論，僉稱現時滇中大勢，除用馬如龍，別無籌辦善法。從來用兵，貴以操縱權宜之術濟之，始克有成。人才難得，機會易失，似未便再事遷延，貽誤大局。臣謹據實陳奏，籲懇聖明裁酌施行，以慰羣情，而收速效。並將同鄉紳耆公函原信，恭呈御覽。」

五月二十四日癸亥，賈洪詔奏言：「臣服官滇省二十年，深知回性畏威而不懷德。現在逆勢已成，必須重兵鉅餉，由昭東二府進師，分別良莠，認眞勦撫。刻下川省軍務稍緩，正議籌商進兵之計。茲督臣勞崇光具奏，欲以回攻回，不必一律用兵。臣查勞崇光所奏，與臣現辦兩歧。該督業已舉辦，臣祇得暫緩與師，再行熟籌辦理。伏思以回攻回，有六不可。滇省人心，未甘從回。臨安之梁士美等堅守一隅，經為如龍等疊攻，終不爲屈。卽通省良民，無不痛恨回人。今若以回攻回，委任馬如龍等以兵權，回人心最齊一，豈肯薄於同類而厚於他人？勢將同惡相濟，以淩漢民。臨安一郡必先解體。而通省民心，恐皆轉而從回。不可者一。逆回杜汶秀，悖叛已成。馬榮、馬驄歷罪惡昭著。全滇政務，皆回把持。杜汶秀等固顯然爲逆，而馬如龍等亦陰行其逆。其互相稱兵，不過各圖雄長。若謂其明於順逆，則其攻打臨安漢練，是誠何心？今以回攻回，實則以逆攻逆。卽使成功，不過去一逆，增一逆耳。其已據之錢糧兵權，豈能甘心歸還？國家之條教號令，豈能照常施行？不可者二。上年督臣潘鐸，輕身入滇。馬德新欲封平南王，馬如龍欲勦臨安，潘鐸皆持正不遂其請，各懷怨望，遂致遭焉榮戕害。馬德新等預知逆謀。馬如龍自臨安回省，任聽馬榮出城。若輩串通一氣，顯而易見。豈可不認眞查究，致蓋臣含

屈重泉？今勞崇光但指杜汶秀等爲悖逆，而潘鐸被戕之案置之不議。不可者三。滇省自徐之銘徇私濫保，馴致釀成禍變。岑毓英、馬如龍所稟，克復楚雄等處，鋪敘戰功，皆其一面之詞。今若即予優獎，遽行奏保，全滇皆知二人爲回黨而督撫大吏先保黨回之人，恐失滇民之望。況既予優獎，又畀重權，國家值多事之秋，似不應遷就至此。不可者四。滇省戕官之案不止一起，滇回滋擾之案不止一事。若以回攻回，即使杜馬諸逆授首，其各處戕官滋事之案能查辦乎？馬如龍等大權在手，日後督撫前往，庸懦者能保不爲挾制，剛正者能保不爲戕害乎？不可者五。以回攻回之議，如果摧操勝算，或可試辦。今楚雄甫報克復，而臣現接探報，岑毓英業已敗退回省。馬德新現往與杜逆議和，其彼此勾結，正不可測。馬德新係回人掌教，全省之回皆聽命焉。其人狡黠異常，包藏禍心。徐之銘前曾優保，以悅其意。勞崇光奏稱，將焉如龍等鼓舞激勵，而馬德新置之不議，於回務尚未得其要領。從前徐之銘任內，伊等何嘗不攻討杜逆？徐之銘何嘗不予以優保？焉如龍以武生而擢總兵，岑毓英以佐雜而署藩司，其破格之舉，較之勞崇光現保爲優。伊等者知感恩圖報，滇事何至敗壞至此？且徐之銘身在回人掌握，故一切惟命是聽。勞崇光現處黔省，未爲回制，何必蹈徐之銘之覆轍？臣閱勞崇光鈔寄奏稿，有「萬一局面忽有變遷，再當臨時另行籌辦」之語，是勞崇光於此舉，明知其不可靠，而欲以國家大事輕爲嘗試。不可者六。總之，滇事糜爛已極。臣分別良莠辦法，誠爲艱難。勞崇光以回攻回之舉，更無把握。臣與勞崇光所見，判然兩岐，斷難參酌並用。若皇上以勞崇光現已舉辦，姑爲牢籠之計，以觀後效，即請飭下勞崇光專辦滇事。臣所見既異，斷不宜督師前進，致壞撫局。儻聖慈以臣所辦爲然，亦請交臣專辦。至臣進兵之後，全賴川省資助餉項。駱秉章素顧大局，但能源源接濟，自可不致坐困。」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二十三 甲子年

七月二十五日癸亥，略秉章奏言：『伏查雲南回患，近年變故百出。杜逆縱據大理，馬德新近在省城，雖無勾通實據，而同類不肯相殘，已成固結莫解之勢。馬如龍、岑毓英自省城撫議既成，無日不以勦除杜逆爲詞。其時並無督撫大員稍掣其肘，僅一待罪之徐之銘，惟命是從，事權不一，不專。然攻勦杜逆，曾無寸效。近日岑毓英又復敗退回省。可見所謂勦除杜逆，不過託諸空言，以爲要求地步。潘鐸甫經到省，稍欲持正，已遭戕害。馬榮即係馬德新調其來省，其包藏禍心可知。逆馬如龍帶兵回省，而楊振鵬遂送馬榮潛逃。以手戕大員之逆犯，猶且同類相庇，竟使漏網。如欲以回攻回，此誠萬難期必之事。岑毓英當潘鐸被害之時，既不救護，傍然事外，竟得自全，至今猶握藩篆。如欲激以忠義，恐未必有此肝膽也。即謂馬如龍、岑毓英有可用之才，亦當予奪聽之朝廷，駕策歸之疆吏。斷無舉滇南全省委諸兩人，聽其操縱自由之理。大抵籌辦滇事，無論督撫暫駐何處，必須軍威既振，方不至授人以柄。辦理之法，仍須勦撫兼施，以「分良莠，不分滇回」一爲主。勞崇光之議，斷不可行。惟是滇中糜爛既久，岑毓英、馬如龍把持全局，既成尾大不掉之勢。此時賈洪詔不惟不能進規省城，即欲移駐昭通，岑毓英等潛布私黨，一旦激之使變，勢將顯與爲難。是欲聲罪致討，誠非兵多餉足，不可輕舉。然徵兵籌餉，皆賴川省。現在川省南北兼防，應接不暇。若遽進圖滇南，誠如聖諭，兵力尚難兼顧。伏維滇事敗壞，非一朝夕。現在兵餉皆未充裕，無從措手。且探聞馬德新至姚州議和，允將迤西地方分給杜逆，不日

攻取建南。既有此說，岑毓英等若情迫勢急，難保不勾結杜逆，竄伺建昌，以圖牽掣川軍。爲今之計，似宜仍遵前奉諭旨，嚴飭馬如龍等進攻大理府城，將杜逆剋日誅滅，以明心迹，使之不疑。一俟陝境蕭清，川北之防既撤，即專意布置南路，抽調唐友耕、劉嶽昭各軍，豫籌餉糈，謀定後動，察其順逆，分別撫勦，一勞永逸，全滇庶可又安。賈洪詔人極樸誠，實心任事。在滇二十餘年，地方回情最爲熟悉。此後統帥諸軍，節節進勦，事難任重，措置非易。如何不致掣肘，朝廷自有權衡。」

八月二十日戊子，賈洪詔奏言：「臣舊有嘔血之疾，曾於本年五月間瀝陳病狀，懇恩賞假兩箇月。荷蒙鴻慈允准，感激莫名。無如病根已深，非旦夕所能醫痊。雲南巡撫，領寄綦重。臣現在假期已滿，若再戀棧，貽誤匪輕。惟有籲懇天恩，賞准開缺，回籍調理。」奏入，上諭內閣曰：「賈洪詔自簡放雲南巡撫以來，朝廷因該省軍務緊要，疊經諭令，迅速前赴昭通，妥爲辦理。該撫以告病人員，經朝廷特加超擢，簡任封圻，宜如何激發天良，遵旨前往，實心任事？乃自上年三月間簡放後，該撫即託詞，節節逗留。遲至十月，始抵四川省城。方冀其抵川後，權衡緩急，迅赴昭通，悉心籌辦。迄今又將一載，未離川省一步。覽其奏報，均屬紙上空談，並不認眞籌畫。前以「嘔血益劇，病體難支」等詞入告，給假兩箇月，俾資調理。茲復據奏，稱「雲南軍務緊要，未敢以病躲戀棧，請開缺回籍調理」，顯係飾詞規避，辜恩昧良，實堪痛恨。雲南爲邊陲之地，治理需人。若奉旨簡放之員，均似賈洪詔之託病不前，工於趨避，尚復成何事體！賈洪詔，着即革職，以爲規避取巧者戒。」

二十四日壬辰，上諭內閣曰：「雲南巡撫，着林鴻年補授。」上又諭內閣曰：「劉嶽昭，着補授雲南布政使。雲南按察使，着席寶田補授。」

九月初六日甲辰，上諭內閣曰：『雲南按察使，着趙煥聯補授。』

〔十一月二十六日癸亥林鴻年〕奏言：『查現在東南軍務將次告竣。湖南東征局籌用漸舒。廣東釐金協助江南大營者，亦經停解。均可分出，撥助滇南。請旨飭下湖南，撥銀八萬兩，廣東撥銀二十四萬兩，迅速撥解以濟要需。』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二十四 乙丑年

〔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壬辰，勞崇光奏言：『查雲南逆回馬聯陞久踞曲靖府城，屢撲屢叛，恬惡不悛，在滇回中尤爲兇狡。至尋甸逆回馬榮，則係上年正月闖入省城，戕害前督臣潘鐸之首犯。該二逆爲逃東一帶渠魁，與迤西逆回杜汶秀，遙相應和，受其僞官。馬如龍、岑毓英方以全力攻勦迤西，無力兼顧迤東。本年春夏間，馬聯陞屢次分撥宣威、平彝等州縣。該處官民紛紛至營，請兵勦辦。臣飛飭馬如龍、岑毓英，分兵進勦。適值馬如龍等截獲杜汶秀密寄馬聯陞、馬榮信函，約於秋後分路進兵，乘虛潛襲省城。必須暫停迤西之兵，先勦馬聯陞等以除肘腋之患。臣復添派參將馮世興，酌帶兵練，由黔馳往曲靖會勦。岑毓英分撥將弁，固守楚雄，嚴堵大理逆回，不使東向。七月初一日，率隊由陸涼一帶前進。馬聯陞集匪黨數千，在曲靖府屬南城等村，紮營抗拒。初六日，岑毓英馳抵該處，馬聯陞率匪堵截。我軍奮力進攻，鏖戰兩晝夜，殺賊無算。至初八日，馬聯陞受傷敗退，我軍乘勝追奔，連破賊營十餘座。馬榮由尋甸、果馬等處，糾匪來援，在城外妙高寺添紮賊壘。我軍連日攻擊，奮力將妙高寺賊壘攻破，匪黨大潰。馬榮復轉糾尋甸馬龍州匪徒數千，由觀音硐抄截我軍後路。岑毓英飭派署守備吳智等，帶兵堵截。岑毓英親自督隊夾攻，殪賊無算。馬聯陞又由富益糾匪千餘人前來。岑毓英帶兵回勦，斬擒甚多。馬聯陞退守曲靖城內不出。城外偏紮賊營，分黨堅守。岑毓英恐曠日持久，復稟經臣札，調護昭通鎮楊盛宗帶隊，來黔助勦。並由楊盛宗派卸署維西協和耀曾，帶練千餘名，會同宣

威州文武，進攻卡郎賊巢，以分賊勢。岑毓英又函商馬如龍進兵，分勦尋甸、果馬賊巢，以截賊援。馬如龍即派軍功任順方，調集鄉練八千人，向尋甸進發。又派署參將合國安等，帶隊先往馬龍隘口紮營，以防賊竄。該處匪黨，聞風逃遁。復經岑毓英，派撥遊擊任士斌等，分兵馳往，追殺無算。馬龍州境內肅清。九月二十五日，馬如龍率隊由省赴尋。是日，楊盛宗率兵練二千餘名，馳抵曲靖。馮世興亦由黔趕到。我軍兵勢益厚。連日奮勇圍攻。千總蔣聯璧、周繼昌、軍功岑朝善、岑舒淋，先後陣亡。十月初十日，岑毓英等督隊，分攻各路賊營。該匪分股出營拒敵。我軍奮勇爭先，一鼓而進。賊衆奔潰。當將城外賊營一百餘座，一律踏毀。計殺賊二千餘名，生擒三百餘名，奪獲槍礮器械無算。各軍直逼城下，晝夜環攻。馬聯陞據城固守。維時馬如龍已抵尋甸州屬羅沖地方，派馬步雲等分布要隘，堵截援匪。任順方等進攻果馬，亦屢獲勝仗。首犯馬榮，窮蹙潛逃。當即懸賞購線，四路躡緝。旋於十月初六等日，在臥雲庵將首犯馬榮暨從犯馬興才，先後擒獲解營。初十日，馬如龍馳入尋甸州城，將被脅漢回民人，安爲安撫。即馳往曲靖會商。岑毓英、楊盛宗等派員直抵城下，曉諭城內漢回居民，散其黨與。即有回目馬文成等，情願開城求撫。十一日清晨，城門大開。岑毓英在城外嚴兵以待。馬如龍帶兵直入，擒獲馬聯陞，繳解出城。並掳獲僞印僞札數十件。次日，馬如龍等將馬聯陞在軍前正法梟示。其馬榮、馬興才二逆，經馬如龍稟請解黔審辦。臣以道路多梗，中途恐有疏虞，飛飭解赴雲南省城，交署臬司宋延春訊明辦理。惟時馬如龍由曲靖馳赴霑益州，收復州城後，亦即星馳回省，會同宋延春將馬榮凌遲處死，設立前督臣潘鐸靈位，摘心致祭，以慰忠魂。並將馬興才正法梟示。軍民環觀，無不稱快。岑毓英暫駐曲靖，辦理善後，適東一路肅清。據馬如龍、岑毓英、楊盛宗、馮世興先後稟報，暨將僞印等項委員解驗前來，並經臣另派幹弁簡

赴雲南省城密探回黔，所奏相同。臣查馬聯陞、馬榮既伏厥辜，滇回去此二巨慝，杜汶秀勢成孤立。從此盡力酋征，大理較易掩復。合無仰懇天恩，仍照前請，將馬如龍賞加提督銜，岑毓英賞加布政使銜，並均賞加勇號，其譙理昭通鎮葉永北營參將楊盛宗、昭通鎮左營遊擊補用參將馮世興，並懇恩均開缺，以副將儘先補用，以昭激勸。其餘在事出力陣亡員弁兵練，容臣確切查明，分別奏請獎卹。」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二十五 乙丑年

閏五月十七日庚辰，勞崇光奏言：『臣查雲南漢回互鬬，由咸豐四五年間爭占臨安石羊廠起釁。其始互相殘殺，止於一隅。其後蔓延通省。迨徐之銘辦理招撫，各處撫局絡繹。惟大理逆回杜文秀抗不就撫，臨安梁士美亦不肯與回民議和，連年爭戰不止。同治元年十二月，馬如龍親往臨安乞和，省城空虛，致有二年正月馬榮襲陷省城之事。是年六月，臣在黔省接篆任事，即檄飭梁士美等解釋舊嫌，業已停兵止戰。詎三年春間，梁士美等接到前撫臣賈洪詔密札，仍有勦回之說，遂猝往臨安、沙甸、大莊，圍攻回民，殺斃多人。各處回民聞之憤恨，爭赴救援，楊振鵬、田慶餘爲之魁。馬如龍力不能禁。梁士美等在江川堵禦，日久相持。馬如龍並未在場。江川地方係徵江府所屬，距臨安尚遠，並無攻臨安之事。林鴻年遠駐成都，未悉事之原委，輒據梁士美等所稟一面之詞，以馬如龍攻臨安入告，殊非事實。臣屢飭馬如龍，設法開導回民。本年春間，馬如龍將楊振鵬調回，另派許開元前往勸和，反被臨安練丁戕殺。各回民忿益滋甚。臣平心體察，滇省十餘年以來，通省府州縣城，被回匪攻陷不少，而臨安屹然無恙，自是梁士美等固守之功。而其跋扈恣睢，亦難保不成尾大不掉之勢。至其與回民日尋干戈，實爲私仇，而非公義。爲大吏者當持平辦理，務息兵端，不容推波助瀾，貽誤大局。若謂馬如龍負蝸省城，暗行其逆，當二年正月省城被襲，潘鐸被戕之後，省城已在馬如龍掌握之中，儻有逆心，即可與杜文秀、馬榮等聯爲一氣，誰能禁之？何必暗行其逆，又何肯一一聽臣指揮，先後攻取楚雄及曲

靖等處，拏辦馬榮、馬聯陞等？其誣，似不煩言而解。查馬如龍有志向上，思自奮於功名，其力又能箝制諸回。今既掘蒙聖恩優獎，定當益加奮勉，感激圖報。臣已恭錄諭旨，飛行遵照，並加函勸勉，飭令設法籌畫餉需，挑選勁旅，豫備西征。又嚴飭約束回衆，毋得再與梁士美等逞忿角勝，致干重咎。惟馬如龍種種孤危之處，亦有不得不慮陳於聖主之前者。回民賦性頑梗，祖讎同教，即掌教之馬德新亦然。明白大義，知爲國家出力者，僅馬如龍一人。其餘或首鼠兩端，游移莫定，或中藏叵測，陽奉陰違，特爲馬如龍箝制而不敢逞耳。上年拏辦馬榮、馬聯陞之時，回民千百人籲求寬貸而不允。維時楊振鵬正與梁士美相持，求分曲靖之兵以赴江川，而又不允。衆回民噴（嗔）有煩言，其勢洶洶，幾將激變。經馬如龍極力彈壓而後定。是杜汝秀等樹敵於外，馬德新及回衆環於內，梁士美等又牽掣於旁，其勢實孤危已極。所恃有督撫大吏遙爲主持，是以能堅定不搖，展其尺寸。儻爲大吏者復捕風捉影，吹毛求疵，懸揣其莫須有之心，強之以力不能行之事，使之下不能自諧於回衆，上不能自白於朝廷，難保不氣挫心灰，一蹶不振。臣雖至愚，豈不知回人之不可深恃，亦豈不知勦回之爲美談。然一意主勦，不惟兵餉兩絀，力不能逮，且與歷次欽奉諭旨，分良莠不分漢回之語不符。況從前歷任督撫履任之初，無一不盛氣主勦。迨用勦無功，情見勢絀，始轉而用撫。強弩之末，轉招輕侮，徒使地方益形殘破，軍餉益付虛糜，臣何敢不引爲前車之鑒。是以旁諮博訪，反覆籌思，惟有以回攻回之一策。而以回攻回，必於回目中愼擇其可用之人。既得其人，不得不因勢利導，俾之漸就範圍，樂供驅策。既經稍著成效，即不得不爲代懇天恩，藉資鼓舞。今臣已爲馬如龍請獎，儻無端蒙面易心，忽萌反側，是臣既無知人之明，復有失言之咎，自陽罪無可辭。若林鴻年等必欲固執偏見，鍛鍊苛求，爲叢驅爵，使之無路求生，鋌而走險，則激變僨事，似亦當

責有攸歸。尙求聖慈垂察。雲貴總督向駐雲南，臣自當遵旨刻期赴滇，就近督辦。惟滇省紀綱廢墮已久，大吏入境，不容過於輕率。臣原帶親兵二百名，人數過單。現擬於黔省各營內，酌量分撥一千人，督帶前進。惟兵行餉隨，且滇省各營缺餉太久。臣到滇後，必紛紛前來請領。縱不能騰其所求，亦須略爲點綴。悉心籌畫，必得二三萬金，始可成行。現與署撫臣張亮基等，竭力籌商。一俟就緒，卽當起程前進。至與林鴻年商辦軍務，臣向來能忍，謹當恪遵訓諭，與該撫臣和衷辦理，不敢稍涉齟齬。儻林鴻年必不肯破除成見，降心相從，臣亦不敢一味模棱遷就，俾仰隨人，以致誤戎機而負委任。」

勞崇光又奏言：「雲南昭通府爲全滇門戶，漢回夷雜處，時有匪徒竊發。回匪鎖潮升爲積年巨憨，占踞龍硐地方爲巢穴，受大理逆回杜汶秀僞職。公雞山、龍寶山、三家寨等處匪徒，皆其羽翼。又有革弁李芝順，竄往龍硐，與逆回鎖潮升同惡相濟。臣飭楊盛宗督師進勦，先攻公雞山、龍寶山、三家寨賊營。鎖潮（湖）升疊次糾黨來援，均被我兵擊敗，先後將公雞山等處賊巢攻克，移兵攻龍硐賊巢。連日奮力攻擊，殺賊甚多。本年正月初十日，我軍復奮勇進攻。該匪傾巢出拒。首逆鎖潮升親身督戰。我兵施放大礮，擊傷鎖潮升前胸。賊衆擁救退回。鎖潮升隨卽因傷殞命，匪黨奪氣。楊盛宗乘勝督兵攻擊，一面出示剴切開導，令獻出鎖潮升屍身並助惡革弁李芝順，其餘准從寬宥。十三日，圍寨人等將鎖潮升屍身，並李芝順，解送到營，當卽分別戮屍正法。據楊盛宗稟報前來。臣查鎖潮升久踞龍硐，與革弁李芝順，並受大理逆回杜汶秀僞職，實屬罪大惡極。現經先後殲斃，洵足伸法紀而警兇頑。所有出力員弁兵勇，可否擇尤請獎，以示鼓勵，出自天恩。」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二十六 乙丑年

十一月初七日戊辰，掌江西道監察御史張澐卿、福建道監察御史畢應辰奏言：「滇省爲河南接陲，與四川接壤。聞近日省城及東川昭通，尚屬粗安。惟久無大員鎮撫，人心易渙。誠恐日久變生，似不可不早爲之計。伏查現紮滇省者，僅馬如龍一人，岑毓英則遠駐曲靖。督撫久不至滇，二人均無所稟承。在勞崇光職任雖圻，或爲黔省軍務所牽掣，一時未能前進。若林鴻年則由知府擢任巡撫以來，徘徊觀望，累月經年。其推諉之意，諒不過以無兵無餉，道路梗塞，未敢輕入險地耳。現在護昭通鎮總兵楊盛宗，帶有兵練。倭該撫早駐昭通，調度有方，儘可酌撥兵練，隨護入滇，清理騰課釐金，以資軍餉。即經費不敷，必須借助鄰封，川督見其辦有成效，不致虛糜餉糈，亦未必竟忍坐視。乃該撫株守川中，既不敢直入省城，亦不敢進紮東昭。畏首畏尾，一籌莫展。伏念邊圉赤子，望治孔殷。仰懇天恩，另簡公忠大員，迅籌全局，妥爲辦理。」奏入，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崇實、駱秉章、勞崇光、林鴻年曰：「前因雲南軍事方殷，亟需督撫大吏，前往籌辦。疊經諭令勞崇光、林鴻年，相機進滇。嗣據林鴻年奏報多次，均託詞兵餉不充，意存觀望。現僅移紮敍州，仍未馳赴滇境。勞崇光屢奉諭旨嚴催，現在曾否由黔前進，亦許久未見奏報，均屬任意遷延。茲有人奏稱：「滇省及東昭尚屬粗安，惟久無大員鎮撫，馬如龍岑毓英等無所稟承，人心易渙。誠恐日久變生，請另簡大員，迅籌妥辦」等語。林鴻年由知府擢任封圻，宜如何奮勉圖報？乃竟遷延貽誤，莫展一籌。即立予罷斥，亦屬咎有應得。惟滇事艱危，多由於大吏之諉

卸。使一經退職，即可置身事外，轉得遂其畏葸自便之私。着林鴻年懍遵前旨，迅即馳赴東昭，認眞經畫，與總兵楊盛宗籌撥兵練，隨護入省，並可清理鹽課釐金，以資軍食。勞崇光曾否起程，即着星速前往，與林鴻年會籌迅辦。儻再因循玩誤，以無兵無餉藉詞延緩，致滇中以久無統屬之故，又生禍變，必將該督撫從重治罪，仍發滇省效力。不得妄冀朝廷予以后革，轉可藉以卸肩也。至滇省與四川毗連，滇垣一日不靖，即川防一日未能安堵。崇實、駱秉章素顧大局，着仍懍遵疊次寄諭，酌籌餉糈，源源接濟。所有滇中應辦事宜，並着崇實、駱秉章，與勞崇光等隨時籌辦。馬如龍、岑毓英均尚可用，着勞崇光、林鴻年傳知馬如龍、岑毓英等，令其愼守疆土，共濟時艱，毋得懷挾私忿，致有貽誤。」

十一日壬申，林鴻年奏言：『軍中器械，莫利於槍礮。臣聞江蘇撫臣李鴻章練有洋槍隊，實擅戰守之長。業經飛咨該撫，商借洋礮隊兵勇三四十人，來滇教習，以爲諸軍倡率。查總兵李恆嵩熟於管帶，人亦安詳，現在江蘇本籍，堪以調用。應請飭下李鴻章，轉飭總兵李恆嵩，酌帶洋槍舊部練勇數人，來臣行營，以資臂助。』奏入，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鴻章、林鴻年曰：『林鴻年奏請「飭李鴻章迅撥李恆嵩來營，訓練洋槍隊」等語。着李鴻章傳知總兵李恆嵩酌帶洋槍舊部練勇數人，迅速入滇，採明林鴻年行營，前往聽候差委。至滇事日形反覆，尤須大吏馳往籌辦。着林鴻年懍遵本月初七日諭旨，星速前進，毋得以守候李恆嵩爲詞，仍復遲延畏縮，自干咎戾。』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二十七　丙寅年

〔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勞崇光奏言：『馬如龍與岑毓英共事數年，似乎志同道合，實則貌合神離。河人之氣方張，岑毓英力不能制，不得不委曲遷就。上年用兵曲靖，岑毓英、馬如龍先後帶兵出省，將馬聲、馬聯陞次第擒獲。馬如龍回省，岑毓英即以辦理運西（東）善後爲詞，駐兵曲靖，不肯回省，意欲另樹一幟，與馬如龍抗衡。馬如龍窺知其意，適有譎人播弄其間，遂大相水火。臣前在黔省聞知其事，屢次馳書訓飭，俾各棄小嫌而顧大局。該二員雖具稟謝罪，然實陽奉陰違。遇有公事，彼此互相挑剔。岑毓英每遇漢回互鬬之事，且必指如龍知情主使。殊不知回人之罪魁，係杜汶秀。幸而馬如龍能知大義，思自奮於功名，慨然以克復大理，殲擒爲馬杜逆自許。惟有因勢利導，鼓舞而用之，資以餉項，使之奮勉圖功。天下事，貴舉其大綱。但能克復大理，殲除杜逆，各屬回人膽寒氣奪，械鬬之風不禁而自斂。即有其事，亦不難持平查辦。若舍大理不言，但執各處鬬爭之案，逐件鋪張，支支節節而吹求之，勢將日不暇給。一旦激成釁端，兵連禍結，曠日持久，轉無暇爲西征之計。且恐馬如龍心灰氣餒，益啓疑團，不可復用。是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也。臣屢接岑毓英來稟，皆以此意詳晰批飭。到此面見，復爲剴切指陳。岑毓英有勇有謀，其才可用。然心隘識淺，意氣未平，狃於一偏之見，而未籌全局，臣實不敢隨聲附和。』

〔同日〕上諭內閣曰：『林鴻年自簡任雲南巡撫以來，迄今一年有餘，疊經催令赴任。乃該員由川起程，

遲延日久，始抵敍州。於一切勦撫事宜，辦理毫無把握。茲據崇實、璐秉章奏，「滇匪李開甲等屯聚滇境，林鴻年派員招撫。該匪等藉詞投降，意圖混入川境。又札委李宜泰回湘募勇，任途招搖滋事」各等語。林鴻年由雲南知府，不數年擢任封疆，宜如何激發天良，仰副朝廷倚畀之重。乃畏葸無能，濫行招撫，縱弁滋擾，貽誤地方，實屬溺職辜恩，大負委任。林鴻年着即行革職，以示懲儆。」上又諭內閣曰：「劉嶽昭着補授雲南巡撫。雲南布政使，仍着岑毓英署理。」

三月初十日己巳，勞崇光奏言：「臣自到永昌，已逾兩月。悉心籌畫，當以征勦迤西爲急。綜計迤西失守各城池，除業經克復及旋失旋復各處，並州判縣丞巡檢等分駐各城不計外，尙有大理府及所屬彌渡廳，趙州、鄧川、賓川、雲龍等州，雲南、浪穹等縣，楚雄府所屬之姚州、鎮南二州，順寧府及所屬緬寧廳、雲州，麗江府及所屬劍川州，永昌府及所屬永平縣、龍陵、騰越二廳，普洱府所屬威遠廳，並蒙化、永北、鎮沅、三直隸廳，共計二十三處，均爲賊踞。今欲進兵征勦，必須綜攬形勢，廣籌方略，以圖計出萬全。臣詳考輿圖，旁諮博訪。查楚雄府爲省城屏蔽，西路咽喉。必先由此入手，收復鎮南州縣，始有進攻之路。該府屬定遠、大姚二縣，地居扼要，可進攻姚州雲南縣，與楚雄之兵互相犄角。此二路皆爲正兵，直搗大理之胸腹。其與大姚相近者，爲永北廳，該處接連賓川。與楚雄相近者，爲景東廳，該處接連蒙化、彌渡。此二路皆應派兵進攻，以分賊勢。但使楚雄之軍能克鎮南，大姚之軍能克姚州或克雲南縣，永北之軍能克賓川，景東之軍能克彌渡，則四路仍合歸一路，可直抵大理之下關。其極北則爲維西、中甸，應分兵由此路進規鶴慶，仍可出奇兵以通大理之上關。其極南則爲威遠廳。派軍由猛往猛班，急攻威遠，可以牽制緬寧、雲州。似此各路同時並舉，該逆備多力分，首尾不能相顧。

加以廣設間諜，解散脅從，重懸賞格，鼓舞戰士，辦理可期得手。臣札商馬如龍。該員忠義奮發，慨然請獨任其事。臣察看該員亦力能勝任，因即資成辦理。惟分路進攻，馬如龍一人勢難兼顧。擬以文員夏家嶐、尉遲品玉、武職楊盛宗、田仲興、李維進、李錦文等，助之。使各當一面。其某員應由某一路進兵之處，應俟臣到省後，與馬如龍熟商定局，再行分檄飭遵。楊振鵬、楊先芝、馬文成等，皆回員中健將，惟不能獨當一面，應統歸馬如龍節下調遣。臣現定於二月初九日，由平彝赴省，坐鎮彈壓。並將省城兵勇，認真挑選，應用軍裝軍火等項一律催齊，即分飭各路次第進兵。一面督催馬如龍，帶兵出省，相機前進。惟所須餉米，實屬不貲。查署糧道熊夢昌，熟悉通省情形。臣現派該員總辦西征糧臺，移紮楚雄府城。各路軍營需用糧米，均由該員斟酌轉運，以專責成。其應籌餉項，仰蒙天恩，准撥四川銀五萬兩。又蒙恩允部臣所請，分飭各省，共撥銀三十萬兩。臣現派委員，分投馳赴守催，以期源源接濟，士飽馬騰。』

勞崇光又奏言：『雲南通省情形，除迤西各府廳州縣城池，被杜逆淪陷多年外，又有澂江府城、昆陽、新興、嶍甸三州城，均被回民盤踞，漢民不能歸業。地方官身處城中，呼應不靈，不能辦事，錢糧稅課不能徵收。雖無叛逆形跡，而事事陽奉陰違。又有開化府城外各里，及臨安府屬之阿迷州城，澂江府屬之路南州城，均被夷人盤踞，漢民亦不能歸業，地方官亦不能辦事，與回民盤踞情事相同。又如臨安府之梁士美、沈朝輔、河西通海等縣之王正坤、江川縣之王永安、廣西州之吳永安、張保和、彌勒縣之梁福、段朝相、羅次縣之楊英培等，皆由練目保舉得官，養練自衛，把持公事，干預詞訟，擅收錢糧盡稅，勒派捐輸，任意妄為，莫敢誰何。其保守地方，不為無功，而其跋扈橫行，亦太無狀。此外，汛弁土豪任意橫行者，更指不勝屈。名為漢官，實與梗化之回民

夷人無異。大都民強官弱，尾大不掉，難成制馭之形，州縣直等贅疣，窮民無所控訴。推原其故，同夷參雜之處，始則畏漢民之相仇，屯聚而不敢散，繼則意存觀望，遷倚杜逆以爲聲援。漢弁橫行之由，始則藉其力以防回，繼則挾其勢以抗官。年復一年，遂處處效尤成習。臣入境以來，若輩有親赴行營請見者，有投遞稟函者，尙不敢露桀驁之態。臣思此時軍務喫緊，若一經摧剔，誠恐人人自危，處處橫決。兵力止有此數，轉礙兩征。惟有不動聲色，姑一切置之度外。俟迴西辦理得手，軍威既張，再相機設法，次第清查。能改過者，咸與維新。其怙惡者，擇尤懲辦。庶可漸挽頹風。仍一面先示之以體統，曉之以律令，擇其謹守繩墨者，優加獎勵，俾知觀感，期收默化潛移之效。」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二十八 丁卯年

〔六年正月二十六日辛巳〕上又諭內閣曰：『雲南布政使，着李毓英補授。』

〔勞崇光奏言：〕『滇省迤西逆匪杜汶秀，占踞大理十有餘年，淪陷府廳州縣城池二十餘處，亟應大舉進勦。自臣二月入省後，即與馬如龍熟商一切機宜，亟欲刻日進兵，滅此朝食。奈地方殘破，餉糈難籌，不能合士卒枵腹荷戈，輕於一擲。止可通飭各隘口文武，實力嚴防，無任該逆乘虛下竄，靜候各省餉到，再議師期。待至八月初旬，始解到四川餉銀四萬兩。飛飭各屬，將民間應納糧穀迅速輸將，以儲軍食。一面將各將領進兵道路分別派定，以專責成。並飭將所部，挑選精壯，秣馬厲兵，刻期同發。查省城在大理之東，由省城進兵，以楚雄爲扼守。當派參將楊振鵬、副將李維遴等，由楚雄進攻鎮南州，爲正兵。副將衛參將楊先芝、遊擊合國安等，由大姚進攻賓川州，爲奇兵。馬如龍督率親兵，於楚雄、定遠一帶，往來策應。但能於鎮南、賓川及雲南縣，有一處得手，大兵即可長驅而進攻大理之下關。其北路，以永北廳爲扼要。派署昭通鎮總兵楊盛宗，由東川取道四川之會理州，先攻永北廳。永北克復，即由麗江、鶴慶，攻大理之上關。其西南一帶，如蒙化、威遠、雲州、緬寧等處，皆悍賊分屯。必須有勁旅，由迤南分路進兵，以相牽擊，使不得併力以抗官軍。爰派署騰越鎮總兵田仲興，由景東進規蒙化，而以知縣尉運品玉佐之。又派護普洱鎮總兵李錦文，由普洱取道三猛，進規威遠、雲州、緬寧，俾該逆四面受敵，首尾不能相顧。其南北兩路官軍，仍歸馬如龍節制。惟兵勇止有此數，分路前進，綿延三

千里，兵分力單，不能不借資民力。查雲南團練，謂之民兵。軍興日久，各州縣民兵多習戰鬬。第各屬風氣，強弱不同。得力民兵，多少不能一致。飭令體察情形，分別數目，每處酌調數百人，由本處頭人管帶，酌量道里，飭赴就近軍營，交該處將領統帶協勦。仍令分爲兩班，每三箇月一更，以均勞逸。飛檄各路，迅速拔隊啓行。其李維述、楊先芝等，本在楚雄、大姚等處駐防。南路田仲興、李錦文，北路楊盛宗，所統兵勇，據報已於十一月內先後起程。楊振鵬亦帶帶部下精兵一千名，及雲南府屬民兵三千名，於十二月十六日起程。馬如龍親督兵練八千九百名，於十二月二十日自省城西進。臣察看諸將踴躍奮興，皆有敵愾同仇之志。臣復再三諄飭，務當激厲兵練，同心合力，掃穴擒渠，以仰副我皇上廑念邊隅之至意。惟師行餉隨，關繫緊要。滇省從前屢攻迤西，皆以糧餉缺乏，中道而廢。此次大舉西征，人心思奮。若項餉不能接濟，仍致飢兵譁潰，滇事將更不可問。然逆匪已負固十年，著必待餉足而後用兵，將終無進兵之日。伏查四年十一月仰蒙聖恩，飭部籌撥各省協滇餉銀三十五萬兩。僅四川省解銀四萬兩，尚有五萬兩未解，其餘各省尚無消息。今滇省業已分路進兵，萬不能停兵待餉。仰懇天恩，飭下四川督臣，將未解餉銀五萬兩，迅速委解來滇。並飭下廣東、浙江、江西、湖南、河南、各督撫臣，將奉撥餉銀，迅即如數解滇，以資接濟。則士馬飽騰，成功輕易。』

二月二十八日壬子，劉嶽昭奏言：『本年二月初五日，據署藩司岑毓英稟稱：接到省信，督臣勞崇光於六年正月十七日因病出缺。臣接閱之下，不勝驚悼。勞崇光患病緣由及身後事宜，尚未接據在省司道稟報。臣已派員前往詳查。所遺雲貴總督員缺，請旨迅賜簡放，以重職守。』……上諭內閣曰：『雲貴總督，着張凱嵩補授。未到任以前，着宋延春護理。』

三月二十日戊寅，馬如龍奏言：「滇省迤西逆匪杜汶秀勾結死黨，占踞大理府城十有餘年，淪陷各州縣城池二十餘處，祇以省垣兵單餉缺，未敢遠離，以致久稽天討。上年二月，督臣勞崇光自黔到省，奏奉諭旨，飭臣率同副將楊振鵬等，帶兵出省勦辦，指示方略，剋日進兵。因一切軍裝器械糧米等項必應採辦，八月間督臣撥交餉銀三萬兩，當即分撥各路，分頭迤東、迤南各屬漢回夷民兵，協力進攻，合擊大理。臣自率楊振鵬等，由楚雄府定遠縣一路，出勦鎮南州、姚州等處。正在率師起程，督臣勞崇光感冒風寒，調治未愈，軍裝等項均未周備，急切未能起行。西逆聞我師分道進勦，先有蠢動之勢。姚州逆匪欲乘閒下竄，威遠廳賊匪出擾景東廳普洱府一帶。楚雄、定遠、景東、沿途諸要隘，亟宜添兵防守。臣飭副將楊振鵬、遊擊合國安等，帶勇四千餘名，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程，擇要紮營。並飭催護普洱鎮總兵李錦文，刻即帶兵防勦。臣統帶漢回夷兵練八千九百名，於本年正月十六日，帶兵自省起程，兼道前進。十八日，行抵祿豐縣途次，接准省城來函，督臣於十七日因病出缺。臣當即駐軍祿豐縣城。飛飭楊振鵬、楊先芝、合國安等，速即帶兵紮營，以堵為勦。並飭候補遊擊大理城守營都司張御鶴，管帶後隊兵勇一千名回省，會同司道，巡防彈壓。惟祿豐上距省城三站，下距楚雄、定遠五站，欲仍帶兵回省，保固省城，誠恐防勦稍鬆，逆匪從而下竄。欲移師赴楚雄、定遠一帶督攻，而省垣巡防難於兼顧。擬暫駐祿豐，嚴飭楊振鵬等親督兵勇，仍由定遠、大姚一帶，分路進攻姚州鎮南賊巢。並飛催署昭通鎮總兵楊歷宗率兵，取道由永北一路進勦。署騰越鎮總兵田仲興、護普洱鎮總兵李錦文，由景東、威遠一路進攻。約期會勦，直搗大理，未敢鬆勁。伏思省城為根本重地，全賴督撫大員在省坐鎮，俾免疏虞。新任撫臣劉嶽昭，現在貴州，距滇省二十餘站。仰懇天恩，俯念滇省軍務喫緊，飭催新任撫臣劉嶽昭，帶兵星馳

赴任，籌辦一切，俾軍務告竣，臣得以專意整理，以期早靖邊陲。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二十九 丁卯年

〔六月〕二十六日戊申，劉藻昭奏言：『上年九月十五日，欽奉諭旨，飭將滇省首逆姓名，賊衆多寡，盤踞巢穴，繪圖貼說呈覽。當經前督臣與司道等，詳加訪詢，繪具全圖，未及覆陳，因病出缺。茲據轉送臣署，謹請恭奏。臣查滇省地遠寇深，勢成糜爛。三迤壘遭兵燹，文獻蕩然。勞崇光抵省後，苦心搜索，多方籌計，現在所具圖說，皆經該司道等採訪，而前督臣審定者，尚爲明備。計楚雄府屬鎮南州城，係賊首僞安西將軍杜曉占踞，匪黨約二千餘人。姚州州城，係賊首僞撫西將軍馬應良占踞，匪黨約二千餘人。姚州分防普淜州判地方，係賊首僞武略都督羅得勝占踞，匪黨約一千餘人。大理府城係逆首杜汶秀踞爲巢穴，僞官匪黨甚多。太和縣係大理附郭首邑，賊首係僞大司隸劉綱。其所屬之上關賊首，係僞中郎將軍沙國寶，下關賊首係僞護勇都督本姓，匪黨各一二千人。趙州州城係賊首僞大司徒馬得才占踞，匪黨約二千餘人。彌渡通判地方，賊首匪黨未詳。賓川州所屬平川地方，係僞大司平馬成占踞，匪黨約一千餘人。又瓦寨地方，係僞疑東將軍布萬全占踞，匪黨約一千餘人。雲南縣城係賊首僞靖勇將軍傑有明占踞，匪黨約一千餘人。鄧川州城係賊首僞大司旅劉淵占踞，匪黨約一千餘人。浪穹縣城賊首未詳。雲龍州城係賊首僞大司寇李芳園占踞，匪黨約二千餘人。麗江府城係賊首僞大司衛姚得勝占踞，麗江縣係附郭首邑，賊首僞智勇都督劉洵，府城內匪黨約三千餘人。鶴慶州城係賊首僞大司政劉成占踞，匪黨約一千餘人。劍川州城係賊首僞右廣將軍米維山占踞，匪

黨約一千餘人。永昌府城及附郭首邑保山縣，係賊首僞大司馬楊德明、僞大司戎馬國春、僞武勇將軍段成功、僞懷遠將軍沙國興、僞威遠將軍蘇萬科等，率悍黨一萬餘人占踞。所屬之施甸巡檢地方，係賊首僞大司空李國倫占踞，匪黨約一千餘人。騰越同知地方，係賊首僞綏遠將軍懷光美、僞車騎將軍馬年三等，率悍賊萬餘人占踞。又該廳所屬之西練地方，係賊首僞征西將軍柳鐵三占踞，匪黨約一千餘人。永平縣城係賊首僞靖南將軍安理、僞中軍參軍何生春等占踞，匪黨約二千餘人。龍陵同知地方，係賊首僞平西將軍馬清占踞，匪黨約二三千人。順寧府城及附郭首邑順寧縣，係賊首僞大司征馬德中占踞，匪黨約二三千人。雲州州城係賊首僞揚威都督蔡廷棟、僞大司軍馬金寶等占踞，匪黨約三千餘人。緬寧通判地方，係賊首僞平虜將軍馬重狗占踞，匪黨約二千餘人。永北直隸廳城係賊首僞前凝將軍虎應龍、僞果勇都督張席等占踞，匪黨約四千餘人。蒙化直隸廳城係賊首僞大司閻馬旭占踞，匪黨約二三千人。至於賊巢，則時多轉徙，賊衆亦日有減增。謹督臣宋延春自當隨時詳陳。謹將與圖全函，及訪查逆首賊數盤踞巢穴，上呈御覽。」奏入，報聞。

〔八月〕十七日丁酉，劉嶽昭奏言：「迤西軍務，前督臣勞崇光派署提督馬如龍前往勦辦。現接該提督函稱，業已回省。伏思新任督臣張凱嵩尚無赴任確期，臣又現辦貴州軍務，均一時未能入滇，不得不保護迤東，蓄爲聲勢。潘司岑毓英膽識素充，不避艱險。此次來營接見，臣與之討論滇省軍情，極爲洞灼，吏事亦頗講求。惟與馬如龍素欠和衷，難期共濟。擬請旨飭下該司，將海馬姑苗匪勦辦完竣後，仍回曲靖駐紮，並將錢糧各事宜認眞綜覈。開迤南一帶尚有負固不法者，卽令斟酌情形，相機妥辦，可以牽制西路之賊勢，亦可鎮定省城之人心，似於大局有裨。」

同日，宋延春奏言：『准馬如龍咨稱，「自三月以後至四月中旬，合國安、楊振鵬等軍，圍攻姚州、鎮南兩城，賊匪屢次出巢，均經擊敗，甚爲得手。正在鼓勵衆心，上緊攻擊，不意時疫盛行，各營士卒死亡甚衆。續調之各路兵兵練勇，一時未能到齊。杜逆遣死黨數萬傾巢而出。一股攻撲鎮南，一股由間道潛竄，欲撲楚雄府城，勢甚猖獗。卽飛飭楊振鵬、李維述等，趕緊分兵，回顧楚雄。並飭各營竭力抵敵。無奈賊衆兵單，餉需缺乏，鏖戰十數晝夜，我兵力不能支。於四月二十九日，將圍攻鎮南各營兵練全行撤回，保守楚郡。該匪見鎮南官兵已退，大股直奔姚州。州城之匪，亦傾巢而出。我兵腹背受敵。合國安、楊先芝等軍，祇得退紮大姚縣城，修固牆壕，嚴行防守。楊盛宗亦因餉匱兵單，賊援大至，退駐舊衙坪，停兵待餉。查自去冬西征以來，兩次收到餉銀三萬六千兩外，至今半年之久，自行借墊銀數萬餘兩，勉支各路軍費，實屬無款可籌。現因焦勞成疾，暫行回省就醫。嚴飭各路將弁，在於要隘紮營，協力堵禦，以防爲勦。一俟各省協餉解到，再行添募勁旅，力圖恢復」等情。臣查署提督馬如龍此次督兵勦辦迤西，因賊援大至，又值我軍餉匱兵單，暫時退守，停兵待餉，以防爲勦，委係實在情形。各路將士尚無臨陣潰逃情事。至滇省地方殘破太甚，餉糈萬分難籌。上年奉撥各省餉項，僅准浙江撥銀五萬兩，廣東撥銀二萬兩，至今尚未到滇。此外各省積欠滇餉二十餘萬，俱未撥解。現在停兵待餉，萬分迫切。仰懇天恩，飭下四川、廣東、浙江、江西、湖南、河南各督撫臣，將奉撥滇餉，迅卽如數源源起解，以濟要需。』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三十　丁卯年

〔十月〕十三日壬辰，宋延春奏言：『現在滇省官軍攻勦迤西逆匪，因賊渡大至，暫時退守，以防爲勦。叠據各營將官及楚雄府協等稟報，西逆約有數萬，於六月二十六日竄踞定遠縣城，七月初三日，大姚縣城亦被竄陷。所有兩城文武各官，尚無下落。該逆復取道黑井、廣通、祿豐等處，欲攻楚雄。另由元謀馬街，竄擾武定、祿勸、羅次、富民等州縣，有逼撲省城之意。馬如龍在省養病，一切軍務仍隨時與臣商酌，力疾籌辦。奈部下將士皆因出師日久，大半疲餒。雖多方激勵，防勦兜難足恃，省營官兵更屬無可調遣。馬如龍得力親兵，亦祇數百名，不敷分派。臣與馬如龍再四熟商，祇應添調得力兵練，來省助勦。查潛司岑毓英所部兵練甚多，奮勇出力。當飛咨雲南巡撫臣劉嶽昭，迅飭該司，挑選精兵，剋日派委得力將官管帶回滇，以資防勦。已准撫臣咨覆，業令該藩司先派精兵五千名馳回省城，援勦。催各省餉項，屢經催提，迄今未到。仰懇天恩，飭令四川、廣東、浙江、江西、湖南、河南各督撫臣，即將上年奉撥滇餉，剋日如數起解，以濟要需。至省城相距祿豐三站，賊氛偪近，十分戒嚴。臣仍會同馬如龍，督飭在省文武及各路將士，加意嚴防。並飭查明定遠、大姚兩縣文武下落，另行辦理。俟岑毓英兵到後，即行會同相機進勦。』

十二月初二日辛巳，駱秉章奏言：『川省建昌、寧遠各屬，近接滇西，沿邊時有土匪滋擾，均經兵練隨時擊退。自滇省楊盛宗等西征，全軍皆潰，賊膽益張。前因股匪竄入川境未衰，土司地方，土司頂札史邊勦賊陣

亡。經建昌鎮總兵劉寶國，督飭遊擊鍾淮等，管帶兵練，分路進勦，立將木裏攻克，餘匪遁回滇境。頃復建昌鎮總兵劉寶國、署寧遠府知府鍾昌勳稟報，另股滇匪楊逆、文逆等，各領大隊萬餘人，由東昇廠等處闌入鹽源縣境界。劉寶國親督兵練，馳赴樹坳截擊，斬獲多名。該處路徑叢雜，賊於十月十五日由小路攻陷鹽井，十七日直撲衛城。劉寶國督兵馳援，賊衆兵單，頗有傷亡。劉寶國左頸亦受槍傷，收隊固守衛城，飛稟請援。現經署寧遠府知府鍾昌勳，親帶練勇五百名，前往鹽源策應。臣復札飭鍾昌勳，就地添募勇丁一千名，以資攻勦。惟滇匪闌入川境，勢頗猖獗，必須厚集兵力，迅圖撲滅，以免蔓延。而川省庫款萬分支絀，各營欠餉纍纍，萬無餘力，再議增募。且東南北三面邊防尚未稍鬆，防兵勢難抽調。而鹽源待援甚亟，並慮建昌人心搖動，臣不能不先其所急。已咨會提臣胡中和，於滇南酌調三營楚勇，派得力將官統帶，並於勦辦越巂夷匪之境邊營壁裕孚營，各抽撥楚勇五百名，馳赴建南，會同該處文武兵練，合力兜勦，以期迅掃逆氛，而固邊圍。』

初八日丁亥，劉嶽昭奏言：『前因西寧猖獗，省城戒嚴，當飭藩司岑毓英，統領所部兵勇，馳赴曲靖府城保全已定之地方，豫防未萌之禍亂。茲據岑毓英稟稱：一行至威寧、宣威途次，盤奉護督札飭：祿豐、廣通、元謀三縣及黑元永各處鹽井，全行失陷。當即兼程前進，已抵曲靖。查祿豐、廣通、元謀三縣及各井失守，則楚雄與省隔絕，兩面受敵。必須先發重兵入城，以防內患。即派都司劉重慶、守備熊遇周，各帶兵一千名，由曲靖赴省。守備任順有、王琳，帶兵一千名，亦即由尋甸進省。副將呂鎮南、和耀曾，帶兵二千名，由易門徑援楚雄。副將楊國發、守備張有能，帶兵二千名，進攻廣通縣，以分賊勢。同知周之珪、岑毓祥，帶兵三千名，進攻祿豐，並保護富民、羅次、谷圌。又派代理尋霑營參將柳明泰，帶兵一千名，駐守武定、祿勸，以防賊匪下竄。均已先後起行。』並

接護督臣來函：該司隊伍到省，布置周妥，人心安定。署提督馬如龍尚在省城。現又飛催協餉，以備進攻。由臣派員迎提協餉，酌量撥解。一面飛飭該司嚴扼曲靖，控制省城，並檄西路文武相機進攻，迅圖克復。」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三十一

戊辰年

七年正月十一日庚申，諭：署四川總督成都將軍崇實奏言：「前由滇匪闌入邊境，攻陷鹽井，直撲鹽源縣城，業已調兵馳援。所派之靖邊裕字等營，並提臣胡中和親督湘果三營相繼前進，前至中途。臣等盤據劉寶國、鍾昌勤稟報，劉寶國雖頸受槍傷，連日仍督同縣城文武紳團，登陴固守。十月二十一日五更時，賊由地道轟倒東城五丈餘。劉寶國親率兵練，力堵缺口。遊擊鍾淮、外委陶玉春、均各受傷，兵練頗有傷亡。勢正危急，劉寶國督隊由缺口衝出，直入賊陣，擊斃悍賊數百名，該逆紛紛敗退，我軍乘勢掩殺，遂將城外賊營全行踏毀，奪獲馬匹及器械旗幟多件。鍾昌勤所派弁兵暨團首冉永順帶練馳至，前後夾擊，復斃賊數百名。餘匪敗竄鹽井死拒。劉寶國等督率兵練，於次日追至楊柳橋地方，復斃賊多名。乘勝進攻鹽井。所調披沙等處土練各勇，陸續到齊。二十五日，劉寶國派已革參將劉兆選等，分路並進，直抵鹽井。該逆撲出抗拒。我軍槍礮環攻，轟斃悍賊多名。逆勢不支，狂奔而逸。遂將鹽井克復。賊由黃草壩遁入滇境。劉兆選等跟蹤追勦，沿途斃賊甚多，餘匪星散。我軍始收隊而還。復有另股滇匪二千餘，竄近興隆場地方。亦經劉寶國等督勇擊敗，餘匪奔回滇境。川界一律肅清。臣已將前調靖邊營撤回越舊，並咨會提臣胡中和，仍將湘果三營撤回敘南，以備邊防。惟建南與滇西在在毗連，難保不復萌寇伺。仍嚴飭建昌文武，妥籌防範，以期有備無虞。此次在事出力員弁兵勇，不無微勞。並查鹽源、會理等處鄉團防勦，已逾數年之久。容臣查明，籲懇恩施，以資鼓勵。陣亡弁兵練

勇，查明彙案請卹。』

二十四日奏酌，劉嶽昭奏言：『臣在畢節行營，據滇司岑毓英稟稱，羅次縣城於十一月二十二日被陷。其圍困楚雄府之賊，層層密裹，屢擊不退。城中糧盡力窮，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失守。城內文武不知下落。臣查西逆傾巢而出，繼續薈撲。署提督馬如龍尚未出省堵勦。臣已疊次函致該署提督，力顧根本。至岑毓英一軍，臣仍令其暫駐曲靖。其所部兵勇已赴省垣，尤須兼防東路。臣現已抽調遵義等處防軍，揀派得力營員，統帶赴滇，相機援應。臣將督標軍事趕緊料理，即進駐曲靖，通籌全局。其逵維、羅次文武官員下落，飭查明確，另行覈辦。』

劉嶽昭又奏言：『滇省本荒遠之區。辦事之難，誠非他省所可同日而語。滇之兵，營制久廢。勦賊用練。其強者爲練頭。有保至協鎮者，有自戴翎頂者。文員畏其滋事，不敢過問。擾害閭閻，與賊無異。稍不遂欲，即以索餉爲名，戕官劫署。更有充練而與賊通者，陽奉陰違，此嚮彼應。未議西征以前，西逆伏而未動，省會粗安。詎西征未久，而逆燄愈張，郡縣非地相繼失守。非練勇節節退避，何以不戰而潰？今欲制西逆，而仍執以回攻回之說，誠恐授人以柄，操縱愈難。此用兵之必須選擇也。滇之餉，全賴外省協濟。軍興十餘年之久，積欠數百萬之多。屢次奏恳飭部撥解，無如部指之款，外省以無可籌盡爲詞，一紙空文，即可了事。或有一二萬解滇者，道路太遠，動輒經年累月，車新杯水，無濟於事。省城之軍需局釐金局，應歸司道各員總理者，向人鎮將亦濫厠其中，輾轉引接，支銷冒濫。若一時全行更革，則以欠餉軍火，藉詞墾用，禍端遂從而生。倘有附省州縣之錢糧，井地之稅課，亦由回弁往收，文員竟成虛設，藩司未便藉查。其弊實難枚舉。臣前飭藩司岑毓英，將東路之釐金

稅課。現有之州縣錢糧，照例由該司綜覈。原欲逐漸轉移，以符體制，尚不滿營員之望。此籌餉之急宜整頓也。滇之民，漢回猜忌，強弱欺凌，變幻糾纏，兵連禍結。更有可漢可回，忽彼忽此者，尊思挑釁生非，以圖罔利。甚至居冠裳之列，懷叵測之心。其迹在疑似之間，其患伏蕭牆之內。若不消未萌之孽，恐難收拔本之功。伏莽愈多，諒難不固。此內患之宜先防也。滇之患，首在大理、順寧，年深地險。我軍進勦，苦於糧餉俱無，號令不一。文武各不相下，未能遇事和衷。臣入滇後，凡文武不和者，必爲反覆開諭，以期共濟時艱。如不遵約束，立予嚴辦，不敢稍事遷就。其新被賊陷之區，自當督飭文武兵練，相機攻取。倘近省一帶事有把握，然後鼓行而西，進圖杜逆，庶不蹈半途而廢之轍，爲得寸則寸之謀。此兩征之宜愼重也。以上四端，皆係實在情形。臣仰蒙聖恩，畀以重任，斷不敢取巧規避，自昧天良。謹遵諭旨，統帶所部入滇。擬暫駐曲靖府城，統籌全局，以期漸有轉機。至總兵，例歸總督節制。今督臣張凱嵩尚未履任，臣現辦軍務，未便拘泥。如有調遣之處，仍先行調遣，以免貽誤。餉需關緊緊要，如何分撥應用，容與督臣隨時籌計。」

二月十五日癸巳，宋延春奏言：「迤南一路，前督臣派署普洱鎮總兵李錦文、署鎮沅同知兼署威遠同知尉遲品玉兩軍，由威遠廳屬之三猛地方，進攻雲州緬寧，直擣大理後路。嗣因西路賊援大至，各軍退守楚雄。李錦文等亦因糧餉不繼，將兵練撤回，退守要隘。該匪遂將南坵鹽井占踞，分股圍攻鎮沅廳城，勢甚鴟張。經李錦文等設法抵禦，調集附近兵練，計以重賞。自十一月初三日起，分兵三路，圍攻南坵。初八日夜間，尉遲品玉親率死士，潛抵賊巢，四面放火，攻拔進棚。賊匪登時潰亂，殲斃二百餘名，奪獲器械無數。營將南坵鹽井克復。隨即會合李錦文，激勵各路兵練，乘勝進攻。於初十日寅刻，將圍攻鎮沅廳城之賊營二十餘座，一律攻

破，匪賊甚多。餘匪逃竄。現在辦理善後，招撫流亡，籌辦鹽井。一俟糧餉稍有頭緒，即行進勦。臣查李錦文等，於糧餉兩缺之時，猶能出奇制勝，克復南坵鹽井，並解應城之圍，牽製西匪後路，辦理頗爲得手。在事出力員弁兵練，尚屬著有微勞。可否仰懇天恩，俯准擇尤酌保，以示獎勵，出自逾格鴻慈。」

宋廷春又奏言：「西匪自竄踞黑、元、永鹽井，及攻陷廣通、祿豐、武定、元謀、祿勸各州縣後，賊勢日衆，四路竄擾，股數太多。官軍分投堵勦，兵力愈形單弱。據代理迤西道讓楚雄府知府黃紫詔稟稱，自九月以後，大理迤西匪衆，乘虛而出，衆約數萬，將楚雄府城圍困，日夜環攻。副將楊國發等內外夾攻，互有勝負。無如賊衆兵單，難於抵敵。至十一月中旬，城中糧餉軍火均盡，各處糧路截斷，勢更危迫。該文武會商：以李維述等率衆，在城拒守；黃紫詔帶同都司劉興等，領兵千餘，衝殺出城，會同楊國發等由南路連營，紮通易門，以顧糧路。不意二十一日，該文武等營紮至距城四十餘里之羅摩河地方，賊知城中空虛，併力攻撲。李維述等分路死戰。至午後，因衆寡不敵，被賊攻陷。黃紫詔等開報，率兵回顧，被賊分股截擊，力不能支，救援無及。與楊國發、柳明泰、劉興等會合諸軍，退紮南安州屬之德溪街，再圖進取。在城文武各官均尚不知下落。臣查楚雄府城被西逆杜汶秀，以數萬之衆圍攻半年有餘。該文武晝夜苦戰，堅守待援。楊國發、柳明泰等孤軍深入，紮營同守兩月之久，疊獲勝仗，乃因武祿不守，祿豐失利，援兵隔絕，力竭勢窮，遂致失陷。該員黃紫詔、劉興等，皆有地方城守之責，雖因帶兵在外，紮營疏通糧路，不及救應，究未能嬰城固守，咎無可辭。應請旨將代理雲南迤西道讓楚雄府知府李補用知縣黃紫詔、署楚雄協中軍都司順金協、右營千總劉興，一併革職，留營效力。仍責令迅圖克復，勉贖前愆。儻再不知愧奮，

即行從嚴參辦。臣與署提臣馬如龍會辦軍務，督率無方，以致府城失陷，請旨一併交部，分別議處。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三十二 戊辰年

二月二十四日壬寅，劉嶽昭奏言：『本年正月二十日，欽奉諭旨，曾璧光奏黔省地方軍務，令臣移師貴陽助勦。臣蒙恩畀任滇撫，不敢不以滇省爲先。以現在軍情賊勢論之，杜逆之披猖甚於潘逆，滇中之危迫甚於黔中。黔之上游，川有援軍。黔之下游，楚多勁旅。本省不乏可用之將材，亦多敢戰之練勇，合力同心，軍務自有起色。若逼西逆匪，股數太多。署提臣馬如龍僅在省城，未能出境。藩司岑毓英暫駐曲靖，兼顧迤東。以積疲之軍，當方張之寇，彼衆我寡，共見共聞。且滇省現無督撫大員，民心未定，軍令不齊。昨准新任督臣張凱嵩來咨，因患病調理，尚駐夔州。督臣之赴任無期，則臣之入滇尤不可緩。今臣前隊各營，即日拔赴前進。現在勇丁尚須分撥，接防邊境。臣於此時，再駐貴陽，兵力單薄。萬一稍稽時日，不特滇亂愈深，且於黔事無補。顧此失彼，不得不據實奏明。臣將防守事宜交代後，即起程前赴新任。』

劉嶽昭又奏言：『雲南賊氛猖獗，滋蔓難圖。所用之練勇民兵，不發餉銀，不知紀律，聞風而潰，遇敵而奔，日久成疲，積重難返。若望軍務之有轉機，必須餉項之有實數。前奉諭旨，命臣統率所部入滇。惟臣梁後全軍，資餉於黔。儻蒞統帥而出，則後路全空，三省邊疆均關緊要。是以咨商前四川督臣駱秉章，通籌兼顧，茲准署督臣崇實咨稱，川省防務已派候補道劉嶽曙接辦，於臣所部內撥出楚勇二千八百人歸其統帶，挑選二千人隨臣入滇，由川發餉。規畫甚爲周密。但以滇省現在情形而論，西寇傾巢竄擾，勢若燎原。府縣井地相繼告

陷，非厚集兵力，先壯聲威，難期制勝。且滇省所用民兵，未諳軍旅，徒累閭閻，自應令其停止。綠營制兵，亦當察看情形，力加整頓。其滇練之可用者，臣擬添募萬餘人，作爲新軍。揀派得力將弁，嚴加訓練，仍按章發給餉銀，以安其心，而用其力。應請旨飭下四川督臣，於協滇餉項下，按月撥解銀三萬兩，源源接濟，俾資散放。所有各省協餉，仍按照督臣張凱嵩所奏，分別飛咨催解。」

三月初四日壬子，張凱嵩奏言：「臣抵夔郡時，藥雜醫庸，急不暇擇。詞有湖北同知李佐宸，因公來川，臣邀令診視。請臣氣血俱虧，法惟峻補。留方服藥，至五十餘劑，數步之內，扶掖試行，稍能移步。詎數日後，忽增脾泄之證，疲憊異常，攻補兩難，醫難求效。伏念臣仰沐三朝知遇，由知縣洊歷封圻，自奉恩命，取道楚蜀入滇，籌餉增軍，悉荷聖慈俞允，頂戴恩施，至優極渥。無如假期屆滿，病勢增劇。滇省軍務方殷，臣即兼程赴任，猶慮遲延。今乃臥疾中途，久懸疆寄。以一身之疾病，坐視百姓之瘡痍，貽誤非輕，捫心尤悚。惟有據實瀝陳，籲懇天恩，俯准開缺，俾得赴宜昌就醫調治。此後痼疾尚有痊時，即當趨詣闕廷，跪求賞派軍營效力。」奏入，上諭內閣曰：「雲貴總督張凱嵩，由縣令，不數年間洊擢封圻。上年簡放雲貴總督，疊經諭令星馳赴任。乃沿途逗留，以病體未痊，奏請開缺。實屬意存規避，有負委任。張凱嵩著即行革職，以示懲儆。」

初五日癸丑，上諭內閣曰：「劉嶽昭著補授雲貴總督。雲南巡撫，著岑毓英補授。雲南布政使，著宋延春補授。雲南按察使，著李元度補授。」

二十日戊辰，宋延春奏言：「自楚雄府城失陷後，賊匪後路毫無牽掣，四出竄擾，殷戶太多。安寧被擾，富民尤形曠緊。疊飭各路文武督催兵練，嚴加堵剿。無如統率乏人，事權不一，軍無紀律，難期奏功。署提臣馬如

龍屢欲率師出省，臣以省垣爲根本重地，當此餉絀兵單，惟有以防爲勦，勸令未可輕動。上年十二月內，蓮西大股悍匪，連撲安寧一路。經署督標中軍副將夏毓秀，督率兵練，奮力抵禦。該匪退往祿豐等處，月餘未敢窺伺。本年正月二十四、二十六等日，賊匪大股攻撲富民縣城。藩司岑毓英派往弁勇三四千名，全行敗退。富民縣城失守。其安寧一路，因富民被陷，逆匪夤夜繞道往攻，並由祿豐一帶抄截安寧後路。我兵腹背受敵，衆寡懸殊，旋即敗潰。州城亦於二十六日失陷。該州縣文武各官，均尚不知下落。逆匪占踞富民、安寧後，於二十七日，大股悍賊分兩路而來。一由富民竄擾省城西北之團山、大普吉、梨煙村、夏家箐，一由安寧攻撲省城西面之碧雞關、高嶺、梁家河、普坪等各村寨，距省城七八里十餘里不等。大肆焚掠，人心驚惶，省城危在旦夕。臣會商署提臣馬如龍，督率在省司道文武，布置城防。一面添派將弁，各帶勁兵，扼守要隘，分投堵勦。並添設巡防總局，委署開化鎮總兵李維述、威遠營參將馬忠，督辦各路軍務及省城防勦事宜，以顧根本。並督飭參將牛世有等分紮洪家營、土堆各地方，副將林懷清等在於陡山分紮數營，參將黃得勝、候選知縣岑毓寶、紮營龍王廟、岡頭村、大小馬村一帶，抵禦西北東北兩面。又飭副將夏毓秀等在於近華浦、白馬廟一帶，分列水陸連營，副將曹星根等在於商山寺、蓮花池等處紮營，嚴堵北路一面，以防賊匪竄越。大股悍匪，分踞梁家河、大普吉等處。二十九等日，馬如龍親率各營將弁，分路攻勦。該匪併力死拒，我軍奮勇迎擊。陣斬僞將軍沙名楊、(楊)馬蘭順、僞都督米應山、僞驃騎將軍馬發榮、僞中郎將馬連雲、僞大司寇沙萬榮等六名，殲斃賊匪數百名，生擒五十餘名，奪獲槍礮器械無數。現在該匪仍分踞梁家河、大普吉、碧雞關等處，死守不出。該處皆係民間所築堡寨，牆壕深固，一時驟難攻拔。臣仍督同在省文武官紳，晝夜登陴，嚴密防守。並飛咨撫臣劉嶽昭，

暨檄催藩司岑毓英，添調得力官兵，趕緊來省，以資援勦。此次賊匪竄撲碧雞關，派防該處之把總張有，不能竭力固守，見賊即潰，以致附省各村均被蹂躪，實屬罪無可逭。署提臣已將該弁拿獲，訊明正法。現在滇省軍情萬分危急，兵單餉匱，統率需人。仰懇天恩，飭催督臣張凱嵩、撫臣劉嶽昭，各帶重兵，星速來滇，以期早平巨寇。並請飭下四川、湖南、浙江、江西、廣東、河南各督撫臣，迅將歷次奉撥滇餉，照數籌撥，發交各委員領解到滇，以濟軍需，而作士氣。其州縣防勦不力，失事文武各員，俟確查實在下落，另行覈辦。』

宋延春又奏言：『滇省軍務喫緊異常，餉需萬分竭蹶。所有各省奉撥滇餉，僅據廣東解到銀二萬兩，比即分撥馬如龍、岑毓英兩路軍營，旋已告罄。此外，尚有浙江五萬兩、江西一萬兩，委員等沿途任意逗留。臣屢次飛檄催提，尚無入滇消息。昨准督臣張凱嵩咨稱，現已疏請開缺，存有湖南協餉一萬兩，暨借撥黔捐局膳銀兩，一併交總兵全祖凱，解滇接濟。此項餉銀尚可指望，已飛催全祖凱，星速兼程解省。查滇省地方糜爛已極。每歲徵收錢糧釐金，爲數無多，不敷分撥。十數年來，勸捐籌措，至再至三，實已民窮財盡，羅掘俱空。而且前賊勢鴟張，竄擾省會，勢難停兵待餉。臣與馬如龍朝夕會商，一籌莫展。旋據馬如龍面稱，該提臣受恩深重，未報涓埃。當此需餉急迫之時，惟有變賣家產，稍助軍資。並於迤東迤南各回民中，擇其殷實之家，酌量勸捐，以濟經費。現已陸續備銀三萬兩，發交巡防總局，撙節支用，咨請查照。並聲明不敢仰邀議敘。臣查馬如龍平日忠勇性成，遇事從無避就。值逆氛密邇，餉項難籌，竟能慷慨同仇，毀家紓難，顧持大局。並勸諭各回民，踴躍輸將，俾軍需不致掣肘，尤見該提臣素爲回衆悅服，呼應較靈，洵堪嘉尚。臣未便壅於上聞。可否俟軍務稍鬆，容臣查明此次該回民等捐輸銀兩，並各捐生姓名，分別造册，奏咨給予議敘。署提臣馬如龍，應如何獎敘之

處，一併奏懇恩施。」

二十八日丙子，雲南學政梁肇煌奏言：「正月二十四日，富民、安甯相繼失守，賊匪進攻省城。經護督臣宋延春勉籌防守。署提臣馬如龍捐資助餉，連日督師出勦，疊獲勝仗，人心稍定。潘司岑毓英已將曲靖防守，布置周妥，親統舊部三萬餘衆，於二月十三日啓程，分路援勦。疊據馬如龍函稱，刻下賊匪在距城十餘里之妙高寺、王家橋、洪家營、大小偃基等處，連營數十里，勢甚鴟張。城中糧餉支絀，軍火缺乏日久，萬難支持。省垣爲根本重地，猝有不虞，關繫非輕。復聞易門於二月初六日失守，昆陽、新興、晉甯、河西喫緊，賊勢益肆蔓延。臣惟滇省久遭兵燹，生民塗炭已極。新任督臣張凱嵩，已近一年，聞駐夔府，尚無來滇之期。撫臣劉嶽昭帶兵在黔，聞已移營畢節，尚未抵滇。滇省文武各官，及數百萬生靈，無不日盼督撫來滇，諸事有所禀承，地方始有起色。仰懇天恩，飭令督撫臣迅赴滇疆，以保完區，以蘇民困。各省協餉，源源接濟，俾無缺乏之虞。數月以來，賊匪肆擾，商賈裹足，鎔金稀少，辦理難之又難。必須督撫統帶重兵，兼籌鉅餉。若再遷延，則全滇地方均遭擾害，其患不可勝言。臣現駐東川，雖無地方之責，荒目時艱，實深焦灼。況省垣猝有意外之虞，東昭各府亦難保全。臣現會商護昭通鎮總兵楊盛宗，統率兵練，赴省援勦，令派得力員弁，分路環攻，以牽賊勢。經臣面爲激勵，尚屬踴躍。東川防堵事宜，責成該府孔昭勛及各營員，協同辦理。并飭城鄉紳耆團練，加意防守。惟滇省餉糈支絀。此次出師勦勦，一切軍裝器械，及兵練口糧，爲費甚鉅。經護昭通鎮總兵楊盛宗，先行倡捐，文武各官亦極力捐輸。現已籌措萬餘金，洵屬深明大義。將來軍務稍鬆，所有援勦防守各員，有能殺賊立功，克復地方，及捐資助餉者，可否由臣查明奏獎，以示鼓勵。」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三十三 戊辰年

四月初一日己卯，劉藎昭奏言：『接奉諭旨，令臣剋期赴滇，妥爲布置。省城爲根本重地，現在賊勢猖獗，自應先其所急。潞司岑毓英於二月十三日，親帶兵勇，赴省救援。臣已飛調先鋒各營，交提督李家福統帶，亦於十三日開隊，先駐曲靖，兼顧東昭。並飭護昭通鎮總兵楊盛宗，揀派兵練，分投接應。四川督臣奏派之候補道員劉嶽昭，現已到防。當將楚勇二千八百名，撥歸統帶，以資分布。臣現已將黔省經手軍事，料理完竣。擬於三月十六日，起程入滇，進駐曲靖，自當通籌全局，妥爲布置。』

閏四月初一日戊申，宋延春奏言：『各路逆匪，自二月初六日攻陷易門縣後，裹脅愈衆。省垣西南北三面，賊營環列。二月中旬以後，臣會商署提臣馬如龍、署總兵李維述，分督將士，連日四面攻勦，疊獲勝仗，尙爲得手。陣斬僞段將軍、僞米將軍二名，又槍傷僞大司閻馬旭一名，殲斃逆匪數十人，奪獲槍礮器械多件。無如賊衆兵單，不敷調遣。兼因回員將弁中數人，各懷異志。二月十九日，馬如龍督隊與賊遇戰之際，參將馬天順、楊先芝、曲尊協千總馬文成等，乘間各帶所部兵練，紛紛投賊。以致我營失陷數座。副將金維龍被賊槍傷小腹，兵練陣亡數人，難以抵禦，官軍旋即退敗回城，實堪憤恨。署鶴麗鎮總兵楊振鵬，本係派令駐守昆陽，防堵西匪。詎該員逕約新興州武進士田庭餘，同棄州城，居心叵測。竟於二月十五日，開城投賊，遂至昆陽、新興、兩州，相繼失陷。復引賊匪踏營，當州呈貢縣，連攻省垣。馬天順等亦勾結西匪，占踞嵩明、尋甸兩州城，竟敢拔軍

後路。尤堪變指。臣查馬如龍部下將弁兵練，大半回教居多，平日俱係推誠優待，倚為腹心，保舉官階，重加委任。其中得力效命者固不乏人，而心懷反側者亦所難免。即如楊振鵬、田慶餘等，亦均係回教，仰沐國恩，同膺官秩，尚且堅不畏法，叛逆顯然。況以下庸愚之輩，豈知大義，更至肆無忌憚。臣與馬如龍等再三會商密計，若不先除內患，斷難迅掃外氛。當於二月二十、二十一兩日，將在城通賊之逆官，署臨元鎮總兵合國安、守備馬雲龍、軍功馬學林、革弁惠元林等四名，先後擒獲訊明，正法梟示，以昭炯戒。一面出示曉諭，脅從罔治，人心略定。惟該逆賊竄匿已逼臨城下。所有西北、西南、東南、東北各營，均被圍截。僅餘東路一線，尚可繞越行走。官軍雖於附城分紮連營十餘座，但兵力尚單，亦祇能守而不能戰。且賊巢負嵎抗拒，死守不出。我兵屢次攻擊，皆用槍礮抵敵，將有坐困官軍之勢。疊據藩司岑毓英稟報，該司「調集兵練萬餘名，派委文武員弁，由楊林、尋甸、大板橋、宜良、湯池、七甸各路，分投攻勦。該司已於二月十三日，由曲靖起程，督催諸軍前進。二十一日，進駐七甸，距省僅七十里。即分派先鋒各隊，由黃土坡、水海子一帶，紮營進攻。連日與賊開仗，疊有斬擒。先後攻克大小石壩、小板橋一帶賊壘二十餘處，共砍獲賊首二百餘級，並招撫官渡一帶民堡反正自拔者十餘處。已將呈貢、江右館、賊匪往來之路截斷。現派將弁，於各路分紮連營，以顧省東糧路。」該司復親歷各處，布置周妥。三月初二日，賊匪傾巢而出，分四路來撲小板橋營盤。該司親往，居中策應。傳知各營，嚴兵以待。「賊匪數萬之衆，分股攻擊，兇猛異常。我兵以槍礮環攻，自辰至午，賊勢稍懈。岑毓英揮軍掩殺，我兵勇氣百倍，各路均獲勝捷。追殺數里，陣斬偽大將軍、偽大都督七名，生擒活賊十七名，共砍獲首級五十八顆，奪獲槍礮旗幟器械無數。賊匪紛紛敗潰。幸此一戰，足以褫賊膽而壯軍威」等語。又據昭通鎮楊盛宗稟報，「現已挑選精

壯兵練數千名，即日由東川統帶起程，駐紮功山一帶，進攻尋甸、嵩明等處，以分賊勢。」又據署臨元鎮梁士美稟報，「已派委申有謀等，管帶將弁兵練，由通海河西，進勦曾甯、呈貢、昆陽，截賊後路。」並據岑毓英稟報，「撫臣劉嶽昭已派提督李家福等，統帶官兵，於二月二十六日行抵曲靖，暫在該處駐紮，再行分派來省援勦」各等情。臣查此次逆酋大股逆匪，全力攻逼省垣，實因調缺兵單，以致驟難取勝，不能立破重圍。儻再曠日持久，糧餉難籌，賊氛愈熾，禍患愈深，則滇事更不堪問。現在臣惟有隨時會商馬如龍，督同在事文武官紳，激勵兵練壯丁等，晝夜登陴，嚴密防守，以固根本。仍一面飭岑毓英等，迅督各營將士，奮力攻勦。一俟後路得手，立即移師進省，庶可兩面夾擊，迅解城圍。」

五月初一日丁丑，劉嶽昭奏言：「臣於三月十六日，帶同文武員弁兵勇，由畢節縣拔發，現已行抵曲靖府駐紮。查所過之威甯州，則緊接滇疆，宣威州，爲入境首站，皆餉道文報必由之路。當飭分布各營，安置臺站。途中盤據游司岑毓英稟報，「此次賊勢披猖，每股不下一二萬人，已將省城西南北三門圍定。即東路之江右館、石虎岡等處，亦皆深溝高壘，急切難下。其尋甸之賊響應，時欲窺伺東川曲靖，縱橫肆擾。請即派兵援勦」等情。臣所部楚軍，尚形單薄。當派員馳赴黔境，添紮勁旅。一面分檄總兵謝啟春、劉師高等駐防霑益，副將王維金、王喜魁等撥扼馬龍。查省外最要之大板橋、楊林、邑市驛、響水閘等處，均經岑毓英親臨行陣，防勦兼籌。現在進省糧道，北路已無阻遏。臣又飛調署臨元鎮總兵梁士美、署騰越鎮總兵田仲興，各率所部，由南路進攻晉甯，以分賊勢。城內軍火十分缺乏，一時難以造辦。臣已移咨四川督臣，先行分撥藥鉛數萬，以濟急需。東路爲全省咽喉，而尋甸賊多且悍。署昭通鎮總兵楊盛宗，帶營駐紮功山。三月二十八日，尋匪出擾，登時

雖退。四月初六日，大股萬餘，四面齊撲。因衆寡不敵，營盤失陷。該署鎮未能力遏兇鋒，誠恐緩急難恃。適有前騰越鎮總兵全祖凱提餉，行抵曲靖。臣知其久歷戎行，即委令前往東川，會辦防務。查尋甸踞賊，與附省賊營，勢爲犄角。東川曲靖，處處相通。必須進攻尋甸，方可早解省圍，兼保東路。」

二十四日庚子，護理雲貴總督、新授雲南布政使朱延春奏言：「迤西逆匪，圍逼省垣，已逾三月。附城寺廟堡寨，盡被占踞，築牆挖壕，巢穴堅固。屢經官軍攻勦，未能大挫兇鋒。幸城內官民，同心防守，尙爲嚴密。臣疊與提督馬如龍會商。此次逆匪股數太多，蔓延甚廣。省中地方遼闊，兵力單少，分布難周。祇可暫時以防守勦必須省外各路軍營，辦理得手，庶可望解城圍。時值藩司岑毓英統兵，由七甸移營近省，在小浦納一帶，暫行駐紮。馬如龍即帶同總兵李維述等，親往岑毓英營中，商酌戎機。所議亦屬相合。查岑毓英自三月初旬，在小板橋大獲勝仗之後，軍威大振，賊膽已寒。旋經該藩司派委副將楊國發等，分帶兵練於楊林、大板橋等處，紮立連營，進圖嵩明、尋甸，以顧省東糧路，布置深合機宜。並先期遴派遊擊楊玉科等，挑帶勁旅數千，由東川繞赴川省會理州，進取元謀馬街，遏賊後路。月來堅紮該遊擊攻擊，斬擒甚多。三月初六日，已將元謀縣城克復；乘勝進勦武定、祿勸賊營，並招集團練，解散脅從，以分逆勢。旋探知在省投賊之楊先芝，向在環洲土司地方居住。該遊擊統兵前往，擒其巢穴，並生擒該逆之弟楊榮芝一名，解赴岑毓英行營訊辦。隨於三月二十五、二十八等日，又將武定、祿勸兩城攻克。臣與岑毓英函商，遴委州縣等官，趕緊赴任，會同防守。其省北一路，羅次、富民相距較近，賊衆亦衆。楊玉科開羅次圍紮勦匪未能得手，即帶兵馳往援助。屢戰數日，逆匪敗退。於四月二十六日，收復羅次縣城。現在相機規取富民。又省南一路，小板橋與石虎關，均屬要隘。查岑毓英早在小板

橋紮營防勦。惟石虎岡，尙爲匪踞。該處係呈貢宜良入省要道，亟須攻拔，以斷賊蹤往來。壘經馬如龍、岑毓英分飭各營將士，屢次撲擊。因巢堅匪悍，礮難掃除。昨又派令李維述，親帶奮勇兵練，會同岑毓英部下得力官兵，於南沿海一帶，攻開賊占水營多座，分紮各圍堡練，堵截賊援。數旬之間，賊勢窮蹙，意欲逃竄。旋經李維述，會同候選知縣岑毓寶，連日督飾團勦，斃匪甚多。於閏四月初四日夜，挑選敢死兵練數百，懸以重賞，將石虎岡南面之古佛寺、及駐紮村內各賊壘，攻破。復於初五日，奮力進攻。自午至晚，鏖戰不退。迨三更後，我兵擁至賊牆下，挖刨牆脚，並用火器拋入賊營。賊衆驚潰，拚命衝出。我兵四面堵截。共計殲斃逆匪一千餘人。餘匪皆逃往新草房、江右館等處。所有石虎岡賊營，全行攻克。惟西北之富民、及西路之安甯、祿豐，爲逆匪往來要道，已飛飭楊玉科等軍，相機努力攻勦，務將該州縣城池早日克復，以斷賊援。至省東一路，自升任撫臣劉嶽昭，由黔入滇，暫駐曲靖，業經調派提督李家福等，分帶勁兵，進勦嵩明、尋甸兩股賊匪，並會合岑毓英部下楊國發等軍，三面夾擊。復添派署騰越鎮總兵全祖凱，帶兵馳往東川，會同該府文武，嚴行防勦，自不難振作士氣，掃淨妖氛。現在新任督撫臣尙未到任，臣惟有隨時會商馬如龍，督同在省文武官紳，激勵兵練壯丁等，晝夜登陴，嚴密防守，並飛飭各營帶兵文武，迅督將士，奮力攻勦，以期早解城圍。」

六月十六日壬戌，雲貴總督劉嶽昭、雲南巡撫岑毓英奏言：「臣毓英於二月間由曲靖赴援省城，派副將楊國發等，分守楊林、大板橋、邑市縣各隘。親率參將潘文元等，由宜良、七甸一帶進攻，連破大小石壩、麻苴新村、小普納、雙水磯各路賊營二十餘處。二十五日，攻克小板橋賊營二座。都司楊福章、牟永昌，率隊先登，斃賊尤衆。當將官渡、水寺、及沿海民堡收復，截斷呈貢縣江右館往來陸路。又飭遊擊何秀林等，會同護臨安鎮

總兵梁上美所派各軍，分攻呈貢、晉寧等州縣。三月初二日，逆首偽大司戎馬國春等，率賊數萬，攻撲先鋒營盤。督督官軍迎勦，擒斬甚多，攻拔金馬寺、古亭庵、牛場壩、大小黑土回各賊營十餘座，卽時進紮大樹營，與省城聲勢聯絡，糧道始通。三月初五日，飭張保和等會攻石虎岡賊營。臣毓英紮營小普納、響水閘二處，居中策勁，疊次與賊接仗，均有斬擒。該逆復率大股，進攻邵甸。團總劉爾直，衆寡不敵，力戰陣亡。該逆遂由邵甸，聯絡當蓉之匪，圍攻楊林。臣嶽昭前派之提督李家福，本由馬龍進攻蓉甸。因楊林有警，恐阻進省道路，當咨照該提督，帶同副將王維金等，馳赴該處勦勦。飭副將王嘉魁等，進紮王家莊，以截蓉匪之援。其邑市縣地方，四面皆賊，最爲緊要。派岑毓奇，帶練扼守。並飭令署大理府知府鍾念祖等規取邵甸，蘇偉進攻廠口，而圍楊林之賊，以木柴堆聚數萬細，累高數丈，排列槍礮，晝夜圍守。臣毓英督同副將王維金等，更番接仗。十四日，乘風縱火，燬其木壘，斃賊無算。十九日，臣毓英傳齊各營官，密授機宜，先用伏兵，施放地雷，外以勁軍合勦，連破賊營六座、碉樓三座，賊遂大敗。二十五日，大股援賊由官渡而來，亦經我軍擊敗之。旋據鍾念祖、蘇偉等稟稱，已將甸尾、古城、廠口等賊壘攻克。李維述、岑毓寶等稟報，「四月十九日賊至九甲河焚掠。經岑毓寶會同馬步雲等，率兵馳勦。追至河岸，賊被斬擒及搶渡溺斃者一千餘名。遂拔海棲賊營三座。閏四月初四初五等日，先後攻拔石虎岡及古佛寺、賣米寺等處賊壘。」呈貢縣城外之塔密直、五臘村、梁家營各賊，壘經何秀林、王正坤等攻克。現在合圍縣城，賊勢已蹙，應不難於得力。臣毓英仍往來楊林、響水閘，晝夜督戰。但恐該匪被勦勢急，必致奪路狂奔。因與提督李家福熟商，仍率所部，回顧馬龍，進攻蓉甸。臣嶽昭已飭全祖凱，帶同副將程友勝等，揀派兵練，分扼鐵廠、功山，與總兵謝景春等軍，互爲犄應。嚴催新募練勇入滇，爲三面進攻蓉甸之計。方茲

時參艱危，臣等惟有和衷共濟，激勵羣材，以期早解省圍，仰副聖主綏靖邊疆之至意。所有出力之文武兵勇，統俟省圍解後，再行彙案請獎。各路打仗陣亡之副將衙遊擊楊文炘等十三員，相應請旨，飭部從優議卹。」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三十四 戊辰年

六月二十七日癸酉，岑毓英奏言：『楊林逆匪被勦窮蹙，又分股竄撲邵甸，意欲會合江右館各逆，阻截省東糧運。臣離省日久，恐各營疏懈，致被賊乘。亟宜回省布置。當將楊林軍務交副將楊國發等，認眞防勦。臣於五月十四日，馳回省城，仍駐距城十二里之螳水關，遴旨兼顧省東，以通糧運。即派遊擊張保和，帶兵一千五百名，馳往邵甸援勦。一面親歷省城外東北各營，相度地勢，飭副將察與阿添建碉樓三十六座，聯絡至東北兩城邊，以保糧路。十八十九等日，江右館逆匪傾巢出撲先鋒營，均經臣督率官軍擊退，斬擒悍賊約四五百人。現在賊勢雖窮，而賊巢甚固，且有蒋甸、激江、昆陽、新興各逆黨，就近供應糧米軍火，故該逆死踞不退。必須去其羽翼，方能破走渠兇。當派同知岑毓寶帶兵二千名，協同何秀林等，力攻呈貢。並嚴催楊玉科堵勦羅次，進攻富民，總兵田仲興進攻新興，梁士美力拔晉甯。今據稟報，田仲興已將新興州之後裕鄉全行收復，何秀林等又攻克呈貢縣之小古城、蒲家營、麻窩村等處賊壘，直薄城下。俟呈貢、晉甯得手，即分軍圍攻昆陽，進紮碧雞關，截斷逆匪糧運，省圍不難立解。至城內防守事宜，該司道鎮將等均隨時到營稟商，並與署提臣馬如龍和衷辦理，自不至稍有疏虞。』

〔七月〕二十九日甲辰，崇實奏言：『劉嶽昭自升授雲貴總督後，氣燄頓驕，一籌莫展。觀其前後奏報情形，鋪張粉飾。甫稱「疊獲勝仗」，又以「省圍愈急，賊勢愈張」上瀆宸聽。閱其入境後，岑毓英手下之綠多

與該督之勇，積不相能。緣口糧既大懸殊，而戰陣每多推諉。當此滇事孔亟之秋，必須有能駕馭羣材者，方足使岑毓英等樂效驅馳。若劉嶽昭之事事取巧，恐難有濟。』

八月十四日戊午，崇實奏言：『接奉諭旨：滇南軍事萬緊，如胡中和萬難移師入滇，令臣另籌一軍，遴派得力將領，星速帶領前往。查四川撥黔之候補道員劉嶽昭，係雲貴督臣劉嶽昭之胞兄，以之援滇，無慮不能得力。所部果後營後軍二千八百人，即劉嶽昭之舊部，蓄養多年，當非有名無實。現在該道員駐軍於黔西大定之間，距滇最近，赴援尤爲便捷。一應軍火口糧，仍歸川省供支。臣已飛飭劉嶽昭統帶全軍，剋期前往。一切進止機宜，悉聽劉嶽昭籌畫。』

崇實又奏言：『劉嶽昭自入滇後，一意驕縱。始則其部下與岑毓英之練勇自相攻擊，繼而屏梁士美，劾楊盛宗，以致全滇騷動，州縣相繼淪亡者指不勝屈。而劉嶽昭猶以捷報掩飾其咎。及至省圍愈緊，自度不支，又以危迫情形聳動宸聽。觀其疏稿，以省城大路責成岑毓英，而自請規取尋甸，豫爲諉過地步。尤可異者，「飭胡中和統帶防軍，取道昭通，直攻永北，以擣賊巢」等語。滇之賊巢在大理府城，即杜汶秀竊據之地。此外郡縣雖爲回逆奪踞，然有勁旅前往，無難一一恢復。區區一永北廳，誠何足慮。揆其心思，無非巧取四川之餉，而欲擁兵自衛，以與滇練爭雄。且謂「君門萬里，未必能識邊荒」，疆吏如此存心，不至敗壞不止。』

八月二十三日丁卯，劉嶽昭奏言：『臣所部先鋒諸軍及添募之果勝五營，於六月十六日同時開拔，分路進攻七星橋賊卡。二十一日，行抵該處。賊於橋外紮有木城三道。官軍往攻，賊已准備死拒。當用大礮轟擊，施放火箭，引燒賊棚。衆軍一鼓齊進，當將木城攻破，殺賊數百名，餘賊狂奔。副將王善慰等過河，抄出賊前，都

司劉奇義等緊躡賊後。上下對擊，又殲斃黃衣賊目一名，匪衆二百餘人。登時將賊卡悉行踏毀。賊見官軍業已渡河奪隘，即奔回大小尖山。總兵劉節高帶隊往撲雲臺庵賊卡，適王喜魁等合隊，由大小尖山破壘而來，賊遂奔潰，擒斬尤多，餘匪狂竄。經王維金等旁擊，敗之。總兵全祖凱等各隊兵練，攻破柳樹河賊碉，並招撫被脅民寨十餘處。二十三日，賀連璧進紮草海子，全祖凱進紮清水溝。正擬進勦間，二十六、二十八等日，尋城大股賊匪數千，由望城分出三路，猛撲官軍營盤。我軍接戰數合，殺斃三百數人。賀連璧、全祖凱身先士卒，擒斬僞大元帥馬鳴鵬、僞都督嚴朝良等，所獲首級均解臣營驗明。又近城之青龍村、馬石窩、賊壘二處。七月初六日，李家福分布各營於文北山、海壩等處，初七日親督大隊策應，劄王維金攻青龍村，金士耀攻馬石窩。巢堅賊衆，死守不出。午後，我軍併退，賊衆出追。團首彭占甲等伏兵齊起，槍礮環集。王東發、劉奇義等橫截賊路。彭占甲由海壩過橋園勦，遂拔青龍村、馬石窩二壘。又相連之高峯庵、劉家莊賊營，派守備郭映祥帶練往攻。該逆拚死抵禦，勢甚兇悍。李家福恐衆寡不敵，即飛劄王喜魁等往援。合戰逾時，賊即敗潰。隨將高峯庵、劉家莊等處賊營掃蕩。諭飭所屬之梁馬、柯渡兩里，居民久已從賊，屢出肆擾，爲城中逆匪援應。撫臣岑毓英分派守備王琳等，設法解散。並飭參將柳明泰，自尋甸移營會勦，以牽擊賊勢。七月初二日，柳明泰等帶領團練，攻勦賊首馬小牙所脅之小竹溝、黑水溝等處賊黨，殺斃多名。其投誠各寨逐一安撫。現在李家福、謝景春等，各紮營近城之文筆山、鳳凰山、望城坡等處，日夜環擊。臣恐兵力尚形單薄，又派總兵鍾福俊等，帶營助勦。仍嚴檄李家福、全祖凱等，激勵諸軍，迅克城池。其出力傷亡各員弁兵勇，先行存記，彙請獎卹。』

劉嶽昭又奏言：『逆匪新陷各城，負固堅持，攻取不易。現聞兩江督臣曾國藩，設局監造火器，最稱利用。

臣已派員前往領取。該督臣素顧大局，當茲邊疆危急之秋，必不稍分畛域。惟恐一時不敷分撥，相應請旨飭下兩江督臣，就近委員前赴上海，代爲採買。應需價銀，刻下滇省無款可籌，暫由江寧藩庫墊給，將來仍歸滇省撥還。』奏入，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曾國藩、劉嶽昭、岑毓英曰：『……滇省需用火器，着曾國藩就近委員赴上海代爲採買，應需銀價，卽由江寧藩庫籌款，先爲墊給，仍由滇省撥還歸款。……』

九月十九日癸巳，岑毓英奏言：『邵甸逆匪，因官軍防堵嚴密，復由廠口一帶奪路狂奔。遂由桃園竄撲省城西北門外各先鋒營盤。經馬如龍、李維述、馬忠連日出隊迎勦。臣復由邵甸調回張保和一軍，駐紮東門外金馬寺，隨時接應，屢獲勝捷。嗣因張保和身帶槍傷，又由呈貢調岑毓寶一軍回駐城內，協同防勦。該逆日間出戰，屢被我軍挫折，乃於夜間潛至距城里許之北校場金頂山紮立營壘，意欲漸逼城下。經李維述等於銀頂山添紮數營禦之。該逆計無所施，又分股竄邵甸。臣復飭岑毓寶挑帶所部得力兵勇，作爲各路援軍，往來省城邵甸、呈貢等處，隨時策應。現在邵甸賊匪復經被勦窮蹙，而省外逆壘堅固難拔。亟應先取呈貢普（晉）寧以收攻瑕破堅之效。普（晉）寧官軍屢次失利，該逆多赴呈貢接應，攻撲官軍營盤，勢甚鴟張。臣督飭何秀林等竭力抵敵，陣斬黃衣賊目二名，馘首一千餘級，賊鋒已挫。臣探知普（晉）寧逆匪志意驕惰，卽飛檄梁士偉，示以機宜，相機襲取。一面挑選勁旅，豫備接應。七月初二日酉刻，梁士偉親帶隊伍，由江川啓程，夜行八十餘里，繞越賊營。丑刻，直抵晉寧州。勇目韓鳳翔、李順祥首先登城。梁士偉親率兵勇，緣梯而上，殲其守城逆匪數十人，奪開城門，縱兵齊進。逆首張元林率黨巷戰。我兵鼓勇爭先，殺賊數百名。賊卽糾集城外守壘悍賊，仍占踞城中之天仙宮、城隍廟、及東南隅城樓，負嵎抗拒，屹然不動。臣當卽分撥遊擊岑寬德、都司劉重慶

等，帶兵勇二千六百名，由水路馳往接應。初四初五等日，梁士偉由城內分派李和等帶兵，出攻城外賊營。岑宮德率領援軍，從外夾擊，連破西門外新莊、馬鐙橋、城西大橋、馬坊等處賊壘十數座。即分兵駐紮，內外接應，並堵截昆陽賊援。初六日，逆首楊振鵬由昆陽帶賊數千，分股援應。經劉重慶、陳貴率水陸兩軍，大破之，斬擒甚衆。該逆退踞三捷塘。臣親督何秀林、王正坤等力攻呈貢，以分賊勢。初七初九等日，連破晉寧城外之豐樂村、七李厰、中莊、大水塘、西波村等處賊壘十三座。城外四鄉全行收復。臣即添派千總楊聯桂等兵勇一千二百餘名，會同進取歸化。十二十三等日，將歸化舊城及下莊子、花枝廠、馬軍壘、太平關等處，次第攻克。由呈貢至晉寧，陸路已通。但晉寧城內，相持月餘，晝夜交鋒，屍骸枕藉。臣恐日久生變，復飭鶴麗鎮總兵馬忠、同知岑毓寶等，先後帶兵勇三千名，由歸化兜勦。七月二十八九等日，連克烏龍堡、三岔口賊營十六座，收斃降卒一千三百餘人。八月初五、初六、初十等日，馬忠、岑毓寶督同曹星柏等，又攻克晉寧州城外之張連村、沙鍋村賊營九座，擒獲僞大將軍馬平，解營訊明正法。澂江昆陽之路，已經截斷。臣即督飭各軍，力攻呈貢縣城。何秀林等輪班鏖戰，日夜不停，殺賊固多，而我兵亦傷亡不少。十四日，傳齊各營，填壕而進。官軍四面架梯登城。該逆顧前失後。北門官軍乘勢衝入。何秀林等帶兵齊進，肉薄相當。該逆左右衝突，巷戰一夜，殺賊三千有餘，陣斬逆首僞大將軍馬開義等四十七名，悍賊殲除殆盡。遂克復呈貢縣城，救出難民三千餘人，獲賊餘糧一千數百石，軍裝器械不計其數。臣現已乘勝移兵，進攻澂江、昆陽。至新興軍務，經田仲興督兵勦辦，自六月二十二日，攻克綠萍村、梁王壩等處堅巢，殲除僞將軍安文運、管文英等後，軍聲頗振。隨攻拔餉家營、蔡官長等十餘壘，先後殪賊一千數百名，直薄南門城下，紮營環攻。臣復派新興州武生楊聯魁等，帶團勇一千名，前往助勦。

該武生等棄商田仲興，於七月二十三日，內外夾擊，紳民響應。將該州之上四鄉，全行收復。其甘心從逆之匪，殲滅殆盡。只餘孤城一座，困在垓心。臣復飭守備馬鳴鑾、訓導楊玉柱等，酌帶兵勇，馳往助勦。淮武定一帶軍務，自楊玉科帶兵繞道川境，克復武定、元謀、祿勸、羅次等州縣後，杜逆派偽大司衙姚得勝等率黨數萬來援。因地方遼闊，兵力不敷分布，臣咨商馬如龍添派遊擊張成樑等，帶兵二千名，馳往接應。閏四月二十五六等日，賊由大姚、祿豐、富民三路齊進，分撲武定、羅次、元謀，每股約萬餘衆，十分猖獗。楊玉科等各督兵勇，竭力堵勦。吳際泰兵力尤單，僅能固守元謀縣城。以致所屬馬衙（街）地方復爲賊踞。而竄擾羅次之賊，最爲驚悍。張成樑、鄧宗福等，逐日出隊攻勦，互有損傷。六月十八日，張成樑親率兵勇，出城接仗。當將逆匪擊敗，分隊追殺。張成樑被賊槍傷右乳，子從背穿，立即殞命。賊知張成樑已故，攻撲愈力。鄧宗福亦被礮陣亡，兵心因之渙散，羅次縣復爲賊踞。楊玉科激勵士卒，於十九日將北門城外一帶賊營十餘處，全行攻拔，殺賊千餘人，馘首五百餘級，現仍併力攻勦。其占踞元衙（謀）馬街之賊，經署武定州馬宗龍等，帶兵三千餘名，於五月十六日馳抵該處，會同吳際泰，分投堵勦，屢有斬擒。六月十六、二十一等日，攻克天后宮堡巢，及外把喇賊營二座，先後殺賊三百餘名。餘匪退踞土城。官軍四面環攻，將城垣轟倒數丈。吳際泰揮文由缺口衝入，兵勇蟻附而進。賊不能支，奪路逃散。我軍層層截殺，逆首僞衙大將軍僞張將軍均已授首，立將馬街土城攻克，元謀縣境一律肅清。馬街地方瘴癘甚衆，難於駐守。擬將土城完毀，以絕後患。仰賴皇威遠播，數月以來疊獲勝捷，並先後克復各處城池，漢事大有轉機。茲移軍往攻澂江、昆陽等處，因不難破走羣逆。至此次克復晉寧、呈貢，並前克復武定、祿勸、元謀、各州縣城池，出力文武員弁，胥屬艱苦備嘗。容臣查明，奏懇恩施，以昭激勸。其打仗陣亡各員

并，均係前敵捐軀，相應開列，請旨飭部，從優議卹。

欽定平定雲南同匪方略卷三十五 戊辰年

十一月初八日辛巳，岑毓英奏言：『臣於克復呈貢後，即分派何秀林等進攻澂江，王正坤等協勦晉寧，進攻昆陽。時杜逆派僞大司戎張蘊各逆率黨二萬餘，援應晉寧之賊。屯踞觀音山、半戀鄉、保興、三捷塘一帶，攻撲官軍營壘，勢甚猖獗。經岑毓寶督同吳永安等，屢擊敗之。並飭譚美等，實力堵禦。其東北又有澂江援賊，屯踞盤龍寺，距城不遠。經馬忠等添紮營盤數層，防堵嚴密。半月以來，城內信息不通。臣於九月十六日，又添派張保和、段朝相等，帶兵勇三千餘名，馳往助勦。十八日，觀音山一戰，殲斃馬天朝及逆黨數百名。時何秀林進攻澂江，已逼城下，連獲勝仗。該處之賊來援晉寧者，皆回顧巢穴。晉城賊勢益孤。十九日，臣飭馬忠等圍攻東北門外草村、竹園村、老君殿、盤龍寺各賊壘，岑毓寶等圍攻西南門外水月樓、娘娘坡、觀音山、各賊壘，張保和等分攻半戀鄉、保興、三捷塘各賊壘，梁士偉等分攻城內各賊壘。攻至二十日寅刻，城內子藥罄盡，梁士偉等奮勇爭先，將城內賊壘攻破，擒斬殆盡。官軍勇氣百倍，合攻城外賊壘。戰至午刻，賊不能支。所有四面賊壘碉樓，共一百二十餘座，全行攻破，斬首千餘級，奪獲槍礮器械糧米無算。晉寧州城內外，一律肅清。現在通省大路暢通，澂江賊巢隔斷。正擬派兵分道抄截附省逆匪，倏據楊玉科稟報，武定圍城賊匪自七月十九日，經該員會同涂開科，將北門外一帶逆壘攻拔後，杜逆又糾大股逆匪，由羅次、富民來援，圍攻高橋、龍街民堡。楊玉科分派潘體仁，帶兵往救。其圍逆等，於九月十七日黎明，乘開地道，轟倒城垣數丈，賊匪蜂擁而入。代

理武定營參將劉興周等，在城內築壘，與賊力敵。楊玉科原紮距州城三里之水城，亦被圍困，飛請接應。臣一面函商督臣，一面由晉寧飛調張保和等，帶兵勇四千餘名，進攻桃園敵口，以爲聲援。於十月初一日，已攻克桃園逆壘。擬再派黃文學等，帶兵勇二千餘名，由款莊一帶，相機前往援勦。並飭李廷標等，由邵甸進攻。又添派馬忠等，各帶所部，前往澂江助勦。以梁士偉等分守晉寧，進勦昆陽。並督飭楊國發等，力攻嵩明。一俟澂江、尋甸得手，即分派重兵，進攻易門、安寧。或俟劉嶽曙到滇，分守省城，換出李維述一軍，由嶍峨縣襲取南安、楚雄。至附省逆壘，經李維述等努力攻勦，先後攻克賀家村、小漁村、下普坪等處。今又將岑毓寶、吳永安等軍，由晉寧調回省城，以顧重地。城內巡防事宜，臣隨時進城，督飭宋延春等，會同帶兵各員，認眞辦理。城外營盤碉樓，督飭察興阿等晝夜巡查，並無疏懈。』

十二月十四日丁巳，岑毓英奏言：『臣於八月內，克復呈貢縣城後，即派何秀林等進逼〔澂江〕東南城下。及晉寧餘匪肅清，又派馬忠等，由中關一路，節節掃蕩，先後攻克西街子等處，直抵西北城下，會同何秀林晝夜環攻，屢有斬擒。張元林亦被重傷。澂江之賊，困在垓心。寧州瓊兮寨回員馬自新，欲糾黨來援。經署提臣馬如龍，密派馬興勒馳往，設法斬之。澂賊外援已絕，張元林具稟乞降。臣一面批飭就撫，一面仍飭馬忠、何秀林等，加勁圍攻。十月十四日黎明，官軍乘賊困憊，架梯登城。馬忠由西門先登，兵勇蟻附而上。何秀林亦應軍，由東門入。張元林率衆應之。內外夾擊，殲斃逃西逆首僞中郎將張鵬程，身旁掳獲銀包銅僞印一顆，殪賊一千餘名。張元林即將杜逆所授僞大司治金包銀印一顆，及僞札等件，呈繳。現在尋甸軍務，經督臣督飭李家福等，收復果馬地方，並將城外逆壘全行攻克，僅餘孤城，不難得手。臣已飭何秀林等，將澂江防務交代妥當，

卽移紮楊林，進攻嵩明，換楊國發等所部各營回省，另行遣用。前派援武定之張保和、段朝相等，由桃園節節進勦。於十月十四日，又將沙浪逆壘，全行攻拔，生擒僞裕信大將軍沙映棠，解省訊明正法，餘黨殲除殆盡。黃文學、岑寬德等，由款莊一路進勦。據稟，於十月十八日，將果冬村逆壘攻破，殲斃茶僞大將軍，斬擒逆黨多名。查款莊距武定州城八十里，中隔普渡河，沿途俱係逆壘。臣飭黃文學等，將糧臺後路佈置妥當，相機渡河，卽聯絡楊玉科內外夾擊，肅清武定。李廷標等攻勦邵甸，於十月二十七日雪夜，攻破賢者村壘，逆壘七座，殪賊二百餘名，生擒徐僞中郎將、楊僞將軍，並逆黨五十四名，解省正法。刻下澂江收復，省城糧路較寬。臣於十月初七日晉城駐紮，會商署提臣馬如龍，督飭李維述及各營將弁，晝夜輪攻附城賊營，以期迅速掃蕩。仍嚴飭各路帶兵員弁，加力攻勦，勿稍鬆勁。至節次克復城池，出力文武員弁，遵旨會同督臣，彙案請獎。其打仗陣亡之都司衛守備楊仕代等，均係前敵捐軀，應請飭部從優議卹。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三十六 己巳年

八年正月初六日戊寅，岑毓英奏言：『自克復澂江府城後，馬忠等復於各處擒獲逆匪二百餘名，隨時就地正法。內有奉旨拏辦之已革守備馬葵等三名，均係首要，解省訊明，將該逆等凌遲處死。澂江逆首張元林自知罪不可逭，服毒自斃。澂江內患已清。武定逆匪，經楊玉科會同黃文學等夾擊，賊勢漸蹙。現在武定地方，僅有零星餘匪盤踞鄉間。楊玉科恐此股賊匪下竄，將環州土城並元謀等處佈置妥當，交楊存初等分駐防守，即酌帶兵勇晉省，面稟機宜。旋據署騰越鎮總兵田仲興稟報：「新興軍務正在得手，突來武定敗賊數千，攻撲上四鄉、鐵爐關各營。又分竄嵩蕃，以應各賊。近處回人紛紛附逆。馬鳴鑾力戰傷亡。上四鄉復被賊踞。」該署鎮督率圍城兵勇，極力抵禦，幸未疏虞。又據參將柳明泰等稟報，該員等駐紮果馬里地方，現有援賊萬餘竄至該處，本地回衆復叛，將該員等營盤圍困，勢甚喫緊。臣與督臣函商，以劉嶽曙新到援軍，會同李家福等，先援果馬，俾免竄合蕃甸。督臣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親赴蕃甸督戰，聞已連獲勝捷。剋下附省州縣，多被蹂躪。惟富民縣城，賊糧所聚，臣於十月初六日移紮省城，飭任仕斌等換守省城內外各營，抽出李維述一軍，會同張保和等進攻廠口，規取富民縣城。以岑毓寶等換駐桃園，接應各路。楊玉科帶兵到省，臣面示機宜後，仍飭赴款莊，會商黃文學等，肅清武祿餘匪，進攻三姚。並飭何秀林逼攻嵩明州城，李廷標等逼攻嵩明之甸頭，另派王正坤，會同馬如龍所派都司穆文陞等，各帶兵勇，馳往新興接應。現據李維述等稟報，該員等於

十二月初一日馳抵廠口，紮成連營三十餘座，將嵩壽路截斷，廠口逆匪被困垓心。張保和等挑帶精銳，於初三日馳抵富民縣城外，暗渡大河，架梯登城。賊不及防，即將南城門奪據。逆匪倉卒拒敵，槍礮如雨。張保和身先士卒，巷戰多時。賊不能支，由北門紛紛潰竄。斬首千餘級，撲水死者亦千餘人，生擒三百餘名，救出難民二千餘家，奪獲糧米軍火器械無算。富民縣城立時收復。何秀林攻勦嵩明，連獲勝仗，已趲營近逼城池，將官渡、西村子各逆壘圍困。王正坤等援勦新興，已克復東古城等處，仍將上四鄉逆匪截斷。臣查尋甸賊糧甚缺，斷難久持。惟嵩尋二處，約計共有賊匪三萬餘人，宜防其奪路狂奔。現經檄飭李維述固守廠口各營，嚴防衝突。並飭張保和等分派官兵，趕緊修築營壘，扼守富民各要隘，查明境內有無餘匪，認眞搜捕。並飭王正坤等會同田仲興，併力攻勦新興，迅速恢復州城。其打仗陣亡之代理雲貴督標中軍副將、都司衜、補用守備、馬鳴鑾等，均係前敵捐軀，殊堪憫惻，應請飭部分別從優議卹。』

二十四日丙申，岑毓英奏言：『李維述於十二月初七日將廠口等處逆壘全行攻拔，乘勝進攻古城。又分派呂鎮南等，將木羊逆壘攻克，先後斬擒逆匪千餘名。李廷標於十五日攻克甸頭逆壘碉樓，共五十七座，均派兵駐守。黃文學於初六日將緝麻等處踞匪，悉行殲除，祿勸境內肅清。何秀林攻勦嵩明，王正坤攻勦新興，均連破逆壘，擒斬多名。嵩尋後路層層截斷，支持一月，可望成功。不意新降回目馬祥麟所守果馬里、古城營堡，內有內應，於十二月初九日失陷。馬祥麟父子三人被害，新街鄉團瓦解。十七、十八等日，副將賀聯璧等所紮金所、魏所營堡，相繼失陷。署昭通鎮總兵全祖凱各營，被賊繞截，全行潰退。附省逆匪偵知我軍消息，二十日夜間大股出撲東門外各營。千總楊義培、廖鼎宗防守不力，失陷營碉五座。臣即約會署提臣馬如龍，帶

兵援勦，苦戰三晝夜，幸將失陷之營概行恢復。惟蒋甸毗連馬龍、霑益、曲靖、東川，又可繞越楊林、邑市、板橋、宜良。各該處係全軍後路通省糧道。今果後全軍既已潰退，逆匪一無牽掣。雖臣已派副將楊國發、遊擊吳永安等，馳赴馬龍曲靖，協同防勦，而所帶兵勇僅千餘人，難資分布。臣與署提臣所部兵勇，現在與賊營相持，均難抽調。伏念川滇接壤，唇齒相依。值此滇事垂危，不能不乞援鄰省。應請飭下成都將軍四川總督，迅即遴派將弁，酌帶兵勇，馳赴雲南之東川，曲靖，分路援應，並將應解滇省協餉源源籌解，以濟急需。其疏防失守營碉之千總楊義培、廖鼎宗，應請先行革職拏獲，就地正法。打仗陣亡之千總李安貴等，均係前敵捐軀，殊堪憫惻，請旨飭部議卹。」

岑毓英又奏言：「竊查滇省軍務，自同治元年以前，西南各州縣淪陷殆盡。迤東則有馬連陞，盤踞曲靖府等城，稅課釐金未能徵解。近省復有澂江、昆陽、新興、嵩、尋各逆巢，爲肘腋之患。今幸克復澂江等城，軍務漸有轉機。俟附省逆壘肅清，而宜乘勝進勦，恢復迤西各城。惟杜逆竄踞西南地方，縱橫各數千里。若止由一路進勦，恐難成功。必由迤西進兵一股，牽其威、緬、雲、蒙之賊；由三姚、永北進兵一股，斷其鶴、麗、鄧、浪之援；大軍由楚雄、鎮南直搗中堅，使該逆面面受敵，庶易得手。惟三路進兵，須選兵勇六萬，分爲兩班，更番戰守。現在滇省兵勇鄉團，已調集八萬有零，而其中未盡得力。擬俟附省逆壘肅清，即認眞裁汰，選足精銳六萬，以本省兵勇勦本省之賊，庶攻勦較易。滇省勇丁，除臣舊部粵勇千餘人及把總周平楚所帶粵勇千名外，餘皆本省兵勇與各廠砂丁，或因地方失陷，不能歸營回籍，或因廠務廢弛，以致停工失業，悉賴營勇傭口，實有易聚難散之勢。思所以善其後，莫如易勇爲兵。滇省綠營額設馬步兵三萬七千數百名。承平日久，訓練多疏。通省營兵所

存，不及十分之一。臣擬即此六萬人中，先選其尤爲奮勇者，補足各營兵額。目前仍令隨征，事後再飭歸伍。除擬補營兵約三萬五六千名外，其餘二萬四五千名仍用鄉團，藉資民力，按州縣之大小，定征調之多寡。其編鄉勇四十營，得勇二萬四千數百名，亦分兩班隨征。滇省兵勇，向於餉銀之外，每名月支米三斗。現擬用兵六萬，每年共需米二十餘萬石。本省地丁秋糧，除地方被賊占踞外，通省收獲不過十分之二。歷年以來，皆按成熟田畝，酌抽撥穀，約十分取其一二。今擬仍照舊章抽收，並將所徵地丁秋糧，全數改徵粳米。如不敷用，再籌價採買接濟。滇省綠營官兵俸餉，有閏年需銀七十萬兩零，無閏年需銀六十四萬數千兩。現在辦理軍務器械卹賞等費，數須倍之，每歲約需銀一百三十四萬兩，每月約需銀十萬兩零。今若完給半餉，每月約需銀五萬兩。加以賞卹軍火各費，約共需銀八萬兩。若附省軍務煎清，運東及附省盤金每月各籌銀一萬數千兩，楚雄、三井、鹽課籌銀二萬兩。再將臨安、普洱力加整頓，道路稍通，則運南盤金，普洱茶稅，磨黑石膏等井鹽課，可籌銀一二萬兩。每月所短兵餉，不過三四萬兩，應由分省協撥。若發全餉，每月須撥銀六萬兩，所增亦屬不多。惟餉既盡定，須按月如數解到，方免貽誤。現在各省協餉內，如浙江、廣東、江西等省，距滇較遠，雖滇省委員到彼立即籌解，往返亦須經年。臣趨以爲浙江等省餉銀，皆係有着之款，與其撥解滇省，諸多遲誤，何如改撥京餉水運，較爲迅速。另由川楚等省應解京餉項下，改撥濟滇。在京餉亦無窒礙，而於滇餉近便良多。再查勇丁閒丁，雖無職人員可以管帶，易勇爲兵，則必以本營鎮將統領，俾符體制。惟選用鎮將，宜不拘資格。如能當一面之才，雖名位尚卑，亦宜委署要職。倘謀勇平常，僅止熟習營務者，即係實缺人員，亦宜另予差遣，方可收得人之效。」

岑毓英又奏言：『滇省兵勇原足應用，惟餉銀萬分支絀。懇恩飭部，將歷次指撥各省協餉，共欠解銀四十一萬三千兩，改撥川楚鄰省，就近籌解，以救危局。』奏入，得旨：『該部速議具奏。』

二十五日丁酉，劉嶽昭奏言：『臣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行抵尋甸，駐紮中路鳳梧山。查探各路援賊，連營二十餘里，圍攻果馬甚急。而塘子等處，另有大股賊匪圍攻。臣當即飭令各營，加意嚴防。並飭總兵李家福前往援應。分派後軍中營總兵宋華美等，各撥數成隊伍隨勦。二十八日，賊分數股出撲。經提督胡志祺、總兵李家福等截擊，均有斬獲。二十九日，賊見官軍齊赴果馬，連夜聚集大股，添築礮營十餘座，緊逼全祖凱營壘，各營，槍礮環擊，該逆愈來愈衆。官軍奮力酣戰一晝夜，未經收隊。正相持間，先鋒中營副將王喜魁等分路殺出，李家福等據橋力戰，賊始逃竄。詎意馬祥麟一營被賊勾通內應，將其捆送尋逆父子兄弟四人同時被殺。所有果馬數十村，概行豎旗從賊。初十日，僞大司平、僞大司衡、率賊萬餘，並果馬援賊，徑將後軍中右兩營及果勝中後右三營，四面圍裹，水洩不通。臣督飭李家福等帶隊前往，次第救出，仍令扼紮新莊一帶。突於十八日夜四鼓，賊衆萬餘，猛撲望城坡營盤，火光四起。全祖凱所部民兵，紛紛先逃。十九日黎明，總兵謝景春等擅自撤營，以致各營相繼不守。鳳梧山等處白旗徧山，土司安紹欽所帶各練全行投賊，該土司隻身逃出。臣以諸軍精銳大半損折，勢難裹創復戰。現飭道員劉嶽曙駐紮馬龍，以顧曲靖及省垣門戶。並暫令李家福分紮王家莊遙爲犄角，令祖凱分紮鐵廠，以顧東川。仍嚴飭謝景春、副將張松林，分紮三營，以保霑益。復令安紹欽另調霑益、平彝兩處團兵，隨同防守。臣於二十五日拜摺後，因南霑等處情形緊急，仍回曲靖，居中調度，以防竄撲。……』

十七日己未，兵部等部奏言：「雲南巡撫岑毓英奏滇省軍務籌盡章程，奉旨：該部速議具奏。臣等查杜逆竄踞西陲，根深蒂固，自非練兵選將，分道進攻，安能殄滅逆氛，廓清邊圉？該省兵勇鄉團八萬有零，未能得力。該撫擬於八萬中，挑選六萬，以資攻勦。應令認眞裁汰，選足精壯六萬人，不得以老弱充數。鄉勇餉銀既由各該地方籌捐，應按照勇營章程，每營六百一十四人，每月支給銀四百二十兩，不許格外多派。所指餉銀，並准俟軍務告竣，覈實數目，照廣額新章，請加學額，以昭激勸。該省兵餉，除常年例撥及臣部三次酌提浙江等省銀七十五萬兩外，計四川、湖南、山西、浙江等省每月共應協銀十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兩零，疊經臣部行催，輒復延宕如故。應請飭下四川總督，湖南、山西、浙江各巡撫，嚴飭藩司，趕緊按月如數起解，毋再仍前遲誤。其常年兵餉及酌提餉銀，亦卽陸續籌解，均不得稍有蒂欠。至該撫奏請改撥鄰省協餉一節：查四川省應解滇餉甚鉅，且有月協之款。若此次再行改撥，恐該省於報解滇餉未必加增，轉置京餉於不問。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將浙江應解滇餉銀六萬兩，江西應解滇餉銀四萬五千兩，共十萬五千兩，一併改撥湖北，卽令湖北巡撫轉飭藩司，在於本年應解京餉款內，如數劃出，趕緊委員解滇。並令浙江巡撫卽將應解滇餉銀六萬兩，江西巡撫卽將應解滇餉銀四萬五千兩，趕緊委員解部，毋稍遲誤。其廣東省並太平關欠解滇餉銀十三萬八千兩，應仍令該省如數籌齊，陸續由輪船解至漢口，卽由湖北委員，遞解滇省，以期迅速。至粵鹽劃抵滇省欠餉案內撥銀二十萬兩，應仍令遵照奏案，限本年三月以前，分批解赴劉嶽昭軍營，或徑交滇省運鹽委員管解前往，以資要需。至所稱「選用鎮將，宜不拘資格」等語，所議尙屬切實。應令該督撫於諸將中，悉心審察，擇其才略可當一面者，卽行奏派，專辦一路軍務。儻派委之後不能得力，應隨時奏明另派，不得迴護遷就，貽誤

軍務。」奏入，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鴻章、瑞麟、吳棠、劉嶽昭、鄭敦謹、郭柏蔭、李瀚章、劉崐、劉坤一、李福泰、岑毓英、文煜曰：「滇省杜逆盤踞迤西，日久稽誅。上年復陷楚雄等處，撥及省垣一帶。若不練兵選將，力圖攻勦，恐匪勢蔓延，愈難收拾。岑毓英所陳各條，係爲破除積習，大舉進勦起見，自應速籌辦理。着劉嶽昭、岑毓英即照部議章程，悉心會商，將擇將選兵練勇各條，實力整頓，並將分道進取之處妥籌辦理，不得日久因循，有名無實。至滇省軍餉缺乏，各省協撥之款自應趕緊籌解。四川、湖南、山西、浙江，每月共應撥銀十二萬一千六百餘兩，着吳棠、劉崐、鄭敦謹、李瀚章，嚴飭藩司，迅速籌款，按月起解。其當年兵餉及酌提餉銀，亦即陸續籌解，不得仍前延緩。岑毓英所請劃撥鄰省協餉，着照部議，將浙江應解滇餉銀六萬兩，江西應解滇餉銀四萬五千兩，一併改歸湖北撥解。着李鴻章、郭柏蔭，轉飭藩司，在於本年應解京餉款內劃出，趕緊解滇。並着李瀚章、劉坤一、文煜，將應解滇餉劃解部庫，以清款項。其廣東省並太平關欠解滇餉銀十三萬八千兩，着瑞麟、李福泰，即行催齊，派員由輪船解至漢口，即由李鴻章等委員遞解滇省，以期迅速。至粵鹽劃抵滇省欠餉案內，撥銀二十萬兩，着瑞麟、李福泰，仍遵前旨，限本年三月前，分批解赴劉嶽昭軍營，勿稍遲延。」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三十七　己巳年

三月初一日癸酉，岑毓英奏言：『副將楊國發等，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帶兵馳抵馬龍州，與四川候補道劉嶽昭連日出戰，俱有斬擒。遊擊李廷標圍攻邵甸等處逆壘，於十二月二十四日直逼賊柵，縱火焚燒，斃賊二百餘人，生擒逆首楊滋，解省正法，邵甸一律肅清。署總兵李維述圍攻古城，於二十七日，將該處逆壘十餘座全行攻克，殪賊三百餘名，生擒逆首黃殿英，解省正法。本年正月初五日，該逆分黨數千，竄擾邑市，欲阻省城糧運。經臣飛飭何秀林，先派遊擊楊幅章等帶兵，馳往援勦，礮斃馬姓偽大將軍及逆黨多名。十一日，何秀林攻破窩房賊營三座，斬擒三百餘人，無一漏網，邑市境內肅清。初六日，副將楊玉科等將回回村、凡子凹逆壘三十餘座，全行攻克，斃匪四百餘名。餘賊退踞朱嘗、祖師閣，堅壁拒守。楊玉科築礮圍攻，束草填壕而進。朱嘗賊勢窮蹙，開營乞降。祖師閣賊由八甲逃遁，經官軍截殺無遺。已革副將呂鎮南等於初七日，將可郎賊壘全行攻克。該逆退至八甲，復糾集甸逆首偽大司理馬天順、偽將軍馬儁、偽大司衡姚得勝等，帶匪數千，前來攻撲，勢甚鴟張。臣飭李維述等，由邵甸、桃園分兵，馳往援勦。楊玉科等帶領援軍從賊後殺出。該逆猝不及防，紛紛驚潰。斬擒悍賊二百餘名，當將賊壘二十餘座全行攻破。遊擊黃文學等，於十一至十五等日，將茶甸、龍街賊巢先後攻克，即分兵各處搜捕。凡四鄉村寨之賊，悉數殲擒。惟踞獅子山各逆，築礮環守，最爲兇悍。黃文學等分道進攻，近逼賊礮，斷其樵汲。二十六日丑刻，火蛋火箭射入賊營，轟倒城垣數丈。黃文學等揮軍

由缺口衝入，四面截殺，擒斬無算。當將武定州境一律肅清。副將張保和克復富民縣城，即分派千總張占元等，帶勇千餘名，進攻羅次。該逆環築碉樓，守禦甚密。是日亥刻，乘賊不備，張占元親率精兵五百名，架梯登城，攻克東南二門並城外賊碉五座。該逆仍踞西北兩門抗拒，槍礮如雨，兵勇傷亡甚多。軍功陳定邦等帶領後隊，併力攻擊，遂於二十七日午刻將縣城克復。臣查此次尋甸失利，賊匪分竄馬龍、霑益、邑市等處，全局幾至動搖。臣本擬即飭李廷標等，會同果後各營，由三營七星橋分路直搗尋城。嗣因該逆增壘設險，若由此路進攻，該逆反得以少牽衆，只得改調李廷標一軍，由邑市橫出嵩尋之間，上下截擊，並飭何秀林等分道進取。臣仍酌留岑毓琦等，分守曲靖等城，以資後勁。其打仗陣亡之補用都司王璽等，應請飭部分別從優議卹。」

五月十一日壬午，岑毓英奏言：「本月初四日夜間，有前在尋甸叛附髮逆之澂江回目馬周，率領髮賊千餘名，由楊林繞越山路，竄回澂江，勾通城內回匪，奪門而入。署鶴麗鎮總兵馬忠，因在營患病，僅帶十餘人，回澂調治。署參將崔萬象，會同署澂江府知府兼署河陽縣事補用同知楊保恆、署汛弁張正雄，固守東南兩門，督兵巷戰。奈賊衆兵單，張正雄膝受槍傷，與馬忠先送出城。崔萬象、楊保恆力戰兩晝夜，先後陣亡。兵勇力不能支，衝出三百餘人，餘皆戰歿。澂江府城被賊占踞。臣已嚴飭馬忠等分兵扼守歸化等處，以防蔓延。惟附省賊壘本多，館驛、邊兮、竹園各回寨，與澂江相聯，勢必合股上竄，逆黨日增，官軍愈分愈弱。現在尋甸賊匪久已傾巢竄省，曲靖防務稍鬆。臣惟有一面激勵將弁兵勇，迅將小偏橋股匪，剋日掃蕩，俾得分兵四出援勦。一面飛咨督臣劉嶽昭，移緩就急，帶兵進駐宜良，遙爲省城聲援。其川省正月內奏派提督唐友耕所部援軍，現已行抵大關一帶，後隊尚未齊集。若途中不再耽延，迅速合力援勦，或可轉危爲安。……」

〔六月初五日乙巳〕岑毓英又奏言：『滇省餉項支絀，各省協餉數月解到一次，而經過曲靖，必由督臣先行分用，到省餉銀無幾。兵勇每月應領之項，皆屬懸欠。總由督臣未親到省，不知省中艱難。惟有仰懇天恩，嚴飭督臣，速帶所部兵勇進省，與臣和衷商辦，俾免隔閡。』

〔六月〕十一日辛亥，成都將軍崇寶、四川總督吳棠奏言：『據統帶川軍援滇之道員劉嶽昭稟稱：五月初四日，該道約會總兵李家福等，各率隊伍，分道進攻蕈甸州城。次日辰刻，齊抵城下。賊於垛口，施放槍礮。該道親督各營，四面環攻。城賊洶懼，當有降目馬廣，帶同回酋馬天順等，來營乞降，聲稱倡亂首逆馬天啓、馬文成，業經官軍陣斃，情願繳械投誠。將偽印十五顆及偽照偽札等件呈繳，軍械火藥封存州署，城內一律薙髮，四門徧插紅旗。該道等帶隊入城，嚴禁兵勇滋擾。各頭目等跪道歡迎，一面委員清查戶口，加以撫輯。同時果馬、羅沖、古城、羊街等村寨一百三十餘處，一律就撫，尋甸全境肅清。臣等查蕈甸老巢，負固十有餘年。此次劉嶽昭等軍，於旬日之中，斬關奪隘，逆回畏威效順。似此軍聲大振，不難立解省圍。所有出力之四川候補道劉嶽昭等，懇恩給予獎敘。陣亡之守備彭臨風，請飭部，從優議卹。』

〔七月初四日甲戌，〕岑毓英奏言：『上年逆匪竄踞嵩明州城，偽大司寇李芳園、偽大司平馬興堂等，各率匪黨踞守。杜逆盧逆首各不相下，遣其女蔡杜氏至嵩明監軍，分帶土著回衆及被脅漢民共三萬餘人，同守嵩明州城。岑毓寶等攻克楊林賊壘後，直抵嵩明城下，晝夜環攻。李芳園、馬興堂等，自度力難抗拒，親赴軍前乞降，臣查滇省賊匪，急則求撫，緩則悖叛，已成慣技。當有事之初，漢回互爲讎仇。及李芳園以漢人從賊，杜文秀厚待之，漢民始紛紛附逆，以致逆西城池淪陷殆盡。杜逆酋髮改衣，鑄造偽印，均係該逆主謀，實屬罪大

惡極。臣飭楊玉科、岑毓寶等，先將嵩明城池收復，再行設法辦理。五月初四日，蔡杜氏及李芳園、馬興堂等，開城納款，楊玉科整隊入城，岑毓寶駐紮城外以防其變。計點獲逃西降卒三千餘名，僞官二百餘員，救出被脅難民二千餘名，分別遣散歸農。臣即嚴飭楊玉科，速帶蔡杜氏、李芳園、馬興堂等來省。臣與司道再三查察，李芳園言語支離，心懷叵測。馬興堂外似樸實，亦屬不可深信。欲留之，則爲心腹之患；盡殺之，則恐阻來歸之心。惟有斟酌輕重，分別辦理。即飭馬興堂，隨同楊玉科，馳回嵩明，率領降卒，拔赴逃西，進攻大姚縣，立功贖罪。二十四日，飭遊擊吳永安，將李芳園即行殲除。逆黨僞大都督晏洪等，皆李芳園心腹之人，有在省城內外者，有潛回宜良湯池者，均已誅戮，闔省官民無不稱快。李維述克復墨雨等處後，馳抵羅次，連獲勝仗，於五月十七日，將上甸賊壘一律攻克，羅次縣境內肅清。又克復祿豐縣城東一帶村寨，進攻祿豐縣城。復分兵攻克大腰站祿脖等處，俱次第得手，逃西大路已經截斷。臣又調何秀林等，進攻易門，截斷逃西小路。飭張保和，帶所部兵勇，進攻昆陽州城。附省逆匪無地籌糧，無路可歸，自可聚而殲旃。又臣於上年正月間，派守備高發等帶兵，繞道川界，進攻白龍井，牽製賊勢。因兵力單弱，與賊相持。至本年正月內，始將白井各要隘賊壘，一律攻克。臣飭守備陳定邦等赴白井助勦，並檄飭署大姚縣知縣張之彬等，相機策應。屢據稟報，於三月內，將舊喬界尾等四井，次第克復。逆匪退入觀音井土城。官軍四面環攻，於五月十六日破壘而入，悉數殲除，井地一律肅清。楊國發等赴援彌勒，堵勦馬世德一股，於五月初六初七等日連獲勝仗。初十日夜大雨，楊國發乘賊不備，挑帶奮勇隊伍，分路進攻，營將賊壘一律掃蕩，先後殪賊千餘名，餘匪逃歸竹園回寨。臣又添派都司段朝相馳往，會合進攻，務將此股賊匪殲除盡淨，庶東南未叛之回人不敢復萌異志，已叛之館驛

等處亦可勦獻首逆，早就肅清。至澂江賊匪，現經官軍四面防勦，該匪無從蔓延。臣擬俟竹園克復後，再行進兵攻勦，自不難於恢復。此時宜以全力攻取祿豐、安寧、易門、昆陽等處，以期速解省圍。所有此次收復嵩明州城，及攻克白驢井等處出力文武員弁，統俟省圍解後，容臣查明，彙案奏請恩施。』

岑毓英又奏言：『查永昌府、及騰越、龍陵等廳爲雲南迤西極邊之地，咸豐十一年間相繼失守。永昌軍功李鳳祥、騰越軍功劉光煥、李珍國即李國相等，各集難民數千，依山結寨，據險自守。而赴省道路隔絕，文報不通。上年春間，適有騰越土目金顯國繞道來省，臣飭令賫持告示札諭，馳回騰越，並沿途徧諭各土司，會議進勦。纍據稟報，金顯國回至騰越，即函商李鳳祥，會同李珍國，進攻龍陵，潞江土目綫聚五亦率土兵相助，於上年十一月初八日，已將龍陵廳城攻克，分兵扼守沿江渡口，以斷大理賊援。現在永昌騰越僅餘孤城，旦夕即可得手。臣查李鳳祥等，均邊地人民，克知大義。當迤西各城全失，賊勢猖獗之際，乃能不計利害，固守巖阿，實屬難得。此次攻克城池，尤爲勦勞卓著。臣已飭署普洱府知府許繼衡等，帶兵進攻威遠，遊擊李安邦進攻雲州，以期節節掃蕩，接通永昌、龍陵，夾攻大理。李鳳祥等及在事紳民，如能始終奮勉，一俟道路疏通，容臣查明，再行奏請優獎。』

〔八月〕十五日甲寅，岑毓英奏言：『臣於六月初五初六等日，派都司畢有仁等攻克李家地等處賊營多座。適督臣派撥總兵李家福等，率隊來省助勦，臣又將知縣岑毓琦一軍調回省城，兵力愈足。二十七日夜，攻克老鴉營一帶賊壘，殲除僞大將軍馬厚禮並逆黨多名。查老鴉營距南門外三捷橋官兵營盤里許，爲江右館一帶賊匪往來必由之路。臣現飭岑毓琦，換守金馬寺各營盤，以岑毓寶一軍督同畢有仁等，由鴉營相

機進攻。若能將江右館一帶賊壘攻拔，則西北兩面賊壘自可迎刃而解。其李維述進攻祿豐，李廷標等進攻安寧，何秀林進攻易門，張保和進攻昆陽，楊玉科進攻大姚，楊國發等進攻竹園，均屢得手，據該官弁先後稟報前來。臣查附省賊匪恃有各路援賊，久困省城。今各路攻勦得手，附省賊壘均破，逆勢窮蹙已極。臣惟有激勵士卒，奮力進勦，務期迅掃逆氛，以仰副聖主廑念邊陲之至意。其各路打仗陣亡之守備劉興周等，請飭部分別議卹，以慰忠魂。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三十九 己巳年

九月初十日戊寅，岑毓英奏言："臣查附省逆匪占踞後路各城，援賊往來不絕，又有鹽井以資其用，故攻於抵死不退。非分兵收復各鹽井，並奪回各要隘，軍務難望得手。查昆陽州屬之海口地方，與碧雞關等處毗連，爲昆池瀉水之處，四面懸巖，中有二十八村。其中灘、新街二村尤爲險要。逆首楊振鵬現踞昆陽州城，分黨踞守該處，相爲犄角。臣派岑毓寶帶領兵勇二千餘名，會合張保和一軍進勦，先將海口二十六村收復。七月十五日，新街、中灘賊巢均經官兵攻破，先後斬擒悍賊及撲水死者不計其數，海口一律肅清。李維述亦於是日分派都司張士進等，帶兵二千餘名，由祿豐進攻鹽井，先將秧草地賊壘攻破。十六日乘勝，連克鸚哥哨一帶賊壘二十餘座，殪賊無算，立將元興井克復。並分克草溪井、阿陋井，追賊至廣通縣屬之捨資汛地方，亦將該處賊壘攻破。僞大司旅馬錫晉，收集餘匪，踞守永濟井，官軍奮力環攻。十九日，馬錫晉赴張士進軍前乞降，當將永濟井收復。楊玉科等軍亦次第攻克黑井、琅井，所獲賊驢均分賞出力兵勇及祿豐各營士卒。李維述於捨資克復後，探悉祿豐賊匪，因迤西大路被官軍截斷，分竄潛越山徑，繞出廣通縣屬之羅川地方，即派軍前往攻勦。於二十二日，將該處賊壘攻破，進攻廣通縣城。岑毓寶於海口克復後，率隊馳赴安寧，連克小村、草鋪一帶賊營碉樓二十餘座，進攻安寧州城。其圍攻易門縣城之何秀林一軍，於八月初一日將縣城攻破，殲除僞大將軍布維興等多名，易門縣境一律肅清。迭據各該員等稟報，並解驗各處掳獲僞印僞札前來。臣

攻易門、捨資、羅川等處，業經官軍攻破，祿豐賊匪已在網中。惟昆陽、新興二城，逆匪盤踞日久，恐非旦夕能下。臣已飭出仲興等深溝高壘，嚴密圍攻。並飭岑毓寶等併力夾攻安寧，以期迅速克復。至附省賊巢，臣親督各營，逐日攻勦，務將此股逆匪聚而殲旃，則迤西各城均不難於恢復。其澂江、昆陽、新興等處，更可迎刃而解矣。所有各處出力人員及陣亡文武員弁，容臣查明，分別彙案奏恩施。」

十七日乙酉，劉嶽昭奏言：「臣查昭通、魯甸漢回搆釁，緣唐友耕原籍昭通，所部名爲川軍，實俱滇練。昭通民本強悍，漢回又夙有嫌隙，增以唐軍六千之衆，遂有恃而不恐，共以復仇爲詞，請留援軍，先辦昭回。於是魯甸、威寧各處回民，聞風據險，疊出剽掠，東昭大路遂多梗塞。臣已飭署昭通鎮總兵全祖凱等馳往，體察情形，相機辦理。詎料全祖凱到後，唐軍已與回衆接仗數次，互有損傷。全祖凱暫就龍寶山要路紮營，亦經回衆前來攻撲，勢將不可收拾。惟此次回民倉卒生變，始因滅回之謠，繼求自全之計，與他處公然叛逆者不同。臣現咨請崇實、吳棠，催令唐友耕迅即拔隊援省，毋爲浮言所動。一面飭全祖凱明予解散，暗爲隄防。並加派前署昭通鎮總兵楊盛宗，添募勁練一千名，前往會辦。如唐友耕業已開拔，而昭魯回民依然負固，自當立予殲除。設或唐友耕擁兵不進，依違其間，既已開釁於事前，復濫省圍於不顧，臣亦當會同撫臣據實奏參。現在葦甸善後漸次告竣，臣定於八月二十六日起程進省，與撫臣提臣會籌一切，和衷共濟，以期迅解城圍。」

劉嶽昭又奏言：「據岑毓寶等稟報，該軍圍攻安寧州城，自八月初八日攻破城外賊壘後，督率兵勇，晝夜攻城。賊匪軍火將盡，槍礮漸稀。十七日，官軍四面架梯登城，鏖戰多時，殲賊甚衆，餘匪由西門衝逃。經何秀林沿途截殺，擒斬殆盡。安寧州城內外，一律肅清。」

同日，李鐵英奏言：「據各路軍營稟報，楊玉科等軍於八月初六初七等日，次第攻克大姚、廣通縣城。附省賊匪後路被阻，十分驚惶。臣督各營官兵，晝夜進攻。每於陣前宣示，首先獻營出降者免死。十二日，臣同李家福在南門外督戰，提臣馬如龍創口未愈，亦力疾同赴陣前。適有賊目段成功，隻身前來乞降。據稱，南門外西嶽廟一帶賊壘碉樓二十餘座，均係該目所轄，願將各營獻出，以斷江右館賊匪後路。臣許以立功贖罪。該目導引官兵，立將各營一律撩毀。復隨同進攻未降賊壘。是夜，官軍皆未收隊。臣會同馬如龍、李家福，督率任士斌等，圍攻南面江右館各賊壘。鍾福俊等攻其西，熊遇周等攻其北。劉步龍等由桃園兜勦普吉賊壘，馬忠由灰灣西山攻碧雞關，韓璉由墨雨龍潭攻花紅園。官軍人人奮勇，十四日自丑刻至亥刻，攻破南面天台寺一帶賊壘二百餘座，斬擒無算。惟逆首楊崇章、安文義、蔡廷棟等，率悍賊千餘名，踞北門外江右館大街，米暎山舉黨五千餘名，踞北門外之馬村，劉成率黨二千餘名，踞西門外之土堆村堡。查江右館大街約長里許，逆匪築壘十餘座，踞守甚堅。馬村背山臨河，繞村水壕寬深數丈，極為險固。官軍晝夜環攻，傷亡不少。兵勇人人憤極，踐屍而進。任仕斌等由西面攻入，柳明泰等由東面攻入，連破賊壘十餘層，遂克江右館，生擒逆首楊崇章，並殪悍賊多名。安文義、蔡廷棟、率餘黨逃入棉花行，據壘求撫。臣以其窮蹙始降，未足深信。十五日，仍督隊進攻。馬如龍親赴賊壘，責令賊目自行斬獻。蔡廷棟遂縛獻安文義於軍前，經臣發交司道訊明，將安文義並楊崇章，凌遲處死。蔡廷棟，交馬如龍嚴加約束，令其立功贖罪。餘賊之在營抗拒者，皆經官軍斬擒殆盡。即添兵圍攻馬村。米暎山度力不能支，於十六日夜，乘雨潛逃。官軍四面截殺，殲斃過半，餘匪併歸土堆。省城業已解圍，先後殪賊以數千計，收降亦數千人。伏查圍省逆首，除官軍前後殲斃外，尚有偽大參軍楊崇章、偽大司

潞安文義、僞大司政劉成、僞大司勛米映山、僞大司驅段成功、僞揚威大都督蔡廷棟。此次段成功、蔡廷棟獻營投誠，安文義、楊崇章業已生擒正法，僅餘劉成、米映山現踞土堆。官兵晝夜圍攻，不難殲除。容俟搶灘肅清，查明出力人員，及陣亡文武員弁，再行奏懇恩施。」

〔十月〕十六日甲寅，劉嶽昭、岑毓英奏言：「自省城解圍，大姚、廣通、安寧等處繼下，臣毓英即以吳永安、岑毓寶等軍圍攻土堆賊壘，以馬忠、潘文元等軍進攻瀲江，李維述、張士進等進取楚雄，李維鏞、劉書堂等圍攻南安，並派王鍾祥等助勦定遠，楊謙、李壽椿等助勦祿豐，張保和、李長春等助勦昆陽，李維鏞等圍攻南安。正在得手，忽有鎮南賊匪由楚雄、大小驛川來援，連營子母街一帶，意欲接通城內。李維鏞、劉書堂、留王瑞等圍攻州城，而親督勇丁，專勦援賊，連獲勝仗，盡破賊營。餘匪退踞小驛川之大覺寺。乘勝進攻，又克之，殲斃僞將軍僞先鋒及賊黨二百餘名，生擒數十名，城內賊勢益孤。王瑞等激勵兵勇，將附城賊壘全行掃平，即揮軍由南門越城而入。賊退踞城內新壘。官軍四面環攻，斷其汲道。賊勢不支，奪路越城而逃。官軍層層截殺，斃賊數百名。復跟蹤追勦，生擒僞寧南大將軍馬開寶、僞安東大參軍呂鈞普、及僞領軍參謀等十一名，餘匪殲擒無算。當將城池克復。此八月二十六日，克南安州之情形也。張士進等進攻楚雄府城。一入府境，各鄉民人紛紛歸順，直薄城下。張士進密飭舊部練目李正林等，潛入城中，勾結內應。官軍乘夜，四面攻城。李正德等入賊府署，焚其火藥局。賊惶駭失措。李正林乘亂，率難民，奪據南門城樓。張士進等揮兵架梯，蟻附而上，分投抄擊，立將東西北三門攻克，殲除悍賊四百餘名。餘匪越城奔潰，追殺六十餘里，生擒僞中郎將、僞大參軍、及賊黨多名，並將呂合土城攻克。八喨夷匪聞風膽落，赴營求撫，境內一律肅清。此八月二十七夜，克楚雄府之情形

也。其攻勦定遠之師，先搗平附城賊壘。黃文學督率所部，堆積柴束，逼攻西北兩門。都司徐聯魁等，開挖地道，逼攻東南兩門。賊晝夜出撲，均為官軍擊敗。杜逆令僞大司軍馬金保，率數千人，由鎮南來援。經李維述派往之千總劉興等堵勦，屢獲勝仗，破其松廠子甸河一帶踞壘，斬擒甚多。馬金保遵往姚州。至是，賊援已絕，劉興亦會師城下，剋期破城。適賊目田宗承赴營乞降。黃文學查其情詞懇切，即於九月初三日，派兵進城受降。當將定遠縣城收復。先是張士進克復鹽井，獲僞大司旅馬錫普。據供，其弟及子共踞定遠，願往招降贖罪。即由李維述遣人，解交黃文學，日久竟無成議。黃文學恐有狡謀，仍交李維述解省。臣嶽昭臣毓英覆查，定遠賊匪招降不從，現在窮蹙求撫，恐非盡出真誠。已飭黃文學留心查看。如有心懷叵測者，立予殲除，以絕後患。昆陽賊匪，經張保和圍勦窮蹙，現亦具稟到省乞降。臣等已飭張保和解散脅從，相機辦理。至逆首楊振鵬，甘心悖叛，罪不容誅，斷不可輕許投誠，倖逃國法。馬忠等進攻瀙江，已由下關鳳凰山等處，分路前進。惟田仲興等圍攻新興州城，日久未下。臣等已派參將馬青雲、千總周作祥等各部兵勇降卒，先後前往助勦。楊國發等圍攻竹園賊巢，功在垂成，又有漥兮援賊二千餘名衝至朋普一帶，以致板凳寨等處賊衆復叛，抄襲官軍後路。楊國發分兵攻克板凳寨賊壘，斬級甚多。而署守備張有能，進攻趙林寨陣亡。臣等恐該處兵力不足，又由省抽派都司盧得志等，帶兵馳往。其省西土堆、祿豐踞賊，均由後路斷絕，負嵎死拒。臣等令吳永安等聯營數十里，環逼土堆賊柵，晝夜環攻。賊每於夜間分別衝突，均經各營截殺。李維述亦力攻祿豐，均可計日撲滅。此次克復城池，出力文武各員，容臣等查明彙案，奏懇恩施。其各路陣亡員弁，均堪憫惻，相應請旨飭部，分別從優議卹，以慰忠魂。」

劉嶽昭又奏言：『附省賊壘既平，臣即飭總兵謝景春等，分防曲靖、馬龍、尋甸等處，以護持餉道。而自帶親兵營於八月二十六日自曲靖起程，取道南寧、陸涼各州縣，於九月初三日抵省，進署視事。環城四城，猶見往時賊壘。臣查上年賊竄省垣，傾巢而來，迤西悍逆麇集於此。官軍兵將一心，愈蓄愈奮，竟將附省賊壘二百餘座，一鼓蕩平。現在土堆、紅廟，旦暮皆可得手。再能規復澂江、昆陽、新興等處，則附省郡縣一律肅清，西賊必聞風膽喪。此誠全滇恢復之機。惟已復各地方，善後最難，需費亦鉅。現又整旅西進，經費更當豫籌。將士苦戰兩年，欠餉不少。若非厚集糧餉，廣儲軍火，大軍深入，恐有疏失之虞。應請旨，再飭下四川、湖北、湖南、浙江、江西各省督撫，按照前議，每月協餉若干，計道途之遠近，定日期之多寡，源源起解，轉運到滇，庶於軍事有益。』

岑毓英又奏言：『滇省軍務正在得手，需餉孔亟。前已商由四川奏明，在重慶設立滇餉總局，轉解入滇。臣等已委同知周守誠前往管理局務。又委知州承恩等，分往湖南、湖北、及江西、浙江，坐催協餉。所有各該省應撥協滇月餉及捐輸銀兩，即由該委員等隨時匯交重慶轉解。』

二十四日壬戌，崇實、吳棠奏言：『前准雲南撫臣岑毓英咨稱，尋甸逆回鵲張，迤東危急，請派兵赴援。臣等奏派唐友耕，直趨東昭，相機防勦，即以備滇軍之策應，固川省之藩籬。嗣疊准雲貴督臣劉嶽昭咨請，助勦尋甸，又催赴援省城，均經嚴檄照辦。旋以昭魯不靖，昭通文武士庶稟留唐友耕就近雕勦。九月初八日，欽奉上諭，『或留唐友耕勦辦昭通回匪，或分軍往解省圍，着劉嶽昭熟審情形，從長辦理。』其時唐友耕接劉嶽昭咨文，亦有『請留數營，仍駐昭通，以顧後路』之語。茲據唐友耕先後咨報，魯甸回匪李本忠糾約黨與數千，焚掠普家梁子一帶村寨，會同該處文武，帶隊彈壓。回匪勾結外回，圍撲官軍，接仗數次，踏毀賊營三十餘

座，奪獲槍礮輜軍械等作無數，匪賊一千餘名，陣斬李本忠之弟李本芳，擒獲僞印二顆，生擒僞總統馬仕進等三名，即行正法，解餉後路一律肅清。威寧、恩安等處回寨，均各具呈求撫。當與昭通府知府李應華等，分別安置。臣等查回匪李本忠，原係迤西杜逆黨與。自同治九年就撫以後，暗圖蠶食昭通。漢民受其荼毒，已非一日。該處與川省永敘連界，地方綿亘千餘里。李本忠謀為不軌，尤屬邊疆之患。今川軍大隊入滇，該回匪等聚黨自固，阻我進兵之路，復攻撲昭通鎮全祖凱營壘，叛迹昭著，非痛加勦洗不可。現在雲南省圍已解，劉嶽昭續派委員孔昭鈐等，尚未行抵昭郡。應否留唐友耕會勦，或無須客兵相助，俟孔昭鈐等到昭即可遣唐友耕一軍回川，以備防邊之助，伏乞飭下劉嶽昭、岑毓英妥商辦理。」

欽定平定雲南同匪方略卷四十

己巳年至庚午年

十一月十七日甲申，劉嶽昭、岑毓英奏言：「昆陽賊匪前曾具稟乞降。本年七月間，官軍攻克海口，擒獲賊首馬光明，願爲昆陽州城內應。岑毓寶、張保和等許而遣之。迨省城圍解，張保和盡掃昆陽城外賊壘，奪賊謹慄。馬光明乘機開導，而首逆楊振鵬自知罪大難容，終懷詭詐之計。九月初八日，馬光明率城內被脅難民，先赴軍前投誠，張保和佯許之。次日，馬光明復偕逆黨馬聯魁至營，張保和仍以溫詞慰遣，並遣把總田春芳等隨之入城，示以不疑。而楊振鵬率黨分踞城內要地，抵拒甚嚴。臣等恐日久變生，商令提臣馬如龍親往昆陽，督同張保和等相機辦理。臣毓英亦馳抵州城里許之臥龍莊。又派遊擊張御鶴入城，開導漢回，解散賊勢。隨飭官軍進城駐紮，擒斬賊目馬似良等數人。楊振鵬愈覺自危。二十二日，率死黨數十人，聲稱出見提臣，意圖乘間逃逸。提臣督飭張保和等伏兵東門外，四面圍之，當將楊振鵬及助逆之馬聯魁、李濱、馬國楨等，一併擊斃正法，餘賊截殺殆盡。該逆胞兄楊振鴻，及往來迤西通賊之馬生龍等四名，亦經總兵馬忠弋獲，解省正法。城內投誠回人一百餘戶，分解新興州屬之安江村安置。本處漢民均已歸業，州境一律肅清。臣等查昆陽州城，距省西南一百二十里，中隔滇池，舟行一夜可達。自咸豐七年爲楊振鵬等襲踞，大爲省城肘腋之患。同治元年，東南回衆就撫，楊振鵬蒙恩免罪，擢至副將，委署總兵，不知感激圖報，竟敢據城復叛，實屬罪不容誅。今幸仰仗皇威，元兇授首，著名逆黨悉就殲除，實足以快人心而塞賊膽。新興軍務亦經參將馬青雲，會同署

總兵田仲興等，勦撫兼施，九村一帶賊營相率投誠，捆獻逸西逆首僞大司隸劉綱、僞平虜將軍馬榮科、僞驃騎將軍馬天朝、及本地賊目白正坤等，訊明正法。現仍督飭該員等竭力環攻，以期迅復州城。其省西土堆餘匪千餘人，負隅死拒。臣等不時出城，激勵各營，晝夜圍攻。惟祿豐、澂江、竹園等處逆匪，窮極反噬，均尚喫緊。臣等已由省抽派副將何秀林等，各帶兵勇，馳往祿豐會勦，並飭副將張保和，速移昆陽之師，前赴竹園，以期迅速撲滅。……』

劉嶽昭、岑毓英又奏言：『官軍收復嵩明州，獲逆首杜汶秀之女蔡杜氏、及其堂姪楊鳳翔。攻克黑龍井，又獲僞大司隸劉綱之子劉映山。嗣因澂江降回復叛，又將羈留在省之澂江匪目馬良驥、張開祥、馬光耀等訊辦，交遊擊蘇開元撥兵看管。乃馬良驥乘間逃逸，是蘇開元疏於防範，咎有應得。應請旨，即行革職，仍留軍營差遣，以觀後效。蔡杜氏之夫蔡廷棟業已投誠，隨同新興官軍打仗出力。可否仰懇天恩，免其死罪。至楊鳳翔、劉映山二犯，辦理招降，毫無成效。張開祥係澂江著名賊目，馬光耀亦從賊多年，均屬法無可貸，已於訊明後正法。』

十二月初三日庚子，崇實、吳棠奏言：『臣等前咨催雲貴督臣劉嶽昭，迅飭孔昭鈁等馳赴昭通，妥籌招撫。乃遲久不至。臣等復嚴檄唐友耕，以勦爲撫，但分順逆，不論漢回，並令厚撫降回以孤李本忠之勢。旋據唐友耕咨報，自稻田下、八仙營就撫後，十月初一日回目馬周新等飛報，李本忠糾衆由板板房、桃源一帶分路圍撲良回村寨。當卽親督各營迎頭截擊，斃匪多名，立將板板房、桃源賊營踏毀。該逆退守魯甸廳。我軍追之，紮營環攻。前署魯甸通判吳廣通、現署通判盧德裕，復率團二千餘名，會合營官艾爾鴻，由後山繞道來援，四

面合圍。並於城外豎免死旗招降，難民紛紛約爲內應。初二日五更，城內火起。參將尹士超率都司汪澤斬關而入。汪澤受傷陣亡。唐友耕揮兵一擁而進，斬獲悍回三百餘名，生擒僞軍師孟學孔等三名。奪獲槍礮器械無數。當將僞伯爾城克復。李本忠由東門奪路狂奔，逃入嚴硐老巢死守。唐友耕一面令盧德裕等將鄉團穩紮城內，安撫難民，一面飛飭各營，進攻嚴硐。該處海水四繞，素稱險要，壕牆深厚，兼有硐樓地道，安設槍礮，負嵎自固。初三初四等日，唐友耕先將附近回寨次第招撫。初六日，親統大隊，直撲賊巢。該逆暗施槍礮，子落如雨。千總袁廷凱、劉應亨首先登牆，中礮殞命。總兵耿得勝等率隊再登，勇氣百倍，立將頭層牆壕攻克，擒斃回匪一百餘名。而該逆恃有層壘深溝，藏匿不出。唐友耕令搶築礮臺，撥軍駐守，囊土伐木，以備平壕破硐之用。更番疊戰，步步爲營，十餘日始得逼近賊硐。硐四面皆有碉樓，我軍亦分四路攻之。參將尹士超、總兵唐大有等，先焚其東南二碉。該逆退守嚴硐，仍留賊據南北二碉。唐友耕飭總兵耿得勝等併力攻之。二十四日，硐外賊衆奔赴大營求撫。賊首馬開科，願隨副將陳澤文等效力贖罪。許之。遂令誘開賊壘，乘間殺入，南北碉樓同時攻破，嚴硐老巢遂成孤立。次日都司車重輪與總兵耿得勝等，拔幟先進。各營一呼直上，以火攻之。硐內之賊潮亂，撤柵踰溝，意圖衝圍而出。我軍奮勇截殺，共斃回匪七百餘名。墜嚴落澗死者不計其數，奪獲槍礮旗矛數百件。生擒要逆李本忠及其弟李興芳等三名，解交昭通府訊明正法。又生擒僞軍師徐天驥、賽君才、僞先鋒羅文舉、李高祥等多名，即於軍前正法。嚴硐老巢全行掃蕩。救出難民男婦二千餘人，並投誠各回寨，均交該管府縣分別撫卹。昭魯漸次（次）肅清。惟黑石垌之回勢尚猖獗，昭通鎮總兵全福凱統兵圍攻，未能得手。現擬移師會商全福凱，相機勦撫，諒可早日蕩平。臣等查該逆李本忠，戕官踞險，圍撲大營，在桃源一帶連

營三十餘座，負固不服。唐友耕以客兵面勦巨寇，始則攻下龍硐汛，繼復招徠團山、馬家營各回衆，茲又疊獲勝仗，迅克堅城。臣等始念，實不及此。惟有飛飭該軍會同金祖凱，剋期掃除黑石壩餘匪，以上紓宵旰之憂。所有前次陣亡都司施占明，暨此次陣亡都司汪澤等，仰懇天恩，飭部從優議卹，以慰忠魂。其在事尤爲出力員弁，可否由臣等據實保奏，以作士氣，出自逾格鴻慈。」

九年正月初七日癸酉，劉嶽昭、岑毓英奏言：「上年十一月攻克紅廟賊巢及土堆賊碉。臣等仍駐營中，親督弁勇，晝夜輪攻。該逆知大軍四面合圍，聚黨死拒，槍礮如雨，我軍多有傷亡。提臣馬如龍出城，爲諸將指示機宜。一面飭運木石填壕，一面排列隊伍，連環隨攻。十五日，攻拔土堆前層賊柵。中有石壘數重，守禦甚堅，亦爲我軍所破。並奪據村內房屋，獲其軍火糧草。該逆巷戰不退，我軍蹙之，斬馘七百餘級，生擒逆首僞大將軍馬德良等，及激江賊目馬良驥正法。餘匪數百人死踞屋內，我軍圍之數重。次日，臣等復親督各軍，用火器四面燒之，風起火烈，賊勢大亂。我軍架梯齊登，截殺淨盡，卽將土堆村堡全行克復，附省地面一律肅清。其圍攻祿豐之師，亦於十一、十三等日掃平南門外一帶賊壘，卽移營直薄城下。適有練目丁同義被陷城中，約爲內應。十四日夜，何秀林會同李維述，四面架梯攻城。丁同義率衆，由內反戈。遊擊劉重慶等首先登城，李維述、何秀林率各軍蟻附而上，內外夾擊，賊勢不支，紛紛跪地乞降。逆首劉和衷、袁得材，率二百餘人，越城而逃。我軍追獲斬之，餘匪擒殺淨盡，當將縣城克復，境內肅清。被脅難民，概予薙髮安置。臣等查逃西逆匪傾巢下竄，連陷二十城。圍省賊匪殲除殆盡，惟激江新興兩城未克，東南竹園、館驛等處未平。臣等嚴飭馬忠等，分投力勦，正檄楊玉科進攻姚州，李維述前赴楚雄，督率張士進等進攻鎮南、雲南兩州縣，以期迅速掃蕩。」

二十四日庚寅，劉嶽昭、岑毓英奏言：『昭魯漢回起釁之初，臣嶽昭卽派總兵全祖凱前往辦理，旋又添委知府孔昭鈖，副將楊盛宗，馳往會辦勦撫。十月十七日，全祖凱督同總兵陳遐齡等，堵截黑石坳、魯脊兩路援匪，鏖戰三時，攻克新營、五里坳兩巢，斃匪一百餘人。次日進攻魚脊，該匪勢窮計竭，回目馬世有等於二十三日率衆赴營乞降，並呈繳軍械數百件。其時水營黑石坳，負固依然，突出悍匪數百，攻撲我軍碉樓，爲參將馬麟飛帶隊擊退，遊擊熊財與中毆陣亡。全祖凱分兵圍水營、黑石坳兩巢，連日進攻。至十一月初九日，始將水營攻破，生擒僞元帥劉中貴等十餘名正法，斃匪八十餘名，救出難民數百。其黑石坳老巢賊匪，本極兇獷，地勢亦險。聞水營已破，自願捆獻首惡，呈繳軍械。全祖凱令委員鄒煒等親入賊巢，逐一查點。其中回民僅六百餘人，均願繳械投誠。全祖凱勒兵於外，飭獻首匪。十四十五等日，捆出僞元帥楊慶芝等五十三名，解交昭通府知府李應華，訊明正法，地方一律肅清。至善後事宜，孔昭鈖與該文武從長籌議。全祖凱並請移紮汛防，以資分守。臣等查此次昭魯回亂，李本忠實係罪魁。幸賴四川派提督唐友耕援滇，先固藩籬，拔除禍本，故能迅速蔵事。惟現在漢民失業，良民散漫無歸，仍屬可慮。臣等已嚴飭地方印委各員，查匪安良，次第辦理，以期仰副朝廷綏靖邊陲之至意。……』

三月二十一日丁亥，劉嶽昭、岑毓英奏言：『上年八月間克復楚雄、南安等處，臣卽飭楊玉科乘勝攻姚州，張士進攻鎮南，錢大川等攻雲南縣，陳定邦等攻濱川州，王鍾祥等進取彌渡，尉遲品玉等分攻馬街一帶賊巢，是爲中路之師。又飭署永北同知劉昌笏、參將王遇春進攻永北廳，署維西協中軍都司張潤等由維西出攻麗江府，是爲北路之師。又檄署迤南道張同蓥，督飭署普洱府知府許繼衡等，由普洱進攻，威遠同知張

家銘前往會同規復緬寧是爲南路之師。祿豐既下，又偕李維述移兵會攻鎮南，黃文學移兵會攻永北。姚州、鎮南、雲南縣各處官兵，連獲勝仗，次第掃平城外賊壘，圍逼城下，並分兵攻克鎮南州屬之沙橋、普淜、鸚鵡關，雲南縣屬之獲禾、米甸、雲南等處要隘，斷賊後路。王鍾祥、劉興等於九月二十三日，分兵攻上下川賊巢，而自率大隊進攻中川、彌渡廳城、及王彥厥賊巢。該匪出巢拒敵。王鍾祥偵知賊巢空虛，密令劉興接仗，自帶精兵，掩旗息鼓，繞出賊後，襲取廳城。該匪猝不及防，我軍一擁而登，立將彌渡廳城克復。劉興乘勢夾擊，賊匪大敗。追至王彥厥，斬級甚多。餘匪退入營內抗拒。官軍逼柵環攻，至十月初八日，破壘而入，生擒僞大參軍馬遇春等，殲斃賊匪無算。時吳懷連進攻上川，已克大理衛土城。惟下川阿克邑賊巢，地極險固，尚未攻克。王鍾祥商之劉興等，分兵進攻趙州所屬之紅巖賊巢，以斷大理賊援，即親赴阿克邑督戰。十四日，有蒙化賊首馬萬春等，率黨來援。王鍾祥督兵，戰於大寺頂，大破之，斬首一百餘級，奪獲器械無算。阿克邑賊匪見援賊敗退，一夜數驚。官軍乘勢急攻，十五日克之，擒獲僞大將軍朱燦，並焚斃賊黨五百餘名，彌渡上中下三川一律肅清。劉興亦連克下村、班竹村、及紅巖附近先鋒賊營七座。二十七日，遂克紅巖賊壘，擒斬僞中郎將杜義等二百餘名。堅嚴撲河死者無數。該處距大理府僅九十里，最爲險要。當即派兵扼守。一面會合王鍾祥，進攻蒙化廳城。時尉遲品玉等已於十月二十三日攻克背籠村賊營四座，即逼攻馬街土城。次日，瓦祿等處賊匪來援，聯營山頂。尉遲東曉夜出奇兵襲之，踏毀賊營十數座，援賊悉潰。二十五日，遂乘勝攻馬街土城，克之。旋又破五頂山等處賊壘數十座，斬擒無算。南澗一帶漢夷，紛紛反正。馬街之師，遂與蒙化之師，成首尾相應之勢。蒙化距大理府一百二十里，踞賊最多。又有大小圍堰兩賊巢，與爲犄角。王鍾祥令劉興攻圍堰，而親督吳懷連等，圍

攻廳城。追賊深入，王鍾祥中礮陣亡。臣等一面飛飭劉興等代爲統率，照常攻勦，一面添派遊擊劉重慶等分起赴援，幸無疏虞。陳定邦等先由大古、北平川一帶，節節掃蕩，連破賊壘數十座。又將附近濱川州城之大羅城等處賊壘，攻克。晝夜環攻州城，賊勢不支，開城出降。陳定邦等入城，分別解散安撫。惟距城三十里之濱居街老巢未下，已飭移營攻勦。此中路官軍得勝之情形也。其北路之師，劉昌等連破賊巢，於周武營各要隘，掃蕩前進。該匪負壘抗拒，復分悍賊數千人，繞襲舊衙坪官軍後路。糧臺守備崔正明力戰四晝夜，敗之，擒斬四百餘級。現在黃文學已與合兵，環攻永北廳城，旦晚可下。張潤等進攻麗江，被脅人民望風歸順。十一月二十三日，克復麗江府城，乘勝進攻劍川州。十二月初九日又克之。南路張家銘等，圍攻緬寧。龍陵軍功林光耀率二千餘人來助。十二月十五日，攻入廳城，該逆拚死抗拒。林光耀奮勇當先，縱火焚之，殲賊無算。餘賊乞降。張家銘分別解散安撫，當將緬寧廳城克復。永昌騰越道路已通。劉光奭等圍攻永昌府及騰越廳，許繼衡等圍攻威遠廳，已將附近賊壘先後掃蕩。現在薄城環攻，不日當可得手。此南北兩路進兵之情形也。臣等查官軍疊克堅城，悍賊殲除大半，惟東南尚未肅清，全師未能西上，猶有兵分力弱之勢。況新復之賓川、彌渡兩城，逼近大理，後路鎮南、姚州、雲南縣三城未下，懸軍深入，更屬可慮。現派知府鍾念祖等，帶兵馳赴麗江，防守已得之地。一面進攻鶴慶州城，並檄同知尉遲品玉規取順寧，副將李棠秀前往趙州招集難民，相機進勦，同知周廷獻等帶兵駐紮景東、鎮沅等處，分投策應。……」

劉嶽昭、岑毓英又奏言：「疊准提臣馬如龍咨函，請撥給有着實餉。臣等與軍需局司道公商，提臣統帶雲南提標三營並大理城守一營，每年官俸兵餉及提督俸薪例廉等銀合計應支銀五萬六千四百七十一

兩有奇，遇閏年應支銀六萬四百七十兩有奇。現在辦理軍務，應添給功傷卹賞、隨員薪水以及製辦軍火等費。本省無可籌撥，擬請將部撥湖南省每月協濱餉銀二萬兩，全數撥歸提臣，即由提臣自行派員前往湖南，按月提取，作爲該營專餉。一切官兵俸餉並勇營等費均由此項開支，仍將勇營人數及每月收支餉銀數目隨時咨明臣等，查覈報部。提標大理城守各營，每月例支俸餉銀四千六七百兩，今連各項開費，共撥給銀二萬兩，係屬從寬籌畫。其本省原支各款，自應一概停止。除分咨外，相應請旨飭下湖廣督臣、湖南撫臣，即將湖南應解濱省每月餉銀二萬兩，按月提交雲南提臣派去委員，領解接濟。提臣既有專餉，應將新興等處軍務認眞辦理，不得因同類相關，稍存顧恤，致貽後患。」奏入，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劉嶽昭、岑毓英曰：「……另奏請將湖南協餉二萬兩，作爲馬如龍專餉，已諭令劉崐照辦。仍着劉嶽昭等咨會馬如龍，將勇營人數及每月收支餉銀數目，隨時咨明該督等，查覈報部。馬如龍既有專餉，即着責令該提督，將新興等處軍務認眞辦理，迅拔堅城。近日馬如龍打仗情形，並着該督撫詳細奏聞。」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四十一

庚午年

六月十二日丁丑，劉嶽昭、岑毓英奏言：『普洱府屬之威遠廳爲大理府後路，與雲州、緬寧、他郎、思茅犬牙相錯。自咸豐八年爲逆首馬標盤踞，屢攻未下。又有另股逆匪田四濫，亦糾衆負嵎於四圭崖一帶，界在元江、他郎、緬寧之間，四出焚掠，互相援應。均爲迤南之大患。同治八年正月，臣等飭護理迤南道張同壽、署普洱府許繼衡等，會同代理威遠營參將李雲，分路進取廳城。自十四日至二十七日，攻破蠻海、蠻卡、蠻洪、蠻利賊營六座，克復河灣土城，並掃平教場、大審一帶賊壘。城東對河，有蠻費土城，與城相犄角，非厚集兵力，難以得手。遂添調土司刁體元、刁丕文、各猛地土練，及景蒙營遊擊李安邦等，前往合圍城東之江坎大渡口，並於土城外築礮相持。六月初四日，分路進攻。至次日子刻，攻拔附城賊壘，擒斬僞都督趙玉、僞將軍黃正榮，斃賊無算。時陰雨連綿，士卒多病。賊於東西兩門列礮抵拒，防守益堅。入秋，瘴毒漸消，臣催令護迤南道張同壽、代理普洱鎮總兵劉炳先、同知屈紹培、遊擊陶升庭等，增兵會勦。十月十七日，陶升庭督兵攻破東西兩門外礮樓，斷其汲道，旋擒斬僞先鋒馬七、馬惡二等多名。各軍分路接戰，次第將東北門外賊壘蕩平。復分攻大窯、蠻漥、右糯等處，獲勝。九年正月，普威各路兵練，連營直抵城根。二十六日夜，四面合圍，冰薄以登。城後龍山腳伏兵，亦發以火器，引燒城內房屋。馬標率衆巷戰，我軍奮勇衝殺，賊屍枕藉。擒斬僞都督趙連燦，並奪獲僞印七方，當將應城克復。捕獲馬金小韓，供稱，『馬標受傷後，率十七人由城西南隅越牆而逋，』搜查尚無蹤跡。其田

四濫一股，人數不下數千，巢穴皆憑絕險。疊據署他鄙通判伊紹洙等稟稱，「八年七月，守備李應元等帶兵進勦，斷賊糧路，疊獲勝仗，又攻破尖山巖腳大小賊營八座，並分攻黃莊、壘連賊壘，生擒僞將軍田州。八月十六日，直擣田四濫老巢，賊勢窮蹙，紛紛潰散，生擒田四濫父子三人，正法梟示。」該廳州等處邊境肅清。臣等查馬標、田四濫，皆杜汶秀之悍黨，率衆據城。我軍力勦年餘，始得克復廳城，並殄滅田四濫一股。現在商賈通行，民事耕桑，辦理尚屬妥協。在事出力及陣亡各員，仰懇天恩，從優獎卹，以昭激勸。」

二十六日辛酉，劉嶽昭、岑毓英奏言：「姚州東界定遠，北界大姚，南聯鎮南，城池堅固。自咸豐五年爲賊竊踞，官兵屢攻不克。上年八月，臣等飭楊玉科移得勝之師，由白塔街、大龍口、東豐村、馬房屯、四路進勦，連破長屯、黃家屯、校場等處賊壘，漸逼城下。逆匪晝夜出巢死戰，復於附城攢築碉樓十座，併力抗拒。楊玉科督兵力攻，於本年正二月，次第掃平東北兩面賊碉。賊又於東門外築土爲城，壕寬數丈。楊玉科令開地道十餘穴，穿過賊壕。三月初五日，實以火藥，轟倒土城數丈。楊玉科揮軍直入，賊匪踞牢街死拒。楊玉科親臨前敵，爲賊火器所傷，左右力救得免。仍嚴飭各營將弁，分挖地道三十餘穴，轟倒東北城垣大半，官軍由缺口攻入。逆匪仍踞城樓，並築內牆抵拒。楊玉科飭遊擊段瑞梅等穴地，直抵北城樓下。四月初一日寅時，點然引線，轟倒北門城樓一角。段瑞梅乘勢先登。楊玉科親督各軍，一擁而進，奪據城樓。都司蔣宗漢等由東門踏城入，遊擊徐聯魁等由南門攻進，都司彭子祥等奪取西門城樓，分投巷戰。自寅至午，交鋒數十次，生擒逆首僞大司軍馬金保、僞鎮東大將軍藍平貴。僞大將軍僞有明集衆舉火自焚。餘賊悉就殲擒。當將全城克復，州境一律肅清。」

劉嶽昭、岑毓英又奏言：『臣毓英督兵親攻激江，自二月初克復中關大丫口，即攻營前進，先後紮成八十餘營，逼近賊壘，屢敗出撲之賊，陣斬賊目李春茂等多名。四月初十至十五等日，臣督各營分道進攻。該逆踞守龍潭、桉場、羅葡村一帶，恃碉自固，槍礮如雨，士卒多傷。臣飭造木牌，層層排列，束草填壕而進。都司嚴勝美、千總舒世泰等，先後攻克龍潭、桉場賊碉，殲斃匪首馬周等多名，賊勢不支。各軍爭先撲棚，連破羅葡村一帶賊碉十三座，斃賊數百名，移營逼攻西上村賊巢。賊先於村後石山築園等處，立碉如林，踞守甚堅。臣令迤東道蔡錦青，督率弁兵，於賊營空處，擠紮營盤，隔斷石山賊壘。五月初一初二等日，臣督隊，先用開花礮轟擊賊壘，復令各軍蟻附而上，直逼賊壕，拋擲火蛋，斃賊甚衆。總兵馬忠等破柵而進，逐克石山營二座，生擒賊目馬文詔正法。復乘勝破菜園、朱家山一帶營碉十五座。參將錢汝達等，亦攻破棕樹村賊壘，前來會勦。現在我軍營壘，一面抵住府城，一面逼近西山村及上下左所賊巢牆壕，晝夜環攻。副將何秀林亦由伊舊村一路，攻克賊營多處，現圍攻毛園、楊老營一帶賊壘。總兵張保和、楊國發等，攻勦竹園賊匪，連破岳家寨、必就寨、夷者寨等處營碉二百餘處，斬擒逆首馬春藻、施洪、施阿二、陳安、李萬等，及從賊二千餘名。東西兩山夷寨，望風歸順。竹園、下壩地方一律肅清。現在環攻竹園、上壩賊巢，諒亦不難撲滅。臣仍嚴飭各將弁，分投攻勦，務期迅復郡城，肅清竹園等處，以仰副聖主軫念邊陲至意。』

劉嶽昭、岑毓英又奏言：『前因省圍未解，派員前往廣東採辦軍火，並募洋人武齡、實一，來滇教習開花礮隊，議定一年期滿，即派員送至湖北，交漢口法領事官轉送回籍。該洋人等隨同官軍，攻克紅廟上堆賊壘，頗著微勞。今役滿回籍，合無仰懇天恩，賞給武齡遊擊職銜頂戴，實一守備職銜頂戴，以示獎勵。』奏入，得旨

允行。

九月初五日戊辰，劉緑昭、岑毓英奏言：『新興州城距省一百四十餘里，自七年二月州紳衙守備田慶餘開城迎賊，遂爲賊踞，與東溝相爲犄角，勢甚狡猾。本年三月，馬如龍由玉枕山進攻，田仲興受傷殞命。馬如龍以東溝爲賊糧路，令副將龔春等潛師往截。東溝首匪馬成麟、合國治，勾結館驛悍賊馬敏功，添築堅壘，驕悍異常。四月初五、十一等日，我軍分爲四路：一由後裕鄉，進紮曲陀關、關箐河一帶，截勦州城東溝往來之賊；一由州城西南之拱拱橋、金家莊一帶，逼賊連營；一由玉枕山、酸塘一帶，連營抄擊；一紮山後，會合攻勦。連日接仗，斃賊無數。十六日，圍攻玉枕山下賊壘，守備馬錫晉身先士卒，立拔賊碉，旋卽中礮陣亡。自此晝夜鏖戰，並用開花礮轟擊，先後克玉枕山、石灰窰，及附城五壘賊之糧米均爲我有，該逆糧路斷絕，勢漸窮蹙。馬如龍督軍攻紮碉營一百五十餘座，合圍州城。逆首田慶餘連日出戰，皆爲我軍擊退。二十九日，城內被脅漢回合景春等赴營，密請繳田慶餘及其黨以降。而田逆自衛嚴密，無隙可乘。五月初二日，馬如龍督軍進攻讙城營碉，擊以開花礮，斃賊無數。田逆出城援救，馬如龍密約合景春等，阻其歸路。併力夾擊，陣擒逆首僞大司輔田慶餘正法。其逃西之僞大司將軍馬高恩、僞二司戎張應祿、僞三司靜馬世興、及大小頭目李品金等八人，均經城內百姓縛獻駢誅，並掠獲金銅銀木僞印四十六方。脅從人等棄械投誠，准予就撫，卽於是日將城池收復。臣等查田慶餘由武進士，以衛守備補用，通賊陷城，罪不容誅。今被擒伏法，洵足伸天討而快人心。至此起降衆均係難民，大半籍隸建水之館驛、河西之東溝。該二處尚未底靖，未能分遣歸籍。馬如龍令副將楊盛宗等清查戶口，仍令暫居州城。復派參將馬青雲等，駐兵城內，並分紮後裕鄉等處，以資鎮壓。馬如龍因傷疾舉

發，回省就醫，遂飭都司王正坤一軍規取東溝，馬永順各軍進圍館驛。現在趕籌經餉，仍親兩處軍情緩急，由馬如龍隨時前往勦辦。……」

劉嶽昭、岑毓英又奏言：「提臣馬如龍自辦理軍務以來，不辭艱險，疊次親臨前敵；身受重傷，猶復裹創力戰。伹遇餉糈匱乏，亦必設法接濟。此次湖南撥餉未到，約已墊銀三萬兩，實屬欽佩同仇，顧持大局。臣等深資臂助，未便沒其勤勞，謹此附陳。」

十九日壬午，劉嶽昭、岑毓英奏言：「賊踞澂江府城，分築土城於西山村、西街子、上下左所、龍王廟、團樹營，鎮海營、右所、波羅村等處，與府城相犄角。土城外，又環以碉樓數十座，恃險抗拒。臣毓英督兵攻克龍潭、羅衛村等處賊壘，卽晝夜趲營進攻，毀賊土碉。賊改立石碉，厚六七尺，四面無門，鑿地成隧。距碉箭許，開一穴出入。官軍攻至碉下，無門可入，槍礮斧鑿無所施。賊自暗擊明，官軍多傷。臣令造木碉數十架，每架十層，乘夜運逼賊碉，頃刻合成數壘，四面圍之。復挖深壕，斷賊地道。內賊既不得出，外援更不能入。自六月初三日至七月十八日，先後攻克龍王廟、安白村、雙樹林等處賊壘，並石碉數十座，直逼下左所賊巢，晝夜施放開花礮，斃賊甚多。適道員岑毓寶來營助勦，由紅山一路進攻府城，牽製賊勢，連獲大勝，追賊直抵城下，賊勢愈蹙。二十九日夜，總兵馬忠等督兵力攻，並購獲回民馬勦，放火內應，遂克下左所。是夜，乘勝進勦。至三十日早，連破賊碉三十餘座。上左所之賊猶拚死抗拒，城內及西山村、西街子各賊又分股來援。臣飭辦理營務迤東道蔡錦青，督同參將劉自鑾等，更番血戰，擊退援賊。臣親督副將任仕斌、道員岑毓寶等，四面齊撲賊柵，束草填壕，砍柵而入。於是上左所亦破，逆賊悉數聚殲。八月初一、初二等日，臣仍親督各營，分路並進，賊望風披靡。連破西山

村、西街子、圍樹營、掃茅洞、果子園、九條溝、張家村、鎮海營、新河口、卑婆羅、右所、學山、毛園、波羅村等處賊巢，及附城四面賊營一百五十餘座，斬撿悍賊一千數百名，救出被脅百姓男婦千餘人，城外賊營一律蕩平。現在僅餘孤城，四面圍攻，不難剋期克復。……』

劉嶽昭、岑毓英又奏言：『總兵李維述圍攻鎮南州城，連破近城之鷄哥山、堡子山、七城二座，石碉數十，懸高擊下，屋瓦皆碎。賊復於城中增壘抵拒。李維述督軍，逼城壕而營，四面開空地道，均爲賊濬壕橫截。臣等復派撥都司林大任等，帶領開花礮隊，馳往助勦，晝夜環攻，諒州城不日可下。總兵張保和、楊國發等，圍勦竹園賊匪，先克下壩，即進攻上壩。賊勾結館驛婁兮之賊來援，均爲我兵擊退。賊復勾結邱北縣屬之紅花山苗匪，過江接應。張保和親往沿江堵勦，連戰皆捷。即渡江，仍回竹園督勦。時值久雨，賊巢四面環以水田，難於進攻。張保和等步步爲營，自七月二十日至八月初八日，先後攻克竹園上壩之韓師寨、趙林寨、濫泥寨、龍母灘、石板橋、鐘營、新房子、禮拜寺、雙塘房、歪頭寨、毛家寨等處賊壘四十餘座，擒斬賊目金常興及悍賊無算，並將竹園街老巢東南兩柵賊碉攻克，與賊隔牆相持，旦夕即可撲滅。又查開化府屬之賦法、江那、田心、茂克等處，及廣南府屬西路之猓多驛，爲賊老巢，皆與竹園賊狼狽爲奸。臣等檄飭署開化鎮總兵麟志等，分路進勦，以牽賊勢。四月二十六日，麟志克賦法賊巢，生擒逆酋馬勝朝等九人，斬馘一百餘級。五月初九日，李朝相等亦破猓多驛賊巢，殲賊二百餘名，解散脅從夷民數十寨，廣南府屬一律肅清。麟志進勦江那土城之賊，圍逼賊巢，疊獲勝仗。臣仍飭該員等激勵兵勇，乘勝攻勦，以期迅掃逆氛。』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四十二

庚午年至辛未年

十月二十四日丙辰，崇督、吳棠奏言：「建昌邊界，與滇之永北廳境毗連。本年春夏之交，永北廳踞賊竄出二千餘人，匿於盧雞足、滇夷草地一帶。八月二十七八等日，探得永北城內踞賊糧盡矢絕，意圖出竄，盧雞足股匪亦有蠢動之勢。建昌鎮總兵劉寶國、建昌道鄂惠、寧遠府許培身、副將楊勝芳等，扼守黑蜡塘一帶，即督同參將鄧全勝等，分路並進。將至於栗地方，突從骨格達逆巢衝出賊匪千餘人，勢甚披猖。劉寶國迎頭截擊，鏖戰兩時許，復有悍賊千人，由附近山坡衝出。副將李忠恕等各率兵練，併力夾攻，陣斬悍賊數十名。劉寶國督左右兩營，掩出賊後。賊衆不支，紛紛敗竄。我軍槍礮齊施，追躡二十餘里，斃賊數百名，墮巖落澗死者無數，生擒賊目五名。復躡蹤搜捕，直至永北廳城下，與同知劉昌笏、參將王遇春，會商攻取之策。九月初七日三鼓，王遇春等挑選精銳，攜帶雲梯，由東門奮勇先登，拋擲火器，引燒城內房屋，煙燄蔽天，人聲鼎沸。劉寶國等亦率勁旅，由南門騰越而上。城賊驚潰，奪路狂奔。滇蜀南軍一齊攻入西北兩門，伏兵亦同時俱發，四面圍殺，殲賊殆盡，陣斬逆首劉應潰。川軍都司靳勝正等生擒偽大將軍李亭賓、偽都督虎萬雙、偽將軍漆士才，斬馘五百餘級，獲偽印十七方。當於初八日，將永北廳城克復。川軍仍撤回邊界，照舊巡防。……」

十年正月初十日庚子，劉嶽昭、岑毓英奏言：「彌勒縣屬竹園逆首馬世德，糾結開化、廣南、臨安各屬逆匪千人，意圖竄擾宜良，接連附省各逆，合困省垣。經臣毓英分派總兵楊國發等馳往十八寨、溯普一帶，扼賊

上窺之路。復派總兵張保和，會同楊國發等相機進勦。旦本年三月至七八月，張保和等連破岳寨寨等處賊壘，擒斬首逆馬春藻等及從賊二千餘名，下壩一律肅清。進攻上壩，復克韓師寨等處賊壘四十餘座，並拔賊巢東南外柵碉樓，與賊隔壕相持。賊勾結館驛、壩夸、旦心、茂克賊匪三千餘人，前來接應。張保和等設伏以待。十月十五日夜，援賊至者甸山梁，中伏大敗。我軍陣斬賊目馬祥雲等，並悍賊一千餘人。餘匪潰回小寨，竹園賊膽愈寒。張保和等督率各營，晝夜輪攻。至閏十月初十日，破壘而入。賊塞巷死拒。官兵節節攻進，肉薄相當。至十三日戌刻，賊勢不支，自焚及投水死者不計其數。其突圍而出者，亦悉爲官軍截殺。偽將竹園賊巢克復，彌勒縣境肅清。現在開廣大路已通，臣等檄委張保和署理開化鎮篆，督率該處兵團，乘此聲威，將田心、茂克、江那里、曰者鄉各處賊匪，相機分別勦撫，早靖東南，以便全軍西上，合圍大理。……』

岑毓英又奏言：『臣監臨事畢，卽回軍營。現移紮距澂江城五里之趙家園，督率各營，四面擠紮營碉，圍逼賊壘。力攻十餘晝夜，先拔五靈廟營碉四座，乘勝掃蕩。復克紅山鳳翔寺，及附城四面營碉九十餘座，殲擒悍賊無算。副將吳永安、都司盧得志，現已奪據城壕紮營，開挖地道，旦夕可成，事機尙屬順利。惟降人蔡廷棟久住提臣馬如龍寓所，忽於八月，攜其妻杜汶秀之女蔡杜氏同逃出城，迄今尙未拏獲，難保不仍回大理，附逆滋事。已飭各營及各地方官嚴行堵截。』

劉嶽昭、岑毓英又奏言：『滇省常年兵餉，向由各省協撥銀四十餘萬兩。軍興以來，需用愈繁。上年經臣毓英奏奉諭旨，飭部改由四川、湖北、湖南、江西、浙江五省，每月撥解協滇軍餉銀十二萬一千六百六十餘兩，其常年協餉暫停指撥，以紓餉力。迺迄今一年有餘，五省共解到銀五十萬四千四百餘兩，計每月不過收二

萬數千兩，按之部撥原數，所短甚多。現在軍務得手，不日全軍西上，直搗大理。若餉項不繼，深恐軍士解體。合無仰懇天恩，飭下部臣，通籌全局，將各省應解協滇軍餉，或另行指撥，或仍飭四川等五省按月實力籌解，毋得稍存膜視。並請簡派雲南現任京職人員，馳駐湖北荊州適中之地，暫設後路糧臺，咨催各省，源源報解。儻各省仍前遲誤，即由欽派督催之員，將該省藩司奏請議處。如餉項有着，軍事無功，臣等亦甘任其咎。」奏入，得旨：「戶部議奏。」旋經戶部議奏：「滇省餉需匱乏，必須迅籌接濟，方免停兵待餉之虞。所有四川、湖北、江西、浙江，每月協滇銀兩，本係於釐金項下指撥，應令各該督撫，無論何款，按月湊解。湖南原撥之款，據該省巡撫奏稱，力有未逮，擬請改由廣東、江蘇，於釐金項下每月各協解銀一萬兩，以符原撥之數。並請飭下兩廣、兩江各督撫，按月協解，不得絲毫延欠，至誤邊陲大局。至原奏所請簡派雲南京員，擇地暫設糧臺一節，查用兵各省並無似此成案，未便率行照准。應仍令四川等省各督撫，隨時嚴催批解，一面咨部備覈。儻各藩司仍前延宕，即由各本管督撫及雲貴總督、雲南巡撫隨時指參，以儆玩泄。」上從之。

三月初六日丙寅，岑毓英奏言：「澂江府城踞賊屢撫屢叛，罪惡貫盈。省圍解後，總兵馬忠、副將潘文元等進攻失利，臣即親赴澂營督率圍攻。自上年二月至十一月，連破中關大哨口等處賊巢，及附城四面營碉。賊猶負嵎抗拒。臣督飭將士奪據四面賊壕，分段開挖地道。賊與官軍肉搏相當，並於城角開重壕，立石碉，堵截地道。一任槍礮轟擊，死拒不退。本年正月初一日，臣移紮先鋒營，督放地道，轟陷城脚賊碉多座，壓斃伏賊尤衆。被脅彭永壽、王德昌等，先後殲除逆首姚樹勳、耿朝保，並擒獻賊目馬貴、楊發元來降，賊勢愈蹙。臣即督飭副將吳永安等，力攻西北兩門。二十四日，由地道轟倒西北城垣十數丈，內層土牆屹立未動。賊以全力抗

拒，未能攻入。當將缺口紮穩，更番輪攻土牆。二十六七日，總兵曹星柏等乘夜，復由南門地道，轟陷城脚石磡四處。二月初一日，總兵馬忠、何秀林等，聯獲內應，奪據東城樓。吳永安等亦由西北城缺擁進。各軍同時架梯登城，立將城池克復，生擒逆首馬和、李萃、單丕勳、馬賢、馬學易、謝洪、馬聯甲、馬德等正法，餘匪擄殺盡淨。逸出之賊，復經迤東道榮錦青督兵截殺，無一漏網。臣查官軍五路進勦，血戰一年有餘，始將全境蕩清，在事文武員弁，勤勞日久，實屬異常出力。容臣查明奏懇恩施。其陣亡之副將銜、補用都司楊思潤等，深堪憫惻。相應請旨，飭部分別從優議卹，以慰忠魂。」

岑毓英又奏言：「咸豐六年，賊踞開化府屬之江那地方，肆出竄擾，大爲開化、廣南之患。同治八年，逆首馬世德率黨，分竄瀲江、竹園。臣一面派兵圍勦，一面檄開化、廣南兵團，乘虛擣其巢穴。於上年四五月，攻克賦法、猓多驛等處賊巢，飭署開化鎮總兵麟志，乘勝進攻江那。該處賊巢堅固，糧械充足，攻克。臣復調署廣南營守備季國清、都司黃金琳等，帶兵往助。十一月間，迭破紫馬者等處營碉多座，進攻江那土城，及附近之探南脚、側竜老巢。適有該處夷目陸廷樑等，爲賊派援瀲江，畏我聲威，獻營投降，並願回江那反戈內應。飭令州判張克敏，帶領該夷目回籍，並札飭開化、廣南帶兵文武員弁密授機宜，督同籌辦。又據麟志報稱，於本年正月初一日，瞎獲夷目陸安、何文等內應。當派遊擊宋錦、千總蔡甲等，各帶兵勇，進攻探南脚、側竜二處。該逆傾巢出敵，官軍槍斃悍賊數十名，餘匪敗回。官軍追之。陸安率衆，反戈夾擊，殲賊四百餘名，撲水死者無數。當立克探南脚、側竜賊巢。次日，進攻江那土城，州判張克敏、守備季國清、都司黃金琳等，率衆登陴。何文內應，立破土城，生擒逆首馬寅、馬同等十一名，正法，盡殲逆黨。夷民均已就撫。現在開化府屬，僅有田心、茂克二處

賊巢未下，已檄飭總兵張保和乘勝進勦，務剋一律肅清。……」

五月三十日已亥，劉嶽昭、岑毓英奏言：「同治八年十一月，都司陳定邦等收復賓川州，尙有距城三十里之賓居賊巢未下。臣等檄飭陳定邦，乘勝進勦。該處接聯大理，地勢險要，攻取不易。陳定邦等移營進勦，相持半載。迨九年四月，楊玉科克復姚州，卽令參將徐聯魁前往換防，迭克煉洞、巖蓬、大營廂、瓦渓等處賊營，漸逼老巢。賊偪植仙人掌刺，高與壘齊，火不能燒。賊伏其中，槍礮如雨，官兵多有損傷。徐聯魁督兵，乘夜砍伐荊棘，趲營前進，掃平附近逆壘，直抵賊壕。時楊玉科已肅清北路，卽督兵於本年二月，馳抵賓居，分飭各營，晝夜環攻，至三月初五日戊刻，西面地道先成，轟倒賊壘數丈。楊玉科揮軍直入，賊列隊死守巷口，勇目徐聯級、楊大奇、錢有大等先進陣亡。徐聯魁衝鋒直前，殲斃多賊。守備李應舉等由北門進，都司朱士雲等由南門進，遊擊蔣宗漢等由東門進，四面兜勦，屍骸枕藉。賊勢不支，舉火自焚。時李維述派往助勦之都司劉興等一軍適至，截擊逃賊，撿斬殆盡。當將賓居賊巢克復，賓川州境肅清。先是杜逆以趙炳南爲僞大司寇，駐守雲龍州。該處在大理之西，左右有瀾滄、潞江之險，賊不設備。臣毓英檄署都司張潤等，由維西中甸，乘虛攻克麗江、劍川等府州城，飭守備李鳳翔由永昌分兵攻克杉木河賊巢，千總王祖祐收復宮乃山，均與雲龍州地界毗連。趙炳南畏威乞降。王祖祐遣軍功邵長科往取其城，李鳳祥亦遣其弟李鳳呈帶兵前往，爭競不已。境內未附之民，因之各懷觀望，仍樹白幟。此九年二月間事也。臣等聞報，卽飭通判范瓊章，馳往查辦，彈壓解散。移邵長科一軍勦辦南山賊匪，並令軍功曹國賓等，將十二關、臘鵝寨、雞茨登一帶竄匪擊退。於是箭里、下節、六十八村未附之民，望風歸順。現由楊玉科分兵前往，駐守州城。遣撤李鳳呈一軍，仍回永昌。雲龍州境業已肅清。惟雲

南縣城久攻未下，而彌渡已得之地復有大理、蒙化賊匪突出竄擾。署通判羅熙藻帶團堵勦失利，不知下落。李維述馳往接應，已獲勝仗。而蔡廷棟復率大股賊匪來援，勢甚猖獗。臣等已飭李維述迅圖掃蕩。……』

劉嶽昭、岑毓英又奏言：『張保和於二月中旬，督帶遊擊李占春等，由竹園進攻茂克賊巢，連獲勝仗，斃賊百餘名，旋將賊巢後山碉壘一律攻克。賊急出撲，勢甚鴟張。官軍奮力兜勦，自辰至酉，陣斬逆首馬四堂、楊智、李正東，並悍賊多名，餘匪敗回。官軍即由後山添紮四營，憑高擊下，斃賊無算。先是茂克回人馬德等，聞官軍攻克竹園、江那，懾於軍威，思欲投誠，爲逆首馬四堂等所殺，無敢復言投誠者。及馬四堂等被殲，餘黨一日數驚。二十三日，有老回金萬馬同等，率領老弱男婦，赴營伏地乞命。張保和令繳械毀堡，聽候安置。四月初二日，將該降人等移往阿迷州屬之大莊回寨居住，交該處回目馬維麒隨時約束。茂克賊巢業已肅清。惟阿迷州屬邱北縣屬，尚有田心、曰者鄉兩處賊巢，均與開化地界毗連，已飭乘勝進勦，迅速掃蕩。』

劉嶽昭、岑毓英又奏言：『滇省軍興十有七載，郡縣城池淪陷大半。臣等仰承聖訓，得以掃蕩逆氛，先後克復呈貢、晉寧、富民、嵩明、易門、安寧、羅次、祿豐、昆陽、尋甸、武定、祿勸、元謀、楚雄、廣通、南安、定遠、大姚、姚州、鎮南、賓川、雲龍、鄧川、浪穹、鶴慶、麗江、劍川、永北、緬寧、威遠、新興、澂江等府廳州縣三十二城。現在迤西賊匪尚據大理等九城，東南開廣、臨安各屬餘匪亦未肅清。雖經分營將弁，相機進勦，但臣等愚昧，布置恐未合機宜，謹遵旨繪圖貼說，恭呈御覽。』

八月二十四日壬午，劉嶽昭、岑毓英奏言：『河西縣屬有大小東溝二寨，依山傍澗，地勢險峻。大東溝賊首馬成麟，小東溝賊首合幗治，各擁悍匪數千，互爲犄角。節次官軍進勦，均未得手。提臣馬如龍於上年冬月，

率隊進紮東山、梁海村一帶，偵知賊於要隘密布營壘，層層阻截，壘前盡是水田，難以制勝，惟西路曲陀關等處小道尚可進兵。遂令副將賽春、回目馬天順、楊先芝等，分道進發。又令遊擊王正坤，於河東虛張聲勢，以攻其前。而自率遊擊陸得成等繼進策應。各路險絕幽人有爭先之志。甫至杜家營，賊拚死來戰。我軍槍礮齊施，斃賊數十名。復短兵相接，陣殺賊酋馬回代等，斬首百餘級，賊潰回老巢。正月二十五日，馬天順等進至關箐河，賊伏兵叢莽，突出抗拒。兵練奮擊，賊殊死戰。楊先芝大呼陷陣，斬紅衣賊目二人，賊勢少卻。楊先芝追敵中槍，其弟楊茂芝救之，同時陣亡。馬和、張御鶴揮軍援勦，殪賊百餘名，連踏賊營碉五座。我軍即於該處分紮。二十九日，馬如龍行次何苴壩、關家營，路險峯不容騎，乃舍馬步行，攀藤附葛，越嶺而上。適夏毓秀在山腳被圍，馬如龍督隊衝下，手刃賊十餘人，賊大奔潰，救出夏毓秀各軍，乘勢並進，斬馘無算。即將附近賊營碉樓，全行攻破。小東溝之賊畏威乞降。馬如龍許之。三月十一日，降人縛僞總統合幗治、僞將軍馬雙來、張其位、舒國安四人來獻，並繳軍械僞印。馬如龍誅合幗治等，而赦其脅從。即率隊進寨安撫，立將小東溝收復。其大東溝之賊仍負嵎死守。我軍晝夜用開花礮轟擊，巢堅賊悍，猝不能破。賊巢逼近溪澗，馬如龍乃親督諸軍，築堤壅水，灌入賊壘。復令遊擊馬治堂等，由山後穴地，通賊營牆腳，實以火藥。五月十四日，分伏各軍，以待火發進攻。不意火藥從壘旁轟出。賊見地道未成，拚死出撲。馬如龍揮軍縱擊，肉薄相當，忽中槍撲地。參將馬和、遊擊馬永順、劉天元等，奮力搶護，均受重傷。諸將齊至，始得救回。馬如龍即令副將賽春等督隊攻擊，而自回新興養傷。旋以落雨溪漲，沖決隄根。馬如龍飛飭各將，重加修治，將紮營碉，逼賊巢僅止數丈，賊勢已萬分窮蹙。現在嚴飭各營，上緊攻勦，以期迅拔堅巢。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四十三　辛未年至壬申年

九月十七日甲辰，劉嶽昭、岑毓英奏言：『臣等恭承廟略，先後克復三十二城，搗蕩竹園、江那、馬法、茂克、猓多驛各老巢。迤西尚有大理、永昌、順寧、蒙化、騰越、雲州、趙州、雲南、永平等府廳州縣九城未克。東南尚有邱北縣屬之曰者鄉、臨安府屬之館驛、婁分、田心、東溝五處賊巢未平。迤西未復各城，距省較遠。即至近之雲南縣，亦距省七百餘里。現有總兵楊玉科，全軍分駐鄧川、浪穹、雲龍、賓川、鶴慶、麗江一帶，防勦俱極嚴密。李維遜圍攻雲南縣城，日久未下，兵力漸疲。臣等已派總兵楊國發，帶兵馳往會勦。並派道員岑毓寶一軍，隨時策應。惟東南館驛、東溝、婁分等處，均距省不過二三百里，賊皆百戰餘孽，必須先行勦除，西征方無內顧之憂。臣等先派參將梁士美，由臨安攻勦館驛。迄今兩年，竟未出臨安一步，僅派梁士偉等駐紮通海、曲江一帶。提督馬如龍本議攻克東溝，即赴館驛督辦。而東溝久未得手。提臣現又受傷，深恐館驛賊匪乘隙竄撲東溝，致成滋蔓。其婁分、田心二處，前防總兵何秀林、張保和分任防勦。兩軍皆因苦戰日久，已成弩末，僅能扼要堵勦，尚未逼近賊巢。曰者鄉踞匪，責成廣南文武，督防兵團圍攻，亦未得手。現在新穀漸熟，各處俱宜添兵進勦。臣毓英擬移緩就急，親赴迤南督辦，以期迅拔各巢，蕭清東南。如遇迤西喫緊，仍當往來兼顧。各軍已分起拔赴迤南。臣毓英即於七月二十六日，由省起程。以後進勦機宜，俟到曲江查明，再行陳奏。』

劉嶽昭、岑毓英又奏言：『正繕摺間，據總兵楊玉科報稱，克復永昌。查永昌府城，經守備李鳳祥等圍攻

三年有餘，本年三月復經楊玉科令遊擊劉重慶等前往助勦，又令遊擊蔣宗漢疊次擊敗賊援，城內賊愈窮蹙。李鳳祥等激勵兵勇，晝夜輪攻。於七月二十三日攻克府城，生擒逆首僞大司馬楊德名、僞大司武馬年三等，餘賊殲除淨盡，府城內外一律肅清。現飭將善後城防事宜，妥爲布置，分兵乘勝合攻永平，以期迅速掃蕩。」

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辛巳，劉嶽昭、岑毓英奏言：「館驛軍務，自攻平附城賊壘，臣毓英逐日親督何秀林、李廷標等直薄城下，環築營碉，施放開花礮。晝夜攻城，燬屋甚多。賊於城內塞巷增壘，掘地爲營，並由地穴通出城壕，伏賊死守。臣飭何秀林、李廷標等分投，開挖地道。十二月十六日，西門地道先成三穴，實以火藥，轟倒城垣三十餘丈，壕內伏賊壓斃殆盡。官軍由缺口衝入，血戰一晝夜，殺賊甚衆。賊踞房屋及地穴死拒。官軍遂於城內紮立十七營，肉薄相當。復於西北二門開放地道二十餘穴，轟倒房屋一層，進紮一層。將西北兩門城垣房屋全行奪據。殲賊固多，我軍亦損傷不少。現仍用地道節節進攻，剋日可望撲滅。此官軍力破館驛西北兩門之情形也。田心賊巢有車白泥、紅果樹、本龍三處爲犄角，又有碉樓八十餘座，防備極密。而車白泥四面水田，尤爲堅固。總兵張保和督隊，開溝瀉水，由泥淖中趨營逼攻。並飭遊擊李崇魁、張致和等堵勦曰者鄉援賊。於十一月內，連破所求、大鐵、白色姑等處賊寨，先後斬馘六百餘級，截斷曰者鄉、田心往來之路，始得專力圍攻。乃逆首馬世德又遣黨竄踞開化府屬之黑末地方，煽惑各夷，阻截官軍糧運。張保和令守備張繼聲暫管田心、車白泥軍務，即統兵回顧糧路，連克溜戛竜、大小石牙、白魚碉、水沖、彌勒灣、土基沖、白兎末、落施札等處賊寨，擒斬首逆胡亮及悍黨四百餘名。署開化府知府陳廷珍、署遊擊朱錦，亦自開化帶兵赴援，連破黃

龍山、合合寨、馬蝗沖、棠栗沖等處，與張保和會攻黑末賊壘。十二月十二日，破之。斬賊目馬聯陞、馬添順、馬美、楊植、戴美、鄭有榮、林珍，及從匪數百名。開化府屬糧路暢通。張保和仍馳回田心。行次樂棲舊地方，據張繼聲報稱：「十三日已攻入車白泥南棚，及附近賊碉二處。適都司陳金鰲等率開花礮隊到彼助勦，乘勝轟擊。至十四日午刻，克車白泥賊巢，殲賊目李成、馬興、馬先、及悍賊三百餘名，撲水死者無算。」張保和回營後，即派都司劉萃、張有春等攻取木龍寨，而自督張繼聲等分攻田心、紅果樹賊巢。正月十三日，破小石山及沿海各處賊碉數十座，乘勝拔棚，越壕而進，立破田心、紅果樹、木龍賊巢，撿斬賊目納高司、馬發金二帥主等。逆首僞大司靖馬世德，率衆巷戰，力不能支，退入火藥局內自焚。從賊數百悉燼。田心賊巢業已掃蕩肅清。臣等查田心久為賊藪，臨安、開化、廣南各屬均受其害。逆首馬世德曾膺顯秩，乃甘心附逆，並煽動東南各處回匪。今兵敗焚死，實足伸國法而快人心。其曰者鄉、婁谷等處賊巢，乘此聲威，不難迎刃而下。臣等自當遵旨，激勵將士，迅奏膚公。惟上年各省解到協餉不足二十萬，而本省饑饉薦臻，糧餉萬分支絀，各營弁勇從軍異常艱苦。可否仰懇天恩，俟館驛全城克復，由臣等擇尤保奏，出自逸格鴻施。其各路陣亡之遊擊銜都司朱占鰲等，應請旨飭部，分別從優議卹，以慰忠魂。」

劉嶽昭、岑毓英又奏言：「據總兵楊玉科稟稱，『分軍圍攻永平縣城及曲硐、漾鼻等處賊巢，勢已得手，忽探報逆首蔡廷棟糾黨數千，竄踞哈臘左地方，前來援應。當飭令都司李應舉、張潤閣攻曲硐，自率副將段瑞梅等，由龍街黃連鋪沿江一帶，分路截擊，連獲勝仗。十二月十九日，攻哈臘左賊巢，克之，斬首二千餘級。跳江而斃者，不可勝計。現在曲硐、漾鼻賊援已斷，不難迅速攻拔。」又據總兵李維述等稟稱：「自十月二十日

攻克後所土城，即移營直抵雲南縣城下，四面圍攻，次第攻克東西北三面壕邊賊碉。大理、蒙化大股賊匪，疊次來援，均爲官軍擊退，孤城指日可下。」臣等已檄飭該員等，激勵士卒，迅圖掃蕩。」

三月初一日乙酉，貴州巡撫曾璧光、貴州提督周達武奏言：「興義府城踞匪，勾結苗夷，以普安縣屬之新城爲老巢，貞豐州爲脣齒，而安南縣境內賊股尤多。盤江鐵鎖橋最爲險隘，賊負嵎以抗官軍。總兵何世華力遏盤江，分軍扼紮毛口，凡岜淮、毛栗寨竄匪，次第掃平。那旦、魯榮、林槐、旺母一帶踞賊不敢復援北岸，惟力拒鐵鎖橋，與我軍對江而壘，時撲安南縣城，分攻鄉民聖碉，勢甚披猖。何世華所部調赴威寧一營，僅存七營，殊形寡弱。臣等檄令聯合鄉團，先據鐵鎖橋，再行節節進取。該總兵隨督同參將楊國相等，分道並進，並飛飭遊擊易飛熊等集團協助。十月十三日，軍抵鐵鎖橋，施放槍礮。賊抵死不退。遊擊李漢元帶勇，搶過橋南，殺賊數十。賊棄關奔潰。何世華麾軍徑渡，盡殲逸賊。回酋譚五獸大懼，率衆先降，貞豐屬苗酋楊九亦遞稟乞命，各願立功自贖。何世華允之，簡譚五獸所部千人，編爲撫安左右兩營，以譚五獸及已革副將唐全勝分統之，並令與楊九爲先鋒，而自督軍繼進，擊退攻城之賊。又圍攻岩鷹碉。賊聞風遁，救出難民數千。譚五獸復導官軍分投，進勦拔樂康堅巢，克白塞賊壘，擒斬僞元帥潘么等六人，餘黨殲焉。被脅民聖五十餘座，均令增生彭燮安爲招撫，縣境一律肅清。此勦撫安南之情形也。安南既平，進取貞豐。十一月初八日，何世華拔營，進紮州屬者相寨。夷酋田太祥等，經楊九諭以利害，均悔罪歸順。惟僞元帥馬斯駿、僞都統李竹春等，負固不下，逼脅漢夷，紮營拒敵。楊九密約漢民，舉火內應。何世華隨督軍前進，先殲城外之賊。漢民佯敗入城。我軍攻城不克而退。是夜，何世華令李漢元等攻南門西門，而自率知州鄧庭桂攻東門，邵司胡友琴、把總陳裕紳、與降酋楊九、

田太祥等伏城北，知縣周梓元等伏城西較長坪，以防賊竄。三鼓進抵城下，先以火器仰攻。賊方力拒，而城中火起。何世華即麾衆登城。胡友琴、陳裕紳首登，殺守城賊數人。楊九、田太祥亦超騰而上。城內漢民開東門迎師，我軍擁入，逐賊即殺。賊倉皇四竄。各軍乘勢蹙之，斃賊無算。馬斯駿等率悍黨千餘人，由西門遁。何世華令撲滅餘火，一面派隊追至較長坪，與周梓元等前後夾擊。馬斯駿等就戮，殲賊殆盡。餘匪數十人，由馬乃寨逸去。州城克復，救出難民一千餘戶，獲賊黨百名，釋脅從三十餘人。此攻取貞豐州之情形也。兩役計共獲銅木僞印一百有五，穀二千餘石；旗幟軍火無數。何世華以貞豐既復，毛口解嚴，隨知會提督黃宗耀，由毛口大路撙勦沿途伏莽。自即偕至普安廳，驛道疏通，商旅無阻。附近馬乃及海河兩巢，先經何世華派總兵游宗翠等及譚五獸同往勦辦，降賊黨劉朝顯、李廷勝暨賊千餘人，賊壘悉平。新城撥賊亦經擊回。何世華將各路布置周妥，即規復興新兩城。令祝友信、楊見龍、與黃宗耀，進紮大河橋，游宗翠與譚五獸移軍弓橋，互相聯合，紮營進逼。又簡楊九等原部一千餘人，編爲安撫前後中三營，令楊九與諸降酋統之，協同民團進圖興義府。李漢元、黃雲超、楊國相等，隨方策應。此進規興義新城之情形也。臣等以興義府及新城等處回夷各匪，皆百戰死黨，必須厚集兵力，方可一鼓蕩平。而地接滇疆，尤慮此擊彼竄。當委道員吳德溥率總兵文德盛等軍，馳赴興義，督同該處文武，相機勦辦，並飛咨督臣劉嶽昭派兵會勦。」

十五日己亥，劉嶽昭奏言：「貴州與義新城踞匪，久爲滇黔兩省邊患。本年正月，疊據署興義府知府葉正固、署普安廳同知嚴鼎金稟稱：賊勢猖獗，環立碉樓，抗拒官軍。當飭各該文武，激勵兵團，認眞攻勦。時東溝克復，兵勇可以抽調。臣復飭署督標中軍副將總兵吳奇忠等，管帶忠義等營二千名，由興義縣一路進征。飭

貴州候補知府李維遲等，管帶銳字左右營勇丁六百名，由普安廳一路進征。所需糧餉軍火，即飭貴州軍需局籌解接濟。惟是諸軍出境，號令不齊，必須文職大員前往督率，以一事權。雲南鹽法道沈海棨隨臣辦理貴州軍務有年，堪以總理營務，節制諸軍。臣與岑毓英、奮璧光往返函商，意見相同。臣即授以機宜，飭令馳往興義，會合黔省官軍，妥商辦理。」

四月二十六日己卯，劉嶽昭、岑毓英奏言：『提臣馬如龍傷疾稍愈，輕騎馳赴新興州城，遷降衆於龍門九村，城內漢民次第歸業。隨親往前敵，督率各軍，於賊巢前後添築營碉三十二座，挑選將士，輪流攻擊，並派遊擊王正坤帶兵馳紮河西各隘，以斷賊援。十一月十八日，僞都督馬鰲等率悍黨數百，出巢鬬鼠。參將馬和等分路兜擊，斃獲百餘人，陣斬馬騘。賊敗歸老巢。次日，馬如龍圍攻漢夷村，大東溝之賊出援，把總陳朝玉、王鼎甲中槍陣亡。副將夏毓秀等分投奮擊，生擒僞將軍納佩等五人，斬之。遂拔漢夷村，殲賊九十餘人，救出難民二百餘人。諸軍即進逼大東溝，晝夜以開花礮連環攻擊。賊於牆內穴地，暗施槍礮，以死抗拒。至十二月初三日，馬如龍懸賞募奮勇六百人，令遊擊馬文新等將之。是夜五鼓，分路進攻。賊槍礮雨下，我軍稍有傷亡。次日辰刻，馬如龍督諸軍繼進，將士人人用命，越壕架梯而上。賊驚四竄。官軍一鼓畢登，立拔大東溝老巢，獲僞統制馬繼等，及悍黨二百三十餘名，悉予併戮。首逆馬成麟中礮死，其弟馬自新、馬文裕等藏屍清眞寺，意存叵測。初八日，復派將弁圍攻三晝夜，生擒馬自新、馬文裕、張體寬、合士成，率隊進寨，掏獲馬成麟屍身，戮以示衆。並將馬自新等四人正法。卽令降衆呈繳器械，平毀碉樓牆壕。又令副將馬青雲等，帶兵分駐大小東溝、漢夷村，以資鎮壓。十五日，馳回新興大營，將龍門九村難民遷赴大小東溝安插。新興、河西境內一律肅清。』

五月二十二日乙巳，劉嶽昭、岑毓英奏言：『臣等前派總兵楊玉科攻取永平縣城，總兵李維通、楊國發

等攻取雲南縣城。嗣據楊玉科稟稱：自擊敗哈臘左撥賊，永平、曲硐賊勢愈蹙。因激勵兵勇，奮力圍攻。正月二十四日，挖成地道十二穴，實以火藥，轟平四面城垣。參將蔣宗漢等由東南兩門衝入，都司李應舉等由西北兩門衝入，知縣劉尙中等分督後隊，層層兜勦。巷戰一晝夜，擒斬悍賊二千數百名，餘賊退踞房屋死拒。官軍焚之，無漏網者。永平縣城及曲硐賊巢均於正月二十五日攻克。惟蒙化廳屬之漾鼻巡徼地方，原有回逆三千餘戶，分爲上下兩街，毗連永平縣界，先經分派副將段瑞梅帶兵圍勦。楊玉科克復永平，乘勝前往會攻，先破鐵索大橋賊營，連拔賊碉十餘座，即抵上街賊壕立營。三月十一日，令參將蔣宗漢由西面渡河，就上下兩街適中之地，連營二十餘座，斷賊往來。賊傾巢出撲，官軍敗之。楊玉科即督飭段瑞梅等乘勢環攻上街賊巢，晝夜不退。次日挖通賊牆上面碉樓六座，官軍奪據上層，賊伏下層死拒，肉薄相當。段瑞梅督率各軍，蟻附而登。巷戰兩日夜，連破內牆木柵五六重，斃匪甚多。餘賊不支，聚衆自焚。時下街賊匪屢次來援，楊玉科親督蔣宗漢等，奮力擊退，乘勢蕩平下街附近賊碉五十餘座，並毀龍王廟、大石橋一帶賊壘，四面逼巢圍攻。賊聞上街老巢已破，紛紛潰竄，爲官軍截殺殆盡。漾鼻上下兩街同日肅清。生擒逆首僞大司武黑耀武、及僞將軍都督等五十餘名，斬馘四十餘級。此攻克永平縣及曲硐、漾鼻等處之情形也。其雲南縣軍務，先據李維述、楊國發稟報：大理、蒙化等處逆首僞大司徒丁在星等，糾聚死黨，屢次竄擾雲南縣城，均經官兵擊敗，退回趙州。又有逆首蔡廷棟等一萬數千人，由南澗、右郎一帶窺伺官軍後路糧臺。李維述、楊國發一面分布圍城戰守之兵，一面馳回小橋堵擊。部署甫定，逆匪驟至。一股竄踞馬房、阮家營、白石巖等村，與小橋官軍相持。一股竄踞清華洞山梁，連紮多壘，欲與城內賊匪聯合，屢撲官軍各營。楊國發等避銳擊惰，每日出戰，均獲大勝，連破白

石嚴、清華洞一帶賊壘數十座。惟馬房阮家營之賊，盤踞不動。李維述等懸賞勵兵，四面進攻，人殊死戰，毀賊壘五十餘座，斬首二千餘級，生擒五百餘人，獲旗械無算。竄賊爲官軍追勦，沿途屍骸枕藉。適臣緘英添派之遊擊岑有富等，及楊玉科所派參將徐聯魁兵至，晝夜力攻，次第拔附城石碉賊壘數十座。四面越壕立營，開挖地道二十餘穴，實以火藥。四月十六日戊刻，同時點放，城垣盡燬。李維述率徐聯魁等入東門，楊國發率張宗久等入西門，李維通、張仕進等亦由南北兩門衝入，分投巷戰，斃賊甚多。賊退入縣署及禮拜寺內。官軍圍攻多時，穴牆而入，殲擒逆首馬天寶等及賊黨多名，赴火投井者尤衆。雲南縣城內外肅清。臣等查永平、雲南兩縣，乃大理前後門戶，爲賊占踞十七年，防備最嚴，救援甚力。而曲硐、漾濞均係逆賊老巢，異常堅固。楊玉科、李維述、楊國發等，當茲糧餉支絀，能以大義激勵各軍，搗穴犂庭，厥功甚偉。所復地方，逼近大理，苦戰日久，兵民交困，尤宜加意布置。臣緘英擬將迤南軍務趕辦肅清，即赴迤西，督同楊玉科等，分別妥籌辦理。仍一面酌派新軍，先往協同防守，換回民兵，以紓民力。……』

岑毓英又奏言：『自迤西髮逆圍困省垣，逆首馬世德、興館驛逆首馬敏功、納善、馬萬等，煽惑東南回夷，紛紛悖叛。惟廣西直隸州屬之桃園、瓦木塊、者黑、阿迷州屬之大莊、蒙自縣屬之沙甸、五處回寨，有回員馬和、賽春、馬維麒等，深明大義，約束回衆，不入賊黨。其附逆之暮克、江那、獵多驛、竹園、田心、各賊巢，業經官軍次第蕩平。僅餘館驛半城，及鑑溪、曰者、鄉兩巢未克。臣於攻克田心時，即令總兵張保和，乘勝帶兵，往曰者鄉，督同廣南、邱北兵團攻。並添派都司許士坤等所部粵勇，助勦鑑溪。旋據張保和稟報：曰者鄉經邱北、廣南兵團圍勦多日，斬擒逆首殆盡，遂復曰者鄉，降賊衆一千一百人有奇。該處地極險要，未可仍令盤踞，即分解大莊、沙

甸，交馬維騏等管束，就近授田耕種。臣又查奢黑回衆雖未附逆，而該處原係漢民村寨，久爲回人占踞。現在軍務將竣，回人等俱不自安。臣飭副將吳永安前往開導，令其各還故土，俾漢民得以歸業。已據遵照辦理，並挈回目馬樹達等到營效力。廣西州屬業已蕭清。其館驛賊巢，自官軍攻克西北門後，逆賊分踞東南兩門及各巷房屋，徧掘地隧，上開槍眼，由暗擊明，多傷兵勇。臣督飭何秀林、李廷標等，連放地道九十餘次，節節掃蕩。東南兩門皆已攻克，餘匪僅踞垓心。臣移師城下，親督攻勦，可期迅速撲滅。篾溪，經趙燮、楊桐、許士坤等併力攻勦，已將小甸頭、大小龍潭等處賊壘攻拔。現飭乘勝掃蕩，以殄逆氛。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四十五　壬申年

七月初一日癸未，劉嶽昭、曾璧光、岑毓英、周達武奏言：『回匪盤踞興義府城，勾結苗夷，久爲兩省邊患。臣等議會師夾擊。臣嶽昭、臣毓英於本年正月派總兵吳奇忠，統領忠義長勝各營，並飭鹽法道沈壽榕總理營務，取道普安廳前進。時臣璧光所派營務處記名道吳德溥，亦抵普安。臣達武亦飭總兵何世華等，悉聽節畫。先是吳德溥令總兵文德盛等馳赴郡城，兵力較單。沈壽榕率吳奇忠等布置滇邊防禦事畢，即趨郡城會之。查興義府城於同治元年三月爲回攻陷，三年十月收復。五年三月，回逆張七、張八突生內變，戕署知府李保衡及册亨州同李華斗等，城池復失，屠漢民一萬二千七百餘戶，三陷興義府城，戳擾永寧、鎮寧及普安廳縣境，勢成燎原。去冬復有貞豐州逃出之僞中郎將馬宗連、李老黑，並苗匪僞元帥張大、僞將軍李高腳等，各聚死黨數百，歸之。府城周圍九里，賊分爲內外兩城，立石名爲回隆郡。其南門之桅桿山，獨峯踡然，路僅一線，又有龍井坡、夾馬石諸險，上建石碉，環鑿礮眼。其西北兩門暗設陷坑，內城又復增高，恃衆憑險，仰攻尤難。本年正月，知府葉正固，督同紳團劉官禮等，收復魯屯、正屯後，前往紮營。賊出接仗，斃賊多名。二月，文得盛及知府鄧庭桂、葉正固等，連營於沙泥山西根，並扼梓潼關要隘。賊由東門撲出紮碉，均被擊退。旋即加築長壕一百三十餘丈，並開地道三處。三月十三日，總兵吳奇忠統滇軍駐營銅鼓山，緊逼南門，賊礮對轟，晝夜不息。吳奇忠等連日分路圍攻，踏毀東南賊碉數座，斃悍賊一百餘名。賊伏不出。四月初一日夜，吳奇忠令金仕耀、商

太和，張振麟，潛師由西南，越桅桿山之背。金仕耀、蕭太和破山腰石碉二座，斬逆酋一人，從匪三十餘人。張振麟率勇徑登桅桿山絕頂，奪千斤銅礮二，由山後峭壁縋下。黎明，城內之賊四出，一股援桅桿山，一股從龍井山夾口繞過，直撲山腳，勢張甚。官軍腹背受敵。張振麟自上撲下，力戰陣亡。時總兵吳奇忠、李文才、副將李嘉谷，各帶隊衝至，力斬悍匪數十人。賊始稍卻。文德盛、李漢元等進攻西北兩門，亦有傷亡。當即傳令收隊。十三日，吳奇忠、文德盛開挖地碉二處，實以火藥，同時點放，轟倒城垣數丈。各軍一擁而上。賊預用木石橫截於內，槍礮如雨。遊擊楊佑祿死之，軍不能進。此兩省官軍先後合攻之情形也。臣嶽昭、壁光，飛飭沈壽榕、吳德溥等，設法解散賊黨，以孤其勢。並飭藩司黎培敬、臬司林肇元、將滇軍糧餉，遴旨竭力籌辦。臣達武令何世華、文德盛，奮力會攻。四月二十三日，吳奇忠督同金仕耀、蕭太和、陸開元挑選奮勇，用雲梯攻入外城南門，文德盛、李漢元由西北攻入，參將胡友琴、千總譚元輔、楊樹森等自東北蜂擁而上。各軍短兵相接，盡得外城碉樓。餘匪退入內城堅踞。沈壽榕、吳德溥、親督諸軍環攻兩晝夜，賊仍以死抗拒。二十五日，滇軍偃旗息鼓，伏於城南。點名。至五月初三日，內外肅清，流亡漸次歸業。此攻克府城，盡殲踞逆之情形也。……」

名，立予駢誅。脅從分別寬釋。其先後逃匿苗寨及竄近廣西西隆州地界者，復派李文才等，分路捕斬一百餘

九月初二日癸未，劉嶽昭、岑毓英奏言：「官軍既克永平、雲南兩縣，及曲硐、漾濞各賊巢，臣等即督飭繼兵楊玉科、李維述、楊國發等，相機進勦。並添派遊擊陸純綱、都司范桂興等，各部新軍，分起前進。隨接楊玉科等疊次稟稱：該員等以趙州一城爲大理南路咽喉，逼近下關，恐遲久賊援四集，攻取非易，議定各軍併力迅進。楊玉科即於四月二十六日，督率參將徐聯魁等，先赴趙州紮營進攻。李維述、楊國發等仍留雲南縣，布置善後事宜。分派都司周作祥，由海東向陽進勦，連破下莊街、白塔寺等處賊壘，直抵趙州會師。趙州東南漢邑村、華藏寺，爲賊老巢，地勢險要，與州城互相聯絡。楊玉科飭徐聯魁、朱士雲等圍攻漢邑村，岑有富、李飛龍等圍攻華藏寺，郭開元、劉玉等圍逼州城，率勁賊援。該匪疊次出撲，官軍敗之，攻克城外賊壘二十餘座。二十九日，杜逆親率楊榮、蔡廷棟等萬餘人，由大理下關來援，圍新村、下莊、飛來寺官兵營壘數重。楊玉科令周作祥、和萬壽等軍，分左右兩翼迎敵，而自率馬雙元、彭振綱等直撲中堅。自辰至申，交鋒數十次，陣斬悍賊多名。賊大潰。各軍躡之，擒賊六百餘人，直抵下關而還。趙州賊匪聞風膽落。楊玉科乘勢急攻。李維述、楊國發亦帶兵前往助勦。五月初二日，攻破漢邑村，賊衆舉火自焚。岑有富等同時克華藏寺。城內賊匪度勢不支，欲由南門街逃。而官兵業已合圍，四面架梯登城。即於初三日寅刻，克復州城，境內一律肅清。此攻克趙州之情形也。先是楊玉科既克漾濞賊巢，以大理上下兩關天險，賊建石城扼守，未可力攻，即派參將蔣宗漢駐紮漾濞，設法規取下關。而令副將段瑞梅等逼紮上關城外，都司李應舉駐紮花甸，以備抄襲關後。又飭守備董良弼收復海東向陽各堡。賊纔二百餘艘，往來海上，以窺關內虛實。杜逆敗回大理關內，人心大恐。段瑞梅、蔣宗漢等乘間遣弁兵，僞作賣販，混入兩關，勾結漢民，約期內應。五月初七日，楊玉科、李維述、楊國發、督徐聯魁等移

營，急攻下關。將宗漢率精銳，由蒼山攀籐附葛而下，抄出下關之後。關內天生橋漢民，即立紅旗，接應蔣宗漢入營。楊玉科等督兵，紛紛架梯登城，立將下關石城並附近堅巖二十餘處，一律攻克。是日，段瑞梅、張潤等帶兵攻上關之前，李應舉越蒼山襲上關之後。魯國祥、董良弼等乘戰艦，由江尾登岸夾擊，亦將上關攻克。跟蹤追勦，連破木馬邑、喜洲、上下陽溪、金圭寺一帶村寨，分兵紮穩。因思大理城內尚有悍賊數萬，而蒙化廳城在大理之南，距下關、趙州、彌渡均只數十里，又有大小圍堰老巢，若不先行攻取，恐與順寧、雲州賊匪合股來援。當經議定，以楊國發、徐聯魁、蔣宗漢等扼守下關一帶，段瑞梅、張潤、李應舉等分守上關各營。楊玉科、李維述帶兵前往蒙化，連破城外賊巢，逼城而營。適有城內漢民馬永盛願爲內應。是月十七日，楊玉科、李維述督兵，四面架梯攻城。守偏陳裕後奮勇先登，被創陣亡。各軍蟻附而上，賊勢不支。馬永盛乘亂，大開西門。楊玉科率師一擁而入。巷戰多時，殲除悍賊殆盡，拔難民數千人，當將廳城克復。李維述即移師進勦大小圍堰。楊玉科布置城防事畢，仍回下關駐紮。臣等查趙州、蒙化兩城，爲大理藩籬，賊踞最久。其上下兩關，東臨洱海，西倚蒼山，堅險異常。此次楊玉科等帶兵，乘勝進勦，乃兩旬之內，連拔二城，並奪兩關，使賊無險可恃，實賴天威震盪所致。惟各處漏網賊匪，麇集大理，衆尚數萬，皆係百戰之餘，負嵎愈堅，未可猝破。臣毓英定於九月內赴迤西，督同籌辦，懍遵諭旨，謀定後動，以竟全功。……」

　　尋毓英又奏言：「提臣馬如龍傷疾已痊，自應分任勦賊。臣與督臣以順寧、雲州尚未克復，咨請提臣親往督攻，期早得手，並斷大理賊援。所需軍糧，即由普洱、思茅、景東、鎮沅、威遠各府廳就近籌措，亦不至於掣肘。其所部兵力不足，酌調各處團練助勦。現據稷袱稱，擬由楚雄直上，進攻大理。查大理係提督駐紮之所，臣亦何

敢囿此。惟提臣素與諸將不睦，實恐別生枝節。究應如何辦理？請旨遵行。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四十六 壬申年

十一月初十日辛卯，劉嶽昭、岑毓英奏言：『滇省迤東、迤南各屬地方，自上年官軍攻克澂江府，並蕩平竹園、江那、賦法、茂克、猓多驛各賊巢，尚有臨安府屬之館驛、漠兮、田心、東溝、邱北縣屬之曰者鄉、五處賊巢未下。必須先行勦滅，方可西征大理。臣毓英出省督師，連拔田心、曰者鄉各賊巢，並掃除館驛城外及五山一帶賊營，攻破四門，進紮城中。查東南各屬著名逆首，係馬世德、馬敏功、納善、馬萬四人。馬世德占踞田心，於官軍破巢時，舉火自焚。馬敏功、納善、馬萬等各股，麇聚館驛。官軍攻破城垣，該逆填街塞巷，穴地死拒。官軍或用火攻，或穿地道，尺取寸收，半年始克城內房屋過半，悍賊斬擒殆盡。逆首馬敏功等率餘黨踞守垓心，糧米軍火俱缺。被脅難民，紛紛逃出求撫。又據在省籍隸建水縣各回員公稟，家屬被陷賊中，懇請拯救，不能不分別良莠，設法保全。當經密授鶴麗鎮總兵馬忠等機宜，示諭各脅從，共擒首逆贖罪。衆皆樂從。而逆首狡甚，無隙可乘。九月二十三夜，該總兵等選兵設伏，詐撤先鋒各營以誘之。馬敏功、納善果乘間衝逃。伏兵四起，圍而擒之，發交營務處迤南道蔡錦青禁錮。檄飭臬司程誠，由省委知府廣潤前來訊取確供，押赴通海縣城外正法示衆。至馬萬一犯，據馬敏功、納善供稱，七月內病死。其次賊目馬國政、納金受、黃國元、納友、馬永、馬連有、馬雙喜、金自得、馬志興、馬來春、田玉春、金士元、馬貴陽、馬香等，均已按名殲除。先後救出各處難民五千餘人，責成馬忠分投安置。原住館驛城內各戶，亦飭概行遷出，分住回民村寨。並將善後事宜，妥籌辦理。總兵張保和、參將

趙發等，進攻邊兔，於本年六月，盡平四面村寨賊營碉樓百餘座，陣斬逆首馬紅平及匪黨千餘人，直抵馬街賊巢。圍攻兩月，奪其外層箐壕。賊不能支，哀詞求撫。張保和具稟請示。臣等示以脅從罔治。該總兵轉行諭知衆回夷，遂於九月十六日，斬獻逆首馬美，開門迎降。守備張繼聲等，勒兵進紮馬街，擒賊目李正春、馬登、金付陣、李中，訊明正法。投誠回夷二千餘人，原籍有業可歸。張保和會同寧州知州鄧家榮，陸續遣撤，並招漢民歸業。臣等查滇南之變自臨安而開，賊勢之猖以館驛爲最。初次省垣被困，即由館驛尋仇，殺戮殆偏三迤，流毒幾及廿載。該逆首自知罪大惡極，法所不宥，故雖城破不守，猶復巷戰相持。幸賴天威，士卒用命，擒渠掃穴，克竟全功。東南兩迤地方，現已一律肅清……」

岑毓英又奏言：「正拜摺間，伏奉寄諭：『現在逆衆麇集大理，岑毓英擬親往督攻，自應如此辦理等因，欽此。』伏查杜汶秀爲全滇首逆，大理城係積年老巢。畏死愈深，負嵎愈固。臣才疏任重，勉效馳驅。本擬摻撥館驛賊渠，九月率師西上。不意八月初，染瘴成疾，各鎮將送臣通海就醫，以致有需時日。現在臣病漸痊，逆首馬敏功等就獲，東南底定，後顧無憂。臣拜摺後，即帶兵取道省垣，與督臣面商一切，即由省馳赴大理，督同總兵楊玉科等，剋期蕩平，仰副朝廷綏靖邊陲之至意。」

十二月二十五日乙亥，劉嶽昭奏言：「據雲南提臣馬如龍咨稱：『欽奉諭旨，飭令統帶兵勇，進攻順寧、雲州一帶逆匪。遵即揀派副將馬青雲等，管帶頭隊兵勇，取道蒙化進勦。十一月二十日，親統大隊，由省起程。請飭軍需局撥餉』等情。臣當飭知軍需局籌撥。茲據軍需局司道詳稱：『前經奉旨，將湖北每月應解協滇餉銀二萬，指爲提臣馬如龍專餉。疊經委員催提，道遠艱於轉運，未能隨時解濟。各省解到協餉撫多，亦更難

資挹注。擬請咨商提臣，暫援師期，餉到再行，免致軍心怨望。」臣查該提臣任事奮往，剋日進征。而該司道所稱餉項竭蹶，亦係實在情形。除飭該局再行力籌，並咨明提臣暫緩起程外，謹此馳陳。」

同日，岑毓英奏言：『臣前在通海營次拜摺後，即帶兵晉省，與督臣面商應辦事宜。並飭司道等籌畫糧餉，隨時接濟。臣調選各路兵勇，十一月初九日，統帶起程，二十六日，行抵鎮南。查各路軍情，總兵楊玉科自九月初十日至十月初六日，連將大理城外之三塔寺、東嶽廟、五重橋上下碓、鹿角莊、豐呈莊、南門街等處碉樓，先後攻克，擒斬僞大司空馬得重等多名，殲除餘匪甚衆。該總兵手中槍傷，負創督戰，直抵城隅，越壕逼壘，開挖地道，設法進攻。又據總兵李維述、楊國發稟報：「進攻蒙化廳屬之大小園堺賊巢，連克馬坐廠、大小麥莊、萬家廠、三家村、各處賊營碉樓，直抵賊巢，紮營圍攻。」又據遊擊尉遲東曉、都司蘇三寶稟報：「順寧、雲州賊匪，竄擾緬寧廳，遥爲大理聲援，爲我師擊退，陣斬僞將軍薛超武、僞參軍馬阿喜等，乘勝將雲州屬之茶房寺、頭道水、中山禮拜寺各處賊營，全行掃蕩。」臣行抵楚雄，又連據楊玉科稟報：「地道功竣，十一月初十、十一等日先後施放，轟倒東南角城牆數十丈。官軍衝入，逆賊死拒，城內街道盡建營碉，未能得手。精銳傷亡甚多。副將徐聯魁亦受重傷。專盼新軍援應。」臣即飛飭遊擊李朝相等，管帶頭隊，馳赴下關接應。並飭後隊官兵，星馳前進。惟查大理係逆首老巢，城中逆黨不下五六萬，軍火糧米均有積蓄，城外四面猶有營碉數層，且大小園堺相持未下，順寧、雲州又僅有尉遲東曉等軍牽擊，提臣尚未出省。前軍戰久力疲，應以新軍助其後勁。臣擬即馳赴前敵，親督圍攻。懍遵聖訓，如有願爲內應，殺賊獻城者，傳旨嘉獎。務期迅圖克復，仰慰垂廑。其歷次打仗陣亡及在營病故之副將衔遊擊昝國祥等，仰懇天恩，飭部從優議卹。』

正月二十四日甲辰，劉嶽昭、岑毓英奏言：『臣毓英遵旨，進攻大理，途次接據提督楊玉科等稟稱：「十一月初十、十一等日，官軍突地攻陷大理府東南城隅，從缺口衝入。城內建有土城，城角環築碉樓，沿壕編樹木柵。乘銳進攻，礮石如雨，損傷精銳甚多。楊玉科負創臨敵，一面督軍力紮缺口，一面開挖土城下地道。十四日，地道告成十數穴，引火施放，轟陷土城百餘丈。官軍乘勢擁入，賊匪林立，左右衝突。游擊周作祥退縮，斬之以徇。由是人人用命，晝夜鏖戰。至十七日，其黠賊二千餘人。城內校場、蓮花池一帶賊營，概爲我軍奪據。賊踞西北半城。土城內又有僞禁城一道。杜逆心腹逆黨，悉聚其中。官軍屢次乘夜梯攻，均未得手。楊玉科度僅攻城之東南，不如四面合圍。適二十日又到新軍五千餘人，楊玉科即令副將徐聯魁等，各率所部，分路齊進，四面逼攻。而自率副將和耀曾等各營，分馳策應。又飭參將雷應山，將開花大礮二十位，排列城上，晝夜環擊，賊營碉柵摧毀大半。杜逆於二十五日巳刻，親率死黨萬餘，由僞禁城衝出。楊玉科督軍迎敵，戰至二十六日酉明，猶未撤隊。四面官軍來助，更番迭戰，斃賊五六千人。杜逆始散潰，入城死守。我軍乘勢猛攻，忽有老回數十人，舁杜逆出城，泣稱「該逆勢窮情急，率家屬服毒自盡。其逆黨僞大司衡楊榮等，遣令該回等乘其未死，獻解來營。並將僞帥印、僞衣冠呈繳，情願求撫」等語。楊玉科見杜逆氣已將絕，再延時刻，恐逃顯戮，當就軍前正法，割取首級，同僞印僞衣冠解呈查驗。並請示可否，准其就撫。維時臣毓英行抵紅岩地方，距大理府一百

二十里，聞報，即馳赴五里橋駐紮。於初四日親往，繞城巡視。望城中西北兩面賊築營碉，十分堅固，又探得賊方填街塞巷，壘石修垣。當即嚴訊出降之老回馬大鵬等。據供：杜逆子女俱匿楊蔡二逆家中，並無全家自盡之事。察其言語支吾，恐係詐降緩兵之計。遂令各營嚴備，並傳諭城內各回，限三日騰城繳械，並進丁口清册呈報。乃限滿，概未遵從，僅許太和縣知縣譚席珍及一二武員帶兵二百名進城安撫，俟半年後方肯騰城歸業。臣等知其包藏禍心，密商各將領，擬派員選帶敢死之士二百人，暗帶糧械，隨譚席珍進城安撫。即以查看偽帥府爲名，混入偽禁城，奪據要隘，內外夾擊，冀可得手。惟膺斯任者，必須謀勇兼優，方能隨機應變。楊玉科毅然請行。臣等復密派段瑞梅、徐聯魁等軍伏於東城先鋒各營，蔣宗漢、蔡標等軍伏於南城大營，和耀曾、李應舉等軍伏於西北二門，上下兩關及沿海各要隘亦分派范清、劉步龍等嚴密防守。楊玉科即傳諭城中回衆，十二月初七日協同署太和縣譚席珍入城安撫。該逆等允許。楊玉科將次入城，有良回馬德良、李瑞年來告，「蔡廷棟等飭楊榮家爲公館，已埋伏地雷於中」等語。楊玉科得報，即與譚席珍入城，直至太和縣署駐紮。該逆等屢請移住楊榮家中，均以飾辭答之。初九日巳刻，楊玉科由縣署溷入偽府，令兵勇占據碉樓。賊衆驚亂，出悍黨四五千人，層層圍攻。幸偽府牆厚樓高，不致爲賊所破。時四面伏兵聞礮齊起，該逆死守偽禁城各門，官兵不能聯絡。鏖戰至夜，臣毓英親督各軍，四面架梯登城。楊玉科亦由偽府揮兵夾擊，立將偽禁城南城樓奪據。內外聯絡，更番血戰。至初十日，官軍傷亡以千計，賊死者亦萬餘人。該逆見勢不支，次日黎明舉火自焚，分股由東南北三門奪路狂奔。其出東門者，直趨海邊，意欲奪船而渡。段瑞梅、徐聯魁等軍躡之，殺五百餘人，蹈海死者無數。生擒偽大冢宰馬仲山、偽參謀馬遇春、段懷幗、偽佐輔楊彩元、偽將軍撒登科、馬半、偽兵

馬司馬平川、僞中郎將馬文彩、僞參軍馬紹榮等八十九名。其出北門者，逃往上關，爲守關之范清等扼阻；回竄喜洲，又爲趙鴻斗各營截殺。李應舉、和述廷等由後追至，圍而盛之，殲斃三千餘人，生擒一百二十一人，並擒僞大司衡楊榮、僞三元帥楊占鵠、僞大都督劉貴、馬增榮、僞右弼馬國臣、僞參謀馬崑山。南門一股衝至五里橋，意圖闖出下關。臣毓英督飭岑寬德、覃修綱、黃才廣、李朝相、羅均德、王永齡、錢汝清等各營，兜勦。蔡標、和耀曾又由城內追出。四面合圍，生擒僞大經略蔡廷棟、僞大司旗馬國璽、僞佐將軍劉名揚、僞參軍蔡文英、馬貞吉、及僞目一百三十五名，殲斃一千數百名。追至下關，又爲守關之岑應麟等擒斬三百餘名，赴水死者千餘名。次日駐防趙州之黃章、李錦標等，復擒獲逸匪馬爲駿等七十三名。楊玉科肅清城內，救熄餘火，由楊榮家中掘出地窖火藥三千斤，並由蔡廷棟、馬國璽寓所搜出杜逆幼子三人、幼女一人，解送來營。臣毓英驗明該逆長子宗揚年十三歲，次子麐揚年十一歲，三子成揚年九歲，幼女年三歲，均發交署太和縣知縣譚席珍審訊。據供：杜逆實係情急，服毒自盡。子女託寄蔡馬各逆，係爲攜遁起見。訊明後，並杜逆首級，委員解省，交按察司程誠，分別收禁。其杜逆之子應如何處治，該逆首級應否獻馘，恭候諭旨飭遵。其擒獲之逆酋楊榮、蔡廷棟、馬仲山、馬國璽等，僉稱：於咸豐丙辰年，與僞帥杜汶秀謀逆，曾破城戕官，並圍攻省城，妄圖大業，實屬罪大惡極，即於軍前凌遲處死，傳首被害地方，以昭炯戒。城內救出老弱婦女四千餘人，分別安置。綜計大理一役，將弁士卒傷亡六千餘人，而數萬之賊死於戰守，死於水火，亦燼有子遺。此官軍攻入內城，肅清全郡之情形也。臣等查杜逆倡亂以來，流毒一十八載，攻陷五十三城，西則擾及四川會理諸州，東則竄踞貴州興義各屬，蓄髮變服，鑄印設官，僞造禁城，僭規王制，燎原之勢，幾覆全滇。蓋大理以上關下關爲鎖鑰，蒼山洱海爲藩籬，

奇險天生，攻難守易。是以西征四次，迄無成功。咸豐六年，提臣文祥克紅崖，圖賓居，而東南回衆圍省。遣兵回援，遂失彌渡、雲縣。九年，署提臣褚克昌克鵾鵊關、雲南驛等處，而館驛、澄（澂）江回衆陷廣通、楚雄、鎮南，以襲其後，褚克昌遂全軍覆沒。同治二年，臣毓英連拔景東、鎮沅、永北、楚雄、廣通、定遠，進規鎮南，而馬聯陞、馬榮率偕益、尋甸之衆踞曲靖、馬龍、平彝。迨撤兵回顧，大理之役遂不果行。六年，提臣馬成（如）龍由至定遠，前軍失利，而合國安、楊振鵬等內外勾結，連失定遠、楚雄等二十城，省圍幾於莫解。推原其故，蓋東南黨援未除，則迤西寇氛愈熾，故先後各路進勦，克曲靖則東隅固，解省圍則內患清，復澂江而近地安，平臨安而南徼定。內顧無憂，斯遠圖易舉。此臣等所以先事東南而後專力迤西也。臣等猥以庸材，力支危局，雖兵餉之交絀，勵將士而同心。今幸一鼓蕩平，殲除元惡，實賴天威遠播，故能綏靖邊隅。臣等自當宣布皇仁，妥籌善後，以安反側，而軫遺黎。至此次校績論功，則記名提督開化鎮總兵楊玉科爲最。該員屢次裹創血戰，三年之內克復二十城。謀勇兼優，爲提鎮中不可多得之才。伏乞天恩，破格優獎。在事尤爲出力各員弁，謹開單，一併籲懇恩施。其次出力文武及各路籌解糧餉人員，容臣等續查請獎。陣亡之補用守備李正昌等，並請旨飭部，從優議卹，以慰忠魂。所獲杜逆赤金僞帥印一方、僞衣冠十件、及逆酋蔡廷棟金包銀僞經略印一方，謹封送軍機處，恭呈御覽。」

岑毓英又奏言：「現在大理府城既復，首逆羣酋盡除。其未復地方，僅有順寧府城、雲州城、及所屬之小猛統、猛郎、錫臘，又騰越廳城及所屬之烏土寨、馬家村、並蒙化廳屬之大小圈埂，共計府應州城池三處、賊巢六處。此外，均已一律肅清，並無餘孽潛滋擾。應辦善後事宜，臣等謹遵聖訓，愼選賢能守令，實力興辦，嚴飭捕務，

嚴查奸宄，不敢因循粉飾，貽誤邊疆。臣巍英將大理善後籌辦周妥，即督同楊玉科等，合勦圍堡賊巢。至騰越，係總兵李維述實缺，應飭該員統所部前往辦理，以專責成。惟順寧、雲州兩城，提臣馬如龍以餉缺，尚未前往。所派頭隊官兵僅數百名，不敷分布。而應乘勝迅圖掃蕩，免致貽患養癰。擬就近分軍，相機規取，以期全省肅清。」

二月初二日辛亥，內閣學士馬恩溥奏言：「逆匪杜汶秀陷踞大理，擾及通省，迄今十有七年。士民有身陷賊中，脅授偽職者，皆由道隔險阻，無路逃生，非甘心從逆可比。現在大理攻克，逆首就擒，亦由脅從投誠，故能廣公立奏。儻事平之後，蔓引株連，不分良莠，率行誅戮，殊堪憫惻。況順寧、雲州等處未復，若使望風疑畏，轉恐貽誤事機。合無仰懇天恩，飭令撫臣岑毓英多駐大理數月，撫輯居民。凡係脅從，量加寬宥。並着各該地方官，出示曉諭，無論漢回人等不得挾仇訐告，以清訟源。」

二十日己巳，成都將軍魁玉、四川總督吳棠奏言：「滇省回亂以來，屢請由川省助餉濟師。臣吳棠先檄道員劉嶽曙、前雲南提督唐友耕，次第統兵馳援。又派建昌鎮總兵劉寶國，募定邊軍練勇千人，益以武安軍楚勇兩營，扼守會鹽邊界。旋即越疆擊賊，會同滇軍，再戰再捷，克復永北廳城。劉寶國復令右營營官胡德成，率隊隨楊玉科，奪回上下兩關，圍攻大理郡城，該鎮亦督師境上，以資策應。十二月十一日，克復大理，胡德成隨楊玉科首先入城，奮勇出力，復截勦竄回，掠獲偽印九方。據楊玉科、劉寶國所稟，大略相同。楊玉科並稱：「杜逆傾巢圍省之時，該鎮以一旅之師，渡江抄襲賊後，以及攻克武、祿、元、羅各城，懸軍深入，悉賴劉寶國助以聲援，於川滇兩省不爲無功，懇請代爲具奏。」臣等查川軍防勦滇回，閱時最久。劉寶國調度有方，勦勤尤

著，現在大理既克，軍務漸平，可否籲懇天恩，俯准臣等將出力員弁兵丁，竣實彙奏，以昭激勸，出自逾格鴻慈。」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四十八

癸酉年

二月二十一日庚午，劉嶽昭、岑毓英奏言：「蒙化廳屬之大小圍埂爲逆匪老巢，村寨二十八處，煙戶一萬餘家，土城二十二座，外立木柵石碉百餘座，地險而寬，賊多且悍。提督李維述、楊國發等軍進勦，先後攻克馬里廠、萬家廠、三家村、大小麥莊各土城賊營。嗣李維述、楊國發又率副將張仕進等，由西北面之禾谷村、上下巡檢村一路，連營而進。又偕遊擊岑有富等，由東南之小麥莊、三家村、河府街一帶，紮營合圍。環攻四十餘日，掃平賊營碉樓七十餘座，攻克妥基廠、乾魚莊、王官廠等處土城，斃賊二千有餘，直抵大圍埂賊巢穴地，晝夜圍攻。十二月十四日夜，賊開柵出撲官軍營壘。各軍四面兜勦，賊敗回巢。官軍乘勢掩入，分股巷戰。至次日天明，將大圍埂克復，斃賊三千餘衆，生擒僞大司衡馬逢駿、僞大將軍馬元奎等八十三名，擄獲銅木僞印八十六方。臣毓英當即訊明馬逢駿等，立予正法，傳首被害地方。其小圍埂賊巢，地更險要。臣毓英於克復大理後，即分派副將岑寬德等各軍馳往，隨同李維述、楊國發進勦，賊晝則固守，夜則出擾。官兵連日進攻，頗傷精銳。臣復飭提督楊玉科，分派副將蔣宗漢等各軍，馳往合勦。旋即親赴前敵，查看形勢，設法逼攻。由西北面開挖地道數十處，穴地而進，直逼賊壕。二十七八等日，蔣宗漢、覃修綱、岑寬德等地道告成，實以火藥，轟陷賊垣數十丈。各軍奮力衝入，奪據西北面賊房。賊晝夜攻撲，我軍禦之，斃賊甚衆。二十九日，楊玉科由大理馳至。時蔣宗漢等已由西北面所據房屋，另開地道進攻。楊玉科即與李維述、楊國發等，由東南面併力紮營，直抵牆

壕，穴地十數處。新正元日，四面地道告成，竇以火藥，同時施放。東南牆垣轟倒數十丈，西北面亦震倒房屋百餘間。楊玉科、李維述、楊國發、暨迤南道蔡錦青，督隊齊進。岑寬德直搗賊巢，中礮陣亡。覃修綱、岑有富等率兵繼入。楊玉科親督蔣宗漢、和耀曾、李應舉、彭子祥、彭振綱、趙欽、孫緘、及已革副將黃世昌等，更番盤進，攻破賊屋，搶斬賊匪七八百人。都司徐國治、守備朱文遠、武舉趙騰斗、躬冒鏃石，當戰陣亡，軍心益憤，晝夜死戰。至初三日申刻，將西北面房屋概行攻克。逆匪退守禮拜寺。初五日辰刻，楊玉科選敢死之士，破壁而進。官軍四面乘勢衝入，縱火焚之。賊勢瓦解，由東南面奪路而竄。李維述、楊國發等軍，層層截殺，屍骸枕藉。逆酋偽大司伐馬應昌、偽大司戎馬應超、偽西衛大將軍馬維涼等，率悍黨死踞房屋十數所。楊玉科、楊國發積柴草，圍而焚之，悉爲灰燼，地方一律肅清。臣等查大小圍堵地方，回多漢少。承平時，回人橫行無忌。杜逆倡亂之初，亦係圍堵同衆萬餘助之，由下關衝入大理。是滇省之禍，以杜逆爲首，而杜逆之黨則圍堵居多。今幸仰賴天威，先後殺賊三萬餘衆，始得收此速效。現在滇省僅有順寧、雲州、騰越三城，及小猛統、猛郎、錫臘、烏土寨、馬家村五處賊巢，未克。臣毓英已派總兵段瑞梅、遊擊許士坤、都司范桂輿、署順寧府知府陳泰琨，共帶兵勇一萬五千餘名，進攻順寧。又派總兵蔡標、副將陳純剛、遊擊李朝相等，共帶兵勇六千餘名，進攻雲州。現飭催李維述統率所部，馳赴騰越本任，規取廳城。並督同楊玉科，添派各軍，相機策應，暨分攻猛郎、小猛統等處賊巢，務期蕩平餘孽，綏靖全滇，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在事出力陣亡各員，伏懇天恩，分別獎卹。」

岑毓英又奏言：「順寧、雲州二城，山勢最險，煙瘴尤甚。必須乘此春晴，大舉深入，方易蕩平。提臣馬如龍尚未出省，所管頭隊官兵爲數無多，距賊尚遠。查記名提督楊玉科所部兵勇，大半籍隸迤西，能耐煙瘴。擬就

近責成該員，統率馳往，督同總兵段瑞梅、蔡標等，併力進攻，剋期恢復。」

岑毓英又奏言：「大理府七屬業經一律肅清，善後事宜亟應次第舉辦。杜逆前踞大理，以提督署爲僞帥府，安用黃丸僭規王制，建築內城，僞號紫禁。而各廟宇及道府署，均已半毀。上年官軍由地道攻城，城垣亦多傾圮。臣現擬將僞禁城拆毀，即以磚石移修郡城。毀去僞帥府違禁之物，仍改爲提督衙署。並將道府等署及文廟、武廟、書院、考棚各處，照舊分別興修，以復定制。其逃出難民，亦即招回原籍歸業，妥爲撫綏，以期長治久安，仰副朝廷軫念邊陲之至意。」

三月二十九日丁未，劉嶽昭、岑毓英奏言：「臣等前派提督段瑞梅等進攻順寧，提督蔡標等進攻雲州。嗣克大小關埂賊巢，臣等復派提督蔣宗漢、總兵和耀曾、副將李應舉、彭子祥、參將和述廷等，統帶兵勇八千人，赴順寧策應。又派道員向邦倬、倪懋禮、副將呂鎮南、楊好謀、參將岑有富、魏春、覃修綱、遊擊岑應麟、武永貞等，共帶兵勇六千六百人，赴雲州助勦。又恐號令不一，復飭楊玉科親統後軍，會同辦理營務，迤南道蔡錦青、知府李鳳書馳赴前敵督辦。旋據稟報：順寧賊於官軍未到之先，大股出撲。兵團原紮大小中山，團勇衆寡不敵，大半潰散。幸段瑞梅行抵右甸，即帶同許士坤等星馳援勦，恢復所失各營，並將首先潰逃之守備楊萃正法示衆。即分派各軍，由東南面本街一路前進。自正月二十八日至二月初七日，連日鏖戰，均獲大勝。攻破馬鬃邑、半村街、棠梨、樹山等處賊營碉樓三十二座，殺賊八百餘人。官軍亦有損傷。守備楊昌善、縣丞王廷瓚、把總李元吉、外委葛發先後陣亡。臣毓英以順寧賊鋒銳鋭，必須分攻牽製。時楊玉科已抵順寧，即飛飭該員分兵進攻。楊玉科督飭將宗漢、李應舉、和述廷等，簡選精銳，於二月十一日夜，馳抵錫臘，出其不意，架梯登牆。賊

倉卒出戰。官軍更番疊進，用火器引燒賊屋。戰至次日午刻，火勢大熾，賊死甚衆，紛紛衝逃。官軍四面追殺，斬擒殆盡。當將錫臘攻克。段瑞梅、許士坤等亦連日鏖戰，並穴地，將東南北三面之橋頭山、東嶽廟、朱家坡、施家墳，接官廳等處營碉八十餘座，概行攻克，殺賊二千餘人。惟西面之鳳山、虎山爲赴錫臘要路，賊以營碉二十餘座扼守。蔣宗漢等移錫臘得勝之師往攻。十六、七等日，連戰克之。逆首僞大司徒馬得中復連日率悍黨攻撲各營。楊玉科督同段瑞梅等，分攻擊卻，乘勝奪據舊城街、象塘寺、三官閣、祭祀壇、東山寺等處，直抵城下，掃除沿壕賊壘，開挖地道，晝夜圍攻。二十四日，地道告成，實以火藥，即於是夜施放，轟陷城垣數處。楊玉科督飭段瑞梅、李應舉、和述廷、許士坤等攻西北二門，蔣宗漢、和耀曾、蔡錦青、陳泰琨等攻東南二門。賊全力堵禦倒口。官軍一面由倒口衝突，一面架梯登城，內外夾擊。賊勢不支，退守大街。楊玉科指揮各軍，節節掃蕩。巷戰至二十五日午刻，將順寧縣署及東西南三門各街巷攻破，殺賊三千餘人。逆首馬得中率悍賊一百餘人，登北門城樓，負嵎死守。官軍縱火焚之，悉成灰燼。府城內外一律肅清。楊玉科隨統各軍赴雲州督勦。此攻克順寧府城並錫臘賊巢之情形也。其雲州一路之師，蔡標等由蒙化前進，行抵猛郎，查看賊巢有煙戶二千餘家，土城兩層，牆高壕深，城外又環列營碉四十餘座，堅險異常。州城至猛郎僅六十餘里，聲息相通。欲攻猛郎，必須先斷雲州賊援。遂派陸純剛、黃才廣、蘇三寶、李春陽等軍，由邦蓋丙弄一帶，扼堵援賊，進規州城。以李朝相、呂鎮南、覃修綱、楊好謀、楊步瀛、及已革副將黃世昌等，圍攻猛郎。蔡標自率董雲慶、蔡興國、馬中駿、蔡正坤等各營，往來策應。正月二十六日，擊敗猛郎賊匪，攻克大山頭賊碉四座，長驅而下，連紮五十餘營。自二月初二日至十七日，董雲慶、楊發貴、楊宗等連破東北面賊營碉樓六座，蔡興國、黃世昌、李成鈺、張連元、全正國等又克

賊營木壘八座，碉樓五座，殺賊三百餘名。雲州逆首僞大司驅馬標率黨，應次來援，均爲陸純綱等截勦。該逆又繞山徑小路，欲襲官軍之後。復經同知謝家瑞、王家霖帶勇擊退。惟雲州城外各要隘逆匪營碉，尤爲堅固，官軍遽難深入。蔡標等查探地勢，知距城數里之水磨、平掌三村爲州城咽喉要地，隨設法賺猶內應，令尉遲東曉、李春陽、王榮等帶兵勇三千餘人，於二月十九夜繞至水磨村後，內應舉火爲號。尉遲東曉等揮兵衝入，殲悍賊二百餘人，遂克水磨、平掌三村。次晨，逆首僞大司隸冶維煥、僞大參將蔡雙全、由城內率黨數千來攻。尉遲東曉等竭力禦之。蔡標率援軍馳至，令陸純剛、李朝相等軍分左右翼先出迎敵，而自率蔡與國、董雲慶等直撲中堅。鏖戰三時許，斬逆首蔡雙全及悍賊多名，冶維煥亦中槍死，餘賊大潰。官軍蹤之，擒斬三百餘人。陸純剛等復乘勝奪據附城之河灣村賊營五座。其攻猛郎之呂鎮南等一軍，又於十八九日攻克西南面木壘石碉十六座，蕩平賊巢外各營。蔡標即令各官兵直逼賊巢牆下。二十夜，施放地道，轟陷頭層土城。該逆仍踞二層。蔡標激勵衆軍，晝夜輪攻，並用開花大礮環列轟擊，毀巢內房屋無數。二十三日，逆首僞大都督丁雁九中礮死，賊黨驚亂。官軍乘勢衝入，擒斬賊匪六百餘名。逸出之賊復爲黃才廣等各營殲盡，當將猛郎攻克。蔡標留兵駐守，即率全軍馳往雲州圍勦。臣等查順雲二城，自咸豐八年爲雲州回逆僞司咸大都督蔡七二竊據，與杜逆連爲姻婭，破緬寧，屠永昌，陷騰越，圍省城，戕害官民，不可勝計。蔡七二死，其子廷棟繼之，匪黨愈衆。上年克復大理，廷棟伏誅，尚有蔡雙全、馬得中諸逆酋，分踞順寧、雲州及錫臘、猛郎，互相聯絡，爲死守計。臣統兵深恐該逆等勾結緬人，致爲邊患，因與楊玉科激勵士卒，急圖殄此餘孽。今幸一月之內攻拔順寧府城並錫臘、猛郎老巢，計全省賊踞之地，只餘雲州、騰越兩城、及小猛統、馬家村、烏七寨三處，不難次第肅清。」

岑毓英又奏言：『現在滇省軍務將次肅清。臣所部各軍，大半籍隸本省，兩廣勇丁較少。指日蕩平雲州、騰越等處餘孽，擬即追繳槍礮，分別遣撤回籍，各歸農業。並會同督臣批留精壯，改補營兵，以復舊制。惟上年大理未克之先，委員赴粵，購買洋槍、洋礮、洋藥、銅帽等物，尚多未解入滇。相應請旨，飭下兩廣、兩湖、四川、貴州各督撫臣，轉行所屬，查明滇省由粵採買洋槍洋礮各項，無論是臣及督臣提臣委員行抵何處，悉數截留，勿令解運前來，以免事後清查追繳，多費周折。』

五月十三日庚寅，劉嶽昭、岑毓英奏言：『臣等前飭記名提督楊玉科，由順甯進攻雲州，提督蔡標移猛郎之師會之。又令提督徐聯魁、總兵和耀曾，分攻烏土寨、小猛統賊巢。楊玉科以雲州城堅賊悍，請留徐聯魁、和耀曾等軍防勦，臣毓英許之。蔡標等於二月二十八日，先抵雲州北面之文筆山，與前派往之陸純綱等，連營前進。楊玉科先飭段瑞梅、蔣宗漢、徐聯魁、和耀曾各軍，由順甯拔發，均於三月初一二馳抵雲州。初三日，賊大股出城攻撲。蔡標、段瑞梅、和耀曾等帶隊迎敵。蔣宗漢率參將和述延、都司丁槐以奇兵抄出賊後，破新興街前賊礮二座，腹背夾擊，大敗賊軍。乘勝追殺，連破新興街、草皮街一帶賊壘四十五座，陣斬偽大司驅馬標及賊衆一千餘人，遂渡河直薄城下。十三、十四等夜，岑有富、覃修綱穴地，實以火藥，轟倒外城十餘丈。官軍由倒口衝進。賊以全力堵禦。都司張德全中礮陣亡，精銳多有損傷，未能得手。楊玉科聞報，由順甯親統後軍馳至，詳察州城東南北三面臨河，官軍不得地利，必奪城西之象山，方可俯瞰城中，而山勢崎嶇萬狀，賊扼要築礮，防禦甚嚴。楊玉科集諸將議進攻之策。以蔣宗漢攻西門象山，蔡標攻北門，段瑞梅攻南門，徐聯魁攻東門，而自率中軍和耀曾，分投接應。日夜輪戰，逼城而壘。十九、二十、二日，蔣宗漢先奪據象山腳礮樓三座，蔡標、段

瑞梅、徐聯魁等亦蕩平東南北三面附城賊壘二十餘座。楊玉科率和耀曾等，攻克象山中間賊營，共斃悍賊五百餘人。城外賊營，惟象山頂之觀音寺及前面碉樓二座未下。楊玉科督飭將宗漢，穴地進攻。並飭東南北三面官軍，連開地道二十餘穴，次第轟陷城牆數處。而賊以死抗，隨陷隨築。遊擊伍起雲、都司朱彪等，皆力戰而死，兵勇亦多傷亡。嗣是連日大雨，地道多爲河水所淹，軍糧又復告匱，煙燄漸起，士卒多病。臣毓英疊次飛催進攻。楊玉科即督飭將宗漢等，用開花大礮環擊觀音寺，屋瓦皆飛。二十八日，先將寺外碉樓掃蕩。三十日，攻破觀音寺後層。賊退居中層前層。楊玉科遂由後層連開地道五穴。至初一日夜告成，實以大藥。初二日辰刻施放，轟陷城牆二十餘丈。觀音寺中前兩層，全行震圮，壓斃賊匪甚衆。將宗漢、和耀曾奪據山頂，憑高擊下。楊玉科身先士卒，力破西門。蔡標、陸純剛、李朝相、黃才廣由北門倒口衝入。段瑞梅、徐聯魁、李應舉、許士坤、由東南兩面，架梯登城，分投巷戰。自辰至午，肉薄相當。守備李元吉、王正科、夏延齡、千總和炳山、羅永安等，同時陣亡。官軍更番疊進，立斷逆酋僞大司招馬遇元、僞大司營馬雲驤，賊勢不支，紛紛潰亂。官軍四面兜勦，戰至酉刻，屍骸枕藉。僞大司制馬安邦等率悍賊五六百人，死踞城中房屋十數所。官軍圍至初三日，楊玉科親督各軍，縱火焚之，悉成灰燼。統計此次攻取雲州官弁兵勇，傷亡千有餘人，而殲賊逾萬。城內外一律肅清。臣等查雲州襟山帶河，形勢險要。自逆首蔡七二及其子廷棟踞爲老巢，迄今十有四載，增修牆壕，碉壘堅固，糧械充足。臣等遵旨，責成提督楊玉科，督同諸將，血戰月餘，力拔州城，官民同深慶幸。現在仍飭和耀曾移攻小猛統，徐聯魁等馳赴騰越，會同李維述圍攻廳城及馬家村烏土寨，並飭楊玉科統軍繼進，合兵攻勦。務期迅掃餘氛，廓清全省，仰慰聖主軫念邊疆之至意。」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四十九

癸酉年

閏六月初十日內戌，劉嶽昭、李毓英奏言：『小猛統地方毗連鎮康土知州疆界。自逆匪倡亂，代辦土知州刀閎晟圖聚集土民，竭力固守。賊匪屢次圍攻，均經擊退。本年正月，官軍進攻順甯、雲州，臣毓英檄飭該知州乘勢攻勦。又飭守備王誠，派其部弁千總段綸品等，帶勇會攻，先後掃蕩老街、賒街、竹園、湖廟等處賊營二十餘座。附近夷人畏威投誠。惟河尾村三寨賊悍巢堅，遽難得手。四月十二日，和耀曾督軍馳抵該處，探明地勢賊情，分派參將李飛龍、都司丁槐、守備輝師尹，會同刀閎晟圖、段綸品等，擇要紮營，四面圍攻。十五、六等日，賊匪連次出撲，均經和耀曾督軍擊敗，陣斬僞強武大將軍馬應紅、僞虎威大都督楊雙喜等多名，賊勢窮蹙。刀閎晟圖乘虛購獲內應，於二十夜間奪據寨後禮拜寺，舉火爲號。和耀曾揮軍四面攻入。戰至黎明，殲賊八百餘人，生擒逆首僞右軍大將軍馬言升、僞將軍馬從一、崔志高、楊增月、安金保、僞參軍崔志升等六十餘名，即就軍前正法。順甯府屬全行肅清。此攻克小猛統之情形也。至騰越軍務，先經都司劉光煥、守備王祖佑、李珍國、軍功王聯升等，帶領兵團，節次掃蕩瓦房街、濫田壩、牛旺、蒲縹等處賊營土城，扼守沿江渡口，堵截大理賊竄。副王祖佑、王聯升先後陣亡，臣毓英復檄飭王祖佑之弟守備王誠，接帶兵團，會同李珍國等，於去歲八月進兵。時楊玉科等圍攻大理逆匪，兼顧不遑，遂得先後攻克宮乃山、施甸、墩子、南京里等處要隘賊營。王誠即率兵進取烏土寨，於本年三月初三日攻克，殲除逆首僞正武大將軍馬開林、僞撫東大將軍馬聯二，餘賊

斬撿殆盡。乘勝移攻馬家村。李維述所派總兵劉興、張宗久等，帶頭二隊官軍亦至，會攻附近賊營碉樓三十餘座，一律蕩平，殺賊六百有奇，直逼賊巢牆下，紮營圍攻。三月初五日，李維述率後隊繼至，鼓勵各軍，晝夜環擊。至初七日，村內被脅難民反戈殺斃首逆偽忠信將軍馬萬應，奪開柵門。王誠率兵先入，李維述亦督軍四面齊進。偽中郎將馬維華、偽將軍閃會元等，率悍黨千餘，拚死衝突。副將張漢威迎敵陣亡，我軍人人憤怒。戰至午後，一鼓聚殲。即將馬家村攻克，拔出難民無數。李維述即率全軍，馳抵騰越，偵知城內逆首偽大司強馬太廉、偽大將軍馬錫齡、沙嶍揚、偽定北參軍馬國升、偽大都督馬雙龍、偽監軍楊武等，共有悍黨四千餘衆，城外村寨尚有賊營碉樓百餘處，牆高壕深，堅固異常。李維述督率總兵劉興、張宗久等，由東南面綺羅、中山、盟家營一帶，紮營進攻。又飭王誠，同遊擊馬士誠、都司李安邦、守備李珍國等，由西北面觀音塘、馬腸河、太平街一帶，連營而進。環攻二十餘日，掃平水碓村、大莊、何家寨等處賊營四十三座，先後斃賊千餘人。西南面雙城地方，爲騰城之咽喉，賊築土城，環以營碉，守禦尤嚴。李維述募敢死之士，於三月十二日，攻破賊碉五座，直逼土城牆下，束草填壕，圍攻四晝夜。逆匪拚死抵敵。守備邵長科歿於陣，遊擊馬士誠亦受重傷。至十五日，始將土城攻克，殺賊四百餘人，節節遷營前進。二十二日，徐聯魁率軍到營會商。李維述於二十四日黎明，出隊攻城。逆匪大股迎敵。李維述督軍接戰，徐聯魁選鋭設伏，戰至未刻，佯敗回營。賊踵追擊，深入伏中。伏兵四起，四面截殺，立斬首逆馬錫齡、馬雙龍、及悍賊千餘人，乘勝蕩掃城外賊營木城碉樓。徐聯魁即會商李維述，分派劉興、張宗久等攻東門，王誠等攻西門，李杞材、李安邦等攻北門，徐聯魁自率鄭開元、陳德昌、馬雙元、孫毓等攻南門，李維述分投策應。各軍晝逼城面壘，開挖地道。該逆見勢已危急，晝夜出撲，官軍更番接戰，互有傷亡。

五月初三日，東南面地道告成，實以火藥，乘夜施放，轟陷城垣十餘處。各軍蟻附而進，分投巷戰。至初四日戌刻，奪據各門城樓。賊不能支，紛紛衝逃。李維遠、徐聯魁督軍，內外夾擊，殲除馬太廉、馬國升、沙顯揚、楊武等首從二千餘賊，立將騰越廳城克復，永昌府各屬一律肅清。伏查雲南軍務，始自咸豐六年，迄今十有八載。文武員弁紳士兵民，死亡難以數計。即前任督撫臣亦或死於戕害，或於憂勞。禍如燎原，不可撲滅。蛟之鬚逋逃江浙，捻匪擾豫，歷時更久，收功更難。蓋由地處極邊，毗連外域，名爲一州一縣，實則縱橫千里，兵少則力難制賊，兵多則艱於饋糧。況復土瘠民貧，軍需支絀，協款既多積欠，月餉人僅六錢，支領不時，補發無日，飢軍轉戰，譁潰堪虞。加以羣賊負嵎，意在割據。外連夷長，內結漢民，進無異心，退有餘地。甚至大理已破，餘孽僅存，猶據三城爲死守計。血戰累月，而後克之。滅賊之難如此。臣等用兵之初，內外疑忌。君門萬里，瀝訴無從。苦戰數年，成敗未定。孤處危疑之地，勉策久遠之圖。迺蒙朝廷寬以歲時，畀之疆寄。凡得力將弁，一經薦拔，悉遵不次之恩。將士既仰沐聖慈，臣等復欽承廟略，故得挽從前之浩刼，奏此日之膚公。臣等幸免愆尤，無任慶幸。第念傷亡將士，眷屬無依，烽火遺黎，元氣難復。惟有督飭司道及地方各官，妥籌善後事宜，以期長治久安，仰答聖主軫念邊陲之至意。抑臣等更有不敢藥於上聞者：用兵以來，雖賴羣策羣力，而獨當一面，百折不回，則以楊玉科爲最。當省圍初解之時，附省東南賊氛尚熾，臣等不遑兼顧。而楊玉科孤軍深入，血戰直前，不以傷病而偷安，不以煙瘴而退縮，用能殺敵致果，掃穴擒渠，既收大理之功，復報順雲之捷。而烏土、騰越各賊，皆得以次削平，全省肅清，厥功最偉。應如何加恩破格優獎之處，出自聖裁。其尤爲出力員弁，謹開具清單，籲懇恩施。其餘出力文武並節年各路籌辦糧餉各員，容臣等續查明確，再行請獎。歷次陣亡之廣東補用副將張漢威等，及

在營病故之補用同知直隸州耿炳青等，均堪憫惻，並請飭部分別從優議卹，以慰忠魂。」

劉嶽昭、岑毓英又奏言：「同治七年，省圍喫緊。臣嶽昭帶果後各營，由黔入滇，攻勦蒋甸賊匪，餉銀軍火皆由四川供支。臣毓英帶兵援解省圍，並克復各城，尤賴四川督臣吳棠、前任成都將軍崇實督飭藩司，撥解餉銀火藥，並派各軍越境助勦。大學士兩廣督臣瑞麟既寬籌協餉，又派匠運開花洋礮火箭，來滇相助。由是設局仿造，連克多城。其江西、江蘇、浙江、湖南、湖北協滇軍餉，或按月匀解，或酌量籌撥，皆能不誤要需。伏念該督撫臣等，公忠體國，謀猷慮遠，實能宏濟時艱，顧持大局。合無仰懇天恩，特加獎敘，以示優異。至各省藩司，可否並請酌予獎敘之處，出自逾格鴻慈。」

劉嶽昭、岑毓英又奏言：「此後之要首，在遣散兵勇，招撫流亡，整頓綠營，清查吏治。其次，則修築城垣官廨，重建書院考棚，籌籽種，濟窮黎，種種經費皆屬不可緩之需。伏查各省欠餉，截至同治七年止，舊欠八百餘萬兩。其自同治八年，奉旨改撥新餉，又欠四百四十餘萬兩。現值滇省需費孔殷，各省所欠新餉縱難全數補足，亦須遵旨先行籌解一半。藩布政使宋延春等籌擬：一將積欠各軍餉項，按營嚴算，先酌量由應解滇餉各省，分起撥兌，給予咨文庫收，交該將領自行派弁持往撥取，使兵勇知欠餉有著，不致別滋事端。俟各省將此項撥餉發清後，應解一半欠餉，尚餘若干，仍儘本年內陸續交坐催委員，匯解來滇，以便次第舉行地方各事。至目前欠餉尚未領獲，兵勇口糧遽難停止，所有各省月撥餉銀，應請仍照常撥解，不得因催提舊欠，藉詞誘卸。一俟善後完竣，諸事規復舊制，應如何停止月餉，另撥前年兵餉之處，再行妥議辦理。」相應奏懇天恩，飭下廣東、四川、江西、浙江、江蘇、湖南、湖北各督撫臣，督飭藩司，將積欠滇省新餉，無論由何款內，迅速籌撥一半。

俟滇省各將領派弁持文到時，即照數撥發，領解回滇，以便遣散兵勇，各安生業。其餘應解之項，務於本年內掃數解滇，月撥餉銀仍照常撥解，不得藉詞推諉。」

岑毓英又奏言：「滇省軍興以來，各省協餉，解到無多，悉賴本省鄉勇協勦，以及未荒田地徵收秋糧、條銀、釐穀、接濟軍用。伏念滇省地瘠民貧，久經回匪蹂躪，各屬紳民猶能同仲義憤，報國情殷，實屬可嘉可憫。茲幸軍務肅清，亟宜與民休息。臣擬將鄉勇釐穀，自本年以後，永遠裁止，以紓民力。其節年所捐之鄉勇工食，及抽收釐穀等項，均飭軍需局司道，督同各地方官，覈實算餉，遵照前奉諭旨，請加中額學額，以廣皇仁。又查各屬自遭兵燹，百姓死亡過半，田地荒蕪，各州縣徵册亦多遺失，積欠錢糧無從著追。現約計通省百姓戶口，不過當年十分之五。臣擬請將同治十一年以前，民欠錢糧，籲懇天恩，概行豁免。其本年應徵錢糧，由臣督飭司道，責成府廳州縣各官，清查勘驗，據實造册呈報，具奏辦理。」

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五十

甲戌年至己卯年

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辛酉，岑毓英奏言：『滇省軍興十八載，淪陷五十餘城。賊中著名兇酋，有杜汶秀諸逆，而主謀倡亂則馬德新也。該逆又名馬復初，大理府下關人。幼赴甘肅及關外回疆學經，回滇傳教，到處信從，呼爲漢宝老爸爸。咸豐六年，因漢回互鬬，逆首倡逆謀，竄踞澂江、昆陽、新興、綠甸、呈貢、省屬州縣城池七年，圍攻省垣。前督臣恆春憂憤自盡。附省死者，不下數十萬人。八年，前督臣吳振棫、撫臣張亮基入滇招撫，奏請賞給馬德新四品伯克職銜，委充正掌教，並以徐元吉即徐阿躡爲副掌教。原冀開導衆回，遵聽約束。乃竟包藏禍心，復遣黨陷武定，破九甲，屠戮居民。前署提督褚克昌帶兵西征，連克沙橋、雲南驛一帶地方。杜逆告急於馬德新，該逆首即遣其僞帥赴援。十四年四月，屠楚雄，褚克昌腹背受敵，全軍覆沒。十月，襲省城，徐元吉中槍死，始退歸澂江。十一年，又率衆圍省。前撫臣徐之銘、提督林自清，力不能支，於同治元年春間，與賊議撫，奏請給馬德新二品伯克職銜，其餘皆優保官職。二年正月，馬德新復主使馬榮等，刺死前署督臣潘鐸，妄擬僭稱王號。杜逆本馬德新傳教門徒，割據迤西，受其指使，書信往來不絕。六年，前督臣勞崇光病卒，臣遠征猪拱箐，省城空虛。該逆密通杜逆，大舉竄擾，連陷二十餘城，圍省二年，大局垂危。罪魁禍首，萬死不足以蔽辜。現在翠逆削平，而該逆猶假息新興。且新興尋甸投誠回衆尚未遣散，儻被煽惑，恐滋事端。本年三月，臣商令前鶴麗鎮總兵馬忠，馳往查辦。旋據報查，有逆酋馬應鸞即馬鳳，馬尚雄即缺鼻龍，與馬德新同住龍門九村，狼狽

相依。帶兵往捕，格殺馬應鸞、馬尚雄，生獲逆首馬德新。臣飭雲南府知府毛慶麟等馳往迎提。行至呈貢縣之安江村，該逆絕粒垂斃，遂訊明，就地正法。其龍門九村回衆所造僞城，亦經馬忠拆毀，並詳查外路回民，追繳槍礮，一併遣散。查尋甸州降回不下三四千戶，皆係富益、南甯、宣威、平彝、馬龍、嵩明、各州縣，及東川府屬之烏蒙、大關等處回衆。各（各）雖就撫，實則仍據州城，占田屋，漢民逃未復業。臣令署迤東道賈鐸，會同署曲尋協副將任仕斌督飭地方文武員弁，勒令該降回出城，繳出軍裝，聽候遣散。茲據稟報，已將槍礮器械追出，所占漢民產業一併追繳，發還原主。其貧苦脅從回人，酌給川資，並籽種耕牛，分起送回原籍安置。惟平彝縣屬之馬頭山、阿丈沖、腰站三處回民，共二百二十餘戶，與漢民仇怨太深，不敢回籍。擬將尋甸州城十里外絕產，清查分撥，計口授田，與漢民間雜而居，不容滋事。漢回俱已遵從具結。臣查逆首馬德新，擾亂全滇，實係元惡太慈。前督臣張亮基奏報業已殲斃，殊爲失實。該逆曾匿提臣馬如龍寓所，是以久稽顯戮。今由馬忠等捕獲伏誅，洵足彰天討而快人心。可否仰懇恩施，將馬忠逾格優獎，以昭激勸。其餘出力員弁，由臣彙案請獎，出自高厚鴻慈。至馬德新從人涂普義，前代提臣買辦軍裝，尚存各處。臣令馬忠、馬青雲、林懷清等分投清查，由馬如龍寓中搜獲大開花礮十六位，洋槍五十四位，洋撻礮五十四位，洋槍五百桿，各樣槍礮一百四十桿，洋藥火藥一萬餘斤；由新興、龍門九村搜獲大開花礮十五位，開花礮子一萬餘顆，硝磺七千餘斤；由蒙自縣阿迷州屬之沙甸、大莊各回寨，搜獲大開花礮五位，洋槍二百一十桿，各樣撻礮一百七桿。其餘零星火器軍械，爲數不少，先後解交省城善後局收儲。此外，各回寨如尚有私匿軍火軍裝，當查明續行追繳。」奏入，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岑毓英曰：「逆首馬德新業經擒獲正法，馬應鸞、馬尚雄亦經官軍殺斃，尋甸州降回數千戶亦已追繳軍火器械，分

遣回籍，辦理甚爲得手。此次尤爲出力之提督馬忠，及其餘出力員弁，准由岑毓英彙案保奏，以昭激勸。該省市就肅清，一切善後事宜，亟應妥籌布置。平彝縣屬之馬頭山等處回民二百餘戶，與漢民仇怨太深，該署督現擬將蔣甸州城十里外絕產清查，分撥計口授田，與漢民間雜而居，必須妥愼籌布，務使彼此相安，不得復相尋釁，方爲盡善。提督馬如龍寓中軍械等件，刻下軍務肅清，自不得留存寓所。現經岑毓英收獲，先後解交善後局存儲。此外，各回寨如尚有私藏者，自應概行追繳。惟須愼重出之，不可激成事端。其餘一切事宜，統着該署督酌度情形，愼密籌辦，以副委任。」

岑毓英又奏言：「同治元年，回衆就撫進省，所居房屋，有林自清封送回員者，有回人自行占住者。紳民轉徙流離，迄今未盡歸業。省城各行牙儈亦有回員把持，承充商稅釐金之外，別多需索，商民苦之。臣現督飭署雲南府知府毛慶麟等，將省城回員回勇占住房屋，清查追還原主。其回員原有田屋，亦代查發還。貧苦回人，資遣歸籍。各行舊領牙帖，一概追繳，以甦民困。此外，各府廳州縣，自咸豐六年軍興以來，回夷占買漢產，及漢民占買回夷產業，均令清查明確，持平辦理，使漢回夷各得其所，永遠相安，以仰副朝廷撫綏邊氓之至意。」

六月十一日壬午，岑毓英奏言：「騰越廳屬之烏索寨地方，距廳城一百十五里，回夷雜處，約有五六百戶。自杜逆作亂，逆首僞甯西大將軍柳映蒼，有衆千餘人，據爲巢穴。上年四月，騰越鎮總兵李維述進攻廳城，即分兵圍攻烏索。柳映蒼勢蹙求撫。李維述權爲羈縻，具稟請示。臣檄飭該總兵及提督，於克城後，乘勢殄滅。旋又據李維述稟稱，雨水煙瘴交作，官兵難於持久，請將徐聯魁一軍撤退，使柳映蒼不疑。並據徐聯魁稟稱，

兵勇多染瘴癘，請撤回休息。臣以騰越應城已下，柳映蒼就撫雖不足信，而匪黨無多，李維述係實缺總兵，查擊餘匪，是其專責。遂令徐聯魁撤回永昌，而以烏索之事責成李維述，令其殲除逆首，解散脅從，以絕後患。該總兵辦無成效，丁憂解任。督臣劉藏昭委徐聯魁接署騰越總兵，臣復檄令馳往查辦。該署總兵，於上年十月初一日，行抵騰越。柳映蒼先已勾結邊地野夷，並收留各處漏網餘匪李國綸等，肆出搶掠。復於烏索寨前後河岸山頭，添築礮碉，負嵎抗拒。臣添派提督蔣宗漢、和耀曾、都司丁槐，各帶所部，馳往圍勦。又飭永昌府知府朱百梅、騰越同知吳起亮等，供支軍食。本年正月，丁槐兵抵騰越。徐聯魁督同參將鄭開元等，與丁槐併力攻擊，連破賊壘十餘座，殺賊二百餘人。丁槐等先渡河紮營，又破後甸壩城。二月，和耀曾、蔣宗漢兵亦至。蔣宗漢即會同和耀曾、徐聯魁，督帶丁槐等，將沿河賊壘次第掃除。四月初五等日，力戰三晝夜，連破雞蛋山賊壘二十餘座，殺賊三百餘人，陣斬雙偽將軍諸逆，直薄賊壕，穴地轟倒圍牆數處。初九日黎明，攻破賊寨，殺賊五百餘人。逆首柳映蒼閤門舉火自焚。李國綸帶匪黨百餘人，由後山逃至距烏索寨八里之雲峯山。官軍圍而殲之。遂毀烏索賊寨牆壕，救出難民，安爲安置。臣查烏索寨形勢險要，柳映蒼狡悍異常。今蔣宗漢等剋期蕩平，辦理尚屬妥速。在事出力員弁，仰懇恩准，擇尤彙案請獎，以昭激勸。其陣亡之遊擊顧定侯等，並請飭部，分別從優議卹。」

光緒元年十一月初五日甲辰，岑毓英奏言：「滇省自軍務肅清以來，查明各省協滇新餉，共欠銀五百餘萬。本省運解案內，積欠各營勇餉卹賞及文武官廉俸等項，除報效銀五百五十餘萬外，其必應補發者，尚有二百餘萬。由藩司出給庫收，撥往各省領，其銀九十餘萬。因各省未能照數撥解，不得已，請將積欠之五

百餘萬先籌一半，照滇中匯撥庫收數目，隨到隨發，餘即盡數解滇。綠營兵額，自同治十三年始補足。俸餉馬乾及文職各官養廉等項，歲需銀九十八萬餘兩。本省入款約收七十萬，每年不敷銀二十八萬餘兩。疊奉諭旨，飭催各省欠餉。並准部咨，由浙江、福建、及鎮江、東海關、指撥乙亥年兵餉銀六十四萬餘兩，又由浙江省另撥丙子年春季兵餉銀二十萬兩，均經委員分往守催。乃自去歲迄今，所匯各營勇餉卹賞等項銀九十六萬餘兩，僅江西、浙江、江蘇、廣東陸續撥發銀十九萬餘兩。而解滇之項，自上年正月至今，收到各省舊餉不及十五萬，新撥常年兵餉則全未起解。臣現與布政使潘鼎新等，酌量緩急，擬將除留營未挑入練軍之兵餉項緩發七成，馬乾兵餉亦暫行緩發。減此二項，每年約可少支銀二十萬兩。至舊欠款內，十二年以前文武官廉俸，概行抵捐封典職銜貢監。各處陣亡官弁兵勇，未發卹賞祭葬銀兩，照部定新章停發五成。如此暫行變通，權解目前之急。一俟外餉解到，即仍照定章補發。惟留營之兵僅發三成餉銀，必須酌量補給舊欠勇餉，方免潰散生事。仰懇天恩，飭下四川、浙江、湖北、江蘇、廣東各督撫臣，將滇省前匯撥各營勇餉未發之項，按照庫收數目，先給一半。其浙江、福建、及鎮江、東海各關奉撥常年兵餉，並懇飭下各省關監督，照數迅速撥解，俾滇省營伍及各項事宜，早復舊制，邊疆幸甚。」